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3 卷第 96 期



5278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3年11月7日(星期四)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7次會議 邀請教育部部長鄭英耀、衛生福利部、法務部、數位發展部、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列席就「電子煙入侵校園危害青少年防制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1 ~ 74)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2次會議 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廖偉翔等18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案、(二)委員楊瓊瓔等21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案、(三)委員林月琴等17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案、(四)委員洪孟楷等22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案、(五)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案、(六)委員徐巧芯等19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案、(七)委員吳宗憲等19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案…………… (75 ~ 164)

113年11月11日(星期一)

內政委員會第8次會議 一、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部分；三、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四、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114年度預算書案；五、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 (165 ~ 282)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草案」公聽會…………… (283 ~ 392)

113年11月13日(星期三)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舉行「於性別平等工作法育嬰留職停薪制度中，增訂並併行『有薪彈性親職假』的可行性」公聽會…………… (393 ~ 450)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51 ~ 455)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9 時至 13 時 1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萬委員美玲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教育部部長鄭英耀、衛生福利部、法務部、數位發展部、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列席就「電子煙入侵校園危害青少年防制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教育部部長鄭英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彭富源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司長吳林輝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司長梁學政

教育部體育署署長鄭世忠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副署長賈淑麗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科長黃瑞雯

法務部檢察司司長郭永發

數位發展部司長牛信仁

數位發展部副署長陳慧敏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陳炯旭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毒品查緝中心副大隊長劉貞汝

財政部關務署副署長陳世鋒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首先進行報告事項，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3 分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洪孟楷 林倩綺 柯志恩 陳培瑜 葛如鈞 陳秀寶 林宜瑾 張雅琳

萬美玲 郭昱晴 葉元之 吳沛憶 范 雲 吳春城 羅廷瑋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林德福 陳菁徽 鍾佳濱 鄭天財 Sra Kacaw 羅智強 楊瓊瓔
陳亭妃 黃健豪 鄭正鈐 林楚茵 邱鎮軍 蘇清泉 黃捷 顏寬恒
翁曉玲 高金素梅 謝龍介 羅明才

委員列席 19 人

列席人員：（10 月 30 日）

文化部部長	李遠率同有關人員
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副處長	邱文隆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司長	吳林輝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專門委員	王眾賢
內政部民政司簡任視察	簡鈺瑋
法務部參事	汪南均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處長	賴俊兆 Semaylay i Kakubaw

主 席：范召集委員雲

主任秘書：陳錫欽

專門委員：白智榮

紀 錄：簡任秘書 林素惠 簡任編審 謝有銘 科長 蔡國治
薦任科員 陳怡安

（10 月 30 日）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案。
- 二、審查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案。
- 三、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案。
- 四、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案。
- 五、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案。
- 六、審查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案。
- 七、審查委員黃捷等 18 人擬具「人權紀念場址保存條例草案」案。

（僅進行詢答）

（本日議程採綜合詢答，有委員洪孟楷、林倩綺、柯志恩、陳培瑜、葛如鈞、陳秀寶、林宜瑾、吳沛憶、萬美玲、郭昱晴、張雅琳、葉元之、范雲、羅廷璋、鄭天財 Sra Kacaw、羅智強、黃捷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文化部部長李遠、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處長賴俊兆 Semaylay i Kakubaw 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高金素梅、翁曉玲、吳春城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 四、「不義遺址保存條例」相關草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不義遺址標示系統上路至今，已對台灣幾處不義遺址先行完成標示，包含行政院、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台南湯德章紀念公園、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新生訓導處及綠島感訓監獄、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原高雄市政府）等處。除前段提及之地點外，根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務總結報告，該會亦已針對全台多處不義遺址進行測繪、盤點與初步認定，有待「不義遺址標示系統」掛牌標示。鑑於歷史教育之重要性，以喚起社會大眾對於人權、白色恐怖歷史及轉型正義的關注，帶動更多的省思與討論。文化部應儘速進行「不義遺址標示系統」之賡續標示作業，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將如何進行標示之作業期程規劃。

提案人：林宜瑾 范 雲 吳沛憶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10 月 31 日）

因颱風因素，各機關停止上班。

散會

主席：因為現場委員未達議決人數 3 人，議事錄暫不確定。

今天的議程是邀請教育部鄭英耀部長、衛福部、法務部數位發展部、內政部警政署及財政部關務署就「電子煙入侵校園危害青少年防制檢討」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首先我們請教育部鄭部長進行報告，報告時間 8 分鐘。

鄭部長英耀：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電子煙入侵校園危害青少年防制檢討」進行專題報告。感謝各位委員對校園菸害防制議題的關心，為防止電子煙進入校園危害師生健康，本部透過實施課程教學、加強教育宣導、提供防制資源、強化校園管制、建立通報處理機制，以及戒菸輔導等措施，建立師生菸害防制知能，營造友善清新的校園環境。以下謹就校園電子煙之防制工作執行情形進行重點說明，敬請指教。

壹、執行現況

一、實施課程教學

本部已將菸害防制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領域部定必修之學習內容，進行菸害防制教學活動，並鼓勵大專校院將菸害防制議題融入專業或通識課程；同時辦理教師增能工作坊、教學觀摩，增進教師教學專業，以培養學生具備菸害防制之基本素養及觀念。

二、加強教育宣導

本部業將菸害防制議題，列入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之必選或主要議題推動，透過經費補助、提

供宣導資源等方式，積極協助學校辦理教育訓練、多元宣導活動、親師活動等，提升教職員工、學校與機關主管人員、家長及學生，對於電子煙之防制知能，讓全校師生能遠離菸害。

三、提供防制資源

為提供教師多元化之教學應用方式及可運用之教學資源，本部研製了各式拒菸教材、工作指引，並整合相關資源、教材、教案或優良成果，彙編至「臺灣健康促進學校」網站，以及連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外部資源，供學校師生應用。

四、強化校園管制

本部已督導各級學校全面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透過跨處室合作與主動巡、抽查，勸阻校園違規吸菸行為。其次，請學校訂定校園禁菸管理規範，將電子煙納入管理，禁止教職員工生攜帶、使用，且每學年實地到校輔導，督導學校落實菸害防制工作；另對於吸菸者積極辦理戒菸教育、提供戒菸資源與輔導，避免其再繼續使用電子煙。

五、防止入侵校園

本部已函請各級學校，於查獲學生攜帶或使用電子煙或發現校園周邊有販售情形時，應儘速通報衛生機關查處；如懷疑電子煙油含有毒品，除應至校安中心網站通報外，並應啟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策略及加強警政聯繫，以防制毒品利用電子煙進入校園，危害教職員工生之健康安全。

貳、精進作為

一、發展分齡及創新之教學資源

持續鼓勵教師發展菸害防制分齡教材教案、辦理創新教學方案之選拔或獎勵，提高學生學習動機；另蒐集學校實務上常見問題與相關宣導資源，並邀請學者專家提出具體做法，滾動修正菸害防制工作指引，提供學校據以實行。

二、實施多元化教育宣導

本部將持續督導學校，透過教學、衛生教育、戒菸教育、人員培訓等活動，連結校內行政、教學單位、學生社團等單位共同合作，並加強運用新媒體進行宣導，以支持無菸校園。

三、強化校園管制政策及支持計畫

督導學校制定適當懲處規定、加強巡查及裝置科技監控設備、設立匿名舉報機制、辦理戒菸服務及提供心理輔導與支持等，以維護師生之健康安全。

四、結合社區、家庭及學界資源

加強連結家長會、校園周邊之社區團體、志工、商家及鄰里長等社區及家庭資源，協助勸阻與巡查工作，實現無菸校園、無菸社區及無菸人行道；另持續瞭解各級學校落實校園禁菸環境維護工作之執行情形與困難，以提升菸害防制實地輔導效益。

五、跨部會合作共同防制

本部將請相關部會合作加強電子煙之查緝及電子煙廣告之稽查，並建構教警合作安全網絡，以減少電子煙進入校園之機會。

參、結語

學校是培養學生建立拒菸反菸知能、態度與行為之重要場所，本部將持續推動校園菸害防制工作，積極強化各級學校防制措施、適時協請衛生單位入校稽查，透過學校師長與家長、中央與地方、政府與民間通力合作，跨部會連結查處源頭，從家庭、學校到社區共同阻絕菸害，營造校園無菸（煙）之健康環境，奠定師生健康基礎及提升生活品質。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謝謝鄭部長的口頭報告。

接下來我們有請衛福部國健署賈副署長進行報告，報告時間 4 分鐘。

賈副署長淑麗：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們，大家早安。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專案報告，深感榮幸。茲就「電子煙入侵校園危害青少年防制檢討」，提出專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背景說明

為強化保護各階段兒少健康，菸害防制法已於 112 年 3 月 22 日修正施行，依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並於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任何人不得使用類菸品，即全面禁止電子煙之類菸品。並將禁止吸菸年齡提高至 20 歲；擴大大專校院、各級學校校園全面禁菸，期透過跨部會及多管齊下的策略以保護及避免青少年落入菸商行銷圈套。

貳、電子煙入侵校園危害青少年防制策略

一、強化跨部會合作

(一)依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規定，各級學校（含大專院校）校園內全面禁止吸菸，另依同法第 17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及其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 20 歲之人，亦不得以強迫、引誘或其他方式使未滿 20 歲之人吸菸。

(二)針對電子煙入侵校園情形，本部配合教育部「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嚴禁教職員工生攜帶及使用菸品、電子煙與加熱菸，並輔導查獲使用之學生，如有發現學生使用電子煙，轉請縣市地方衛生局查處，並配合教育及警政單位加強稽查學校周邊商店違法賣菸狀況，輔導學校周邊之商家業者禁售菸品予未滿 20 歲者。本部國民健康署委託消基會執行專家實地考評，近 2 次實地訪查 172 間學校，於 13 間學校的樓梯間發現菸蒂，合格率為 92.4%，建議校園可於禁菸區設置更明顯的禁菸標示，並由教師及家長協力管理與宣導。

二、提升青少年菸害防制識能

(一)本部國民健康署委託製作「無菸的家 立體遊戲書」幼兒讀本、「國小高年級學生菸害防制教學包」及「國中生電子煙防制教學包」，皆已函請教育部及地方衛生局推廣至全國幼兒園、國小及國中校園，提供菸害防制教學資源，鼓勵教師應用拒菸教材，讓菸害防制工作向下紮根，向青少年強化宣導禁止使用電子煙等違法產品，相關菸害防制教育素材皆上架於本部國民健康署健康九九官方網站，以提升青少年菸害防制識能、降低青少年吸菸率與校園二手菸暴露率。

(二)運用青少年熟悉之社群媒體宣導戒菸專線，於近兩年辦理高中、大專院校學生戒菸專線

短影音競賽鼓勵青少年將自身創意及經驗轉化為幫助別人戒菸的宣導素材，讓青少年帶動同儕戒菸，鼓勵青少年踏出戒菸的第一步。

(三)本部國民健康署持續監測並運用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數據發布新聞稿，同時向青少年呼籲遵守「三不政策」：不嘗試、不購買、不推薦電子煙。

三、提供多元的戒菸服務

考量國際對於青少年菸品使用尚需更多充分的臨床戒菸用藥實證，目前建議透過戒菸衛教、諮商、戒菸班等方式協助其戒菸。全臺近 3000 家合約戒菸醫事機構，可依個人需求之應對方式有助於青少年戒菸。另，本部國民健康署於 92 年起推動戒菸專線（0800-636363）服務，針對青少年戒菸，發展出結構式戒菸教育服務模式，透過教育部協助轉知學校合作轉介有吸菸事實之學生進行戒菸教育，幫助學生訂定個人戒菸計畫，提供建議及支持。

四、監測與調查

(一)為瞭解青少年吸菸行為相關資訊，本部國民健康署定期辦理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依 110 年調查結果顯示，國中生吸菸率由 97 年 7.8%降至 110 年 2.2%；高中職生由 96 年 14.8%降至 110 年 7.2%。國中生電子煙使用率分別由 107 年 1.9%，上升至 110 年 3.9%；及高中職生電子煙使用率由 107 年 3.4%，上升至 110 年 8.8%，並將調查結果提供教育部青少年菸害防制政策擬定之參考。

(二)中央與地方政府衛生局協力自 112 年 3 月 22 日至 113 年 10 月 30 日止，針對電子煙及指定菸品的實體及網路稽查合計 52 萬餘家件次，開立處分書計 1,370 件（依行為人或商家數統計，電子煙 273 件、加熱菸 676 件、使用電子煙或加熱菸 421 件），裁罰金額合計 9,053 萬 5,667 元整。另教育與警政等單位合作及溯源追查。並配合教育單位菸害防制加強校園管理。

叁、結語

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跨部會合作及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主席：謝謝賈副署長的口頭報告。

接下來我們有請法務部檢察司郭司長進行報告，報告時間 3 分鐘。

郭司長永發：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日奉邀至貴委員會，就「電子煙入侵校園危害青少年防制檢討」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除書面報告之外，簡要口頭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本部就電子煙摻入毒品防制之作為

一、查緝面：

(一)跨機關合作，建立通報機制，強化校園藥頭的查緝，避免販毒組織及網路入侵校園，以維護校園的純淨。

(二)深化安居緝毒專案，落實溯源斷根目標

本部就所屬的臺高檢署統籌六大緝毒系統通力合作，從斷絕供給、抑制需求兩方面壓制毒品犯罪，以防杜電子煙摻入新興毒品入侵校園及衍生社會的危害事件。

(三)運用科技辦案，掃蕩網路毒品交易。

(四)強力查緝，全力阻斷供應管道。

(五)加強邊境防堵，深化跨境情資交流。

二、法制面

(一)修改「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將電子遊戲產業及資訊休閒業納入規範，要求特定營業場所落實毒品防制相關措施及通報的義務。

(二)就近期摻入電子煙施用衍生社會危害事件的依托咪酯類毒品，研議從第三級毒品提升到第二級毒品。

三、宣導面

(一)獎勵或結合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辦理反毒宣導，提升民眾藥物濫用及拒毒防毒的知能。

(二)持續製作反毒宣導影片，在各式的託播平臺及廣告通路播放，強化反毒宣導的效益。

(三)整合政府部門反毒資源，建置本部「反毒大本營」網站。

貳、結語

本部會持續地責由臺高檢署強力要求各緝毒單位加強查緝；另外，加強校園及社區宣導，以防杜此類新興毒品進入校園、社區，維護校園的純淨、國人健康，建立無毒的家園。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郭司長的口頭報告。

接下來我們有請財政部關務署陳副署長進行報告，報告時間 3 分鐘。

陳副署長世鋒：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我是財政部關務署陳世鋒。今天貴委員會安排就「電子煙侵入校園危害青少年防制檢討」進行專案報告，現在就本署職掌的主要事項報告如下：

第一個，邊境安全是海關的工作重點，海關運用高科技的智慧查緝工具，並協同邊境的主管機關衛福部的同仁及其他查緝機關，積極在邊境嚴格查緝走私的電子煙品。

第二，海關對於菸害防制法施行前後的邊境防護管理作為如下：第一個，菸害防制法施行前，海關查獲的電子煙油（彈）如果含有尼古丁的部分，就是違反藥事法的規定，海關會依藥事法第八十二條移送刑事主管機關偵辦。如果這些煙油（彈）沒有含尼古丁成分，經過地方主管機關、國健署認為這個是屬於違反菸害防制法的相關輸入規定物品的話，海關會依菸害防制法第三十條移送地方政府裁處。

第二個，對於菸害防制法通過之後，海關發現這些煙油（彈），甚至所謂必要的組合元件，不論有沒有含尼古丁等等，這些都是一律移送給國健署、地方政府來偵辦處理。如果電子煙油有宣稱治療療效，則是違反藥事法的部分，我們會依照藥事法移送，以刑事案件偵辦。

三、海關於菸害防制法實施以後的查緝成果，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為止，總共查獲電子煙案件 1,230 案，總共有十萬四千餘支，這個部分我們會繼續加強查緝。

四、對於策進作為方面，我們持續優化我們的查緝工具，譬如 X 光檢查儀陸續更新來投入我們的邊境查緝，以輔助官員查緝。另外，在風險管理方面，我們會加強風險管理的分析還有檢討，對過去的案例或是高風險的情資等等，我們都會鎖定，然後來加強查緝。再來是深化情資

交流，我們與國內外主管機關，還有這些所謂的邊境機關合作，共同打擊菸品。最後是提升官員的查緝經驗及技巧，辦理各種教育講習或教育訓練，提升我們的查緝技巧。

五、總結部分，根據海關邊境查緝，不管是我們的情資交流也好，官員剛剛講的加強風險管理，還有深化情資合作等等，我們都會持續加強，共同防制走私菸品的侵害，謝謝大家的指教。

主席：謝謝陳副署長的口頭報告。

現在在場的委員已經達 3 人了，我們先來確定議事錄。請問上次議事錄有沒有錯誤或者遺漏之處？（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4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委員如果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0 時 30 分前提出，並於本會委員郭昱晴質詢結束後即進行處理，處理提案時，如果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發言登記第一位洪孟楷委員質詢。

洪委員孟楷：（9 時 23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剛剛有報告的長官都一起上來。

主席：請剛剛有做口頭報告的各部會官員直接上備詢臺。

主席在這邊暫時先宣告一下：今天鄭部長因為腳傷有點不舒服，如果他待會有個人需求的話，會有一張備的椅子讓他坐著。

洪委員孟楷：還是椅子要不要先拿出來？鄭部長腳受傷，是不是？

主席：沒關係，椅子就放在那裡，如果他有需求的話可能就會先坐下，所以主席先宣告一下。

洪委員孟楷：鄭部長自便，有不舒服你就坐一下。部長，因為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教育部，本席剛剛聆聽了四個部會的簡報，大家都講得非常漂亮，又是跨部會合作、又是源頭管理、又是加強取締、又是打擊犯罪，我想請教部長，你認為現在電子煙的狀況氾不氾濫、嚴不嚴重？

鄭部長英耀：根據剛才衛福部的統計數字，以國中來講，從百分之一點幾到 3.8%、3.9%，這個數字確實是讓我有一點訝異。

洪委員孟楷：很訝異，是不是？你覺得太高還是太低？

鄭部長英耀：我覺得就國中生來講，不管他基於什麼樣的動機，但是……

洪委員孟楷：怎麼會去接觸，對不對？

鄭部長英耀：這樣的接觸比例確實是有一點偏高，我們不希望……

洪委員孟楷：臺灣規定 20 歲以下是吸紙菸，電子煙到目前為止也是不合法，所以任何人都不能買，部長，你知不知道以國中生來講，要講什麼樣的暗號，還是要什麼樣的管道才能夠購買到電子煙？

鄭部長英耀：對不起，這個我確實是不清楚。

洪委員孟楷：本席告訴你不需要，不需要任何的暗號，不需要任何的管道，國中生去便利商店要買紙菸，便利商店的店員都還會看一下身分證，但是買電子煙卻一點身分認證都沒有。我們來看一下，我剛剛上來前用 Google 打「電子煙」3 個字，兩個禮拜前我已經在衛環委員會講過一次了，很多委員也都有提過，現在電子煙氾濫的程度是你們沒有辦法想像的，我還不用打任何關

鍵字，我不用很聰明，我不用打暗語，Google 上打了「電子煙」3 個字之後，第一個搜尋結果是什麼？衛福部，下面四個是什麼？全都是電子煙的販賣官網，它不是拍賣平臺，它不是小賣家，它不是跟你隱晦，它是直接做官網給你看。我們還看到這幾張圖片上面有「嘗鮮、驚喜、滿千送百」，電子煙可以來做促銷！部長要不要猜一下現在電子煙有多少口味？國中生好奇……

鄭部長英耀：還滿多的，我們日常生活所有的水果、咖啡、各方面的飲料口味大概都有。

洪委員孟楷：部長，你也算瞭解。我們來看一下，有葡萄、荔枝、薄荷、哈密瓜、蜜桃、百香果，全部應有盡有，直接叫你加購物車，部長，你再看一下那個價錢是 420 塊，國中生拿不拿得出 420 塊？現在以一般家庭一個禮拜的零用錢可能幾百塊應該有，他直接可以購買。為什麼我講沒有身分認證？因為上這個平臺不用任何的身分，不用任何的年齡限制，直接搜尋就搜尋得到。再來是免運費，72 小時 3 天的時間可以到貨，今天下訂 3 天後幫你送到全臺灣任何一個便利商店，學校附近有沒有便利商店？

鄭部長英耀：有。

洪委員孟楷：有嘛！所以你們剛剛一直在講查緝學校附近的專賣店，不用啊！我可以上網購買之後再送到便利商店。最後，它很貼心，它告訴你為了保障隱私，所以提供隱密的包裝服務，不會註明內容物及店家，意思是什麼？我今天去拿這個貨的時候只要給錢，他就直接給我，不會查你的身分證件。如果源頭不管理，源頭如此的氾濫，源頭如此的方便取得，今天教育部一直在講要老師、第一線的教官怎麼樣稽查，你覺得查得完嗎？沒有源頭管理，我們把所有責任都丟給第一線的老師，老師看到電子煙要稽查、取締，但是學生有人權又不能搜書包，結果沒想到能夠這樣買賣。紙菸、酒類能不能在網路上購買？能不能貨到付款？不行！連合法的紙菸、酒類都不能在網路上購買後貨到付款，結果反而非法的電子煙那麼方便。

部長還有剛剛這幾位長官們，你們的每一個報告我都聽了、我都看了，你們說要稽查、科技執法、跨部會，結果沒有人會用 Google 嗎？我想請教大家稽查了什麼東西？你們好意思在剛剛 20 分鐘前，每一個人的報告都講你們在稽查，結果 Google 一出來是這樣子大方、精美！部長，你剛剛最後講到跨部會合作共同防制，會加強電子煙的查緝跟電子煙廣告的稽查，建構教警合作安全網絡，減少電子煙進入校園的機會，本席很希望你可以說到做到，你要怎麼做？

鄭部長英耀：是的，跟委員報告，這就是我 520 進來以後，事實上跟我們部會裡……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從 520 到現在已經放任它四個多月，又再放任它四個多月了？

鄭部長英耀：沒有，我一直希望校園不管霸凌或者菸害防制，一定要整個從社區，包括警政，比較生態系的整體，誠如委員剛才所提……

洪委員孟楷：部長，你覺得這是誰的問題？

鄭部長英耀：學校的老師真的力有未逮，我們臺灣……

洪委員孟楷：對，就是學校第一線的教師都跟我們說，如果源頭不管理的話，我們再怎麼查、再怎麼管，學生非常容易買到，這才是臺灣現在的問題嘛！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我們臺灣學術網路已經阻斷所有這些不當訊息，在學校他是沒有辦法透過網路去取得相關的訊息，所以我們也希望家長、社區，包括商家，整個學校共同……

洪委員孟楷：部長，學生現在能不能帶手機？手機能不能 5G 上網？

鄭部長英耀：可以。

洪委員孟楷：學生今天正在聽你這樣講的時候，可能他拿出手機來上網訂購，3 天後就可以在便利商店拿到貨了。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我們事實上跟這些電信業者都已經在合作……

洪委員孟楷：可不可以請教一下，部長，跟誰在合作？

鄭部長英耀：我們跟電信業者已經在談，看怎麼樣去防制一些包括……

洪委員孟楷：這個問題多久了？來，我們再到最後一頁，不覺得很諷刺嗎？我說實在話，臺灣現在最大的問題是非法的東西比合法的東西好買，不作為是政府官員的怠惰跟臺灣最大的悲哀啊！

鄭部長英耀：我們在努力……

洪委員孟楷：你不覺得看到這個狀況非常諷刺嗎？搜尋第一個是衛福部，來，我們請衛福部，今天是副署長，說實在話，我覺得非常難過，因為我兩個禮拜前直接跟部長講，部長也講說他要處理，結果過去兩個禮拜，沒有耶！感覺甚至變本加厲耶！

賈副署長淑麗：跟委員報告……

洪委員孟楷：看到這個情況，你不覺得很諷刺嗎？我們衛福部的官網居然是跟其他販賣電子煙的擺在一起，而且還比你多、比你漂亮、比你好看、比你吸引人！我們是化外之地是不是？

賈副署長淑麗：跟委員報告，兩個禮拜前的衛環委員會質詢之後，我們已經更積極地跟地方共同來做一些查處，另外在……

洪委員孟楷：是，所以我看到了這兩天有一個新聞，一個學生貼電子煙的圖片被南投衛生局罰 20 萬，對不對？

賈副署長淑麗：是的。

洪委員孟楷：有嘛！

賈副署長淑麗：有這個新聞。

洪委員孟楷：一個學生貼一張電子煙的圖片罰 20 萬，結果今天 Google 隨便查，有一堆官網，你們連下架能力都沒有，你們只敢打學生，我們衛福部的大砲只敢針對一個國中生，結果這一些人……

賈副署長淑麗：委員，不是這樣的。

洪委員孟楷：我都不知道這些人的背景到底有多硬、利益有多大……

賈副署長淑麗：沒有，我們其實……

洪委員孟楷：不然為什麼他們可以持續在這邊，留在這邊一天，就是對我們中華民國政府的諷刺多一天，也就是嘲笑我們官員怠惰跟無能多一天，不覺得嗎？

賈副署長淑麗：我們其實有跟所有的網路公司、網路平臺進行積極的開會……

洪委員孟楷：那是誰的問題？它還可以留著，然後可以持續……這是誰的問題？

賈副署長淑麗：這裡面其實需要看的是境內、境外，我們的努力讓只要是「.tw」的境內網站全部都封網；境外網站我們需要……

洪委員孟楷：來，法務部，還有今天數發部是不是也有來？我再請教，大家真的覺得這已經是麻木不仁，氾濫程度到那麼嚴重，我們就講半年前性私密影像剛出來的時候，全國大家都在關心，有個論壇可以散發未成年少年的照片，媒體群起激憤報導，可能會傷到民進黨政府的民調，不到一天，數發部、衛福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從你推我、我推你，到可以讓那個官網沒有辦法連結了。現在電子煙的問題是不夠嚴重，沒有人員傷亡，還是因為它不夠有名，還是它已經是氾濫到你管都不能管的程度，所以你讓它持續的在這邊？我就說了，剛剛副署長也承認了，兩個禮拜前我在衛環委員會，部長也知道，很多委員也關心，我今天開第一砲，我把它直接點出來，是因為我真的覺得這樣的氾濫程度，背後到底有多大的利益，利益大到五個部會在這邊沒有一個人敢動他們，沒有人敢動耶！我都還沒有追查財政部到底它的貨從哪裡來？很多人講說 Made in China，海關偷渡來的，貨艙一個禮拜來一次。但是今天五個部會站在這邊，結果放任這樣的狀況，沒有辦法處理、沒有辦法負責、沒有辦法下架、沒有辦法遮蔽，持續可以點。

最後，部長，主席站起來了，我其實真的整理很多質詢想要跟你討論，這個問題非常嚴重，我只是想請教，你今天自己講的，第 4 頁跨部會合作共同防制，什麼時候召開會議來討論，要把這樣的問題給解決？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卓院長在下個禮拜一也會有一個治安的會報……

洪委員孟楷：所以要推給卓院長？

鄭部長英耀：我想我們在那邊也都會……

主席：部長，你針對問題好不好？回答一下什麼時候就好。

洪委員孟楷：你要推給卓院長？

鄭部長英耀：不是，我的意思是說我們本來內部就有一些，然後劉部長也提到我們怎麼樣共同來建置，像警務現在有這樣的 app，它就可以用來防制校園的霸凌或者菸害防制的通報……

洪委員孟楷：部長，你到底知不知道我現在問題是什麼？我跟你談 Google 隨便都搜尋得到，你跟我講警務 app？真的很麻木耶！

鄭部長英耀：沒有，跟委員報告，我們真的在努力。

洪委員孟楷：這樣子真的很麻木，如果我們連最基本的源頭管理都沒有防制的話，那我們怎麼樣能夠阻止電子煙進入到校園？

鄭部長英耀：是不是容我跟委員報告……

洪委員孟楷：連校園老師的責任都沒有辦法由部長來幫他們分擔、部長來幫他們負責。

鄭部長英耀：我們來跨部會，我們來邀請像今天的部會來研擬，然後會後再來跟委員報告。

主席：洪委員，因為時間已經超過很多了，會後請部長再跟洪委員仔細報告一下，好不好？

鄭部長英耀：我們一定會來邀集今天報告的這些相關官員，確實從源頭，包括數位……

主席：部長，時間到了，如果你要繼續講，我就給洪委員再一次 10 分鐘。

鄭部長英耀：謝謝，主席抱歉。

主席：你 OK 了嗎？

鄭部長英耀：OK。

主席：我想這樣好不好？我們今天也是要打開耳朵去聽一下委員質詢在講什麼，如果一直搶著話講，我們沒有辦法去解決問題，所以請各部會官員稍微注意一下。

洪委員孟楷：我最後一句話，在臺灣非法的東西比合法的東西好買，這是官員的怠惰跟不作為，是我們國家最大的問題跟悲哀。

主席：好，謝謝洪孟楷委員。

接下來有請柯志恩委員質詢。

柯委員志恩：（9 時 38 分）謝謝主席。洪孟楷委員沒質詢完的事情，我來繼續好了，我們請教育部長還有衛福部的代表，謝謝。

主席：兩位就可以了，是不是？

柯委員志恩：對，先兩位。

主席：我們就請教育部和衛福部。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柯委員志恩：謝謝部長，我想我們今天會聚焦來這個地方，你認為電子煙或加熱菸在校園的問題嚴重不嚴重？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確實我看到衛福部的統計數字是嚇一跳。

柯委員志恩：非常的嚴重，你也特別提到去年菸害防制法修法之後，你認為在校園當中，電子煙跟加熱菸使用的人數是增加還是減少？因為法修了之後，就是希望它能夠減少，你認為現在目前是多還是少？

鄭部長英耀：目前看起來在各年齡階段裡面，國中是增加的。

柯委員志恩：所以表示這個修法還是有未盡之處嘛！對不對？

鄭部長英耀：是。

柯委員志恩：好，這是剛剛孟楷委員用的，還有你剛剛所講的，都是兩年前的資料，2022 年那時候，這是國健署的調查嘛！我們全臺大概就是 7.9 萬青少年使用，那今年有多少，教育部有沒有掌握？教育部顯然沒有掌握嘛！

鄭部長英耀：以國中來看，大概將近兩萬人。

柯委員志恩：來，我們來看一下，這都是兩年的資料，目前為止 2024……因為兩年調查一次嘛！7.9 萬人使用電子煙，超過 1.6 萬人使用加熱菸，這都是黑數，合計 9.5 萬青少年使用新興菸品，這是黑數，我還是要強調，光是黑數兩年前就這麼多，更不要說現在到底有多少，這就是為什麼今天我們的召委特別排這樣的一個議題，因為是非常非常的嚴重。我們問個最基本的問題好了，部長，校園裡面有沒有辦法真的來管理？如果學生被調查到擁有電子煙的話，學校的校規是怎麼來處理？部長，校規怎麼處理？兩大過、留校察看，還是如何？剛剛衛福部裡面也特別提到，如果有發現、有被檢舉的話，你們這邊的資料裡面寫了，如果發現使用電子煙，可以責成、轉請縣市地方衛生局查處，並且配合警政單位加強對於學校周邊商品……我請問，在校園，萬一在書包裡面搜到電子煙的話，它的校規處理是什麼？你怎麼查處？還有我要問，查處了多少件？我告訴部長，昨天就有一個家長非常生氣告訴我們，別人網路上買了電子煙之後，

加價賣給他的女兒，還告訴大家可以一起來買、可以一起來抽，女兒買到的是加價後的，420 塊加個 100 塊，賣他 520 塊，到處賣，你怎麼辦？部長，我只問個最單純的問題，學生在校內發生這樣問題的話，校規是怎麼懲處？基準點在哪裡？部長，你回答我這麼簡單問題，學校問題就好了。

鄭部長英耀：以學校的校規來講，他持有、違反校規是要記過處分的。

柯委員志恩：對，記過。就是我說嘛，最重可以記到什麼程度？兩個大過、留校察看，或是兩個小過，然後他再一次的持有電子煙，怎麼辦？兩個小過換一個大過，怎麼辦？這是校園裡面老師所問到的嘛！

鄭部長英耀：我們更重要的是對學生有吸食電子煙，這裡怎麼樣去提供他這一個行為上的一些輔導跟規勸改善……

柯委員志恩：addiction，對成癮的這個問題進行輔導，這都是教育部官方的作法，我們知道這個問題非常的嚴重，我也同意源頭不管理的話，又丟回給學校，你認為學校的老師敢搜書包嗎？搜比不搜更麻煩。所以到底可不可以給我們一個行為準則，讓這些老師有個依據，你剛剛講的，萬一發現也不過就是記過，學生不會怕，不會怕啦！然後衛福部告訴我，你們就會責成地方單位來查處，到底查處了多少件？不要講這些東西，問題沒有解決，部長，你試圖要跟洪孟楷委員解釋很多你做了什麼，數據告訴你沒效、沒有用，然後這個東西是加重學校……我只問你，到底可以給老師什麼樣的一個行為準則來做依據，不要讓老師陷於他要不要來懲處？你知道目前為止，也就不過是記過的處分而已嘛，不是嗎？

鄭部長英耀：對學生的行為確實是記過，但是我們更重要的是他行為的一個改變跟改善，後端……

柯委員志恩：行為有那麼容易改變的話就好了。

鄭部長英耀：包含這一個來源、源頭，我們會……

柯委員志恩：源頭！對，好，部長沒關係，你的源頭到底怎麼來處理？我們是不是可以請法務部跟數發部過來，這是我們所看到的啊！網路賣電子煙到底是哪個部會管，誰可以告訴我網路賣電子煙是哪個部會管的？哪一個部會管這件事？哪一個部會？部長，你不要自己說是教育部，不是喔！這不是教育部！

鄭部長英耀：沒有，沒有，沒有。

柯委員志恩：是什麼部？

鄭部長英耀：我們是移送法務部跟……

柯委員志恩：法務部嗎？來，法務部告訴我，這是你們管的嗎？

郭司長永發：電子煙管理是衛福部。

柯委員志恩：喔！衛福部！來，來，衛福部，這是你們管的嗎？

賈副署長淑麗：電子煙是我管的。

柯委員志恩：好，是你們管的，在網路上面臨這麼多問題，電子煙是你管，所以我等一下問你成分問題，這麼多網路的部分是你管嗎？

賈副署長淑麗：確實要跨部會。

柯委員志恩：喔！跨部會，所以主責不是衛福部就對了？跨哪個部會？不是後面那個部會嗎？法務部跟數發部不都是跨部會，你們都在這個部分裡，但你們只告訴我目前為止可以懲處這些違法販賣的是罰 20 到 100 萬，到底主責在哪裡？跨部會，你知道任何時候只要跨部會就變成沒人要管，所以主要的部分是哪裡？

賈副署長淑麗：報告委員，只要它是跟電子煙有關的，就是我管。

柯委員志恩：好，包括在網路上散播的部分，對不對？

賈副署長淑麗：所以我們現在是積極地在加強網路的查緝，從去年到現在，我們大概有三萬五千多件對網路的搜尋，我們有……

柯委員志恩：來，我告訴你，你們現在所搜尋的結果怎麼樣，我們看後面，目前為止琳瑯滿目，跨部會衛福部、法務部，以衛福部為主責，但是我們再往下看，這個部分大家認為源頭很重要，請問衛福部有查到源頭嗎？你們有辦法查到源頭嗎？

賈副署長淑麗：我們只能從網路平臺去找到販菸者，有查到販菸者是誰……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目前為止查到幾件了？

賈副署長淑麗：目前販菸者在網路上，我們裁處賣菸的人是 115 件。

柯委員志恩：115 件，來，我告訴你，我們來看一下，裁處的部分，你們一年多檢舉就有 50 萬件……

賈副署長淑麗：52 萬……

柯委員志恩：大街小巷都可以看到電子煙，50 萬件都是民眾檢舉，但是開罰率有多低？非常非常的低，到底開罰率有多低？

賈副署長淑麗：現在開罰的件數，到 10 月底是 1,370 件。

柯委員志恩：0.24%，0.24%，連 1% 都不到！如果連 1% 都不到的話，你告訴我們，你們跨部執法有辦法嗎？

賈副署長淑麗：報告委員，電子煙菸害防制它的裁罰需要經過一些行政程序，所以我們在 10 月 30 號跟縣市溝通，要求加強裁罰的速度跟力道……

柯委員志恩：這已經非常久了，我不忍苛責你，因為我知道你們的人力、各方面都不夠，需要跨部會，我完全同意，但是你把電子煙攬在你們衛福部的權責，開罰率又這麼低，為什麼今天大家這麼生氣？你們講了很多，但是數據會說話，數據會說話……

賈副署長淑麗：瞭解。

柯委員志恩：現在所有的家長多麼擔心！特別是我要問一下，部長，你可以暫時先請回座一下。你看 0.24% 的開罰率，沒人在怕的啦！我們再往下看加味菸，為什麼我今天要特別提到？今天當然很多人提到加味菸，你們當時上一任的人，大家認為加味菸應該是全面來做一個禁止的，但是你們現在只是禁止 27 種成分，然後有 4 種口味也禁止，對於菸草口味以外你們都是禁止，但是對不起，目前還是非常非常的嚴重氾濫。

我們再往下來看，這個部分它是全面應該禁止的，可是現在有很多的家長認為你們還是有開一點小門，因為目前為止，你們只禁止了 27 種的成分，但是現在加在一起夯不啣噹有一千兩百

多種，你們要花多少時間，才可以把這些成分一一把它條列下來啊？

賈副署長淑麗：我跟委員報告，這 27 種的加味菸，目前是完成預告的程序……

柯委員志恩：現在已經超過這個筆數了。

賈副署長淑麗：對，所以……

柯委員志恩：全世界大概有一千兩百種吧？

賈副署長淑麗：但是我們禁用的這 27 種，大概 cover 74% 所有的菸品，所以我們會繼續滾動式的增加……

柯委員志恩：我告訴你，現在包括口味什麼，夯不啷噹加起來已經超過一千兩百種，為什麼我特別重視加味菸？因為你看到，今天討論到校園的問題，青少年當中，每 10 個吸菸者就有 4 個人用加味菸，它比其他的菸種更被青少年來做使用……

賈副署長淑麗：我知道。

柯委員志恩：而且女生使用的比率甚至高於男生，這些你都知道……

賈副署長淑麗：知道，對，所以加味菸這件事確實需要積極地去處理，目前我們是完成預告，緊接著我們就會開會把這 27 種，是不是一定是這 27 種或是……

柯委員志恩：你們永遠趕不上現在所有菸商所做的，我剛剛說目前為止，已經有一千兩百個不同的成分、不同口味的組合，已經不是 27 種的成分可以包括了，你現在列了 27 種，趕不上這樣的一個速度，這是我們最擔心的問題。所以衛福部目前真正的問題是什麼？你們如果需要人力的話，我也贊同啊！剛剛部長講的，你要找卓院長把所有的需求全部開出來嘛，需要什麼樣的人力，很需要什麼？很顯然目前的跨部會是沒有辦法達到這樣的一個成果的嘛，不是嗎？

賈副署長淑麗：謝謝委員。

柯委員志恩：完全沒有辦法，光是在校園裡面就只能記過，然後老師還要人家檢舉，又沒有人敢進入校園，這個問題就是無解，而且最重要的是體積非常的小、攜帶非常的方便，所以我真的奉勸，因為我才是第二個質詢，我相信往後所有的委員都會質詢這個問題，你們真的應該好好來給一個公開的說法、更積極性的作法。否則，我保證一路到底，你們這樣的一個回應還是沒有辦法，真的浪費掉召委今天排這件事情的苦心。光是「跨部會」這三個字，只是代表行政能力的怠惰，沒有辦法解決我們現在的問題，時間到了，謝謝。

賈副署長淑麗：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柯志恩委員。

主席（柯委員志恩代）：現在請萬美玲委員。

萬委員美玲：（9 時 49 分）謝謝主席，今天有來的各部會，我想都請一個代表。

主席：我們就請教育部、衛福部、法務部、數發部及警政署都上來，好不好？謝謝。

萬委員美玲：都上來了嗎？好。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萬委員美玲：部長，您現在這樣站著還可以吧？好，那我們來問一下。我想不管是我們洪孟楷委員、柯志恩委員今天所問的，其實是今天大家所關心的，我不免今天要在這裡講，兩個禮拜前我

們在衛福部才討論過這個問題，而衛環委員會所提出來的這些問題點、這些質疑點，在這兩個禮拜當中，我們沒有看到我們各部會有什麼樣進一步的處理或解決，也就是說，委員會如果每次開完會以後，我們還是原地踏步，請問一下，不管今天是質詢也好，排專報也好，意義在哪裡？今天我想特別我們教育部在這裡，也要讓部長除了闡述一下你所遇到的困難，我們各部會跨部會到底應該要怎麼做，這是今天最重要的議題。

部長，剛剛聽到您的口頭報告當中有提到，在校園的部分，如果查獲學生攜帶，你就會轉衛生單位，這個源頭聽起來好像在學校裡面，你又說，如果查獲會給予適當的處置。剛剛我聽柯志恩委員在質詢的時候，您也沒有說出來現在到底要怎麼查、怎麼罰，難道源頭都是學校，責任都是老師嗎？請部長簡要的回答一下。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關心學校的整個學習、更友善的一個校園環境、更安全的校園環境。確實以我們現在的生態來講，老師的專業是在教學的專業，但是我們又希望青少年學童有一個更好的成長發展的空間，外面許多的誘因確實也很大，所以我才會一直希望說……

萬委員美玲：所以部長，請問一下，我現在請教您，老師要怎麼查？

鄭部長英耀：基本上，我們就會從過去在校園裡面，有學生抽菸或者一些異常的行為……

萬委員美玲：您的意思是說，我們先做一個調查表，問問看大家有沒有抽菸，然後針對有抽菸的人，我們再來查？所以我請教您一下，老師該怎麼查？

鄭部長英耀：老師基本上是從他日常教學裡面去觀察學生的行為。

萬委員美玲：所以老師就是用觀察的，對嗎？

鄭部長英耀：譬如說，我們有一些除了教室的觀察，當然還有一些廁所或者學校有一些……

萬委員美玲：在不同的地方我們來進行觀察，是這樣嗎？

鄭部長英耀：譬如說會有一些丟棄菸蒂或者一些……

萬委員美玲：部長，我想我們要面對這個問題，我就問您，老師去查電子煙的時候，你覺得他有這個權力、有這個能力嗎？有沒有？

鄭部長英耀：就我們學生的受教權跟……

萬委員美玲：有沒有困難？我問你有沒有困難？

鄭部長英耀：當然是有挑戰、有困難的。

萬委員美玲：有困難、有困難嘛！

鄭部長英耀：是。

萬委員美玲：執行率高不高？

鄭部長英耀：確實我們基本上……

萬委員美玲：現在校園裡面查到有電子煙的，就你知道有多少件？在今年這一整年當中。

鄭部長英耀：目前有通報的有 38 件。

萬委員美玲：從校園裡面查到、老師查出來的總共有 38 件，是這樣嗎？好，我們來看一下，你剛剛說查到有 38 件，但是根據衛福部今天的資料看起來，我們就講三年前的舊資料，電子煙大概有 7 萬 9,000 人，有 7 萬 9,000 人有吸食被查緝，這是舊資料哦！我相信黑數恐怕是這個的好幾

倍，你看我們在校園查到 38 件，這成比例嗎？這是一個，如果我的質詢是關於各部會的，可以自己來回答。剛剛講到的是舊資料，但我今天在這邊還要特別講一件事，電子煙，我們大家都知道，現在不管是吸食、製造什麼等等，統統都是違法的，我們都知道，但是今天還要講一個加熱菸，大家不要以為加熱菸就是合法的，加熱菸現在其實是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指定菸品，不管是輸入、製造等等，都要經過健康風險評估。我請教衛福部，現在加熱菸的部分，我們有沒有哪一件來申請而且是通過審查的？

賈副署長淑麗：沒有，目前沒有。

萬委員美玲：沒有，對，但是事實上加熱菸一樣氾濫，所以今天本席要在這裡講清楚，到目前為止，加熱菸也都是違法的。好，那我們來看，電子煙、加熱菸兩者加起來，我們青少年將近有十萬人，這是舊資料、三年前的舊資料，有將近十萬人去碰觸、吸食，所以現在的資料拿出來看，我相信會讓所有的師長更痛心，但我們的校園查緝是 38 件，為什麼？有困難嘛！怎麼查？你把這樣的責任丟給老師，我跟你講，對於這些老師這是不可承受之重！所以今天校園裡面發生這樣的事情，電子煙的氾濫，有的在校園裡面，有的在校園周邊，那是誰的責任？誰應該去做？今天不是你推我、我推他，主管機關今天說是衛福部，那請問一下，我想國健署是主管機關，但你做了什麼？第一個，校園裡面的查緝，你還是要由校園裡面的老師來做？

賈副署長淑麗：是。

萬委員美玲：你衛福部能做什麼？今天我們又看到了，在網路上面隨便 google 出來就這麼多、這麼多，我想剛剛洪孟楷委員 google 出來的，你也可以查一下，今天早上本席看了一下以後多得不得了，真的多得不得了。我問一下部長以及大家，什麼叫做電子維他命棒？部長，什麼叫做電子維他命棒？以上都有，知道什麼叫做電子維他命棒的舉手。好，那什麼叫做蒸氣果汁？知道的舉手。來，衛福部告訴我什麼叫蒸氣果汁。

賈副署長淑麗：因為電子煙本身就是它的煙彈本身……

萬委員美玲：所以是電子煙的一種嘛，是不是？電子煙的一種嘛？我今天要講，大家都說在查緝，大家都說要防制，可是我必須要說，有一些人傻傻的，連電子煙、加熱菸還分不清楚，法律的規範還不了解，有時候學校老師看到了，甚至還不知道那是電子煙，部長，有沒有這種可能？

鄭部長英耀：當然是存在的。

萬委員美玲：如果你看到你會知道嗎？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確實這幾天我們同仁有拿……

萬委員美玲：部長，如果你從孩子的書包看到一樣東西，其實它是電子煙，可是它有不同的表現狀態，你能夠辨識出那個就是電子煙嗎？

鄭部長英耀：目前我手邊的資料，確實如果按圖來比照，我是可以的。

萬委員美玲：按圖來比照是可以，那實品拿來你可以嗎？

鄭部長英耀：我目前沒有接受到實品。

萬委員美玲：所以部長，這個我要講，雖然我們今天在教育部裡面排這個，我們要知道，打擊電子煙、非法的、不合法的這些電子煙，以及我們要維護我們青少年的健康，我們都知道，電子煙真

的可以造成青少年不管他將來去吸食菸，或者是很多的危害，這些我們都很清楚了，但是大家跨部會怎麼做，這才是重點啊！

今天關務署也在現場，關務署沒上來？署長，積極一點好不好？積極一點好不好？這幾年我們看到海關在查緝電子煙，110 年的時候有 12.7 萬支，113 年有 4.2 萬支，我想請教一下，這是查緝有成還是什麼原因，為什麼會下降？

陳副署長世鋒：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有分析過了，為什麼電子煙……

萬委員美玲：講重點！

陳副署長世鋒：第一個，大部分電子煙來源地大概都是中國大陸那邊比較多，中國大陸近年來也都積極對電子煙加強他們的管理措施，所以可能電子煙進到臺灣來這部分……

萬委員美玲：所以你現在的意思是說，我們查緝有成是因為對岸管理得好？

陳副署長世鋒：不是，因為就是說電子煙這個部分跟我們剛剛講的那個加熱菸這個部分，可能有互相取代的關係。

萬委員美玲：好，我想這樣子講啦，今天我們在境外的部分加強去查緝，這當然是非常重要的一個重點，不過，我想一樣回到衛福部來看，你看衛福部國健署自己統計的資料，今年的 1 月到 10 月，我們查獲非法使用有 154 件，對嗎？國健署，今年的 1 月到 10 月，您的資料是 154 件。

賈副署長淑麗：對。

萬委員美玲：但是我們看到舊資料，吸食的少年就高達將近八萬人，這是舊資料哦！現在搞不好超過十萬，但是你看，你查到的只有 154 件，剛剛校園裡面只有 38 件，這是多麼可怕的一件事情啊！所以今天大家的口頭報告，簡直就是浪費大家的時間，講來講去都在講查緝、防制、查緝、防制，結果是什麼？過去做不好，上次衛環委員會兩個禮拜開完會以後，到現在網路上一樣看到啊！

賈副署長淑麗：對，但是我要跟委員說明，兩個禮拜前的衛環委員會之後，我們做了相當多的事情，包括跟縣市合作，剛才部長提到的 38 件是他們的統計，我跟委員報告，這一個禮拜、不到兩個禮拜的時間，我們的縣市查處，包括跟警政合作、跟校園合作，大概有一千件以上，但是因為真正裁處的量數還在統計，是不是容我一個禮拜內提供裁處的具體資料給您？

萬委員美玲：所以你的意思是說，校園裡面查處 38 件，但是我們各方合力查處的超過一千件，是這樣嗎？

賈副署長淑麗：對，包括在校園周邊，跟警政署合作的部分，所以我一個禮拜內會把這些統計的資料交給您。

萬委員美玲：我想，這個 38 件跟 1,000 件，我們感覺好像成績更好一點點，但是我們來看吸食人口超過 10 萬的青少年，我想這個成績還是慘不忍睹。所以今天本席等一下也是有臨時提案，我們希望，這是衛福部主責，但是跨部會是不是要有一個稽查防制的平臺？上次在衛環委員會結束之後你們沒有做，現在本席要具體要求，你們到底橫向的聯繫、大家的合作，怎麼做嘛？從境外的查緝，還有境內的不管是警政署、衛福部，再來數發部在哪裡？數發部就更誇張了，數發部難道都不會上網去看一下嗎？這都跟你們沒有關係嗎？不然數發部平常在幹嘛？數發部都

在做什麼？這麼嚴重的事情！對不對？危害下一代的健康，而且這完全是違法的，你數發部都視而不見嗎？

牛司長信仁：報告委員，針對菸害的部分，基本上權責單位是衛福部，我們協助了一些事情，比如說，我們希望它能夠用平臺的方式通知相關平臺業者下架，而且我們建立了所謂的 Meta、Google 這種大型平臺的綠色通道，也可以協助衛福部。另外在 TW……

萬委員美玲：所以數發部你現在的想法就是，你是協助衛福部嘛，對不對？

牛司長信仁：報告委員……

萬委員美玲：警政署，你也是協助衛福部，是不是？

陳副局長炯旭：跟委員報告……

萬委員美玲：你也協助衛福部嗎？

陳副局長炯旭：這部分當然是兩個部門要跨機關合作。

萬委員美玲：所以你會不會主動出擊？

陳副局長炯旭：基本上，我想針對電子煙部分，主軸還是在它有毒品的部分來做一個專責的查緝。

萬委員美玲：是，所以，如果你不知道他有沒有毒品，你就不查緝！是這樣子講法嗎？

陳副局長炯旭：有沒有毒品要看整個情資來源，我們做綜合考量。

萬委員美玲：看起來你也是協助的角色嘛！好，我想我下一個結論，今天在教育部排定，但是我覺得如果我們把所有的查緝通通放在校園當源頭，我們把所有的責任都給老師，我跟你講，將來很多人已經不想再當老師了，給他很多的壓力，但是你沒有給他權力，給他很多的責任，但是我覺得法規都不清楚，所以我希望各部會一起來協助教育部，會後一定要成立一個跨部會的查緝防制平臺小組，等一下在我的臨時提案當中，我們來做一個決議，好不好？以上，謝謝。

賈副署長淑麗：謝謝委員。

主席（萬委員美玲）：接下來有請葛如鈞委員質詢。

葛委員如鈞：（10 時 3 分）謝謝主席。有請教育部鄭部長。

主席：有請鄭部長。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葛委員如鈞：部長好。今天真的很感謝我們的召委安排這樣的議題，我想所有官員也應該都是把我們的學員、學童都當成我們自己的孩子在關照，但是近期真的有很多事件需要我們關心。首先，本席昨天接獲家長陳情，有一名涉犯未成年兒少性猥褻案的前科人士違法入境來臺，移民署接獲 AIT 通知緊急發函，據網傳的公文，當然密件公文是不能外傳的，但是網路就開始傳出去了，10 月 24 號的時候教育部好像有發函要請各級學校、補習班清查，是不是曾經聘任或運用該名人士？這個字還用得很特別——「聘任」或「運用」。請教一下部長，目前全國各級學校、補習班是不是已經清查完畢？有沒有縣市教育局清查的結果？還有學校、補習班的回報？有沒有這個性猥褻前科的外籍人士被聘用的紀錄？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我們確實有發這個通知，要提醒我們所有學校跟補習班。

葛委員如鈞：提醒很棒，我說有沒有完成清查？

梁司長學政：報告委員，因為外籍人士要聘用進來的話，必須要提供類似良民證這樣的申請。

葛委員如鈞：對啊！我們知道啊！

梁司長學政：所以系統在申請的時候就……

葛委員如鈞：為什麼需要發這個東西呢？你們應該知道沒有啊！你為什麼還要發？

梁司長學政：是，但是我們還是會去提醒，所以說是「通知」，提醒各位……

葛委員如鈞：所以就不用清查嗎？現在通知完了，清查結果回來了沒？因為你們也覺得可能有漏洞、有黑數嘛！

梁司長學政：報告委員，因為是通知，而在系統上、在申請的時候就會擋掉，有些是因為部分縣市政府他們比較擔心，自己會進行清查。

葛委員如鈞：所以到底我們能不能確保他沒有被運用、沒有被聘任？教育部能不能在此確保？

梁司長學政：如果從我們……

葛委員如鈞：不行嘛！

梁司長學政：從機制上應該是會擋掉，因為不應該違法聘任。

葛委員如鈞：那能不能確保嘛？對嘛！你不能嘛！什麼時候會完成清查？有沒有訂一個 **deadline**？

梁司長學政：如果委員覺得我們需要，我們也可以請各縣市政府來清查，但只是說會不會每一次有一位進來，我們就每次都要啟動各縣市清查。

葛委員如鈞：不是，現在這一位因為有密件的問題，家長非常憂心，是不是三日內可以協助？我覺得不是把這個責任就丟到地方，教育部是不是已經清查過內部沒有這個聘用紀錄了？你們自己內部清查過了嗎？清查完了嗎？

梁司長學政：我們系統上面是沒有。

葛委員如鈞：沒有這個人？

梁司長學政：對。

葛委員如鈞：所以你們自己已經完成自己的清查？是各縣市政府？

梁司長學政：聘任因為是在縣市政府聘任，所以如果有需要，必須要請縣市政府來協助。

葛委員如鈞：好，還是希望你們三日內要確認他是不是有受僱於任何學校或補習班，我覺得從你們內部的資料去確認，當然外部的有交出資料的，你們就進行統整好不好？三日內，部長可不可以允諾？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關心，我想這是沒有問題，因為我們從系統、從地方大家合作，再進一步的確認。

葛委員如鈞：好，你提到系統兩個字，我覺得這次要稍微檢討一下，就是說未來這樣的事件有沒有一個更快速的清查機制？這個我們未來再來討論。

接下來我們討論今天電子煙的這個議題，部長，我想校園電子煙氾濫的議題，很多一線教師、家長都非常擔心，菸害防制法明令禁止電子煙已經一年多了，但是電子煙顯然沒有絕跡，甚至昨天還有媒體報導，一名未成年高中生在 **IG** 上面貼了一張圖片，然後說你要什麼牌子、口味的文字，就被認定有販售意圖，被開罰 20 萬，當然如果他確定有這樣的意圖、他甚至有這樣的

行為，當然不應該，要開罰！但是也許會不會有一些年輕人搞不清楚這個玩笑的界限等等，我想確認一下教育部有沒有掌握 20 歲以下因為不理解還是亂搞而誤觸了法網？有沒有相關的人員、數額、金額被罰款多少？有沒有這樣的一個掌握？他未成年，搞不清楚狀況。

鄭部長英耀：我同意委員剛才所提的，確實有一些青少年與同儕開玩笑……

葛委員如鈞：對嘛！有。那有沒有掌握 20 歲以下觸法人數？

鄭部長英耀：這個部分，目前我們確實是沒有這個資料。

葛委員如鈞：掌握一下，一週內提出好不好？因為我覺得學生在成長當中，教育部的責任就是要協助他們成長，所以我們應該要掌握他們的狀況，可以嗎？一週內提出，20 歲以下，好不好？

鄭部長英耀：好。

葛委員如鈞：有需要跨部會配合的再配合一下。另外我想剛剛非常多委員都提到了，這個件數真的是遠低於我們所了解的電子煙的現況，不然我們就不用有今天的專報，但是教育部長，你真的了解現在這個情況的嚴重程度嗎？高中職以下學生，你知道多少人裡面就有一個人說自己有吸食電子煙？你知道這個比例嗎？我們都知道人數，什麼 8 萬人、10 萬人，但你知道比例是多少嗎？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校園內確實我們學生是比較少的，但是……

葛委員如鈞：110 年就是 8.8% 了，今年很可能就已經破 10% 了，照這樣計算起來，10 個人很可能就有 1 個人，如果我數字有錯，可以更正好不好？因為後面有人歪了一下頭。但是大家要掌握這件事，不要看 8 萬、10 萬，你可能不理解這件事情的嚴重性，為什麼會發生這個？你說外面有 8%、10%，8 萬、10 萬，只有 38 件，這個當然我還是要非常感謝第一線教育人員有警覺心，而不是零件，他們還是找到了一些，但是這很顯然是通報機制的問題。我想請教一下部長，今天可不可以允諾，其實使用電子煙並不是明定的校安通報項目，這個通報稽查的整個過程也非常模糊不清楚，我想請問一下部長，今天可不可以當場允諾——對高中以下校園吸菸的案件，包含使用電子煙的案件，無論是透過現有的校安機制或其他方式，可不可以明定一個明確的處理機制、通報流程 SOP？畢竟教育現場的通報是不是能夠啟動後續轉銜機制，通報是最重要的關鍵，這個可不可以允諾？不然我們前線的人員、家長搞不清楚啊！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在許多校園的一些菸害或者相關的一些暴力，我們確實是有一個 SOP 的……

葛委員如鈞：那這個有沒有？我們現在是電子煙專報。

鄭部長英耀：電子煙這個部分，我想我們都是在菸害防制裡面的一個……

葛委員如鈞：有沒有通報、稽查的流程？

鄭部長英耀：我們本來就有……

葛委員如鈞：那是不是校安通報的項目？

鄭部長英耀：就是校安，因為都是屬於菸害防制裡面的一個項目……

葛委員如鈞：我在這裡問，雖然我們國會改革法案遇到一些挑戰，我們還是不認為官員可以說謊，使用電子煙到底是不是明定的校安通報項目？我講這句話的時候，你們後面的同仁搖頭說不是

，但你剛剛跟我說是，到底是還是不是？差了 2,100 倍的數字，到底是還是不是？顯然就是通報有問題嘛！十分之一的人，一班 10 個人裡面有 1 個人有電子煙，還不算黑數，你只有 38 件，是不是通報出了問題？是不是沒有包入校安通報的機制？是還是不是？

吳司長林輝：跟委員報告，目前通報的部分是針對學生人身安全的部分。

葛委員如鈞：對嘛！所以沒有電子煙，部長這塊可不可以允諾？要有完整的通報機制，可以嗎？回去……

鄭部長英耀：好的，我想它既然是法令上禁止的……

葛委員如鈞：對嘛！要有嘛！謝謝啦！我們要關注學員。

再來麻煩數發部。剛剛你們的報告還有今天專報內容都有提到，您剛剛也很榮幸的、也很用心的說你們會跟 Meta、Google 大型平臺去建立這些相關的準則規範，結果現在在搜尋引擎上面，你隨便打電子煙販售的網站，一搜一大把啦！各種品牌、各種口味、各種廣告標語，不曉得副署長自己有沒有上網搜尋看看，這就是你們所謂源頭阻絕的成效嗎？到底這些商家有沒有把國家的法規放在眼裡？這是怎麼回事？你們有沒有通報機制？你們到底怎麼跟這些業者平臺配合？

陳副署長慧敏：報告委員，有關我們跟 Google 協作的部分，其實我們是協助衛福部這邊，然後我們有綠色通道的部分，就是各部會基本上只要有法源的部分，我們這邊都會幫忙，如果沒有法源的部分，我們其實就是幫忙協助……

葛委員如鈞：電子煙有法源嗎？有嘛！後面……

陳副署長慧敏：境外的部分……

葛委員如鈞：我們今天整個活動都是在講有法源，它要被禁止，結果禁止的不好嘛！

陳副署長慧敏：境外的部分目前沒有法源。

葛委員如鈞：我現在講的……你是說他把網站……我們今天找到一個問題囉！所以您都有確定這些主機都在國外嗎？我待會回去就稽查喔，那在國內的你們要不要處理？主機在國內的要不要處理？要不要配合？而且你剛剛的意思是說你們跟衛福部配合嘛，你們只是幫忙衛福部聯繫 Meta、Google，是這樣嗎？這就是你們能做的嗎？

牛司長信仁：報告委員，我們還有另外做一件事，就是有關於「.tw」域名的部分，我們也做了處理，經過衛福部查察，總共有一百……

葛委員如鈞：所以是用域名來算境外，還是用主機？副署長，這個您是專家，您要了解喔，搞清楚喔，難道域名是 tw，主機就在臺灣嗎？

牛司長信仁：不見得，但是因為「.tw」域名在臺灣可以由 TWNIC 來處理。

葛委員如鈞：副署長，你能不能針對現在這個狀況，一週之內提出一個你們現在查緝的方式、跟衛福部配合的方式？

牛司長信仁：報告委員……

陳副署長慧敏：不好意思，我是副署長，這是我們部裡的司長……

葛委員如鈞：對不起，我臉盲，抱歉。

陳副署長慧敏：因為域名的部分是由我們部裡面在處理，而署裡面、我們協助的部分是針對跟 Google 他們打……

葛委員如鈞：打聲招呼？

陳副署長慧敏：其實有時候打招呼也是不容易的，我們還有幫忙的部分是 C2C 的那些業者，我們也是會督促他們。

葛委員如鈞：副署長，我理解、也相信你用心良苦，但是我提醒您，Google 公司的董事、總經理目前是賴清德總統府轄下的委員會的其中一位委員喔！所以你們各個部會不要再聯絡這些廠商，打招呼都很困難這種方式來回應，但我了解你很用心，這個回去處理一下，因為這還不是唯一一個年輕人遇到的問題，我都不放這些廣告，放這些廣告是違法，這也不是廣告，這就是年輕人會遇到、在網路上會看到的東西。

再來，還有更離譜的事，當然教育部有 AI 的準則，我們年輕人也很會用 AI，但是現在在這些 AI 平臺上，你只要問一個問題，AI 幫你整理出所有電子煙的網站，這樣子的一個狀況，請教一下教育部、衛福部、數發部跟法務部的官員，到底哪一個部會來主責？AI 幫他推薦電子煙，是哪一個部會主責？

我本來要說謝謝主席，時間暫停，但已經停了，對不起，再給我一點時間，教育部長站出來了。

鄭部長英耀：我們來統籌。

葛委員如鈞：謝謝教育部長，這個真的很重要，一定要讓學生了解到在 AI 上面有可能會得到一些違法的資料，不是 AI 給他導引的途徑就是合法的，這個一定要好好的來處理，希望可以統籌做一個處理，所以今天教育部長已經站出來了，教育部、衛福部、法務部、數發部、警政署都在，各部會代表是不是可以承諾，協同教育部去建立一個緊密的校園菸害防制機制？包含戒治及後續的通路，剛剛葛委員其實有提到，這個現在是誰主責？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菸害防制目前當然是衛福部，但我想包含剛才委員所關心的電子煙，因為有毒品一定要通報，所以我們會把這個納入那個 SOP 的通報……

葛委員如鈞：後續的研議情形及跨部會的機制，希望一個月內可以書面回復我們，好不好？我還有一個緊急事態要提醒教育部長還有數發部長，其他單位同仁可以回去。

主席：葛委員，再 30 秒，好不好？

葛委員如鈞：好，我們現在看到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數發部通查網有個案外案出現了，我們這次發現數發部通查網不小心變成詐騙集團的廣告平臺，變成關鍵字的累積，我們現在發現各級大專院校，包含私立跟國立，都變成了詐騙集團連結的跳板，你隨便一搜，有一大堆的學校，我不想念出來，待會兒你們自己回去搜尋，我們連結都會附上，這些東西點下去，直接跳過去，會變成什麼？變成詐騙集團的……我不想念出來，鈔 X 部署社團，直接都是從校園裡面連過去，全部的東西都是！配息、高配息，連高雄市教育局都進去了，包括國立大學，到今天連臺灣大學都進去了，這是數發部通查網的案外案，部長，我們現在這種寄生上流 2.0、詐騙集團的連結寄生到……不只是數發部的連結，連大專院校、臺灣大學都中招，直接變成什麼？直接變成詐

騙集團的詐騙網址，股海明燈，教育部長跟數發部是不是要一起聯手來處理一下這個問題，兩週內處理成果可不可以提供出來？

鄭部長英耀：會後我會……

主席：這個部分請教育部、數發部會後跟葛委員再詳細的報告跟說明，好不好？

葛委員如鈞：謝謝主席，緊急事態，大家一起來幫忙，謝謝！

主席：謝謝葛如鈞委員。等一下陳培瑜委員質詢完畢以後，休息 5 分鐘。

現在請張雅琳委員質詢。

張委員雅琳：（10 時 18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鄭部長。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張委員雅琳：部長好。因為剛剛葛委員也有關心有關於美國通知我們有一位性犯罪前科的美國籍人士的這個事件，我剛剛有聽到部長說目前已經清查完畢了，所以是指全臺灣各縣市的教育局都已經清查完畢，包含了學校、幼兒園、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全部清查完畢了嗎？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我們系統上是沒有，因為他要被任用有一定的規範，包含良民證，所以系統上是沒有這一個人的名字，但是我們也要求各地方政府現在全面清查。

張委員雅琳：所以現在是各縣市政府還在清查中嗎？

鄭部長英耀：是。

張委員雅琳：因為這個議題其實是一些家長會長告訴我的，大家非常關心這個題目，其實我有一個臨時提案，我希望教育部今天下午 5 點之前可以公布現在清查的進度，好嗎？讓大家知道各縣市現在的狀態，可以嗎？

鄭部長英耀：因為各地方政府清查需要一些時間，是不是明天下午？

張委員雅琳：明天下午前？

鄭部長英耀：對，明天下午。

張委員雅琳：好，明天下午前，讓我們知道各縣市是不是已經有查到幼兒園、小學、國中、高中……

鄭部長英耀：我們會提醒。

張委員雅琳：還有這些補習班課後照顧，除了教室之外，還有一些可能廚工、清潔人員等等的。

鄭部長英耀：是，特別是兒童美語部分。

張委員雅琳：沒錯！

鄭部長英耀：我們會列入重點。

張委員雅琳：這部分真的要拜託，部長一定要詳盡為所有家長、所有小孩來努力。

最後，我也想要再請教部長，是不是還有什麼方法可以更積極地來做呢？例如是不是可以更加強地去宣導一定要聘用有工作簽證的人才可以，這部分是不是可以……

鄭部長英耀：我想那是我們首要的目的、首要的目標。

張委員雅琳：這個部分請加強宣導，拜託、拜託、拜託部長。

接下來，我們要來談一下有關於今天的主題，也就是有關於電子煙的部分，待會請國健署副

署長也一起上來，謝謝。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在 2008 年的報告指出，其實並沒有任何的科學證據電子煙能有效幫忙戒菸；其實在 2019 年 WHO 的全球菸草報告也已經明確指出電子煙是對健康有傷害的。2004 年的報告就發現在歐洲、中亞及加拿大 15 歲青少年有 25% 曾經抽過菸，30% 曾經使用過電子煙，20% 在過去 30 天內使用過電子煙，所以我想這個數據清楚地告訴我們，電子煙對全球所有的青少年是有非常嚴重的危害，也是公共衛生非常重要的一環。我想請問部長，您知道根據衛福部的調查，目前大概有多少名的青少年正在使用電子煙嗎？有多少人使用過電子煙？

鄭部長英耀：就我所了解，按比例來看，國中大概有 1 萬 9,000 人左右，至於其他的比例，對不起，我忘掉了。

張委員雅琳：沒關係，我跟部長講一下好了，我們使用率從 104 年的 1.9% 到現在已經達到 3.9%，整體來說是看那條黑色線，高中職的部分也已經來到……

賈副署長淑麗：8.8%。

張委員雅琳：也來到 8.8%，2021 年的實際數字是 7.9 萬人，其實我們的數字也是一直不停的在上升，非常的可觀。部長，我相信您也知道，就是尼古丁會對我們的青少年帶來嚴重的危害，包含成癮性的問題、青少年的大腦發展，甚至也有可能造成潛在的癌症，甚至是肺部的疾病。這邊再跟部長分享一份報告，韓國有一份研究報告指出，有 3 萬名高中生使用電子煙，其罹患氣喘的機率是不曾使用電子煙的兩倍以上，所以電子煙可能也是一個嚴重影響氣喘的重要因子。但是就像剛剛葛委員提到的，我們明明是禁止販售電子煙的，可是大家只要拿出你的手機 google 一查，這就是頁面，就是有這麼多違法的廣告充斥在網路上面，讓我們的小孩可以輕易地取得。所以我請教副署長，我們現在其實有做查緝，對不對？

賈副署長淑麗：是。

張委員雅琳：我看了資料，2024 年衛生局網路稽查的商品件次跟實體稽查店家次高達 27 萬 9,521 次……

賈副署長淑麗：這是今年的。

張委員雅琳：對，今年的，沒錯。但是裁罰的件數，也就是指違法行徑已經完成行政程序並且開立處分書的只有 637 件，我想了解一下這原因是什麼？為什麼落差這麼大？

賈副署長淑麗：跟委員報告，這個 52 萬次的稽查次數、裁罰次數其實有包括了違反第十五條中刊載、販售、使用等等，目前截至 10 月 30 號為止，我們的裁罰件數是 1,370 件，這是從去年的 3 月 22 號到今年的 10 月 30 號，裁罰金額到目前是 9,000 萬。不過因為現在的社會氛圍，讓我們必須要更加緊我們的裁罰力道跟裁罰速度，所以跟委員報告，我們大概在 10 月 30 號有邀集各縣市積極來溝通怎麼進行加快裁處的一些速度跟裁處的力道。至於網路的部分，違法的案件數大概有三萬多，目前都正在積極地進行裁處，具體裁處件數到 10 月 30 號是 74 件，金額是 3,290 萬。

張委員雅琳：但是這還是顯示一個很大的落差嘛！

賈副署長淑麗：是，沒錯。

張委員雅琳：地方政府進來之後就可以弭平這個落差呢？還是我們還有哪些作法應該要來弭平？因為我之前也有看到新聞報導，是講說什麼卡在行政程序上面，所以裁罰件數才落差這麼大。

賈副署長淑麗：因為剛才這麼多委員在提醒，所以我們會再跟教育部、相關的部會來溝通怎麼樣在這件事情上做到更好的一些職責跟效果。

張委員雅琳：我想具體地了解啦！因為之前菸害防制組羅素英組長有講卡在行政程序嘛！就算我們今天邀集了各個部會、邀集了地方縣市政府一起來，會不會最後又卡在行政程序呢？

賈副署長淑麗：我們正在解套這個行政程序能夠加速。

張委員雅琳：這行政程序到底原因是什麼？

賈副署長淑麗：因為他需要約談，然後需要做一些遞送的責任，所以我們在建立一個更快速的 SOP，讓約談的速度加快。

張委員雅琳：這大概預計什麼時候會完成呢？

賈副署長淑麗：我們一個月內給委員報告。

張委員雅琳：好，謝謝。再來，因為其實民間也有反映，希望可以編列更多預算還有更多的稽查人力，所以我想了解目前的進度是什麼。

賈副署長淑麗：我們每一年給縣市的稽查人力都逐年在上升，以 112 年跟 113 年（今年）為例，我們大概多了 2,500 萬，明年（114 年）如果預算能夠順利通過，我們會多四千多萬給地方來做查處的動作。

張委員雅琳：那人力的部分？

賈副署長淑麗：含在裡面，在四千多萬中。

張委員雅琳：也含在裡面，好，這樣看起來跟總預算非常有關係，總預算跟我們孩子的健康也息息相關，所以還是希望在野黨的委員們可以一起來支持我們的總預算，讓它可以儘速通關。

最後一個部分也想要請教一下部長跟副署長，針對目前新型態的菸品防制，之前有說會做更多的宣導，我想了解目前的宣導方案是不是有請兒少相關的委員一起來討論呢？這部分有沒有做？

賈副署長淑麗：我們的宣導包括幼兒、國小、國中都有相關的專家來，上到國中之後會有兒少代表進來。

張委員雅琳：上到國中之後會有兒少代表？

賈副署長淑麗：就是國中的宣導素材會有兒少代表進來，至於幼兒的部分，會有家長以及相關的幼兒專職教師過來幫忙。

張委員雅琳：好，我想問一下教育部的部分呢？在校園的宣導。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我們在課程教材、教學方面，事實上會按照不同的年齡、教育程度分別有一些鼓勵老師發展許多宣導的教材跟課程。

張委員雅琳：我想部長，我們教材的宣導，其實我在學校裡，我真的是每個學期初都有看，但我自己會認為我們現在這個問題，電子煙的人數急遽上升，在急遽上升的狀況之下，我們現在宣導有沒有效？我們的宣導品是不是真的能夠打中我們的青少年、打中我們孩子的心？這是一個很

大的問題耶！到底有沒有效？這件事情你們有評估嗎？

鄭部長英耀：這我們內部再來檢討。

張委員雅琳：我希望你們要確實檢討，不然用過去同樣的模式持續進行，我想人數還是會持續上升，這個宣導等於有跟沒有是一樣的。所以我要求，因為我知道教育部也有兒少的代表，好不好？接下來我們應該會有新的宣導資料，對不對？我們會有嗎？

鄭部長英耀：我想宣導資料我們一定會精進，也邀請兒少專家一起進來研商，但是在源頭裡面的阻斷，我想那是非常重要的。

張委員雅琳：我認同啦！我們剛剛在做非常多的討論……

鄭部長英耀：讓老師能夠回到更專業的教學工作。

張委員雅琳：青少年他們為什麼會抽電子煙？常常都是因為同儕關係啦！

鄭部長英耀：是。

張委員雅琳：同儕的一些流行，所以我們必須要讓他清楚知道那個後果到底是什麼，如果他不知道這個後果，會對他的健康造成嚴重影響的時候，他可能就會覺得好玩嘛！很帥啊！很酷啊！我們試試看沒有關係。所以這個部分一定要找青少年一起來討論，這部分請部長跟署長、副署長一定要承諾我這件事情，可以嗎？

鄭部長英耀：沒有問題，這一定。

張委員雅琳：好，相關一些宣導的措施跟宣導品的規劃時程，如果有的話，也希望在一個月內送到我辦公室，好不好？謝謝。

主席：謝謝張雅琳委員、謝謝部長。

接下來有請陳秀寶委員質詢。

陳委員秀寶：（10時29分）謝謝主席，有請鄭部長。

主席：有請鄭部長。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陳委員秀寶：部長早安。在進入今天的主題之前，因為剛才雅琳委員也有關心同樣一個問題，就是有一個有性犯罪前科的美籍人士入臺，此事讓家長及教師們都非常非常的憂心，剛才部長您回復說，已要求各縣市政府的教育局處來清查狀況，那意思是說明天才會有清查的結果嗎？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確實我們現在通令，從系統上來講要聘用，如果有性侵前科，系統上一定會阻隔掉，因為他是不符合資格的，至於有一些不必然是立案，可能是社區或者許多小型的兒童補習班或者才藝班，我們也希望地方政府，特別是針對兒少這個區塊，一定要確實去普查。要普查之後再回報，確實需要一些時間，所以，是不是容許我們在明天下午的時候，中央跟地方合作，希望明天下午的時候，地方能夠回報清查的……

陳委員秀寶：好，謝謝部長。本席要求，此事攸關校園的安全，千萬不能怠惰，在教育部掌握了最確切的訊息之後，本席也要求教育部一定要公布調查的結果，讓家長跟民眾都可以放心。

鄭部長英耀：是的，我想這是我們的責任。

陳委員秀寶：好，謝謝部長，您可以先休息一下。

鄭部長英耀：謝謝。

陳委員秀寶：接下來請法務部郭司長。

主席：我們有請郭司長。

郭司長永發：委員好。

陳委員秀寶：司長好。在 10 月底的時候，本席跟吳琪銘委員、李坤城委員共同舉行關於喪屍煙彈管制的記者會，也呼籲相關的部會要重視依托咪酯濫用的問題，當時本席有提到，去年高檢署去年 11 月底成立的毒品先驅原料預警平臺，當時教育部是沒有參與的，就這個部分，我會要求法務部應該要邀請教育部與會。請問司長，這個部分你們有跟部長討論過嗎？

郭司長永發：這個部分，我們會請教育部也能夠加入這個平臺……

陳委員秀寶：所以下一次你們預警平臺開會的時候，就會邀請教育部了？

郭司長永發：對，會邀請，後面會邀請……

陳委員秀寶：因為整個防制毒品的安全網不能獨缺教育部，我們應該更全面的跟每個部會都有訊息的交流，所以司長這邊有承諾，下一次開會的時候教育就會來參與？

郭司長永發：是。會。

陳委員秀寶：因為教育部的校安通報有統計學生濫用藥物的情況，如果有新興藥物在校園裡面流竄，教育部也會將他們實際掌握的情形，包括校園裡面的情況提供給各部會參考，同時，當然他們也需要掌握新興毒品的第一手訊息，來提供學校端注意，所以就這個部分，我們各部會在這整個平臺的互動跟訊息交流是非常非常的重要，希望就這個部分，你們除了邀請教育部進來之外，我也希望你們開會的……你們之前是多久開一次會？

郭司長永發：跟委員報告，高檢署這邊是一個督導緝毒的小組，各地檢署有一個緝毒執行小組，每三個月開一次……

陳委員秀寶：三個月？

郭司長永發：每三個月開一次，我們除了邀執法機關之外，都有邀當地縣市政府的教育局派員來參加，也請少年法庭委派庭長或法官來參加，在那個會議上就有關於毒品的分析、查緝的狀況，我們都分析給來參與的教育局人員，希望他們在查辦上能夠多加協助。因為進入校園這一塊其實蠻敏感的，有些學校蠻抗拒的，這一部分其實在各地檢署每三個月就會開一次會，因為我待過新竹、臺中、雲林，我們每三個月就開一次會邀這些單位來。

陳委員秀寶：好，謝謝司長。尤其現在依托咪酯的替代品替來他明在中國很流行，我們要預防未來是不是也會在臺灣氾濫，所以跨部會的橫向聯繫非常重要，也希望法務部跟教育部要緊密合作。好，您請回。

郭司長永發：謝謝。

陳委員秀寶：另外，我也希望警政署要就查獲持有或吸食依托咪酯的人進行統計，包括年齡、教育程度、職業等，能夠將這個資料交給教育部跟國健署作為反毒宣導的依據。

接下來要請教部長。部長，今天專報的主題就是本席總質詢時的題目，本席在總質詢的時候有說過，我們很擔憂有毒品的煙油透過電子煙進入校園。我們先看一下國健署這邊調查的資料

，從 107 年到 110 年，國高中生使用電子煙的比例節節攀升，國中生從 107 年的 1.9%到 110 年的 3.9%，高中學生也從 107 年的 3.4%到 110 年的 8.8%，這樣的狀況真的讓人很憂心。再來看一下大專院校學生使用電子煙的狀況，教育部在 112 年請各校查填違法使用的情況，調查的結果只有 1,536 人使用，部長，您覺得這個數字有確實的反映事實嗎？

鄭部長英耀：我想如果以衛福部跟教育部內部的數據相比，當然它會有一定的落差，本來就問卷調查而言，當然難免會有一定的誤差……

陳委員秀寶：會有一定落差的原因是什麼，部長，您有想過嗎？本席要跟教育部再討論這個問題，我有跟你們要資料，就是近三年高中以下學校通報電子煙的件數，111 年是 20 件，112 年是 32 件，113 年到目前為止只有 38 件，通報的件數很明顯的跟事實有很大的落差。就國健署的調查統計跟教育部的通報件數比對之後相差這麼多，部長，您覺得是什麼原因？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我直接看這個數據，我認為可能青少年抽電子煙發生在校外的比例是比較高的，因為在學校裡面他要上課，上課的時間排得比較緊湊，然後他放學以後，可能在社區或在其他的地方，學校的老師終究在這個部分，他還是會關心青少年的發展，所以有比較大的落差，我相信學生在問卷調查時有 1,000 多位承認說自己有抽，但是他不是在校內裡面抽……

陳委員秀寶：部長，您的意思是說，在校園內發生跟校園外發生這樣的事實跟數據落差還是有關係的。這邊我也要跟部長您提醒，其實這個數字反映出來的就是，教學現場的老師要查察電子煙其實是有困難的，困難的原因就是我們教育部以及衛生主管單位，有沒有針對校園內的查緝，做一套一致性的規範讓學校可以遵循。本席在總質詢的時候有建議過教育部，應該橫向地來聯合社政、警政、衛政系統，做一套一致性可以遵循的規範，讓學校有所依據，但是教育部這邊目前是不是沒有一個這樣的機制可以依循？

鄭部長英耀：我想確實電子煙的問題一定要許多單位共同合作，教育部這邊我們也絕對會勇於承擔。

陳委員秀寶：部長，本席要求的是教育部這邊要建立校園電子煙處理的流程跟機制，而不是對外的，所以在這邊我要建議，第一個，教育部應該針對學生使用電子煙查緝通報裁罰有一套明確一致的流程；第二個，希望教育部明確規範是不是通報家長以及什麼時候通報家長，是第一次查到的時候還是第二次查到的時候，還是在什麼時候通知家長是最適當的；第三個，是不是同步地通報地方衛生單位，也要有一致的標準，我們是抓到了查到就通報，還是在怎樣的情況下會通報？

鄭部長英耀：我想委員所提醒的，我們都會將它納入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辦法裡面來執行……

陳委員秀寶：針對這部分，我要求教育部要儘快的把相關的流程規範訂出來，有個依據，學校的老師才有 SOP 可以依循，他在做校園查緝的時候，才可以照這樣的規範……

鄭部長英耀：是，我想我們願意來做。

陳委員秀寶：另外，我真的要提醒我們教育部對於防毒……

鄭部長英耀：我們會把現有的辦法做一些精進。

陳委員秀寶：學生防毒的宣導跟教學，我覺得真的是太消極了。教育部不要覺得教育學生就是在教學上而已，其實學生種種的認知，學生種種的技能，這個也是學校教育的一環，教育的一部分

。我們如何教導學生保護自己，然後可以辨識，然後有自制力去抗拒毒品的誘惑，這也是教育中很重要的一環。

鄭部長英耀：我完全同意委員的說法。

陳委員秀寶：所以教育部不能覺得說我們只負責教學，在毒品的防制方面，我們在宣導上必須要非常的用心，不能像之前那樣一直很單向的、很單調的，讓學生覺得又是這樣子，都千篇一律……

鄭部長英耀：我想我們學校老師的教學都是朝這個目標在努力。

陳委員秀寶：希望是有互動式的，而且讓學生如果有意見也可以反饋。

鄭部長英耀：是。

陳委員秀寶：好，謝謝部長。接下來給我一點時間，我想要請國健署。

主席：我們請國健署。

賈副署長淑麗：委員好。

陳委員秀寶：國健署今天是賈副署長來，那請問署長呢？

賈副署長淑麗：署長因公出國。

陳委員秀寶：那在上兩個禮拜前進行專報時他也出國嗎？

賈副署長淑麗：是的。

陳委員秀寶：是有怎樣的要務或者是……

賈副署長淑麗：大家都知道，因為年底到了，有相當多的國際年會還有一些重要的國際會議都是在年底。

陳委員秀寶：因為有家長反映像這麼重要的專報，為什麼署長都沒有到場，他是不是不夠積極還是不夠關心？

賈副署長淑麗：沒有，署長在出國之前有跟我們充分的討論。

陳委員秀寶：我只借了一點點時間，我想提醒國健署，你們在報告裡面其實有寫針對網路販售的稽查，但是現在電子煙的取得真的是非常非常的容易，在學生之間會流傳很輕易取得的這個管道，而且真的隨便上網搜尋就可以查到購買的網站。所以我在這邊提醒國健署要更積極地研議你們稽查的方式。

賈副署長淑麗：是的，謝謝委員的提醒。

陳委員秀寶：如果你們有進一步的措施，我也希望能提供給我辦公室參考。

賈副署長淑麗：我們會提供，沒問題，謝謝委員提醒。

陳委員秀寶：好，謝謝副署長，謝謝主席。

主席：好，謝謝陳秀寶委員。

接下來有請陳培瑜委員質詢。

陳委員培瑜：（10 時 42 分）謝謝主席，有請教育部、衛福部、法務部、數發部、內政部警政署，謝謝。

主席：好，以上麻煩列席。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陳委員培瑜：部長好。所有人都關心志工，但是大家都忽略了一件事情，我已經跟體育署溝通過很多次了，我們臺灣其實有社區運動俱樂部，而且絕對超過千個，有足球、籃球、棒球等各式各樣的球類，如果今天這個性騷疑似犯進入任何社區運動俱樂部，在部長您剛剛回答所有委員的平臺上是查不到的，也是收不到你們公文的，因為會收到你們公文的是學校、補習班、課後班，你們所有有立案的團體都收得到，但是社區運動部是沒有立案的。部長，我只是要告訴你會有這個很大的漏洞，如果這個人擅長運動，如果剛好有社區運動俱樂部的人要徵教練，徵各式各樣的成人指導員在旁邊，然後剛好社區運動部主責的人又沒有看到新聞，他就會進入社區運動俱樂部，我只是舉其中一個例子。

之前我一直在跟體育署溝通，為什麼社區運動俱樂部應該在你們的政策視野當中，現在這個人可能就會因為過往不在你們的政策視野當中，你們認為那個是全民運動，你們認為那是不應該納管的，甚至這些大人不應該被你們列有所謂的兒少工作證，所以他就有機會進入不在所有您剛剛回復委員的平臺中，他可能就因著運動教育在社區俱樂部裡頭殘害我們的學生。部長，我知道這一題您沒有辦法回答，我只是要用我在立法院問政這一年半的經驗告訴你，有太多現場的漏洞，可是您的幕僚可能沒有跟您報告，或是在過往您不熟悉的業務範圍當中，他可能就殘害到我們的孩子。好，以上這個部分我就先簡單說明到這邊，但是我還是要感謝部長，你們積極的動作跟回應確實可以給家長一個交代，但是我剛剛說的漏洞沒有人注意到，所以要拜託部長看有沒有辦法亡羊補牢，部長，您覺得呢？

鄭部長英耀：我想如何讓兒少有一個更好的成長環境，保障他們是應該的……

陳委員培瑜：部長，我的時間有限，你覺得我剛剛問的那一題怎麼辦？

鄭部長英耀：我想我們內部再來看怎麼樣來精進這方面的防制。

陳委員培瑜：至少在這個個案上，我不確定我們時間來不來得及，但是未來運動部要升格，現在體育署一定會跟你們討論很多相關的事情，所以拜託部長，全民運動、社區運動俱樂部這件事情務必要放入未來的政策視野當中，還有相關人員的法規範、相關的證照制度，以確保我們兒少的安全，這件事情非常非常的重要，由這個個案再度凸顯，這也就是為什麼我今天還要額外花時間提醒大家這件事情。我要再次強調，現在教育部跟衛福部兒少法第四十九條還有幼照法所有的平臺上都找不到這個人，因為他不用跑去任何要立案的單位就可以接觸到我們的小孩，這是現在最可怕的事情，而且它可能就發生了！

鄭部長英耀：也拜託委員會後能夠把這個名單給我，我想我們內部來……

陳委員培瑜：部長，我沒有名單，我的意思是說……沒關係，體育署絕對可以給您關於社區俱樂部各式各樣的困境，有沒有辦法透過體育署現在已經有的，跟很多協會或很多社區運動俱樂部聯繫的管道？你們趕快發公文，甚至用你們原有的人際網絡，趕快把相關的資訊帶給社區運動俱樂部，因為我相信有一些聯絡的可能性。部長，我真的很感謝你已經提到了平臺，所以教育部確實有掌握到困境，但是我所說更大的漏洞不在平臺裡面的社區運動俱樂部。

鄭部長英耀：我們來做，我想在運動部成立之前，我們希望所有相關的法令規章能夠更周延。

陳委員培瑜：對今天這個個案我們再一起來想辦法。

鄭部長英耀：好。

陳委員培瑜：我只是提醒部長這個漏洞很大。

鄭部長英耀：謝謝。

陳委員培瑜：好，很多委員都講了，我就先快速切到一個問題，這個買得很快，然後很好買，孩子們會透過人際網絡分享，在實體或者是網路都很好買。但是我現在有發現一個很大的困境，要跟部長討論，祭出重罰看起來沒有用，我只是想問，假設有一天有家長發現了孩子們已經在買了，然後家長想要對這些網站進行檢舉，我身為一個家長，部長會建議我要打電話給誰？或者是站在後面的相關部會人員可不可以告訴我，我身為一個家長，我在一個網站上看到了這個非常 fancy 的畫面，然後只有小小的字提醒我們的孩子有尼古丁，那我身為家長，我可以如何檢舉？

賈副署長淑麗：報告委員，關於這件事情，如果家長發現以後有做截圖的動作，可以逕送我各縣市的衛生單位。

陳委員培瑜：所以請家長找衛生單位？

賈副署長淑麗：這是一條路。

陳委員培瑜：這一條路怎麼做？我在臺北市，我是臺北市民，所以我打給臺北市 1999？

賈副署長淑麗：不只 1999，還有他們的社區健康中心，把圖片用 e-mail 或者 LINE 的方式提供給我們的衛生單位，我們就會進行實體的約詢跟裁罰。

陳委員培瑜：所以家長能夠做的是這個事情，那請問警政單位呢？警政單位可以教我們家長什麼方法嗎？如果我看到在我孩子的電腦上出現這個，我很擔心，我跟孩子也溝通了，我身為家長，我想要盡社會責任，身為一個公民，我想要盡社會責任，我可以做什麼事情？

陳副局長炯旭：我想這個電子煙部分還是要請業管單位，但是如果他有這個問題，現在檢舉管道很多，他如果有跟我們 110 來講，我想我們也會協助他到相關的主管機關來做立案，謝謝。

陳委員培瑜：長官，你講這樣，一般家長聽不懂啦！你剛剛整句話都沒有告訴他可以去哪裡檢舉跟報案，剛剛衛福部講得很清楚，打 1999 然後相關的衛生單位就會收到檢舉，那就法務部的立場或是警政署的立場呢？你們怎麼看？我身為一般家長，我到底可以怎麼做？這個才是現在最大的問題啊！我知道我們相關菸害防制法也修了，我知道衛福部也在討論加熱菸品，這個評審會議我都知道，我現在就是問我是家長，我該怎麼做？我至少要檢舉嘛！對不對？

陳副局長炯旭：對，這部分剛剛衛福部也提到，因為這是屬於行政法……

陳委員培瑜：所以我們只有衛福部那個管道？

陳副局長炯旭：對，這是行政法。

陳委員培瑜：就只有衛福部那個部分，好，所以我們可以這樣對外向家長呼籲，就現行的法規，我們只能走衛福部那條路徑？確定喔？確定，好，那我們就這樣說。可是我還是覺得這個有很大的問題，不過沒關係，我們會後再來討論。另外，從這個題目長出另外一個小題目，部長，你一定不知道，教育部的大專校院菸害防制工作參考指引問答集是在 113 年 6 月 18 號修訂，你們會在新生健檢的時候實施一氧化碳檢測，這個事情為什麼是到 113 年 6 月 18 號才頒布呢？其實在過往你們就曾經想要對大專院校學生做這個事情，可是當時被發現沒有相關法規，然後你

們是不是就做了這個事情？就是要學生對著偵測器吐氣這件事情，部長，你覺得這個做法目前有沒有相關的問題？這有法律授權嗎？這個會不會有人權的問題？而且 10 年前當時林騰蛟次長您在新北市的時候，其實也發生過相關的事情，你們要叫學生吐氣偵測他有沒有一氧化碳，要確定他有沒有抽菸，當時就爆發了衝突事件，民間團體就有收到陳情，有一個老師要小孩吹氣，小孩不吹，然後那個老師就拿保溫瓶打破小孩的頭，後來上了新聞，結果教官在那個小孩要被送醫的時候，還追著小孩叫他吹氣、吹氣、吹氣。我想要提醒教育部，現在對這件事情相關的法規範依據其實是沒有的，要請教育部注意，好嗎？不管是行政執行還是相關法規範，我們辦公室會再跟教育部討論，你們的幕僚一直在旁邊點頭，所以你們自己知道出了什麼事情，我們就不再多說。

接下來我想要問運動部這件事情，從菸害防制我想要談如何讓我們的年輕人看見主管機關對於菸害防制真的是有作為、有價值觀、有核心價值。今年的日本奧運體操國手宮田笙子因為被發現未成年吸菸，他可是一定會得金牌的人喔！結果他就被踢出日本代表隊，因此日本在體操項目果然就沒有得到金牌。我看到日本人在想的是把教育跟法律放在奪牌之前，而不是只為了爭金奪銀就放任這個選手出去比賽。我再強調一次，他是一個未成年的奪牌選手。反觀臺灣，足協針對 U17 三名選手帶酒精回宿舍飲用，足協在 5 月 16 號公布懲處退訓，當時還有教練團在集訓期間外出跟廠商喝酒，結果只有書面警告，部長請您記一下，5 月 16 號足協是這樣公告。10 月 22 號足協緊急在自己的網站上放了一個公文，說為了備戰 10 月份的 U17 男子亞洲盃會外賽，教練團認為戰力上亟需兩位選手加入，就是我剛剛說的 5 月被退訓的那三個選手、帶酒精飲料回宿舍的那三個選手，其中有兩個又被撈回國家代表隊，說是因為戰力需求。我覺得非常荒謬的是，所有立法院委員在意孩子未成年吸菸、喝酒的相關法規範、相關政策、相關教育宣導，相關部會今天還為了這個議題，這麼多行政院官員坐在這邊，但是由體育署主管的足協卻可以說因為戰力需求，再把這兩個未成年喝酒的球員拉入球隊。部長，我跟你報告，5 月它公布把這兩個小孩退訓，10 月它又公布拉回來比賽，但其實足協早在 8 月就開了相關的會議，5 月、8 月、10 月這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為什麼我今天一定要花時間在這裡講這件事情？當我們在講菸酒防制的時候，我們在花這麼多力氣的時候，部長，你的足協在扯你後腿。部長，我講到這裡，你有什麼感想？我要講的是，為什麼我一定要拿日本那個國手為例，他是可以拿奧運金牌的，但是因為他未成年吸菸喝酒，日本決定站在教育端、站在法律合法端，他們不要為了爭金奪銀，讓這個選手代表日本出去比賽，但我們臺灣的足協卻做這樣的事情！先不要管比賽的規模是奧運還是所謂的亞洲盃，但是我們在孩子面前做的是這樣的示範。請問部長，如果你跟這群孩子是同隊的隊員，你心裡作何感想？如果你又是這些同隊隊員的家長，你心裡作何感想？但我們今天卻在這裡討論菸害防制，我覺得非常的諷刺。

鄭部長英耀：我想日本的作法值得我們學習。

陳委員培瑜：那足協這一題你怎麼辦？其實比賽已經過了，但我還是要提出來講……

鄭部長英耀：我想未來我們會更明確的要求各單項協會，一定要力行這一些規範。

陳委員培瑜：部長，你一定不知道這件事情對不對？

鄭部長英耀：不清楚。

陳委員培瑜：但是我剛剛講的邏輯，部長你一定認同。

鄭部長英耀：是。

陳委員培瑜：我們大人在這邊辛辛苦苦做菸害防制的教育、宣導、立法規範，大家有非常多的討論，不要說衝突，大家有非常多的討論，大家有非常多的價值跟信念，但是你的足協在扯你後腿，而且他就是未成年的球員，反觀日本又是怎麼做的？未來升格為運動部之後，我們一定可以做得更好、更多，讓我們未成年的球員相信你們大人說一套、做一套這件事情真的不會再發生了，然後也讓我們的球員家長相信我們是公正、公平的，我們是有一定的法規範在限制這些事情，不能再只是為了戰力需求這件事情，而且竟然是由足協發出這樣的公文，我完全沒有辦法接受，更不要講跟他同隊的隊員，我不知道體育署可不可以接受？體育署長你可以接受嗎？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這一點我們已經要求足協絕對不可以再犯，這個我們的確也不能接受。

陳委員培瑜：謝謝署長的回應，你也不能接受對不對？

鄭署長世忠：是。

陳委員培瑜：我相信你們可以更積極，你們其實有非常多行政手段可以跟足協好好溝通，但是我認為足協一直以來之所以這麼囂張……我必須要用「囂張」這兩個字，我真的覺得體育署的管制力道還要再加強，或者是溝通哪裡出了問題？要拜託署長，不然從今天的題目談下來，我真的覺得如果有球隊的小孩看到我們今天所有委員會的質詢，真的會覺得你們大人說一套、做一套啊！因為你們放任跟我們同隊的同學他們去喝酒，然後被踢出球隊，但是因為戰力需求，現在把他們拉回來打球。我們大人真的要這樣做嗎？部長，我語重心長，謝謝。謝謝主席，謝謝部長，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陳培瑜委員，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56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

接下來有請吳沛憶委員質詢。

吳委員沛憶：（11 時 1 分）謝謝主席，我請法務部、警政署、數發部。

主席：好，法務部、警政署、數發部。

郭司長永發：委員好。

吳委員沛憶：今天我們的專案報告是電子煙入侵校園危害青少年防制相關作為的檢討，涉及到很多的部會，剛剛前面的質詢很多都提到了，目前青少年使用電子煙的情形相當地氾濫，根據我們的法規，電子煙是屬於類菸品，屬於菸害防制法，目前是行政罰則，但是其中我特別關注的就是電子煙含毒品、電子煙油摻入毒品，這個就是屬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主管機關也就是法務部，我想這是目前一個非常重要的新興毒品緝查的重點。面對這種新興毒品的緝查，一個是要向上溯源，一個是要向下斷根，對不對？

郭司長永發：是。

吳委員沛憶：尤其是前陣子，我看到甚至有在協助緝查的員警，因為有民眾使用了我們剛剛講的喪屍煙彈，也就是依托咪酯，目前是列管為三級毒品，又毒後駕駛，導致員警在緝查當中不幸殉職，也有民眾是因為其他人毒後駕駛而被撞死，所以我覺得這對我們社會危害性相當之高。我看警政署 10 月在衛環委員會也有做過專案報告，想請問一下，目前你們針對喪屍煙彈的緝查情形有沒有一個初步的結果？

陳副局長炯旭：謝謝委員，事實上在喪屍煙彈還沒被列為三級毒品的時候，我們就開始做查緝了，從 7 月 1 日到 10 月 14 日，我們查獲的喪屍煙毒案有 1,828 件。

吳委員沛憶：這是查獲的？

陳副局長炯旭：對，是查獲的案件。

吳委員沛憶：有沒有人次的數字？

陳副局長炯旭：人次是 2,207 人。

吳委員沛憶：對，光是這 105 天之內數字就這麼高，我幫你換算一下，平均一天等於是 17 件，所以你不能只有專案期間，10 月 14 日之後你們還有沒有持續在統計？

陳副局長炯旭：跟委員報告，事實上這個現在是我們一個查緝的重點，我們除了專案查緝外，現在的安居專案，我們也是列為一個重點的查緝工作。

吳委員沛憶：好，你們這個查緝的情形還是要持續來統計數字，我們才會知道它是攀升，還是我們的查緝作為是有效讓它減緩的。

陳副局長炯旭：會。

吳委員沛憶：我看到一個案件，8 月的時候，也是警政署破獲的，他是集團式地在販售喪屍煙彈，光是這一案，你們查獲的數量高達 1 萬 5,000 顆，黑市的價格高達 3,000 萬，所以這個明顯地就是集團式地在販毒，然後賣到怎麼樣呢？賣到有自己的商標跟品牌。當時他販售的重要管道就是他們自己的網站，等於是違法的販毒網站，這個案件有沒有人可以說明一下？你們破獲這個集團式的經營，結果你們移送了幾個人？

陳副局長炯旭：這個案子最主要的是，我們在整個緝毒的工作上，網路巡查還是我們一個很重要的工作，這個案子是我們同仁在網路巡查上發現……

吳委員沛憶：網路上找到的？

陳副局長炯旭：對，然後我們就進行了相對的偵查。

吳委員沛憶：所以他有自己的網站嗎？

陳副局長炯旭：有他的網站，我們是從網站……

吳委員沛憶：當時有沒有去封網？

陳副局長炯旭：有從偵查程序上去做，然後再攔截到……

吳委員沛憶：偵查當中就先封網了，不需要等到判決結果，對不對？

陳副局長炯旭：因為這個網站後來查出來是在大陸，這個網域要斷絕，目前我們在循司法程序來辦理，這個案子我們……

吳委員沛憶：所以當時查緝當中有沒有封網？

陳副局長炯旭：封網要有一定的……

吳委員沛憶：來，數發部可不可以回答？就是我剛剛講的 8 月這一案、已經移送的這一案喔！當時有沒有封網？

牛司長信仁：到目前為止我們沒有接到這部分封網的請求，不過基本上這部分它可能有涉及到幾個問題可以去協助處理的，第一個大概就是各平臺有社群守則，可以用社群守則……

吳委員沛憶：這不是平臺，這個是網站。

牛司長信仁：對，有的是網站，有的是……

吳委員沛憶：我現在講的就是這一個販毒網站。

牛司長信仁：第二個，基本上這個還是要回到剛剛副局長談到的，還是要回到法律的程序，他們現在已經進行法律程序去處理，以上報告。

吳委員沛憶：這個如果是按照兒少性剝削的，也是一樣跟平臺，數發部你們有一個流程，在查緝辦案當中，因為他已經違法了，這個是三級毒品，辦案當中就應該要封網。所以我現在請教數發部，如果法務部行一個文給你們，你們可不可以封網？

牛司長信仁：報告委員，目前……

吳委員沛憶：你們可以請網路資訊中心來處理嘛？你先凍結它的網域嘛！可不可以？

牛司長信仁：基本上我沒辦法凍結它的網域，因為 tw 的只能處理「.tw」部分，至於您提的……

吳委員沛憶：對，我講的就是「.tw」這個網址。

牛司長信仁：它這個不是「.tw」。

吳委員沛憶：假設是的話。

牛司長信仁：假設是的話，我們其實可以立刻處理，但是如果不是「.tw」的部分，那就回到 RPZ 的機制，RPZ 的機制目前比如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這些都已經有訂所謂的停止解析的條文在裡頭，以上。

吳委員沛憶：好，副局長，我告訴你，剛剛我講的這個 8 月的案件，它的網站到現在為止還在網路上，而且還賣到有品牌了，還強調說它才是正版的，千萬不能去買其他品牌的，然後它還強調什麼？強調 24 小時之內就可以送達。所以一定要去封網，你現在封網還需要研擬什麼樣的機制，來跟我們討論。你們剛剛講到了，我們講的這個新興毒品不只是三級，你們有沒有在研擬把它提升成二級？它已經太氾濫了嘛！針對喪失煙彈，你們有沒有在研擬從三級提到二級？誰可以回答？

郭司長永發：跟委員報告，毒品的審議在法務部，8 月份行政院公告依托咪酯為三級毒品，但是我們發現社會的氾濫性及危害性滿大的，所以我們在 10 月 21 日就發公文給各機關在蒐集資料，11 月 14 日我們將會召開毒品審議委員會，準備來審議要不要把依托咪酯列為二級毒品。除了依托咪酯之外，因為它有周邊類似的毒品，就是美托咪酯和異丙帕酯，也會同時在 11 月 14 日下禮拜做一個全面性的檢討，看要不要把它升級為二級毒品。

吳委員沛憶：毒品的管制從三級升到二級，三級的最低刑度是七年以上，二級是十年以上，你要評估不是隨便評估嘛！一定是你們發現它有所影響，主要的指標是社會安全危害性以及它的氾濫

性，倘若這個問題確實是現在這麼嚴重的社會問題的話，就封網嘛！這個網站民眾隨手可得，隨時可以買，更不用說我們的青少年，剛剛討論了那麼多，你這個溯源沒有處理，沒有辦法來根本地斷絕。所以我希望法務部、警政署、數發部趕快來討論出一個流程，一旦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發現有這樣的網站，就趕快去封網，趕快封再說！否則等你列為要升級了，沒有用，網站還在，都買得到，而且 24 小時內就送達了。所以這個問題請趕快來處理，後續再跟你們進行討論。

各位請回，接下來我請教育部。

主席：請部長。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吳委員沛憶：部長，我想要跟您關心的是，10 月的時候有個報導指出，臺北醫學大學有一名蕭姓教師，他是性騷擾的慣犯，並且也經過學校的性平調查，也確實屬實，這個教師目前是已經被解聘了，不過我們去回顧他的流程，因為這個老師不只是在學校任職，他同時也是國科會研究計畫的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這個案件是在去年 12 月北醫的性評會就已經調查，確認有性平案件了。按照目前國科會的法規，有違反性平法規的人就不得擔任國科會的計畫主持人，可是去年學校已經調查出這個老師有性平案件，結果去年國科會的計畫，他還同樣繼續主持，不只是去年主持，到今年 7 月還在主持，今年學校還讓他申請新的國科會研究計畫。部長有沒有了解過這個案件？

鄭部長英耀：我看到了報導。

吳委員沛憶：這個不能只有看到報導，我認為這個問題相當嚴重，因為調查確實已經有性平案件了，雖然解聘需要一定的程序，也要給老師既有的權益，這個程序一定需要時間，可是應該在調查屬實的當下，就要立即通報國科會，解除他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的身分，是不是這個樣子？是嘛！有點頭。當時學校卻沒有通報國科會，還讓老師又去申請新的計畫，計畫主持人有計畫研究助理、有相關的團隊，因為這個性平案件不是一案而已，而是多個人來檢舉，所以你們讓他在這麼長的時間裡面有更多的機會可以來接觸……

鄭部長英耀：學校已經做了處分。

吳委員沛憶：對，所以我請教育部去了解整個時間序列。按照我對法規的了解，應當在去年 12 月北醫的性平案件調查屬實的時候，就要立刻解除他國科會主持人的身分，而且不可能讓他再去申請新的案件。請教育部進行了解，並且把這個過程讓我知道，好不好？

鄭部長英耀：針對行政上的一些疏漏，我們來了解，我們要責成這個學校務必檢討改進。

吳委員沛憶：國科會負責計畫的審查，但教育部是學校裡面性平安全的守護者，要請你們嚴格來把關。

鄭部長英耀：是。

吳委員沛憶：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吳沛憶委員。

接下來有請林倩綺委員質詢。

林委員倩綺：（11 時 13 分）謝謝主席。我待會兒再請好了。

主席：你想請誰？

林委員倩綺：我今天會請教教育部、國健署、數發部、體育署跟矯正署。

主席：好，那就教育部、衛福部，然後數發部，對不對？

林委員倩綺：對。

主席：還有呢？警政署？

林委員倩綺：體育署跟矯正署。但是待會兒會依序，感謝召委，謝謝。

主席：這樣吧，如果等一下倩綺委員有質詢到的議題，你們再主動上來，好不好？現在先這些。

林委員倩綺：對，應該是教育部部長先。

主席：衛福部、教育部，然後數發部。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林委員倩綺：謝謝部長。我也很感謝召委設定今天這樣的題目，把它排進議程，提供學校良好的環境是學習的基礎，對於這件事情，我們要鍥而不捨地來處理。這個部分其實是我對於永續性發展很重視的，所以一開始就是電子煙進入校園，今天前面幾位委員就各個層面，也都跟大家做一些請教跟建議。其實一般人感受不到電子煙，但在校園裡面最直接，像教安人員、學務主任、輔導主任都可以在很短的時間內知道，尤其在偏鄉也是。不論非都會、都會的學校，現在已經都蠻嚴重的，但是國健署 110 年青少年吸菸的行為調查顯示，目前使用率已經上升到 3.9%，很高！國中是 3.9%，高中職是 8.8%。早上有很多委員都提到，將近七、八萬名，甚至已經快到 9 萬的青少年在使用電子煙，所以這個問題很嚴重，就算罰鍰 1 萬元很高。針對三不政策，我想請教一下部長，不嘗試、不購買、不推薦在你們的宣導跟施行防制後，整體電子煙的使用率是不是有降低？

鄭部長英耀：事實上，從學校的通報可知，有微幅增加，但是大概都……

林委員倩綺：有微幅的增加，所以你們還要再努力。接下來，世衛組織 WHO 提出 104 個戒菸的理由當中指出，當然我們都知道菸對其他人有影響，但是電子煙對於孩子腦部的影響也非常大，對一般人應該也有常態性的影響，所以尼古丁的成癮風險非常高，大概有九成。研究指出抽電子煙不比吸食菸的族群肺部疾病來得少，發生率好像高出了有 4.36 倍，電子煙是影響身體健康很重要的一個原因，而校園菸害防制的實施計畫是針對傳統菸。我想請教一下國健署，你們在醫療院所的相關配套措施跟現在的成效，可以跟本席報告嗎？

賈副署長淑麗：因為世界衛生組織或國際，對於青少年使用臨床藥物戒菸這件事還沒有實證，所以大部分的研究都指出，要透過戒菸輔導、心理諮商跟戒菸教育來協助他們離開菸品，所以我們除了跟戒菸專線有更多的合作，用結構式的方式來協助尋求戒菸服務的小朋友們，怎麼樣透過結構式來戒菸。

另外，您剛剛提到的，全國現在有將近三千多個醫療院所提供戒菸服務，我們可以做戒菸衛教，但是小朋友對藥物的部分還需要更多實證，所以三千多所的醫療機構是可以協助青少年在戒菸服務上的戒菸衛教、可以一起來做的。

林委員倩綺：好，謝謝您的回應，所以這樣聽起來，我們在實證還沒有確定之前，有一些沒有依循的困難，對不對？

賈副署長淑麗：對，雖然沒有藥物的部分，但是衛教或者心理輔導的部分，我們持續在做。

林委員倩綺：好，謝謝您的回應，所以這也點出我待會兒要講的一個問題。接下來就是國健署辦理的吸菸調查，其實您剛才講到壓力的紓解，就是心理的部分是很大的一個原因，這個部分也點出教育部的心理輔導老師不足，其實這個議題在我們委員會裡面也一直提到。第一個是心輔教師不足，還有輔導相關專業的人數不足。其次是這個專業要對應的人太多、比例太高，1 要比 1,200，如果這個調查資訊顯示是比較公允的話，真的是負擔太大，不管是醫療院所或者學校，對於這樣的負擔可能都必須要再處理。這件事情很重要的一個根本就是，大家很多的比例是為了紓解壓力，在紓解壓力的情況下，教育部要檢討一下整體政策，為什麼讓整個社會壓力都很大，包括老師、學生？其次的解決就是需要有人來幫助，結果心輔老師或者是輔導相關的專業人數也不夠，所以我在這邊提出幾個數據，你們思考一下。42%的學生沒有心輔，還有這個議題的相關宣導活動，就是我們今天講的電子煙議題。再來，35.7%曾經在輔導課上談過相關議題，27.7%的學生有聽過專人演講，不到 20%、只有 19.1%的學生有導師在班上宣傳，所以這個數據也提供你們參考。

不過最終的重點就是，為什麼大家現在在校園裡面壓力都那麼大，包括老師、學生？所以就有輔導專業的需求，學輔法上路了 10 年，三級輔導也實施很多年，結果大家的壓力越來越大，這也是導致電子煙入侵的關鍵。抽菸、飲酒，甚至出入不良場所，這些都是壓力所造成，我覺得我們應該做很系統性的處理跟整理。請問教育部或衛福部有要針對這個部分做一些回應嗎？

鄭部長英耀：確實看起來因為社會在進步，科技快速地在精進，包括老師許多的教學、臺灣的教育普及家長對小孩子的教育，也都非常關心。資訊的公開、家長的教育普及，包括少子化過程，對老師教學的品質確實會有更高、更多的一些期待，我想對老師確實……

林委員倩綺：對於高教或者所有教育體系，你應該都非常清楚，所以本席這邊點出來，壓力是這整件事情的來源，其次是紓解壓力或處理壓力的人也不夠，這個是教育部……還有體育署也是相關的單位，沒有關係，這個部分請你們好好地研議，好不好？要不然我們會一天到晚、一直在處理這些問題，所以系統性的問題請你們注意，好嗎？

接下來我很快地講一下，這跟數發部有關，但我不知道有沒有時間讓你們回應，剛才也有幾位委員針對數發的部分提出了一些建言。在網路時代，我們國人平均使用網路的時間是 7.14 小時，高於全球的 6.37 小時，這個跟今天有關的是，五成二接受調查的孩童跟青少年比較喜歡透過螢幕來閱讀，三成二喜歡用傳統的紙本來閱讀，這就代表目前我們沒有辦法逃離這樣一個狀況。所以跟今天有關的就是，你們要怎麼去處理嚴格把關的議題？除了網路監測平臺以外，是不是還有更積極的配套措施？

牛司長信仁：報告委員，關於教育部資通安全的部分應該會在部裡頭處理，我想我們一定會跟教育部一起通力合作，把學生資通安全的部分處理到……希望能夠更進步，以上。

林委員倩綺：還是希望你們抓出重點來處理、解決系統性的問題。

接下來是關於校園暴力，我很快地講一下，2023 年整年度的高中職暴力事件已經達 2 萬 6,442 件，高於 2022 年的 1 萬件，平均每天有 71 件暴力。事實上，目前在政策預防層面好像很少系統性的政策與指引，分析處理好像也不太完整，所以我再提醒關於面對暴力事件，例如去年 12 月 25 號的校園暴力，其實這個問題的癥結就是你們不應該全數讓老師去對應這整個暴力事件、讓他成為這裡面最重要的第一現場，所以很多因素是不利於老師的。

我不知道你們這個部分……我也沒太多時間讓你們回答，但是我講一個就是，偏差行為的少年離開了少年觀護所或矯正學校，請問誰要來承接？那觸法的少年 1 到 3 月就能離開觀護所，很多觸法少年認為關進去也沒關係，請問對於遵守規則的學生怎麼去處理呢？他們怎麼去因應呢？這就好像有人有問題，反正他有問題就沒有問題，所以我是不是可以製造問題？會變成這種心態啊！部長？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對於一些違反法令規範的暴力，事實上，各縣市現在都有建立了一個過渡性的教育機構，也就是說，有一些相關的課程介入……

林委員倩綺：部長，就請你把相關的資料給本席，好嗎？至少本席要知道你在這方面是怎麼處理的？但是我也提醒一下，現在教育部在很多的防制方向或政策方向上真的要去做很大的檢討跟翻轉！

最後關於體育署，本席想請教在電子煙防制上你們有什麼作為？我不知道你會不會覺得很遠，但應該有很多研究都顯示出，透過運動可以保持身體健康、也能夠讓心理健康，當然一些生理性的直接影響是有被調查出來的，所以本席剛才講到紓解壓力，其實體育署這個部分可以再更積極的作為，在電子煙這個部分也好、校園暴力也好，你們怎麼樣有積極的、具體的作為，讓全民運動某種程度來負擔跟解除這樣子的問題，體育署？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您剛剛已經把答案講出來了，其實這個就是我們現在在努力規劃的方向。

林委員倩綺：是！但是不要只跟本席說運動部要成立了，然後就能夠解決一些問題，成立之後你們的責任越大，如果這些問題在過程當中都沒有好好討論或以實際的作為去檢視相關問題，那個問題還是會層出不窮，而且可能還更大！

最後，本席追一個進度，請問金融國家羽球中心在人家奧運得完了之後，接下來你們的後續、目前的進度？

鄭署長世忠：這案下星期我會親自到行政院做最後的報告，我想近期會有結果，謝謝。

林委員倩綺：好的，謝謝署長，我們也樂見全民運動能夠幫我們今天討論的議題解決部分的問題，謝謝。

主席：謝謝林倩綺委員。

接下來有請郭昱晴委員。

郭委員昱晴：（11 時 25 分）謝謝主席，有請鄭英耀部長。部長，可以先喝個水，沒關係。

主席：有請部長。還有嗎？

郭委員昱晴：沒有。沒關係，等一下問到哪，他們再上來就好。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郭委員昱晴：部長好。在進入今天這個電子煙入侵校園的主題之前，我們先來看一下，最近其實包

含我兒子的學校也非常地擔心，就是有一位外籍人士目前在臺灣行蹤成謎已經超過三十幾天了，大家比較擔心的是，有傳聞說這個外籍人士可能會進入所謂的短期補習班、課後班或者一些其他的美語補習班，甚至有可能會進入校園。目前教育部掌握的狀況是什麼？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我們針對這個案例已經有通知各縣市注意這件事情，現在各縣市也在全面清查，以我們目前的系統，外籍老師的任用必須要有良民證，我們目前的系統上並沒有這一個人任職；但是誠如委員所提的，沒有立案的、社區小型的或者課後，也是我們擔心的，所以特別有關兒少的那一個區塊，我們也請各地方縣市政府能夠積極去查、進行了解，明天下午就會回報。

郭委員昱晴：好，這個部分一定要快，因為已經有傳聞說他本來是在中南部，就是屏東、南部地區，後來已經有傳聞說他已經北上移到了桃園，但目前這個都還是大家的線索、傳聞，那最重要的還是趕快找到這位人士，因為很多的家長擔心，包含我自己小孩的學校也有外師，我都直接問學校有沒有這位老師來做確認，我想有很多家長在這個狀態之下還是滿恐慌的，所以我想你們就儘快！

鄭部長英耀：我們會跟地方來合作，然後儘速地了解前面的狀況。

郭委員昱晴：接下來，我們來看一下新型電子煙，電子煙大概在短短的七年間入侵校園，不管是進入偏鄉、非山非市或者都會區的學校，短短七年的時間已經蔓延得非常嚴重。我們收到第一線在教育現場的老師跟我們反映，同儕之間因為電子煙的香味，它有各式各樣不同的變化，甚至於煙器本身就變成一個年輕人手上流行時尚、炫耀的商品。

因此你會發現它在學生之間的接受度很高、受歡迎度也很高！但接下來問題真的很大，因為我們發現有很多，不管是大學生也好、高中生也好，甚至往下到國中生也好，大學生批貨，國中、高中生當他的下線，年齡層是往下觸及，甚至更年輕的成為這個族群的永久客戶，不管是出現在 IG 對話、LINE 群組，往往都會跑出來這樣子的狀況，我不曉得教育部知不知道這件事？

鄭部長英耀：我想這確實是現在校園裡面我們從一些統計數字看到的現象。

郭委員昱晴：我唸一下目前教育部針對青少年吸菸問題所採取的措施，包含校園禁菸環境的維護、提供師生戒菸資源以及設立違規事件反映管道。聽起來好像都有面面俱到，但目前為止具體的成效或具體的作為到底是什麼？真的有對這三部分做嚴格的控管，還是只交給地方，可能就沒辦法掌握了？這個部分有對症下藥嗎？

彭署長富源：跟委員回報兩點，第一點，是否對症下藥？剛剛委員已經講出我們的三個面向，事實上也還有更基礎的在必修課程，也不一定是必修課程，有關健體的部分，從縱向第一階段到第五階段都有；最後講到成效的部分，這部分歷來我們會跟地方政府藉由定期的會報來處置，在今天質詢之後，這樣的處置密度會更強，謝謝。

郭委員昱晴：我想菸害防制法距離上次的修法已經是 16 年前了，但是對電子煙的規範，我們在去年 1 月有一些更嚴格管制的部分，但是目前我們看到電子煙在市面當中流竄，感覺上我們的控管好像很嚴格，因為這些規定出來之後，但問題是又好像無法可管，我覺得這個不能只有推給

學校校方的老師來做這件事情，因為他們的行政量能或者是教學量能其實真的已經不堪負荷了，在這個部分，我覺得要更加地宣導，因為我們知道在電子煙的部分，包含我們把年紀提高到未滿 20 歲是禁止吸菸，對不對？

另外，我們在菸品容器上，標示的面積要增加 50%，但問題是現在電子煙多樣化，這些部分我們真的完全無法可管。我們來看一下，現在青少年因為好奇心，光是高中生、光是國中生，就都占了 50% 以上，接著下來比較讓人擔心的是，他們看到別人吸，有同儕的壓力，他也就跟著吸，再來，因為它沒有傳統菸品那樣的臭味，他就會覺得是一個 fancy、是一種時尚，還有紓解壓力。

再來，剛剛提到不能只推給校園，其實家庭的環境，爸媽、親戚朋友也在吸電子煙，我想這個部分，我們的宣導量能可能真的還是比較不足，接著下來我們來看一下，衛福部其實有特別做統計調查，但是這個統計調查是兩年才一次，對不對？請衛福部的人員上來，是兩年才一次，對嗎？

賈副署長淑麗：對，青少年吸菸是兩年一次，國人吸菸也是兩年，所以它是交互的。

郭委員昱晴：好，我個人真的認為這兩年當中的變化會很大，不要講一般的青少年朋友，我們光看電子煙，很多人以為它是一個戒菸的工具、是一個替代品。

賈副署長淑麗：這是錯誤的。

郭委員昱晴：這是完全錯誤的，我手上拿的這份報告講的其實就是電子煙對於青少年以及對於人體肺部的危害……

賈副署長淑麗：危害是一樣的。

郭委員昱晴：因為電子煙而死亡的最小年紀是 16 歲，所以剛剛我提到的兩年一次會不會不夠？我們是不是應該要逐年來做這樣子的調查報告，才知道光是一年當中，那個數據的攀升是會讓人覺得非常驚恐，可以改嗎？

賈副署長淑麗：我們會積極研議。

郭委員昱晴：可以改嗎？

賈副署長淑麗：積極研議。

郭委員昱晴：好，如果有研議的結果再跟我們報告。

賈副署長淑麗：沒問題。

郭委員昱晴：好。再來我想要問一下，現在我只要在網路上隨便打上「電子煙」三個字，前面兩個，第一個是電子煙防制專區，第二個是電子煙的維基百科，第三、第四、第五全部都是電子煙的販售平臺，這個部分我們怎麼管？

賈副署長淑麗：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從去年 3 月 22 號開始執行修法之後，到今年我們在網路平臺查緝違規案件大概有三萬多件，目前已經裁罰出去的是 74 件，確實……

郭委員昱晴：三萬多件裡，裁罰才 74 件而已？

賈副署長淑麗：所以我們需要再加強裁罰的力道跟速度……

郭委員昱晴：是因為我們的人力量不夠嗎？

賈副署長淑麗：這是一個原因，但是另外最重要的原因是它需要調詢個資、要約詢，這個行政程序是比較繁瑣、複雜的，所以我們兩個禮拜前在衛環委員會召開了相關類似的會議，這個過程中，我們跟 22 個縣市跟網路平臺都有積極的開會，希望可以壓縮這個速度，讓裁處速度快一點。

郭委員昱晴：是不是因為很多網路平臺沒有「tw」這兩個字，都設在境外，所以這個部分有點難管？

賈副署長淑麗：「.tw」是完全都已經下架了，至於境外的部分我們正在研議如何進行停止解析的動作。

郭委員昱晴：好，回到我剛剛最一開始所說的，現在很多年輕人是透過 LINE 群組、透過 IG 的對話群組，他們在做這樣向下……我們說是往下在影響青少年的族群，但是很多來源，包含煙油的來源是來自於中國，我們都知道從中國過來的東西，對人體其實有非常、非常大的危害，這個部分麻煩加快速度，可以嗎？

賈副署長淑麗：可以。

郭委員昱晴：好。另外是我們剛剛提到，如果我真的在網路上看到這些平臺，甚至連去提貨都不用本人，因為本人一定要看年紀，如果他沒有把這個包裝寫在上面，關於這個部分，我如果真的知道我的孩子或者我孩子的同學或者是我的鄰居去買了這個，因為這是違法的，我要怎麼檢舉？

賈副署長淑麗：跟委員報告，其實追本溯源，在網路平臺這一些不法的刊載跟廣告還是我們查緝的重點。

郭委員昱晴：好，你們查緝的重點都講出來了，但是查緝的結果跟查緝的速度跟最後能夠真正查緝出來的件數，真的是……

賈副署長淑麗：要加強，我知道。

郭委員昱晴：好，什麼時候可以更快地加強？

賈副署長淑麗：因為今天一整天委員一直在提醒我們，我們會儘快在時間內提供相關的資料……

郭委員昱晴：好，包含在校園的推廣、包含在校園菸害的告知，我覺得這個部分教育部可能要再加強……

賈副署長淑麗：關於校園的部分，我們跟教育部會再多一點合作……

郭委員昱晴：因為吸電子煙不是替代品，是完全錯誤的，因為它有可能會危害到我們的身體健康，導致青少年的肺部有更多的問題，甚至死亡，我覺得這個部分是令大家覺得很恐慌的一個問題，拜託教育部還有所有相關的部會，拜託！真的很多家長都非常地擔心，可以嗎？謝謝。

賈副署長淑麗：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郭昱晴委員。

現在我們先來處理臨時提案，今天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計 3 案，請宣讀。

一、

本次康芮颱風登陸，造成全台嚴重災情，尤其風勢強悍，更是各地路樹、建築破損，校園安全更需要國人共同重視。據新北市政府統計，本次計有 261 所學校有大小不一的災情，其中嚴重者包括明德高中其體育館屋頂被吹破兩大洞，雨勢直接進入室內，嚴重影響學生上課受教權利。急需緊急修復，避免發生危險。

故建請教育部身為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掌握全台校園遭受風災襲擊狀況，並且盤點嚴重影響受損程度，盤點現有資源，優先協調縣市政府維修需求，給予支持，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要求教育部一個月內彙整全台學校受颱風影響的損害情況，提出協助計畫，必要時向行政院申請第二預備金予以因應。

提案人：洪孟楷 萬美玲 柯志恩 黃健豪

二、

案由：有鑑於菸害防制法已明令禁止電子煙，但因政府各部會分工各行其事，導致查緝效果不彰，使青少年容易接觸取得，進而大舉入侵校園，而電子煙更被當作使用毒品之載具，戕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甚鉅。為杜絕電子煙氾濫，爰要求教育部、衛福部、法務部、數發部、財政部關務署、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部門，應跨部會成立電子煙防制查緝平台，加強宣導與查緝，避免電子煙及毒品繼續侵害校園。

提案人：萬美玲 洪孟楷 柯志恩 葛如鈞 黃健豪

三、

案由：鑒於近日，美國國土安全調查辦公室示警，指出美籍人士 Levi Forrest Wallace 涉嫌在美國俄勒岡州對未成年人進行猥褻，並經判刑後列管，但該名人士於本年 10 月 2 日持觀光簽證入境臺灣，目前已行蹤不明超過 35 天。美國國土安全調查辦公室擔心該人在臺期間可能違反臺灣法律或善良風俗，故請求移民署協尋以維護公共安全。

鑑於此事已引發家長恐慌，提請教育部立即全面徹查全臺各縣市的學校、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確認目前或過去是否曾聘用或運用該人士之服務，並於今(7)日下午 5 時前公布查核結果。此外，為強化校園安全，對於新聘任之外籍人員暫時採取更嚴格之審查機制，要求學校及教育機構確實查驗所有外籍工作人員的工作證及居留許可，並確認其身份合法性。除教職外，亦應嚴格審查其他校園職位（如廚工、清潔人員等）之聘任條件，以確保校園環境的安全無虞。

提案人：張雅琳 陳培瑜 陳秀寶 吳沛憶 葛如鈞

主席：我們先一案、一案來處理，先處理今天臨時提案第一案，關於第一案的部分，提案的委員不在，我們請部長先說明一下，有沒有需要補充或是說明的地方？

鄭部長英耀：謝謝主席。洪委員提案要求我們在一個月內提出所有颱風的災情情形跟協助計畫，我們教育部可以來做，這沒問題，至於「必要時向行政院申請第二預備金」是不是能夠在文字上略微修正為……因為工程會本身就有這一個專案，只要颱風，它馬上就會有一個……所以文字是不是能夠調整為「向工程會申請專案補助予以因應」？

主席：好，我們就要修正這邊嘛？我想這沒有問題，就是「必要時向工程會申請專案補助予以因應」這樣。

鄭部長英耀：是。

主席：好，OK，這一案文字修正後沒有問題，我們就照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 2 案。第 2 案是本席所提的，其實這個就是今天大家在質詢時所講的，因為今

天跨了非常多的部會去處理電子煙相關的防制、稽查，所以本席希望，不好意思，我要在臨時提案加幾個字，就是「相關部門，應跨部會成立電子煙防制查緝平台」的前面加上「一個月」，我想一個月的時間其實很足夠，本來本席是想提一個禮拜，為什麼呢？因為事實上現在大家就在做，除非你們告訴我現在並沒有在做，既然大家都有在做，我們就把這個平台整合起來，對於主責的衛福部、影響我們最大的教育部來說，把這個平台整合起來以後，對整個電子煙的稽查防制，應該會非常有效果。所以部長或衛福部要不要說明一下？

鄭部長英耀：跟主席報告，因為菸害防制主政還是在衛福部，所以是不是還是由衛福部主政，我們教育部會全力支持，我們不會逃避責任。

主席：沒問題，因為這也是要來解決我們教育現場的問題。所以文字有要調整嗎？請衛福部。

賈副署長淑麗：沒有，我們會跟教育部一起合作來辦理。

主席：要擺前面嗎？但他們說沒有問題，這樣需要調嗎？

鄭部長英耀：文字上是衛福部主政……

主席：部長要講嗎？

鄭部長英耀：對不起……

主席：我們把文字調整一下，就是修正為「……爰要求衛福部、教育部、法務部、數發部、關務署、警政署等相關部門……」，我們把「衛福部」跟「教育部」對調一下，然後後面接「一個月內應跨部會成立電子煙防制查緝平台」，把「一個月」加上，文字上的修正沒有問題？衛福部？

賈副署長淑麗：可以。

主席：OK，好，我們照案通過。

第 3 案是張雅琳委員等提案，有沒有需要補充說明？

張委員雅琳：抱歉，我想要補充一下，就是剛質詢的時候有要求加入幼兒園，所以在文字上面是不是可以加入幼兒園的部分？

主席：哪個地方？

張委員雅琳：就是第 2 段第 1 行修正為「……徹查全臺各縣市的學校、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及幼兒園……」。

主席：OK，就是「……全臺各縣市的學校、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及幼兒園」，所以後面加上「及幼兒園」；「補習班」後面的「及」字取消，把它改成「、」，就是「徹查全臺各縣市學校、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及幼兒園」，是這樣嗎？

張委員雅琳：對，沒錯。

主席：好……

鄭部長英耀：跟主席報告，因為目前幼兒園有七千多所，所以我們在整個調查裡面，明天下午的話確實可能會有一點……

張委員雅琳：我們可不可以先公布現在學校等等的狀況，我們分階段來做好不好？那文字上可以怎麼修改？

鄭部長英耀：就是學校、補習班還有課後照顧中心的部分，我們努力在明天下午提出……

張委員雅琳：那幼兒園的部分，可以訂在什麼時候呢？

彭署長富源：幼兒園可不可以在下禮拜一中午前？

張委員雅琳：好，那我們把它放在文字裡面，就是幼兒園於下禮拜一，那是幾號？

彭署長富源：下禮拜一中午前……

主席：是不是請教育部把文字調整一下，我們再把調整後的文字正確地唸完？所以看起來前面應該還是維持一樣，就是「……徹查全臺各縣市的學校、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確認目前或過去是否曾聘用或運用該人士之服務，並於 8 日下午 5 時公布查核結果」，後面再加……

彭署長富源：至幼兒園部分，於 11 月 11 號（下週一）中午前。

張委員雅琳：好，沒問題，謝謝。

主席：我們來確定一下文字，所以是「……並於 8 日下午 5 時前公布查核結果，至幼兒園部分，於 11 月 11 日中午 12 時前公布查核結果」，雅琳委員，這樣可以嗎？

張委員雅琳：沒問題。

主席：好，OK，沒有其他的問題的話，第 3 案我們也照案通過。

鄭部長英耀：謝謝主席，謝謝各位委員。

主席：各提案如果還有委員要補簽的，可以請議事人員詳細登載在議事錄。

接下來我們要繼續進行質詢，因為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下午兩點還有學生輔導法的法案要協商，所以後續外委員會 4 分鐘發言的時間，就請大家掌握跟把握時間。

接下來繼續進行質詢，我們請羅智強委員質詢。

羅委員智強：（11 時 46 分）主席，有請教育部長、衛福部、數位部跟警政署。

主席：請以上四個部會。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羅委員智強：部長，我看到您提出有關於電子煙入侵校園的防制檢討報告，我有一種深刻的感覺，我覺得現在電子煙都已經賣到外太空去了，但我們相關部會都還在殺豬公的那種感覺。現在校園裡面電子煙的問題越來越嚴重，對不對？我看到您的一些執行作法，包括實施課程教學、加強教育宣導、提供防制資源、強化校園管制、防止入侵校園，其實我覺得這些都很重要啦！但是說實在話，要讓教育部獨扛大責，我覺得也是很困難，因為電子煙整個的販售，甚至它所謂的使用環境，真的也不是純粹的只在校園裡面，如果校園以外環境的使用狀況越來越多，當然對校園裡面產生的影響就會越來越大，沒錯嘛！對不對？所以我想請教，因為我看到你們的精進作為中有一個跨部會合作共同防制，你覺得目前為止，我們跨部會的作為你覺得夠嗎？就是我們現在校園裡面電子煙防制的一個狀況。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以目前來講，我們雖然有合作，但確實還是可以再精進，因為我們看到一些係數，顯示學生的比例、人數似乎在增加，所以我們必須要有一個更積極的作為，感謝委員的理解，確實有許多的原因是來自社區、家庭或者販賣的系統，但是它會發生在學校裡面，也對學校確實產生更大的一些挑戰，我們未來會更積極地努力研擬這樣一個對策。

羅委員智強：其實我剛剛看到前面的委員也都有問到，實際上不管是成年人或未成年人，其實不用特別去找，只要在搜尋引擎打上電子煙、煙油，就可以很輕鬆地買到各種商品，商家也會很貼心，會寫說「最受歡迎的電子煙油口味，快來看看你上榜了沒！」說真的，到目前為止，我想請教一下，目前網路的稽查跟打擊到底是由誰來執行？有沒有部會可以說明是誰來執行？

賈副署長淑麗：報告委員，如果是電子煙的網路稽查，是由衛福部國健署來主責。

羅委員智強：我想請教一下，依照目前的菸害防制法，我們發現民眾在吸食電子煙是怎麼做？

賈副署長淑麗：目前如果使用電子煙、非法菸品的話，我們都會做裁處，目前……

羅委員智強：會上前開單，還是沒有什麼作為？

賈副署長淑麗：這個就是我們在執法上、在行政罰上的困擾。

羅委員智強：對啊！實務上就我所知，不管是員警還是地方衛生局稽查員，通常大部分都是睜一隻眼、閉一隻眼，除非他們在室內抽菸。

賈副署長淑麗：沒有，我們會請他留下一些證據，因為後續要做約詢的動作，所以他後續……

羅委員智強：你剛剛前面也講其實很多東西是不足的，對不對？依現行規定，送衛生局開罰，警察走了之後又可以繼續抽，是吧？

賈副署長淑麗：我們會以開罰為原則。

羅委員智強：他走了以後就可以繼續抽啊！就這個意思嘛！對不對？

賈副署長淑麗：當然我們會送戒菸教育，或做戒菸的一些指導，一定也會……

羅委員智強：我沒有要責怪你的意思，因為有些東西像法規、法治環境等等，確實就會出現那種情形。請問教育部，如果學校看到學生抽電子煙會怎麼辦？會沒收菸品嗎？

鄭部長英耀：我們目前是沒收，然後按照校規會懲處。

羅委員智強：我要這樣講，事實上我最近也在推動修法，也就是法令上應該新增沒收這個項目。既然視為違禁品，應該讓你們有依法授權的處理空間，當然不只這一面，像現在電子煙又跟毒品結合在一起，危害越來越大！我剛剛講過，如果我們還在殺豬公的話，說真的，我非常擔心我們的學子，因為你根本跟不上電子煙可以賣到外太空的氾濫趨勢。因此，教育部和各部會的跨部會合作要緊密一點，該修的法規拜託要再重新檢討，該修就要修，好不好？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羅智強委員。

接下來我們有請李坤城委員質詢。

李委員坤城：（11時51分）謝謝主席。我們請教育部長、國健署副署長，還有數發部代表。

主席：請以上三位。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李委員坤城：謝謝部長，辛苦了。其實我在總質詢的時候針對電子煙，還有依托咪酯的相關危害提出質詢。我先請教國健署，按照 110 年的資料，你們推估國內大概有超過 7.9 萬名的青少年使用電子煙……

賈副署長淑麗：7.9 萬。

李委員坤城：這是 110 年的，有沒有最新的資料？

賈副署長淑麗：跟委員報告，最新資料我們會在 11 月底、12 月初公布。

李委員坤城：目前看起來人數有增加嗎？

賈副署長淑麗：目前我初步看到的資料，跟上一波調查資料的趨勢是一樣的。

李委員坤城：趨勢？趨勢是增加嗎？

賈副署長淑麗：大概的比率差不多。

李委員坤城：好，那就等著看 11 月的報告了。

賈副署長淑麗：對，11 月報告才會出來。

李委員坤城：電子煙的使用率越來越增加，最主要原因在於很容易在網路上取得。我們看一下，我在網路搜尋打上「電子煙」，其實第一個跑出的是國民健康署的電子煙防制專區，但接下來的卻都是電子煙要怎麼買，官網在哪裡。我請問數發部，對電子煙、對這些網站如入無人之境，到底有沒有在管理？

牛司長信仁：報告委員，有關電子煙的查處工作是國健署業務，我們現在也積極在協助……

李委員坤城：但技術上是你們在處理的，你們有分境內跟境外的，對不對？

牛司長信仁：報告委員，有關於「.tw」的部分，我們為了配合國健署，已經移送了 178 件案件……

李委員坤城：境外部分呢？

牛司長信仁：境外部分的話，如果國健署……因為我們跟衛福部有長期合作……

李委員坤城：你先跟我講，我現在在網路上看到的這些網站要怎麼處理？

牛司長信仁：對這些網站要怎麼處理，可能還是要問國健署如何處理，我們在數發部……

李委員坤城：副署長，怎麼處理？

賈副署長淑麗：跟委員報告，有關「.tw」，國健署在 5 月召開會議，要求 TWNIC 於 6 月、7 月兩次會議之後，TWNIC 在 8 月份下架「.tw」88 件。我先說明……

李委員坤城：像現在網路上出現的這些都是境外的？

賈副署長淑麗：都是境外網域。針對境外網域部分，上次衛環委員會之後，我們拜訪「.tw」，我們會積極朝限制解析的方式來做一些處理，待更有結論時再來跟委員做說明。

李委員坤城：上次有提到，這些網路平台像 Google 或 Meta，甚至像 TikTok，他們其實從 11 月 1 日起都已經設立法律代表了，對不對？

賈副署長淑麗：這是數發部的業務。

李委員坤城：數發部，對不對？

牛司長信仁：報告委員，這部分問題我請數產署副署長回答。他馬上就……

李委員坤城：這一定要確定，因為你們的 deadline 是 10 月 31 日？

牛司長信仁：這部分是他的業務，我不是非常清楚。

李委員坤城：好，來說明一下是不是在 10 月 31 日都完成指定的法律代表登記？

陳副署長慧敏：是的。

李委員坤城：有？

陳副署長慧敏：有、有。

李委員坤城：如果他們在網路平台上違法的話，我們就找得到法律代表，對不對？

陳副署長慧敏：是。

李委員坤城：所以國健署呢？

賈副署長淑麗：其實我們已經開始針對相關的違規情形進行裁處了。

李委員坤城：既然已經設法律代表，所以要找究責對象會更明確……

賈副署長淑麗：對，沒錯。

李委員坤城：按照剛剛數發部所講的，如果我們要把境外網站封網，條件是經法院的判決跟裁定，再來就是要經過行政機關的處分，對不對？

賈副署長淑麗：沒錯。

李委員坤城：可是法院判決曠日廢時，所以行政機關的處分是不是能夠再加快？

賈副署長淑麗：沒錯，跟委員報告，我們也跟 22 縣市在討論，現在已經有行政處分的話，能不能儘速依行政法第三十六條移送給 TWNIC 做停止解析。

李委員坤城：大概的時間呢？

賈副署長淑麗：我們大概一個月內一定會有具體報告出來，屆時再跟委員說明。

李委員坤城：我希望：第一個，他們都是用這些境外的網路平台販賣，既然在臺灣已經設有法律代表了，所以在責任上我覺得要加重。

賈副署長淑麗：裁罰一定會。

李委員坤城：第二個，如果要封網，當然要有一定的法律程序，因此行政機關處分的速度是不是能加快？程序是不是能縮短？

賈副署長淑麗：可以。

李委員坤城：這樣子在 11 月底是不是能有更清楚的……

賈副署長淑麗：沒問題。

李委員坤城：程序跟作法，屆時再讓本席知道。

賈副署長淑麗：是的。

李委員坤城：謝謝。

主席：謝謝李坤城委員。

接下來我們有請沈伯洋委員質詢。

沈委員伯洋：（11 時 57 分）謝謝主席。有請教育部長跟數發部副署長。

主席：有請鄭部長與數發部。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沈委員伯洋：你好。因為時間有限，所以我趕快問，我知道教文委員會下午還有法案。

今天趁這個機會，剛好數發部跟教育部都在，所以我想問一個問題，就只有一個問題而已，也就是 TronClass。TronClass 是現在大部分大學都用的課程、點名等等系統，我想教育部應該很

清楚。你看，各大學其實都在使用，加上它會拿到定位資訊，所以說真的，它能夠拿到的個資算多的。之前還在資安處階段，那時候有人問它到底是不是中國廠商？那時候說沒有，應該是臺灣。但我們後來去看了之後發現，從董監事資料可以很清楚看到，目前是港資。我知道那時候所認定的港資跟現在所認定的港資，標準不太一樣，也因此，現在我們比較有疑慮的地方是有港資。接下來這頁簡報可以看到西安智園軟件，名字一模一樣，所以軟體有沒有可能在中國研發？因為這邊是按照中國用語，把硬體軟體寫成硬件軟件，所以開發是不是有可能是在中國？這個對我們來講會有疑慮，畢竟學生都在使用這樣的系統。

根據新北地方法院的地方判決可以看到，這家公司跟另外一家公司有價格上的爭議，在中國有子公司。我們並不是說港資完全不能用，最主要是要先盤點風險，因為它在中國有子公司，它的軟體開發也可能在那一邊，中國的工程師能不能拿到臺灣的資料？我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疑慮？之前在資安回報裡，已經有人回報裡面有遠端攻擊的漏洞，也被回報過一次，而且是在 2023 年 2 月，時間上滿近的。

再來，在 bilibili，就是中國的平台裡，看到有人教學怎麼去破解 TronClass，所以會有一些資安疑慮。既然有資安疑慮，對我們來講並不是現在就不要用這系統，不是！而是希望教育部能不能有機會跟數發部一起，稍微盤點一下這家公司有沒有可能有相關的風險？如果之後要與這類廠商簽約等等之類的，可能需要 SOP，因為這是現在新型態的威脅，與舊時代相較，可能在認定方式上比較不同。所以在這邊稍微問一下數發部跟教育部，就這樣子而已。看能不能簡短說明？因為我怕時間不夠。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的提醒。我想我們會跟數發部一起合作，如果存在委員所提的風險，甚至遠端監控的話，我們一定會禁止。

沈委員伯洋：因為它現在是港資，而且兩邊都有公司，如此是否能確保臺灣的資料不會被中國工程師拿走？又或者軟體在中國開發的話，裡面有沒有安裝後門？這都是我們要注意的地方。希望數發部能在這一塊協助教育部，我就問這樣子，多留時間給教文委員。謝謝。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沈伯洋委員。

接下來我們有請黃健豪委員質詢。

黃委員健豪：（12 時）謝謝主席。我們先請教育部鄭部長，另外請衛福部代表、數發部司長。

主席：好，我們請教育部、國健署、數發部。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黃委員健豪：部長好。今天是針對電子煙，但是一開始我先討論一下國人在所謂的紙菸的部分，最近國健署有個調查是關於販售紙菸給未成年人的通路業者的比例，從近三年來，包含今年，110、111 跟 112 這三年來，大概都有 3 成的比例違規賣給未成年人，這是國健署做的統計。所以今天要討論電子煙之前，我們先講，光是紙菸的管理，有明確通路的管理都變成這樣子，那我想問一下，後續教育部跟國健署到底要怎麼配合？過去每年都有 3 成的比例的紙菸被抽查出來，這個比例是長這樣子，那教育部有沒有掌握這個數字？這個數字到學校端是怎麼處理？部長。

鄭部長英耀：是不是能夠請……

賈副署長淑麗：跟委員報告，喬裝測試是我們從 104 年開始就跟消基會積極合作，從去年新法實施之後，我們在喬裝測試裡面是含電子煙跟所有的菸品，都放成喬裝測試的部分，但是因為市面上買不到電子煙，所以未來……

黃委員健豪：這個待會會討論，先講紙菸的部分。

賈副署長淑麗：紙菸的部分就是用喬裝測試，看到的結果就是這樣子。

黃委員健豪：那怎麼辦呢？

賈副署長淑麗：其實如果在校園……

黃委員健豪：等於這三年來，應該說我們列出來……先不管 104 年，我先講近三年（110、111、112 年），這三年來，等於這個 3 成的比例是沒有動的，所以你們稽查完做什麼事情？

賈副署長淑麗：跟委員報告，這分校內、校外，校內我們的喬裝測試是了解整個菸害的環境，根據我們這個調查報告，92.4%的校園是 OK 的，但是確實我們最近兩波次的調查顯示，有 17 個校園是需要改善的，另外一個是在校園之外的店家販菸的部分，這個也是我們積極查緝的重點。

黃委員健豪：校內的部分當然是以校規來處理，這是教育部的事情，但是校外的部分，我想很多問題都在校外，我覺得老師、教官都已經夠辛苦了，他們的權力也有限，你要叫他們不能抽菸，或是怎麼樣去抓，也有一定的困難。在法律上面來講，除了稽查之外，既然看到這個稽查的成果，每年的成果數字沒有變動的情況下，表示不管目前學校內或學校外做的工作是有限的嘛，沒有什麼成效啊！所以我希望在法律上面，第一個，通路上如果他繼續販賣給未成年人，我們在懲處上禁止他販賣，有沒有這個可行性？

賈副署長淑麗：通路上是不能販賣紙菸的，確定是不能販賣的，所以他一定是在您的 PPT 上面的這些商店來做實體販賣，所以我們怎麼樣防範他販菸給未滿 20 歲的人，這是我們查緝的重點。

黃委員健豪：好，謝謝。接下來再來談到電子煙的問題，依據你們今天的報告，從去年到目前為止，你們查緝電子煙 52 萬件，只有開罰 1,370 件，成案率只有 0.26%。我要問一下，你們查緝 52 萬件，這個查緝的作為，你們是怎麼查緝？去哪裡查緝查出 52 萬件，怎麼做的？

賈副署長淑麗：其實其中的 47 萬件是實體查察，實體查察就是我們的縣市在聯合稽查的時候會進到所有的商家來了解，三萬五千多件是網路查察。

黃委員健豪：我想部長也了解一下，國健署這邊也要了解一下，電子煙目前最大的通路其實就不是實體通路。

賈副署長淑麗：是。

黃委員健豪：所以你們查了 47 萬件，如果是在實體通路上，我想這個稽查我不能說無效，但是我覺得方向有點錯誤，最實際的作法應該是由後面的那位數位部……剛剛所有委員都提到了，目前我們在網路上面能夠買到電子煙，我想前面很多委員也提到這件事情，包含昨天最新的新聞提到，你們針對高中生裁罰 20 萬，最實體的問題就是通路嘛，剛剛委員也提到了，那你們對於通路、這種電子通路，你們要怎麼去禁網？你們要禁網嗎？你們可以去禁嗎？

牛司長信仁：謝謝委員的垂詢。報告委員，網路上的事情，大概基本上都回到實體世界，有關於菸害

的部分，當然是國健署的權責，我們現在協助的大概有幾個地方，第一個就是網路平臺的限制瀏覽或移除，這部分的話會建立綠色通道。

黃委員健豪：沒關係，因為我的時間到了，我要先講，像之前的創意私房案，不管是數位部也好，衛福部也好，大家也是推來推去，說因為法源怎麼樣、怎麼樣，所以不能禁，但是輿論關心之後馬上就能夠禁了。今天我想問一下我們衛福部，也問一下教育部，電子煙是合法的還是非法的？

賈副署長淑麗：電子煙是非法。

黃委員健豪：它是非法的嘛。

賈副署長淑麗：是非法。

黃委員健豪：既然是非法，我想數位部就應該可以直接把它禁掉，不用等什麼公文、不用等什麼執行啊！

牛司長信仁：報告委員，基本上，現在所有中華民國法律有談到所謂的停止解析，包含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家暴防治法、性侵害防治法，還有現在剛通過的打詐犯罪……

黃委員健豪：不管，就以電子煙為例，你們能不能直接去禁？

牛司長信仁：所以衛福部……

黃委員健豪：不管境外、境內，像當初的創意私房，你也說是境外，所以沒辦法處理……

主席：黃健豪委員，因為時間到了，你們是不是會後再提供資料給黃健豪委員？

牛司長信仁：是。

黃委員健豪：好，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

我們接下來有請楊瓊瓔委員。

楊委員瓊瓔：（12時6分）謝謝主席。本席邀請部長。

主席：有請鄭部長。部長，如果您真的需要坐椅子的話，其實就是不要客氣，您自己考量，好不好？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部長好。根據國健署 110 年的調查，我們全臺超過 7.9 萬名青少年在使用電子煙，這是顯性的數字，隱性的數字我相信還增加很多，這個驚人的數字，我們非常地清楚，電子煙目前在臺灣是非法的，對不對？但是它已經這麼普遍，而且電子煙載具已經成為毒品吸食的工具，這個讓我們真的很憂心。喪屍煙彈藉由這樣子來滲透我們所有青少年的生活，原本早期的尼古丁，現在變成了號稱非常 fashion 的，它又很淡，而且還有香味，導致我們很多孩子也不知道這個是這麼地危險，所以這個議題是大家都非常關心的。本席要請教部長，在我們的校園裡頭，我們有沒有檢測跟管理的方案？尤其我們的老師，甚至我們的老師很單純，他也不知道這個危險性，那怎麼樣去防範呢？尤其我們一再強調，在網路上面隨手都可以賣、都可以買，在這樣公開的訊息，明明它是違法的，我們政府的橫向聯繫要怎麼做呢？所以本席要請教部長。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關心我們校園更友善、安全的學習環境。事實上，當然老師本身並不是菸（煙）毒的專家。

楊委員瓊瓊：對。

鄭部長英耀：但是我們會透過研習，然後把這些……

楊委員瓊瓊：有研習嗎？

鄭部長英耀：有、有，事實上，菸害防制法裡面，我們還有所謂的重點中心學校，我們也都透過許多老師、許多課程、教材的發展，讓老師也理解到、辨識到這些菸（煙）毒，包含電子煙。

楊委員瓊瓊：你認為目前所做的成效 OK 嗎？

鄭部長英耀：我想應該是說外面的這些挑戰越來越大。

楊委員瓊瓊：對。

鄭部長英耀：對老師的挑戰當然也在增加。

楊委員瓊瓊：挑戰、壓力也非常大，所以部長，我們討論到現在，本席希望你們還要精進方案。

鄭部長英耀：是。

楊委員瓊瓊：怎麼樣的方式能夠讓老師更加了解，因為老師很辛苦，有的甚至不知道這個嚴重性。

鄭部長英耀：我們希望老師能夠更放心、安心地教學，所以我們才會希望社區、家長跟一些民間的團體、商家，大家一起來努力，甚至我們也不排斥，如果發現學生有攜帶它的時候，它的來源我們一定會清查清楚。

楊委員瓊瓊：一定要清查清楚，所以有民間團體建議政府應該設立全國統一的校園懲戒標準，有明確的處理流程，因為現在沒有，大家不知道要怎麼處理，所以目前的社會面向是很嚴峻的，是很嚴重的，而且它的比例數字一直在上升，所以我們很緊張，那怎麼辦呢？民間團體有人這樣建議，部長，你的看法呢？要不要做一個專案去研討，我們到底要怎麼懲戒？我們整個 SOP 流程要怎麼做？

鄭部長英耀：我想關於怎麼樣精進，就誠如剛才也有委員特別提到，怎麼樣讓年輕人表達為什麼他們會吸，因為從過去的調查……

楊委員瓊瓊：各個方式當然有多元的面向，你們做一個專案去研討，好不好？針對於要怎麼管理、要怎麼處理，你應該要有一個研討的方案，是不是？

鄭部長英耀：是。我想這些怎樣精進，我們一定會研究的。

楊委員瓊瓊：你們多久時間可以研究出來？你給我們一個時間，因為每個家長都好緊張。

鄭部長英耀：是不是一個月後給委員……

楊委員瓊瓊：好，一個月的時間……

鄭部長英耀：一個方向。

楊委員瓊瓊：對，一個方向。請全國的家長放心，我們教育部會在一個月後提出怎麼樣去應對。

鄭部長英耀：是，謝謝委員的關心。

楊委員瓊瓊：好。特別在數位部的部分，它明明是違法啊！它怎麼可以上？你數位部就應該要撤除啊！

鄭部長英耀：是。

楊委員瓊瓊：你應該移除啊！有沒有這麼做？

鄭部長英耀：這就是我們期待跨部會能夠合作，能夠積極地面對這個問題。

楊委員瓊瓔：對，部長，所以我剛剛說一個月內，你就把跨部會找來，政府橫向必須要做。

數位部，違法的你們是不是主動，像這樣危害到我們孩子的健康，是不是主動移除？來，數位部回答一下。

牛司長信仁：是，報告委員，這部分是國健署在做查處的動作。

楊委員瓊瓔：對啊！國健署，違法的是不是要移除？

賈副署長淑麗：跟委員講，境內的部分，我們是確定已經移除了，境外的部分，我們現在加快速度在做限制解析的部分。

楊委員瓊瓔：部長，請你立專案，你看我們要數位部、我們要國健署、教育部大家來討論，好不好？政府一定要橫向聯繫嘛！讓我們家長放心，孩子健康嘛！好不好？我們期待一個月後的答案，謝謝。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

接下來我們有請麥玉珍委員質詢。

麥委員玉珍：（12時12分）謝謝主席。有請衛福部部長。

主席：今天是國健署的副署長。

麥委員玉珍：好。

賈副署長淑麗：委員好。

麥委員玉珍：好，謝謝。想要請教一下，因為我們的菸害防制法已經上路一年多了。

賈副署長淑麗：對。

麥委員玉珍：但是我們想要請教一下，當前的防範措施與校園的宣導有夠力嗎？還是說有確保我們的青少年，還有我們的家長有充分了解電子煙危害我們青少年的健康，還有其他的影響，這個宣導夠嗎？

賈副署長淑麗：跟委員報告，我們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配合教育部的校園菸害防制計畫，有將電子煙的危害，包括幼兒園、國小、國中都有做成教學包跟數位教材，提供教育部在現場教學的時候可以告訴學生電子煙的危害。

麥委員玉珍：對，但是為什麼還會有八萬多人吸食？所以你們宣傳的效果如何？

賈副署長淑麗：跟教育部的合作，我們會持續進行，但對於整個大眾的宣導，我們確實要再繼續加強。

麥委員玉珍：因為每次質詢，每個部會都說努力中、加強中，但是不知道什麼才是「中」，所以聽到大家都長繭了。針對青少年的電子煙，它就是成為一個上癮的問題，我們的菸酒公司是民營還是公營？

賈副署長淑麗：菸酒公司是財政部管轄。

麥委員玉珍：對，就是財政部管轄下最大的毒品公司，是不是？連這個部分都沒有辦法去阻止的話，我們的孩子在學校誰來保護？還有就是我們如何讓我們的小孩去戒菸？再進一步怎麼杜絕電子煙進入學校，還有禁止我們的青少年去使用，這個部分有沒有具體的措施？不要再研議中，

或者討論中了。還有，是哪一個部會要來負責？剛才楊委員也是問誰負責，誰要提出具體的合作方案？

賈副署長淑麗：我覺得電子煙的主政單位是衛福部，沒有問題，但是電子煙施行在各個場域下面，比如包括校園，或者其他的部分，確實需要其他主政單位來一起負責。

麥委員玉珍：剛才我在聽委員質詢的時候，說到網路已經要下架了，但是我們還是在網路可以看到，因為我們在聽其他委員質詢的時候，你們說已經下架了、已經禁止了，但是這個是誰在管理？誰在讓這些電子煙的販售，不管是在網路或者是走私，或者是實體，還是有在繼續啊！剛才你們說已經下架了，但是你講完了，我們馬上去搜尋，還在啊！

賈副署長淑麗：是。

麥委員玉珍：所以你唬弄我們嘛！對不對？

賈副署長淑麗：不是，電子煙的網路販售過程，我剛剛已經說明，跟委員再次報告，如果是境內的部分，經過國健署跟臺網中心的合作，境內只要「.tw」都已經全部下架、全部封網。

麥委員玉珍：對，但是我們這邊有時間，你說的 tw 還是有，還是在……

賈副署長淑麗：對，如果是境外的網域，是需要再進一步透過停止解析……

麥委員玉珍：所以這個是你在管理？還是你允許上架？還是你禁止上架？是誰在負責？

賈副署長淑麗：我們其實非常痛恨這種在網路上繼續販售電子煙的行為，因為我覺得那是……

麥委員玉珍：對，你覺得電子煙不只影響到我們小孩子的健康，還影響他的學習、還有他的生活，這個是很大的問題，也是大家都在關心的。如果是因為沒有管理，或者各個部會沒有橫向共同協助的話，才會引發後面產生依托咪酯進入校園，所以我們希望各部會要跨部會合作，有個具體的計畫，才能真正解決這個問題。我本來是要求一個禮拜，但是剛才楊委員說一個月，我希望有一個具體的跨部會合作，才能去協助。不要每次問這個部會，這個部會說是另外一個部會……

主席：謝謝麥玉珍委員，因為我們剛才臨時提案有作成決議，一個月。謝謝。

麥委員玉珍：好，謝謝。所以拜託，這個是我們很關心的。

主席：好，謝謝麥玉珍委員的質詢。

麥委員玉珍：謝謝。

主席：謝謝，請回座。

接下來我們有請羅廷瑋委員質詢，時間 8 加 2。

羅委員廷瑋：（12 時 18 分）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鄭部長。部長，慢慢來。

羅委員廷瑋：部長今天看起來有比較累喔！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謝謝委員的體諒。

羅委員廷瑋：辛苦了！辛苦了！要坐著嗎？

鄭部長英耀：不用，謝謝。

羅委員廷瑋：不要客氣喔！進入主題之前，我先請問一下部長幾個問題，有關馬偕醫院欲改制為馬

借醫學大學的進度，這幾年馬偕醫院的招生，因為學校科系的屬性關係，他們所有的科系招生非常亮眼，科系跟畢業後的工作是可以連結的，比如國內的醫院缺醫師、護理師，馬偕有護理、醫檢相關科系，國內社會對驗光師有需求，馬偕醫院最近幾年也在教育部的同意之下設視光學系。請問部長，馬偕醫學院也有向教育部提出改制為馬偕醫學大學申請案，請問目前辦理的進度，改制有沒有遇到什麼困難？

鄭部長英耀：沒有的。跟委員報告，我們一切按照專科以上學校的變更或者升格等等的辦法，我們是按照程序來做。所以我們接著是要去馬偕做學校實地訪查。

羅委員廷璋：對，所以你剛剛說「沒有」的意思，是說沒有遇到困難，是嗎？

鄭部長英耀：我們按照程序，對，所以基本上，我說在程序上沒有任何問題，我們會按照……

羅委員廷璋：好，幾月要去實地勘查？什麼時候要去實地勘查？可不可以給我一個明確的時間？

鄭部長英耀：我們 12 月的時候會……事實上，我們在 10 月底已經函復學校書面審查的意見，目前排是在 12 月的時候會去學校實地勘查。

羅委員廷璋：一切如果順利，都沒有什麼問題的話，預計幾月會辦理完成？

鄭部長英耀：接著就是還有一個程序，就是私校的諮詢委員會會開會，開完會以後就會確認。

羅委員廷璋：多久會開一次會？

鄭部長英耀：我們在 1 月的時候會召開這個私校諮詢委員會。

羅委員廷璋：好，所以 12 月看、1 月召開委員會，委員會通過的話就可改，是嗎？

鄭部長英耀：是，沒有問題。

羅委員廷璋：好，我們希望過年前會有好消息，我想公、私立大家一起來努力，畢竟現在整個醫院缺醫檢師、護理師，剛剛有說過，我們都希望趕快補足這些人力，這部分希望教育部能夠重視。

今天的專報名稱叫「電子煙入侵校園危害青少年防制檢討」，其實我覺得應該更深入的講，我們都知道現在臺灣的菸害防制法規定類菸品是被全面禁止、不能使用的，但現在每天新聞我們都可以看到依托咪酯也就是俗稱的殭屍煙。我想今天大家都在討論這件事情，大家都說它是電子煙，但嚴格來說這個藉由電子煙的載具將毒液裝在煙彈裡面魚目混珠，也就是我們今天討論的不僅涉及到菸害，也涉及到毒害，教育部在這方面的責任我覺得非常地重大。

首先，電子煙的外型多樣，而且與傳統的香菸相比，煙霧相對不易察覺，聞也聞不出個所以然，所以學校在日常的管理中難以及時發現學生使用電子煙的行為。例如學生使用電子煙通常不可能在教室，比較常出現的可能是在廁所、走廊等不易被發現的地方，教育部有沒有針對這樣的狀況提供學校一個具體的應對方法，讓學校更有效地去面對來做規範，而不是只是告訴學校要宣導、要多加注意，有沒有什麼具體的規範？

鄭部長英耀：我們校園裡邊確實會有不定期創新與校安人員、我們的學務、我們的老師，事實上會不定期對學校中剛才委員所提的廁所或那些所謂一些學生可能……

羅委員廷璋：對，那個基本都要做。

鄭部長英耀：那些我們基本都有在做。

羅委員廷璋：但是我還是回到剛剛的電子煙察覺不易，我記得以前我們在國中的時候都還看過老師

去聞學生的手指，因為抽菸會有那個菸味在手指上，可是電子煙不一定有這樣的狀況。

鄭部長英耀：是。

羅委員廷璋：所以我們發現這樣子察覺的過程會相當不易，這個部分有沒有具體的一些方法來協助各個學校校園，而不是只是宣導說學校要多加注意。

再來，我們要知道，我們在衛環委員會一直不斷地提議對依托咪酯或是相關的這些要更有效地去管制，甚至要把它列為毒品升級，才能夠更有效，可是問題現在我們回到實際面，在校園殭屍煙就是將毒液裝在煙彈裡面，老師怎麼有辦法去辨別這是電子煙還是有毒的煙彈？聞也聞不出來啊，對不對？這樣的不當成分我們有沒有相關的檢測設備可以讓學校第一線來處理？

鄭部長英耀：目前檢測的設備是沒有的，我們大概就從學生的行為跟看到的具體事證，會把他吸食的證據送給法醫所，去做進一步的證據的……

羅委員廷璋：部長，就部裡面的資料，電子煙現在在校園裡面的數量你們有統計嗎？

鄭部長英耀：校園裡面我們目前的通報電子煙有 38 件，大概量是不高，但是誠如委員事實上也很清楚……

羅委員廷璋：你覺得有沒有黑數？

鄭部長英耀：應該是說在校園裡面上課時間老師跟學生互動，大概學生在這一個部分相對是比較少的，但是他離開校園在社區同樣的青年同儕可能來自於好奇、來自於其他可能的因素，他們吸食被發現的比例確實是比較高的。

羅委員廷璋：我想會在社區、會在校園外抽這樣子的不僅是吸引，我相信這也會有菸癮，所以在外面會抽，在校園內也無可避免。

鄭部長英耀：是。

羅委員廷璋：38 起我個人認為調查不一定夠扎實，所以有沒有黑數？我相信一定有，那 38 起裡面或者是教育部的資料裡面有沒有依托咪酯的出現？在校園裡面。

鄭部長英耀：目前沒有。

羅委員廷璋：好，目前沒有，我們希望不要有，但我們擔心會有，所以我希望在這樣子的違禁品當中，我們大家都知道現階段校園的一些無奈，學生很聰明，老師很難查，老師也很難有實際的作為去查緝這樣子的違禁品，因為有時候受限於查緝過程遇到的一些困難。所以本席想問教育部是否有制訂一個處罰的基準，讓學校能夠在處理上更有利？

鄭部長英耀：目前學校在校規上是有一些規範的，違反就……

羅委員廷璋：當然就是記過嘛！

鄭部長英耀：對，就記過，目前是這樣。

羅委員廷璋：我知道，我想有一些規範，從我剛剛所說的吸食的地點到查緝的困難，這部分還是需要大家一起集思廣益，看能不能去做更具體的作為，讓學校能夠從源頭或者是從管制上幫忙協助處理。

好，我要先請國健署副署長。

賈副署長淑麗：委員好。

羅委員廷璋：菸害防制法明定未滿 20 歲不得吸菸，也就是臺灣的禁菸年齡是 20 歲。

賈副署長淑麗：是。

羅委員廷璋：請問法修完了嗎？

賈副署長淑麗：去年 3 月 22 日已經公布實施。

羅委員廷璋：成效如何？有沒有具體的落實？校園有就此安寧了嗎？你覺得呢？剛剛說教育部的資料有 38 件青少年……

賈副署長淑麗：其實跟委員報告，當然教育部的內部資料是 38 件，因為在兩個禮拜前衛環委員會有要求，所以我們有跟縣市溝通，目前縣市回報回來的，透過校外跟警政、校內跟學校的合作大概有上千件，現在正進行過濾跟查處中。

羅委員廷璋：校外跟警政有上千件？

賈副署長淑麗：對，這個加起來我們在稽查的過程裡面發現違規使用電子煙的有上千件。

羅委員廷璋：所以鄭部長，剛剛我說的，38 件跟上千件這中間的一個差距，我們沒有要怪罪教育部，我相信查緝這個的確困難，但是實際面的確就我所了解電子煙是非常盛行的，所以在這個部分一定要特別小心注意。前天 11 月 5 日有一則新聞，高中生一時好玩上網貼電子煙的照片，遭南投縣衛生局重罰 20 萬，部長知道為什麼他被罰 20 萬嗎？部長你知道嗎？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他就是張貼電子煙的訊息。

羅委員廷璋：販賣的訊息！他不會只是在抽電子煙就被罰 20 萬，還有販賣。

鄭部長英耀：是。

羅委員廷璋：對吧？副署長。

賈副署長淑麗：對，這個學生違反的是第十五條第二項的規定，他是除了……他是販賣的，所以我們是用第四十條的裁罰處理。

羅委員廷璋：所以菸害防制的重點是從源頭切掉，溯源就能斷根，這才是最重要的一個關鍵，現在反而變成學生在當煙頭，源頭不斷在提升，根本就沒有做好，所以教育部跟衛福部要怎麼互相合作加強這個因應措施，從青少年的部分來處理。副署長，衛福部在源頭斷根上不要放水就阿彌陀佛了，但是據傳網路平台業者 FB、IG、Dcard 有去找衛福部開會，希望不要抓得那麼嚴，有沒有這一回事？

賈副署長淑麗：其實我們從去年 3 月 22 日執行新法之後，到目前為止我們是定期跟業者來做溝通的，所以有 4 次的會議。

羅委員廷璋：對，那業者有沒有反映不要抓這麼嚴？

賈副署長淑麗：我們依法行政，勿枉勿縱。

羅委員廷璋：沒關係，我先問你他們有沒有反映這種事嘛？

賈副署長淑麗：一定是依法行政，我跟您報告我們都在溝通。

羅委員廷璋：我相信你會依法行政，但我要了解平台有沒有在反映這些事情。

賈副署長淑麗：我相信大家都覺得執法上面不管是小朋友販煙或者是平台業者，大家都覺得菸害防制法本身就是一個比較嚴肅的法律、比較嚴格的法律。

羅委員廷璋：我希望這個是嚴肅以待、認真看待、依法行政。

賈副署長淑麗：好。

羅委員廷璋：而且一定要非常嚴格去執行，如果都沒有這一回事，怎麼可能網路上一直都有賣電子煙的廣告跟管道？電子煙變成許多平台大宗買廣告的業者。

賈副署長淑麗：了解。

羅委員廷璋：所以如果都沒有接收到業者關心，請你告訴全國大眾，針對網路平台的裁罰狀況目前是多少？

賈副署長淑麗：目前我們裁罰的件數到 10 月底是三萬多件。

羅委員廷璋：三萬多件？

鄭部長英耀：對，然後正在積極做裁處的動作。

羅委員廷璋：我希望能夠再提升這方面的查緝，甚至是裁罰的標準，能夠再將這些件數持續的穩定提高。衛福部 110 年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報告顯示，全國 7.9 萬青少年吸食電子煙，1.6 萬吸食加熱菸，因為政府在源頭管理上有放水，電子煙取得容易，這是不爭的事實，大家都知道，所以才會有 7.9 萬的青少年吸食加熱菸、當菸（煙）頭，校園的電子煙問題就會日漸嚴重。所以我想政府要不要做我們都看得很清楚，要實際拿出作為讓我們這些家長安心、實際拿出作為讓整個社會安心，而不是我們看到某些部會在放水，而某些部會一直努力想辦法在中間亡羊補牢、在中間擦屁股，所以我希望這是一個各部會要一起互相合作的問題，我們一起來努力，好嗎？

賈副署長淑麗：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羅廷璋委員。

接下來有請林月琴委員，質詢時間 4 分鐘。

林委員月琴：（12 時 31 分）謝謝主席，請教育部部長、數發部陳副署長和警政署陳副局長。

主席：請教育部、數發部、警政署。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林委員月琴：部長好，辛苦了！從衛福部國民健康署 110 年的健康促進統計年報可以看到，高中職學生抽紙菸的比例事實上是下降的，反而電子煙呈現上升，2018 年到 2021 年從 3.4% 成長到 8.8%，雙倍增長。去年 3 月 22 日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已經修正通過，全面禁止電子煙，所以今天這個主題就是希望大家一起來關切怎麼防範青少年遠離偽裝成電子煙的新興毒品。我想問部長，到底目前為什麼……因為菸會通報給衛生局，如果是毒的話會通報給警政，所以想問第一個，在整個校園回報電子煙當中有多少是毒品偽裝成菸品的？有掌握數據嗎？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我們……

彭署長富源：跟委員報告，剛剛報告過有 38 件，38 件我們送驗，目前是還沒有，但是額外我們發現有 16 件在別的管道通報下的有依托咪酯，大概有這樣子的情形。謝謝。

林委員月琴：所以 38 件裡面還沒有完全……

彭署長富源：就是剛剛有報告，目前還沒有發現，但是還在送驗。

林委員月琴：如果看到菸，你要怎麼去確定那個？都是用送……我今天到底要送衛生局還是送警政

？所以學校……因為國教行動聯盟才在講政府事實上缺乏檢測手段，所以我覺得不知道你們現在用什麼樣方式？因為桃園也有議員捐試劑給我們的警察局，所以我不知道現在教育部有沒有什麼方法手段？對於這樣的檢測，到底是菸還是裡面含有毒？

彭署長富源：像這樣子比較特別、新興的，我們都會跟法務部毒品研究中心合作，我們也有一些委託關係，透過比較好的、包含五合一的試劑這一些持續地更新，這些都跟警政單位學習最新的新興毒品的情形。

林委員月琴：所以現在有拿到試劑？事實上在學校裡只要電子煙就先驗，是這樣子嗎？

彭署長富源：可以用這樣的方式，以及我們要更查證的話，剛剛部長有說到也會觀察學生的行為，這些情形整合在一起，有些會送毒品研究中心。

林委員月琴：好，謝謝署長。不管販毒者自行成立網站，像我們看左手邊的照片可以知道來自社群平台，在這樣狀況底下，青少年透過避開家長事實上很容易在網路上買到，所以想問警政單位陳副局長，是不是知道現在查獲的案件當中有哪些管道可以讓我們的青少年購買到這樣的電子煙跟新興毒品？

陳副局長炯旭：謝謝委員。我想在網路緝毒這部分也是我們警政工作的一個重點，當然網路有很多隱語，我們查緝員警會從這一些隱語還有它周遭部分來做，只要有發現販毒嫌疑的話，我們就會立案來做偵查。

林委員月琴：可不可以回答有哪些管道？目前就你知道的。

陳副局長炯旭：目前大概就是從這個社群廣告，它有一些會刊登廣告出來。

林委員月琴：好。數發部這邊針對不公開的社群平台比如臉書的社團跟 LINE 這種被動舉發，有沒有什麼主動積極的作為？

陳副署長慧敏：報告委員，我們目前只要知道這些訊息就會立刻通知這些社群平台，還有無店面的一些公協會跟這些 C2C 的電商平台，請他們儘速去處理。更積極的部分我們現在是正在研究怎麼樣在網路上面搜尋這方面，這個部分目前在進行中。以上。

林委員月琴：最後三點，有兩點事實上要請教育部一週內給報告，也就是教育部是不是可以通盤檢討現有的相關法規，因為時間關係，我前面沒有再去質詢你的法規；還有協助學校具備檢測知識跟能力；還有教育部是不是可以檢討現有的通報機制，因為現有通報機制事實上是不太清楚的，所以一週內提供給我。數發部是不是一個月內提出你的策略跟罰則，來防制社群平台不公開販售管道。以上，謝謝。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

主席：好，我們再提供給林月琴委員，謝謝林月琴委員。

接下來有請范雲召委質詢，時間 8 加 2。

范委員雲：（12 時 37 分）感謝召委，有請部長。

主席：好，有請鄭部長。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范委員雲：部長早安。我想今天主要除了想跟您討論為什麼菸害防制到現在都沒有成功，另外還有

關於曝險少年為什麼會接觸毒品的問題。

之前我其實就有開過記者會，記者會上有談到有五大原因，包含我這邊所講的加給過低，最重要的就是教學兼行政導致過勞的問題。過勞問題其實我上次是跟教師工會或是代理教師工會一起討論的，結果過勞的問題教育部也非常了解，你們正在行政部分上怎麼樣支持他們，對不對？可是今天我們看教育部的報告就會發現，其實你們行之有年的計畫裡面都是要各校訂定菸防計畫、擬定流程，包含這裡面都是說怎麼樣增能老師，對不對？怎麼樣輔導老師、甚至希望他們去發展教材。在教師已經過勞、行政工作過量的情況下再加給他們這麼多的工作，會不會繼續效果不彰？有沒有可能比照就是……我們先來看一下教育部的計畫，我們把你們的計畫拿來的話會發現，你看我這邊呈現的，這是教育部去年發布的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分工表，教育部指示有以下任務需要完成，前面包含擬定菸害防制政策、後面戒菸教育策略，主辦單位部長應該很了解都是各級學校，如果都是各級學校，學校又去叫老師做，而教育部又鼓勵老師開發教材怎麼樣的話，那會不會只是加重老師的負擔？老師收到教育部各種指示的負擔已經非常多了，其實就沒辦法效果很好。

我這邊這個 PPT 好像有點狀況，我準備了一個教育部防制學生毒物濫用實施計畫，我比照一下發現非常不一樣，在那個計畫裡面，一個是教育部統籌協調，學校只要負責執行跟通報；另外一個是地方教育局處會協助，不是學校自己要全權主辦。另外一個就是你們的毒物濫用防制實施計畫裡面清楚地指出哪個單位要做什麼、單位跟單位之間如何互動。有沒有可能這個菸害防制計畫，包含電子煙及今天講到裡面甚至有毒品這個部分，可以由教育部來擬定政策，各校只要施行就好？我今天第一個建議就是請教育部回去評估一下，可不可以參考校園防毒，研擬你們的校園菸防計畫 2.0？就是重新去思考那個分工，然後考量老師已經過勞、行政工作已經無法減量的情況下，能評估一個新的可能性？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提醒，確實我們也一直在努力，希望老師不要再做太多跟他教學專業無關的事情，也希望行政能夠減量，這都是我們在努力的。剛才跟委員報告，這裡面有許多課程、教材都有菸（煙）毒相關的防制，包括電子煙，事實上，國健署已經有開發不同教育階段的教材，我們本來就有鼓勵老師可以使用現有的教材。當然，有部分的學校要因地制宜，包含也不是每一個科目的老師都要去開發這個教材，譬如專任輔導老師輔導的課程、班級，或是生涯發展的課程要怎麼樣去協助學生有菸害防制的觀念，這並不是每一個科目的老師都要去教，但是我們有義務讓老師知道我們所面臨的教學挑戰和電子煙各式各樣的樣態。

范委員雲：因為時間的緣故，我沒有辦法讓你再繼續講，我想做的事情是，教育部可以承諾一下會去評估可能的分工，不要再由學校來主辦這個校園防制計畫，能夠由教育部主辦，然後讓地方教育局處的角色也能更清楚。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要怎麼樣在行政減量下來規範原則，和地方的合作，讓菸（煙）毒的防制能夠真正的落實，而不增加老師額外的負擔。

范委員雲：好，請你們去評估這個改善的可能性。因為我的 PPT 有一點狀況，我就直接用講的。再來我想跟部長討論毒品使用者年輕化的問題，根據公視的報導，其實我們在媒體中也常看到

，高檢署公布毒品的情況，尤其是所謂的「彩虹菸」，事實上，這有向下的趨勢，現在學生施用新興毒品的年紀小到連國中生都有接獲相關的通報，而且警方研判有施用的黑數，特別是三級毒品彩虹菸合成卡西酮類的毒品，其實這個致死率滿高的。部長，你打算怎麼回應毒品使用年輕化的趨勢？年輕化就是在國教的範圍內，部長有沒有什麼想法？

鄭部長英耀：第一個，我想加強宣導是一定要的。第二個，源頭的部分我們要怎麼樣跨部會來阻斷？第三個，其實現場的老師都累積了很多經驗，他會視學生的學習行為來看要怎麼樣做適度的協助。

范委員雲：好，剛剛部長講得很好，那你認為這個源頭是什麼？校園毒品的源頭在哪裡？

鄭部長英耀：我想這個來自有利可圖，就是外界廠商有利可圖。

范委員雲：一定有人有利有圖，可是他們是怎麼樣讓毒品進入校園的？

鄭部長英耀：我相信這也是行政院最近努力在打詐、防詐、防制菸（煙）毒等等系列性的作為，我相信從不良幫派系統進入校園也是可能的一個因素。

范委員雲：事實上，不良幫派教育部已經沒有辦法處理了，對不對？

鄭部長英耀：是。

范委員雲：如果是打詐的資訊，你剛剛講到可以再增加宣導或老師，但事實上，如果我們不夠瞭解源頭的話，就找不到正確的解方。我的辦公室有做相關的研究和閱讀，我們覺得有些部分很需要跟教育部討論。根據中正大學犯罪所的研究發現，其實他們吸收販賣毒品的方式是找中離生，為什麼找中離生？因為他們不受學校特定人員驗尿之拘束，因此比較不容易被發現。他們以中離生為媒介，所以毒品才能夠進入校園，為什麼中離生有那個網絡？因為他認識學校的同學。如果你認為曝險學生是毒品的來源，這部分我們就要更精確地說是哪些學生，至少中離生是我們在相關研究裡所看到的第一個源頭。外界有利可圖當然是，但是他們是找誰？是中離生。

另外，他們找了中離生之後，根據警察大學教授的研究，其實他們在校園中是找個案在校生活適應不良的學生，因為他們擁有低自我控制的特徵。基本上，他們對毒品的抗拒力比較低，而且毒品可能可以麻痺他們生活中的不舒服、適應不良跟各種沒有辦法處理的壓力。如果這 2 個研究……我不知道教育部有沒有看過更切深的研究，我們現在的工作應該是要完善中離生跟曝險學生追蹤系統，從這 2 群人中找出有效的協助方式，這樣才能防患未然。

因為時間已經差不多，針對今天「煙」跟「毒」的問題，我有 2 個要求，第一個，教育部能不能夠重新評估這個分工表？思考、研議校園菸防計畫 2.0，讓主辦不要再繼續是學校。第二個，完善中離生、曝險學生追蹤系統，找出有效協助校園吸毒青少年的方式，這樣才能防患未然，好不好？部長，這 2 個要求多久時間內可以給我報告呢？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的提醒，確實，中離生或是曝險學生可能是中介，但他們不必然是，我也不希望把它變成刻板印象。

范委員雲：當然是。

鄭部長英耀：但是從源頭去追，這是我們一定要來努力的。

范委員雲：好，至少要有嚴謹的學術研究，在我們有更好的答案前，我們應該要更瞭解，好不好？

部長多久內可以給我這個報告呢？

鄭部長英耀：我們是不是可以在 1 個月內給委員一個方向？

范委員雲：可以，我想這個需要一點時間，就 1 個月，這 2 個都各給我一份報告，好不好？謝謝部長，一起加油！

主席：謝謝范雲召委。

接下來有請翁曉玲委員質詢，時間 4 分鐘。

翁委員曉玲：（12 時 48 分）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鄭部長。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翁委員曉玲：部長好。今天針對電子煙入侵校園這件事情，其實這是很多委員和家長都非常關心的一件事情。我想請教部長，你認為吸菸的問題跟吸毒的嚴重程度是不是相當？

鄭部長英耀：當然，有很多研究確實都認為吸菸可以紓解壓力，當然，也有一些原因是來自於青少年的好奇心，但是毒品對身心的發展影響更明確和具體。

翁委員曉玲：是，可是事實上，已經有滿多的研究認為吸菸跟吸毒對身心、生理和健康的危害程度差不多、相當，因為毒品有分等級。本席現在要強調的是，如果現在校園裡面吸毒的學生要通報，那麼對於吸菸的學生，現在教育部有要求學校要建立一套通報制度嗎？

鄭部長英耀：我們當然還是有一套通報機制，但是我們還是會根據學生的行為，看要怎麼樣去規勸和協助他。

翁委員曉玲：好，我這樣子講好了，你們現在到底有沒有掌握到有多少國中小學生，就是高中以下的學生吸電子煙？你們有實際的數據嗎？每個學校有沒有做統計分析，到底有多少學生吸電子煙？

彭署長富源：吸電子煙的部分，目前通報件數是 38 件。

翁委員曉玲：只有 38 件？

彭署長富源：吸紙菸的部分 16 件。

翁委員曉玲：好，那請問一下，為什麼只有 38 件？明明我看到報告裡面提到，吸電子煙的學生比例逐年提高，可是你們的通報卻只有 38 件。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我想委員也非常清楚，現在中小學的上課方式，其實他們的課程還滿緊湊的，所以比較多的反映、合理的推測，應該是在校外、放學以後或是例假日，因為同儕或是基於好奇心，如果它取得容易。

翁委員曉玲：好，謝謝部長您的說明，因為我剛剛聽前面也有委員在問。我現在強調的是在校園內，如果校園內有學生吸電子煙，到底學校有沒有可能發現？老師有沒有權力去檢查學生的書包？你認為老師有權力去檢查學生的書包嗎？

鄭部長英耀：基本上，我們並不會做普查，我們會針對老師來自於他的生活經驗、累積的教學經驗……

翁委員曉玲：好，他今天有了生活經驗，他也發現這個學生確實有帶電子煙，可能也有吸電子煙，

他可以去檢查他的書包嗎？

鄭部長英耀：沒有，我們還是沒有。

翁委員曉玲：好，我告訴部長，依照你們所訂定的「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其注意事項裡面的規定，對於校園安全檢查的進行方式，這裡面規定得很清楚，坦白說，學校真的要搜查學生的書包，要去瞭解這個學生有沒有吸電子煙、有沒有攜帶電子煙，這個程序非常的複雜，以本席看來，基本上不太可能做得到，其實這個問題和過去學生攜帶危險物品進入校園的道理一樣。現在教育部將管教學生的注意事項訂定得極為嚴格，嚴格到老師根本無能為力，也不想要去承擔之後被家長提告等相關的責任，所以他不會想要去檢查書包。

簡單來說，本席認為要防止電子煙入侵校園最好的方式，就是你們要重新檢討這個注意事項，要去釐清電子煙、菸品跟毒品，如果學校有泛濫的狀況的話，你們要怎麼樣讓老師有權力可以去檢查學生所攜帶的物品？這才是根本解決之道，否則的話，我認為其他都是妄談。好，謝謝。

主席：謝謝翁曉玲委員。

接下來有請鍾佳濱委員質詢，時間一樣 4 分鐘。

鍾委員佳濱：（12 時 53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伙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鄭部長、法務部郭司長、數發部牛司長、國健署賈副署長，以及刑事警察局的陳副局長。

主席：好，謝謝，以上 5 位。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部長好。不好意思！因為今天你的部分比較少，我就簡單地說，今天我們在講電子煙，你知道喪屍煙彈就是所謂的依托咪酯，事實上，它是放在電子煙裡面吸食的，這個你大概知道吧？

鄭部長英耀：知道。

鍾委員佳濱：好，那請問國健署副署長，如果我們把喪屍煙彈從三級毒品改為二級毒品，你是否支持？什麼叫做二級毒品？二級毒品就是安非他命、大麻和搖頭丸；三級毒品是 K 他命。你覺得喪屍煙彈有沒有到二級毒品那麼嚴重？

賈副署長淑麗：我們尊重法務部的決定。

鍾委員佳濱：好，法務部覺得呢？

郭司長永發：跟委員報告，我們將在下個禮拜的 11 月 14 日召開審議委員會。

鍾委員佳濱：如果通過就會改列？

郭司長永發：通過後就變成二級。

鍾委員佳濱：好。部長，謝謝您！待會你看螢幕就可以了，我繼續問其他人。國健署，請教一下，電子煙透過網路銷售，你們的報告說網路上看到的電子糖果也可能是假冒的電子煙，喪屍煙彈也是如此，目前網路平臺上所查獲到銷售的違禁品，你們是裁罰平臺？還是賣家？還是都罰？

賈副署長淑麗：都罰。

鍾委員佳濱：都罰，那賣家找得到嗎？

賈副署長淑麗：目前要找到賣家確實比較困難，但是跟委員報告，賣家的部分我們目前裁處了 155 件。

鍾委員佳濱：好。繼續請牛司長，我們看看，我跟你講一個過程，來，很快的。通常賣違禁品的會先找人頭，在電商平臺被抓到就裁罰平臺，但是如果這個人頭也被裁罰的話，他就再換個人頭，然後就能無限地循環。其實最困難的是什麼？你可能可以裁罰到平臺，但是你要裁罰到人頭，因為有的人是售出或出借帳號，或是他宣稱是被盜用。其實喪屍煙彈有沒有可能循著這個方式銷售？刑事警察局陳副局長，有沒有可能？他們會不會用電商平臺來銷售？

陳副局長炯旭：它包裝的形式很多，這個我們也不敢說。

鍾委員佳濱：有可能嘛！那請問一下，請問法務部司長，出借平臺帳號販售違禁菸品有沒有什麼法律責任？

郭司長永發：到目前為止，幫助犯的部分可能還用得上，這個可能要視個案來審酌。

鍾委員佳濱：OK！出借平臺遇到的法律制裁相對風險較低，所以我們看一下，請問牛司長，電商平臺是不是要落實 KYC？

牛司長信仁：這部分我們數產署正在處理當中，我等一下請數產署。

鍾委員佳濱：好，我繼續講。目前數產署的第三方支付可以自願加入能量登錄，但是他如果不加入，你就不能用洗防法來約束他，如果他加入，你可以落實 KYC。KYC 就是如果出借人頭，就不能推脫。但是如果他不加入，你不確定他是不是被盜用，所以他被抓到後，他都宣稱他是被盜用，副署長是不是這樣子？

陳副署長慧敏：目前我們都要求要用實名的方式，謝謝。

鍾委員佳濱：目前都要求要用實名登錄，事實上這差很多，往下看，什麼意思呢？詐騙集團有 3 種方法不用進入你們的三方支付，譬如我在 7 月 4 日就問過了，它可以用條碼，用現金掃條碼去換虛擬貨幣；或是它用外國信用卡，這個我 10 月 26 日在財政委員會問過；或是它透過直播主去買點數，它用遊戲點數來充當賣給直播主。其實這個過程都查不到，你知道嗎？這都查不到嘛！你查不到路徑嘛！那請問法務部司長，查不到路徑你能夠罰嗎？

郭司長永發：因為個案上找不到真正的被告，那就沒辦法處罰。

鍾委員佳濱：是的，找不到，所以就遏止不了。所以我 10 月 7 日的時候問過部長，部長說我們在平臺上無法追蹤到這個交易，所以無法用洗防法來納管，我問他你支持點數也要納管嗎？牛司長，部長那時候是不是都支持？

牛司長信仁：是。

鍾委員佳濱：那現在呢？現在說不需要，你們不願意用洗防法來納管。7 月 4 日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再次問了一下，請數發部將電商業者涉及洗錢的固有風險納入洗防法來納管，結果你們的結論是不是說不要納管？是不是？副署長。

因為時間的關係，你講不出來，我告訴你，今天我的重要是要讓鄭部長知道，因為現在有很多是透過網路的遊戲點數或是其他的方式，如果主管機關不能要求電商平臺所有的金流都要納

管 KYC，平臺沒有納管 KYC，就算是加重裁罰平臺，這些人頭還是很容易找到，他也不用繳交犯罪所得。所以電商平臺販售的鼻吸棒，鄭部長，最後一題問你，你知道鼻吸棒嗎？現在學生可以去買鼻吸棒，它是電子煙的替代品，你有沒有聽過？沒有聽過？署長？彭署長，你有沒有聽過鼻吸棒？鼻吸棒是能量棒。

彭署長富源：抱歉！它有不同形式，這個用詞我不曉得，不好意思。

鍾委員佳濱：其實這有很多都是中國製，沒有標示成分，它裡面有沒有含有害物質？請教育部要嚴防學生施用，如果現在沒有電子煙，他們就用這個方式來取代。

我最後的結論，主席站起來了，是不是請在座，包括鄭部長、數發部、法務部，研議「透過人頭於網路平臺上洗錢及電商平臺販售違禁品得有效溯源犯罪者，以點數交易者亦同」之方案，請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可以嗎？數發部？可以。好，法務部司長？

郭司長永發：我們可以協助。

鍾委員佳濱：可以協助。教育部你們要認真的看這一本，看這一本就可以知道現在學生都是怎麼樣弄。

主席：鍾委員，因為時間到了，不好意思。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謝謝主席和各位。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各位請回座，不好意思，我們 2 點還有一個法案協商，不好意思。

接下來有請林楚茵委員，林楚茵委員，林楚茵委員不在。

陳冠廷委員，陳冠廷委員，陳冠廷委員不在。

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不在。

接下來有請葉元之委員質詢，時間 8 加 2。

葉委員元之：（12 時 59 分）麻煩請教育部、衛福部、法務部、警政署和數發部。

主席：以上 5 位，謝謝。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部長好。我們今天討論電子煙，剛剛也有很多委員提到，現在很多毒品透過電子煙的形式，讓大家可以利用這個方式來吸毒，特別是一個叫依托咪酯的新興毒品，這個毒品現在大家都非常關注。為什麼呢？因為光是三個月內，就有兩位警察因為他人毒駕的關係而不幸殉職，大家都非常難過，但我們發現針對這個新興的毒品，現在政府的管制還是非常的遲緩，這個毒非常的恐怖，為什麼它叫做喪屍煙彈或喪屍毒呢？是因為吸了之後就會跟殭屍一樣，會失去知覺，這麼恐怖！照道理來講，我們政府單位應該要想辦法針對這個毒品的販售全面來防避嘛！可是你知道它有多氾濫嗎？我給各位在場所有官員看一下，我們隨便在網路上都找得到耶！這是在臉書，你只要隨便 google 關鍵字比如它的學名或者是中文「依托咪酯」，就會看到有人在賣；這樣就算了，還有社團！有一個公開社團專門在討論這個依托咪酯，甚至討論怎麼交易。他們用什麼方式交易呢？我跟你講多誇張好不好？這是另外在臉書上查到的，你如果去跟他對話，我的助理去跟他對話，問他要怎麼買，他問在哪个地區，回說在臺北市，問「可以面交嗎？」回答是「可以啊」！我們現在的臺北市——首都居然可以面交去買毒品！我先問數發部，

數發部是司長列席是不是？你們對於網路的控管到底是怎麼樣？

牛司長信仁：報告委員，這涉及刑事案件，是警政署在處理。

葉委員元之：所以不關你們數發部的事？

牛司長信仁：不是，因為這是……

葉委員元之：這是網路耶！大家對於數發部的期待，都是希望針對網路上的……尤其是犯罪行為，數發部能用你們的網路技術來防避，結果你居然說這是警政署的事！好，謝謝數發部，我知道你們的態度了。那就請問警政署，數發部說是你們的事，是你們辦事不力，所以網路社團才出現這個狀況。這個你可以接受嗎？

陳副局長炯旭：報告委員，在網路查緝這塊，我們也是投了很多心力，我們也有人專門在網路巡查，如果這部分有這些信息，我們都會立案。

葉委員元之：Google 關鍵字查得到耶！google 一下需要花你多少時間？需要多少時間？回答啊！

陳副局長炯旭：我想網站查詢當然很快。

葉委員元之：對啊！那為什麼你們會查不到？你們如果查不到，請數發部透過一些程式方式去屏蔽，可不可以？

陳副局長炯旭：跟委員報告，這是兩部分，你剛才講的這部分也許我們地區有在立案偵查，因為是個案，我不是很清楚，但是如果有查到……

葉委員元之：個案你當然不清楚，我現在講的是說網上隨便都搜得到嘛！我光跟數發部、跟警政署講話，就覺得難怪這個毒品會這麼氾濫了嘛！數發部說不關我的事，你們連透過你們的網路技術防避你都覺得跟你無關；警政署則說：「唉呦！我們已經很辛苦啦」，然後自己又承認說 google 一下當然很容易啊！你們兩個機關到底知道你們在講什麼嗎？你們到底知道在講什麼嗎？我們繼續來看，我們實際上編了很多的防毒預算，總共分三期，第一期編了 100 億元，第二期編 150 億元，我們現在正要編第三期的 150 億元，這是你們的預算分配，防毒預算中大概超過一半都是用在戒毒，在驗毒的部分大概只編了 7.69% 而已，最誇張的是什麼呢？請問一下警政署，你們現在有沒有在買依托咪酯的快篩試劑？有沒有？

陳副局長炯旭：目前我們已經有配發 9,700 劑。

葉委員元之：9,700 嘛，對不對？你覺得夠嗎？

陳副局長炯旭：當然這個後續我們會……

葉委員元之：你覺得夠嗎？

陳副局長炯旭：目前在數量上當然還有些不足，但是我們實際的……

葉委員元之：請教一下，現在不夠的原因是因為覺得太貴、沒有經費，還是買不到？

陳副局長炯旭：跟委員報告，因為依托咪指列為三級是近來的事，那……

葉委員元之：所以是買不到是不是？

陳副局長炯旭：不是買不到。

葉委員元之：還是沒有經費？

陳副局長炯旭：這個驗毒的經費都是地方在編列……

葉委員元之：地方編列？所以又推給地方？地方的經費夠不夠你有去問嗎？因為這是新增的業務啊！

陳副局長炯旭：事實上我們在今年年底就是最近也剛撥了一筆經費給地方，要他們來購買這些相關的試劑。

葉委員元之：所以跟你們警政署無關了，是地方的事？

陳副局長炯旭：我們警政署已經編列預算來支援地方。

葉委員元之：我跟你報告，9,700 劑根本就不夠，很多地方的派出所只分到一支，那一支他還不敢用，因為只有一支，鎮局之寶啊！所以不敢用。我們總共有一千六百多個派出所，如果加上偵查隊再加上各個保大，你覺得夠嗎？一個地方可能就分到三、四支，一個晚上就用完了，他都不敢用啊！所以你們告訴我們說你們要緝毒，連試劑都不夠，你緝什麼毒啦！這個要怎麼去解決？

劉副大隊長貞汝：報告委員，警政署這邊補充報告。誠如委員垂詢，針對目前已經採購九千多劑的部分，我們現在再追加，目前採購 1 萬 2,000 劑。

葉委員元之：1 萬 2,000 劑還是不夠嘛！我剛剛跟你講了，採購 9,700 劑的狀況之下，有的派出所只有一劑啦！現在是變兩劑。

劉副大隊長貞汝：我們現在有 1 萬 6,400 劑，也追加二百三十幾萬。

葉委員元之：還是不夠啦！你們現在是沒有錢還是買不到？

劉副大隊長貞汝：我們有經費也有給地方……

葉委員元之：有經費也買得到，是不是？那你不願意買是為什麼？

劉副大隊長貞汝：不是，地方這邊……

葉委員元之：請你們去補足好不好？

劉副大隊長貞汝：是，這個有補助。

葉委員元之：請你們去補足。謝謝！

劉副大隊長貞汝：是！是！是！

葉委員元之：另外一點跟教育部有關，針對我剛剛講的那個議題，國教聯盟也特別提到，網路的監控力道根本不足，法律雖然禁止網路的販售，但是根本沒有嚴格的查緝機制。因為部長是今天在場所有官員中位階最高的，只有你平常可能會跟行政院長開會，所以請你把剛剛各單位針對我所提問題的回答方式跟院長講一下，好不好？他們就是推來推去，也不認為這是一件事啦！但是實際上我們今天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是因為大家非常擔心校園會發生這個狀況，可是各單位就是那個樣子，你有看到嘛！所以請部長跟院長報告這個事情，可以嗎？可以嗎？

鄭部長英耀：可以。

葉委員元之：數發部說網路監控跟他無關，是警政署的事；警政署說他已經很累了。以上這些狀況要跟他講喔！

國教聯盟的第二個意見是校園檢測跟執行也很困難，傳統的檢測方法對電子煙也無效，所以這個問題要怎麼解決？

鄭部長英耀：確實我們目前比較在做的，就是從宣導到特殊學生的尿液篩檢然後到春暉專案……

葉委員元之：就是檢驗方式很困難嘛！因為據我的瞭解，現在校園就是針對傳統菸的方式去檢測嘛！

鄭部長英耀：在這個部分，因為是教育單位，我們必須要對每個學生的人權有一定的尊重，所以對這個部分，我們會跟衛福部還有警政署、法務部合作。

葉委員元之：怎麼做嘛？到底這個要怎麼做啊？國教行動聯盟的意見不會只給我們嘛！網路上看得到，應該也會給你們，你們要怎麼做嘛？

鄭部長英耀：我們現在看到的這個檢測，就是說環醫所裡邊的檢測，剛才委員所提的有許多檢測的試劑，我們現在大概並沒有針對特別……

葉委員元之：好，OK，你再去思考一下好不好？看起來是沒準備啦！檢驗試劑如果你們能夠購買的話也買一些啦。

再來還有一個議題，可能剛剛有些委員有問到，就是移民署有通函給外交部、勞動部、教育部說有一個有性犯罪前科的美國人已經入境了，據我的瞭解，教育部好像也有發文給教育局，透過教育局發文給一些學校、幼兒園，希望他們能夠知道有這個狀況，如果要聘外師的話，這個是高風險族群，對吧？你們有做這個事吧？

鄭部長英耀：是。

葉委員元之：我現在不解的一件事是針對國外這樣有性犯罪前科的人，我們教育部可以做這個動作，可是為什麼針對我們國內有性犯罪前科的人卻不能做這個動作？舉例來講，前一段時間爆發了一家幼兒園有一個毛姓老師性侵害了 39 個兒童的事件，我特別去問了一些幼兒園的園長，問他們教育部有沒有通知你們說這個人有問題，請你們以後有機會的話也要特別小心。你們可能會撤銷他的執照，讓他沒有辦法這樣做，但是有沒有只要一有類似的狀況就立刻通報，有沒有做任何的防弊機制？

鄭部長英耀：如果有違反兒少或是性侵這些案例，我們事實上都會通報。

葉委員元之：會通報是不是？

鄭部長英耀：會通報。

葉委員元之：可是我問了就沒有啊！我問幼兒園說國外的有通報，那國內的有通報嗎，他說：沒有啦！國外的有啦！所以是國外的比較嚴重，國內的比較不嚴重？這個問題我覺得非常奇怪。第二個問題，因為這個事情被媒體報導出來，之後移民署就接到很多記者的查證，記者後來就直接公布了這個美國人的長相、基本資料等，全部把它公布出來，所以現在全臺灣都知道他是誰了。可是為什麼每一次只要是國內有發生這個狀況，媒體都不敢報導？就要說「某某幼兒園」或者是「某某毛姓老師」，甚至於什麼姓都不敢講，為什麼臺灣的媒體碰到類似事件的時候都不能夠公布？為什麼？是因為被衛福部保護司恐嚇過還是怎樣？衛福部有人列席嗎？為什麼國外的可以國內的不行？

黃科長瑞雯：跟委員報告，我是衛福部保護服務司科長，兒權法第六十九條有規定針對兒少的個資是不能公布的，負向的行為是……

葉委員元之：所以負向行為可以？但上一次所有媒體都不敢公布那位狼師的資料，為什麼？

黃科長瑞雯：可能是媒體比較擔心……

葉委員元之：沒有，媒體說都不敢，因為你們私下都會跟他說不行啊！你們公開講都說可以，但是他們私下接到的訊息都是不可以，所以他們不敢公布，那你現在公開呼籲說以後所有的媒體都可以比照，好不好？只要有發生類似事件，不管是國外國內，有媒體查證，一律可以公布他的全部資料給國人警惕，這樣可以嗎？

黃科長瑞雯：跟委員報告，因為這件事情後來我們其實也有跟媒體的單位做了一些討論，我們未來會做一個媒體的彙編提供給媒體，最主要是因為依法規定是不能公告兒少的個資，但是在公告這個加害人的時候可能會影射到這個兒少，為了讓大家在報導上可以比較周全，所以我們未來會做一個彙編。

葉委員元之：會彙編是不是？什麼時候會出來？

黃科長瑞雯：下個月應該會出來。

葉委員元之：下個月？這個事情都發生多久了！

黃科長瑞雯：因為我們是找媒體單位還有相關的兒少代表來一起討論。

葉委員元之：OK！好，謝謝。

主席：謝謝葉元之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我們有請莊瑞雄委員質詢，時間 4 分鐘，謝謝。

莊委員瑞雄：（13 時 12 分）謝謝主席！有請我們教育部鄭部長還有體育署署長。

主席：請教育部部長跟鄭署長。

莊委員瑞雄：部長跟署長，我來請教，中華隊下禮拜就要在和平籃球館打亞洲盃資格賽，但有一件事情拖了一年，就是我們國家隊參賽的協議。今年年初的時候我質詢有關整個選手保險的事情，其實署長很清楚，那個時候追根究柢是球員工會跟協會沒有簽署參賽的協議，你們後來也要求去研議出一個公版的團體協約，可是我後來在委員會再三跟部長及署長確認過，當前我們最需要的是參賽的一個協議而不是團體的一個協約，本來大家都講得很好聽，說在今天的瓊斯盃之前就可以完成，可是現在半年又過去了，我想先請問部長跟署長，尤其是體育署身為籃協的主管機關，對於參賽協議，你們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做為一個橋梁將這個弄清楚？請署長說明一下。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籃協跟球員工會在上一次的協商過程中出現了滿大的意見分歧，所以當時有雙方不歡而散而中止這個部分的狀況。我們一直在建立這樣的橋梁，在這次的集訓，我們有強力要求不管是不是有簽訂協商的內容，但是他的要求一定要先做到，預期在這一次的短期集訓結束之後馬上再啟動新一次的協商。

莊委員瑞雄：我的意思是要趕快看到成果，因為我們上次講的是在瓊斯盃之前就要完成，部長你也要協助關心一下，大家共同完成這件事是好事嘛！

另外我要來就教的就是我們整個國家隊的後勤相關問題，這一次中華男籃去參加亞洲盃的資格賽，籃協這邊公布了 15 個人的名單，新聞稿裡面強調這一次體育署的支持，中華隊後勤人力增加了物理治療師跟心理諮商師，為我們選手提供更專業的資源。聽到這個我們都給你們拍手，一定都會給你們鼓掌，但是對於我們國家隊的後勤資源這個部分，我其實長期也都給你們建

議，部裡面也都大力支持，可是你們特別注意一下，這一次我也接到了投訴，就是你們目前的心理諮商師在衛福部醫事人員查詢職業登記裡面沒有相關的資料，我們本來為了避免只配置一位防護員卻要承擔十幾個人的防護工作，所以國家後勤隊在編制上補了一位這樣的專業人員，可是這個資格的問題，署長要特別去注意，因為心理師法第五條裡面規定了非領有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者，不得使用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之名稱，你們有掌握這個訊息嗎？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這部分我們昨天有先掌握訊息，我想第一件事情是籃球協會對於心理諮商這件事情有很大的誤解，他們需要的 performance 運動表現是運動心理諮商老師而不是心理諮商師，所以這部分……

莊委員瑞雄：所以那是協會的誤解，我們部裡面、署裡面這樣去給他支持，弄了這個到最後人家爆料到我們這邊，處理完之後。我們出了錢給他們資源之後，卻變成我們又違法，這個部分我認為協會真的是誤解了。

鄭署長世忠：我們馬上要求他們改善。

莊委員瑞雄：體育署在這個地方應該馬上去弄一個指引出來，這樣可能會比較好，因為以後還是會碰到這樣的問題。其實在整個運動心理專長人員這方面，我們可能要設法讓他更符合運動員實際上的需求，國民體育法第十條規定得很清楚，中央主管機關本來就應該建立體育專業人員的進修跟檢定資格的制度，尤其像是防護員的部分，現在有這樣的一個事情，本席這樣建議，我們既然一直在走進步的路，現在所謂的體育專業的部分也不只有防護員而已，是不是請部或署裡面研議建立更多領域專業人員的進修跟檢定制度？這一條路是你勢必要走的。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我前一陣子的確有把運動心理諮商老師的團隊跟諮商心理師公會湊在一起來討論，把這個業務做分工，在運動心理諮商的部分，我們會針對委員的建議做進一步的專業研議。

莊委員瑞雄：趕快把它建置周全好不好？

鄭署長世忠：是，謝謝。

莊委員瑞雄：這個是好事一件嘛！謝謝部長，謝謝署長。

主席：謝謝莊瑞雄委員，部長也先請回座。

接下來我們有請鄭天財委員、鄭天財委員，鄭天財委員不在。

吳春城委員、吳春城委員，吳春城委員不在。

賴士葆委員、賴士葆委員，賴士葆委員不在。

今天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林宜瑾、林倩綺、吳春城、翁曉玲四位委員提出書面質詢。

關於今天的會議我們作成如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的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林宜瑾書面質詢：

現今網路發達，社群平台越來越多，學生們很容易就接觸到多元的資訊，除了輕易在社群上

、LINE 群上購買各式各樣的商品，也會進而到實體店購買。學生常受好奇心、同儕影響，抱著嘗試看看的心態接觸看起來很酷炫的東西，電子煙就是其中之一。業者將電子煙製作成很多水果、甜點口味，讓學生們降低戒心去接觸，甚至還有業者將電子煙偽裝為所謂「電子糖果」在網路平台販售，誘使青少年購買，青少年亦有當作交換禮物送給同學，很多人就是在這樣有意無意的情況下接觸到電子煙，更可能誤觸毒品。除校園外，街頭巷尾到處都很容易可以看到有人在抽電子煙。

檢視社群網路上網友們針對電子煙的討論，很多人都是在討論抽電子煙有害身體健康，但同時也還是有部分人在宣揚抽電子煙總比抽紙菸好的概念。教育部和相關部會大力宣導菸害防制，但最有效控管學生接觸電子煙，還是要從源頭查緝，還有學生們接觸電子煙後的關懷與輔導追蹤做起。

關務署的資料顯示，從《菸害防制法》修正施行後到今年 10 月底，在海關查獲電子煙總共 1230 案，超過 10 萬支；再檢視衛生單位稽查的成果，實體店和網路稽查電子煙和指定菸品的實體及網路稽查，總共有超過 52 萬家件次，但開立處分書的只有 1370 件。即便海關查緝，現在電子煙在網路上販售的情形還是很猖獗，隨便搜尋關鍵字都找得到，路上也可以找到不少實體店面，而且衛生單位開立處分書的件數也遠小於查緝的數量，可見得源頭管控還需要多加精進。請教關務署和國健署，在查緝方面遇到最大的困難是什麼？成案開罰的數量為什麼不理想？菸害防制法修正上路到現在已經將近 2 年，還需要多久的時間才能精進改善？

另外，檢舉電子煙也有一定的困難，想要檢舉必須要蒐集具體的事證，像是姓名電話等等，還要利用打電話來檢舉。但以現今人們使用 3C 的習慣，看到要打電話就不太想要主動檢舉，請問國健署，架設一個類似檢舉黃牛票的檢舉網站，讓民眾可以附上商家 LINE 群、網頁資訊或店家資訊來檢舉的可行性如何？另，數發部目前需要由電子煙相關主管機關提出下架網頁或屏蔽的要求才有所動作，但這樣可能效率不彰，數發部有沒有可能主動出擊？

針對學生使用或販賣電子煙的狀況，關懷和輔導追蹤更勝於各項宣導作為，了解學生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行為、哪些因素導致他有這樣的行為，是很關鍵的動作。請教教育部，有沒有統計學生事從哪些管道或在哪個場所接觸到電子煙？哪部分是最大宗？而學生使用或販售電子煙後，除了依校規懲處外，給予的輔導關懷機制有沒有落實？成效如何？

另外，針對技職教育議題，要強化技職教育體系，除了教育部新推動 3+2 新五專模式方案來吸引學生，有沒有充足的師資更是重中之重。現在整個教育界面臨教師荒，而技職教育也同樣面臨教師流失的窘境，尤其是高職電子相關科目、資訊類科等等，台灣的科技產業這麼發達，很多人都選擇到業界，而不會選擇投入教職。教育部之前表示，2025 學年要推動師培大學培育技高專業群科教師公費專班試辦方案，教育部有沒有預期，這個公費專班可以吸引多少人來參與？另外，現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定，技職校院的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師培生進入業界，要如何確保他們會回到教育現場？這部份教育部有修正的討論或規劃嗎？

教育部想方設法要強化技職體系，但現在台灣的社會氛圍就是更傾向念一般高中，很多學生

都有在社群網站上面透露出這些無奈。其實台灣技職人才非常優秀，這屆國際技能競賽，台灣代表團就拿下世界排名第 4 的好成績。教育部要如何扭轉社會對技職學生的刻板印象，請務必拿出有效的解方。

委員林倩綺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林倩綺委員，關切原住民族語教師職缺不足，影響族語文教育的受教權及族群文化的永續傳承。建議教育部全面檢討現行政策及執行成效，將族語教師職缺納入正式員額編制，並採取具體措施確保職缺設置到位，以保障合格族語教師的教職權益，並促進族語文教育的穩定長遠發展。

說明：

一、根據《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5 條第 2 項，國家語言應受平等對待，各族群語言應在教育、媒體等領域推廣並確保其學習機會；《十二年國教課綱》也已將原住民族語文列為部定課程。儘管如此，教育部尚未提供足夠的正式職缺，致使「具備資格的原住民族語文專業教師」（即已完成師資培育課程、修畢 94 學分、取得高級族語認證並通過教師資格考的族語師資）無法進入教育體系。這直接影響了族語文教育的落實，導致教育資源的斷層及族語文推廣進度的落後。請問教育部是否有具體規劃以開設中小學原住民族語文專任職缺？並是否要求各縣市教育局支持設立專任族語文教師？為何法定應設之職缺遲遲未落實？對於現存的政策缺口，請教育部於二週內將相關報告交本委員辦公室。

二、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4 條規定，原住民重點學校應按一定比例聘任具原住民族身分的教師，以維護族群教育權益。然而，由於現行評鑑指標未納入族語文，多數學校不設置「符合資格的原住民族語文專任教師」職缺，直接違背《原住民族教育法》保障族群教育的初衷。建議教育部立即檢討政策，將「中等領域一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任教師職缺正式納入年度預算和人員編制，確保符合資格的族語教師能依法擔任教職，並落實法定聘任比例。請問教育部是否已制定具體方案，將此類職缺納入年度預算編列，以確保《原住民族教育法》得以完整實施？若尚無具體計劃，教育部應在二週內提交改善方案，說明如何具體落實法定的師資比例並解決長期職缺缺失的問題。

三、依據《師資培育法》第 1 條，教育應具備促進多元文化發展的功能，並應注重在地文化需求。目前，台灣閩南語及客語教師職缺持續增加，例如 111-112 學年度台語教師職缺達 39 人，客語教師 4 人，顯示政府對本土語文教育的支持。然而，教育部在原住民族語文教育方面卻嚴重失責——開設資格考試及培訓要求，但完全不設職缺，造成「有資格卻無法任教」的荒謬現象。符合資格的族語教師，在耗費時間和心力完成 94 學分的師資培育、通過高級族語認證和教師資格考後，卻發現根本沒有任何就業機會。教育部為何要開設這些資格，卻不提供對應的職缺？這樣的政策是否只是徒增師資生的負擔，浪費他們的時間與心血？教育部是否會比照台語與客語教師的政策，規劃正式的原住民族語文教師職缺，以確保符合資格的教師能有穩定的教職？請教育部在二週內提出報告。

四、建議教育部將「中等領域一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一專任教師」職缺納入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文書院總第 31 號、政府提案第 10039509 號），以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的聘

任比例。同時比照《偏鄉教育條例》在偏遠小型學校採三校合聘模式，讓符合資格的師資生參加明年教師甄試，成為正式族語教師，以支持族語教育的推動。

五、此外，目前教育部尚未將族語教師納入正式員額編制，造成學校端缺乏主動性，校方往往不會自行提出設缺需求，教育部便以「無需求」為由不編列職缺，形成惡性循環。實際上，這需要部長同意，由國教署等部門主導推動，讓族語師資職缺列入編制並編入預算，使校方得以設置相關職缺。請問教育部是否已具體規劃此類員額編制方案？若無，請教育部說明將如何有效解決編制和預算不足的問題，以保障族語師資的穩定供應。請教育部針對以上問題，於二週內向本席進行口頭報告，並提出具體回應及改善方案，以確保族語教師的就業權益並推動族語傳承。

委員吳春城書面質詢：

1. 台灣於去年修訂《菸害防制法》，全面禁止電子煙及其吸食工具的製造、販賣和供應，但仍無法有效遏制電子煙在校園的滲透。現有的校園菸害防制以文宣、標語張貼為主。請問有檢視這些標語能夠帶來多少嚇阻或勸導的效果？請問教育部有無更有效的方式來保障校園無菸害環境，而不是僅是舉辦短片競賽或是微電影比賽，以交差了事。本席要求教育部研議具體有效的校園菸害防制方案，向本席提出報告。

2. 有教團提出應設立全國統一的校園處理標準，針對攜帶或使用電子煙的學生逐步建立改進流程，首次違規即通知家長，重複違規達一定次數者，則需參加戒菸輔導課程，確保家長能及時參與管控，請教育部針對就此建議進行可行性評估。

3. 呈上題，根據研究指出「若爸媽有菸癮，其吸菸率比爸媽都沒抽菸的學生多 2.6 倍」。除了強制學生參加戒菸輔導課程，是否可以強化向家長宣導菸害防制，請教育部會同相關單位提出可行之計畫。

委員翁曉玲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翁曉玲委員，有鑑於目前校園中學生使用電子煙的情形日益嚴重，嚴重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特於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向教育部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0 年調查結果，推估全台有 7.9 萬名青少年正在使用電子煙品。惟教育部「電子煙入侵校園危害青少年防制檢討」專案報告中，並無提到目前在高中職學生使用電子煙的相關數據，亦未就處理電子煙之通報機制進行說明，實有釐清之必要，請教育部針對下述問題於二週內以書面回復：

1. 現高中職以下的校園中，學生在使用電子煙之情形，其具體數字各為何？

2. 現行制度下，教育人員受限於學生隱私權之保障，教育人員如何預防？學生使用電子煙被查獲，現行通報機制為何？教育部是否已製作相關 SOP 守則，函送各級學校，讓第一線的老師依循？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的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3 時 18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9 時至 16 時 1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宗憲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繼續併案審查

(一)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案。

(二)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案。

(三)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案。

(四)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案。

(五)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案。

(六)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案。

(七)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案。

張主任秘書智為：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6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先進行報告事項。

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6 分至 10 時 51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智強 謝龍介 林思銘 鍾佳濱 黃國昌 傅崐萁 陳俊宇 沈發惠

翁曉玲 吳宗憲 莊瑞雄 吳思瑤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徐巧芯 洪孟楷 鄭正鈴 楊瓊瓔 林淑芬 黃珊珊 王鴻薇

委員列席 7 人

列席官員：司法院副秘書長 黃麟倫（秘書長退職）

法務部政務次長 徐錫祥

銓敘部法規司專門委員 廖康如

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專門委員 洪嘉璣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簡任視察 黃國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副組長 張世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律事務處專門委員 蔡信誼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專門委員 古元玲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簡任視察 李培源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警政監 蔡坤益

主 席：吳召集委員宗憲

專門委員：梁雯璿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高念祖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

- (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五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案。
- (三)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七條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案。
- (四)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五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案。

決議：

- 一、逕行逐條審查。
- 二、第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五十一條、增訂第六十六條之五，均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 三、第六十七條，除將第一項中「心理師及佐理員」修正為「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及佐理員」及第二項中「心理師，列師(三)級；」修正為「臨床心理師，列師(三)級；諮商心理師，列師(三)級；」外，餘照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提案通過。
- 四、第七十三條附表，除將附表職稱列中「臨床心理師」修正為「臨床心理師 諮商心理師」外，餘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 五、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 (一)1.依心理師法第 13 條、第 14 條，臨床心理師與諮商心理師之業務範圍有所差異，關於「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之業務，僅臨床心理師方能執行。是各地方檢察署及檢察分署若編制「諮商」心理師，則不得執行上開業務。
- 2.又本次法院組織法第 67 條將原「臨床心理師」，再增列「諮商心理師」，係俾利各地方檢察署依需求及地方資源進用相關人力，得因地制宜，保有用人彈性。然，因臨床心理師與諮商心理師之業務範圍有所差異，建請法務部善盡督導之責。

提案人：吳宗憲

連署人：謝龍介 翁曉玲

(二)司法院、法務部應分別依法院組織法第 12 條第 4 項、第 66 條之 5 第 3 項之授權訂定應就聘用優先於約用，約用法助人數不得超過聘用法助之一定比例，並制定相關業務管理、保密與考核規定。

提案人：莊瑞雄 翁曉玲 黃國昌

六、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吳召集委員宗憲出席說明。

七、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

主席：請問就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沒有的話，議事錄確定。

本日議程討論事項排定繼續併案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等 7 案。本日會議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請問有無口頭報告？沒有。好，書面報告列入公報紀錄。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書面資料：

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案。(二)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案。(三)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案。(四)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案。(五)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案。(六)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案。(七)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關於貴委員會召開繼續併案審查委員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案，謹就涉及本會業管部分，提出研析意見如下：

一、有關林委員等 17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第 2 條立法說明第 2 點部分：

(一)程序上：

該草案第 2 條立法說明第 2 點記載「……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則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為主管機關。」惟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之復審、再申訴事件……，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議決定。」係規範本會為公務人員權益救濟之專責機關，與該草案第 2 條界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範圍之目的是否相符，又立法例之參照法規有無敘明於立法說明之必要，建請再酌。

(二)實體上：

保障事件之審議，本為本會之職掌事項，不問是否由揭弊行為所致，有無必要於該草案第 2 條立法說明特別指明本會係不服因揭弊受不利措施所提保障事件之審議主管機關，建請再議。

二、有關廖委員等 18 人擬具該法草案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林委員等 17 人擬具該法草案第 16 條第 1 項、洪委員等 22 人擬具該法草案第 8 條第 1 項、徐委員等 19 人擬具該法草案第 8 條第 1 項、吳委員等 19 人擬具該法草案第 8 條第 2 項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該法草案第 8 條第 3 項等規定之不利措施救濟程序部分：

(一)有關揭弊抗辯成立、不成立之調查決定，宜由受理揭弊機關為之，不宜於救濟程序時，由救濟機關逕為調查決定。本會依保障法第 8 條規定僅有查證權，未如司法機關具有調查權限，尚難介入揭弊成立與否之認定。且本會與保障事件之原處分或管理措施機關，未如訴願管轄機關，具有業務上之監督關係，該規定之執行亦有困難，系爭規定有無訂定之必要，建請再酌。

(二)因「(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不利措施範圍包含職務內容、工作條件之變更，依廖委員等 18 人擬具該法草案第 16 條第 1 款、林委員等 17 人擬具該法草案第 22 條第 1 款、洪委員等 22 人擬具該法草案第 16 條第 1 款、徐委員等 19 人擬具該法草案第 16 條第 1 款、吳委員等 19 人擬具該法草案第 16 條第 1 款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該法草案第 16 條第 1 款等規定，對於揭弊者「所揭露之內容無法證實」情形，原則上仍受該法保護，則前開草案擬列有關揭弊抗辯之救濟，優先於其他救濟標的審議之規定，恐亦有使公務人員藉此干擾機關行政管理之可能，建請併予考量。

以上報告，敬請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由於議程所列議案業經 113 年 5 月 16 日第 1 會期本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並於 7 月 8 日舉行公聽會，聽取學者各界意見，爰於今日繼續審查；為利於審查，委員如有修正動議或附帶決議要提出，請儘速送到主席臺，將書面印發現場，進行討論。由於提案條文已經宣讀完畢，所以我們現在進行討論，請問一下要不要進行大體討論？

鍾委員佳濱：當然需要。

主席：對，依慣例我們會先詢問。請問哪位委員要先進行大體討論？請鍾召委。

鍾委員佳濱：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及列席的政府機關官員。我們這次在看揭弊者保護法，首先我看了一下，之前我們有辦了幾場的公聽會，待會我也想請在場官員回應一下，在這些公聽會的過程當中，主要發言的意見為何？是不是在這個部分，可以先請法務部來說明，好不好？

主席：好，麻煩部長。

鄭部長銘謙：謝謝委員的提問，事實上在整個揭弊法的立法過程中，我們辦了好幾場的公聽會，各界反映的意見很多，包括學者、專家及委員，還有一些工會代表，對制定揭弊者保護法，他們有提供很多寶貴的意見，尤其是公私部門的合併以及私部門揭弊，他們提出很多不同的看法，是不是請廉政署再更細部地說明？

主席：好，麻煩馮署長。

馮署長成：主席及委員，針對揭弊者保護法目前跟各位委員報告一下我們的進度，在今年的 2 月 23 號行政院召開了第 12 次審查會，目前的版本是第 15 個草案送到行政院審查；在 7 月 8 號召

委也有辦過公聽會，我們目前立法政策的進度是採取公部門先行，私部門輔以行政指導，逐步地再推廣到整體私部門。從 103 年開始，一開始就是公部門先行，到後頭才採公私部門的合併，到後來又變成公私合併的上市上櫃，到今年再改成現在的公部門為主，而私部門的部分用行政指導，主要是因為在立法上面，也有很多不同的聲音，為求慎重，所以現在才到行政院。

剛剛委員提到在不同意見的聲音上，有一些委員也有提到目前仍認為私部門的環境還不是很成熟，所以希望能夠公部門先行，有好幾位委員也有這樣提過。在學界之中也有幾位學者，像林志潔老師、劉邦繡主任、陳永鎮主任跟李聖傑副教授，都在上一次 7 月 8 號的公聽會中，認為在私部門要特別慎重；再來，在業界裡面，如王藝德理事長的全球永續公益聯盟組織、全國工業總會及萬國事務所都有這樣的聲音。之前我們瞭解像是中小企業，還有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以及一些律師意見，都對於私部門這一塊有一些聲音在。當然我們希望能夠慎重，依照目前私部門也不是改採用行政指導的方式，而我們目前的進度是公部門，私部門是儘量用行政指導，等到環境成就以後，我們是先求有再求好的狀況，以上。

主席：好，請鍾召委。

鍾委員佳濱：謝謝主席，也謝謝馮署長清楚地說明。我就是希望透過馮署長幫我們彙整這段時間以來，政府部門、主管機關辦的公聽會，包括本委員會辦的公聽會，各界聲音是怎麼樣。我是不是可以這樣歸納，看看大家的意見，聽聽大家的回應？似乎沒有人反對要訂揭弊者保護法，我想這應該是一個很清楚的社會共識，是不是這樣子？部長，你是不是認為這樣子？

鄭部長銘謙：的確是這樣。

鍾委員佳濱：但是看起來公聽會，大家對於要制定揭弊者保護法，因為目前行政院的版本自從上次送過，又回去重修，到目前我們還沒有明確看到行政院希望怎麼去進行，但是從今天各個委員有 7 個版本，包括我們的主席吳召委在內，各黨派都有版本，這當中似乎他們的共同特色就是，並不只是從公部門先行，而是公私並進，是不是這樣子？在公私並進的部分，聽起來其他的多數意見，對於私部門要如何再跟公部門同步並進，這個部分是有保留，尤其談到了幾個重點，民間的公司、企業就是私企業的部分，有沒有能力去承擔揭弊者保護法，在這幾個公私並進的架構之下，私部門、私人企業有沒有能力？我想請教一下有沒有公聽會與會的發言者，他們認為現階段已經是私部門可以同時跟公部門公私並進的，有沒有？就馮署長剛剛所描述的那些意見、內容當中，第一，沒有人反對要定揭弊者保護法，那有沒有哪個部門支持私部門在這個過程當中，同時跟公部門公私並進的，有沒有？

馮署長成：在目前的情況之下，其實各種聲音都有，那事實上在公部門這個部分共識比較大，公私部門這一塊當然外國的立法例也有這樣子採，而且限制是多數，只是說在臺灣目前的情況之中，有一些中小企業對這一個事情的聲音確實是比較大，所以我們在這部分也才比較慎重。

鍾委員佳濱：因為你只是描述一個大方向，他們考量比較大的問題，我們是不是可以在這裡面來討論？我就直接申論我的觀察，目前臺灣九成以上是中小企業，中小企業的僱用人員甚至未達 10 人的都所在皆有，以一個規模只有兩位數僱用人員、員工的公司，它在法遵人員的配置上如何達到揭弊者保護法所要的要求，我想這是第一個聽起來是所有的私部門對於這個法目前的架構

之下，私部門應負的法遵義務、法遵成本，他們有些不清楚，這個部分其實也是希望透過立法的過程當中，透過主管機關的協助，能夠透過這幾個法案幫我們釐清，到底按照這 7 套版本的架構之下，如果私部門，縱算是以公為主、以私為輔，私部門能負荷的法遵的成本大概是什麼樣的情況，這個部分我們希望主管機關可以就這幾個法的版本的架構去思考。我想這是第一個，就是未來私人企業的法遵成本、它能運作到什麼程度，因為我們就算是要公私並進，或者以公為主、以私為輔，私人企業在揭弊者的防護上，要做到什麼程度？我想大家對公部門的要求是比較強的，而且公部門本身也具有較多的資源。

第三個，公部門在揭弊者保護上更需要率先去做，為什麼？因為公部門對於公共利益的影響是較大的，如果公部門除了既有的法體制上的監督之外，能夠透過類似像揭弊者保護法當中，讓公部門內部的人進行舉發，對於公部門本身的不法，我們當然覺得是有較大的公共利益性；至於私人企業的部分，因為企業大小規模不同，有的私人企業，舉例來講，其實一些有名的案例，美國的菸草商本身在後來揭露的很多資料就很清楚，在早年菸草商早就透過他們內部的實驗報告知道，尼古丁跟焦油是造成菸草危害公眾健康最主要的殺手，焦油造成對肺部的傷害，尼古丁造成使用者上癮，但是在這樣的報告當中，大型的菸草商卻把它遮蔽，都不對外透露，以至於公眾長年暴露在這樣不良商品的健康危害之下，直到他們內部的人揭發了這樣的調查研究報告之後，才慢慢地讓很多的反菸害團體、很多消費者的保護團體能夠對菸草商進行相關的司法訴訟，也導出了後面對於一些菸害防治的立法運動。我覺得因為這樣的大型企業在其他國家早有先例，因此國內引令揭弊者保護法有必要，但是目前以臺灣來講，當這些大型企業適用，會對公眾生活造成極大影響的揭弊者保護法的同時，法是一體適用的，我們也不能忽略了九成、九成五臺灣的中小企業本身，他們經營事業的範圍、他們經營事業的內容，其實跟公眾的相關影響程度相對是較小的，這種情況之下，我們是不是都是一體適用同樣的法遵架構？還是對於規模、它的商品或者它的企業經營範圍、影響的範圍差距有不同的企業，我們在制度設計上能夠考量？我想這是我們在討論今天這 7 個版本當中，在私部門的部分，我們還要細細去衡量的，那我第一個階段先表達這樣的大體意見，因為還有其他委員，我就先交還給主席。

主席：好，謝謝。下一位請陳委員。

陳委員俊宇：好，謝謝主席。那就我們今天要討論的這個議題，因為臺灣 5 人以下的中小企業應該是有超過 150 萬家以上，在這種小規模小企業當中，如果我們去實施所謂的揭弊規則，我想可能會造成企業間，公司在營運的過程裡面，會不會是因為同性質的企業之間的競爭，引發不必要、不正確的檢舉方式，導致揭弊的情況不能像我們所預期的結果。因為公部門的部分，我們已經建立一個非常好的管控規模了，如果在現階段來看，其實在公部門實施揭弊的範疇，我覺得還算是滿成熟的時候，所以我主張公私應該要分離。像我們現在看到在交通規則違規的檢舉案例，其實已經造成人與人之間的不信任，我不曉得這種檢舉的情形，到底他們的出發點是什麼，反而造成一般民眾之間一種猜忌的情況，所以我希望對於這一次揭弊者法案，我們要實施的話，應該是要審慎評估，要有一個比較好的配套。我還是主張公私要分開來看，因為這樣子才不會導致……我們立意良善要去制定這個法，卻導致中小企業、私人企業之間或這種小公司

、小規模的企業，另外一波不必要的紛擾，以上。

主席：好，謝謝。請莊委員。

莊委員瑞雄：謝謝召委。我想剛剛前面的委員也提到了，就是在整個揭弊者保護的部分，可能大家擔憂的是承擔能力的問題，我認為揭弊者保護非常有必要，只是這個範圍到底要到什麼地方，我這陣子非常冷靜地去思考。剛剛我聆聽了幾位委員的講法以後，我想大致可能有一個擔心的就是，公部門的承擔能力會比較高，因為公部門受僱的人本來就比較多，比較不用去擔心是不是像中小企業，尤其是那種非常小型的，揭弊以後的人力調度，公部門不用擔心政府沒辦法運作，比如大家最常看到比較大型的國營事業，不管是臺鐵或者任何的企業遭到指控收受不當的資金，民眾還是照樣，該搭高鐵的還是搭高鐵，該搭臺鐵的還是搭臺鐵，最後調查沒有結果，其實公部門對他沒有怎麼樣的影響，民眾並不會因為這樣的弊端來受到影響。可是在民間裡面，可能這個部分是不是就再來考慮，該怎麼樣安排，這個是我比較擔心的。

公部門受理揭弊的機關其實非常明確，我去看現在的各個版本，受理單位到最後都會回歸到公部門，比如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同時公部門還有另外一個比較直接的受理單位，就是各個機關的政風單位，比起私部門還要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單位，公部門的政風其實是更完整的，因此本法施行以後，應該更能夠去體現它的適用效果，這個是公部門先行的部分。可是大家在大體討論的時候，可能難免就會去比較個別的版本，像吳宗憲召委的版本，其實我也拜讀了，你的第五條，大家談公部門跟私部門，很多地方，你的範圍又跟人家不一樣了，不包括政務官、不包括民代，對不對？假設哪一天你當了部長，他跨黨派當你的次長，他來檢舉你，這個就好玩囉，這部分的範圍……每一個人就會有比較不一樣的地方。

其實我也看過我在 2019 年的版本，那時候的版本跟現在長得不一樣，這倒不是說誰的想法退步了，我不認為，我反而認為那是有沒有共識的問題。如果今天要談，民進黨比較認為是公部門先行，私部門再去考量，我相信這個版本也不容易講得下去，可是確實會碰到中小企業的承擔能力比較低，我看了那個第七條，比如配合弊案調查或擔任證人，這也不能去採行不利的措施；第七條第二項跟第四款也都一樣，包括工作地點、職務或其他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的部分，以後我們確實會常常碰到，如果一個小型企業有員工來進行吹哨，假設像大家提到最多的是 5 人以下的，在進行吹哨的時候，另外這幾個人，可能才 3 個，他們必須要去配合，不管是配合調查或是證人要受到保護，當然都是以不調離現職或者職務內容調整為前提，到最後公司真的會只剩下一個老闆；調查到最後有可能是真的，也有可能是不了了之，像這種情況的話，確實會衝擊到營運，這也是不得不去思考的地方。

在惡性競爭底下，外部第三者介入的空間，競爭對手出手的機會又更大，也就是放任競爭對手或者企業的黑函，我們是不是也應該在立法的時候幫小型企業，或者現在針對我們可以預測到的來做未雨綢繆？如果通過了，萬一這種情況發生怎麼辦？所有的版本幾乎都會碰到這樣的情況，這是我們在立法時必須要去思考的地方。

關於揭弊者保護法我比較不會站在政黨誰提出來、誰不提出來，我從頭到尾一直在思考這個問題，像這種情況我們該怎麼辦？立法院通過一部法律以後，我們可以預期到這種狀況卻沒有

任何的配套措施，你說不用去區分，如果真的通過的話也不是只有臺灣，別的國家也未必就這樣區分，但以臺灣目前的現況，我們確實是以這種幾個人的小企業最多。

另外，我反而在思考一個問題，就是對於揭弊的範圍，我認為不要用市場喊價的方式，不管是從貪污、黑金、黑槍、毒到食品、勞動安全，這看起來都很有魄力，我們如果在結果放進概括授權，通過了之後，範圍由主管機關自己公告，馬上就漏氣了，我覺得讓他們自己去訂太過於空白授權。要嘛就是立法院要規範，那個範圍大家再來想一下，不要就只有……如果今天這部法律通過了，法務部長要很高興，因為那個範圍到哪裡都隨便你定，這樣怎麼對呢？這個我提出來讓大家思考一下，好不好？

主席：謝謝。

下一位請沈委員伯洋發言。

沈委員伯洋：謝謝，因為等一下還要趕別的質詢，現在是大體討論，對不對？所以我先不就個別的條文，因為我覺得整體方向並不是最大的問題。譬如證人保護之類的機制在這邊可以獲得比較完善的作法，這並不是一個壞事，但裡面有幾個小問題，我想在大體討論先聚焦，等一下再看範圍或者是定義的時候可能會比較容易、清楚。

第一個，這跟我們那時在討論新住民基本法有點類似，其實在很多地方都有新住民相關的一些行政措施、行政指導、命令等等，但是當時可能很多人認為不足，所以要定一個母法，用新住民基本法把它包起來，但其實說真的，就算沒有這個基本法，我們原本對於新住民的措施也都持續。

證人保護其實也很類似，但最大的差別當然就是現行的證人保護法比較多都還是在追訴以後，不是在追訴以前。如果今天用這樣的一個立法目的來看現在定的這個吹哨者保護法，我們想要在追訴以前就想要有人能夠揭露，把線索弄出來、把情報弄出來，假設這個是最重要的目的的話，那我覺得這邊會有一個很大的疑問，這個疑問在哪裡呢？大家可以看到我這邊列的範圍，不管是哪一個版本，大部分都是白領犯罪，我的博士論文就是寫白領犯罪，這是我個人的專長，白領犯罪在犯罪學裡面最好的方式不是揭弊，最好的方式一直以來都是透明化，也就是越透明就越能夠讓公部門去做相關的追訴。譬如公費助理的樣貌要不要揭露，政黨內部的運作要不要透明，又或者公部門的運作要不要透明，這才是最重要的事情。

我之前一直在推立委赴中要報備這件事情，因為如果越不透明就根本無從做公眾的監督，不透明就沒有公眾的監督，結果用另外一個法制說：沒關係，那就不要公眾監督，我們用私人的方式。雖然這個私人是散在民間，但就變成用個別監視的方式，這無疑是把刑事追訴權轉嫁，本來應該是公部門的責任，公部門的責任應該更被完善，結果我們把這樣的責任轉嫁到私人。這也是為什麼我跟月琴委員的版本……那時候他找我簽，我還是跟他講，畢竟我對於私人的部分還是沒有那麼贊成，因為公部門當然應該引領先行，即使在公部門都會陷入我剛剛的那個窠臼，我們現在的透明法制是不完善的，所以追訴不完善，我相信很多委員在質詢的時候也會常常抱怨，這個是公務機密啊！什麼、什麼等等之類的，這也是透明的一部分，如果我們改文書的處理規則，把透明的機制做得更好，其實不需要像這樣的方式，即使在公部門都有這樣的疑

慮，我會認為私部門應該先暫緩，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剛剛在這邊講的，除了白領犯罪之外，不管是證人保護法在追訴以後，或者像這一部法律在追訴以前，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我覺得也是立這個法案很好的動機，因為很多證據太難取得，就算今天是透明，有些證據就是沒有辦法取得，就只有在內部的那個人知道，所以這又是另外一個比較堅強的理由。雖然我剛剛講前面的那個理由是不充分，但第二個理由，我個人認為是充分的，如果把這第二個理由放進來的話，就會形成一個狀況，除了貪污、收賄這件事情以外，很容易無法取得相關證據的其實就是國安案件。如果是這樣，照理說用這樣的立法目的出發，我們一開始在範圍的訂定就應該要把國安放進來才對，但國安並沒有在這個裡面，我大概看了所有的版本，國安其實不在裡面，為什麼當時沒有把國安放在裡面？很重要的考量是，假設今天設計了這個制度，結果這個社會往前進，尤其臺灣是一個非常注重國安的國家，畢竟我們有一個敵國的威脅，所以可能開始就有人說：是不是要把國安放進去？一旦把國安放進去之後，如果這個法是公私部門並行的話，它所造成的氛圍是什麼？就是「揭弊者就在你身邊」，這句話其實不是我講的，這句話是當時一起幫忙做部版的許恒達老師寫在他的期刊論文裡面的，這當然不是什麼很大的問題，但如果今天把國安放進來的話，就會變成匪諜就在你身邊了，而臺灣就會進入到那樣的模式。

所以這也是就整體的基礎文化面，我們絕對肯定揭弊者需要被保護、證人需要被保護，這是一定的事情，但問題是，如果按照這一個方式，就是公私一起並行走下去的話，再把我們講的不容易取得證據的案件不斷的增加，因為有些甚至會有一些概括授權，概括授權一加進來的話，它的範圍過大會變成一種全景的監視社會，這種監視社會的副作用，可能是我們必須要考量的。

基於這樣的一個理由，不管是剛剛講的，因為我們基於前面需要，取得一些利的等等的這些理由，我認為是不夠充分的；一直到後面的，我們說的要取得這些情報的理由，我覺得後面的這個是比較充分的，所以會基於這兩個理由，等一下在逐條的時候，譬如我個人比較會有意見的都會是第一，私部門的加入，再來是範圍的問題，但接下來進入了譬如公務員內部到底要不要有獨立的委員會，然後中間的不利益措施應該要怎麼去防止；通報的程序，我反而覺得大家對這個的意見有可能是會比較趨於一致的，既然現在是大體討論，所以我大概就先講到這邊。

主席：好，謝謝。還有沒有哪一位委員要發言？請黃委員。

黃委員國昌：謝謝主席。今天終於進入了吹哨者保護法的排審，這是一個延宕非常久的法案，在過去這幾年當中，各式各樣的討論都有。今天列席的法務部部長，上次有機會跟你討論吹哨者保護法，是您在當廉政署署長的時候，也就是在第 9 屆國會的時候，那個時候你是以廉政署署長的身分列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那時候很多委員在兩次的審查當中，逐條地針對每一個條文，其實都有經過深入的交換意見，那時候你也有代表法務部表達你的看法，我相信相關的會議紀錄在立法院公報裡面通通都有。

剛剛委員所提出來的意見，我都尊重。臺灣本來就是一個多元的社會，有人認為公部門先行，有人認為公私部門要合併，這樣子的討論其實在過去這幾年來不斷在發生當中，這個討論都

很健康、都非常的好，但我不認為這應該成為阻礙整個立法程序往前邁進的理由，所以我很期待。有關吹哨者保護法的主體範圍、客體範圍，大家有不同的看法，都可以提出修正動議來，因為我們在談法律的時候，就不要空泛的談，若要空泛的談，我也不曉得該怎麼加以形容，你認為主體範圍要限制在哪裡，你認為客體範圍要限制在哪裡，就像提案的委員一樣，就把版本拿出來，我們在逐條的時候，好好的看看可不可以凝聚共識，如果沒有辦法凝聚共識也沒有辦法。

我自己為什麼會採取有關於公私部門合併這樣子的態度？我們在 2017 年司改國是會議的時候所達到的結論，就是這個樣子，就公私部門合併的部分，要研擬吹哨者保護法、揭弊者保護法。第二個部分，在我們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家報告當中，有好幾次，包括國外的委員，大家也都是這樣建議，當然法務部的立場似乎後來有所改變，按照我的了解，其實也不是法務部的立場有所改變，是法務部的版本送到行政院的時候，負責審查的政務委員有比較強烈的一些看法，在過去這幾年，我非常密切的在觀察吹哨者保護法的推動或者是被阻礙的過程當中，各式各樣的力量或者是不同的看法參與其中，這也都無可厚非，反映了臺灣多元社會的本質，我只是希望，今天在審法案的時候，大家有不同的看法都很好，也都很健康，等到具體條文的時候，我們一條一條來 go over，要不然的話，我們在 2024 年的今天，如果還是為了公部門先走或是公私部門合併大家沒有共識，這件事情老實講，本來就有不一樣的想法，要有共識非常非常的困難，還繼續卡在這個地方，造成法案沒有辦法繼續往前邁進的阻力，我覺得這可能也不是我國把國際反貪腐公約成為我國法律規範的一部分，或者是說，我們還花了不少錢，請了國際專家學者針對我們所提出的國家報告加以審查，甚至國際學者在之前的審查當中，其實話還講得滿重的，對於我們在制定吹哨者保護法上面的延宕，多所指責，我相信這個歷程，有參加會議的法務部官員，應該都聽得非常非常的清楚。

最後，對於私部門，中小企業主到底會負擔什麼樣所謂的責任義務，我覺得恐怕還是要回到吹哨者保護法的本質。基本上，不要因為他的揭弊行為而遭受到有不利益的處分。至於所謂的揭弊行為，到底是揭弊，還是我們比較傳統文化概念當中的抓耙子，這兩者之間，本來就是文化跟觀念上面討論的問題，不會去牽涉到有關於主體範圍跟客體範圍的爭議，我為什麼會這樣講？因為目前散見在各個不同的法規當中，包括勞動基準法，包括環境保護，包括食品安全等等，像在勞動基準法的脈絡當中，會不會有所謂抓耙仔的事情？有啊！那就要看你怎麼看他嘛！我的老闆沒有遵守勞動基準法，這個員工去舉發老闆，那我們到底要把他稱為揭弊，還是要把他稱為抓耙仔？問題是在我們的勞動基準法裡面就已經規定了，雇主不可以因為受僱人去檢舉而對他做不利益的處分，那我們在勞動基準法的脈絡裡面，有因為擔心他是抓耙仔還是吹哨者，在勞動基準法的範圍當中，針對不可以因為他檢舉雇主違反勞動法規而做不利益的處分，有因為受僱者或者是有關於雇主他們規模的大小，而做任何的區別對待嗎？沒有啊！理由很簡單，它的核心內容就是，你不能因為他做了檢舉的行為，而有任何不利益的處分。

至於吹哨者保護法施行以後，到底對雇主會造成什麼樣子的負擔，所謂法遵的成本會不會太高？到底要呈現在條文裡面設計的第幾條？要雇主去做什麼樣的行為？跟現行散見在各個不同

的單行法規當中，不可以因為檢舉人他的檢舉而有不利益的處分、有不利益的對待，彼此之間的差別在哪裡？是不是有因為這樣的差別而有正當化、去做區別對待的理由？我相信相關的討論在臺灣不是第一天才發生，這也不是什麼新穎的法律，當然我也可以理解，也有一些學者可能在我們上一次處理吹哨者保護法的時候所採取的態度，跟這一次在處理吹哨者保護法的時候，出席立法院的公聽會，自己的看法都有所改變，這個我也都尊重。但是我們從 2017 年司改國是會議一路走到現在，現在已經 2024 年了，而 2017 年的司改國是會議也不是絕對牢不可破，認為既然是司改國是會議，我們就要把它奉承為金科玉律、絕對不可破，要改變也不是不能改變，但是那段歷史沒有辦法被抹掉，在司改國是會議裡面，有多少人參與？大家都參與啊！大家都討論，也有共識。我們針對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所舉行的會議，找國際專家來所做的評論，這些都有很具體文獻上面的紀錄。

話雖然是這樣講，我對於接下來在規範上，很清楚地表達我的看法是贊成公私部門合併，我的立場是贊成公私部門合併。但我也會尊重多數委員的看法，也就是如果今天立法院多數、大家的看法是公部門先行，我在表達了我的看法以後，最後我的版本表決輸掉，我都會接受，因為我覺得這件事情一定要往前走！這件事情一定要往前走。只有公部門先走，如果最後法案到二、三讀以後的結果是這個樣子，我覺得也沒有關係，這反映出了臺灣的民主社會，我們國會代表人民所做出來的法案、政策和價值選擇，在民主原則之下我當然要接受。只是我從第 9 屆國會積極推動吹哨者保護法，那時候委員會的審查我全程參與，到最後很遺憾有一些外部的阻力，所謂有一些外部的阻力，打開天窗說亮話，就是老闆不希望被規範，就沒有排上院會。好不容易我們到這一屆國會又有這樣子的機會，我的立場還是一樣，公私部門合併加以規範，但如果多數的意見是公部門先行，我也不會因為這樣子而阻擋這個法案往前走，會不會遺憾？當然會遺憾，但這是選擇的結果，大家都要接受。

還是要採取所謂第三種規範的模式？所謂第三種規範模式，基本上還是公私部門合併，但是為了要去排除，可能有一些委員希望幫中小企業主發聲，這樣子的美意我也都可以理解。你如果要排除中小企業主，因為他們可能有過多的負擔，雖然在法案裡面，那個負擔究所何指、指的到底是什麼？可能到逐條的時候我們來看會更清楚。你要先把中小企業主排除，先處理上市櫃公司或是公發公司，這個是第三種可能的模式。我覺得這個法案是社會期待已久的法案，也是在過去這幾年，不管司改國是會議還是我國在推動國際反貪腐公約當中，我們應該要負的國家義務，這都已經討論了非常久。

那要採取我剛才講的公私部門合併、只有公部門，或者是公私部門合併只限於上市櫃或公發公司的大公司，把中小企業主排除，我覺得在整個法案審議討論的過程當中，大家都可以討論。只不過目前在檯面上有的版本，我看起來都是公私部門合併，我沒有看到有一個版本只有公部門。就法務部的立場來講，上一次我們進行法案詢答時，最後法務部是說到逐條的時候，就逐條的部分會提出法務部的立場。只是我們今天就要進入所謂逐條的審查了，那我可不可以先請問一下法務部的代表，今天有針對你們的立場提出相對應的建議條文嗎？有還是沒有？

鄭部長銘謙：目前法案還在行政院審查中，我們沒有……

黃委員國昌：對啊！我這樣講好了，如果今天行政院只審查半年或只審查 1 年，立法院沒有等你們，是給你們太重的責任，但整部法案在行政院待了多久？非常久的一段時間、好幾年的時間！那我們在審法案的時候，不可能等了這麼多年以後，單純因為行政院沒有提出版本，就讓整個法案的審查延宕。今天如果法務部的立場是你們只想處理公部門的，也沒有關係，那就把你們建議的條文拿出來嘛！

我相信在場有很多委員，剛剛發言的內容在我聽來似乎是比較贊成公部門先行，私部門先不要處理。法務部如果有提一個條文出來的話，也可以去容納這些委員寶貴的意見，最起碼在檯面上有一個版本是只有公部門的，如果檯面上有個版本是只有公部門的話，這樣我們也才比較有討論的依據。因為到時候，不管是委員會處理完進入黨團協商，或者是進入院會，不管是 A、B 兩個版本的對立，還是 A、B、C 等 3 個版本，我們終究要做出一個政策選擇出來。所以我再確認一次，法務部今天是沒有打算要提出任何建議條文出來，是嗎？

鄭部長銘謙：目前是沒有。

黃委員國昌：好，那就沒有辦法了，我們現在就只能按照在檯面上有的幾個版本作為討論的基礎。其他委員如果認為現在在檯面上跨黨派的委員所提出來的版本……台灣民眾黨有台灣民眾黨團的版本，但我可以跟大家講，我們開放心胸、不會堅持自己的版本。

譬如第一條，我會覺得像是民進黨的林月琴委員等 17 人提案及廖偉翔委員等 18 人提案，分別是民進黨的委員及中國國民黨的委員，這 2 個委員就第一條所做的提案，我看了內容，那個內容就是按照我們在第 9 屆國會的時候所通過的第一條、一模一樣，我覺得也非常好。那第一條條文，台灣民眾黨黨團也不會堅持用我自己的版本，就按照廖偉翔委員及林月琴委員等人的提案，因為跟第 9 屆的，我還記得那個時候法務部次長陳明堂、廉政署副署長鄭銘謙，第一條喔！光第一條，我們就每一個字，大家共同討論、共同參與，那個時候在第 9 屆就第一條所凝聚的共識，到我們現在這一屆有民主進步黨的委員，也有中國國民黨的委員提案，覺得那個時候所擬的這個條文很不錯，那我也願意表達支持。

我就大體討論、大架構的部分，以及審這個法案的基本態度先作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國昌委員。黃委員，今天就我自己的版本部分，我會提一個修正動議，因為大家的版本都非常類似，反而是讓選擇的範圍變小了。這段時間我思考到上次總質詢時法務部給我的一些想法，還有我思考到目前我國還有一個叫證人保護法，所以在權衡之下我有作一些修正，這個我之後會再提，這樣可以多幾個版本，大家可以多做選擇。那我們還是就依法論法，不講其他的觀點、想法。

下一位，剛剛是沈委員先的。

沈委員發惠：主席、各位同仁。我想剛才在大體討論過程中大家的發言，以及我們接下來如果要進入逐條，很快地到第三條，我們就必須面對目前大家……包括前面大體討論所討論的焦點，就是揭弊者保護法究竟是要公私合併處理，或者是公部門先行這樣子的選擇？這部分一個方式是等一下逐條到這一條的時候，大家就來討論到底是要公部門先行，還是要公、私合併處理，這是一種選擇；另外一種選擇就是在進入逐條之前，就這個部分大家是不是能夠先有一些共識？

我想這個一定是等一下討論的關鍵，因為法條在第三條，進入逐條馬上就碰到了，而且它也是這整部揭弊者保護法接下來後面所有法條的法律效果究竟及於哪些部門最關鍵的一個問題，所以我個人是建議大家是不是就這個……

今天這裡沒有法務部的版本、沒有行政院版本，我看到有 7 個黨團或委員的提案，大家來進行討論，在這樣的討論基礎之上，大家是不是能夠就這個部分先有一些共識，然後再進入逐條？否則等一下進入逐條，馬上又是同樣的問題。以上是我個人的第一個建議。

今天沒有法務部的版本，這個問題就如剛才黃委員所講的，其實它也凸顯了揭弊者保護法所及的範圍究竟要不要包括私部門，這個部分確實在社會上有極高度的爭議。我想這點所有的提案委員也知道，就是如果今天大部分的提案都是公部門先行，這個揭弊者保護法可能早就順利通過了。公、私分離處理也不是哪一個黨或者是誰站在企業主的立場，也不是！其實這是剛剛大家發言所講的許多中小企業主的心聲。

目前 7 個版本全部都是公、私合併處理，剛才也有委員質疑法務部今天會不會提出法務部的建議條文、建議版本，事實上法務部不是沒有心中的想法、部長也不是沒有心中的想法，但是行政一體，今天法案送到行政院，行政院沒有通過這個法案，法務部就不可能自己提出來說我法務部主張什麼，不然你置行政院於何地？或者是說今天行政院還沒有通過這個法案，那鄭部長把過去當廉政署署長時所講的條文拿出來建議看看，這個不行嘛！審查法案時，法務部或者法務部長個人的立場都不能在今天的會議上面提出建議條文，這是行政一體的大原則，不能說行政院沒有通過，那我來提、我今天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來講我的建議版本，這個就行政倫理上就是不行。所以今天整個討論，如果等一下進入逐條，顯然法務部就沒有辦法提出它的建議條文，這不是部長不行，也不是部長不願意，而是基於行政一體，法務部確實沒有辦法在這裡跳過行政院，提出他們個別的建議條文；這是沒有辦法的。

剛才在各位委員的發言裡面，大家都提到了，其實大家也都知道、從剛剛的發言內容也都講了，有各式各樣的力量，本來就有不同的看法，這就是現在針對揭弊者保護法討論過程中的一個事實。上市（櫃）公司有上市（櫃）公司的想法跟看法，臺灣這些中小企業主也有中小企業主的看法，這就是現在的一個現實，所以我想我們身為立法委員，大家做為民意代表、做為民意的代表，包括提案委員洪孟楷委員，他在選區裡面也要面對各式各樣不同的企業，大家都一樣，所以身為立法委員，今天要在這裡討論、要在這裡立法，我們就必須要把各方各式各樣的力量全部納進來一起討論，這才是立法時負責的做法。

揭弊者保護法的立法是當年在司改國是會議上面大家的共識，這部分剛剛黃委員有一再闡明。事實上它開始進入立法程序之後，確實就引起了尤其是臺灣最廣大的中小企業主最大的擔心跟聲音，這個部分也是不爭的事實。我記得過去在相關的交通法規立法的時候，對於民眾檢舉，我們也設立了相當完善的制度，但是真正實施下去之後，事實上對於所謂「檢舉達人」這樣的現象，後來也在民間造成很大、很大的民意力量，我想所有民意代表都知道。這是我所舉的一端。

另外，就在一個多禮拜之前，桃園市政府就提了有關桃園食安檢舉浮濫，擬取消吹哨者獎金

，這是上個月（10 月）22 日桃園市政府所發的新聞稿，清楚地說因為食安檢舉浮濫，擬取消吹哨者獎金。未來立法通過之後所可能發生的事情，今天我們做為立法者都必須預見，所以大家在討論過程中，還是回到剛才每個委員所講的，究竟要公部門先行，還是公、私合併處理，這部分先達成共識，否則接下來的條文很難往下繼續討論。針對這個部分，我做這樣的建議。

其實剛才各位委員在發言當中也都講到了，包括黃委員剛剛也提到，他是舉勞基法為例，在揭弊者保護法本身還沒有通過的情況之下，臺灣並不是就沒有所謂實質的揭弊者保護制度，並不是沒有嘛！事實上在剛剛所舉的例子裡面，包括勞基法，有關所有揭弊者相關權益的保障，保障這些揭弊者在他做出揭弊行為之後，不受不利益的處分，目前相關規定散見在各個不同的法令裡面，而不是說現在我們沒有立法就沒有保護，不是！這個我想大家都很清楚，包括目前公部門的部分，都散見於各個不同的法令裡面。

至於私部門要不要合併處理，以及即使合併處理，要處理到什麼程度，是剛剛有委員舉例的上市（櫃）公司，或者是要整個擴及到中小企業，這個東西我想是等一下進入逐條之後，到第三條就會馬上出現的最大的爭論。所以我是建議，我們是不是在進入逐條之前，大家先就這個部分來討論，看是不是能有一些共識？以上。

主席：請洪委員。

洪委員孟楷：主席，謝謝。因為我是提案委員之一，所以我特別過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希望能夠趕快進行到逐條審查。我的原則一向都是我不點名別人，別人也不需要點名我，我們都是就法論法，既然剛剛有委員點名到我，我也就一定要回應。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所謂揭弊者保護法到目前為止沒有行政院版本，到底是誰的責任？2017 年 8 月 12 日司改國是會議結束之後，到現在將近 3,000 天，3,000 個日子過去了，還沒有吹哨者保護法！行政院到現在放在官網上面的還有你們 107 年、108 年提出來的政院版，那時候寫得有多好聽：基於「愛護、防護、保護」的精神，推動揭弊者保護法，因為公部門的弊端跟企業不法行為界線難以一分為二，而揭弊者跟被揭弊者的身分關係亦非單一法律關係可以涵蓋，故避免產生公私部門揭弊者權益之落差，宜以專法一併審酌訂定。這不是我寫的字眼，這是法務部交給行政院到最後送出來的版本公告的總說明字眼，公告完畢之後，各方的意見表達完了，退縮了，縮了，縮回去了，第 9 屆落幕了。到第 10 屆，我們 4 個黨團的委員都有吹哨者保護法相關的版本出來，卻遲遲等不到行政院的版本。民進黨也配合演出，反正我就不排啊，第 10 屆我人數比較多，你奈我何！所以第 10 屆就這樣 4 年一事無成又過了。我真的很感謝現在吳宗憲委員能夠把吹哨者保護法再排入，因為之前我們就講這是所謂的還權於民，真的是在保護人民，所以這也是為什麼我從第 10 屆一進來立法院到現在，快 5 年的時間，我真的很心裡的、念的，都認為吹哨者保護法應該要立法，應該要讓它通過。

剛剛也有委員講，我們要先取得共識再來進逐條，我請教現在共識是什麼？我看不出來耶！當 7 個委員的版本跟 1 個黨團的版本全都一致的時候，然後你跟我講沒有共識，拿出版本啊！你們的版本在哪裡？有民進黨的委員林月琴、有國民黨的委員、有民眾黨黨團，7 個委員的版本跟 1 個黨團的版本方向都一致，你跟我講沒有共識，是我的邏輯有問題，還是你們有問題？如

果你認為有哪裡不妥的地方，提出版本啊！行政院沒有版本，剛剛說要有共識的人也沒有版本，還是召委最好心，召委說還要再修正動議讓大家討論。我也開宗明義強調，修法的過程，我是理想主義，但是我也知道現實，我也知道很多事情我們來共同努力推動，取得一個國人可以接受的最大平衡點，所以只要能夠說服，能夠提出你的條文，能夠提出你的說法，我可以傾聽，有道理的我也可以接受，但是不是這樣子，今天來什麼東西都沒有，只有白紙一張，我還在找，我想說奇怪，今天行政院相關版本呢？至少逐條說明你的反對、你的贊成在哪裡？也沒有！那我們等一下要怎麼逐條？然後現在一直跟我們講沒有共識，不覺得很可笑嗎？委員的版本跟黨團的版本是一致的，現在檯面上的版本是一致的，那誰沒共識？

今天這樣的大體討論跟我們提出來的版本，其實都是一個紀錄，它是一個照妖鏡，照出誰海水退了沒有穿褲子，但我更希望的是我們可以進入逐條，每一個逐條，除了質詢以外，我也都希望能夠跟大家共同討論。我真的拜託各位委員，如果真的要回歸到一開始開宗明義，2017 年的司改會議，或是行政院那時候提出來的初衷——法治、廉明、透明，以善意對具合理事證的檢舉人提供必要保護的適當措施，避免遭受不公正的待遇。臺灣要進步，我們真的應該要在這個會期讓吹哨者保護法三讀通過，謝謝。

主席：好，黃委員。

黃委員國昌：延續著剛剛的討論，基本上我是非常贊成洪孟楷委員所表達的看法，就是我們今天在討論法案，要有討論的標的，我剛剛第一輪發言也說了，不同的委員有不同的看法，有委員認為先放在公部門，也 OK，那就請把修正動議拿出來，要不然我們不知道在討論什麼。剛剛也有委員說要先有共識才能夠進入逐條，但不可能有共識，在國會裡面的運作規則，從來不是有共識才能往前進，有不同的看法，那你就把你覺得最好的、你希望通過的法案拿出來放在檯面上，才有討論的基礎，否則的話以現在討論放在檯面上的 7 個版本，可以作為我們逐條討論標的的 7 個版本，全部都是公私部門合併啊！剛剛孟楷講的一點都沒錯，現在檯面上的版本全部都是這樣，有不同意見的，就提出修正動議來，這樣才有比較的基準，否則我們一直在原地裡面打轉，在繞圈圈。剛剛也有委員很體貼，幫法務部說行政院沒有版本，所以法務部不宜自己提出來，不會啦！我之前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一直到現在，經常看到法務部提出自己的建議版本出來。今天法務部選擇不提出來，老實說我也尊重，因為有給你們機會了嘛！

我再說一次，今天如果這個法案是剛蹦出來的議題，要等行政部門，我們都願意等，但問題是什麼？法務部跟司法院研議了幾年？這屆新的國會我第一次質詢陳建仁院長的時候，我就問他說你們吹哨者保護法的版本在哪裡？他說還在研議，很快就會提出來，研議到現在 11 月了，等待的時間夠久了。當然，剛剛也有委員提到 2017 年司改國是會議的決議，我也同意，司改國是會議的決議不用是鐵板一塊，現在有不同的看法，可以變更。我再說一次，司改國是會議的決議不用是鐵板一塊，現在的政府有不一樣的想法也可以變更，不同的委員有不一樣的想法也可以提出來，都沒有問題，但我們要有討論的標的。你如果認為要先在公部門，私部門都不要，那就請你拿討論的版本出來，否則的話我們目前就只能按照檯面上的版本下去繼續審查。

從我們一開始詢答、召委排公聽會，到今天，我想期間應該夠長了，都沒有提出來也沒有關

係，今天要提修正動議也很好，但你最起碼要有一個不一樣的東西來當作討論的標的，譬如公部門跟私部門，你要提一個版本把私部門全部都刪掉，也 OK 啊！那你就提一個把私部門全部都刪掉的版本，你不用等到第三條，第一條你馬上就會碰到，那沒有問題啊！你可以有你的立場，認為你只要公部門，那就提一個修正動議出來，只有公部門的。現在的 7 個版本都是公私部門合併，沒有辦法有共識，沒有辦法有共識也沒有關係，我們就按照民主程序來決定，因為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沒有一個人敢說公私部門合併最有理想性，其他現實的層面都不用考慮。公部門提的是說：公部門的部分雖然沒有含括私部門，但是我是基於現實上面的考量，不要讓企業主有太大的反彈，所以公部門先行。你有你的考量，這個在民主國家當中是一個很正常的現象，我們各自為各自的政策立場負責任，這樣就好了。

就大體討論，公私部門的部分大家有的意見，我相信大概都已經討論完了，是不是讓有不同意見的委員，可以從法案的名稱到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提出他們的修正動議，然後現在我們就繼續往下走？這個是我的建議，給主席參考。

主席：好，因為我自己也是提案人之一，所以我也會進行大體討論，跟大家報告一下我的想法。我原本提案的範圍，大家從提案資料上面應該看得出來，我其實一直希望把揭弊者保護法在這個會期推動過去，這是我一直以來的希望，所以在之前總質詢的時候，我也一直詢問院長以及部長，到底有沒有要推揭弊者保護法的版本出來？之前一直沒有聽到說法，那剛剛部長有表示目前沒有要推的意思，因為這樣我們就不再等行政院的本，可能就繼續進行我們這邊的版本。因為上個會期我們主要是以為行政院也要推版本，所以稍微等了一下，但是我考量到這段時間弊案真的很多包括，包括臺鹽綠能的事情，這是國營企業的問題，所以我認為這個東西在立法院不能等，再等下去就對不起國家了，所以這一次我就認為一定要排進去。但是我也不是一個很極端的人，我自己以前的實務經驗也告訴我，很多時候濫訴、互相浮濫檢舉，甚至在公司合併或企業產業彼此競爭的時候，它會玩這種小招數，所以我完全認同部長之前在總質詢的時候跟我說的，私部門你們還有所顧忌，這段時間我的思考我是認同，以及剛才民進黨的幾位委員所提的，我也滿認同這點的。

有關這個部分，行政院既然沒有考量要送版本出來，我們也用心地去聆聽法務部、行政院的想法，以及其他不同委員的想法，所以今天我就我自己的版本有一些修正。其實我有考量一個點，這段時間我去查一下數據，我們國家有 98% 以上都是中小或微型的企業，像剛剛沈委員也有提到，我們不到 5 人的公司其實比例是非常高，我看了一下 2022 年主計處的統計是 118 萬家，所以這個很驚人，在不同規模的私人公司，我們如果一律要它……我們所謂的立法目的是三保嘛！就是身分保障、人身安全保障以及工作權的保障，是不是有辦法在各種規模的民間企業，都能做到這個點？確實我自己還是打一個問號。

今天我有提一個修正動議，我把我自己以前提的版本再一次的修正，當然我參考了行政院的想法、法務部部長的想法，以及上一次公聽會的想法，有滿多民間的人來發表了他們的一些論點，所以我自己是做出一個跟大家範圍比較不一樣的。但是就如同剛剛黃委員說的，我們現在就是拿出來討論，最後是哪一個立委的版本過，我都沒有意見，民主國家就是這樣嘛！但是我

會提出我的版本，在第一條我會去限縮範圍，綜合一下把範圍限縮在公部門以及國營企業，國營企業我覺得我們一定要堅守。因為這次臺鹽綠能的這個事情，以及這段時間一些能源採購等等問題，我覺得在國營企業裡面，我們還是需要有一些揭弊者能夠勇於出來去做這些事情，所以我會這樣提。

再來，私部門的部分，我也不是說完全不要，我也支持最終我們還是要走向連私部門都有揭弊者的保護，所以今天我也會提一個附帶決議，如果今天是依照我的版本過，我會要求在施行 3 年後開始檢討這個法案擴及到私部門的可能性，然後再朝向修法去走，這樣是平衡風險以及利益之下我自己的考量。因為我覺得不管是哪一個政黨，一定都希望這個國家是清廉，我自己也是對這個國家要求一定要是清廉，清廉執政，人民才有希望。我覺得如果再繼續等行政院版本，或是再不推的話，各位立委同仁真的會對不起這個國家，所以我會這樣子推動啦！私部門的話，也不是說我們反對私人公司的員工檢舉公司的違法，我們也會鼓勵他，因為目前還有證人保護法，我們可以先用證人保護法在這 3 年的空窗期間內填補這個問題，等到 3 年到了，我們發現揭弊者保護法在公部門施行之後的利弊，再去修正成更適合這個國家社會，尤其是私人公司的法案，之後我們再來用心的把它修法通過，這是我目前想法。

我跟各位報告一個點，我以前辦案的經驗，當兩間公司、企業在競爭的時候，甚至企業併購的時候，它都希望對方的股價暴跌，這時候它的玩法就是叫一個人去那家公司應徵，然後在那家公司裡面搞一些檢舉、搞一些什麼，等檢察官查了 6 個月、8 個月，查完之後發現沒有這件事啊！再做不起訴處分，依照現在偵查大公開的時代，兩間媒體報一下，這個公司就完蛋了。這個是我去思考我國目前 98% 都是中小微型企業，如果我放任這個行為這樣做的話，要搞垮另外一間公司真的太簡單了，叫兩個人去他們公司應徵，再低的薪水都可以，應徵完幾個月後就出來爆料，爆完之後檢察官查完，再配合很多媒體都願意爆這些料、寫八卦，幾個月後公司倒閉了，這是不樂見的，所以在私部門領域的部分，我自己是覺得有必要再更謹慎的思考，這是對於這次的揭弊者保護法，我個人就大體討論部分的發言，謝謝各位。

鍾委員。

鍾委員佳濱：謝謝主席，太好了，召委排這個案果然是有備而來，也很開心看到修正動議這樣完整的提出，我先事聲明，我希望有比較多的時間來研究主席所提出來的修正版本，在這個之前，我對今天法案審查推進的進度，表達一下大家可以思考的一件事情。最近法務部有做一件事情，引起軒然大波，後來法務部不得不撤回，哪一個法案的預告？就是關於墮胎罪的刑責、刑罰提高的問題，我們都知道在臺灣有關墮胎的爭議，或者人工流產、優生保健，事實上很多的人權團體，包括婦女權益團體，都非常高度的關切，該罰則、該法條的適用也越來越少，但是法務部基於整體罰則位階的擴充，它就把這樣的修法也納進來公告。

我相信包括召委在內、包括部長在內，我今天特別提這個就是社會上對於自己切身相關法律的修改，需要一點時間去理解跟反應，其實法務部並沒有要針對墮胎的刑責加重、加大，只是因應著整體刑罰梯度的調整，就一併把它納入公告，因為有公告閱覽嘛！當它一定要預告的時候，關心這個議題的公民團體馬上就在網路上開始串聯、開始發聲，很多委員都受到了他們的

詢問說，法務部這個案子是怎麼跑出來的，你們在立法院有沒有討論過？我們也是去跟法務部了解，才知道這個原來不是針對性的修法，是整體性的調整，並無意對實務上已經甚少援引的法條、處刑的法條予以刑罰加大。我舉這個例子就是說，今天揭弊者保護法討論很久，但是整個社會上我們看到了……

為什麼我一開始就問公聽會？在這個公聽會當中，我們發現還是以一些比較具規模的企業團體，舉例來講，雖然有一個叫做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他們說有 150 萬家的中小企業，我就很疑惑來參加我們 5 月 28 號立法研討會的這位理事，他能夠將這樣的修法、立法的聲音或影響傳遞下去；當然還有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這是一個較大規模的企業組織，當然也有包括專門承作通商法的一些律師，也包括理律的合夥人，也包括類似像比較專門性的工程技術顧問這些商業同業公會，他們都有講，還有工業總會。單單從我看到 107 年 5 月 28 號當時的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的研修會，現在是 113 年了，這是六年前的，到現在我們回顧六年前這個事情提出來之後，到我們在 113 年 7 月 8 號，就是主席、召委排定的公聽會上，我們再度去看應邀來的學界、業界的代表，大概的意見也很接近，只是說大家對於公部門先行或公私分流是越來越明確，這反映了什麼？反映了經過這六、七年來，大家對於私部門如何去落實或者履行揭弊者保護這樣的一套法律制度還是有所保留，甚至在 5 月 16 號由召委安排的併案審查會，當時有包括在場的莊委員跟沈發惠委員、不在場的謝龍介委員跟林思銘委員，基本上，我看起來大家都是談公私分流，希望能夠公部門先行。如果在之前的併案審查，本委員會的委員，包括公聽會外界的聲音，我覺得有兩個部分大家是有共識的，公部門先行，那公部門是不是可以用召委、主席目前所提出來的版本？我覺得很值得我們花時間來研究，我覺得這已經提出了一個方向。

第二個就是私部門的擔心，目前相關的企業、民間團體或者是這些小店家，他們都了解到這個法之後，到底對他們有影響或沒有影響？其實也感謝剛剛主席有提到的像證人保護法這樣的思考，在之前委員的答復當中，過去我們所擔心這百分之九十八以上的中小企業，他們會不會因為這個揭弊者保護法一下子就適用到私部門而造成什麼衝擊？他們有了解了嗎？那麼就有提到現在的勞資爭議調處，過去我在地方政府任職的時候，我們也經常發現，勞資爭議調處現在對於勞工跟雇主的權益關係的約束，事實上已經對於勞雇雙方，他們在勞資爭議的時候，有時候我們會看到是屬於內部的，譬如受僱者因為勞資爭議，因為他在內部，他也舉發了雇主其他的譬如環保、消防這些相關的法規上，他可能沒有落實執行，其實就發動來講，它是一個勞資爭議，但是它會變成是用檢舉的方式，到公部門去形成類似這樣的作為，這還是只是說中小企業、這些微型企業，還不包括剛剛主席、召委會所說的大型企業要併購，他們會有這樣的一種商業上的攻防行為，這還不論。到底揭弊、檢舉、證人這些法的競合上，是不是有充分的時間讓這些中小企業主、這些勞雇雙方都有充分的方式去理解？不至於就像我們剛剛說的墮胎刑責加重這樣的預告，造成各界一個突然的……不要說驚慌或惶恐，就是驚訝，不知道怎麼因應。我是覺得以這樣的例子來說，我們同時可以看到過去這五、六年來，剛剛有委員也提到，檢舉這樣的行為在臺灣社會，其實它開始執行的時候，大家會感受到，我在家門口的違規停車，之前好像左鄰右舍相安無事，現在就變成左鄰右舍互相報復的一種方法，造成執法人員的困擾

，其實這裡面也反映出剛剛沈發惠委員所提到的，揭弊者保護法的另外一個前面，就是一個公部門的透明化，或者公司、企業的透明化，如果這個透明化能夠達到適當的揭露，單單是包括私人企業的營運透明化，就足以讓營運者不要心存僥倖，想要去從事一些對公眾利益有傷害的行為。

我再強調一次，剛剛沈委員所提到一個透明的揭露制度，大概就可以涵蓋去預防、防範，不管是公私部門，尤其是私部門，因為隱匿、不公開所造成的大眾監督付之闕如，而造成他有意去侵害公共利益。我的意思是，並不是透明、公開由公眾來監督，不是這個意思。透明、公開，還不用公眾來檢舉，這些從事人員就應該有所忌憚而不敢去碰觸，原來這樣的透明、公開的想法，到了我們現在所說的檢舉達人，是變成用人民來取代公權力的不足，要去做這樣的耳目，對於並不完全公開，但是只有少數民眾知道的行為去進行舉發的時候，我們看到造成的結果就是大量的摩擦。因為其實民間的檢舉跟公權力的判斷，其法定要件是否足夠，檢舉人未必能夠掌握，所以我們看到很多的檢舉就有兩種情況，一個是檢舉徒勞無功，但是造成執法者疲於奔命，另外一種，這個檢舉其實是缺乏一個全面性執法的關照，很多的交通違規，其實我問過很多交通員警的執勤經驗，他說，如果是駕駛人的這種行為，他們會考量到當下的情況，雖然有可能是違規，但是不至於對其他用路人造成妨礙的時候，基本上他們是不予舉發的。如果只有照片或是一個很短促的影片，當這樣的檢舉到交通執法機關的時候，往往這些員警就必須開出交通的裁罰，而開出去的時候就變成被檢舉者還要到交通法庭上去陳述、說明、反證。我講的這些所謂的檢舉達人，在過去這幾年來，我們身為區域選出來的地方民意代表，受理到很多民眾的民怨，其實他們未必不能理解，立法上提供民眾檢舉的確是能有效嚇阻一些不法的行為，但是制度的設計上沒有給民眾充分的去適應、讓相關人員了解，那就造成大量摩擦的民怨。

今天很樂於看到主席用修正動議的方式，提出了一個以公部門跟國營事業為主的版本，是否可以容委員跟相關的部門去做個了解？然後我也覺得像這樣的揭弊者保護法很重要，事實上，今天的討論如果能夠讓更多未來受到揭弊者保護法影響的相關人員，包括人民或團體，他們能夠理解的話，我相信這個法令在推動的時候，就不會造成一些不必要的摩擦跟恐慌。

最後回應剛剛有委員提到的，其實我們今天的立法途徑就像是一本本的地圖集，有 7 個版本，有 7 份地圖，每個地圖、每個條文從第一頁到最後一頁，你從現在的出發點到目的地，我們都試圖去規劃路徑，但是如果我們發現目前地圖集的調製方法，譬如說以公私合併執行已經造成這些路徑上，有些路我們可能走起來很崎嶇，有些路可能走起來是走不通的，那是不是這些地圖集我們還要一張、一張的 try 看看？或者是說像這樣一本地圖集、一套法案的法條、各頁的地圖、各條次的法條，就像主席這樣提供一套，重新修正後，譬如你的這個地圖可能不需要用 GPS 定位，可能我們這邊沒有衛星訊號，你的地圖如果是附了衛星定位的地圖，我們走不通，那你現在拿出一個比較簡單版、低科技版、不需要有 GPS 定位的地圖，那我們就拿你這個地圖集來走走看。這裡我是支持的，所以我希望今天如果大家有共識，我們這個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主席所提出來的條文、名稱跟條次的內容，我相信方向上是值得我們去支持、肯定的。我還是再強調，有沒有足夠的時間讓大家研讀，以及讓社會上相關的權利關係人可以去有所了解，

避免我們今天在討論的時候又引起外界不必要的誤解，說又是檢舉達人的法條，或者是一些不好的、負面的描述，造成大家不必要的誤會。以上說明。

主席：好，莊委員。

莊委員瑞雄：謝謝召委。我想請教法務部，現在在場的委員對於公部門先行，我看大家的基調是如此，這樣你們的版本有辦法嗎？

翁委員曉玲：沒有版本……

莊委員瑞雄：沒有、沒有，我的意思是，我們與其在這邊一個條文、一個條文弄，然後我們主張公部門先行，然後這個部分大家還要在這邊反對，這個意義就不大，我覺得意義不大，你們什麼時候可以針對公部門的部分？大家現在的擔憂是對於很多中小企業，或者公私部門並行產生的衝擊，但是如果採取現在是單軌先行公部門的部分，你們要有一個態度啊！或者說以現在吳宗憲委員的版本，你們認為哪一些地方有窒礙難行的地方，你們也應該要有你們的看法提出來討論啊！這是現實嘛！不然最後通過的條文，每一條保留一下、保留一下，到最後那個版本搞不好會讓你覺得更窒礙難行啊！是不是你們也可以有比較成熟的看法來供大家討論會好一點？這個我說實在話，這個是以前第幾屆？應該是第 8 屆還是第 9……

黃委員國昌：第 9。

莊委員瑞雄：第 9 屆那時就有了。不是說那個時候提出來就是一定要跟著走，也都未必，社會上還是要有最大的共識。可是今天這樣討論完，我發現公部門先行是有共識的，兩邊都有共識的喔！因為擔心的只是衝擊到私部門的部分，是不是你們也可以考量一下？我講得比較委婉，你們應該要有你們的版本，考慮看看，部長，你看看。因為大家講完就是這個意思，就很清楚了嘛！

黃委員國昌：我剛才問過，他們就說沒有啊！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

莊委員瑞雄：沒有的話，到最後就是吳宗憲的版本嘛！

鄭部長銘謙：目前我們法務部已經提 15 版，法務部的確是有版本，從最早的公部門版，後來變公私合併版，再來就是有一些不同版本，到目前來講，行政院是在今年的 2 月 23 號對立法政策有再調整，這部分其實在行政院就有充分的討論，因為意見還是很難整合，我們也要參酌各方的意見。我想法律的可行性必須要大家有一個共識，我們就可以把這個共識部分先推，我都贊成這個意見，我們法務部的確有自己的版本，剛才召委說法務部沒有版本，法務部已經提 15 版到院中，但是也要經過大家充分的討論，甚至有些疑義的時候，我們還是要廣納意見。所以我想這部分是不是在行政院版本，我們可以再去討論、可以再聚焦？現在這個修正動議的部分，我們就尊重委員的提案。但是以本部的立場來講，因為我們現在也都送到行政院了，所以我們希望由院會再充分的討論、審議，以行政院的版本來討論，我認為較為妥適，作以上說明。

莊委員瑞雄：行政院有版本嗎？

鄭部長銘謙：我們有提一個版本，現在還在審議中嘛！

莊委員瑞雄：如果有版本就保留……

鄭部長銘謙：對，我們有版本，我們有提版本到行政院啊！

主席：我先講一下，講完之後再麻煩黃委員。

我補充一個點，因為已經拖很久了，從第 9 屆到現在，其實相關的問題，既然法務部已經有 15 個版本，表示法務部內部應該有非常多的溝通嘛！因為剛剛莊委員是希望再給行政機關回去再思考，但是我個人覺得沒有這個必要，因為這麼多年了，而且行政機關回去思考，會不會拖到 13 屆、14 屆去了？這個我們都不知道！所以我今天提出來的版本，我以前的版本是公私部門全部加進去，但是我自己也去思考、去參考了行政機關的想法，以及我自己回過頭去思考我過往實務的經驗，我覺得法律的訂定，並不是這個法律訂出來有多少好處，我就要訂這個法，而是我要去思考好處之外，一定要去思考它對國家造成的衝擊，所以從壞處的角度，我再去思考很多之後，我才會說好吧，那在某一塊我暫時退讓，但是我要做出一個附帶決議，就是實行後 3 年一定要檢討把私部門納進去，我們可以利用這 3 年，看看國家運作的狀況，會不會產生一些檢舉達人瘋狂亂檢舉的問題。因為公部門以及國營企業，基本上沒有什麼競爭者，在沒有什麼競爭者的情況下，如果都造成社會大亂，貿然的用到民間企業的話，那會很恐怖，會有非常多的中小企業，甚至上市上櫃公司莫名其妙就爆發一個大事情，股價暴跌。如果今天我是在股市玩放空的人，那我就找一個人進去你公司上班，然後出來揭弊，讓你的股票跌了 50%，然後我大賺！其實我在考量的是這個，因為這些在我以前實務運作上面，我都有看過類似的案例，或我自己承辦過類似的案子，所以這段時間我思考之後，我才有這樣的想法。但是我當然還是支持將來一定要擴及到私人公司，我們還是要鼓勵，如果有問題，私人公司的員工還是要出來檢舉。但是就是在這段時間、短時間的這幾年內，我覺得可以利用證人保護法去填補這個漏洞。

再來如果我們今天很極端，其實我個人覺得，如果依據現在公私部門全部都要納含進去，而且不考量任何後果的話，其實今天這個法案要過，我覺得困難重重，但是在我的立場，我不希望揭弊者保護法再拖下去了，我覺得這個東西對國家真的有益。不管怎麼樣，我妥協之下，我還是希望趕快把這個法案通過，這是我個人的想法。

國昌先舉手，國昌還有曉玲。

黃委員國昌：我再說明一次，我們等行政院、等法務部等得夠久了，等了非常久，一而再、再而三的催促你們拿出你們的版本來，就說還在討論嘛！那沒關係啊！行政院就慢慢討論嘛！繼續不斷的研議，不斷的研議啊！研議到看行政院到底什麼時候要有立場！立法機關在等了這麼久以後，絕對不可能因為行政院不斷的研議、持續的研議、一直研議，法案就不往前推，真正高明阻擋立法的方式，不是說反對，是說茲事體大，要再多考慮！從 2017 年司改國是會議到現在 7 年了，7 年了！7 年了還考慮不出來？7 年還想不出來？還要再 7 年嗎？還是再 14 年？再 21 年？自己參加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開國際審查會議，花納稅人的錢，搞大拜拜，找這麼多國際專家學者，講的話自己都不會臉紅？我前面發言，我老實說，我是希望比較和緩一點，大家有不同的意見都好，就往前進，但我沒有辦法容忍，配合行政部門繼續再拖，這件事情我沒有辦法容忍，配合行政部門繼續再拖。

召委本於立法委員的職權，綜合各方面的考慮，提出一個修正版本，我也尊重，我未必完全贊成，但我知道你怎麼想，我也尊重。其他委員有不一樣的想法，歡迎提出修正動議來，要不

然的話我們就一直在這邊打轉，所以我建議是不是我們就繼續往下走？你有不一樣的想法，請容我再說明一次，我們非常歡迎你按照你的看法提你的修正動議來，你如果連召委的國營事業都不贊成，那你就提一個第一條的修正動議，只有公部門，就把私部門完全刪除，這也是一種立場嘛！但我們不可能按照一個虛無飄渺，完全不知道在哪裡的版本，進行法案的討論跟審議。今天宗憲召委跟其他委員連署提出了一個修正的版本，我說我未必贊成，但我會尊重，因為我們最起碼還是負責任的在審法案，繼續往前推，要不然提這 7 個版本出來的委員，提的時間夠久了，也詢答啦！也開公聽會啦！現在是只要有人說要等，就一定要等嗎？我真的等了很久，今天好不容易終於排審了。我講得比較極端一點，在政策立場上，大家覺得那個範圍沒有訂定、下面的條文錯綜複雜，沒有辦法繼續往下走，那沒有關係啊！我們第一條就先表決，各自為各自的政策立場負責嘛！第一條表決完了，確定是公部門，還是召委版本的公部門加國營事業，還是其他委員提的公私部門，當第一條訂了以後，我們接下來就往下走了，就按照那個方向往前進啦！就不要說好像大家都覺得沒有很清楚的路徑，導致很多條文都要保留，這樣不好，不希望委員會保留這麼多條文，那沒有關係啊！我們每一個人為自己的政策立場負責任，確定了我們就往下走，不能一直在原地打轉，拖太久了啊！真的。

主席：先請翁委員。

翁委員曉玲：主席及各位委員，聽了剛剛大家的論述，我個人的看法也是不要再繼續等待法務部提案，根本無期待可能性，他們 7 年都提不出法案，現在有可能會提出法案嗎？更何況這個法案提出來之後，就是對現在的政府會造成最大的影響啊！他們就沒有辦法再去掩飾弊端，我們現在好不容易已經有 7 個委員，而且大家提案方向是一致的，基本上就是公私部門全部都涵蓋在內。雖然剛剛主席吳宗憲委員有提了修正動議，但是我認為無論如何，我們就可以繼續往前進了，就不要再拖時間，這個時間已經拖太久了，我們也知道現在臺灣弊案叢生，這部分當然是跟政府部門有非常大的關係，今天行政院、法務部也是怠惰啊！這麼多年來了，然後也不提，但你們提其他法案的時候，倒是挺快的，要求增加檢察官助理，而且每一個會期都提，所以我認為是不是待會就可以停止大體討論？我們就直接進入逐條審查，謝謝。

主席：剛剛是沈委員先舉手，接下來是洪委員，再來鍾召委。對，因為剛剛是洪委員先舉手。

沈委員發惠：感謝主席，主席今天提出的修正動議，事實上就是往前進了一步，也就是我剛才在大體討論時所提的，究竟是公私並行，還是公部門先行的部分，即主席所提的修正動議，基本上就是以公部門先行為主，我們也覺得這樣就有討論的基礎，而且我們希望能夠就這個版本，接下來再往後看這個版本的內容。剛才大家一直說拖太久了，我們等太久了，但是我們今天回過頭來想，看到召委這樣的修正動議，我們是不是會覺得還好那時候有拖、還好有這個過程，讓各方表達意見，也讓召委能夠思考他原本所提的版本，即公私部門合併施行版本可能發生的問題，如果當時沒有留下這段時間，讓各方表達意見，如果是在幾個月前，大家就開會表決，就這樣子過了，可能今天連召委也會非常扼腕，後悔那時候為什麼這樣子通過，所以今天我們有這樣的版本，我覺得不能說是原地踏步，有提出修正動議，我覺得今天就是有進展。我認為揭弊者保護法在經過這麼長時間，大家對於公私部門是不是要合併施行，好像看起來至少我們跟

國民黨達成了共識，但民眾黨有不同的意見，我覺得這就是進展，不是原地踏步。

我覺得可以以主席所提的修正動議作為基礎，但畢竟這是一個修正動議，我們所看到今天議程上面的 7 個版本，全部都是公私合併施行，但是新的修正動議是公部門跟國營事業先行，我們今天所要立的法是不是就用修正動議的方式，在今天的會議裡面大家來研議，就直接來討論通過，再通過一個有試行意味的附帶決議，說我們今天先通過，然後三年之後要檢討。與其我們今天通過用修正動議提出來的法案，所有委員今天才看到的這個法案，但我們今天就通過，再用附帶決議說試行三年之後再來檢討，為什麼不再用三個禮拜的時間，讓大家就修正動議的內容，每一個委員回去看一看這個修正動議？現在大家都注意到第一條是公部門先行，接下來後面還有這麼多修正動議及法條的內容，是不是應該讓大家有時間就今天召委所提出的修正動議內容回去研究一下，這裡面有沒有問題？而不是今天提出修正動議，大家就照著修正動議通過，再提一個附帶決議說我們先試行，今天司法及法制委員通過一個法案試行三年，三年後再來檢討，我覺得是不是大家要有一個想法？我們沒有原地踏步，確實是進展了一步，讓大家有一些共識，就是因為過去有留下這樣的時間，讓大家思考之後，大家才會有今天的共識。我希望今天委員會大家能夠就此修正動議，再給委員會一點時間，也許召委回去再過幾天可能又有不同的想法，這個誰知道，對不對？還好之前有拖，要不然今天不會有這樣的修正動議出來，對不對？以上。

主席：依序就是由洪委員，再來鍾委員、莊委員及楊委員。

洪委員孟楷：好，我試著不帶情緒，剛剛有委員完美示範什麼叫「站著說話不腰疼」這句話的含義，我覺得召委今天比法務部長更像法務部長，因為你很負責任的把國家面臨到的問題以及實務經驗的問題，還有有可能發生的問題並且解決的問題全部都提出來，你很負責任；說實在話，這個修正動議或者是吹哨者保護法，我們只有討論幾個月嗎？錯了，討論了 7 年啊！從 2017 年開始，第 9 屆就有吹哨者保護法的討論，行政院有版本；到了 2020 年第 10 屆的時候，我們也有提過吹哨者保護法，每年我們都要求法務部要提出相關版本，質詢都不知道幾次了；到了 2024 年第 11 屆的時候，才能夠真的坐下來，有大體討論跟要逐條，所以不是幾個月、不是幾年，是至少 7 年時間。這中間發生了多少弊案，這中間發生了多少不管是疫苗採購、快篩採購、雞蛋採購，還是所有爭議的弊案，如果有吹哨者制度能夠加以保護，是不是這些弊案可能有可以提早發現的一天？不知道！因為我們沒有這個法案保護。所以很簡單，我們還要犧牲國人生活權益多久，我們才要真的認真地討論吹哨者保護法，逐條，我認為是勢在必行，因為今天我們 7 個委員的版本，並且有黨團的版本，本來就已經攤開來，各黨團、助理、行政部門也都已經研究相關的條文，而今天的這個修正動議其實只是範圍的一部分，條文內容沒有大幅度的改變，也因此，當然可以針對逐條的討論來做意見的彙整跟交流。但我必須要講，我到目前其實還是沒有看到共識，有委員一直說有共識了、有共識了，沒有啊！7 個委員的版本跟 1 個黨團的版本是公私合併，現在是吳宗憲召委提出修正動議，並且有謝龍介委員、羅智強委員跟洪孟楷委員的簽名，充其量這個是吳宗憲委員提出來的修正動議，這哪有共識？所以站著說話不腰疼，然後現在貼上來，哇！趕快，如果說有，拿出版本，負責任地、白紙黑字地寫出來，不要說

想要通過什麼，扭扭捏捏、裝模作樣，還不敢留下自己的名字，這不是一個負責任的作法，以上，謝謝。

主席：好，那下一位請鍾委員。

鍾委員佳濱：謝謝，這是一個新創法，揭弊者保護法是一個新創法，它不是原來既有條文的部分修正，就連部分條文的修正，以剛剛說的墮胎刑罰加強，請問法務部，你們要公告多久，是不是先請部長回答一下？原來那個部分，你們是預定公告多久？

鄭部長銘謙：兩個禮拜。

鍾委員佳濱：要公告兩個禮拜，那是行政院通過了？

鄭部長銘謙：預告的階段。

鍾委員佳濱：預告階段，預告完之後蒐集意見，然後呢？

鄭部長銘謙：廣納意見然後再回到給刑修小組再做……

鍾委員佳濱：然後呢？然後再送行政院？

鄭部長銘謙：然後還要再送行政院。

鍾委員佳濱：好，是的，我要提醒一下，單單是一個墮胎刑罰的法條，單單是在行政部門、法務部的作業期間，就要先公告，公告的目的就要尋求社會各界的意見。那麼我們一直在說揭弊者保護法多少年、多少年了，在這裡容我這樣說，修正動議這 4 個字在立法院委員會是很常見的，但是大家記憶猶深的是在今年 5 月，有一些稱為國會擴權的法案，它也是很多版本，到後來是在最後一刻，院會要進行二讀討論之前，就有一個修正動議的綜合版橫空生出、從天而降啊！包括提案的兩個黨團多數的委員都不曉得它是怎麼跑出來的，只有部分委員說：這是經過一個晚上的集思廣益、絞盡腦汁，就跑出一個修正動議出來。這樣的修正動議的內容、後來的立法過程，大家都看在眼裡，還包括有不同黨派的委員就說：哎呀，這個修正動議已經將過去其他黨團的意見、之前的版本統統納入了。這樣的修正動議在很倉促的時間提出來，抱歉，主席，我不是在說你的修正動議是倉促提出來的。我是說修正動議在整個立法過程當中，它的角色如果是等同於新創法的話，那吳宗憲召委的版本有十七條，你的修正動議有七條，這個體例跟原來 7 個版本完全不同，從公私並行到公部門為主或者公部門加上國營事業，這個不可不謂是相當大的轉變，這種情況之下，我們要說這是一個修正動議，這個修正動議是可以在一個晚上兩個人絞盡腦汁想出來，綜合大家的精華，然後就送去進行立法的程序，我想民眾是餘悸猶存。今天我們說的比較客氣一點，這樣的修正動議形同是一個新的版本，是一個新創的體例，那麼我們希望能夠不是只給行政機關帶回去研議，我們希望有足夠的時間來蒐集社會各界的意見。我相信在經過召委這樣的苦心孤詣的調整之後，涉及的範圍可能就沒那麼廣泛，或許我們蒐集意見的時間就會相對縮短。

我還是要提出，剛剛召委所提出的兩個附帶決議，其實就是國民法官法當時在推所遇到的情況，國民法官法在 4 年前，我相信也是上一屆國會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甚至各黨團的重中之重，包括民間已經討論很久，到底是陪審制還是參審制，這還是一個影響到要有相當法學素養的民眾才能參與的議題，仍然有許多的公民團體、人權團體真的到各黨團進行遊說、進行說明

，縱使如此，在最後通過的國民法官法的版本當中，也留了一個類似這樣子，6 年後來檢討。引進一個新的制度，像國民法官法這個制度，現在進行到第 3 年了，我們也看到了這幾年來臺灣社會在適用國民法官法案的相關案子，數量在急遽地增加，未來 3 年後它要面臨總體的檢討，它的成效如何，現在尚在未定之數。我們今天如果做一個揭弊者保護法，大家都認為立意甚好，但是對於整體的內容出現這麼大的急轉彎，從 7 個版本全部是公私並行，到現在召委的版本要改成以公為主，擴及到國營事業，這個方向我覺得有呼應了這段時間，部分團體的討論所揭發出來的一個問題、一個盲點。今天我們現在居然要用修正動議這樣的型態就要進行整個新創法案，竟然也沒有經過預告的程序。當然，預告是公部門、是政府部門在修法過程當中所必須踐行的程序，立法院所做的各種重大法案不是用預告，我們是有版本的，今天這 7 個版本，好歹說這 7 個委員的版本都是在立法院的公報資料上，各個團體可以看得到的，那麼目前的修正動議是看不到的，修正動議目前只有……大概在現場看直播的人都還不見得……這些關心本案的團體，現在他手上還不見得能夠拿到這個修正動議，這個修正動議目前只存留在本會議室各位委員的手上，這個內容是不是根本地改變了原來 7 個版本公私並行的結構？我想不言可喻。

我在這裡也慎重地呼籲主席，既然是體例上跟原來 7 個版本有相當大幅度的調整，稱之為修正動議太小看了啦！這是一個新的版本，這樣的版本應避免重蹈 5 月份國會擴權法案在院會的審查期間倉促提出、七零八落，後來還遭到憲判，大部分予以宣告為違憲，沒有違憲的條文也造成了程序上許多需要調整的部分，那個大家記憶猶新、餘悸猶存的動議，就是在短短的時間內，少數人，連社會上的公民都不知道有這樣的版本就冒出來了，而且裡面也號稱了、宣稱了是廣納各黨團歷史版本的精華，這樣立法品質、內容，我想公民社會會非常擔憂，我還是希望先將這樣的形同新版本的修正動議——召委的版本，先公諸於社會，讓大家能夠有所了解、有所討論。不然的話，我們看到這個會期以來，其實上個會期以來，對於任何重大的法案，我們都希望召開公聽會，有時候不同黨團，像召委從善如流，有召開公聽會，有的時候是我們共同去推動，像本星期談到的稅務事件審理法，稅審法在下週我就已經發出通知，要召開公聽會了。我也希望主席秉持這樣的精神，我們共同對這樣全新的版本，也來徵詢社會各界的意見，以上建議。

主席：我們一位一位來，剛剛是楊委員，你是跟羅委員要換嗎？

就是楊委員完是莊委員。

莊委員瑞雄：你先。

主席：然後黃委員。

莊委員瑞雄：瓊瓊，你先。

楊委員瓊瓊：謝謝同仁，莊委員謝謝、羅委員謝謝。我想今天我們主要是大體討論，我再次請教行政部門，你們會不會提出？會不會有行政院版本？行政院版本會不會提出？

鄭部長銘謙：現在在行政院審議中、行政院在審查中。

楊委員瓊瓊：行政院在審查中？

鄭部長銘謙：我們法務部的版本，行政院在審查中。

楊委員瓊瓊：還要多久？

鄭部長銘謙：這個還在審查。

楊委員瓊瓊：所以未知嘛！好，這個案子因為社會面向非常需要，我們面對到很多的問題，必須要有法去執行之，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覺得各個委員不分藍、綠、白，大家提出的都非常好。剛剛也有人說，我們立法院如果提出舉例行政部門公告要多久，行政部門跟我們的過程是不一樣的，而且目前所提出的是在七個版本之內的這些方案，各個委員本來就應當提出各自的論點，大家來大體討論，我覺得今天主要的重點是，大家有沒有認為這個法是必須要來討論的？這個法是必須要通過的？這個法是必須要能夠讓揭弊者得到保護？我想這三點的原則，沒有人會反對、沒有人反對！所以在沒有人反對的情況之下，我們的大體討論應該是就每個人所提出的論點，大家好好去討論，這個才是我們現在最重要的。因為一個法從七年前開始，苦苦等、苦苦等，等我們的行政部門，到現在還沒有……還好有跟我們講現在正在行政院討論之，但是我們不知道會不會再等一個七年，不知道！所以我還是充分建議，既然我們的主席提出了今天的大體討論，應該就我們所提出的這些法案跟大家所認定的內容實質來討論，這才是一個進展。任何一個法案要通過都不簡單，但是我們的確要面對到什麼呢？我們的社會面向的需求，這一點我相信我們身為民意代表，都必須要好好審慎討論之，這是以上我的建言，所以我非常希望大體討論之後，怎樣實際逐條來討論，這才是我們立法必要的一個流程。以上建言。

主席：下一位請莊委員。各位委員，因為時間關係，大家儘量就發言一次，不要一來一往。

莊委員瑞雄：我很快、我很快，謝謝。我覺得在立法院大家不要吹牛，大家講空話沒有意義，這部法律要怎麼樣弄我相信大家都心有定見，我自己也有我自己的看法，但是我還是要再來就教今天沒有辦法進入的原因。譬如說，不管是吳召委提的或者台灣民眾黨所提的，第三條所講的弊案，如果到最後你把它定性成我們所謂的弊案是在講針對以下哪一些違法行為，這個條文裡面所指涉的，還有公共利益跟情節重大這些以外，其他的你叫法務部去定涉及到刑法跟處罰的部分，叫法務部來定會不會給他們太大的權限了？這是我從頭到尾第一個，我完全針對這個在講的。

另外第二個，其實談到現在來看，幾乎現在變成是雙軌，而公部門先行這個部分大概有共識，既然有共識的話，常常涉及到的國營事業非常多，召委，不然很簡單，大家走到這邊已經有共識，不然改天針對國營事業，不能說要修法的時候，他們沒半個人在這裡，也很奇怪。你說這一次大家已經進入到深水區，大家在看這一部法律的時候，我相信大家也會感到開心，就一場公聽會以後，大家會覺得應該是尋求一個社會最大的共識。私部門的部分，我們現在認為衝擊太大，這個部分大家已經有做考慮了，這個就是一個進展。你既然要涉及到公部門，不然改天召委就弄得更熱鬧，弄得更大間一點，把國營事業都叫來，這個是我這兩點的看法。

第三點的看法是，我對召委你的版本，我也不滿，我覺得這個部分既然是公部門，那政務部門、民代是不是可以再做考慮？這是好事啊，不然我們總說立法院都是「咒誓予別人死」，我們自己都沒有，這也好奇怪，就沒有一個說理啊，所以如果你一個條文、一個條文仔細去看，而不是來這邊要講場面話的，你就可以抓到整個問題的核心，我認為今天就是一個進步啊！但

是要先講好，課予法務部你要有責任，既然你們也都答應要公部門先行，速度太趕了，不然光卡在第三條，我勢必會因為這個條文導致每一個條文我都要去保留，可是保留完以後，就變成說我又會被攻擊，說我好像都在立法院幫你們護航，這也不對，第九屆確實就是法案出來但因為社會沒共識，這個講得最大聲的就是黃國昌委員，你說那是不對嗎？那也不是不對，只是說社會的衝擊面，但是整個條文的設計裡面，我還是認為我有疑慮的地方，以上幾點，請召委來做一個參考。

主席：當然啦！莊委員，如果對於是不是要及於民代等問題，莊委員也是可以提修正動議或有什麼想法，剛剛有關體例的部分，我今天雖然提修正動議，但如果說大家上個會期有認真看待每一個委員所提出來的版本，尤其是公聽會時有注意的話，其實我的體例跟最原始的版本，或是跟廉政署的第十四版是類似，廉政署第十四版是及於上市上櫃公司，其實它的體例都相同，我不認為我今天提的修正動議會造成一個突襲的問題。

好，我們下一位是羅智強委員，是不是羅委員講完之後，我們休息 3 分鐘，好不好？讓大家上個洗手間，已經兩個多小時了，謝謝。

羅委員智強：主席，剛剛鍾佳濱委員非常好心，有提醒我們，如果說我們不放慢今天的修法腳步的話，有可能又發生大法官把國會改革宣判違憲的情形，他好心提醒大家啦，但是我覺得鍾委員的好心，大可以放心啦，剛好你提這個例子，就顯現什麼？反正大法官都已經可以封殺民進黨主張二十年的國會改革，然後還確保說民進黨主張二十年的國會改革是違憲的，還公開的確保了今天官員在國會說謊，不用負責任的權利，反正對於大法官，我覺得基本上你們可以對他很有信心啦，我相信，如果說民進黨真的覺得有意見、有不高興的地方的話，放心，人民揭弊受保護的這件事情也可以去聲請釋憲，我覺得有些大法官應該也會非常先進的，就率全世界民主國家之先來宣布保護揭弊者的權益應該也是違憲的、侵犯憲政權利。所以剛好我覺得鍾佳濱委員的好心就顯現出這件事，你們可以放心。

另外，我要特別講，左七年、右七年，拖了七年、再七年，如果說我們的揭弊者保護法是今天從石頭裡蹦出來的石猴子，你要請如來佛出來，叫它再等一下，我覺得還可以說得過去，已經蹦了七年了，所謂的司法國會會議當中就有這個結論，你民進黨執政了這麼多年，好像變成今天才在討論揭弊者保護法，真的嗎？

另外，我也必須說我們的吳宗憲主席，他今天真的是把所有的意見歸納出來，提出了他的修正動議，我覺得基本上我的看法很簡單，實際上宗憲主席跟我討論這個修正動議的時候，我也講出我的意見，第一個，有兩個東西應該是社會高度共識，因為這兩個部門是需要我們一起來努力監督、來去防弊，同時保障今天所謂揭弊者的權益，就是跟公部門有關就是跟公部門有關，現在因為有大法官作為所謂橫掃千秋的後盾，我覺得監督政府的力量真的越來越薄弱，事實上，如果薄弱到連人民的力量都要抑止，那麼我覺得對臺灣民主是不利的，因此，對於兩個跟公家有關的部門：公部門及國營事業，我覺得揭弊者保護應該是大家的共識，就是他們要受到保護，不只是保護人民所謂的權利，其實也是我們國家重要的防腐機制。不要因為今天我們的揭弊機制不夠，國會已經被斷手斷腳了，現在在人民這邊，至少要讓人民也有一個可以監督、

可以揭弊，進而促使國家清廉的機制。這一點已經講了 7 年了，這應該是共識，而吳宗憲主席講的是私部門、一般民間部門，是不是在揭弊的部分應該要有所區隔、是不是可以有不同的處理方式，我覺得把一個所謂的公約帶先提出來是一個好的方式，這不等於私部門今天就不需要有所謂的揭弊相關保護，但公部門先行的這個概念我是可以接受，所以我簽了主席這個所謂的修正動議。但在這邊我也必須講，主席這個出發點，結果我發現民進黨的委員就說：哎呀，你看嘛！你看嘛！這個思考不周延，現在要修改。欸！我要跟大家講，話不能這樣講吧？如果照這種程度，那我今天必須說：部長，法務部這樣真的是造成我們主席的困擾，這也不好吧！今天主席等於是代法務部長整合一些意見，到現在為止，7 年了，行政院沒版本、法務部沒版本，連民進黨今天要提出一個像吳宗憲委員這樣的版本也提不出來，然後現在好像把吳宗憲委員這樣一個所謂的周延思考，當作是今天延宕審查的一個理由，抱歉！這一點我真的要為吳宗憲主席抱屈！

最後我覺得，至少在公部門、在政府機關、在國營事業的揭密者保護，我認為已經非常成熟了，已經有高度共識，既然如此，我們就送朝野協商，針對這個部分，再來作細緻化討論，至於其他私部門部分，則還可以討論，但至少不要再左 7 年、右 7 年，拖了 7 年再 7 年，這樣下去永遠遙遙無期。所以拜託，今天就是努力讓我們的法案能夠送出去，符合社會大眾對於揭弊者保護的期待。以上，謝謝。

主席：好，我們先休息 3 分鐘。

休息（11 時 13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9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謝龍介委員發言。

謝委員龍介：我支持這個案件的過程中，有一個問題要請教廉政署長，署長有來嗎？署長，請教你，就實務上來講，揭弊者保護重要嗎？柯文哲的京華城一案，北檢有指揮你們廉政署偵辦嗎？有嘛！他們去搜查的那天應該是 8 月 30 日，是由你們的人去的，請問有什麼人參加了這個活動？

馮署長成：搜索嗎？

謝委員龍介：對，搜索。

馮署長成：檢察官指揮廉政署的人。

謝委員龍介：基本上是檢察官帶隊，和廉政署的廉政官一起去的，扣押到的證物應該不是檢察官拿去，而是你們先拿去，是不是？就是扣押到的證物？

馮署長成：由我們這邊先……

謝委員龍介：你們先，最後再送去北檢？還是你們直接就送去北檢？

馮署長成：有一部分是先在我們這邊。

謝委員龍介：有一部分需要再釐清、再解讀、再什麼的……

馮署長成：就是扣押的部分，聽檢察官指示，有一部分是交給我們……

謝委員龍介：所以有一部分是交給你們？

馮署長成：是。

謝委員龍介：那你們拿到這些證物是不是要先去做初步分析，對不對？因為要初步分析，你們才可以去詢問被告過程是怎樣、怎樣，然後問完之後，你們才可以跟檢察官報告初步偵訊的結果，是不是這樣？都沒錯吧！那麼廉政官在處理這個案件時，會跟你還是副署長報告嗎？

馮署長成：這個案件是由北調組負責，基本上是由我們的副署長在其中當整個團隊的……

謝委員龍介：副署長，那麼柯文哲的 USB 裡有寫 1500 嗎？

馮署長成：這個部分基本上是跟檢察官報告，我們這邊並不會去問……

謝委員龍介：你們跟檢察官報告，那麼橘子的那個雲端硬碟有被你們破解嗎？

馮署長成：這部分我們都會跟檢察官報告。

謝委員龍介：你們也是直接跟檢察官報告，所以參與這次偵查的，除了檢方和廉政署兩個單位以外，還有誰會知道？

馮署長成：京華城的這個案件，如果委員問的是偵查不公開部分，其實參與的也有蠻多法律相關從業人員知道。

謝委員龍介：還有人？除了你們跟檢察官以外，還有嗎？

馮署長成：過程中接觸到整個卷證的，不是只有檢察官跟廉政官，因為在很多過程中，事實上律師或者一些法律從業人員……

謝委員龍介：律師不可能把對他不利的東西丟出來給媒體啊！

馮署長成：委員是問我哪些人知道，我們不可能……

謝委員龍介：我知道，就律師跟被告嘛！對不對？哪有可能是被告？這違背一般我們對事情的判斷，被告跟律師不可能把對他不利的東西丟給周刊去寫連續劇，我現在說的是，吹哨者是適用在哪個部分？坦白說，你們在開羈押庭時，法官也會接觸到，所以法官也有可能，不是嗎？但是我告訴你，開羈押庭時，手機、USB 跟那些行事曆，法官都還沒有看到，所以我的意思是，周刊報導的這些，還停留在檢察官跟你們廉政署。我不是說你們廉政署一定有問題，我現在是在問整個辦案過程中，如果有這個吹哨者、揭弊者保護法，當然是由你們內部廉政官在分析，你現在說去搜索的人有什麼什麼，但搜索的人並沒有看到這些東西，真的可以報導的，是因為東西被你們解讀出來、分析出來之後，周刊才像寫連續劇般寫得有手有腳，我現在擔心的是，我們的公信力會不會因為這樣而受損？

再來，第二，有人會說這條線索已經經營 7 年了，包括國會議員、公部門及國營的公司，都會受到傷害，哪有說你們領中華民國的薪水，卻是被人家經營？你們自己內部的檢察官也看不下去，我看你們內部的檢察官也有人看不下去，這好像是檢廉高層跟媒體一種共生的新生態，裡面辦案的檢察官會怎麼想？

馮署長成：報告委員，他是講那個……

謝委員龍介：我是說內部的人如果這樣懷疑你，你們一直沒有出來澄清說媒體這些絕對不是，若不是你們，我就問辦案過程中可以接觸到的就剩你們跟檢察官而已啊！如果沒有連結媒體，好啦！除非將來起訴書裡面寫的，1500 這些都沒有，如果是這樣，這段期間就是你們所說的，媒體自己想的、自己猜的，他很會猜，被他猜到。不可能猜得到啦！辦案的過程中你們去遇到這個

，假如現在起訴書裡面包括柯文哲的手機、USB 這些如果和這個週刊寫的都一樣，你要怎麼解釋？

馮署長成：跟委員報告，我們的辦案團隊其實就是聽檢察官的指示辦案，事實上來講，連我本身也不會去接觸到卷證。

謝委員龍介：對啦！所以我剛才才有你問嘛，是你還是副署長還是誰？你說副署長專案嘛！

馮署長成：對。

謝委員龍介：好，我不是指責你們，我是說你要從這個過程裡面去防堵，以後你辦任何案件都不要再像這樣，譬如你們去搜索林姿妙的這個事情，那時候應該不是你，你還在裡面嘛！那時候你也在裡面，111 年那時候的正月，結果那次搜索之後，我坦白說沈委員不好意思，他在 FB 上面也發布，因為像有人跟我們說，我有接到消息，我們民意代表會發布啊！搜索裡面有一個保險箱，無所不至啊，對不對？那個過程只有你們跟檢察官知道而已，什麼人把資料洩漏出去，說不定是你們說給媒體聽，媒體又來說給我們聽，我就寫，我也會說、我也會評論啊，對不對？

馮署長成：我們針對我們……

謝委員龍介：那次也是你們廉政署辦的啊！搜索林姿妙的那件，也是你們廉政署啊！這樣就變成好像我在懷疑，不是，我是覺得你們有一而再，是不是會再而三，全部你們辦的案件都有人會洩漏出來，這就和揭弊者保護法相關，如果有的時候，你們就會承受到不一樣的壓力，辦案歸辦案，你把案件辦得漂亮，我們給你掌聲嘛！這都是社會重大矚目的案件，檢察官在指揮，你們現在不解釋，大家隱瞞，這樣大家會誤會是檢察官洩漏，是不是檢察官洩漏？我也不是說一定不是檢察官，我才會問你說，偵辦的過程中只有少數的兩個單位而已，為什麼會洩漏出去？洩漏成這樣，是不是一定要跟媒體有共生的生態才可以把案件辦得漂亮？我沒有反對適度的放話，過去在打擊黑金犯罪的時候，適度的消息放送，對辦案來說，有時候會抓到大尾的，這我不反對，但是要有一條界線，對不對？

馮署長成：跟委員報告，廉政署在辦案的時候，其實是相當遵守偵查不公開的，在辦任何的案件上，我們自己也有一個表格，針對偵查不公開作業要點，就是每一項我們都會逐步去注意。關於我們的發言，其實記者如果問我們，我們發言人的標準回答就是請他跟北檢這邊來做發言，至於我們自己的同事裡面，我們也再三要求，我們也認同委員講的，偵查不公開這部分如果萬一真的有適度要公布的話，這也是由北檢的檢方來做這樣的評斷，不是由一個司法警察機關來做評斷。我們的態度就是我們把所有我們查到的東西告訴我們的指揮單位、偵查主體，至於其他的部分，我們會嚴守偵查不公開，這個部分請委員放心，我會再三要求。

謝委員龍介：好。

主席：謝謝。

下一位請徐委員，徐委員完再麻煩吳委員。

徐委員巧芯：謝謝主席。首先，我要先講一下，揭弊者保護法從過去到現在有 7 年的時間，第一個，行政院在這 7 年時間為什麼都沒有提出版本來，原因是什麼？這個是我們很好奇的一個點。如果剛才講現在已經在行政院討論版本的話，那我也希望主席可以幫我們確認一下，他們所

在核定的這個版本，預計在什麼時候可以出來？因為大家已經等了 7 年了，不可能讓你們拖延時間，然後又到第 8 年、又到第 9 年，永遠都在等著你的院版。所以我的態度是，如果在我們要準備逐條審查之前，院版出不來，我們立法委員沒有要等待行政院的可能性，因為這是所有人民都在等待的。剛才好像是鍾佳濱委員吧，我看直播的時候有談到，就是你比喻了交通檢舉達人造成的社會問題跟吹哨者去比較，這點我是完全不能同意的，因為今天公部門他們如果發生違規，那裡面的吹哨者沒有辦法檢舉，沒有法律保護的情況，這跟那些已經自己違規然後被檢舉的交通罰單，我覺得這是完全沒有類比的可行性。

我要特別談到的是，我自己是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委員，所以我有非常多包含公部門也好，私人企業也好，發現了很多在國防外交包含軍品，不管是綁標也好，或者是做一些違法的事項也好，要提供我們相關的資訊，可是我們在沒有揭弊者保護法的情形之下，他們總是告訴我們這個要遮、這個要掩，因為萬一被發現是我們的話，那就完蛋了。所以很多願意把真相講出來，來幫忙一起檢討政府改進施政的人，因為他沒有揭弊者保護法，所以他很多事情不敢講，這就是現況。

我再舉一個例子，過去我在臺北市擔任議員的時候，有一次就有公務人員向我們提出一個案子，具體我不講，反正他們就提出一個認為政府在選舉期間利用公帑行選舉之實的案子，那個是確切有其事，我也拿到了相關的資料，但當我公布了以後，我們的行政院相關部門所做的事情是什麼？我後來知道行政院部門到處在找到底是誰提供資料，這就是沒有揭弊者保護法之後會發生的事情，你明知道他們做這件事情是不對的，你講出來以後制止了這件事情發生，對公民社會來說是一件好事，但我們的國家卻沒有任何的立場跟法源來保護這個人。所以我們等了 7 年，不能再等下去，就像羅智強委員剛剛提到的，如果這是一個今天才拋出來的案子，我們大可以開公聽會或什麼的，讓大家發言啊！都可以講很久，可是 7 年耶！這是多少人的光陰、多少人的等待，多少人在這個過程當中，他想作為一個吹哨者，他可能被發現了，他明明是為國為民去發聲，行一些讓不公不義的事情被揭露出來，結果他的下場是什麼？是被我們的行政機關也好，或是其他，變成是公審，甚至他就沒有官做了，降職、考績被打很差，所以我認為這個法在公部門部分是不能再等了。

因此我希望知道，如果今天有院版一起納進來討論，我完全不會反對，有院版進來討論當然是好事啊！可是如果你們遲遲不提出院版，每次都在說你們現在還在核定，沒有給我們一個期限，那不好意思，我們沒有義務要再等行政院。所以我這邊建議主席，剛才因為行政院有特別講他們有在審議版本，那是不是可以向主席確認，他們在什麼時間之前要提出院版來協商一下？如果超過這個時間，我們沒有再做任何等待的必要性，在此之前我們也可以針對委員的法案進行審查，然後等行政院的版本送入之後，再一併進入逐條。但如果你要告訴我，你的核定是要等到明年的話，那不好意思，我們也沒有辦法接受，以上。

主席：謝謝徐委員。剛剛部長來的時候是有跟我們說今天沒有要提，因為他們如果提的話要送去行政院，行政院什麼時候核定，沒有人知道，而且行政院今天也沒有人來。

鄭部長銘謙：我們法務部的版本目前已經提到行政院審議了。

主席：我們知道，已經 15 個版本了，現在因為這個東西不是部長能夠決定的，我們在那邊問部長，他可能也沒有辦法給我們一個答案，所以我還是尊重每個委員。接下來就是條文審查的進度。

對了，還有吳委員，請吳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謝謝主席。我個人對於這個法案的立場，私部門的部分在沒有社會共識之前，當然不宜列入，我想這個是高度共識。過去 7 年或是倡議更久要立法的這些朋友們也都很清楚的知道，過去之所以遲遲沒有辦法有社會共識，當然私部門是一部分，但是法務部的版本為什麼花了這麼多的時間還在研議、還在對話？顯見它本身涉及的所有關係層面，不管公、私部門都同樣需要嚴格地去審視。所以在探討任何的議案之前，我都很希望委員們不要有一種，我覺得是一種迷思，就是這個法案討論幾年了沒有完成、幾年了沒有完成，好像討論幾年沒有完成就是一種錯誤，反而我們應當去反思，為什麼這麼多年的努力跟倡議，還沒有辦法匯聚高度的共識，以至於行政部門的版本還沒有辦法很周延的提到國會來，我認為站在立法的層面要以非常審慎的角度，我覺得這個切入點大家應當思考。

第二個，如果大家初步有共識，今天提出來的 7 個版本當中，大家願意先限縮在公部門的版本，那就條文論條文，第一個，我還是希望要有行政院版本才能夠參採，畢竟對象是公部門的話，只有公部門更了解公部門的整個執行，最起碼也是要有院版可以參採、參照。但是如果以剛剛吳宗憲召委所提出來的修正動議，我不喜歡的是，大家真的都不應當，就是在今天開會突然飛出一個修正動議，然後現場逼迫我們要馬上就這個條文去深入的探討，我認為這樣都不夠嚴謹。如果以我剛剛拿到吳宗憲召委的修正動議來說，我很快速地翻閱，對應了條文，我舉個例子，雖然你從原始的 19 個條文，現在調整為有 7 個條文限縮在公部門的部分，可是你看在第四條受理揭弊的對象、機關限縮為公部門，你認為只修第四條就好，把私部門拿掉，可是錯啦，你在原始條文第三條的弊案範圍裡頭……吳宗憲委員，我在講您的版本，第三條弊案範圍的第一項第七款下面每一點都涉及、還是保留了跟私部門相關的領域，譬如違反銀行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信託業法等等，又譬如所有的組織犯罪相關的這些東西，它都還是擴及私部門，我想你很清楚知道我在說什麼，也就是您剛剛丟出來的這個限縮在公部門的版本，其實都應當還要再審慎回去看，包括第三條的弊案範圍還是把涉及私部門部分的保留了。

主席：不是啦！吳委員……

吳委員思瑤：好，沒關係，我先講完。

主席：吳委員，不要亂帶風向！

吳委員思瑤：我沒有在帶風向，我是在跟你討論。

主席：我是公部門跟國營事業，你在講什麼東西啦！

吳委員思瑤：好，沒關係，我在發言，你在講什麼東西，我在發言嘛！

主席：不是只有公部門，那個都是國營事業啊！

吳委員思瑤：等我發言完您再評論好嗎？

主席：不要亂帶風向，你剛剛不是在問我嗎？

吳委員思瑤：我在跟你理性討論，我沒有在帶風向，我是在討論條文。

主席：你剛剛不是問我嗎？你說這是我的版本。

吳委員思瑤：我在請教您，你這些第七……

主席：那你先搞清楚什麼叫國營事業，好不好？

吳委員思瑤：這怎麼討論得下去啊？如果在討論條文，不能就彼此的爭點……

主席：不是，我不喜歡你總是亂帶風向，除非你不懂法律，我就原諒你，沒關係嘛。

吳委員思瑤：如果不能就彼此的爭點討論，叫什麼討論？

主席：你不懂法律 OK 啦！

吳委員思瑤：如果不能就彼此的條文討論，這叫什麼討論？

主席：我跟你講啦，如果你不懂法律，沒關係啦！私部門是什麼……

吳委員思瑤：所以我主要解釋，我要說的是，您剛剛發下來的……

翁委員曉玲：已經進入討論了，不要再講了。

吳委員思瑤：請讓我發言好嗎？主席。

主席：好，沒關係，但是不要亂講啦！

吳委員思瑤：什麼、什麼？這不是沒關係的事。

主席：因為你知道，我今天本來很高興，從早上到現在的討論都非常高水準。

吳委員思瑤：我覺得莫名其妙，就條文論條文，我們不能探討你的條文嗎？

主席：但是你一來之後就亂講，今天早上各黨講得非常高水準，你一來就亂講，你連這些國營事業是屬於公私部門都搞不清楚，在那邊亂講！

吳委員思瑤：主席，請坐下！主席，這是我的發言時間，誰沒有水準？吳宗憲的表現就是沒有水準！我繼續講我的條文，您剛剛拋出來的修正動議，我是就條文的本身檢視，你的原始條文第三條的弊案範圍裡頭應當也要再去檢視，會不會還保有跟私部門相關的部分，就如此而已，誰在帶風向？誰在沒水準？誰在沒風度？就條文論條文，剛剛每個委員的版本，不管是公、私或公私併行，其實吹哨者有兩種，我們都聚焦在也傾向去相信這些都是善意的吹哨者。

黃國昌委員，別人在發言的時候，我覺得您的表情控管可能要注意一下。

翁委員曉玲：你注意到的真多耶！

吳委員思瑤：我們都把它界定為每一個揭弊者應當都是善意的，他勇敢針對不公不義的事予以揭發，但是也有一種，他可能是基於個人的不滿、報復，所進行的可能是涉及誣告的行為，所以針對全部法律，我們固然要保護檢舉人，甚至在法案當中個別委員的版本都提供了誘因，是進一步在保護之外還給予誘因，鼓勵大家挺身而出，勇敢揭弊。但是你沒有辦法去排除，有一種可能是基於個人在職務工作上的不滿進行報復，造成的檢舉達人、檢舉狂人、檢舉魔人，換到揭弊者，他就變成吹哨是為了某種個人目的，不符合真實的揭弊。所以在過去歷次的公聽會裡頭，也有學者專家、法律界提出，固然保護檢舉人要嚴懲被檢舉人的報復行為，但是對於這種惡意檢舉、惡意吹哨，他本身不是基於事實也應當有同等的課責，他必須有同等的課責。

我就條文論條文，我看了全部委員的提案，我發現徐巧芯委員的版本第十八條是唯一一個有針對惡意檢舉的人提出課責的條款，我唯一看到就是巧芯委員有的，他在第十八條裡頭規定：

「揭弊者所揭露之內容若為明顯虛偽不實、或意圖栽贓毀謗他人、變造證據、隱瞞部分事實者，依行為事實與情節，以誣告、偽證罪交由檢調機關調查後依法起訴。」這是所有的版本裡面唯一一個針對惡意的檢舉者、吹哨者擁有的課責條款，我基本上要肯定，這就是我說的就條文論條文。每一個委員的條文，我看到的質疑，我可以提出來，就是我對吳宗憲委員的條文有質疑，我可以提出來，這不是什麼帶風向，這是理性的討論。我同樣看到第十八條，徐巧芯委員的版本是唯一有針對檢舉者的惡意行為課責的，我予以肯定，但是這樣子的一個課責條款是回到司法去評斷，因為私部門的人如果是惡意的，你可以請他離開，但是公部門的同仁有職務保障，只能夠去走司法一條路嗎？或者是本身在公務機關裡面，你也可以用申誡這些行政的處分去懲治、課責這種惡意的吹哨者、非善意者，所以就法論法，我們要很理性的就保障善意的吹哨者，對於惡意的檢舉人本身，他也應當要有相對應的課責規範，但目前所有條文真的都沒有，只有徐巧芯委員有，但是只能夠去走對於司法部分的救濟，或者是在公部門裡面就要享有這種課責，在公部門可以用的行政工具裡頭，我覺得這是同樣要去思考的。

所以我們希望看問題有一體兩面，當我們立了吹哨者保護法，保護吹哨者，鼓勵大家面對不公不義站出來，但是我們立法要嚴謹，我們也要去思考到，我們不樂見因為這種提供了檢舉的獎金，提供了吹哨的獎金，然後去鼓動了一些人，他基於他在公務機關個人的升遷受阻，或是他長期跟同事之間有不滿，有發生一些不愉快的情事，他就去進行了這種黑函文化，胡亂的去檢舉、爆料，而且未基於事實，這也是可能會發生的。所以我認為在整個法裡面，保護的部分跟課責的部分要對等，武器要對等，這彼此是一種 checks and balances，但這個部分所有的條文都沒有詳加去論述到，所以我希望，我就以這個點在看待這整個法，我就是以兩方的對等，武器要均等的這個角度是吳思瑤在思考立這個法的時候，我們必須從嚴去審視的。所以講到這裡，吳宗憲委員，我覺得您欠我一個道歉……

主席：對，吳思瑤，不好意思。

吳委員思瑤：您讓我講完，我剛剛是不是在講條文，您是不是應該欠我一個道歉，您是不是要在講條文……

主席：對，我現在講嘛，第一個……

吳委員思瑤：對不對？所以我剛剛也可以肯定徐巧芯委員的版本，然後我對於你的版本，我沒有任何……

主席：那個，吳委員……

吳委員思瑤：我只是認為不夠清楚，我可以詢問嘛！

主席：不好意思，因為我剛剛是以為你在問我問題，所以我回答嘛。

吳委員思瑤：好，謝謝，當然不是啊，謝謝。好，那現在釐清了，謝謝您的道歉，我也收到了。

主席：我以為你問我，你剛剛看著我問我嘛，我以為，所以我跟你回答，那如果你不是在問我，不好意思。

吳委員思瑤：好，那現在釐清了嗎？

主席：對，可以、可以。

吳委員思瑤：那你知道了，好，謝謝你。我覺得這非常好，我們保持民主的風度，也請大家不要再就這個事情，難免討論當中會有火花，可是我的本意就是就條文論條文，所以我希望，我還是期待，既然要限縮在公部門，就必須要有公部門對於這個法案的立場跟態度，不要為快而快、為修而修。我不知道給予行政部門多長的時間，他們會做出一個更嚴謹的法案的對案，這個我尊重，因為我的態度真的不是為急而急、為快而快。如果要在後續探討，我希望大家在這個武器均等的均衡上，保護之外的課責也要均等去思考，這是我非常關切的部分。不要讓臺灣成為一個黑函文化、爆料文化，而且是不基於事實，僅止於報復這種行為，這不利於我們良善的社會風氣，謝謝。

主席：謝謝吳委員，因為剛剛我以為吳委員是在問我問題啦，所以我就回應他，吳委員如果剛剛不是在問我問題，那不好意思，我剛剛不應該插嘴。

請給我幾秒鐘，吳委員剛剛有提到那個，我有一個淺見的建議，其實吳委員剛剛提到那個，回歸到我國刑法的誣告跟誹謗罪其實都有相關的規定。如果我們這個特別法沒有或這個專法沒有的話，其實都是回歸到刑法，就是刑法其實都有相關的規定，就剛剛吳委員所提到的，我提供這一個淺見供參而已。

好，我們下一位請徐委員。

徐委員巧芯：謝謝主席，也謝謝吳思瑤吳委員，剛剛有針對我的提案裡面有提到，當然我們也知道吹哨者保護法是要保護吹哨者，但是如果有一些人，他利用了這個吹哨者保護法，他去行一些黑函，或是不正確的資訊，那也會使得包含我們立法委員受到傷害。過去也曾經有過立法委員接到爆料，結果爆出來之後其實是錯誤的，這對於所謂的揭弊者來說，也是很大的傷害。但是因為到時候法案是併審嘛，在我的版本裡面，其實我有兩條，我的第十六條跟第十八條裡面都有，我簡單念一下這個條文。第十六條裡面的規定是「揭弊者依本法所受之保護，不因下列情形而喪失：所揭露之內容無法證實。但明顯虛偽不實、檢舉行為經以誣告、偽證罪判決有罪、未提供弊案相關之事證、真實資訊、出於獲利或損害他人之不當目的者，不在此限。」也就是，如果你是以上我們講的這一類型，就是剛才吳思瑤委員講到的，就是這一些所謂的可能是黑函，然後故意、刻意的檢舉，傷害對方，這種是不受揭弊者保護法的保護，這是規定在第十六條。

另外，第十八條的部分寫得更清楚了，規定揭弊者所揭露之內容若為明顯虛偽不實、或意圖栽贓毀謗他人、變造證據、隱瞞部分事實者，依行為事實與情節，以誣告、偽證罪交由檢調機關調查後依法起訴。也就是，我們在這個版本裡面，當然立法院並沒有介入司法機關的這個權力，所以我們還是把這個交到檢察官這邊，然後請他們去調查之後，看他們是否起訴。所以其實剛才吳委員所關心的、擔心的這個部分，像在我的版本中已經用了兩條的條文針對這個部分去做保護了，我覺得已經算是還滿充實跟充分的，所以大家如果有疑慮的話，到時候我們在逐條審查的時候，可以把這兩條列入，我想這樣大家就能夠比較放心繼續討論，謝謝。

主席：我們先作一個會議的宣告：上午會議會進行到 12 點半，然後休息到 1 點再繼續開會。

剛剛還有哪一位有舉手要發表意見嗎？大家還有沒有要發表意見？那這樣子大體討論就結束。針對修正動議部分，我們現在先進行宣讀。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	修正理由
<p>第一條 為維護公共利益，有效發現、防止、追究重大不法行為，保障公部門及<u>國營事業</u>揭弊者之權益，特制定本法。</p> <p>揭弊者之揭弊程序及保護，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之規定更有利於揭弊者之保護者，從其規定。</p>	<p>第一條 為維護公共利益，有效發覺、防止、追查重大不法行為，保障公部門及<u>私部門</u>揭弊者之權益，特制定本法。</p> <p>揭弊者之揭弊程序及保護，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之規定更有利於揭弊者之保護者，從其規定。</p>	<p>明確揭弊適用範圍限於公部門及國營事業。</p>
<p>第四條 本法所稱受理揭弊機關如下：</p> <p>一、公部門之政府機關（構）主管、首長或其指定單位、人員。</p> <p>二、<u>國營事業之主管、負責人或其指定單位、人員。</u></p> <p>三、檢察機關。</p> <p>四、司法警察機關。</p> <p>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六、監察院。</p> <p>七、政風機構。</p> <p>揭弊內容涉及國家機密保護法之國家機密者，應向下列機關揭弊，始受本法保護：</p> <p>一、涉及機密等級事項，應向前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六款之受理揭弊機關為之。</p> <p>二、涉及絕對機密及極機密等級事項，應向最高檢察署或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為之。</p> <p>受理揭弊機關對揭弊內容，應依相關法令予以保密。</p> <p>受理揭弊機關經判定揭弊內容非其主管事項時，應將案件移送各權責機關，並通知揭弊者。揭弊案件經移送各權責機關者，仍依本法規定保護之。</p>	<p>第四條 本法所稱受理揭弊機關如下：</p> <p>一、公部門之政府機關（構）主管、首長或其指定單位、人員；私部門之法人、團體、雇主或其關係企業之主管、負責人或其指定單位、人員。</p> <p>二、檢察機關。</p> <p>三、司法警察機關。</p> <p>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五、監察院。</p> <p>六、政風機構。</p> <p>揭弊內容涉及國家機密保護法之國家機密者，應向下列機關揭弊，始受本法保護：</p> <p>一、涉及機密等級事項，應向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之受理揭弊機關為之。</p> <p>二、涉及絕對機密及極機密等級事項，應向最高檢察署或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為之。</p> <p>受理揭弊機關對揭弊內容，應依相關法令予以保密。</p> <p>受理揭弊機關經判定揭弊內容非其主管事項時，應將案件移送各權責機關，並通知揭弊者。揭弊案件經移送各權責機關者，仍依本法規定保護之。</p>	<p>明確揭弊適用範圍限於公部門及國營事業，爰將內部受理單位，以公部門與國營事業分列第一款、第二款規定。</p>
<p>第五條 本法所稱揭弊者如下：</p> <p>一、公部門揭弊者：指公務員或接受政府機關（構）僱用、定作、委任、派遣、承攬、特約或其他契約關係而提供勞務獲致報酬之相對人及其員工，有事實合理相信政府機關</p>	<p>第五條 本法所稱揭弊者如下：</p> <p>一、公部門揭弊者：指公務員或接受政府機關（構）僱用、定作、委任、派遣、承攬、特約或其他契約關係而提供勞務獲致報酬之相對人及其員工，有事實合理相信政府機關</p>	<p>一、國內以中小企業為經濟主幹，就私部門揭弊管道建置，尚須法令宣導及推動，應由行政部門</p>


<p>(構)或其員工、其他公務員涉有第三條所列之弊案，具名向前條第一項受理揭弊機關提出檢舉者。</p> <p>二、國營事業揭弊者：指接受國營事業之派任、僱用、定作、委任派遣、承攬、特約或其他契約關係而提供勞務獲致報酬之相對人及其員工，有事實合理信任職或提供勞務對象之國營事業或其員工，涉有第三條第五款、第七款或第八款之弊案，具名向前條第一項之受理揭弊機關提出檢舉者。</p> <p>前項第一款所稱公務員，指政務官及各級民意代表以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p> <p>本法所稱政府機關(構)，指中央與各級地方政府機關、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公立醫療院所、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p> <p>本法所稱國營事業，指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所規定之事業。</p>	<p>(構)或其員工、其他公務員涉有第三條所列之弊案，具名向前條第一項受理揭弊機關提出檢舉者。</p> <p>二、私部門揭弊者：指接受公司、獨資或合夥商號、非法人團體、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僱用、定作、委任派遣、承攬、特約或其他契約關係而提供勞務獲致報酬之相對人及其員工，有事實合理信任職或提供勞務對象之法人、團體、雇主或其關係企業、員工，涉有第三條第五款、第七款或第八款之弊案，具名向前條第一項之受理揭弊機關提出檢舉者。</p> <p>前項第一款所稱公務員，指政務官及各級民意代表以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p> <p>本法所稱政府機關(構)，指中央與各級地方政府機關、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公立醫療院所、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p>	<p>先行指導各產業訂定揭弊原則，以確實符合各產業實際情形。</p> <p>二、又除公部門外，國營事業負有較高之企業社會責任，爰納入國營事業為本法之適用。</p> <p>三、所稱國營事業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規定認定之，爰為第五項之規定。</p>
<p>第七條 政府機關(構)、國營事業或個人，不得因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示提供勞務獲致報酬之人有下列行為，而意圖報復對其採行不利之措施：</p> <p>一、揭發第三條所列弊案。</p> <p>二、配合弊案之調查或擔任證人。</p> <p>三、拒絕參與弊案之決定或實施。</p> <p>四、因前三款之作為而遭受不利措施後，依法提起救濟。</p> <p>前項所稱不利措施，指下列情形之一：</p> <p>一、解職、撤職、免職、停職、解約、降調，或不利之考績、懲處、懲罰及評定。</p> <p>二、減薪(俸)、罰款(薪)、剝奪或減少獎金、退休(職、伍)金。</p> <p>三、與陞遷有關之教育或訓練機會、福利、特殊權利之剝奪。</p> <p>四、工作地點、職務內容或其他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p> <p>五、非依法令規定揭露揭弊者之身分。</p>	<p>第七條 政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不得因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示提供勞務獲致報酬之人有下列行為，而意圖報復對其採行不利之措施：</p> <p>一、揭發第三條所列弊案。</p> <p>二、配合弊案之調查或擔任證人。</p> <p>三、拒絕參與弊案之決定或實施。</p> <p>四、因前三款之作為而遭受不利措施後，依法提起救濟。</p> <p>前項所稱不利措施，指下列情形之一：</p> <p>一、解職、撤職、免職、停職、解約、降調，或不利之考績、懲處、懲罰及評定。</p> <p>二、減薪(俸)、罰款(薪)、剝奪或減少獎金、退休(職、伍)金。</p> <p>三、與陞遷有關之教育或訓練機會、福利、特殊權利之剝奪。</p> <p>四、工作地點、職務內容或其他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p> <p>五、非依法令規定揭露揭弊者之身分。</p>	<p>配合第四條規定限於國營事業；另第七項增訂漏字「推」定。</p>

<p>因第一項各款行為而受不利措施者，得為下列請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回復其受不利措施前之職位及職務；其原職位已補缺或經裁撤者，回復至相當之職位及職務。二、回復其原有之年資、特殊權利、獎金、退休（職、伍）金、福利、工作條件及管理措施。三、受不利措施期間俸（薪）給或工資之補發，及財產上損害之賠償。四、受有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或其他人格法益之侵害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p>前項第三款所定財產上損害之賠償，包括俸（薪）給或工資以外其他期待利益之合理估算金額，及遭受不利措施後，依法提起救濟所合理支出之必要費用。</p> <p>第三項所定不利措施之爭議，應先由受不利措施之人證明下列情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有第一項各款之行為。二、有遭受第二項之不利措施。三、第一款行為之發生時間在第二款不利措施之前。 <p>受不利措施之人為前項證明後，推定為有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但任職之政府機關（構）、<u>國營事業</u>或其主管、雇主證明縱無該等行為，其於當時仍有正當理由採相同之人事措施者，不在此限。</p> <p>政府機關（構）、<u>國營事業</u>、個人，不得訂有禁止內部人員為第一項各款行為之約定；如有訂定，該約定無效。</p>	<p>因第一項各款行為而受不利措施者，得為下列請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回復其受不利措施前之職位及職務；其原職位已補缺或經裁撤者，回復至相當之職位及職務。二、回復其原有之年資、特殊權利、獎金、退休（職、伍）金、福利、工作條件及管理措施。三、受不利措施期間俸（薪）給或工資之補發，及財產上損害之賠償。四、受有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或其他人格法益之侵害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p>前項第三款所定財產上損害之賠償，包括俸（薪）給或工資以外其他期待利益之合理估算金額，及遭受不利措施後，依法提起救濟所合理支出之必要費用。</p> <p>第三項所定不利措施之爭議，應先由受不利措施之人證明下列情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有第一項各款之行為。二、有遭受第二項之不利措施。三、第一款行為之發生時間在第二款不利措施之前。 <p>受不利措施之人為前項證明後，定為有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但任職之政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其主管、雇主證明縱無該等行為，其於當時仍有正當理由採相同之人事措施者，不在此限。</p> <p>政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個人，不得訂有禁止內部人員為第一項各款行為之約定；如有訂定，該約定無效。</p>	
<p>第九條 未具公務員身分之受不利措施者因雇主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得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p> <p>前項人員得請求雇主給付其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其他</p>	<p>第九條 未具公務員身分之受不利措施者因雇主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得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p> <p>前項人員得請求雇主給付其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其他</p>	<p>配合第四條之規定限於國營事業而修正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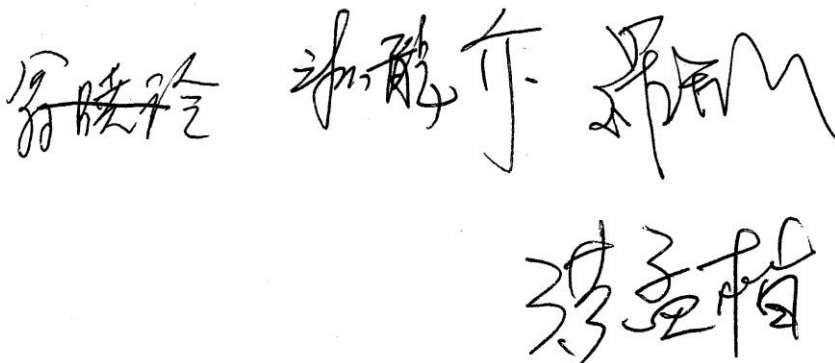
<p>法規所規定之資遣費、退休金及相當於六個月工資補償金；其請求權自勞動契約終止時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p> <p>未具公務員身分而受不利措施者所生第七條第三項之請求權，自知悉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二年者亦同。</p> <p>於行使前二項請求權之救濟程序中，未具公務員身分之受不利措施者主張其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並依調查結果而為成立或不成立之認定。</p> <p>第二項及第三項請求權之行使，適用第七條第五項、第六項之規定，且不妨礙依民法或其他法律所得行使之權利。</p> <p>依第七條第三項第一款復職顯有事實上之困難時，雇主得給付受不利措施者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其他法規所規定之資遣費、退休金及相當於十二個月工資補償金，合意終止勞動契約。</p> <p>第二項及前項之補償金，依受不利措施者為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前一月工資計算。</p> <p>未具公務員身分之受不利措施者為政府機關（構）、<u>國營事業</u>編制內支領俸（薪）給而訂有委任契約者，得準用第二項、第四項至前項規定請求補償金。但契約之約定有利於該受不利措施者，從其約定。</p>	<p>法規所規定之資遣費、退休金及相當於六個月工資補償金；其請求權自勞動契約終止時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p> <p>未具公務員身分而受不利措施者所生第七條第三項之請求權，自知悉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二年者亦同。</p> <p>於行使前二項請求權之救濟程序中，未具公務員身分之受不利措施者主張其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並依調查結果而為成立或不成立之認定。</p> <p>第二項及第三項請求權之行使，適用第七條第五項、第六項之規定，且不妨礙依民法或其他法律所得行使之權利。</p> <p>依第七條第三項第一款復職顯有事實上之困難時，雇主得給付受不利措施者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其他法規所規定之資遣費、退休金及相當於十二個月工資補償金，合意終止勞動契約。</p> <p>第二項及前項之補償金，依受不利措施者為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前一月工資計算。</p> <p>未具公務員身分之受不利措施者為政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編制內支領俸（薪）給而訂有委任契約者，得準用第二項、第四項至前項規定請求補償金。但契約之約定有利於該受不利措施者，從其約定。</p>	<p>配合第四條之規定限於國營事業而修正之。</p>
<p>第十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情形予以處罰：</p> <p>一、有公務員身分者，按其情節輕重，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p> <p>二、未具公務員身分之自然人、<u>國營事業</u>，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但其他法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十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情形予以處罰：</p> <p>一、有公務員身分者，按其情節輕重，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p> <p>二、未具公務員身分之自然人、法人、團體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但其他法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p>	<p>配合第四條之規定限於國營事業而修正之。</p>

<p>前項第二款情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按次處罰。</p>	<p>前項第二款情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按次處罰。</p>	
<p>第十七條 依相關法令公部門得就揭弊行為給與獎金者，其獎金給與基準及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情形，國營事業亦得依其內部規章或決定給與獎金。 任職之政府機關（構）、國營事業對於揭弊者依法令、內部規章或決定所得領取之檢舉獎金，不得主張扣抵。</p>	<p>第十七條 依相關法令公部門得就揭弊行為給與獎金者，其獎金給與基準及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情形，私部門亦得依其內部規章或決定給與獎金。 任職之政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雇主對於揭弊者依法令、內部規章或決定所得領取之檢舉獎金，不得主張扣抵。</p>	<p>配合第四條之規定限於國營事業而修正之。</p>

提案人：吳宗憲



連署人：



主席：我們今天就可以很順利的走啊，為什麼一定要這樣呢？不是啊，因為你們現在不是提議要延期？

鍾委員佳濱：召開公聽會啦。

主席：公聽會已經開過了。

鍾委員佳濱：還可以再開，因為你有修正案啊，那麼大幅的修正。主席，因為今天有大幅的修正啦。

主席：我跟你講，先休息一下，你們討論看看，你們溝通一下，我們先休息好了。

吳委員思瑤：是不是循程序讓提案委員說明一下？

主席：你們溝通一下啦。

翁委員曉玲：我們待會要去質詢啊，還有一些委員去別的委員會質詢啊。

吳委員思瑤：不是，讓提案委員說明一下，也許大家會被說服要不要，因為總是提案，因為還沒宣讀嘛。

鍾委員佳濱：說明一下啦。

主席：好，還是麻煩鍾委員先說明一下你提的原因是什麼。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主席，我想今天到場委員大家都很關心，也希望本案能夠周延的去推動，因為針對今天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這是用我們召委提案版本的草案文字標題，本委員會的審查因為有大幅的修正意見，所以有必要，因為 17 條就修正了 7 條，有必要就其內容來召開公聽會，希望由委員會來決議如下：本案延期討論，另擇期召開公聽會，再續行審查。主要是我們今天提到的這些條文內容當中，因為有包含了國營事業，主席自己的版本就用公營事業，那麼要釐清到底公營事業跟國營事業當中，你本來的範圍就有包含公營事業啦，所以我們希望有更多的時間讓它更周延。其實在主席提出這個修正動議的時候，我們去看各個條文的內容，去做前後的對比，這的確需要一點時間才能做完整的，避免前面條文跟後面條文、國營事業、公營事業等等，這些文字問題造成偏差。

第二個，這裡面涉及到包含剛剛有提到的，其實主席有提到，包含現有的證人保護法，包括委員所關心的，避免出現過去檢舉達人的副作用，這樣的一些情況再次發生，因此，我們希望能夠有公聽會，更完整的就這些意見來蒐集，大概是這樣的關係，就是希望我們可以就是否召開公聽會來進行討論。

吳委員思瑤：要不然就針對這個提議處理一下嘛。

主席：請問一下大家的意見，翁委員。

翁委員曉玲：我想這個案子已經討論很多次了，而且過去 7 年來，這樣子的案子陸陸續續都有提出，我想我們今天不需要因為是吳宗憲召委提出的修正動議，然後還要再召開公聽會，就這個部分我們待會就可以直接進入到逐條來進行討論，在那個時候再來好好的討論。更何況吳宗憲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也不見得會被大家接受，因為我們看到今天 7 個案子裡面，大家都認為揭弊者保護法是應該涵蓋公部門跟私部門的，而我個人基本上也支持。所以不如就直接進入到逐條討論，我不懂民進黨委員主張要再舉辦公聽會，再來拖延這個法案的目的是什麼，難道還是

想要繼續的去包庇、去護航民進黨政府現在裡面內藏的種種弊端嗎？你們繼續拖下去，只會讓民眾認為你們其實就是不想讓這些弊端被揭發出來，這沒有意義啊！所以不如大家好好的進入逐條去討論。不管是待會如果認為真的要將私部門先暫時排除在外，然後只留國營事業、公營事業，那我們還是可以在這個地方進行妥善的討論，沒有必要一直在程序上面，然後開了公聽會又開公聽會，一次不足、兩次不足，更何況這 7 年來已經開了多少次的公聽會，真的沒有必要再繼續拖延下去。如果我們要等行政院的本，等法務部的版本，事實上也不可能，他們也不會在短時間內就能提出來，如果是真的那麼有決心的話，上個會期或這個會期一開始之初就可以提出來了，也不用拖那麼久。在這樣的一個前提之下，剛剛提出來的這個動議，主張要再召開公聽會，我認為是沒有必要的，不如還是利用今天大家都在場，而且還可以平和地去討論相關法案這樣的一個環境之下，我們就好好的來進行討論。

主席：莊委員。

莊委員瑞雄：謝謝召委，如果是有意要讓這部法律通過的話，就不會講這麼多政治口水啦，我剛剛提到的幾個問題還是沒有辦法解除我的疑慮啦，比如我剛剛提到的範圍的問題，還有提到民代的問題，這一些沒有去解決的話，我一定每一條都必須要去去做一個保留啦。但是我倒提出一個建議啦，今天討論到這裡的話，各個政黨其實都無所遁形，拖延也幾乎沒有拖延的那種藉口了啦，也倒未必今天去進行逐條，然後大家去把它做保留，也倒未必。我倒覺得走到今天，大家已經對於整個公益揭弊這個部分，大家都已經有共識了，何妨、何妨，這個就考驗主席到底有沒有魄力啊，接下來你可以繼續排啊，你接下來就繼續排啊，你看看大家有沒有辦法再討論出什麼樣的，這種口水我都聽多了啦，你知道嗎？根本就沒有幾個人去注重條文啦，你如果有魄力的話，你就排下去，那個反對的理由、聲音會越來越小，然後我們就可以集中在那幾個爭端裡面，大家去把它討論出來。到最後，我相信限縮有幾個不同意見的地方是好事，而且要達到這樣的一個目標會更快，而且大家少了一點口水，會讓這一部法令更周延啦。

我剛剛提了兩個問題，我相信黃國昌委員也都聽見了嘛，我對你那個版本跟吳宗憲召委那個版本裡面的第三條，我就是有意見的嘛，可是我們的差異不大，我是說你那一條範圍的部分，你到底要授權行政部門給他們多大的一個空間，這個確實是我們在這個地方討論不出來啊。第二個，你那個公營事業確實真的是，如果你要把公營事業全部都納入適用的話，讓他們來，就一次熱鬧完，代表主席也是仁至義盡了嘛，程序把它完備有什麼不好？我們這個會期討論到現在哪一次有一個程序比較完備的？就做個示範，這剛好就回饋給你自已，也不是壞事嘛，好不好？既然正反都有講了，那大家按照程序來處理，我也都沒意見啊。

主席：吳委員，吳委員發言後就請黃委員。

吳委員思瑤：我覺得因為主席是想要逐條啦，但是既然有一個提案，就是大家先處理嘛，就看有過、沒過，也不一定過啦。因為今天才看到新的修正動議，民進黨團的立場是希望擇期召開公聽會，再繼續續行審查，這樣的提案，在我們審議所有的法案時實在太多了，所以也就循程序可以來處理一下，這也沒有不行嘛。但我希望大家在看待這個法案每個委員不同的意見時，我是希望大家都能夠避免用什麼，今天我們認為還要再討論，然後就被冠上說你要拖延，我覺得

這種思維不好，我們都是希望把法修好，而不是把法搞爛。如果為了求周延多討論，民主就是這樣嘛，共識就是在不斷的討論之下匯聚的嘛。動不動就有委員說，你今天不審就是拖延，這種說法我真的覺得不好。然後我也覺得國民黨的委員應當也都有雄心壯志，你們不會永遠是在野嘛，對不對？我們要訂定一個不論誰執政，都能夠穩定職場文化的一個好的制度，不管是保護吹哨者，或者是對於惡意的吹哨者，擁有一個處罰、課責的機制。所以剛剛翁委員講到，你們民進黨不審就是要包庇你們執政下的弊案，我覺得這種講法真的是不對，因為這個制度不是只針對民進黨執政的政府，未來不管誰執政，都要面對這個體制的建立是好是壞，我只是覺得大家在發言上應當都要彼此尊重。我再次建議，這一個提案反正就循程序處理一下嘛，如果沒有過，您要逐條就當然遵照，只是既然有提案，依照程序就是該處理，好不好？謝謝主席。

主席：就這個提案的部分，黃委員要表示意見嗎？

黃委員國昌：謝謝主席，其實今天一開始的時候，我覺得討論的氣氛啊，當然大家立場都不太一樣，但也不至於有什麼劍拔弩張啦，但是我必須要非常持平的講，吹哨者保護法法制在我國推動的過程當中不是一個新的法案，是 2016 年的時候蔡英文前總統競選時的重要政見。也正是因為如此，2017 年召開了全國司法改革會議，那個時候的司改國是會議有分小組，有非常多的專家學者，在針對這個議題進行討論的時候，在剖析到底是在保護吹哨者，還是有所謂的「抓耙子」惡意檢舉、這種惡意檢舉的到底要怎麼處理等相關的議題，有非常多的討論，相關的文獻也非常非常的多。所以，我只是要帶大家回顧一下吹哨者保護法法制在討論的過程當中，不斷的在整個臺灣社會裡面大家反覆的辯證。

行政院有沒有預告過法案？有，行政院有預告過法案，當初 2019 年的時候，進到委員會審的，就是行政院經過完整的法案程序，法務部提到行政院，法務部那時候也有預告，所有的法案作業程序都一樣，法務部提出來預告，到行政院，行政院提出了法案送到立法院，那個時候我們所在審查的就是行政院的版本，那也是我們司改國是會議的結論，也是我們在聯合反貪腐公約下面所負的國家義務。這些事情其實一路走來，歷史上的每一個足跡留得都非常非常清楚。我剛剛提到我們的反貪腐公約國家報告在進行審查的時候，我們花了那麼多錢，找國際的學者來給我們的反貪腐公約國家報告進行指教，我相信國際的學者對我們沒有辦法完成吹哨者保護法立法所表達的強烈意見，法務部的官員、部長、前廉政署的署長，所有在法務部內很辛苦持續推動這個法案的同仁，大家都聽到了，現在也白紙黑字在我們的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的國際審查報告裡面呈現出來了，新聞媒體也都披露過了。今天我們在討論的總共有 7 個版本，這 7 個版本不是今天提出來或是上個禮拜提出來，其實上個會期就提出來了。上個會期吳宗憲委員針對這件事情，我也很感謝，他召開了詢答，我們也召開了公聽會，公聽會有很多企業界的代表或者企業界的代表所聘請的訴訟代理人的代表，他們的聲音我們大家都聽到了，也正是因為這樣，我們才會走到今天，好不容易能夠開始來進行逐條審查。

剛剛莊瑞雄委員特別提到，就是因為剛剛莊委員的發言，您說其實大家的想法是什麼今天都現形了，有時候聽莊委員講話，我都覺得非常有道理，所以剛剛您在講的時候，我一直點頭稱是。因為大家在這個法案上面各自的想法、考慮的因素是什麼，沒有正面、負面，大家的考慮

是什麼？譬如陳俊宇委員提到很關心中小企業，我可以理解，我不會因為你關心中小企業，就可以冠上你要保護財團這樣的大帽子，沒有。我今天一開始在進行整個發言討論的時候，我都說了，就是大家有不同的立場、看法都 OK，但我覺得這個不能再繼續拖延下去，不能再繼續延宕下去，7 年的時間真的夠久了。也是因為這樣子，我從今天早上一開始就講，有想法的委員，那就請你把你的立場提出來，要不然根本沒有討論的課題跟標的。現在在檯面上面，在吳宗憲召委提出他的修正動議以前，7 個版本的標的全部都是公私部門合併的吹哨者保護法。

我剛剛提到莊委員，莊委員提到第三條的部分，我簡單的說明一下就好了。我要跟莊委員說的是，第三條的部分，現在目前絕大多數的版本所採取的立法體例，跟 2019 年行政院版本已經不一樣，因為 2019 年行政院的版本，是用附表列舉的方式，附表列舉有一個嚴重的缺點，就是會掛一漏萬。所以那個時候在 2019 年委員會，我們進行非常漫長的討論的時候，法務部的代表是次長陳明堂，他那個時候就代表法務部行政院的版本說，沒有錯，當初用附表列舉的方式會掛一漏萬，我們的考慮是對的。所以即使是法務部當初的代表，那時候的陳明堂次長，然後現在已經高升為部長的鄭銘謙，那時候是署長，人都在現場，我們那個時候大家討論的共識是什麼？就是採取所謂的大塊原則，所謂大塊原則就是針對特定類型的犯罪，像現在所採取的立法例的方式一樣，也就是剛剛莊瑞雄委員所指教第三條的部分。至於莊委員覺得後面有個概括條款，再授權給法務部去訂這些東西，你有疑慮，那我覺得很好，等到討論到第三條的時候，你主張要把授權給法務部的規定刪除，我覺得也是一個很好的意見，只不過我跟莊委員稍微說明一下，為什麼會最後有一個授權的條款，那是當年法務部的代表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的時候不斷地強調，希望我們立法者能夠保留這樣一個條款，讓法務部未來可以用公告的方式把它補充進去，等於說莊委員今天的疑慮是當年法務部的要求，那個時候我們大家也都從善如流，怕那個時候即使是用大塊原則，可能還是有該處理而沒有處理到的地方，我們也都很尊重法務部的意見，把那一個授權條款留下來。但沒有關係，如果今天討論，多數委員的意見是給法務部這樣子的授權實在不好，可能擔心我們立法者給法務部過大的權限，要把它刪除掉，我覺得也沒有關係，我們等一下也可以討論，如果多數委員覺得給法務部這樣的權限不好，要把它刪除，那我個人也會樂於接受大家這樣一個共識。

主席：請問還有人對動議有意見嗎？剛剛大家應該都有拿到這個影印版，為完備程序，我們請議事人員先宣讀動議的內容，宣讀完畢之後就處理。

針對「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在本委員會之審查，因有大幅度修正意見。有必要就其內容召開公聽會爰請委員會決議如下：本案延期討論，另擇期召開公聽會再續行審查。

提議人：鍾佳濱 吳思瑤 沈發惠 陳俊宇 莊瑞雄

鍾委員佳濱：主席，最後一行公聽會，少一個「會」字，漏字了，抱歉，補上去。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於鍾委員所提的動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就進行表決，用舉手表決的方式。表決前請先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在場委員 10 人。

現在贊成鍾委員所提動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者 5 位。

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好，謝謝，請放下。

出席委員 10 位，贊成者 5 位，反對者 5 位，贊成、反對者同數，依照規定，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主席現在……

鍾委員佳濱：主席不同意開公聽會。

主席：不是不同意啦，不要亂講。

主席現在表示反對。

鍾委員佳濱：對嘛，就主席反對開公聽會。

主席：不是啦，你不要這樣亂解釋。

主席決定反對。

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1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6 人，本案不通過。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剛剛的會議宣告已經有提到休息時間，我們現在先進到逐條。

法案名稱的部分，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鍾委員佳濱：有。

主席：有意見，這樣好了，還是你們是希望現在先休息嗎？黃委員，怎麼樣？

黃委員國昌：我們最起碼把法案名稱先處理完，現在只有 2 種名稱，一個叫「揭弊者保護法」，一個叫「公益揭弊者保護法」。

主席：我們就幾分鐘把名稱先……

黃委員國昌：對，把法案名稱先處理完吧！

主席：OK，我覺得這樣更好。

黃委員國昌：還是大家有提修正動議，有第 3 種法律名稱嗎？

主席：沒有。請問有無意見？就法規名稱而已，大家有沒有意見？

翁委員曉玲：就是揭弊者保護法嗎？那就揭弊者保護法……

主席：請說。

黃委員國昌：我建議，我個人先說明一下，一般通常是說「揭弊者保護法」，但為了要去彰顯它是為了公益目的做的，所以後來大部分的版本都用「公益揭弊者保護法」，那個時候不只啦，連林月琴委員……

莊委員瑞雄：名稱「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我贊成。

黃委員國昌：林月琴委員等 17 人提案，民進黨委員自己的提案都是「公益揭弊者保護法」。

吳委員思瑤：林月琴委員撤案了。

黃委員國昌：當初我們當年在提的時候，加公益這個部分，法務部也是敬表贊成。是不是先請部長

說明？我們尊重一下部長的意見，法務部認為「揭弊者保護法」好，還是「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好？聽聽部長的意見。

主席：鄭部長，就這個部分有什麼意見？

鄭部長銘謙：我們尊重委員的決定，這部分我們沒有……但是我們都是寫「揭弊者保護法」。

洪委員孟楷：召委抱歉，我是提案委員，雖然不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我也陪大家到這邊，所以現在一定要進行。剛剛部長這樣講法，反而他是尊重揭弊者保護法，就跟我提的版本是一樣的。之前 2017 年行政院提出的版本就是「揭弊者保護法」，要不要講清楚一點？大家沒有那麼模糊不清。如果加公益，因為本席也簽了我們召委的修正動議，召委的修正動議是「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我也覺得可以，因為最主要是在第一條，我們就是維護公眾利益、公共利益，所以如果是以公共利益簡稱公益，「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的公益是維護公共利益，本席是可以同意的。我覺得行政部門不能這樣模稜兩可，如果行政部門要這樣模稜兩可，我們真的每一條都沒完沒了，謝謝。

主席：好，黃委員，你剛剛有舉手。

黃委員國昌：既然就尊重委員會決定，我提議「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看其他委員其他的高見。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不同的想法？就是我們名稱用「公益揭弊者保護法」。

吳委員思瑤：再想想，保留，再想想。

主席：名稱要保留喔？

吳委員思瑤：再想想，因為我也是要看行政院最後的版本是怎樣，所以保留好嗎？

主席：法條名稱的部分就先保留，只能這樣。現在我們就先休息，讓大家休息一下，1 點的時候繼續。休息不夠嗎？所以你們要 12 點 50 分嗎？

莊委員瑞雄：也不用那麼快啊。

主席：1 點啦，趕快審好不好？

莊委員瑞雄：2 點。

鍾委員佳濱：2 點，一般都 2 點半。

主席：不要啦，早一點。

莊委員瑞雄：都已經下去了，沒有必要這樣，按照原來就好了，大家都很慎重，這部法律大家都很有慎重，好不好？

鍾委員佳濱：2 點？2 點半還 2 點？

主席：2 點的話後面還很多人有事情啊！

鍾委員佳濱：2 點，本來是 2 點半嘛。

黃委員國昌：休息半個小時夠了啦！

吳委員思瑤：2 點啦！

鍾委員佳濱：2 點啦！

黃委員國昌：現在這麼多人在看。

洪委員孟楷：很慎重就不會想說要……

主席：因為我們剛剛有宣告到 1 點，還是我們到 1 點就回來？麻煩你們。

洪委員孟楷：謝謝召委。

主席：有事情我們也不是強迫你一定要來，對不對？

吳委員思瑤：這個暗示很清楚喔，叫大家不要來。

主席：我沒有叫你不要來，你每次都會去翻轉別人的講法。

吳委員思瑤：你講說可以不要來。

休息（12 時 21 分）

繼續開會（13 時）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我們繼續進行逐條討論。

第一條，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黃委員國昌：各個版本我大概看了一下，第一條有幾個版本，大家共識其實是滿高的，所以我是不是建議就按照最有共識的版本通過？

鍾委員佳濱：最有共識的版本是哪一個？

主席：是我的修……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啦！既然有委員提出垂詢了，那就請委員翻開我們的條文對照表，今天早上發言的時候我說過了，包括民主進步黨林月琴委員等 17 人的提案跟廖偉翔等 18 人的提案，基本上文字的內容完全都一樣，那條文文字會完全都一樣也不是出於巧合啦！因為上一次在第 9 屆的時候，在我們的法務部次長陳明堂以及當初的廉政署署長鄭銘謙充分參與討論的時候，過的條文大概就是這個樣子，所以我建議第一條的條文是不是就按照林月琴委員等 17 人提案跟廖偉翔等 18 人提案的文字通過？以上。

鍾委員佳濱：保留啦！因為主席有修正動議，保留啦！

主席：那保留好了，大家如果意見不一致的話。

黃委員國昌：好，那就保留。

主席：第一條保留。

現在進行審查第二條，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黃委員國昌：第二條我說明一下，我們還是希望設揭弊者保護委員會，因為揭弊者保護委員會裡面相關的委員、有專業素養的人也都是由主管機關來聘的嘛！他會執行揭弊者保護委員會在後面的條文所承擔的各項功能。我覺得在這個法上路的時候，不是只有單純地針對揭弊者他身份上面的保護，然後不可以有不當的處置行為，包括揭弊者相關政策的倡議、他的保護事項、政策的執行，由法務部下面所設的這個專業委員會來加以推動，這是台灣民眾黨第二條之所以設揭弊者保護委員會我們認為最重要的一個功能，跟各位委員說明，也請各位委員可以支持。

主席：鍾召委有意見是不是？請說。

鍾委員佳濱：第二條其實多數委員就是直接由法務部，有爭議的話由主管機關，我們比較傾向多數版本的意見。

主席：所以本條大家有意見嗎？如果這樣的話就……

黃委員國昌：是不是先保留？好不好？

主席：好，第二條也予以保留。

現在審查第三條，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黃委員國昌：第三條的部分，其實大部分委員所提案的，大概都是按照上一次在委員會處理、法務部所提出來的大塊原則，所以大概都是以刑法特定的罪章或貪污治罪條例來當作處罰上面的標的，我是不是建議就按照台灣民眾黨黨團的提案通過？

主席：請問鍾召委？

鍾委員佳濱：我們看到這個條文，其實明列出各種法條很重要，所以以召委的版本第三條，你列出了……民眾黨版本是列出了 13 款，您的條文當中雖然是列了 8 款，但是其中的第七款又列了 10 日，我覺得這個部分因為內容相當複雜，是不是請鄭部長能夠幫我們說明一下？

主席：部長下午有事，所以他今天下午沒有來。

鍾委員佳濱：次長。

主席：次長可以，麻煩次長。

徐次長錫祥：我們還是尊重委員的意見。

鍾委員佳濱：是不是這裡面有提到包括司法人員的部分？

徐次長錫祥：我們還是尊重委員的意見。司法院剛才有提到，司法院也有一個意見。

鍾委員佳濱：司法院有人來嗎？好，請廳長。

李廳長欽任：謝謝委員的垂詢，基本上司法院的立場，我們贊成由揭弊者保護法來做一些內部防腐的動作，但是有關於法官倫理規範的部分，它是一個比較空泛的，包括道德性的和職務以外行為的一些法官的品行、在外言行的形象維持，這個部分可能跟公務跟公益上並沒有直接的必然關係。

黃委員國昌：我插一下話，不好意思，司法院的代表，因為我們版本只提違反法官法的規定，那個不是倫理，所以你現在在講的是哪一個版本？

鍾委員佳濱：吳宗憲的版本。

李廳長欽任：法官法第三十條的部分是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這是部分委員的條文。另外，也是會有個案評鑑的部分。

黃委員國昌：是啊！所以它針對的法律效果是附著在法官法上面，要移付個案評鑑啊！

李廳長欽任：對。

黃委員國昌：譬如說啦！我講最具體的例子，現在接受關說，我們關說司法現在沒有罪啊！我之前問法務部，問了半天，現在關說司法沒有罪啊！那你最後能夠處理的、連結唯一有法的效果的，就是透過法官法送個案評鑑，最強最強最強也不過是如此啊！如果今天有人發現立法委員跑去關說司法，進行吹哨的動作，然後他不受保護，實際的例子一發生，今天坐在這邊，你講這個話要負責耶！

李廳長欽任：是。

黃委員國昌：或者是有人發現某個地院的法官竟然超越分際，強要求年輕的女法官陪他去山上夜遊

，結果他揭發了這種臭不可聞的事，然後沒有受到保護，司法院的代表，你覺得這樣對嗎？

李廳長欽任：這部分我跟委員說明一下，我們並不是反對所有個案評鑑的款項都不列入弊案範圍之內，因為現在個案評鑑有包括一般的職務行為，例如說辦案遲延或辦案違背程序，這個部分也會列入個案評鑑；如果是情節重大，像剛剛委員所提示的，強迫同事或者關說，這些非常不當的行為可能落在違反司法公正這部分來做弊案的揭露。所以單純地以個人的品行和在外的形象，或者是辦案期間的逾越，這些是不是適合當成弊案來處理，甚至在進行個案評鑑的時候它就是一個當然的弊案，這個部分我們建請委員再思考一下，是不是要做適當的限縮或是更具體化？

黃委員國昌：沒有啦！我……

李廳長欽任：就像委員這邊講的，他有關說的部分，當然這個由內部來揭弊，我們非常贊同。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我再插一下話，它所連結的就是在法官法要移送個案評鑑的事由，我必須要老實講啦！把法官移送個案評鑑這件事情本身，會構成要移個案評鑑已經夠嚴重的了，如果你認為法官被移個案評鑑還不夠嚴重，還要再限縮，那就請司法院的代表具體地講，現在針對有關於違反法官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九條第四項之應付個案評鑑行為，你們認為還要做如何的限縮？請司法院的代表具體提出文字的修正意見。

李廳長欽任：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曾經有統計過，目前的個案評鑑主要都是案件遲延、違反辦案程序及開庭態度不佳，至於說其他的，包括騷擾或者是剛剛委員所提到的相關案例，這個部分畢竟是少數，所以能把這個很具體化，把這些個案非常不當、我們也不認同的行為當成弊案來處理，由內部的揭弊者來做揭發的動作，我們非常贊同，只是說要相當的具體，在層次上要區別一下。

黃委員國昌：對啊！所以我說……奇怪！我剛剛不是講中文，應該理解沒那麼困難嘛！法官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你們如果覺得範圍太廣，那具體要如何限縮，請提出你的建議。

李廳長欽任：我們基本上從委員版本裡面，像徐巧芯委員的版本，或者是洪孟楷委員的版本，它是說司法公正造成具體危害的行為，我們覺得這個版本可以概括地來適用，以上。

黃委員國昌：就這個部分，我贊成司法院所提出來的意見，就按照洪孟楷委員的版本，針對有關於法官法它要移付個案評鑑的事由再進一步予以限縮，這個我尊重司法院，因為你們來參加法案的討論，有具體的條文才是一個負責任的看法，譬如說這麼多的版本裡面，有一個法官法第三十條第二項，你覺得太 broad，希望限縮，用洪孟楷委員的版本，就這樣具體地講，這樣才有助於整個法案的聚焦，要不然我們審法案的時候，不要讓大家覺得我們好像在清談，這樣子不好，謝謝。

主席：就第三條的部分，還是……

鍾委員佳濱：主席，本席很關注您的修正動議第四條，但是我這邊要提出，既然有修正動議在場，其實第四條和第三條會有連動，因為在討論您的版本，所以麻煩主席稍微留意一下。待會兒我們進入第四條的時候會處理到你把揭弊者限縮在國營事業人員和政府部門人員，會這樣限縮主要是考量到我們揭弊的目的是針對政府部門或涉及公共利益極大的國營事業，但是你前面這些

行為的法條，我舉例來講，以你的版本第三條第七款第六目，這裡面有很多行為未必是政府部門人員或國營事業人員依其職權所觸犯的，譬如你說空污法、水污染防治法，他亂倒廢水這個不是他基於職權影響到公共利益而去做揭發的事情，但是今天如果他在政府部門上班，他的行為是屬於這個行為的部分，或國營事業人員他家裡的污水排放，那我是他的鄰居，剛好是住宿舍，我去檢舉他。就是說當時主席的目的，您的修正版本是希望第四條的對象是在政府部門或國營事業因其職權他可以知悉一些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事項，所以我們對他的揭弊要予以保護，但是如果他要去揭弊的內容是他們國營事業宿舍隔壁鄰居在倒污水，這個就跟我們原來在第四條限縮這些人員的範圍有所不同，所以第三條可能要併同第四條一併考量，我是覺得再評估一下第三條。

主席：剛剛工程會有意見是不是？好，你說明一下。

胡處長培中：主席、各位委員還有與會先進。公共工程委員會代表僅就第三條的部分提供工程會的一些看法，因為這些條文在委員的版本裡面都有提到政府採購法，工程會認為揭弊者保護法主要是為反貪腐的一個重要機制，針對揭弊者的這些弊端，我們是建議用犯罪的行為或者是涉及到重大公共利益者為限，所以如果有提到違反政府採購法的部分，是不是可以把它限在犯政府採購法之罪？因為我們考量到採購法本身是一個程序性的規定，它其實是很瑣碎的，有一些程序上的瑕疵它本身也可能是違反採購法，如果要把這樣子的行為全部涵蓋在內的話，我們擔心在實務上可能會不利於執行，甚至會延宕採購的效率，所以這邊包含楊瓊瓔委員、洪孟楷委員、徐巧芯委員及主席等提案裡面有提到違反政府採購法的部分，我們建議是不是限縮在犯政府採購法之罪？

另外，洪孟楷委員及徐巧芯委員在第三條第五款提到有損依公平、公開程序以及提升採購效率等部分，如果犯採購法的罪也都會符合這樣子的要件，我以剛剛那個公告為例，比如說法定要 30 天刊公告，我 31 天刊我就違法，因為它本身就是一個公開的程序，在刑事上一般採購人員會認為他是違反公開，那這樣子的話，我們擔心會讓實務執行產生一些窒礙，所以我們是建議限縮在犯政府採購法之罪，以上。

主席：黃委員。

黃委員國昌：我請教一下工程會的代表，我完全瞭解你在說什麼，但我要換另外一個角度請你思考一下，政府採購法最重要的立法目的是維持政府採購程序的公正廉潔，但目前在政府採購法裡面會成罪的，其實態樣非常的限縮，基本上就是圍標啦！在搞圍標的事情啦！你看就知道了啦！

胡處長培中：是。

黃委員國昌：所以綜合你的考量，我們把有關於政府採購法的部分進一步地限縮，但沒有縮到只有犯刑事上的罪，如果有構成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的行為，可能有很多，你剛剛擔心的事情就會排除在外。為什麼我認為要有限於譬如說刊登政府公報，事實上也就是我們一般所在講停權的行為？是因為包括我自己所接到吹哨或檢舉的案子，和政府採購法有關係的有很多不會構成圍標上面的罪，老實講啦！政府採購法裡面規範的犯罪類型相對而言是比較輕的啦！但有很多會跟

停權有關係，譬如說我們的國防部發現什麼？發現廠商所提供的防彈背心明明是陸製的，中國那邊製造的，來坑殺，沒有保護到我們這邊阿兵哥生命上面的安全，這是很嚴重的事，但它不會去犯政府採購法的罪，但它絕對會構成什麼？它絕對會構成停權的事由。

當國防部裡面有人冒著風險願意揭發這件事，這個明明就陸製的啊！明明就中國製的啊！結果裡面的人他左看右看，怎麼大家都在包庇？因為跟廠商之間的往來很熱絡，所以大家都裝作沒看見，然後他出來揭弊，結果國防部發現你這個「抓耙子」破壞我們軍中的和諧，絕對要讓你好看。因為實際上我上一屆立委的時候，就有一個國防部的弟兄他真的這樣被整耶！跑來找我投訴，後來為了這件事情我跑去國防部好幾次，這很重要嘛！但它不會構成你講的違反政府採購法的罪，所以如果把規範限縮在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所謂的停權事項的話，那這樣工程會認為還會有什麼問題嗎？

胡處長培中：可以回應嗎？是，感謝委員的指正，這邊我也提出看法，委員剛剛有提到了這個問題，如果說公務人員有貪污圖利的話，其實會被其他的條文吸收，會被目前這個揭弊法裡面的其他條文吸收，所以我們覺得如果涉及到公務人員這些違法的部分，在其他條文其實已經可以規範到，那我們是建議在採購法的部分做一些限縮，以上。

黃委員國昌：貪污治罪條例的犯罪態樣你要再去看一下，目前貪污治罪條例的犯罪態樣跟我剛剛所描述的那個狀況，在行為態樣上面是沒有辦法構成要件完全合制的，但我還是要進一步去問，如果只限縮在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的行為，對你們來講還會有窒礙難行嗎？

胡處長培中：是，這邊我們再進一步研究，感謝委員的指正。

主席：我補充一下，第三條只是規範什麼樣的類型是屬於公益揭弊案件，並不是說第三條你就可以處罰或什麼，這是不太一樣的，這邊就簡單地提醒一下。

請問還有哪一位委員要表示意見？洪委員。

洪委員孟楷：我簡單說一下，因為剛剛有提到我的版本，第三條沒有錯啊！我們是把它列出來說可能有什麼樣的情況需要吹哨者去做揭發嘛！從過去到現在，其實很多人也講了，不管是疫苗的採購、快篩的採購、雞蛋的採購，有沒有可能有弊案的部分？我們吹哨者保護法不就是應該要針對這些？在主席的修正動議裡面也有提到公部門和國營事業，其實公部門有很大的一個狀況，就是在於依據政府採購法要發包、要做相關採購的部分，這些資訊很多時候即便我們是立法委員，我們向行政部門索資也沒有辦法完全瞭解真實的情況，而工程會雖然是政府採購的上位機關，但是你們也沒有辦法去瞭解各部會的採購狀況，所以我們才會希望放進來，針對這樣的一個態樣，讓它可以在吹哨者保護法的範圍裡面。

既然如此的話，我不知道工程會這樣表示意見是要把它全部拿掉嗎？還是你有什麼樣的條文修正或是比較精簡的文字，是不是也要給我們建議？否則就如同我們一開始大體討論為什麼討論 3 個小時一樣嘛！因為你沒有版本，所以你現在針對我們的條文你覺得有意見、你覺得有窒礙難行的地方，可是你又說不出可以怎麼樣調整，這樣子我們沒有辦法有進展啊！所以我是不是也拜託召委能夠裁示，各部會我也很尊重，因為就法論法，我們要訂一個法令是可以實用的，各部會如果有相關意見的時候，無論條文要怎麼修，但是要保留立法精神，我們的立法精神

就是希望防範於未然，公部門如果未來有政府採購的時候，我相信 90%的公務人員、95%的公務人員都是依法行政，但是少數的害群之馬危害國家利益、危害公眾利益的時候，就要有吹哨者出來做揭弊，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還有……

林委員思銘：保留，有意見就保留。

主席：他們提出說希望保留，好不好？

鍾委員佳濱：還是要說明一下啦！我瞭解，因為現在是這樣子，剛剛談到現在就會發現其實我都是在對應召委版本的修正動議，為什麼呢？因為這個版本和其他 7 個版本的最大差別在於它純粹是政府公部門，頂多加上國營事業，其他的都是公私並進，如果公私並進的架構要把它改成修正動議這一個以公部門為主的版本，就不是修正動議那幾個條文的問題而已。

我們來看一下第三條，現在如果公私並進，第三條講了什麼叫弊案，第四條講了什麼叫做受理機關，第五條講了什麼叫做揭弊者，如果要限縮在公部門、以公部門為主，你感覺上修第四條、第五條就好了，是嗎？不是，因為第三條裡面這些弊案的指涉對象，我們就簡單舉幾個例子，以召委版本的第七款第二目叫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這個犯罪主體是組織犯罪者，但是如果是在公私並進的時候，我舉例來講，如果他是做什麼？以打著動產租賃業的名義，當然我不想說是典當業，就是很多動產租賃啦！借錢的啦！他們事實上就是一個犯罪集團，他假用動產租賃的方式或是典當的方式來從事犯罪行為，如果是裡面的小弟要揭弊，因為他是從業人員嘛！如果我們公私並進，它就涵攝在後面的受理機關和揭弊者本身，它就涵攝進來了，那這個時候前面的犯罪主體因為是組織犯罪條例，又或者說是金控公司，你看我們這裡所說的第五目，包括所謂的金控公司法，當然我們有國營事業，欸！金融控股有沒有國營事業？我想想看，有！但是多數是民間的金控公司，這樣一個規範的犯罪主體如果把公私並進納進來，這個金控公司內部有人要揭弊，那你是以金控範圍的犯罪行為由內部來揭弊，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就扣在一起了，但是你把私部門拿走了，糟糕了！那我們現在要辦誰？

所以我的意思是說，我當然沒有反對林委員，而是說我們如果真的要公私並進改成以公為主的話，那就不是看到現在的修正動議版本，只修第四條、第五條，反過來連第三條所說的這些弊案指涉的範圍可能都要做一個審視。我剛剛只是說在這麼短的時間內，我們從早上看到這個修正動議約 3、4 個小時的時間內，我們大概可以看到的問題就是法條前後銜接的問題，所以我們才會說要召開一個公聽會，也讓相關的部門來提出他們的意見，就是這樣而已，如果林委員說要保留，我們也同意保留。

主席：請黃委員。

黃委員國昌：其實我對於鍾佳濱委員的發言非常地佩服，因為鍾委員剛剛整個論述的過程，所舉的例子就充分地凸顯出來為什麼我到現在還是認為公私部門都要納入規範，我對召委沒不敬的意思啦！召委的苦心我都肯定，但肯定歸肯定，彼此有不同的立場，大家相互尊重，所以在我的心裡可能跟鍾委員不一樣，鍾委員是以召委的版本為主要關心的對象，但我現在在看的恐怕就不是只有召委的版本，我現在在看的，整個腦袋的架構還是跟當初我們在 2019 年司法法制委員

會，一樣是在這個會議室，從早上一路搞到下午出委員會，那一天我全程在場，每一個條文我全部都有參與，我的想法跟當年還是一模一樣。

所以剛剛鍾委員所講的那個例子就很棒啊！金控如果是官股過半，吹哨者受保護；如果是那種私人的金控，特別有不肖的事情，甚至都已經被判刑，判到 8 年、9 年了，代表當初吹哨者吹哨是真的嘛！對啊！都已經被判 8 年、9 年，現在只剩下最高法院駁回上訴就確定啦！那我們到時候要面對很多人啊！其他金控的人跑來問立法委員，所以你們現在是大小眼哦？政府控制的金控，吹哨者受保護；非政府控制的金控，吹哨者不受保護，請大委員們幫我說明一下，差別對待的理由到底在哪裡？

每一個委員他在劃主體範圍和客體範圍的時候，一定都會面臨到這樣的問題，我再強調一次，針對這個法律我有我的信念，也有希望貫徹的價值，但我不會說那個信念跟價值是絕對唯一、至高無上，別人的考慮都不會，我不會這樣講，但我會在立法的過程當中把它說清楚，最後我還是會按照我們國會裡面民主審議的原則，按照多數意見有一個最後的共識。

所以我還是建議啦！在主體客體的部分，我們還是個別來加以處理，因為違反特定法律的客體範圍的部分，違反的主體可能有三種人，一個是什麼？一個是政府，一個是國營事業，一個是非國營事業與私部門，剛剛所講的客體範圍那些法律，我認真地講啦！事實上這三個主題都有被涵攝的可能性，只是情境不太一樣，當你想到情境的時候，你就會進一步深刻地去感受到為什麼不斷地有倡議公私部門要一起納入，要不然一樣的情境，如果是公部門的受保護，如果是私部門的不受保護，哇！那到時候我們有很多解釋要做，所以就第三條的部分，剛剛鍾委員有表達他的看法，我也尊重，既然這樣，第三條是不是就先保留？

主席：第三條我們就保留，謝謝黃委員，因為我的立場也是這樣啦！我只是希望很務實地面對現在社會的需要，因為我們有時候訂法律，訂一個太高標的理想，結果用到社會反而是很卡。因為我實務上等於是適用法律出身的嘛！我不是立法者出身，我覺得一個法律真正有它的價值是在這個社會能夠順利使用，所以我後來才會做一些修正。欸！這一條要保留。

莊委員瑞雄：我知道要保留，這個不是社會的需要，地方政府需要。

主席：好，都好、都好。

莊委員瑞雄：地方政府很需要，你們被黃國昌拐了都不知道，我很樂意哦！我很樂意。

主席：我跟黃國昌委員的版本不同。

黃委員國昌：先停一下，莊委員，我從早上到現在對你都很善意，你下午一來就說什麼大家被我拐了，這樣子不好啦！這個指控太強烈，我無法承受。

莊委員瑞雄：不是，我樂於給你拍手。

黃委員國昌：你樂於被我拐？

主席：莊委員，沒有被拐，我跟黃國昌委員的版本就不一樣，怎麼會是誰被誰拐，對不對？我只是說以我的立場跟過去的生活經驗，我覺得需要有一點修正，其實你們也不完全反對我的修正啊！

莊委員瑞雄：是，我這邊看到啦！

黃委員國昌：民進黨會支持主席的版本，因為我現在看到的是這樣。

主席：我們還是希望能夠順利。好，第三條予以保留。

現在審第四條，請問對第四條的部分，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鍾委員佳濱：不一樣，很明顯是兩種軌道嘛！一個是公私並進，一個是公部門為主，所以第四條就明顯地落入剛剛黃總召所說的這個部分。

黃委員國昌：沒有，我這樣講好了，其實也沒那麼複雜啦！真正會涉及到的也只有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檢察機關，以及司法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察院、政風機構，全部都是公部門受檢舉的機構嘛！只是說公部門受檢舉機構這件事情，它沒有限定檢舉人是誰，這個觀念上面要把它釐清是非常重要的事情。

那唯一擔心的事情是什麼？唯一擔心的事情就是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嘛！如果是包括私部門的公益揭弊的話，我們要不要讓雇主有機會成為受理的機關？就是我先給雇主第一線的機會，大家冷靜想一想，對雇主不是壞事耶！因為這個層級化規範的方式，第一層、第二層當初在設計的時候，我們就已經預想到不要讓人家去亂爆料、亂搞，你要先按照一定的程序，按照一定的程序走完了以後，沒有獲得妥適的處理你才能跑到第二線，所以如果企業主冷靜想一想是說，把私部門納進來好像給它負擔，但你從另外一個角度去思考是我給你機會，所謂給你機會是我要求這一個人要先跟你老闆說一下，你要先跟你老闆講哦！你如果沒有先跟老闆講，自己就跑去外面胡亂爆料的話，你沒有走完這個程序是不會受到保護的，所以我覺得相關的主管機關面對我們的企業主，有的時候給他們一些正確觀念的宣導，我給你這個機會你要不要？你如果真的不要，到時候大家的決議是私部門要把它劃出來的話，我老實跟大家講，你就會回到今天的狀態，今天的狀態是什麼？今天的狀態是沒有揭弊者保護法。

今天早上在大體討論的時候，我為了讓其他的委員暢所欲言，我盡量都不講話，我靜靜地聆聽各位委員的高見，但是大家冷靜想一想，今天沒有揭弊者保護法，在公司經營權爭奪的情況下面，互相搞來搞去，各聘公關公司，公關公司再往外延，找立法委員來助陣，然後找媒體來助陣，這種事情還會少嗎？我看非常多了，沒有揭弊者保護法的今天，right now，此時此刻，早上在講的那個現象早就活生生地在臺灣社會上演，不過其他委員認為這個部分有不一樣的看法，我都尊重，沒有說今天一定要強行過誰的版本，所以第四條是不是就保留？

主席：好，謝謝國昌委員。也跟國昌委員報告一下，雖然我們的想法、立場不一樣，但是你也瞭解我思考的邏輯，因為我也是有我的邏輯存在，所以我衡平的做法就是做一個附帶決議，我希望 3 年，實行了 3 年一到，就評估用到私部門，並不是說我認為私部門的揭弊不重要，這個再跟各位報告一下，第四條我們就予以保留。

現在進行審查第五條，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要提出？

鍾委員佳濱：主席，第五條的部分，其實一開始主席的這個修正動議我們就趕快地去研究，本來公部門之外再擴及到國營事業跟先公後私，就是以公為主，但是我們再加上國營事業，這樣的折衷比公私並進當然緩和了一些衝擊。

那我要講到的是說，揭弊者如果能夠達到剛剛幾位委員說的好處，當然是一體適用，全面就

實施啊！就是因為考慮到在私部門有很多很大的個別差異，譬如剛剛講到金控公司，可能大家覺得哇！金控公司不分公營民營都應該納入重大弊案的管制對象，但是如果像我剛剛講到的，民間常看到的類似地下錢莊啦！或者假藉動產租賃啦！這樣的一種行業可能我們也覺得應該有必要納入啊！我也覺得很多的年輕人涉世未深、收入有限，結果被詐騙，在地下錢莊或是類似被他們設局，用動產租賃的方式欠下了超過他能力的巨額債務，這個我們都恨之入骨，但是如果我們要公私並行把這些也納進來，我們同時會納進了很多、高達 98.5%的中小企業，他們的樣態上我們很難區分。所以我才說公私並進有它一步到位的好處，這一步到位的好處包括剛剛黃委員所說的超大型金控公司、金融怪獸，又或者是在我們社區周邊那些實際上在經營地下錢莊，用動產租賃動不動就來騙年輕人血汗錢的可惡組織犯罪集團，我們當然希望都納入啊！但是考量到如果把公私都納入了之後，會波及到其他程度不一的行業或者是業主，所以我們才說那就以公部門，但現在主席的修正版本又把國營事業納進來，那這個我們又有考量啦！

其實就相關的嚴重程度來講，有些政府設立的行政法人、財團法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部分甚至是超過國營事業，或者有些專門承接全民健保為主的醫療機構，它不是國營事業啊！它也不是政府部門啊！但是發生弊案的時候，可能它涉及的情況比國營事業更加嚴重，所以我這邊講的包括基金、行政法人、財團法人，或者這些以政府為主要承接業務對象的機構要不要納入？所以在這裡就會變成主席所說的以政府部門為主，附掛上國營事業，這樣的範圍跟我剛剛講到的那幾個部門孰輕孰重就有所排比，所以才會不斷地提出說這些部門是不是應該納入，我們希望可以更廣泛地去聽聽社會大眾的意見，所以我還是覺得第五條如果是以召委的修正版本，政府部門為主，外擴到國營事業，是否有其他商榷的餘地，我是持比較保留的意見。

主席：黃委員。

黃委員國昌：其實一個是客體範圍，一個是主體範圍，一個放在第三條，一個在第四條，規範的範圍在那邊做了限定以後，主體跟客體兩個都要落入那個範圍才會有所適用，這個觀念上先建立清楚。建立了這個觀念以後，為什麼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的第五條會寫成這個樣子？就是沒有必要再重複、繁複地去做所謂揭弊者，再重新按照公私部門寫一次，沒有意義、沒有意義。請容我再說明一次，主體範圍、客體範圍，是前面第三條跟第四條兩個不同法條，它們各自有承載規範的功能跟能量，在那邊就處理了。

所以為什麼我直接在第五條把它寫成是有事實合理相信存在第三條所定之弊案？第一個，先排除掉大家早上所關心的，胡亂爆料嘛！根本沒有事實的根據在那裡隨便亂講；第二個，我們也要做成平衡的是說，你給揭弊者的義務也不能強到說你最後揭弊的內容一定要有罪決確定，你才算揭弊者，這個標準太高了啦，連我們檢察官起訴恐怕都沒有百分之百嘛！那警察偵辦移送給檢察機關起訴，移送案件的起訴率也沒有百分之百嘛！所以我們為什麼規定所謂的揭弊者，指有事實合理相信第三條所定的弊案。

第二個是重點，即具名，你要受這個法的保護的話就要具名，當有這兩個要件存在的時候會排除掉很多今天早上大家所擔心的，例如亂講、不負責任，因為這個人進入吹哨者保護法，請大家不要有一個迷思認為，好像那種胡亂爆料的、不負責任的因為有這個法就似乎穿了金鐘罩

鐵布衫，亂搞的事情牽涉到不管是民事的損害賠償責任還是刑事的處罰通通都免於任法律責任，就不是這個樣子，這個法律在設計的概念就不是這個樣子嘛！你要有合理的事實相信，你也要具名，而且你要按照層級化第一層、第二層，即按照這個 process 做的，你最後才會受到這個法律的保護。

其實大家看到後面的法律效果可能會笑出來，真的會笑出來！因為目前七個黨團的版本包括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出來的版本，我們在最後的法律效果其實是很 minor 的，非常的輕微啦！你真的去跟國外的法律比較是非常的輕微，我講一個最簡單的例子，我們的金管會一天到晚在那邊吹噓說我們那個做得非常的好、有檢舉獎金、送了多少出去啊！你把臺灣的 data、實際的狀況跟美國 SEC 相比，人家是怎麼在保護吹哨者？那個檢舉獎金有多少？違反對吹哨者保護、對他做不利處置的那個處罰有多重？你真的拿美國法來跟現在臺灣法做對比，你會相信我們一開始在立這個法的時候是跨出很謹慎的一步，後面的法律效果，我們在訂的時候都訂到有一點不好意思，因為這樣子真的有辦法保護嗎？但沒有辦法，我們也理解，剛開始，你說臺灣社會要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期待要求、要追上歐盟、美國他們現在執行時實際狀況的標準，恐怕大家會很擔心、很害怕，所以我們在後面的法律效果上面，相對而言才會寫得比較緩和。

因此有關於第五條的部分，我先跟大家說明一下，我們為什麼第一項沒有再重複地針對公司部門的揭弊者另外再做身分上面的區別？因為在法條的規範上面，我思考完了以後發現，當你有第三條、第四條主觀要件、客觀要件交錯的限制以後，到第五條法條的文字上若重複再寫一次，毫無意義、毫無意義！你應該是針對抓準所謂揭弊者他要滿足要件的核心要件，第一個是包括他有事實合理的相信。第二個，他要具名。至於說適用範圍的部分，就回到第三條跟第四條，這個是我們在針對第五條設計的時候所考量的。

至於說跟揭弊者有密切關係……因為我們針對除了有一定關係的人再往外擴縮他親屬範圍的，散見在我國不同的法律當中，老實講，有不一樣的規範。證人保護法有一套，其他有特定吹哨者保護規定的、散見的、個別、特定的法令，他們針對有一定關係的人，其實跟證人保護法彼此之間的的主觀範圍有一些落差，但是我覺得我們基本上就還是先以證人保護法……因為相對而言，證人保護法相對於其他散見在不同的法規當中所謂有密切關係的人，在那個主體範圍的限制上，也就是說他的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兩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訂有婚約關係的人，在第二項的部分跟證人保護法做相同規範，我會覺得是一個比較適當的部分。

主席：好，莊委員。

莊委員瑞雄：謝謝主席，主席提的這個修正案，我想我再一次、第四次提出來，我們 2019 年的一個法案裡面，你這個第五條第二項那個部分，本來在 2019 年的時候，我們在第二項是說前項第一款所稱揭弊的公務員是指政務官及各級民意代表以外適用國家賠償法之公務人員，當初我們 2019 年的版本是這樣，那當然所稱政府機關包括中央跟地方政府機關、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公立醫療院所、公營事業跟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那今天你提出來這個版本裡面，我有幾個地方……因為剛好是召委你的版本嘛，你那個第一項第二款，國營事業揭弊者是指接受國營事業

之派任，假設黃國昌是行政院長，派任吳宗憲去當台電的董事長，被派的可能是一個次長；那你再去看第二項，你又講說前項第一款所稱公務人員指政務官及各級民意代表以外，這兩款我看起來就有一點衝突的地方，這個是不是因為是召委的一個修正案……那你剛好這一段在立法理由裡面沒有去提到，是不是可以來就教我們吳召委的高見？

主席：這部分如果說希望我就那個修正理由再把它補充一下是不是？

莊委員瑞雄：不是，兩個矛盾，我認為啦！我個人的淺見是認為你的第一項第一款裡面講國營事業揭弊者是指接受國營事業的派任嘛，譬如說你今天是次長，你當某一個國營事業的董事長，有可能也被派任去當董事長啊！

主席：對。

莊委員瑞雄：可是你在第二項裡面又講說政務官跟各級民意代表是除外的，這兩個就會打架。

主席：為什麼會打架？

莊委員瑞雄：你不覺得這樣會打架嗎？

主席：我覺得不會啊！一個是接受派任，一個是原來的職務啊！我不知道哪裡不一樣，我個人淺見認為這沒有什麼問題啦！因為一個是派任，另外一個是他原本的職務，以上。還是莊委員有什麼高見？也請莊委員指教。

莊委員瑞雄：這一條「相拍電」咧！

黃委員國昌：你就支持我的就對了，我的是化繁為簡。

莊委員瑞雄：我跟你講，你的跟黃國昌的就不一樣啦！乾脆就這樣講就好。我倒也不是支持你的，你就知道我誰都可支持，黃國昌我就比較不喜歡支持，你知道嗎？但是……這個修法這樣子修的話有一點跳 tone 啦！說理還不夠清楚，不然我們這一條就先保留啦，好不好？因為真的講不清楚啊！

主席：我們第五條就一樣保留。

我們現在審查第六條。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黃委員。

黃委員國昌：特別跟莊委員報告，因為莊委員最關心這個事情，也是我很敬重的我們法界的前輩。第六條的部分是在處理程序的問題，也就是我剛剛所講的，揭弊者你必須如何？第一個，向受理揭弊機關揭弊，在 20 天內沒有經過處理，就是說我先課你一個義務，你要先向第一層的機關去做處理，人家不處理的話，你才可以繼續往下、向哪一些其他不是受理揭弊的機關，譬如像我們——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第二個是具公司登記的媒體業者；第三個是具法人登記的民間公益團體。今天不管我們在線的是公部門還是私部門，對於通報的程序要先走第一層，不行可以走第二層，第二層又包括哪些人，大家會發現說，其實前面不管是只限於公部門還是包括公私部門，最後在第六條的法條規範結構上面就是都會長成這個樣子。所以我是不是建議第六條就不要保留了，就按照臺灣民眾黨黨團提案通過，謝謝。

莊委員瑞雄：黃國昌，這叫偷渡，你知道嗎？我在說第五條，你就跳到第六條，召委，我剛講的是第五條，他這個是刻意的，你知道嗎？

主席：我們第五條不是已經保留了嗎？

莊委員瑞雄：對啦，我的意思是說，他用第五條要來拐我，要我讓第六條通過，你知道嗎？第六條都還沒講啊！我剛剛提到的那個意見，召委確實要再思考一下。

主席：好，我再思考一下。謝謝莊委員。

我們第五條已經保留，現在在討論第六條。針對第六條，請問大家還有什麼意見要補充？

鍾委員佳濱：大家有沒有想過，其實第六條的用意是好的，剛剛黃委員說的嘛，揭弊者他有義務先向體制內、我們設定的一個受理揭弊的機關去進行揭弊，然後如果沒有回應，他當然被迫只能往其他原來非受理機關的這三者，即中央或地方民代、有登記的媒體公司（還不能夠是公民記者哦！）及法人登記的民間公益團體，像我們在地方上常有那些做慈善的慈善公德會，那個都不算喔！因為那個慈善公德會有時候是……就像慈濟最早開始一樣啊，他們也是幾個人成立一個簡單的社團，然後大家每個月繳個 600 塊，他們在做一些公益慈善，這個也不算喔！照這樣的規定，法人登記的才算，其他沒有法人登記的這個公益團體就不算；媒體呢？公民記者不算，要公司登記的媒體才算；然後，還有中央或地方的民意代表。

其實我相信如果今天我們發覺社會上一些需要幫助的人，我們做為民意代表其實常常遇到這樣的情況，比如說你在網路上看到有人 po 文說有的阿嬤半夜 10 點了還在外賣綠豆粥，沒有賣完他不能離開，我們就說那趕快去把它買了。所以，不管你是民意代表還是你是公益社團或者媒體，你會把這個東西披露，披露之後社會上就關心，有可能、萬分之一的可能後來發現這個悲慘的故事根本就不是真的，但是有沒有造成社會上很大的傷害？也不至於，因為大家的愛心還是持續的會找媒體、找公益社團還是找民意代表去表達。但是揭弊就不同囉，揭弊不是說我愛心做錯了反正只是額外的給那些不是真的很需要的人，我們也不會因此以後就不做愛心了，但是揭弊者有可能對於……剛剛的法案當中，我們要求揭弊者要有一定的事實根據、有一定的公共利害的危害，我們才讓他成立。

因為一旦跑到了這三個裡面，最大的一個困擾是什麼？民意機關，民意代表尤其中央民代有言論免責權，所以有時候弊案交給了民意機關、民意代表來進行舉發的時候，反而他的約制機制就沒有了。今天我們民意代表講錯了弊案、弄錯了言論免責權，當然我相信絕大多數的民意代表會愛惜羽毛，不會這樣做，但是社會上會擔心什麼？只有少數的人濫用言論免責權的方式來進行爆料，本來我們要保障的是揭弊者，但是卻讓引進的這個機制、讓民意代表去受理揭弊的時候忽略了因為他有一個言論免責權的保障，在對事情的查證上可能就不是像受揭弊機關的那樣的一個調查。老實說，這三個單位都沒有什麼調查權的能力，民意代表或許好一點，正因為他有一點點調查能力，但是又沒有相對制約他做嚴格要求查證的這個義務，所以放了這個中央民意機關或民意代表的時候，或許會讓我們整個保障揭弊者的良法美意，反而讓民眾會擔心說如果我有個死對頭，其實你就是要找我麻煩的，那他是揭弊者，他跑去跟民意代表講一講，結果就開記者會公布了，那到底誰受到保護呢？到底會不會有一些其他的利益受到妨礙呢？

所以我是覺得第六條反而……雖然主席的版本當中，第六條你沒有修訂，那跟我們政府部門或者是國營業並沒有直接的關係，我們是另外在受理揭弊機關以外拉出三個對象，那獨獨對當中的中央民意代表這個部分，我深深的覺得有需要再多瞭解、徵詢社會大眾的意見，我們才可

以這樣做，不然的話這一條看起來好像很合理正當、很合理正當嘛！社會上的這一些可憐的人、需要公益幫忙的人不都是找這三個單位嗎？民意代表——為民喉舌啊！媒體——發掘社會的陰暗面及需要照顧關懷的部分啊！還是說公益團體在照顧弱勢者啊！看起來他們都跟揭弊者有同樣的促進社會公益的樣貌，但實質上的運作其實反而因為中央民代這樣的一個環節恐怕會對揭弊過程要有的嚴謹查證失去了一個把關的依據，因為他在問責上缺乏一個問責的約制，以至於揭弊本來是好事卻可能會變成像主席早上說的被人家亂運用、打擊特定公司，類似這樣的一個工具，這個可能要三思，我是傾向保留。

主席：黃委員。

黃委員國昌：我覺得在討論法條的時候，這個法條到底在做什麼，可能我們要先搞清楚，否則發言的內容會造成社會上的誤會。揭弊者保護法是在保護揭弊者，不是在保護中央民意代表，中央民意代表要不要有言論免責權或者是言論免責權要不要廢止，這個都可以討論、這個都可以討論，覺得不要有言論免責權、要推動修法的話，這個都 OK，但是跟這個揭弊者保護法一點關係都沒有、一點關係都沒有！

為什麼這樣講？到第二層次的部分，為什麼要對範圍去做這樣子的限縮，我相信次長還有署長很清楚，本來在第二層的部分，早期在倡議的時候，有很多人提出像剛剛鍾佳濱委員所講的，為什麼媒體業者要限具公司登記？有很多很優秀的公民記者啊，也應該要把他納進來啊！或者是說民間公益團體為什麼一定要法人登記，也有很多非法人團體！在社會上面，也有很多現實存在的非法人團體啊！人家做公益也是做的有聲有色，之前在討論揭弊者保護法的時候，這些聲音全部都有出來，但今天為什麼第六條會長成這個樣子？理由很簡單，因為 2019 年的時候是行政院所提出的版本，這就是你們當初行政院提出的版本啊！大家都被行政院說服了，說第二層不要開這麼大、媒體業者還是要具公司登記比較好、民間公益團體還是要具法人登記比較好啊！這都是當初（2019 年）我們的行政院所提出來的版本，長得就是這個樣子。

所以到這一屆國會的時候，為什麼看這麼多的版本到第二層的時候，可以！你要求一個揭弊者說：好，今天投訴不成，那我可以再找誰把這件事情講出去。其實第六條後面三款是為了要讓他得到保護，去限縮他第二層可以講的主體範圍，如果今天委員覺得為了要讓他受到保護，限縮他可以講的範圍這個東西訂得太窄了，我們要再包括寬一點，譬如說，為什麼媒體業者要有公司登記，公民記者為什麼不行？那也可以啊！那就請大家提出修正動議，看你覺得要再加哪些東西、你要怎麼樣去描述嘛！這個在 2019 年的時候經過很熱烈的討論，大家也都有不太一樣的看法，但為什麼今天在 2024 年討論的時候，有這麼多的版本會寫成這樣？就是因為當初行政院基於很多考慮，拜託大家說剛開始的時候是不是不要放得那麼寬，我們第二層的部分稍微限縮一下，所以今天法條才會長成這個樣子，以上說明。

主席：請鍾委員。

鍾委員佳濱：因為在吃午餐便當，可能剛剛表達得不夠清楚，這一條至關重要的是什麼？我們用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二項的倒數第二行「自其向原受理揭弊機關揭弊時起，受本法之保護」，所謂的第二層就是原機關在受理揭弊者的時候，它認為如果查無實據或不夠重大可能不構成，

就像憲法法庭在受理釋憲案的時候，它可能認為不構成，所以它就不受理。這時候第二層去找這三個團體，其實它的目的是什麼？就是要讓揭弊者的保護取得一個依據。為什麼原受理揭弊機關會審慎、嚴格的去審視是不是到達重大的弊案、違反社會公義、有一定的事實依據，所以才要決定來受理，因為機關本身都是要對社會負責的，是可被問責的，但是媒體也好，公益團體也好，民意代表也好，是不是能夠百分之百的來跟社會負責把關？它會不會受理浮濫？等於說給揭弊者一個保護傘，太濫發這個保護傘，這是在這個條文當中，一方面要給揭弊者另外第二層取得保護的依據，但是二方面為什麼要限縮？因為也不能太浮濫。

誠如剛剛黃總召所說的，第二層的目的就是要給他一個機會，但是又不能太浮濫，所以為什麼必須是法人登記的媒體？因為法人登記的媒體比起個人的公民記者，足以向社會來負責，也就是說，它比較可以問責。同樣是公益慈善團體，為什麼必須是法人登記的公益團體？因為這樣的團體可能有一定的規模、有一定的制度，它比較不會浮濫的受理，隨便一個揭弊者跟原機關揭弊不成轉而來找我，我就給他受理了，那麼他就可以得到一個揭弊者的保護，這不是我們的原意。

這兩者我都可以接受，不管是媒體還是公益團體，但是獨獨這個中央民代，我說正因為中央民代本身在問責的時候有一個免責權的保障，所以他對於受理揭弊者本身的案件重大與否、事實基礎是否存在、本身的動機等等，他的考量可能因為……我們也必須老實說，很多時候這些民意代表的問政可能是要博取聲量的、要開直播的，有個熱門議題就可以拿來講，常常發生講了半天發現講錯了，如果今天這種情況不會發生的話，我想大家不會疑慮，問題就在於這種情況常常發生，所以我才認為第六條當中，所謂的第二層給予有言論免責權的中央民代可以提供給揭弊者身分保護的一個依託，這個要謹慎。因為另外兩個，包括具公司登記的媒體或者是具法人登記的公益團體，或許本身有足夠的社會問責機制，避免它過於浮濫，但是中央民代因為受言論免責權的保障，可能過去一向以來社會的印象就是比較不放心，這一條還是再度的說明，建議予以保留。

黃委員國昌：我還是再講一次，法條的道理要把它講清楚。針對這三個，揭弊者最後受不受保護，跟那三款到底是誰、有沒有言論免責權一點關係都沒有，為什麼一點關係都沒有？因為如果受理揭弊機關它不處理，你要轉向別人去處理的話，最後法條的要件是什麼？最後法條的要件要經過起訴、緩起訴、裁定交付審判、懲戒、懲處、懲罰、彈劾、糾正，你必須要滿足最後一項的要件才會受到保護。第二層你找中央民代也好，找媒體也好，找公益團體也好，你不管找誰，這個法條的規範不是那三種人受不受到保護，而是吹哨者受不受到保護，吹哨者要受到保護還有最後一項的節制，跟中央民意代表到底有沒有言論免責權一點關係都沒有，最後要處理的是什麼？最後要處理的是最後那一項，也就是你的吹哨到底有沒有實據，你如果沒有實據，到第二項的時候，吹哨者一樣不會受到保護，這跟中央民意代表有沒有言論免責權有什麼關係？更何況中央民意代表的言論免責權也只有委員會裡面，我們大部分在講的時候是什麼？有魄力的都不會只在委員會裡面講，就直接在記者會講、開直播講啊！因為那沒有言論免責權的保護，就是要跳脫言論免責權的保護才會這樣做！

所以回到這邊就不要去扯中央民意代表的言論免責權，irrelevant！一點關係都沒有。你如果覺得中央民意代表在委員會裡面所講的不應該有言論免責權，那很好啊，就推動把它廢止嘛！不要把它跟吹哨者保護法扯在一起。我講得再直接一點，我也希望保持和諧，有時候話我都不講得太尖銳，這一點關係也沒有，最後取決的還是最後一項嘛！如果你要找一些理由把這個條文給保留，我也沒什麼其他意見，只是我覺得在法條討論的過程當中，法條的結構、每一個項次、它的安排、它發揮的規範功能，還是要把它講清楚。

主席：請洪委員。

洪委員孟楷：說實在的，聽了那麼久，我是很同意剛剛黃國昌委員的講法，大家真的可以回去看一下行政院在 107 年推出來的揭弊者保護法第六條，就跟現在各委員以及黨團提出來的版本幾乎一模一樣，尤其是這三個：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具公司登記之媒體業者、具法人登記之民間公益團體，這就是行政院的本嘛！法務部那時候給行政院，行政院之後送出來的版本啊！而且後面的立法理由也寫得很清楚，你們寫了五大點，有沒有？先向民意代表、媒體或是公益團體爆料，預防或減少國家社會損失，但是這些機關沒有行政或犯罪調查權，所以才希望變成是第二層的受理揭弊對象。

再者，剛剛也提到這樣子的保護狀況，其實重點在於第二項明定以案件有起訴、裁定交付審判、懲戒、懲處、懲罰、彈劾、糾正等相關具體客觀不法或違規情事，始受本法保護之，第五點有提到所謂相關的言論免責，所以真的不用混為一談。不過說實在話，我相信即便這一條行政院現在還沒有所謂的院版版本出來，但是法務部說它已經修正了十五次，十五次報行政院，我們讓法務部來表達你的立場，你可能也跟我們現在講的這個方向不會差距太遠，所以我們客觀一點嘛，不要為反對而反對，有些東西是大家已經可以接受的，我們就可以推動往下走。還是現在民進黨的代表就是每一條都要反對、每一條都要保留？可以直講啊！還是我們現在反過來，現在也已經過了一個小時，還是反過來你們先看一下哪一條你們不保留的，我們先來討論，可以嗎？

莊委員瑞雄：主席……

洪委員孟楷：不然這樣真的沒完沒了。

莊委員瑞雄：這不是沒完沒了，我插個話，5 秒就好了。一條一條這樣順下來，本來就是正反看有沒有辦法共識嘛！可以我們就往下走，說實在話，保留也是一種進步啦！怎麼會認為說誰在反對呢？如果按照我剛剛的邏輯，在討論第三條範圍的時候，你本來就要逼迫我每一條都保留……

洪委員孟楷：保留要有道理、保留要有道理……

莊委員瑞雄：我講的超級有道理……

洪委員孟楷：保留要有道理，法務部……

莊委員瑞雄：你們都是在訓練口才而已，那個條文你們根本就沒有去看啊！

洪委員孟楷：法務部之前的版本跟現在的版本是一樣的……

沈委員發惠：火氣不要那麼大、火氣不要那麼大……

莊委員瑞雄：不是啦，洪孟楷，你這個就錯了，你講的不是法律你知道嗎？你講的叫政治語言……

洪委員孟楷：莊瑞雄，我完全沒有……

沈委員發惠：這就是逐條討論……

莊委員瑞雄：我們審了多久了？你就跳進來……

洪委員孟楷：什麼叫跳進來？什麼叫跳進來？

莊委員瑞雄：你只是為了呈現你有發言而已啊！整部法令你知道它的核心在講什麼嗎？

洪委員孟楷：你這樣子才是故意在挑逗，我從第 10 屆一上來就提出來版本，要不要看一下？

莊委員瑞雄：唉喲！來啦……

洪委員孟楷：莊瑞雄……

莊委員瑞雄：莊瑞雄在這裡，來！你要談這部法令你來跟我講沒有關係……

洪委員孟楷：我很尊重你、很尊重你……

莊委員瑞雄：不是你尊重的問題，你怎麼可以扯到人家鍾佳濱……

洪委員孟楷：你要不要看一下行政院之前的版本？

莊委員瑞雄：我跟你講……

洪委員孟楷：我剛剛有提到鍾佳濱三個字嗎？

莊委員瑞雄：我現在不是在跟你比較版本……

洪委員孟楷：我剛剛有提到鍾佳濱三個字嗎？

莊委員瑞雄：你跟人家講說民進黨是為了反對而反對，我告訴你……

洪委員孟楷：奇怪！

莊委員瑞雄：我意見不同就是反對，反對也是在向前，你都搞不懂我們在幹什麼！

洪委員孟楷：那你們的版本在哪裡？

莊委員瑞雄：不是我的版本……

洪委員孟楷：你沒有版本啊？

莊委員瑞雄：你聽不懂是不是？吳宗憲的版本我是可以支持的，我們現在已經弄到是公部門先行了，你只是在講政治話，保留是好事啊！

洪委員孟楷：第六條到底有什麼好保留的？

莊委員瑞雄：你要聽人家的意見啊！

沈委員發惠：人家鍾佳濱講那麼久，你是聽不懂……

莊委員瑞雄：你就沒在聽啊！

沈委員發惠：我們也還沒有發言……

洪委員孟楷：我剛剛已經講了，這跟行政部門……

沈委員發惠：不能保留嗎？不能保留嗎？

洪委員孟楷：保留……

沈委員發惠：不能保留嗎？

莊委員瑞雄：你講的那些是法案提出的歷史沿革，人家現在在跟你講……

洪委員孟楷：你們現在是為反對而反對、為保留而保留嘛！

沈委員發惠：那是你……

洪委員孟楷：為反對而反對、為保留而保留，這就是你現在的狀況。

沈委員發惠：你現在就是為了罵民進黨而發言啊，你不是嗎？大家這樣逐條在討論……

洪委員孟楷：你們是為反對而反對……

莊委員瑞雄：你曉得鍾佳濱在反對什麼嗎？

洪委員孟楷：你要對號入座我沒有關係啊！你要對號入座我沒有關係啊！

莊委員瑞雄：鍾佳濱反對的我覺得也有道理啊！鍾佳濱反對，我覺得他的說理我也可以接受啊！只是說你怎麼樣去調和……

洪委員孟楷：要對號入座我沒有關係，但這個是行政院之前的版本……

莊委員瑞雄：那就是你講的啊！你講說民進黨為反對而反對……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們現在是要推翻之前民進黨、行政院的版本是不是？

莊委員瑞雄：我要告訴你的就是，今天每一個條文我都反對，我都認為是在向前啊！

沈委員發惠：現在沒有行政院版本啊，你在講什麼啦？

洪委員孟楷：是不是？是不是？

沈委員發惠：你不要……

羅委員智強：先休息好不好？

主席：好啦，那就大家來……

莊委員瑞雄：你們都是來練口才的而已，你又不講核心問題。

洪委員孟楷：不用這樣講別人啦，說實在的，坐在這邊……

黃委員國昌：休息 2 分鐘。

主席：OK，那就從善如流，我們休息 2 分鐘，冷靜！

洪委員孟楷：講別人！

主席：2 分鐘就好，現在開始倒數 2 分鐘。

休息（14 時 12 分）

繼續開會（14 時 16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針對第六條，大家的意見都很不一致，那我們是不是就予以保留？

鍾委員佳濱：我沒有反對主席的保留，在繼續下來之前，在這個會議室當中，我希望大家不要在討論內容後就給人家戴帽子說為反對而反對、為保留而保留，過去針對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就在這個會議室、就是召委主持的，五十五條通通沒有討論就通通保留，那個時候大家也是按照立法院的程序，我們進入院會去進行處理，這個都是歷歷在目啊！立法院發生的事情都是有紀錄的，而且還沒有很久、不到半年前耶！

所以我們在審法案的時候，不論是朝野協商或者委員會討論，大家逐條來論理，就像剛剛黃總召所說的互相尊重，不見得誰說的就是絕對的對，我們循民主的機制，民主的機制包括有不

同意見我們保留送院會，這也是本院議事程序的成例，所以希望未來主席……剛剛莊委員說要譴責主席，我是說不忍啦，因為主席好像看起來還沒吃午餐，比我還可憐，所以不要做這樣的事情，但我還是希望主席在主持的時候，我們就法條論法條，互相尊重，希望不要對對方做無謂的人身攻擊，給人家戴帽子，我們都很誠懇的就法條來進行討論，容或彼此之間表達不足或是理解上有限制，不能彼此體會對方主張的意旨內容，這個我們都有機會再互相溝通，但是在討論的時候一下子就說人家是為了反對而反對、為保留而保留，這樣不是我們委員會進行逐條審查的本意。立法院的議事都是有公開的，訊息、影像、聲音都傳出去的，我們剛剛所討論的這些內容，不管是支持或反對者，都值得大家去好好思考一下主張者的理由為何、有幾分道理、我們要不要支持，以上拜託主席，謝謝。

主席：好，沒問題啊！我們的議事就儘量和平、順利的這樣子通過。第六條就予以保留，我們現在……

沈委員發惠：主席，我剛剛說第六條要發言……

主席：你要發言是不是？

沈委員發惠：我剛剛本來有舉手，後來被他們兩個人吵架打斷了。

主席：好，那就請沈委員。

沈委員發惠：關於這一條保留的理由，就是我們不能講說……剛剛鍾佳濱委員在質疑有關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是第二層的受理揭弊對象，針對這個部分提出質疑不能說沒有道理，你不能說它不是要件，它還是要件之一嘛！你說結果他必須要受審判、懲戒、懲處等等，這個也是嘛！第二層他必須向中央民意代表或具合法登記之媒體業者或具法人登記的這些團體提出，要不然他向演藝人員申訴不行嗎？他就不受揭弊者保護了嘛，對不對？為什麼神父、僧侶、牧師沒有列在上面？沒有嘛！我們列這個就是因為認為上面各個版本提出來的針對具這三種身分的團體跟個人具有一定的社會公信力。大家在討論這一條的時候，針對這三個團體跟身分提出不同的看法，我認為這個很正常，在這樣的討論過程中，有必要這樣子扣帽子說你們就是為保留而保留嗎？我同意鍾佳濱的結論，這一條我們還是保留，針對中央跟地方民意代表的部分，我們還是有一點疑義啊！

主席：好，謝謝。

請問黃委員舉手是要就第六條嗎？

黃委員國昌：沒有，我要針對第七條。

主席：好，那就第六條予以保留。

我們接下來審查第七條，也就是楊瓊瓔委員所提案的第四條，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要提出？請黃委員。

黃委員國昌：針對第七條條文，基本上它規範的結構跟目的是在處理有關於對於吹哨者不可以有什麼樣子的不利處分，就這個規範目的來講，這個條文本身跟前面的條文沒有太具體的……但問題是什麼？因為受規範的主體範圍不可以對吹哨者有哪些不利的行為，它會直接牽涉到這個法案前面有關於公司部門規範主體的問題，因為……

主席：不好意思，黃委員，抱歉！我們現在是在討論排序七，對照第 67 頁，也就是林月琴委員提案的第七條，以及楊瓊瓔委員提案的第四條，您剛剛說的……

黃委員國昌：所以現在是要看哪一個 column？

主席：排序七是在第 67 頁，但您剛剛說的是第 69 頁，那個不太一樣，再麻煩一下。

黃委員國昌：好、好，Sorry！

主席：今天比較不好意思，因為大家各個版本條文會穿插，所以沒有辦法直接說哪一條就哪一條。

我們現在審查的是第 67 頁林月琴委員等 17 人提案第七條及楊瓊瓔委員等 21 人提案第四條。

黃委員國昌：林月琴委員所提的案子看起來是很有道理，我們是不是就支持林月琴委員提出來的案子？對啊！我覺得林委員提的非常有道理，只不過林委員所提的案子，我倒是注意到我們的主管機關好像有不太一樣的看法，因為林委員所提的案子包括了委任律師去做這件事，我都有拜讀法務部的意見，我很認真的拜讀，法務部對委任律師去做這件事情要受到保護好像有些不太一樣的看法，是不是先請法務部說明一下？

主席：好，麻煩法務部說明。

黃委員國昌：你們該不會連你們第一次提到本委員會的書面都沒看過就來開會吧？署長要不要請同仁趕快把你們上次提來的給你稍微看一下？

馮署長成：委員，我們這邊來補充一下。關於損害賠償的部分，我們是認為如果包含了期待利益跟律師酬金這部分會欠缺比較明確的……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喔，我們剛剛才在說，請你翻一下 67 頁。剛剛主席宣告了以後，可能署長沒有跟上主席宣告的 path，現在我們在處理第 67 頁楊瓊瓔委員等 21 人提案及林月琴委員等 17 人提案，署長看到條文了嗎？來，我唸給你聽。「第七條 揭弊者得備妥相關事證，以書面、電磁紀錄、或言詞之方式，具名向受理揭弊機關揭弊，亦得委任律師代為之。揭弊者以言詞方式通報，得獨自或經由委任之律師陪同至主管機關進行陳述，再由主管機關作成紀錄並經揭弊者簽名確認。」請問署長，您跟上進度了嗎？

馮署長成：我們對律師這個部分是認為真實揭弊者的身分認定上是比較不容易，比較不明確。另外，在執行保障上會有困難，因為我們對於律師的部分，對於真實揭弊者身分認定上是認為比較不明。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們具體的意見是認為律師的部分不適當，是嗎？

馮署長成：公私部門的部分，我們對這部分都是認為要比較謹慎來處理。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你講話藝術性太高，所謂「比較謹慎來處理」，你到底贊成還不贊成？

馮署長成：這個部分我們就是沒有把它考慮進來，因為現在最終的版本還沒有定案，所以我們也不能直接就說我們是肯定或否定，但是這個部分在我們歷次的討論中，我們都沒有把它列進來。

主席：黃委員問完了喔？請鍾委員。

鍾委員佳濱：本來我對第 67 頁林月琴委員提案第七條或楊瓊瓔委員提案第四條，這兩個是有些不同，我先講我比較保留的態度是，原來我就看到楊委員部分的第二項：媒體為前項之行為，這裡特別把媒體放進來，這個意義就是說這個媒體啊，為什麼我剛剛對於前條保留的部分，我認

為公司登記的媒體本身有一定的規模可以對社會負責，或者可以去問責，基本上就是將可以問責的機構或個人納入讓它來受理揭弊者，因為受理揭弊者本身的身分在初期是一定要保密的。那麼有一個媒體、一個大公司的媒體，它說：這個是有憑有據，有揭弊者跟我檢舉，因此我經過瞭解之後，有一定的事證，對公益有很大的妨礙，是一定的弊案，所以我拿出來報導。其實某個程度上我們是信賴媒體，可是楊委員這裡的媒體就沒有像前面第六條的部分做比較明確的規範，所以就有點可惜。

至於林委員的部分，我本來是認為沒什麼問題，因為看到受理揭弊機關亦得委任律師代為之，因為揭弊者當然很擔心身分曝光，但是某個程度上，我們在看到媒體在報導一些揭弊的時候，會透過遮掩他的容貌，或者把他的聲音變音處理，目的都是要保護消息來源或保護爆料者，避免他遭到報復，所以這些處置都是我們過去習以為見的，這也是為什麼我們需要揭弊者保護法來鼓勵這些勇於出聲檢舉的人，必須要給他一個保護；但是相對的，我們也不希望有人假藉這樣的身分不透明，他可以躲在後面做一些不必要或不應當的爆料，來擾亂社會公眾的認知。所以當這裡提到委任律師的時候，的確相較於律師本身作為一個事務所或者事務所的職業律師，跟一個公司登記的媒體，我覺得一個公司登記的媒體是比較可以接受問責的，而相對律師的部分，其實我們對於法律人都相當尊重，但是論及到社會上各行各業，總是有大家對他們的既定印象，在這裡我就不去提我們主席之前討論過的。所以在這裡律師的部分的確也會讓人家有些擔憂是否適合作為問責的對象，我持保留意見的原因跟前面第六項是一樣的，我們受理揭弊的不管是機構或個人，本身要具有一定社會信賴，而且可被問責，才不會造成揭弊者可以躲在這樣的機構或個人後面去濫行不必要的違反揭弊者保護法的一些爆料行為，以上說明。

主席：黃委員。

黃委員國昌：我覺得這一條很好，大家終於在這條有共識，就是楊委員的第四條跟林委員的第七條，那我們就不予採納。你講了半天不是在反對嗎？對啊，我建議楊委員的第四條跟林委員的第七條就不予採納。

鍾委員佳濱：標準一致啦，我是說有不同意見就保留啦。

主席：沒有啦，現在一邊是不予採納，一邊要保留，兩個完全不一樣。

鍾委員佳濱：因為要我們對於林委員的或是對於楊委員的，說人家的我們就保留，他們的就不予採納，這樣也不行啦！

莊委員瑞雄：主席，保留很好啦，保留為什麼很好呢？我們都進步了啦，我們本來都不附理由，都不講理由，就直接講保留，甚至也不開會，直接就出去了，我們今天都已經講那麼久了，保留是好事，因為確實可以往前啦，全部大家再來談一談嘛！

主席：黃委員，你還是堅持要……

黃委員國昌：不會、不會、不會，我只是希望順著走，因為我看難得大家坐在這邊終於有共識，我覺得這兩條剛剛鍾委員也充分表達他的看法，覺得不適宜、不妥，那我也覺得他講的很有道理，我們終於有共識了，所以我才建議是不是就不予採納，現在大家多數的意見認為要保留，那沒關係，我們就保留。

主席：好，楊瓊瓔委員提案第四條及林月琴委員提案第七條予以保留。

現在審查林月琴委員提案第八條，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請黃委員。

黃委員國昌：我覺得林月琴委員提案第八條的部分雖然在其他的版本比較沒有看到，但我覺得他這個條文立意非常的良善、立意非常的良善，所以對於林月琴委員等 17 人提案第八條條文的內容，我敬表同意。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第八條就通過是不是？大家難得有共識，第八條就通過。

現在審查楊瓊瓔委員提案第五條及林月琴委員等 17 人提案第九條，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提出？

黃委員國昌：關於第五條跟第九條受理揭弊機關不處理的消極要件部分，兩個版本規範得不太一樣，我尊重召委的決定，因為以前委員會是提案的委員如果自己沒有來顧自己的法案，我們通常就處理掉了啦，但是我們也可以用另外一種比較有溫暖的作法，可能委員今天有其他的公務行程而沒辦法來，那要按照剛剛前例，因為兩個條文規範不一樣而要宣告保留，這也都可以，我都尊重，請召委裁示。

主席：就這部分看看各位委員有沒有不同的意見？所以是予以保留嗎？還是怎麼樣？

鍾委員佳濱：你是主席還是我是主席？

主席：沒有啊！我是尊重大家的想法，如果我說什麼就什麼的話，那就全部都隨便喔，其實我還蠻尊重大家的，那這個這部分就予以保留。

現在審查第七條，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請黃委員。

黃委員國昌：我們回到第 69 頁，針對第七條，其他的版本大概對的比較一致，其實在前一輪發言的時候，我已經講過了，第七條雖然在規範要件上面主要是對於你不可以對他採行什麼樣子的不利措施來進行規範，把不利措施的態樣把它給清楚的弄出來，只是因為條文第一句話的主詞，誰不可以採行不利措施，會直接牽涉到有關於公私部門範圍的問題，既然是這個樣子，前面既然保留，這一條在邏輯上面就勢必要保留，所以我建議第七條保留。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不同的意見？

鍾委員佳濱：請問這保留到哪裡？因為這個很多條，從 69 頁吳宗憲委員的版本的第七條、林月琴委員的第十五條，一直到哪裡？要不要請議事人員幫主席整理一下？

主席：我這邊手上有啦，還是麻煩議事人員唸一下，你們要來看一下嗎？

鍾委員佳濱：是您當主席，不是我當主席。

主席：那還是你們看一下第 69 頁，那一欄對照過去有很多版本，你們應該都有吧？第 69 頁到第 77 頁，不好意思，是到第 88 頁啦，有沒有什麼意見？予以保留嘛！好，OK，第七條予以保留。

另外，我再宣告一下，就是保留條文的修正動議也是一併保留，這個我也宣告一下。

現在審查第八條，第八條的部分，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黃委員國昌：我先針對第八條的部分簡單的說明一下。第八條主要處理的是有關於消滅時效的問題，有關消滅時效的問題，就以這條最核心的規範條文上面來講，大概都是以六個月，從知悉發

生的原因事實開始計算六個月，各個版本的寫法雖然大同小異，但是對於時效期間上的規範，基本上都是以從知悉的時候開始算六個月。就這一條條文，台灣民眾黨黨團的提案基本上是希望透過比較化繁為簡的方式來加以處理。不過因為這一條裡面的規定，在條次上會牽涉到前面已經被保留的第七條條文，雖然在核心的規範事項上，大家都是消滅時效以知悉的時候開始算六個月為核心的規範內容，但是因為牽涉到前面被保留的條文，所以在邏輯上面恐怕要一併的被保留。

主席：請問還有沒有其他意見要補充？好，第八條就予以保留。

現在審查第九條。我們看第 99 頁，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要提出？

黃委員國昌：第九條的部分會牽涉到的是，當受法律上規範具有保護義務的主體，我現在先用比較抽象的法律名詞來形容，因為法律上面，依照本法附有保護義務的主體，以這個來涵蓋，可能是公，也可能是私，可能是公私，這樣講應該大家會比較清楚。受有保護義務的主體違反這件事情的時候，接下來對於受保護的吹哨者，基本上針對他所提供的勞務要透過什麼樣的方式做賠償或是補償的規定。在這裡因為受保護的主體的吹哨者跟受規範的主體，同時都會牽涉到是不是公私部門並行的問題，那核心上面的規範，大概跟之前行政院所提出來的版本其實核心的內容是一樣，不管是退休金或者是資遣費，基本上是給相當於六個月工資補償金的總額，如果他要終止掉他們彼此之間的勞僱關係，因為這會牽涉到被規範的主體跟受保護的主體兩者之間是不是兼包含公私部門，所以實質上恐怕第九條的條文也要予以保留。以上是我的建議。

主席：請問其他委員有無意見？請鍾委員。

鍾委員佳濱：因為這涉及到召委修正動議版本的基本結構，所以其實前面保留了，後面沒有理由不保留。

主席：好，謝謝，第九條予以保留。

現在審查第十條，第 111 頁。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提出？

黃委員國昌：第十一條的部分，就是第 111 頁，有人是第十條，有人是第十八條，有人是第十一條，我直接用頁次來講可能會比較精準一點。不管是吳委員的提案，或者是林月琴委員的提案，或者是台灣民眾黨黨團的提案，因為這三個不同黨派的委員一開始的提案基本上都是以公私部門一併規範來當作主要的規範結構，所以針對公務員的部分，大概就是依照公務員懲戒法跟考績法相關的規定來予以懲戒或懲處；如果就私部門的部分，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給予科處一定的罰鍰，罰鍰的金額當然每一個版本不太一樣，有的是 5 萬到 500 萬，有的是 20 萬到 2 億，針對私部門部分的處罰會不一樣。那時候可能大家都有考慮到，對於比較小的企業跟對於大的金控、大的上市公司，在罰鍰上必須要有一個彈性的 range，因為這個也會牽涉到是不是會對私部門加以處罰，所以我會建議這條條文予以保留。

只不過在做保留處理的同時，我只想要請問一下主管機關一個簡單的問題，我們接下來除非把私部門完全都割除在外，如果沒有把私部門完全割除在外的話，那接下來有關於罰鍰的訂定，我們勢必要去面臨到很小的企業跟很大的企業這兩者之間的差別。相同的問題其實也發生在勞基法，當初在處理勞基法有關的罰鍰的時候，其實勞工界或勞工團體界一直有一個很強的倡

議，就是必須要依照企業規模 size 大小的不同而給予不同級距的處罰，那這樣子的話，不同的企業到底落在哪一個範圍、哪一個級距當中，會比較有一個清楚的依據，也可以符合現實上面不同的需求。另外一種規範的方式，就是沒有直接在法律當中做這樣的區分，但是在罰鍰的額度上把 range 加大、把 range 加大，等到事後按照針對於罰金罰鍰裁量基準的部分，因為你們在行政命令的層次還可以做罰鍰裁量基準部分的規範。

我所要請教的問題，我簡單的歸納來講，就是從主管機關的立場，你們是比較希望採取哪個模式？type A 是直接的法律裡面針對企業分級；type B 是就罰鍰的 range 在法條的文字上拉得比較寬，但是接下來你們在具體個案裁罰基準的時候，另外用行政命令訂，這是第二種規範模式。因為這個條文一旦保留了以後，我相信各個不同的提案委員或是黨團，各自都還要再回去針對所提出來的條文再看一看，然後徵詢一下你們主管機關的意見，所以是不是可以請主管機關表示一下看法？

徐次長錫祥：報告主席、報告委員，原則上我們是採 B 啦！

黃委員國昌：希望 B 嘛，就不要立法者把級距先定死。

徐次長錫祥：是。

黃委員國昌：你如果要採 type B 的話，那你現在就要開始思考一件事，因為你如果要採 type B 的話，在法律裡面那個罰鍰的 range 勢必要拉得很大，您懂我的意思啦！因為你們一開始針對我們黨團的版本有一個建議，我有看你們所提出來的建議，你們的建議是說，一下從 20 萬到 2 億這個 range 會不會拉得太大？這個我懂，但是我之所以這樣做？是我在保留你們接下來的 type 2，用一個裁量基準比較符合操作的空間，要不然不管是 20 萬到 2 億或 5 萬到 500 萬以下，是不是從小的到大的都可以滿足這樣的需求，恐怕會有問題，我只是先請教一下主管機關的意見，這樣我們下一個階段在擬相關文字上面的調整及方向上會比較清楚。

因為會牽涉到我剛剛所講的問題，所以我是不是也建議這個條文就先保留，因為可能有些委員對於放私部門進來這個事情，大家會有一些不太一樣的看法；如果要把它放到國營事業，恐怕我們處罰的方式要再重新思考，要不然罰國營事業的話，那就不曉得那個是在罰什麼，因為罰國營事業不就等於是在罰納稅人了嗎？真正要負責任的人恐怕沒有真的被罰到啦！

主席：好，謝謝。請問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本條予以保留。

現在審查第十一條，第 117 頁，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請黃委員。

黃委員國昌：因為到這一條就真的跟主體範圍、客體範圍一點關係都沒有了，這部分所處理的是：依照規定向受理揭弊的機關陳述的內容如果牽涉到國家機密、營業秘密或依法應保密事項就不負洩密的責任；如果我們進一步的往外延伸，向律師徵詢法律意見的話，本來這也都是屬於應該要秘密的事項，也不會牽涉到有關於懲戒上面的責任。所以這一條就看其他委員的高見，我是覺得走到這裡，我們也過了一條林月琴委員的版本，大家也都覺得非常好，我們有一點進展，那這一條跟剛剛鍾委員關心的事情，或者是跟莊委員關心的事情，其實並沒有什麼實際上的差別。我看了這些條文以後，我覺得吳宗憲委員的條文所寫的樣子，我個人是可以沒有支持台

灣民眾黨黨團自己本來的條文，因為我覺得你後來寫的那個方式也不錯，我是不是建議就按照吳宗憲委員等 19 人的提案通過。

主席：好，我當然是很支持，那……

鍾委員佳濱：我們……

主席：不反對？

鍾委員佳濱：主席都這樣講了嘛！我們給你面子啊！

主席：謝謝、謝謝給我機會。

好，第十一條就依吳宗憲委員所提的版本通過。

現在審查第十二條，第 121 頁，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請黃委員。

黃委員國昌：其他委員在看條文的同時，我就簡單說明一下。基本上這個會牽涉到的是揭弊者所揭弊的內容，如果揭弊者本身有涉及犯罪，對此大家就會很關心，就是當你揭弊，而你自己本來也是該犯罪集團其中的一份子，這樣要給你什麼樣的處遇？實際上，現在在條文的規範上面，我們並沒有單純因為有揭弊者保護法就給他一個好像金鐘罩鐵布衫，也就是你明明就是犯罪集團的一員，當你跳出來揭弊然後就沒有事，而別人通通都有事，這樣子是不是符合刑法正義的概念？這恐怕也有所疑慮。也正是因為這個樣子，所以才會在上面加符合證人保護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的要件，這個時候才可以考慮依照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予以減輕或免除其刑。在規範上面，我覺得給予法院在具體個案的裁量上，是得依照同法的規定予以減輕或免除其刑，因為有「得」這個字，就讓法院在具體個案的裁量空間上不會遭受到任何的限制，或者是不當的剝奪，也可以按照符合具體個案的狀況來予以處理。

以這個角度上面來看，吳宗憲委員的提案、廖偉翔委員的提案、林月琴委員以及洪孟楷委員等人的提案基本上在內容上面都一致，大家仔細看一下，其實內容都一致，既然各個版本的條文內容都這麼一致，又沒有牽涉到公私部門的部分，那是不是這一條我建議就可以照案通過？

主席：請鍾委員。

鍾委員佳濱：其實這一條到第 122 頁有一個楊瓊瓔委員的版本，我們今天經過討論之後，不管是不是有所保留，都讓大家彼此的溝通能夠更為瞭解。其實這麼多的版本固然前面所說的那六個版本，包括台灣民眾黨版本，在條文文字上、精神體例上都是一致的，而楊瓊瓔委員的版本是用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他是用減輕或免除，這裡面就多了一個跟前面詳列的那些精神是不是在用字上不太一樣？想請教法務部，這個部分的最後結果會不會不太一樣？

馮署長成：就這個部分，我們的看法跟其他大多數的委員是一樣的，但是在後面第 122 頁楊瓊瓔委員的這個部分，因為其中除得減輕免除其刑之外，還有其所涉的行政責任的部分，在行政責任這個部分上，這樣列的話我們並沒有把它列進去，所以我們還是跟其他委員的版本比較一致。

主席：你的意思是贊成前面？

馮署長成：是的，贊成前面啦。

莊委員瑞雄：你的意思就是讓它通過了？不要叫我做壞人喔！如果要給它過就過了喔！

馮署長成：就是這個條文……

莊委員瑞雄：好，你來講給我聽。

鍾委員佳濱：好啦！其實我就是請行政機關表示，其實這七個版本當中有六個版本沒有提及到行政責任，所以我要表示其實今天我們的討論，很多地方不是單純公私部門並進還是只以公部門先行這個角度來思考我們主張保留，其實今天討論到這個階段很不容易了，現場包括主席還有三位委員都繼續在關心這個案子，還有外面也有很多朋友或許透過直播、透過立法院的影像轉播頻道也在關心，我是覺得因為設計上有擴及到行政責任的部分，我們也讓這部分有保留的機會，在未來我們進行朝野協商時有個討論的餘地。我也希望未來如果有機會我可以辦辦公聽會的話，雖然那個公聽會的案子早上被主席否決了，但我覺得經過今天這樣的討論，還是有很多值得大家共同來細細斟酌的爭點，像這個行政責任的部分要不要予以減輕或免除，這也涉及到如果是公部門先行的話，那這個行政責任或許就是公部門裡面這些具有公務員身分的人所關切的。以上說明。

主席：請莊委員。

莊委員瑞雄：我聽到鍾佳濱委員這樣的講法，我就接受，目前我們已經審到剩下沒幾條了，召委應該也都看得出來，不是說七個版本一致就大家都有共識，那叫七個版本大家互相抄來抄去，哪有版本提出來以後，委員連來討論都不討論，我們在幫他們討論，其實我的心裡就已經很那個了，你知道嗎？要不然剛剛為什麼被我轟出去？你懂我意思吧？

黃委員國昌：是譴責林月琴委員嗎？

莊委員瑞雄：沒有啦！我們都很尊重。

黃委員國昌：剛剛我也是採納林月琴委員的提案，不是嗎？

莊委員瑞雄：林月琴是跟我慢慢的想，最後想出來的，至於後面那六個版本是怎麼來？我就不好意思再說下去了。其實大家看法會差不多，我也認為這是進步，但是既然那麼多人有提案的話，提案委員自己也都來，我們當然尊重他本來就可以不來，否則……哪有自己提出來的版本……一定都很重視的嘛！要是我自己提版本的話，我就真的待在那個地方，不然提那個版本要幹什麼？難道不是這樣講嗎？所以鍾委員剛才的說明，我也覺得非常好，先保留其實也是好事啦，反正至少我們已經走到這個地方了嘛！

主席：好，謝謝。所以大家對第十二條的意思是怎麼樣？

鍾委員佳濱：就保留啊！

主席：這樣嗎？也可以用我的版本過。

莊委員瑞雄：過你的就沒有用啊！你只過這一條就沒用啊！

主席：好，那我們就是……

莊委員瑞雄：整本到最後也都是你的，對吧？

主席：知道啦！

莊委員瑞雄：但是我會改到你面目全非啦！

主席：本條予以保留，謝謝。

接下來審查第十三條，第 126 頁，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請黃委員。

黃委員國昌：第十三條的部分，主要是針對揭弊者在符合證人保護法第三條的要件下，他本人跟本人有密切關係的人可以去申請有關於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跟安置措施。比較重要的意義是，可能在看這個條文的時候，有一些朋友會覺得困惑，會覺得他如果符合證人保護法的要件，那為什麼不直接用證人保護法請求保護人身安全的安置就好？這個主要的關鍵是在於證人保護法目前規範的態樣是用列舉式的方式在處理罪名，是用列舉式的方式在處理罪名，它的範圍非常非常的窄，沒有辦法滿足這邊針對吹哨者在符合一定要件的情況之下人身安全限制的必要性，第一項的部分是這個樣子。

至於第二項的部分，如果為了要妨礙或報復揭弊者揭弊，然後對他或跟他有密切關係的人來實施犯罪行為，那這個時候你為了要報復他而對他採取一定的刑事犯罪行為，不管是傷害、重傷害，還是大家不希望看到有殺人滅口這樣的狀況，這個時候可以有加重其刑的規定。其實看跨黨派的委員對這件事情的規範，除了楊瓊瓔委員之外，其他的規範的方式基本上也都是採取比較一致的看法，所以也尊重召委還有其他委員的意見，我是覺得這個不牽涉到公私部門的部分，所以是不是就可以通過？

主席：謝謝。請鍾委員。

鍾委員佳濱：主席，經過莊委員的提點之後，我才知道原來大家文字都一致，也可以說英雄所見略同，也可以說互相參考彼此的意見。這一題顯然大家在彼此參考的過程當中有一些細微的差別，主要是關於關係密切者要不要在前面特別強調包括配偶或直系血親等等，這個在文字上會有不同，但是因為它有列舉，再加上有「生活上有密切利害關係」這樣的語句，還是有些微的差異，反倒是可能沒參考到其他委員意見的楊瓊瓔委員這個部分，它就直接把原則接入了。我覺得這兩種方式，一個是明列，譬如加重其刑二分之一就講得很明確，或是直接要求對於揭弊者或其關係人當身體或生命遇有受害之虞者，有關機關應該採取必要的保護措施，有時候這樣的文字看起來比較原則性，但事實上賦予相關機關的義務可能更為寬廣。至於其他的，具體指名有沒有意圖、要如何處刑，當然也是一個非常具有剛性的保護效果。我覺得這兩者都可以參採，是不是這兩者都保留，在朝野協商時都有機會爭取另外一方的同意或支持。

主席：鍾委員的意思是希望本條予以保留，黃委員的意見呢？

黃委員國昌：都已經走到這裡、話都講成這樣了，那就只能保留。我只是希望……

莊委員瑞雄：不然你要表決將這條去掉嗎？不可能的事情。

黃委員國昌：對啦！大家有意見，那就只能保留了。我簡單講，在這個法案內部有一些大家根本上態度的不同，這個我都尊重，有一些在旁邊與這個法案相關的核心配套措施，不會因為公私部門而有所差別，如果不會牽涉到核心上的差別，能夠讓法案往前進是好事啦！至於規範的文字上，因為牽涉到前後條次及文字構成的不同，必須要先保留，這個我都尊重。

主席：本條就予以保留，謝謝各位。

接下來審查第十四條，第 132 頁，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提出？

鍾委員佳濱：這個也是一樣。

主席：黃委員。

黃委員國昌：基本上，這一條是對於揭弊者身分資料保密相關的規定，這個也是一樣，沒有牽涉到什麼公私部門的問題。在體例上無論是公部門或私部門要納進來，對於他身分保密義務的這件事情就是要做，不會有任何的影響。唯一要考慮的事情，是不是請主管機關發表一下看法，唯一要考慮的事情是，當我們在法律上將它列為負有保密義務事項的時候，違反這件事情，你們是希望回到普通刑法去處理，或是為了強化對揭弊者的保護，因為它與一般普通刑法的洩密罪在考慮上並不完全一致，在我們這個法一定下去之後，它就是依法應保密的事項，既然是依法應保密的事項，一旦違反之後所引發的刑事處罰這件事情，我想聽一下主管機關的意見，你們是希望回到普通刑法，按照普通刑法的洩密罪處理即可，或是我們必須要去呼應對吹哨者保護的立法意旨，所以在吹哨者保護法裡面針對刑法的規定再特別有一些加重的規範？

徐次長錫祥：報告委員，我們還是希望回歸到一般刑法的洩密罪處罰即可，因為我認為要件是相當的。

莊委員瑞雄：我對這個的意見就不一樣了，我就與你們法務部不一樣了。個人法益的部分，你說從第三百零九條妨害名譽到妨害信用的部分，甚至從第三百十五條到第三百十八條那個部分就有妨害秘密的問題，揭弊者本來就是要保護，沒有錯，但是你又涉及到……這個我還沒有想通，所以我一直在看這個條文，怎麼樣去做一個平衡，揭弊者有揭弊者的部分，惡意揭弊者還涉及到另外……你說是不是在這個條文中做一個特別的考量或是適用普通刑法就好，但是你會碰到一個問題，無論是妨害秘密或妨害信用，這個部分還是告訴乃論之罪。

徐次長錫祥：公務人員如果洩漏國防以外的秘密並不是，我們是回到第一百三十二條，在公務人員瀆職罪章……

莊委員瑞雄：我知道你的意思，那麼你是不是要在揭弊者這部法案裡面去做特別的規定，或是你就直接說不用在這裡規定，以後若有觸犯刑法的部分，由你們來處理即可，那個意涵不一樣。

徐次長錫祥：目前是用瀆職罪章來處罰就可以了。

莊委員瑞雄：我覺得這樣怎麼不太平衡？對於你的想法，我覺得……

黃委員國昌：對啊！你的講法很正確。

莊委員瑞雄：我覺得不平衡。

黃委員國昌：對，我完全同意你的看法。

徐次長錫祥：現在有一個問題，因為受理的不會全部都是公務員。

莊委員瑞雄：反正我也想不通，你們就幫忙想一下，好嗎？這一條就先保留，因為我到現在也是想不通，怎麼做才會是最好的安排。

主席：早上吳思瑤委員也提過這方面的一些意見。

莊委員瑞雄：我覺得大家就再考慮一下，反正就先保留，至少我們往前了嘛！

主席：第十四條的部分就予以保留。

我們現在審查第十五條，第 137 頁，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黃委員國昌：這個牽涉到針對揭弊者的個資可以請求用代號的方式來做，其實請求用代號的方式來做，基本上，我覺得各個版本與之前行政院曾經公開表示過的態度都是一樣，所以這個部分是

不是……看看啦！尊重其他委員的意見。我覺得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考慮就不要保留？如果大家認為需要保留，當然我也都尊重。

鍾委員佳濱：主席，可不可以請教一下你的版本？你說保密措施揭弊者得放棄之，好像你的版本有的有、有的沒有，很好奇耶！你的版本考量的原因是什麼？

主席：你是說哪一塊？哪一段？

鍾委員佳濱：第十五條。

主席：哪一段？

鍾委員佳濱：第十五條在第 138 頁的部分，你的最後一項，「前三項之保密措施，揭弊者得放棄之」，關於這個部分，有的委員也有稍微提到，這個放棄保密是怎麼樣的一個考量？

主席：我們尊重揭弊者，有的人喜歡出來登高一呼，上電視台大講，我們也尊重他的意見，我的立場只是這樣。這個不是對揭弊者的不利益，而是讓揭弊者有多一項選擇，如此而已，以上向鍾委員報告。

鍾委員佳濱：如果法條上沒有寫就表示要強行保密喔！因為這個法條上寫「得放棄」，對不對？如果你沒有寫的話，這個保密是不是就變成接受揭密機關的一個義務？也就是說，是不是不利益，我們很難幫他做判斷，當事人當然可以做判斷，但是法律有時候會對當事人的判斷予以限制，譬如我認為你就是要保密到底，縱使你覺得自己天不怕地不怕、你就是能以真面目示人，我們還是很擔心，即使你不怕，但是在你出現之後，其他與你有關聯並接受保護的揭秘者恐怕就無法保密了。因此，我覺得保密措施可不可以放棄並不只涉及到揭秘者本身的權利而已，不是只涉及他的不利益而已，還涉及到在整個揭密的過程中，就像很多的電影都有敘述，有時候天不怕地不怕的人會害其他人遭受生命風險。為什麼我會特別提出主席的版本有這樣的「得放棄之」，其實其他版本很多都不認為揭秘者自己可以放棄，因為放不放棄所涉及到的利益不盡然只局限於揭秘者本身，所以這個部分要就教於主席的思維。

主席：如同剛剛所說的，我的考量就是這樣，因為這個部分是讓揭弊者可以自由決定，這個部分當然是沒有問題，但是剛剛鍾召委考量的也不是沒有道理，只是我覺得有時候揭弊者出來說了一些什麼事情，當然也不可以侵害到別人應秘密的事項，在他揭弊時不能隨隨便便就講出別人的相關個資或什麼，因此，我們都是以每一個揭弊者遵守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出來爆料時，他自己有權利決定要不要受到身分秘密上的保護，我的立場是這樣，謝謝鍾召委的指教。

黃委員國昌：其實我的立場與你一樣，不是只有你的版本這樣寫。

主席：請問一下，沒有意見嗎？

鍾委員佳濱：各有不同的版本，不能做決定啊！

主席：怎麼樣？所以這一條要……我本來以為這一條會通過。黃委員，有沒有意見？

黃委員國昌：其他委員都說要保留了，講破沒有用，算了，沒有關係啦！大家有意見，要保留就保留，反正把這一條規範的旨趣看完之後，大家的心裡自己有個底，這樣就好了，基本上與證人保護法的規範是平行的，沒有什麼太高的爭議。你說在這個過程中一定要我去做什麼變聲、要偽裝，是不是一定不變聲不行、不偽裝不行？是不是要強制到這個樣子，也有討論的空間，不

過，大家要保留就保留，我尊重。

主席：謝謝各位委員，第十五條的部分就予以保留。

鍾委員佳濱：主席，我知道你要保留，但我怕會被誤解，好像是我反對主席的案子，沒有這個意思。

主席：請說、請說。

鍾委員佳濱：其實我們要思考一件事情，揭秘者的身分保密不只是為了他自己，有時候一個弊案可以透過一個單一揭秘者身分的蛛絲馬跡牽連到潛在其他與這個揭秘者相關立場的偕同者，這個在很多的現實案例都存在。我講得比較隱晦一點，如果我知道這個揭秘者是個水果，管他是蘋果或香蕉，我可以推論還有其他的芭樂與蓮霧，這個時候恐怕其他具有類似身分的潛在揭秘者偕同者或許就會因此而受到牽連，所以我才會強調不是有些屬於揭秘者本身的權利只限於他本身就可以願意放棄就放棄，我是要強調這一點而已。

主席：謝謝鍾召委的高見，謝謝。因為大部分版本也都有這個放棄的記載，好的，謝謝。

第十五條就依照大家的意見予以保留。

我們現在審查第八條，楊瓊瓔委員等 21 人提案的第八條，在第 141 頁，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莊委員瑞雄：保留啦！讓他們自己來講，都不來，只會要我們替他們講。

主席：各位委員的意見是希望這一條予以保留嗎？

莊委員瑞雄：保留啦！讓他們來。召委，保留都是好事，往前走，讓提案人有機會再來發表他的高見，又沒有人反對他們。

主席：其實他們應該來捍衛自己的版本。

莊委員瑞雄：是啊！所以你的同事黑白來，說什麼保留是為反對而反對，連基本的 ABC 都不懂。

主席：第八條就予以保留。

我們現在審查林月琴委員的第十三條，在第 141 頁，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莊委員瑞雄：我也是要求保留，對國民黨的標準是這樣，對民進黨的標準也是一樣啊！讓他們自己來吧！好不好？

主席：鍾召委。

鍾委員佳濱：當然我也認同莊委員的說法，不過我要提一下，剛剛保留的第十五條，其實平行的第 137 頁林月琴委員的第十一條，因為她本人不在現場，可能主席有忽略，在她的版本中剛剛那一條是沒有放棄的，我還是要補充一下，並不是所有的版本都有放棄。

主席：就是只有她的沒有，其他的版本都有。

鍾委員佳濱：我誤解你的意思了。

主席：是。

鍾委員佳濱：我想並不是所有的版本都一致。

主席：不是，就是她的，沒有錯。

第十三條予以保留。

我們現在審查林月琴委員提案的第十四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莊委員瑞雄：我的邏輯很清楚，不用指揮，這個很簡單，讓他們來啦！不然，這個條文一條讓它過、一條要保留，好奇怪！我保留前面那一條，後面這一條又放過去，這樣顯得我很奇怪啊！

主席：第十三、十四條是一樣嘛！

莊委員瑞雄：它們是連動的，沒錯啊！

主席：黃國昌委員，我們現在是審查林月琴的第十四條……

莊委員瑞雄：不是，第十三條保留，第十四條就一定保留嘛！

主席：是。

莊委員瑞雄：你看那兩個條文的結構就知道了嘛！

主席：對，莊委員主張保留，黃委員的意見？

黃委員國昌：這個當然要保留，現在就是到底要不要設揭弊者保護官，如果第十三條保留，第十四條就勢必要保留啊！必然是如此啦！法務部有想要設揭弊者保護官嗎？

徐次長錫祥：報告委員，沒有。

主席：大家的意見就是本條予以保留，謝謝。

我們現在審查楊瓊瓔委員等人提案的第十二條，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黃委員國昌：這個一定要保留，因為它只是併案時沒有被併到，基本上，它與人身保護的條文應該是平行的規定，只是這邊多了一個保護書的程序，可能就是我們的法制人員進行相關作業時在條文並列的平行上沒有將它與前面的放在同一個欄位上，但實際上規範的目的是一樣啦！既然前面那個條文保留，這個就勢必要保留了。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不同意見？沒有的話，本條就予以保留。

我們現在審查第十六條，在第 143 頁，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莊委員。

莊委員瑞雄：我想知道法務部對第十六條有什麼看法？

主席：麻煩法務部。

徐次長錫祥：報告主席及委員，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沒有意見。

黃委員國昌：沒有意見，這個寫得很好啊！就按照這個通過啊！

鍾委員佳濱：等等、等等！主席，還是要問一下，雖然黃總召提到這個都寫得很好了，但我看到這個版本與民眾黨的版本好像有 3 個字的差別，一個是有罪者、一個是有罪確定者，我覺得這個版本有「確定」與「有罪者」在實務的操作上會造成哪些差異嗎？第 143 頁林月琴委員的版本與台灣民眾黨的版本，一個是有罪確定者、一個是判決有罪者，也就是確定與否，我們聽聽看啦！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我直接說明一下，那只是法條呈現文字的不同，即使沒有寫「確定」2 個字的委員，他心裡在寫這個條文時一定是確定，稍微想一下就知道了，因為你到後面要以他曾經被怎麼樣為準的話，顯然你要把他排除在外，不能因為他前面歷經過一個刑事訴訟程序，你一定要是有罪確定才能把他排除在外。

主席：這個沒有問題，一定是有罪確定，沒有確定之前都是無罪推定。其他委員的意思其實也是有罪確定的意思，否則依照目前的無罪推定而言，不可能做這樣的解釋。

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大家對於第十六條的意見是予以保留嗎？

黃委員國昌：我覺得剛剛都花了這麼珍貴的時間討論，而且大家都有共識了，對不對？

鍾委員佳濱：就正因為如此，我覺得保留與否其實就是留待後續讓不同意見者有討論的空間，也就是剛剛莊委員所說的，經過我們討論之後其實就是往前推進，不管最後的結論是如何，因為有這麼多的版本，只要有些微的差異，我們都讓它有討論的機會，謝謝。

主席：但是這一條的共識度不是很高嗎？

莊委員瑞雄：我猜最後就是會照這個通過，但是鍾佳濱的講法也有道理，讓沒來的人能有討論的機會。

主席：好，了解。黃委員，既然他們有不同的意見，這一條是不是就予以保留？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尊重。

主席：第十六條的部分就予以保留。

我們現在審查第十七條，在第 147 頁，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提出？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委員，看一下第十七條，內容是關於給予揭弊者獎金的部分。我突然有一個想法，是不是大家集思廣益再想一下，如果是惡意揭弊，這個部分是不是也要去做特別的考量？法務部，你們覺得這邊要不要有特別的考量？不然，我總覺得怪怪的！不夠衡平。

黃委員國昌：我向莊委員報告……

莊委員瑞雄：我是還沒想通……

黃委員國昌：我知道，但我要向你報告，現在你在上面看到的版本都沒有包括惡意揭弊，真的，寫法不一樣，譬如你看宗憲的版本，前面第一句的起手式就是依相關法令公部門可以給予獎金，所以它的法源基礎不是單純只有這個揭弊者保護法，還要扣合一個其他的法令，而其他法令並沒有給惡意者錢，不然你問他們就知道了。

莊委員瑞雄：我不是要給惡意者錢，而是要處罰惡意者。

黃委員國昌：對，但是……

莊委員瑞雄：我是講那個衡平。

黃委員國昌：對啦！但是處罰的條文就不會落在這一項，我們先就這條的規範目的來思考，其實我知道你說的是什麼，不過我要講的是那個部分不是這條處理的。

莊委員瑞雄：我知道你這個講的是給予獎金，但我的意思……

黃委員國昌：目前來講，不管是環保法規或是相關的稅務事件以及食安事件等等，散落在不同的法規當中，關於檢舉獎金的部分都有規定，而且也給行政機關透過法律授權的方式制定行政命令，因為現在的體系太混亂，甚至有一些未必有法律明確授權的行政命令是屬於內部規則的方式。因此，關於剛剛莊委員所講的部分，你放心，現在這種惡意的部分都沒有在給錢的範圍。

莊委員瑞雄：我懂你的意思，因為這是召委的修正版本，他的版本長這個樣子，所以我要問法務部，是否要有一個版本把我提的這個部分……我個人還沒有想通，但我認為這個衡平性還是怪怪

的，你們就再多做一個考慮，好不好？

主席：鍾委員。

鍾委員佳濱：其實給揭弊者一定必要的獎勵是大家都認同的，但是給的方式在設計上就有些不同，譬如第 148 頁廖偉翔委員建議的第三項，「公務員因揭弊致不法案件受查獲，應享相關之行政獎勵」，他連行政獎勵都放進去了。我覺得像行政獎勵這些都還 OK，但是獎金的部分，請容我這樣說，台灣民眾黨的第三項針對獎金發給的標準特別定了一個下限，不得低於總額的百分之十，哪些總額的百分之十呢？不得低於違反法令者因揭弊所受罰鍰、罰金、沒收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追徵價額及財產抵償，這些是受揭弊者因為其不法行為被揭發之後遭受到的處罰，而這個處罰的至少一成是要列為獎金，也就是揭弊者可以得到不低於這個總額一成的獎金。聽起來好像是對揭弊者的一個保障，但是有時候我們會講懷璧其罪，當然我相信揭弊者打擊的是違反社會重大公義，而他的所為所行也是符合社會公義的行為，給予一定的獎勵是必要的，但是明白列出可以拿到被揭弊者受到政府處罰的一成作為獎金，這樣似乎會造成像是過去檢舉違規的狀況，如今行政機關也慢慢發現恐怕有些檢舉違規已經造成浮濫，我不是說這兩者是一致的，只是經過一段時間之後發現，這個金額可能會造成不當的鼓勵，或是造成檢舉者不必要的一些傷害，或是被汙名化，認為他檢舉就是為了要獎金。無論從正面或反面來看，其實都未必是一個正面的事情，未必是一個正向的事情，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容我們再……因為我很想辦公聽會，針對這個部分也讓我們向社會各界爭取意見，給予揭弊者的獎金是否要有對價式的一定比例以上，以上是我的看法。

主席：好，謝謝。

黃委員。

黃委員國昌：關於鍾委員的問題，我簡單回應一下。針對不法行為之揭弊，因為不法行為之揭弊所取得相關的罰鍰，給予他一定比例的回饋，這個在立法例上一點都不特別。第二個部分，現在還只是最低比例，甚至在稅務案件當中，它的剛性規則寫得更清楚，因為你去檢舉他逃稅的案子，因此追徵到的稅額以及罰鍰，在我們現在的稅務獎金當中定得更清楚。當然，我必須要講清楚，那個並不是給公務員的，公務員依照自己職務而做的行為，本來就是他該做的事情，所以那個是給外部的人士，甚至為了怕公務員與外部人士串接，中間還有一些其他的設計。不過就這個條文本身，因為給獎的方式以及規範的內容，各個版本的確有一些差異存在，所以我贊成就與前面的條文一樣保留。

主席：大家的意見看起來就是趨向本條予以保留，因此第十七條的部分就予以保留。

我們現在審查楊瓊瓔提案的第十七條，在第 153 頁，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提出？黃委員。

黃委員國昌：我就直接動作比較快一點講，大家再看一下第 153 頁，用頁數看比較清楚，這樣比較不會混亂。第 153 頁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它是因為前面已經有規範保護令的設計，結果保護令的設計被保留，這一條在邏輯上就一定要保留，除非我們回去前面把它的保護令設計刪除掉，那麼這一條就可以刪除。但是剛剛大家的看法似乎認為不要因為提案委員沒來就不將其提案納入考慮，因此，前面保護令的部分既然保留了，這一條就勢必要保留，要不然那個保護令就毫

無意義，這是第一個部分，這是楊瓊瓔第十七條的部分。

至於林月琴委員所提第二十四條的部分，因為關於揭弊者保護官的這個條文在前面也保留了，所以林月琴委員所提的第二十四條勢必也要保留。相同的邏輯也出現在第 153 頁台灣民眾黨黨團的提案，我們認為要設揭弊者保護委員會，前面在第二條的部分已經被保留了，因此在邏輯上，我們第十八條的部分，也就是大家在第 153 頁看到的楊瓊瓔委員的第十七條、林月琴委員的第二十四條以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的第十八條，基本上這三個部分都要保留。

主席：我們還是要一條一條來，第十七條就是第 153 頁的部分，請問各位委員還有沒有意見要提出？

莊委員瑞雄：保留。

主席：本條予以保留。

林月琴委員所提的第二十四條與前面的第十三、十四條其實都應該要保留，各位委員對於本條予以保留有沒有不同的意見？好，第二十四條的部分也予以保留。

接下來是台灣民眾黨提案的第十八條，在第 153 頁，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要提出？是否也是保留？好，一樣都保留。

我們接下來審查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的第十八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要提出？

鍾委員佳濱：請教主管機關，這個有沒有列是否會影響到後面所謂的誣告偽證罪交由檢調機關調查計畫起訴的效果？

徐次長錫祥：報告委員，沒有，應該是一般刑罰就可以了。

莊委員瑞雄：這條算是很有創意，但是看起來又像盲腸，其實盲腸應該可以直接割掉捨棄，但是我們也不方便，黃國昌講得比較文雅一點，所以我們就將它保留。

黃委員國昌：你怎麼對待臺北人與對待你們自己人的標準差那麼多？不要這樣啦！

莊委員瑞雄：保留，這條保留。我覺得這一條其實不用規範，問題是提案人沒有來闡釋她自己要放進去加強的意義在什麼地方，看起來是一個提醒作用而已，但是法律條文涉及到刑法的部分應該很少用提醒來當作理由吧！但是我尊重提案人的……

黃委員國昌：對啦！把它留著啦！有時候寫這些促請注意性的規定，其實是可以讓一些對吹哨者保護法可能有一些擔心，或是覺得如果亂爆料會怎樣怎樣，若是沒有用法條的文字寫上去，可能一般人比較不知道要是亂搞本來就會有其他罪名予以追訴，因此雖然是一個注意性的規定，對於吹哨者保護法本身並沒有要保護這些亂七八糟的內容也有一些澄清的效果，不過大家都決定要保留，是不是就建請召委將它保留下來？

主席：好，謝謝。

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的第十八條就予以保留。

我們現在審查第十八條，在第 155 頁，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黃委員。

黃委員國昌：這個應該有共識了吧！這個應該有共識了吧！「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考試院定之」，大家對這個還有不同的看法嗎？

莊委員瑞雄：有，其實我也在想這樣夠或不夠？

黃委員國昌：你是連監察院也要拉下來嗎？

莊委員瑞雄：是，我是在想有沒有道理？有沒有道理？因為各個機關都會碰到這樣的問題啊！不是這樣講嗎？我想請教法務部門高深的法律見解，因為我覺得將監察院放進來……

徐次長錫祥：監察院是受理機關，不過我們還是尊重委員的意見。

莊委員瑞雄：他們自己也是可能會有弊案，怎麼可能沒有、怎麼可能只是受理機關而已，各個機關的每個部門都會涉及到行政，都會啊！雖然它是屬於監察沒有錯，但我的意思是涉及到整個機關爭議的部分，譬如弊案的部分也有可能。我不知道該怎麼講才好，只是剛好看到這個放進來之後是否有道理，如果沒有道理，聽完你們的意見之後，假設我覺得很好也是會接受啊！我的意思是為什麼把它漏掉？

徐次長錫祥：報告委員，我個人意見是認為這個牽扯到所有的公務人員，不可能所有公務員適用的每個機關都來會銜，不可能！我們是針對這個法制作業……

莊委員瑞雄：不然你們為什麼要會同考試院？

鍾委員佳濱：主席，這個也是本席的意見。目前這些版本當中有包括考試院的，也有包括考試院、監察院的，但是有政黨主張連考試院、監察院都不用保留，不是它的條文要不要保留，而是有人主張這兩個憲法機關也不要保留啦！當然這樣說是有點玩笑話，但事實上，當我們處理到這個施行細則時，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後面的考試院也好，或監察院也好，到底需不需要納入？我再說一次，基本上的憲政體制，多數意見都認為考試院及監察院不用保留了，那麼本條文要不要保留？

莊委員瑞雄：我之所以會有這個想法，其實你沒有寫考試院，可能我就沒有意見，也不會勾起我有這個想法。如果你沒有寫考試院，只有行政院與司法院，這樣就過去了，因為你特別寫了考試院在裡面，所以我才會想……

黃委員國昌：我向瑞雄兄解釋一下。

莊委員瑞雄：來、來，我聽聽你的高見。

黃委員國昌：無論是只有公部門或是包括私部門，公部門的部分把它納入，因為對公務員所為的不利處遇，它基本上與哪一個院最有關係？考試院，它會與保訓會那邊、會與銓敘那邊直接連結，因此為什麼把考試院納進來，並不是亂寫的，絕對有它的理由在裡面。

莊委員瑞雄：考試院進來有道理。

黃委員國昌：對。當然，如果你問我的話，我向來認為臺灣未來應該要走向三權分立，現在就是迫於無奈，你也知道，修憲就推不動嘛！你也不支持，對嗎？我老實告訴大家，今天我坐在這邊就是希望這個法案在委員會的程序一定要從頭到尾參與到滿，莊委員，你應該可以聽得出來，今天我是很有誠意的，通通都沒有在吵！

莊委員瑞雄：這是好事、這是好事，因為黃國昌遇到我都很理性。

黃委員國昌：對，向你解釋為什麼有考試院，其實你可以看到具體的條文，公部門不利處分的部分，在我們目前的憲政體制下是誰在管？就是考試院嘛！因此為什麼一定要把考試院納進來的理由就在這裡。

莊委員瑞雄：你誤會了我的意思，行政、司法、考試，我都沒意見、我都沒意見，我的意思是如果將監察放進去到底有沒有道理？我想的是這個問題，所以我要問你們的高見，有沒有道理？

黃委員國昌：我補一句話就好，在這部法律裡面，監察的部分，也就是剛剛你所講的，真的像盲腸，沒有必要將它放進來。

莊委員瑞雄：因為它像盲腸，所以放進來，問題是它現在的確存在，而且還有人權委員會，所以本席要問你們的意見，看你們覺得怎麼樣。監察院有來嗎？你們的看法怎麼樣？既然你們有來，為什麼不說幾句表現一下？

王處長增華：我們內部有討論過，既然監察院是受理機關之一，連國家機密的部分也是受理機關，所以施行細則訂定時，建議把監察院也放進去，以上報告。

莊委員瑞雄：這樣保留。大家集思廣益，這樣就沒什麼好說的。

主席：好吧！既然這樣，第十八條的部分予以保留。

現在開始審查第十九條，在第 156 頁，如果各位委員有意見可以提出來。

鍾委員佳濱：主席。

主席：請說。

鍾委員佳濱：本席特別注意到你的版本，沒有特別的意思啦！你的版本是說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我們特別注意到您的意見是這樣。

主席：謝謝鍾召委的提醒。因為以前我們念法律的時候都覺得這是給予行政機關彈性，但是剛好前幾個月發生了一些事情，這個部分謝謝鍾召委提醒。如果這一條大家還是有不同意見的話，那就保留嗎？好，這部分就保留，謝謝。現在接著處理附帶決議，請宣讀。

1.

一、有鑑於現代社會，經濟與政治間的互動頻繁，許多公部門的貪腐，其肇因便始於私部門基於不法利益的牟取，甚至關說賄賂所致。因此，一方面，私部門本身含括領域對社會大眾權益的影響重大，二方面，藉由肅清公、私部門間共同違法等面向，始得保障人民法益。而法制上，需考量貪腐犯罪所具備的隱匿性與共犯結構性。不論公、私部門，對於組織機關的外部人來說，內部的資訊是相當隱晦而難以得知的，若能鼓勵內部人主動提供相關資訊，除了可以及時取得事證、有效打擊犯罪外，基於預防勝於治療之精神，如能事前預防即時修正，更能有效遏止弊端發生，甚至減少損害的擴大。而保護揭弊者之立法目的，即係為了鼓勵組織內部人勇於揭露不法情事，並有利於犯罪追訴及究責，以維護組織的廉潔性。

二、為鼓勵及保護揭露不法侵害公共利益之揭弊者，以有效打擊政府機關與民間企業之貪腐弊端，推動公私合併之揭弊者保護法案，提供安心吹哨之保護措施，並期於推動過程中，形塑揭弊者正面形象之價值觀，進而建構對貪污零容忍之社會氛圍。爰建請法務部，於揭弊者保護法生效施行後，3 年內提出私部門推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之可行性評估專案報告。

提案人：吳宗憲

連署人：謝龍介 羅智強 洪孟楷

2.

一、國內以中小及微型企業為經濟主幹，依照經濟部 2023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2022 年已超過 163.3 萬家，占全體企業達 98.9%，又依據 2022 年行政院主計總處，微型企業（即 5 人以下公司），5 年增逾 16 萬家，已超過 118 萬家，約占中小企業的 8 成，而就私部門揭弊管道建置，尚須法令宣導及推動，應由行政部門先行指導各產業訂定揭弊原則，以確實符合各產業實際情形，且微型企業、中小企業、上市上櫃公司，三者是否均一體適用，仍有諸多爭議，不宜貿然同步增訂。

二、爰建請法務部會同相關單位，於揭弊者保護法生效施行後，3 個月內，提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行政指導原則，俾利相關產業得以依循。

提案人：吳宗憲

連署人：謝龍介 羅智強 洪孟楷

主席：謝謝。因為這個附帶決議是跟隨條文，條文既然保留，這個附帶決議是不是一併予以保留？本席的意思是這樣。

鍾委員佳濱：主席，就處理議案的議事規則，附帶決議保留是沒有意義的啦！因為我們的案子保留是要到院會做決定，到底是公私並進還是以公部門為主。以這個附帶決議來說，到時候如果採取以公部門為主的話，這兩個決議就會在院會處理，委員會處理附帶決議，把它交給院會，其實最後還是由院會決定到底揭弊者保護法要採取什麼樣的體例、範圍。

本席很敬佩主席做這個附帶決議的用意，原本認為今天我們可能做出決定、審查結論是以公部門為主，可能還包含國營事業，但是顯然地，今天我們用了這麼充足的時間做充分討論，並沒有達成這樣的目標，雖然對主席提出的修正動議版本內容，我們很欽佩，但是附帶決議就無所附麗嘛！我們是不是就……

主席：謝謝鍾召委。我們有和議事人員討論過，他們認為既然原本所屬的條文已經保留，這個附帶決議就是一併保留送交院會處理。對，我們剛才有和……

莊委員瑞雄：沒有啦！第一個，我說個理由啦！

黃委員國昌：是不是請議事人員說明一下？

主席：對，我們請議事人員解釋一下，好不好？

莊委員瑞雄：沒有意義啊！院會的時候，你要做什麼附帶決議，我們都沒意見。

主席：主席裁示請議事人員解釋。

莊委員瑞雄：現在條文就是沒有通過，而且今天的結論是公益揭弊先行，但你做的附帶決議又加入中小企業，本席覺得這樣比較奇怪，本席是好意提醒。

主席：好，謝謝。請議事人員先解釋一下。

張主任秘書智為：奉召委指示向委員會報告，附帶決議的部分，實務上是有附帶決議被保留啦！但是這裡還是尊重委員會的合意。

莊委員瑞雄：是啦！本席懂你的意思，但是這樣沒有意義嘛！我們今天好不容易把它審完，最終的

意見是保留嘛！至於保留的部分，例如到院會的時候，你要做什麼附帶決議，到時再來做嘛！

主席：洪委員。

洪委員孟楷：本席覺得大家還是思考一下啦！就如同剛剛委員說的，其實我剛才在審學生輔導法，也在思考你剛剛說的保留也是一種進步啦！

莊委員瑞雄：本來就是啊！大家都保留啊！

洪委員孟楷：對某種程度上……

莊委員瑞雄：但是你一進來，還不知道大家在說什麼就「黑白」亂罵，所以本席才會修理你。

洪委員孟楷：好啦！我沒有「黑白」亂罵，你不要這樣，我現在已經很和緩了。瑞雄委員，先把你的麥克風關掉吧！現在我說，好不好？

莊委員瑞雄：你說你的，我不說話就好。

洪委員孟楷：好，我說啦！好啦！你先把麥克風關掉啦！

莊委員瑞雄：我要不要關，不需要你管，你說你的就好。

主席：好啦！請洪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既然剛剛也說都保留，我覺得附帶決議就一併保留啦！另外，其實我是比較想要知道行政部門的態度啦！揭弊者保護法不是送出去之後馬上就要表決，重點是還有朝野協商嘛！如果今天順利送出委員會，還有兩個協商日期，一個月內召委可以再召集一次協商，如果真的沒有共識，一個月後由院長召集黨團協商。到那個時候召委提出的修正動議，包括現在討論的兩個版本，這一個月或是一個多月的時間，行政部門能不能拿出你們的版本一併討論？我們已經退到這樣的程度，大家都希望法案能往前走，今天也經過大體發言 3 個小時，逐條討論 2 個小時，所以現在我們要更精確的結果，不要到最後變成都要表決嘛！到底現在行政部門掌握的狀況怎麼樣？

徐次長錫祥：我們還是要尊重行政院的决定。

黃委員國昌：沒有被授權。

洪委員孟楷：對，本席理解。因為今天早上部長也是這個態度，但我們現在的說法是這是要對國人負責的，7 年了，你們都是這樣的態度，今天召委比法務部長還要像法務部長，也提出他的修正動議，可是卻沒有結果。所以本席說句實在話，如果再經過一個月的冷凍期，最後由院長召集協商的時候，行政院的本版還是沒有出爐，本席覺得在吹哨者保護或是揭弊者保護這件事情上面，政府遠遠落後民意代表，政府遠遠沒有辦法滿足人民對於揭弊、打貪、防堵的需求。

主席：鍾委員。

鍾委員佳濱：主席，接下來的議決程序討論，我們互相請益啦！事實上根據議事規則，委員會是承院會之命，進行院會交付的法案審理。像本案，院會一讀後交付本委員會進行審查，所以審查完竣之後，我們要出具審查報告，但是今天我們的審查內容並沒有對院會做出任何明確建議，因為除了少數條文之外，通通都是保留。所以我們能做的審查報告，就是包括今天最核心的分歧，到底要公私並進還是公部門先行？關於這個基本差異，我們沒有辦法向院會說明要採取哪一個版本或立場，所以委員會向院會交審查報告的時候，我們所說的保留，就是委員會承院會

之命的審查結論。什麼是附帶決議呢？附帶決議並不是附帶要院會執行我們要求的事情，是希望在場的行政機關能夠提供我們進行法案推進所必要的協助。

其實委員會做成的附帶決議對行政機關來說，這次的 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就寫得很清楚，行政、立法是由院和院之間進行互動，委員會做成的附帶決議，過去一向都是敦請行政機關協助委員會進行院會交付的預算案審查、法案審查等等，還有人事同意權的審查，我們希望他們配合提供資料。現在問題來啦！現在這個附帶決議如果不是要提給院會，而是要提給今天在場的行政機關，我們先看這個內容，內容是說假定通過的版本是公部門先行，再請行政機關研議評估 3 年內怎麼推到私部門，又或者是揭弊者法案生效後 3 個月要如何做，但是這些事情在委員會都還沒有發生，如果現在對行政機關提出這樣的請求協助，可是院會對公私並行還是公部門先行還沒有結論，行政機關真的不曉得該如何提供這些資料。某個程度上來說，我們委員會自己有點前後不太一致啦！所以本席才說這個附帶決議不是不好，如果今天我們提交院會的審查結論是公部門先行，所以需要行政機關同時提供，關於公部門先行之後的相關配套評估和研議，我會覺得很好，主席有遠見、有先見之明，請行政機關儘早籌措，我會支持，但是今天我們沒有做成這樣的結論，還要行政機關去做這件事情，而且我們今天能向院會提交的就是各項條文保留的審查意見。

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先讓院會作成決定？揭弊者是採取公私並進還是公部門先行，先有明確決定之後，再由行政院配合協助相關必要的法制評估或研議，這樣會比較妥適啦！本席這樣建議，請主席參採。

主席：好，謝謝鍾委員。莊委員。

莊委員瑞雄：我反對這個附帶決議是有道理的啦！例如第一條是保留，如果有第一條……

黃委員國昌：你是贊成公私並進？

莊委員瑞雄：不是，我們把邏輯弄清楚，不要把我的意思轉成贊成你的意見，只要大家的方向一致就可以往前走啦！現在第一條並沒有很明確的方向，要先有確定的第一條，才會有所謂的附帶決議嘛！但現在不是這樣，而且吳宗憲召委和台灣民眾黨的看法也不同。我希望保留是想讓它往前推進啦！因為這是好事，如果又加這兩個附帶決議，這樣不是多此一舉嗎？應該是決定之後，看結果怎麼樣直接規定就好了。這不是意氣之爭，本席覺得這樣說非常合理，對不對？黃國昌一直點頭，要不然別人說話怎麼沒見他點頭。

黃委員國昌：本席點頭，是因為知道你內心深處是支持我的公私合併，所以就不需要這個附帶決議，對不對？

莊委員瑞雄：不是啦！第一條也要通過。

黃委員國昌：這是最合邏輯的解釋，因為你支持我的版本，所以這個附帶決議就沒有必要，我是把你內心深層的話說出來，對不對？

莊委員瑞雄：我可以支持喔！但問題是衝擊很大，沒辦法解決啊！我在想什麼，你怎麼會不知道？就是那個衝擊啊！

主席：莊委員……

莊委員瑞雄：所以洪孟楷委員，我這麼說是有道理的，如果第一條已經通過，加這個附帶決議有什麼問題？現在到底是要採用台灣民眾黨的版本，還是吳宗憲召委的版本？說不定你們等一下說一說之後，又變成採用他的版本了，那麼加這個附帶決議做什麼？應該是送到院會，等條文通過之後，就算你要加上比這個更好的附帶決議也 OK 啊！

洪委員孟楷：現在說的都是保留……

黃委員國昌：好啦！沒關係啦！條文都是保留。

莊委員瑞雄：因為你沒有從頭到尾……

洪委員孟楷：現在也不是要通過這個附帶決議，只是保留附帶決議，後續再一起討論。

莊委員瑞雄：不是！保留這個就沒有意義啊！我不知道你在擔心什麼，如果你要表示意見就應該來，這樣就知道大家在討論什麼。

洪委員孟楷：沒有在擔心什麼，我也有點聽不懂，現在實務上有保留……

莊委員瑞雄：你聽不懂是很合理的，因為你沒有坐在這個地方，所以你的邏輯就會錯亂。

洪委員孟楷：莊委員，說實在的，我早上比你更早來這邊坐。

莊委員瑞雄：但你就是來沾一下而已，吳宗憲坐最久啦！

洪委員孟楷：第十屆的時候，我比你更早提出版本啦！

莊委員瑞雄：這不是提什麼版本的問題啦！

洪委員孟楷：那就由召委決定嘛！

莊委員瑞雄：你如果真的要講道理，就來和我們討論嘛！

主席：沒關係，莊委員……

莊委員瑞雄：不要事後插進來，你想幹什麼？我怎麼會讓你來主導這個法案呢？你根本就沒有資格主導這個法案啊！

洪委員孟楷：你如果想討論，我奉陪，在我的會議室，或是在你的會議室，只要你約好，我奉陪。

莊委員瑞雄：你只是來沾一下就想要主導這個法案，想要收割，門都沒有！

洪委員孟楷：我奉陪。從頭到尾是誰想收割？大家看得很清楚啦！沒有提出版本還一直在那邊說話，我真的搞不懂為什麼啦！

莊委員瑞雄：我們沒有要收割這個，我們只是告訴你衝擊太大而已，誰要收割？如果要享成果，你就來好好討論，就這麼簡單。

洪委員孟楷：所以就不用再說這種話。

主席：先安靜一下，鍾委員要發言。

鍾委員佳濱：條文保留，表示委員會沒有特定立場，送還給院會處理，因為這是院會交付我們審查的法案，所以我們把法條保留還給院會。保留條文是針對院會，因為院會並沒有先做決議，然後叫我們審查，這個附帶決議不是院會交下來的，是我們自己想的。所以，院會交給我們的，我們保留後還給院會，這裡的保留是這個意思。

至於我們自己想出來的附帶決議現在無所附麗要保留丟給院會，院會要處理什麼啊？院會根本沒有把這個附帶決議交給我們審查。這個附帶決議是我們在審查過程當中，因為我們審查後

做了決定，覺得需要做這個附帶決議，而且這個附帶決議也不需要回到院會，做成附帶決議之後就是請行政機關協助，所以院會沒有義務處理委員會保留的附帶決議，除非未來院會拿回交付我們的法案進行審查的時候，因為我們對這個法案有很明確的意見，並且做附註，那比較像附注意見，用來提醒院會。我要再強調一次，附帶決議的決議效力及於誰？委員會的附帶決議效力不是及於院會啦！委員會只是向院會負責，受院會之委託進行審查，然後交報告給院會，委員會哪有在做附帶決議拘束院會的？我們的附帶決議向來就不是拘束院會，我們的附帶決議向來就是提醒行政機關參酌、參採，給予我們立法或審查預算協助，所以這個決議的效力對象不明嘛！因此本席才會說，現在院會交辦的法案審查完竣，我們沒有做成特定決定送回院會，但是卻送給院會兩個給行政機關的決議，要它再參採，實在不曉得這個附帶決議的效力對象是誰，所以本席才說這個是議學上的問題。

因此本席才請主席明察，委員會做的附帶決議效力是向行政機關延請，如果保留，大概是指這個事情就放在委員會，下次有機會我們再來討論，而不是交到院會啦！

主席：因為我們剛才有問過議事人員，他說以前也有這樣做。當然，為什麼會提這個附帶決議？

就是因為前面的修正動議。說真的啦！本席今天就是不希望法案整個卡死在那裡，所以參照大家的想法、公聽會的想法，以及行政機關的想法，才會做私部門領域的限縮。說真的啦！其實本席這樣做，你們也是認同的，並不是不認同嘛！

莊委員瑞雄：沒有！我真的不認同。

主席：好，沒關係。我的意思是說，今天我做了這個修正，一定要搭配這個附帶決議，所以我們就保留，包括後面的協商等等，讓大家看到我有這個附帶決議，就知道這是為了平衡限縮私部門的部分，我們是要求行政機關 3 年到了就要檢討，並不是 3 年到了就一定要把它規劃進去，是 3 年到了就檢討是不是要擴及私部門。

莊委員瑞雄：召委，我不是說你這兩個附帶決議不好啦！我不是這個意思。你考慮到最後一般民間企業要揭弊，所以先訂出一些行政指導，這些我都沒有意見，未來搞不好真的會走到這一步，都不一定。我現在是說第一條是保留的，我們是在說議事程序的問題，不是說吳宗憲這個附帶決議一、二不好，我不是這個意思嘛！

既然聽得懂，為什麼一直和我爭論？如果你們多一個人，你們早就表決了啦！大家不用互相欺騙，還在那裡裝！我們就講道理嘛！不是說你的附帶決議二不好，或是附帶決議一不好，而是因為第一條還沒有確定，結果委員會卻加上一個附帶決議，保留後送到院會審查，等到院會的時候，大家會覺得既然這樣，院會自己處辦法案就好，為什麼委員會還要創造一個不確定的提案？因為這沒有拘束力嘛！好不好？

鍾委員佳濱：主席，我當然知道立法院有很多先例啦！之前有發生過，但是有先例，有時候卻不會再有後例，就是因為先例發生的情況太特別了，不太會有第二次，所以有些就會援例。我還是要從邏輯來說，今天主席提出來的，我用版本來稱呼啦！你的提案是修正動議，你的修正動議是依附在你的提案，今天委員會審查的時候，我們是一併處理，在連同你的提案都沒有做成決議的情況之下，也參採你的修正動議。

所以院會交給我們七個版本，包括主席的版本，都在本委員會進行審查，審查的時候，召委對自己的版本提出修正動議。這個修正動議，委員會也沒有處理，所謂的保留就是我們沒有處理，但是我們有互相交流意見。所以如果把這七個版本，加上依附你的版本的修正動議一併移回去給院會，院會大概還可以處理，就是有七個交下去審查的法案，現在原封不動送回來，然後還加了其中一個版本的修正動議。

但是我們的附帶決議保留是要送回院會做什麼？因為院會並沒有交給我們附帶決議啊！你的附帶決議難道是附著在你的修正動議嗎？我要說的是，吳召委版本的提案可以附加你今天所提的修正動議，但是送回院會時，有沒有辦法在你的修正動議上再附加一個附帶決議？這個部分在議學上是否符合規定？我們的確要慎重思考啦！

至於內容，剛剛莊委員說了，我們不是對內容有意見，而是你把這個附帶決議保留了，我們沒有做成決議喔！而且現在的情況大概也不宜做成決議，但我們覺得內容沒有必要否決，所以保留這樣的處理程序。就像剛剛說的，你把這個盲腸再送回去給院會，但是院會交給你的時候沒有這個東西啊！所以交回來的這個東西要怎麼處理？

您的修正動議是有立場的，因為你的修正動議是附著法案提案交下來的，但是這個附帶決議要附著在哪裡？要附在哪裡交回院會？我真的想不透啦！這純粹是就議事程序上的交流意見而已啦！主席怎麼決定？我言盡於此啦！

莊委員瑞雄：我再說服一下召委。召委，請你問一下右手邊的議事人員，你這個附帶決議不用在這裡處理，我們不要爭論這個，今天好不容易有進展，在二讀會、朝野協商的時候，如果你要把這個提案提出來，我就不會反對，但你怎麼會在現在第一條條文還沒確定以前，就要先做這個附帶決議？我覺得順序顛倒了。

我再說一次，召委，我不是說你的附帶決議一或二不好，都不是！我的意思是指這個部分不是在這裡處理，應該是朝野協商、二讀會的時候再提出這個附帶決議。委員會審查到現在，好不容易才把法案往前推進，結果卻僵在這裡，不可能因為這個附帶決議就表決吧？不然我要走了。

主席：這樣的慣例很多，我剛剛也查了一下，113 年 7 月 5 日在 302 會議室的衛環委員會，他們也是一樣的做法，附帶決議也是保留。

鍾委員佳濱：哪一個法案？

洪委員孟楷：我剛剛問了主秘，主秘說過去這樣的例子很多。

主席：衛環委員會審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鍾委員佳濱：浮動點值那一個提案嗎？

主席：我查到的是這個啦！再加上剛剛議事人員說其實過往也有這樣的例子。事實上本席覺得這個不會有影響，對不對？說真的，各位，我今天這樣做，真的已經經過相當的權衡，我不是堅持一定要公私部門一起殺，並不是這樣，我是很權衡的，也一直希望以事緩則圓的方式趕快推動法案。

莊委員瑞雄：不是啦！召委，你聽不懂，我連你們出席的人數都算出來了，還在裝！除非你們有人

要來，不然我們就是多耗時間而已，你這個提案在二讀會就可以達到目的，為什麼要堅持在連第……

主席：沒有啦！莊委員……

莊委員瑞雄：那種例子很多啦！隨便找都有啦！

主席：對啊！

莊委員瑞雄：要找到同樣的狀況，說服你不要這樣處理的也有啦！我的意思是說，你這兩個附帶決議不是不好，只是沒有必要放在這邊，等朝野協商的時候，讓總召對總召去處理，這樣大家沒有意見，有什麼關係？今天僵在這個地方幹什麼？

主席：不是啦！因為我們是委員會為中心嘛！我們是不是就把這個保留……

莊委員瑞雄：你也會說以委員會為中心喔！你現在說的以委員會為中心就很好，不然你就表決啊！

主席：不是啦！我告訴你，蘇嘉全自己也很愛這句話嘛！

莊委員瑞雄：你們乾脆表決啊！你們去叫人來，就算輸了，我也沒關係，我又不是不和你講道理！我現在就是在和你講道理。

主席：我們就是講道理，所以才會……因為條文是保留的，所以這個部分也一起保留嘛！

鍾委員佳濱：今天委員是當主席來否決我們的公聽會提案。

莊委員瑞雄：是嘛！召委。

主席：說真的，今天我提出這個修正動議，其實行政機關更喜歡啦！不然堅持原本的那個……

莊委員瑞雄：錯！錯！錯！不是只有他們喜歡，我也喜歡，但是放錯地方了。我的意思不是不喜歡，而是在這個階段處理是錯誤的，這個附帶決議一定會通過，但怎麼是放在這裡處理呢？

主席：我中午沒有把誰找來……

鍾委員佳濱：我們今天就到這裡，不要再做什麼表決了，意思已經表達完了。

主席：既然條文已經保留，這個就一起保留。莊委員，你還不能走啊！剛剛你不是說要表決？

鍾委員佳濱：既然是這個態勢，就不要保留啦！

莊委員瑞雄：我不在場，直接讓你們贏，這樣也不行？

鍾委員佳濱：我們這樣算很禮讓了。

莊委員瑞雄：我不在場讓你們贏，這樣也不行？沒看過召委這麼鴨霸的。

洪委員孟楷：過去有很多例子啦！沒有必要這樣堅持啦！

莊委員瑞雄：不然你們表決啊！來啊！你們表決給本席看。

洪委員孟楷：沒有必要堅持啊！

莊委員瑞雄：還在那邊裝！還看不出來，讀我的眼神好不好？

洪委員孟楷：好啦！莊瑞雄委員是想讓召委再多簽一次名啦！這樣比較好看，就是多浪費一張紙在院會重新提案啦！

主席：沒有啦！我跟你講，因為這個例子很多，如果說這樣做是錯的，不就表示以前所有的人都錯了嗎？

鍾委員佳濱：我們沒有說這樣是錯的。

莊委員瑞雄：那就照程序處理啊！

鍾委員佳濱：只是請你先收回啦！對不對？也不為難嘛！我們沒有勉強你的意思。

主席：好啦！因為莊委員滿堅持的。沒關係，既然大家堅持這樣，那我就順大家的意思，因為這樣只是多簽一次名。其實我的意思很簡單，因為這樣的往例非常多，議事人員也說沒問題，就是附帶決議一併保留嘛！所以我就想一併保留，讓大家一起看嘛！這不是給我台階下，規矩就是這樣。如果今天堅持附帶決議不要保留，其實也就是協商或院會的時候，同一張提案印出來，多簽一次名，這樣當然沒有影響啦！只是說既然符合規定，為什麼大家不依慣例，連附帶決議一起保留，然後送出去呢？

洪委員孟楷：好啦！召委，民進黨覺得你現在的簽名比憲哥的簽名還要紅，他想要你多簽一次名。

主席：好啦！沒關係。OK，那就這樣好了，關於附帶決議就這樣處理，既然不要保留，到時候我就再送一次就好。我剛剛只是要表明，其實我們這個做法符合慣例以及規定，既然鍾召委他們一直堅持不要保留附帶決議，那好吧！如果不要的話，我就是多簽一次名而已，沒什麼。

本案逐條審查已經處理完畢，我們作以下宣告：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的時候，由吳召集委員宗憲出席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至於剛剛宣告的附帶決議一以及附帶決議二不予處理。

議程所列事項都已經處理完畢，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今天這個法案很重要，感謝。

散會（16時12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2 時 2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張委員宏陸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討論事項

一、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部分。

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三、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書案。

四、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

【所列預算案僅詢答，另訂時間處理】

答詢官員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曾智勇 Ljaucu · Zingrur

原住民族委員會政務副主任委員杜張梅莊 Adralriw Abaliusu

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處長陳坤昇

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福利處處長羅赫陸 Helu Chiu

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發展處處長王瑞盈

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共建設處處長劉維哲

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處長謝亞杰

原住民族委員會人事室主任陳榮宏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瑪拉歐斯 Maraos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長馬耀·谷木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峯正

主席：請主任秘書報告出席人數。

鄭主任秘書雪梅：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3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4 分至下午 1 時 19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蘇巧慧 張智倫 麥玉珍 張宏陸 王美惠 李柏毅 黃捷 許宇甄
黃建賓 徐欣瑩 吳琪銘 牛煦庭 高金素梅 丁學忠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王鴻薇 鍾佳濱 游顥 林國成 羅智強 鄭天財 Sra Kacaw 黃國昌
陳俊宇 陳菁徽 鄭正鈴 洪孟楷 楊瓊瓔 何欣純 陳素月 林俊憲
蘇清泉 沈伯洋 葛如鈞 陳秀寶 廖先翔 謝龍介 羅美玲 賴士葆
賴瑞隆 徐富癸 林思銘 張嘉郡 王定宇 翁曉玲 林楚茵 洪申翰
沈發惠 葉元之 林岱樺 吳沛憶 陳冠廷 林沛祥 羅明才 吳思瑤

委員列席 39 人

列席官員：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進勇暨相關人員

內政部常務次長吳堂安暨相關人員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副廳長楊坤樵

法務部參事廖江憲

主席：徐召集委員欣瑩

專門委員：王俊傑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錄：簡任秘書 王珮瑛 簡任編審 葉淑婷
科長 林彥明 專員 謝禎鴻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合併詢答，委員羅智強、台灣民眾黨黨團代表委員麥玉珍、委員賴士葆說明提案要旨，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進勇報告，委員蘇巧慧、張智倫、麥玉珍、張宏陸、王美惠、李柏毅、黃捷、許宇甄、黃建賓、徐欣瑩、吳琪銘、牛煦庭羅智強、丁學忠、楊瓊瓔、鍾佳濱、黃國昌等 17 人提出質詢，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進勇暨相關人員答復說明。）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高金素梅、翁曉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 1 週內另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以上各案，本次會議僅辦理詢答及宣讀條文，俟 2 場公聽會召開（輪值順序為下週由張召集委員宏陸，下週由徐召集委員欣瑩，各辦一場公聽會）後，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同仁，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議事錄確定。

繼續進行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請宣讀。

報告事項

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討論事項

- 一、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部分。
- 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 三、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書案。
- 四、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

主席：本日議程所列報告事項和討論事項合併詢答。

現在進行報告，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曾智勇主任委員報告，請業務報告與預算案一併進行，時間 5 分鐘。

曾主任委員智勇：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早安。首先要謝謝立法院長期以來對原民會業務的支持。以下針對本會今年 5 月 20 日起的各項政策推動以及 114 年度預算編列擇要進行報告，第一，制定法案保障平埔族群的權益。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保障平埔族的身分權，本會辦理了 9 場次意見徵詢會議，並且已經將法律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將配合行政院的審查期程，通過行政院院會後，我們會函送大院審議，敬請各位委員支持。第二，我們整合資源，加速災後復原的重建。今年的凱米颱風和花蓮地震對部落造成很大很大的損害，我們核定了將近 9.1 億修復公共設施，以及協助族人重建、修繕，同時我們也推出紓困的方案來支持受災的企業，還有旅遊業。此外，10 月山陀兒颱風侵襲，原住民族的聯絡道路，還有部落內的公共設施災後復建，我們提報 23 件，經費共一億兩千多萬，目前也正在辦理現勘審查中。第三、原家中心納入社會安全網。配合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本會將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納

入政府整體的社會安全網，以進一步強化對原住民族脆弱家庭的支持跟服務。第四，我們繼續推動族語的保存，還有建構教育文化知識體系。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持續突破，包括族語的 AI 翻譯，還有語音辨識技術等創新的應用，並持續推動族語的托育，還有沉浸式族語的幼兒園，以及獎勵族語教會，我們全面營造族語生態的環境，同時本會也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作為雙軌制教育的教材，未來將進一步應用於全民原教中。第五、保障土地的權益，落實土地正義。本會跟內政部共同訂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則，以解決部落的違建，還有傳統據點、設施合法化等長期的問題，草案條文已有初步的共識，本會將配合內政部的立法規劃期程，以確保如期完成法規的公告。本會另外針對原住民保留地正在擬定草案，將開發管理辦法提升至法律的位階，進一步落實土地的正義。第六，114 年度預算編列的概況。本會跟所屬 114 年度單位的預算，歲入預算編列 6,612 萬 2,000 元，包括本會 3,704 萬元，以及文化發展中心 2,908 萬 2,000 元，與 113 年度同；本會及所屬 114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123 億 8,325 萬 7,000 元，包括本會的 122 億 6,709 萬 7,000 元，文化發展中心 1 億 1,616 萬元，比 113 年度歲出的預算編列增加 13 億 1,841 萬 6,000 元，大概增加 11.92%。那麼本會主管的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114 年度編列總收入 36 億 2,568 萬 3,000 元，總支出是 38 億 4,669 萬 4,000 元，總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數是 2 億 2,101 萬 1,000 元，與 113 年度來比較，減少了短絀 2,062 萬 1,000 元。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大家。maljimalji masalu aray！

主席：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林峯正主任委員報告。

林主任委員峯正：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早。今天應邀前來報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14 年度施政計畫及歲出歲入預算案，謹先代表本會向各位委員表達感謝之意。本會為了落實政黨間的公平競爭，保障各政黨在平等的基礎上從事政治活動的權利，以健全並深化我國民主法治，依據黨產條例進行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的調查、返還、追徵及權利回復等工作。本會 114 年度的單位預算，係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制作業相關規定及業務計畫實際需要核實編列，以下謹就 113 年度預算執行的情形、114 年度預算編列重點及預期績效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予以指教。

首先，113 年度的預算執行情形：歲入的部分，本會 113 年度歲入預算是 1 萬元，目前收入一共是 8,000 元；歲出的部分，113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是 5,060 萬，截至 10 月底止，我們的執行率是 84.72%。

接下來報告 114 年度預算編列的重點，本會 114 年度歲入預算一樣編列 1 萬元，主要是受理檔案閱覽、抄錄、複製等資料的使用費收入；歲出的預算編列 5,250 萬元。以下就計畫的編列概況說明，第一個，一般行政我們編列 4,036 萬 7,000 元，主要是人員維持及基本行政工作所需的經費。第二個是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173 萬 3,000 元，主要是辦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業務，包括賡續處理財產申報與界定；實施獎勵措施以獲取可供調查之資訊，進行調查與處理不當取得之財產；辦理公開的聽證會；維護專屬的網站並公布各項調查事件；辦理調查人員的專精訓練；舉辦各類政黨政治與民主深化業務的研討會。另外編列第一預備金 40 萬元。

最後有關於預期的施政績效有六點：第一，界定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財產範圍；第二，實施獎勵措施，鼓勵民眾舉發並提供資訊；第三，辦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等不當取得財產的處理工作，並執行相關的法制程序；第四，維護專屬網站，對外公告調查事項；第五，辦理調查人員的專精訓練；第六，辦理各類政黨政治與民主深化之業務研討。

以上是本會 114 年度施政計畫的重點及預算編列的主要內容，至於有關各項業務計畫詳細比較情形，請參閱所附的資料。以上懇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謝謝。

主席：其他單位的報告，請委員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資料：

一、業務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今日大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邀請本會列席報告。

智勇投身公職 30 餘年，累積從地方到中央之歷練，深知與族人、地方政府密切合作的重要性，因此我鼓勵原民會同仁，要積極溝通、傾聽需求，將這些聲音融入相關的原住民族法制與政策推動，以實際行動，讓族人有感，並實踐卓榮泰院長所強調「以人為本」之施政精神。

從我 520 接任主委後，在此期間，感謝各位委員不吝指教與多方協助。在當前預算會期中，懇請各位委員支持本會各項預算，助力原住民族政策的穩健推行與持續發展。

以下，謹就本會今（113）年 5 月 20 日迄今推動之政策措施與執行成果擇要進行報告，敬請指教。

壹、依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制定法案，舉辦意見徵詢會傾聽各方意見

一、司法院憲法法庭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確認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所保障之原住民族，為既存於臺灣之所有臺灣南島語系民族，因此，保障平埔族群之身分權已獲憲法判決確認。該判決要求有關機關在判決宣告後的 3 年內（即 114 年 10 月 27 日之前），透過修正原住民身分法或制定專法以規範民族認定、成員資格以及登記程序等相關事項。

二、為確保相關法案內容符合平埔族群之需求與期望，本會於 113 年 8 月針對既有原住民族辦理 4 場次、針對平埔族群辦理 5 場次，總計 9 場次意見徵詢會議，並於 9 月 5 日邀集專家學者進行諮詢，9 月 13 日召開平埔事務推動小組研商會議蒐集相關意見。本會業已將相關法律草案送交行政院審查，俟行政院審查竣事，函送大院審議。

貳、整合資源，加速災後復原重建

一、今年 7 月底凱米颱風侵襲造成全臺嚴重災情，其中原住民族聯絡道及部落內公共設施災後復建提報 136 件，經費共 8 億 9,974 萬 4,000 元，已完成審查，工程會 113 年 10 月 8 日核定予地方政府執行；另 10 月山陀兒颱風侵襲，其中原住民族聯絡道及部落內公共設施災後復建提報 23 件，經費共 1 億 2,025 萬 5,000 元，目前刻正辦理現勘審查中。另在住宅復原重建方面，本會匡列預算補助受災族人重建及修繕，修繕部分每戶最高 11 萬元、重建部分每戶最高 50 萬元，此兩項補助皆可向在地公所申請。

二、0403 花蓮地震—原住民族教會修繕補助部分，經調查花蓮縣教會災損需求共有 31 間，其中 2 間教會（帖撒羅教會及姬望紀念教會）自行評估放棄請領資格，另 29 間教會請領經費共 1,835 萬 3,000 元整，已於今年 8 月底全數撥付完竣，經費由賑災基金會善款支應。截至 10 月 29 日止，計有 12 間教會已修繕完成，7 間教會預計於今年年底前完成修繕，10 間教會預計 114 年 4 月底前修繕完成。

三、為緩解 113 年 4 月 3 日花蓮震災對原住民族企業之衝擊及對族人生計的影響，本會以「從優、從速、從簡」為原則，陸續策訂「0403 花蓮震災受災戶紓困方案」、「0403 花蓮震災受災戶紓困 2.0 方案」，針對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戶、企業貸款信用保證戶、儲蓄互助社創業專案貸款及小額週轉專案貸款的社員，予以免息、利息補貼、本金寬緩及延長繳款期限等措施至 114 年 4 月 2 日止，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受惠情形如下：

利息減免 (補貼) 件數	利息減免 (補貼) 金額	協議分 期件數	本金寬緩 件數	延長繳款 期限件數
3,150 件	1,876 萬 1,448 元	21 件	31 件	31 件

四、為復甦 0403 花蓮地震對部落旅遊之影響，行政院於 8 月核定本會 3,000 萬經費執行「花蓮部落旅遊振興計畫」，工作項目包含「深化扶植部落遊程加強軟硬體整備」、「推動歲時祭儀結合部落旅遊」及「部落旅遊相關行銷推廣活動」，並透過本會定期與交通部觀光署共同主持召開之原住民族地區觀光推動會議，綜整相關部會投入資源。113 年 7 月 11 日已召開第 16 次會議，挖掘花蓮具發展潛力之 17 條遊程，由各部會合作推動臺灣指標性部落活動，提供相關資源及協助優化服務。

參、納入行政院社會安全網，創造原住民族穩定就業機會

一、《原住民族健康法》於 112 年 6 月 21 日公布施行，是我國落實原住民族健康權、改善醫療照護不均等的重大里程碑，也是新起點。自此，原住民族健康權之實踐提升至「法律位階」。本會依據該法第 11 條規定，於 113 年 7 月 8 日與教育部會銜發布「大專校院健康照護相關科系融入原住民族健康事務文化安全課程實施辦法」。

二、本會將廣續落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第 6 章原住民族長期照顧，以推展賴清德總統「增進原住民族的健康」政策，打造原住民族地區「長照資源互助網」，強化原住民族互助支持之文化，滿足資源匱乏地區長者的照顧需求。本會也將整合地方政府、部落在地團體及醫療團體之力量，強化原住民族照顧服務。截至 113 年 9 月，全國已設置 519 個文化健康站，照顧超過 1 萬 6 千多名長者，提供 1,374 位照顧服務員的工作機會，並於今年 9 月因應物價上漲，補助增加文健站之業務費，讓長者得到最好的照護。

三、為了補足社會安全網之漏洞，找出過去未被接住的人群，行政院於今年 5 月修正並核定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 年）」，將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納入政府整體的社安網。本會據此於於 8 月 23 日至 9 月 6 日辦理 4 場次轉型說明會，並於 9 月核定發布「114 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10 月核定各地方政府 114 年度經費，以進一步強化對原

住民族脆弱家庭的支持與服務。另將於 11 月份與衛福部合作辦理 4 場次共識營，針對未來合作凝聚共識。

四、為協助原住民族青年釐清未來職涯發展方向，完善職業準備，順利接軌就業市場，113 年提供 665 名暑期工讀機會，職缺類型多元廣泛，包括縣（市）政府、鄉公所、衛生所、社區協會、文化健康站、博物館、部落大學、公立學校、儲蓄互助社或原住民族合作社等不同職場，促進原住民族青年累積豐富更多實務經驗並賺取生活費用，減輕家中經濟壓力，也能無後顧之憂的繼續求學。

肆、推動族語保存與發展，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

一、持續推動族語保存、研究、傳習、推廣及發展等工作

本會持續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及「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所訂定的各項國家語言政策具體措施，積極推展原住民族語言保存、研究、傳習、推廣及發展等工作。具體成果包含完成「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研商及共識、研發族語 AI 翻譯語音辨識系統 3 族語（阿美語、太魯閣語及賽德克語）、獎勵 506 間教會（堂）推動族語發展、持續推辦沉浸式族語幼兒園及獎助族語保母推動族語托育，並在家庭、社區、學校、政府機關、媒體與社會等不同場域全面營造健康的族語生態環境。

二、賡續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

為符應《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5 條規定，本會刻正會同教育部、文化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中央研究院，積極推動「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110 年-114 年）」，且為銜接下一期中長程計畫，本會已於 113 年 8 月 7 日召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專案管理中心及知識研究中心業務推動及未來發展研商會議」，並於 8 月 14 日召開跨部會會議，11 月 8 日召開知識研究中心圓桌會議，後續將參酌各項建議研擬第 2 期中長程計畫內容，並決議將知識體系建構成果充分運用在教育現場，作為雙軌教育的教材，未來將進一步應用在主流社會的教育中，並且作為提供民族教育教師知識培力的重要資源，以切合賴清德總統逐步建構雙軌制原住民族教育體系之政策主張。

伍、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落實原住民族土地正義

一、制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則」

(一)為因應國土計畫法將於 114 年 5 月 1 日實施，本會依據該法第 23 條之授權，針對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使用管制事項，與內政部共同訂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則」，以解決部落族人面臨土地受限等問題，造成文化傳承、經濟產業發展、生計受影響等困境，並建立永續利用原住民族土地的機制，實踐《原住民族基本法》（下稱《原基法》）第 23 條之立法精神，尊重原住民族選擇其生活方式及土地利用的權利。

(二)本會於 113 年 6 月邀集各地方政府討論草案條文凝聚共識，並於 113 年 8 月 14 日完成研擬「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則（草案）」函送予內政部，內政部於 113 年 10 月 7 日、22 日召開機關研商會議，草案條文在居住使用、公共設施及傳統慣俗使用等議題大致原則方向均獲有共識，後續本會將與內政部如期共同會銜公告，並積極配合完成法制作業。

二、推動「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及管理利用條例」立法

(一)為健全原住民保留地之管理體系，並提升其開發管理辦法的法律位階，本會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及《原基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研擬「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及管理利用條例」（草案），落實《原基法》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精神。

(二)該草案之具體內容涵蓋健全原保地管理體系、回復部落土地、保障由族人使用權利、導入部落公共利用法源、增加原鄉建地解決部落建地不足問題、統籌規劃土地收益等。

(三)為推動本條例（草案）之立法進程，本會已分別於 113 年 8 月 6 日召開地方機關研商會議，8 月 30 日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於 10 月 15 日起辦理預告作業 30 日。後續將依循法制程序將該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俟行政院院會完成審定後函送大院審議。

陸、推升亮點產業競爭力及永續發展

一、本會自 111 年起已核定 23 案推動 3 年計畫，挹注經費達 4.35 億元。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該計畫已創造近 5 億 5,000 萬元的產值，提供 930 個就業機會，並輔導族人取得專業證照達 420 人、人才培育達 6,800 人次。未來，將透過智慧科技與環境永續的引導，加速原住民族產業轉型，以回應產業發展趨勢及族人需求。

二、為讓社會大眾更深入瞭解原住民族文化意涵，並提升對於原住民族文化的正向認知，本會自 111 年起推動「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文化旅遊計畫」。該計畫已成功與旅行業者合作，實現文化體驗與深度旅遊之目標，截至 113 年 10 月底，已推動 12 個族群、30 個部落參與，並在旅遊市場熱銷售罄，為部落經濟發展與原住民族文化推廣帶來顯著效益。113 年下半年及 114 年度，本會將持續推動賽德克族年祭、泰雅族感恩祭、雅美族收穫祭、噶瑪蘭族豐年祭、卡那卡那富族米貢祭、阿美族豐年祭、排灣族小米收穫祭及五年祭、魯凱族黑米祭、鄒族戰祭、南島婚禮等歲時祭儀文化旅遊。

三、本會持續積極推動音樂製作與行銷計畫，並促進產學合作，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已補助 21 件音樂製作及行銷類計畫，並與 12 間學校及民間單位辦理產學合作計畫。此外，於 9 月 7 日辦理國際原住民族音樂節 PASIWALI 大賞競賽，共有 56 組參賽隊伍報名參加，為原住民族音樂人創造更多國際曝光機會，助其邁向國際舞台。

四、聚焦原住民族產業推廣與收益成長，本會透過產業行銷措施，連結多方資源，強化經濟輔導服務效能。截至 113 年 10 月底，社群媒體及官網總瀏覽次數超過 27 萬次，互動量突破 19 萬次，粉絲專頁效益觸及 185 萬次。每場次實體活動結合農特、文創業者及音樂創作者，如 8 月 30 日至 9 月 1 日的大稻埕「夏豔食光」和 9 月 20 日至 22 日的「原創新美學」等實體活動，優先邀請來自天災（如地震、颱風）影響區域的業者，以及近 5 年來參與本會「百萬創業計畫」、「推動原住民族環境友善農業耕作」、「特色農業升級計畫」等計畫約 80 家業者販售產品。另外，本會業於 10 月 23 日至 25 日前往新加坡參加「ITB Asia」亞洲旅展，並邀請旅遊經營單位前往交流。

五、為扶助族人並促進原住民族企業發展，本會運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提供多元融資管道，並兼以深度金融輔導陪伴機制，強化在地融資服務效能，113 年截至 9 月底止，貸款件數計 1,352 案、貸款金額逾 6.7 億元。

六、「百萬創業計畫」透過專業培訓、顧問輔導、資金支持及商機媒合，全面提升族人創業

能力與產業創新力。本年度已於 9 月 27 日核定 20 組優秀團隊，致力活化原住民族產業，邁向永續經營。

柒、推動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建，連結世界原住民族

一、行政院於 113 年 3 月 19 日核定本會「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書」，計畫期程自 113 至 120 年，總經費為 58 億 5,900 萬元，該博物館將設於高雄市澄清湖園區，佔地 14 公頃，為臺灣首座國家級之原住民族博物館，以國家高度呈現原住民族主體性，並作為臺灣連結南島民族與世界原住民族的重要樞紐，實踐「文化臺灣」的政策方針。

二、行政院業於 113 年 9 月 11 日核定「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處組織章程」，該籌備處預定於 114 年 4 月正式運作，以推動原博館相關籌建工作。此外，為讓國人瞭解原博館設置理念與目標，本會將開放約 1.5 公頃臨路土地，塑造文化地景及設置願景館，作為音樂展演、戶外市集及其他相關活動之據點。

三、此外，為提升全國 29 座原住民族文化館之運營與發展，本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下稱文發中心）積極推動「113 年度輔導全國原住民族文化館整合計畫」。在 4 月至 6 月期間，透過實地訪視各地方原文館給予診斷，並針對館舍及館員專業知能，提供優化與創新策略。同時，陸續辦理全國分區深耕培力工作坊，就近媒合四大國立大館之專業與資源，以增進典藏、展示、收存及教育等功能，持續培育專業優質人才。

捌、建構部落安居環境，推展部落文化傳承

一、本會 113 年度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已核定 89 案，改善里程數 140 公里，另 113 年補助聯絡道路養護經費 1.7 億元已全數核定，養護里程數 1,934 公里。已完成重大工程包括阿里山鄉來吉 5 鄰橋及錦水村北岸道路改善工程等 2 案，提升當地交通便利性，促進部落產業發展。

二、本會自 113 年起推動「建置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計畫」，113 年至 116 年編列 10 億元，這是首次針對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的公共建設計畫，截至 113 年 11 月已核定補助新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屏東等縣市經費共 1 億 3 千萬餘元，本會將持續推動，加速原住民族文化接軌到主流文化，讓臺灣成為族群友善的國家。

三、推動宜居部落建設，113 年度共現勘輔導地方政府提案計 21 場次，並辦理 115 個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補助部落防減災 35 案及文化環境營造 69 案，受益面積 1,684 公頃，強化部落防減災機能，提升部落生活環境。

四、113 年度核定申請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房屋共 1,169 戶。前瞻計畫補助莫拉克災後永久屋 342 戶族人家屋修繕，改善居住品質。

玖、以原住民族文化為橋梁，推展國際合作

一、ANZTEC 為臺灣第一個與非邦交國簽訂之自由貿易協定，亦為全球第一個於國際經貿合作中納入原住民族合作之協定。本會業於本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5 日組團赴紐西蘭參加「第 10 屆臺紐經濟合作協定第 19 章原住民族合作專章協調會議」，本屆會議雙邊以「原住民族社會福利及健康福祉推展情形」為題進行簡報，分享社福政策，並確認將由雙邊共同撰擬「未來 10 年交流執行策略」，深化關係並擴大實質交流範疇。

二、113 年 6 月 6 日至 17 日本會赴美國夏威夷州檀香山市參加「第 13 屆太平洋藝術節」，並

遴選原住民族藝術家、工藝師及樂舞團隊共 64 名，參與現場音樂、樂舞吟唱、紋身、攝影、木雕、編織、繪畫、文學、研討會、論壇及青年大使等多項活動。本會文發中心亦配合參展活動辦理「2024 年夏威夷第 13 屆太平洋藝術節暨博物館、樂舞及工藝交流計畫」，與夏威夷指標性博物館、部落學習中心、文化聚落及當地文化專家學者等，進行原住民族傳統工藝推廣工作坊 3 場次、樂舞展演 2 場及文化主題展覽 9 場次，促進雙邊原住民族文化良好互動基礎。

三、本會於 113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3 日赴帛琉共和國進行多項重要外交與交流活動，促進雙邊合作與文化外交：

(一)本會曾智勇 Ljaucu・Zingrur 主任委員於上任後首次獲派擔任總統特使，代表我國慶賀太平洋友邦帛琉獨立 30 週年及臺帛建交 25 週年，應邀參與第 31 屆全國女性會議及國慶相關系列活動。期間，會見帛琉惠恕仁總統、國務部艾古斯部長、國會參眾議院領袖、人力資源、文化、旅遊及發展部曼尼萊部長，以及南、北女王與 14 州傳統領袖，就臺帛雙邊重要合作計畫交換意見，促進兩國篤實邦誼；曾主委亦視察我駐帛琉共和國大使館、南島民族論壇帛琉總部及水產與農業技術團，了解我國在帛推展之各項外交工作。

(二)辦理「地方原住民族行政人員考察」及「原住民族女性人才觀摩交流」計畫，計有 21 位原住民族地方鄉（鎮、市、區）長及 9 位原住民族女性參與，加強雙邊在行政管理經驗之交流，以及性別相關議題之推動經驗與成果分享。

(三)此次訪問期間，本會落實所屬文發中心與帛琉國家博物館之文化合作協定，與帛琉國家博物館合作辦理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展區更新及開展儀式，並辦理文物維護技術交流、琉璃珠串珠工作坊共 2 場，強化雙邊在文化上的價值共享，成功推動南島文化外交。

拾、結語

本會將持續保障原住民族之權益，並落實「國家希望工程」中原住民族之各項工作。此外，本會深知原住民族之需求與挑戰多樣且複雜，將繼續深化與族人、各級政府機關及社會各界之合作及溝通，為族群發展提供更強有力的支持。

以上，懇請各位委員在各項施政及預算上，給予本會指導與支持，謝謝，Masalu！

二、114 年度施政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日應邀就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 114 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向貴委員會提出報告並備詢，深感榮幸，也倍感責任重大。

首先，要感謝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本會的支持與指教，使得原住民族的業務能穩健推進，逐步展現施政成果，在此由衷感謝。

以下謹就本會 11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114 年度預算編列概況、114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正。

壹、11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113 年度截至 10 月底預算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會及所屬歲入部分

113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6,612 萬 2 千元，截至 113 年 10 月底，累計分配數 5,226 萬 6 千元，累

計執行數 3,118 萬 5 千元，預算執行率為 59.67%，主要係文化園區門票、停車場收入、汐止花東新村住宅租金收入及收回地方政府補助經費贖餘款等（圖 1）。

二、本會及所屬歲出部分

113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110 億 6,484 萬 1 千元，截至 113 年 10 月底，累計分配數 98 億 7,357 萬 6 千元，累計執行數 89 億 7,113 萬 2 千元，預算執行率為 90.86%，本會將持續督導及協助各地方政府加強辦理各項計畫，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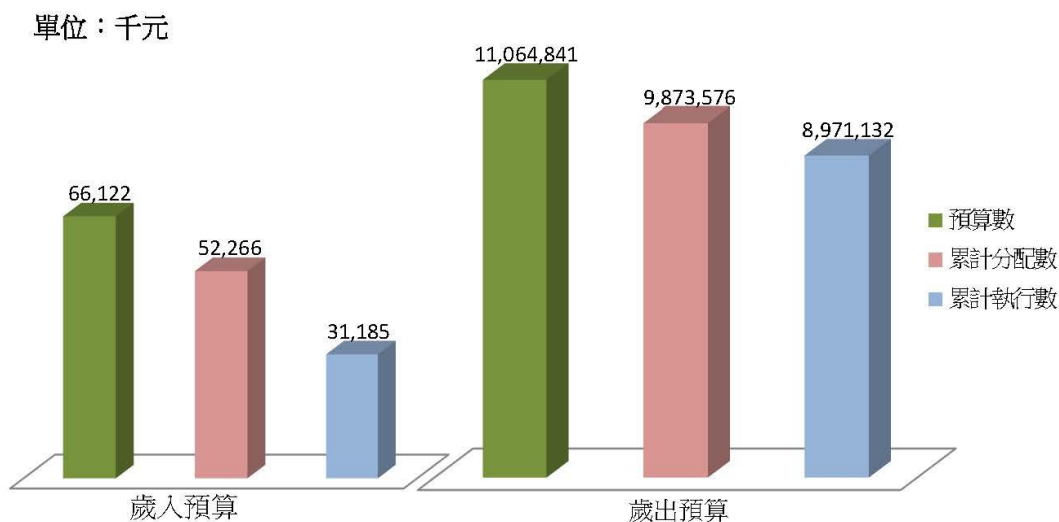


圖 1 本會及所屬 113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截至 10 月底執行情形

三、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基金

(一)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個別）

1.總收入：113 年度預算編列 21 億 8,680 萬 2 千元，截至 113 年 10 月底，累計分配數 21 億 6,946 萬 6 千元，累計執行數 21 億 8,928 萬 8 千元，執行率 100.91%，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計畫贖餘款所致。

2.總支出：113 年度預算編列 23 億 5,570 萬 5 千元，截至 113 年 10 月底，累計分配數 7 億 320 萬 3 千元，累計執行數 7 億 6,405 萬 2 千元，執行率 108.65%，主要係部分獎（補）助計畫依實際情形先行結報。

3.以上收支互抵後，截至 113 年 10 月底實際贖餘數 14 億 2,523 萬 6 千元。

(二)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1.總收入：113 年度預算編列 6 億 6,344 萬元，截至 113 年 10 月底，累計分配數 6 億 623 萬 9 千元，累計執行數 6 億 3,173 萬 4 千元，執行率 104.21%，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計畫贖餘款所致。

2.總支出：113 年度預算編列 7 億 3,616 萬 9 千元，截至 113 年 10 月底，累計分配數 2 億 5,351 萬 8 千元，累計執行數 2 億 7,321 萬 9 千元，執行率 107.77%。

3.以上收支互抵後，截至 113 年 10 月底實際贖餘數 3 億 5,851 萬 5 千元。

(三)綜上，本會主管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基金截至 113 年 10 月底實際執行數，總收入 28 億 2,102 萬 2 千元，總支出 10 億 3,727 萬 1 千元，總收支相抵後，實際賸餘數 17 億 8,375 萬 1 千元（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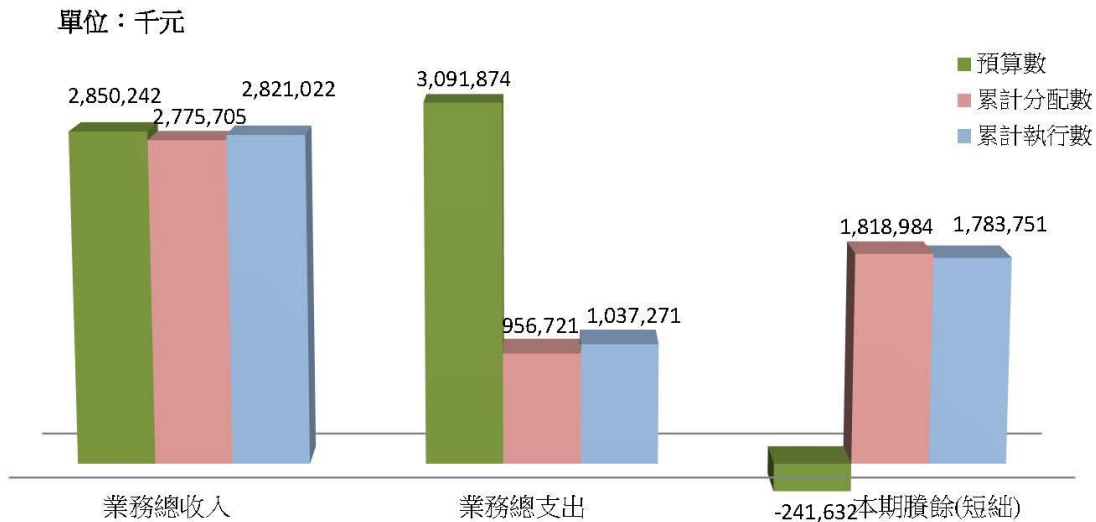


圖 2 本會主管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基金 113 年度截至 10 月底執行情形

貳、114 年度預算編列概況

本會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係依據行政院施政方針，配合本會施政重點與中程計畫，以促進原住民族永續發展為願景，審慎籌編。以下茲就預算編列概況簡要說明：

一、本會及所屬歲入預算

114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6,612 萬 2 千元，包括本會 3,704 萬元及文化發展中心 2,908 萬 2 千元，與 113 年度同。

二、本會及所屬歲出預算

114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123 億 8,325 萬 7 千元，包括本會 122 億 6,709 萬 7 千元、文化發展中心 1 億 1,616 萬元，較 113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110 億 6,484 萬 1 千元，增加 13 億 1,841 萬 6 千元，約增 11.92%（圖 3）。主要項目如下：

(一)補助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經費 28 億 1,610 萬元，較 113 年度增列 7 億 1,610 萬元。

(二)新增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2 億 7,860 萬 2 千元。

(三)原住民族傳統競技、體育活動及體育人才培力 2 億 1,140 萬元，較 113 年度增列 2 億元。

(四)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及籌備業務 1 億 1,900 萬元，較 113 年度增列 1 億 934 萬 6 千元。

(五)建置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計畫 1 億 6,800 萬元，較 113 年度增列 1 億 875 萬元。

(六)原文會及原語會永久會址興建計畫 3 億 6,862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列 4,748 萬 3 千元。

(七)新增強化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暨數位轉型推動 計畫 3,628 萬 9 千元。

(八)新增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扶植原鄉綠色產業發展 2,971 萬 3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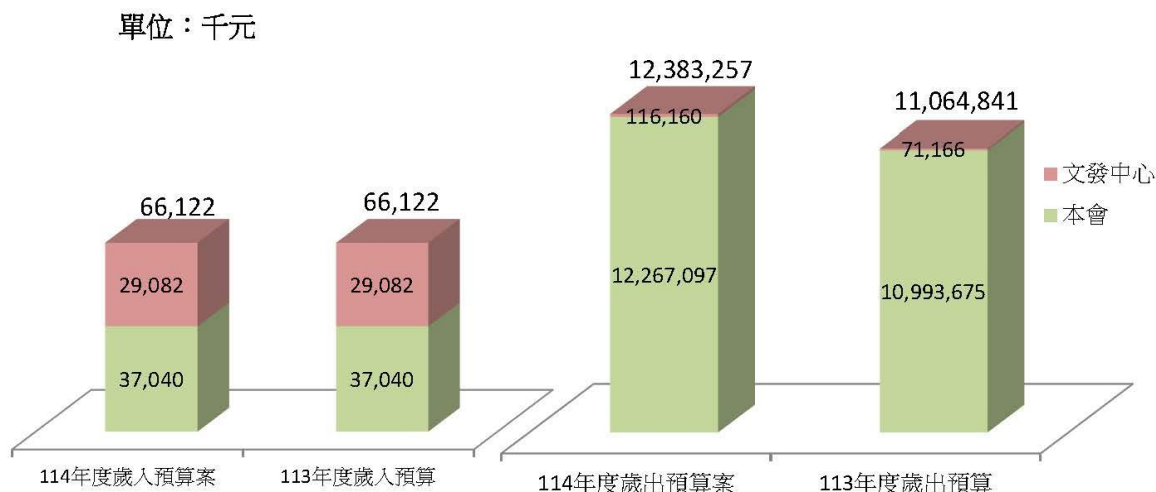


圖 3 114 與 113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比較

三、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基金

本會主管非營業基金包括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個別）及就業基金，114 年度各基金預算編列概況，簡要說明如下：

（一）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個別）

1. 總收入：編列 29 億 1,454 萬 8 千元，主要係融資業務收入、其他補助收入及存款利息收入等收入，較 113 年度 21 億 8,680 萬 2 千元，增加 7 億 2,774 萬 6 千元，主要係增列其他補助收入。

2. 總支出：編列 31 億 3,154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 23 億 5,570 萬 5 千元，增加 7 億 7,583 萬 9 千元，主要係增列業務費用。

3. 總收支相抵後，預算短絀數 2 億 1,699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短絀數 1 億 6,890 萬 3 千元，增加短絀 4,809 萬 3 千元。

（二）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1. 總收入：編列 7 億 1,113 萬 5 千元，主要係徵收就業代金、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及銀行存款利息等收入，較 113 年度 6 億 6,344 萬元，增加 4,769 萬 5 千元，主要係增列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 總支出：編列 7 億 1,515 萬元，主要係辦理原住民族就業輔導、獎勵等業務及管理費用，較 113 年度 7 億 3,616 萬 9 千元，減少 2,101 萬 9 千元，主要係減列業務費用。

3. 總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401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短絀數 7,272 萬 9 千元，減少短絀

6,871 萬 4 千元。

(三)綜上，本會主管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基金計編列總收入 36 億 2,568 萬 3 千元，總支出 38 億 4,669 萬 4 千元，總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數 2 億 2,101 萬 1 千元，與 113 年度預算短絀數 2 億 4,163 萬 2 千元比較，減少短絀 2,062 萬 1 千元（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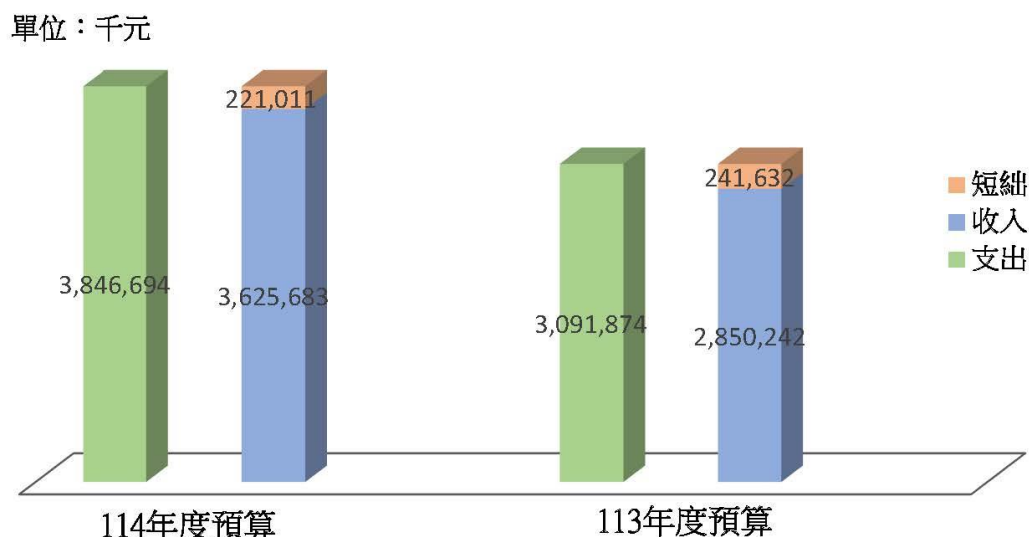


圖 4 本會主管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基金收支及短絀情形

參、114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

本會及所屬依據總統政見、行政院 114 年度施政方針及核列預算額度，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當前經社情勢變化與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本會及所屬 114 年度施政計畫及配合編列相關預算（圖 5），主要內容如下：

一、落實原住民族權益及保障，體現原住民族智慧治理：綜合規劃發展及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共編列 7 億 9,052 萬 1 千元，主要係完善原住民身分法規體系，推廣回復原住民族傳統名字，保障都市地區原住民族權利，辦理原住民族智慧治理，積極推動臺灣原住民族國際交流，及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等。

二、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教育、文化與媒體之傳承與發展：於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 30 億 2,891 萬 2 千元，主要係落實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培育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人才，加強原住民族體育人才培力，構建原住民族主題史觀，營造民族文化環境，培育文化人才。

三、強化原住民族健康服務及社會福利，創造穩定就業機會：社會服務推展及促進原住民族就業共編列 34 億 310 萬 7 千元，主要係建構具原住民族文化主體性之跨體系福利服務資源，創造原住民族穩定就業機會等。

四、以拔尖策略強化原住民族經濟產業韌性：經濟發展業務及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共編列 29 億 7,714 萬 9 千元，主要係以全方位創新創業輔導資源，引領企業創新升級，提升原住民族產業國內外市場分布廣度，創造實質經濟收益。

五、營造宜居環境，建置族群主流化友善空間：公共建設業務編列 16 億 4,291 萬 5 千元，主要係強化部落基礎建設，提升原住民族居住品質，強化都市地區原住民族支持體系，補助經濟弱勢家戶建購及修繕住宅等。

六、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落實原住民族土地正義：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編列 1 億 277 萬元，主要係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相關法案，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處理等計畫、辦理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劃設作業等。

七、強化原住民族行政：一般行政及第一預備金共編列 3 億 2,172 萬 3 千元，主要係本會人員人事費用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等。

八、輔導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營運，改善文化園區服務設施，推動原住民族文化藝術傳承及發展：文化發展中心編列 1 億 1,616 萬元，主要係充實全國原住民族文化館專業量能與深耕原住民族文物（化）館及文化轉譯專業人才，推動樂舞人才培育，推展原住民族文化與知識傳承，全面改善文化園區軟硬體設施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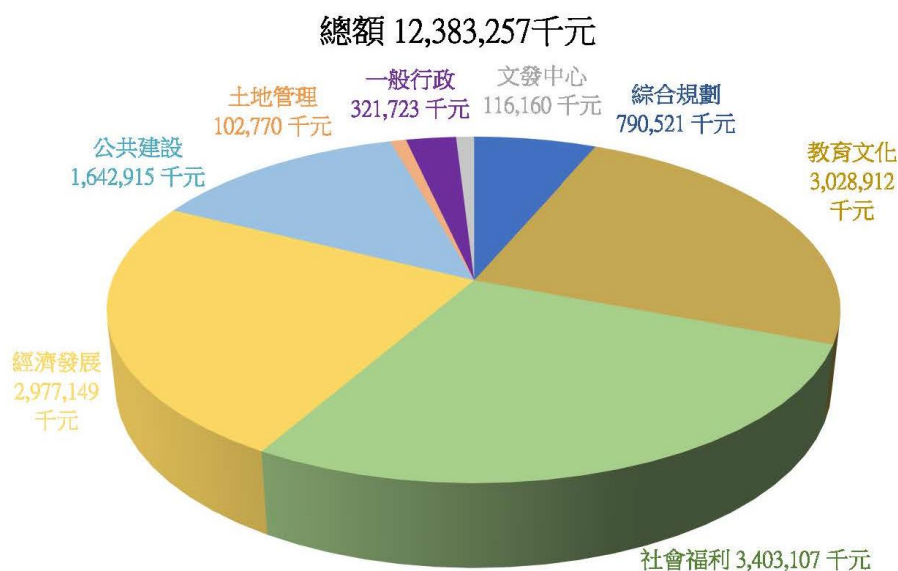


圖 5 本會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肆、結語

本會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係為落實前述理念並配合政府整體施政及財政，依業務實際需要妥慎編列，未來將全力推動各項施政工作，使預算資源發揮最大效能，落實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教育、經濟、就業等各項政策，回應族人期待，攜手各部會共同打造族人健全發展環境。有關本會整體預算編列情形，請參閱頁次 12~27 所附本會 114 年度「歲入來源別預算表」、「歲出機關別預算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個別）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個別）收支餘絀預計表」、「原住民族就業基金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原住民族就業基金收支餘絀預計表」。

敬請各位 委員女士、先生鼎力支持，惠予指教，謝謝大家！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 計	37,040	37,040	58,442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50	650	5,584		
	12			040361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650	650	5,584		
			1	0403610300 賠償收入	650	650	5,584		
			1	04036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650	650	5,584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220	6,220	7,901		
	13			070361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6,220	6,220	7,901		
			1	0703610100 財產孳息	6,180	6,180	7,897		
			1	0703610101 利息收入	-	-	1,31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利息等收入。
			2	0703610103 租金收入	6,180	6,180	6,587		- 本年度預算數係汐止花東新村原住民住宅、停車位及技藝研習中心等租金收入。
			2	07036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0	40	4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辦公設備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0,170	30,170	44,956		
	13			120361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30,170	30,170	44,956		
			1	1203610200 雜項收入	30,170	30,170	44,956		
			1	12036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0,020	30,020	40,304		-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等繳庫數。
			2	12036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50	150	4,653		-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出售各項出版品等收入。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 計	29,082	29,082	12,988		
2				04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0	150	283		
			13	040362000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50	150	283		
			1	040362030 賠償收入	150	150	283		
			1	040362031 一般賠償收入	150	150	283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 規費收入	27,303	27,303	11,244		
			8	050362000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27,303	27,303	11,244		
			1	050362030 使用規費收入	27,303	27,303	11,244		
			1	0503620303 資料使用費	31	31	60		- 本年度預算數係工程圖說費及代售出版品等收入。
			2	050362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27,272	27,272	11,183		- 本年度預算數係園區門票、停車場及場地等使用收入。
4				070000000 財產收入	1,260	1,260	1,236		
			14	070362000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260	1,260	1,236		
			1	070362010 財產孳息	1,260	1,260	1,236		
			1	0703620103 租金收入	1,260	1,260	1,236		- 本年度預算數係園區旅館、餐廳、遊客中心、文化市集及販賣部等租金收入。
7				120000000 其他收入	369	369	226		
			14	120362000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369	369	226		
			1	120362020 雜項收入	369	369	226		
			1	120362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60	260	-		-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經費贖餘款等繳庫數。
				1203620210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2	其他雜項收入	109	109	226		-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2	8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61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2,267,097	10,993,675	9,765,116	1,273,422	
			3703610000 民政支出	5,835,078	5,052,461	3,578,743	782,617	
	1		3703610100 一般行政	311,723	288,636	276,839	23,087	1.本年度預算數311,723千元，包括人事費281,734千元，業務費27,457千元，設備及投資2,460千元，獎補助費7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81,734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16,062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9,9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大樓管理費及電費等7,025千元。
	2		3703610200 綜合規劃發展	150,521	115,189	122,734	35,332	1.本年度預算數150,521千元，包括業務費140,790千元，設備及投資2,011千元，獎補助費7,72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規劃原住民族政策事務經費9,54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原住民族日活動等經費3,943千元。 (2)推動原住民族政策發展及行政資訊化經費99,8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2,319千元，包括： <1>資訊管理經費10,23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相關系統及軟硬體設施維護等經費589千元。 <2>深化原住民族智慧治理計畫經費53,28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優化行政決策知識系統功能等經費3,381千元。 <3>新增強化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暨數位轉型推動計畫經費36,289千元。 (3)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17,809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原住民族法制整合作業等經費2,374千元。
								(4)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事務經費23,35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304千元，包括：
								<1>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總經費380,370千元，公務預算負擔257,970千元，分6年辦理，109至113年度已編列224,927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33,043千元，本科目編列19,76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64千元。
								<2>推動原住民族國際交流經費3,58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原住民族地區行政人員出國考察等經費2,240千元。
	3			161,049	161,751	163,460	-7021	1.本年度預算數161,049千元，包括業務費65,135千元，設備及投資595千元，獎補助費95,319千元。
			3703610500 經濟發展業務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4年計畫總經費1,152,573千元，公務預算負擔472,573千元，分4年辦理，111至113年度已編列353,743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18,8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93千元。
								(2)原住民族技藝研習中心營運管理經費5,776千元，與上年度同。
								(3)輔導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發展經費36,44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395千元，包括：
								<1>辦理經濟事業發展經費5,5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數位翻轉原民事業等經費30,970千元。
								<2>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總經費380,370千元，公務預算負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4	3703610600 土地規劃管理利 用業務	102,770	196,975	89,477	-94,205	<p>擔257,970千元，分6年辦理，109至113年度已編列224,927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33,043千元，本科目編列1,2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38千元。</p> <p><3>新增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扶植原鄉綠色產業發展計畫總經費200,0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9,713千元。</p> <p>1.本年度預算數102,770千元，包括業務費25,457千元，獎補助費77,313千元。</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原住民族土地規劃經費21,54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原住民現使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第二次價購實施計畫等經費53,414千元。</p> <p>(2)原住民族土地地權經費48,10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太仁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地上物補償案等經費39,387千元。</p> <p>(3)原住民族土地地用經費20,9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土地建地合法化等經費2,328千元。</p> <p>(4)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經費12,2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繪製部落山林文化地圖等經費924千元。</p>
			5	3703610700 公共建設業務	1,642,915	1,539,910	1,239,596	103,005	<p>1.本年度預算數1,642,915千元，包括業務費106,049千元，設備及投資408千元，獎補助費1,536,458千元。</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原住民族住宅經費132,480千元，與上年度同。</p>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p>(2)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692,66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4,371千元，包括：</p> <p><1>加強對原住民族地區交通基礎設施經費17,662千元，與上年度同。</p> <p><2>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總經費2,541,204千元，分4年辦理，111至113年度已編列1,866,204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675,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4,371千元。</p> <p>(3)原住民族部落安全作業經費479,77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0,116千元，包括：</p> <p><1>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安居經費29,889千元，與上年度同。</p> <p><2>宜居部落建設計畫總經費1,428,000千元，分4年辦理，111至113年度已編列978,116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449,88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0,116千元。</p> <p>(4)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及建置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計畫經費338,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8,750千元，包括：</p> <p><1>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及執行計畫170,000千元，與上年度同。</p> <p><2>建置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計畫總經費1,0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59,25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68,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8,750千元。</p>
			6	3703610800 補助原住民族地區	640,000	640,000	636,637	-本年度預算數640,000千元，係補助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基本設施及維持所需經費，與上年度同。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7	3703610900 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	2,816,100	2,100,000	1,050,000	716,100	本年度預算數2,816,100千元，係補助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等經費，較上年度增列716,100千元。
			8	3703619800 第一預備金	10,000	10,0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5103610000 教育支出	3,028,912	2,647,961	3,069,219	380,951	
			9	5103610300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3,028,912	2,647,961	3,069,219	380,951	<p>1. 本年度預算數3,028,912千元，包括業務費303,574千元，設備及投資85,100千元，獎補助費2,640,238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2,473,1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29,354千元，包括：</p> <p><1>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9條規定編列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經費2,289,5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17,088千元，其中：</p> <p>#1. 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原住民族委員會總經費7,284,322千元，分5年辦理，111至113年度已編列4,203,17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438,9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7,088千元。</p> <p>#2. 辦理原住民族傳統競技、體育活動及體育人才培力經費211,4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培育體育人才等經費200,000千元。</p> <p><2> 原住民族數位學習應用計畫14,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原住民資訊素養暨數位技能雙育計畫等經費2,000千元。</p> <p><3> 原住民族廣播電台設置經費1</p>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6,364千元，與上年度同。 <4>促進原住民族文化傳播及教育權利33,26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等經費14,266千元。 (2)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436,72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2,251千元，包括： <1>辦理原住民族文化保存推廣計畫等經費57,2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參加太平洋藝術節等經費4,026千元。 <2>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總經費380,370千元，公務預算負擔257,970千元，分6年辦理，109至113年度已編列224,927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33,043千元，本科目編列10,85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206千元。 <3>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之永久會址興建經費編列368,62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7,483千元。 (3)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業務經費119,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9,346千元，包括： <1>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總經費5,859,000千元，分8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9,65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84,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4,346千元。 <2>新增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業務經費35,000千元。	
				63036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3,403,107	3,293,253	3,117,154	109,854	
		10		6303610400 社會服務推展	3,022,272	2,918,584	2,734,047	103,688	1.本年度預算數3,022,272千元，包括業務費58,579千元，設備及投資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33千元，獎補助費2,963,26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經費371,77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72,147千元，包括： <1> 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經費74,06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參加泛太平洋區原住民醫療衛生會議等經費5,487千元。 <2> 推動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復振計畫經費5,2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53千元。 <3> 運用AI及高齡科技創造原住民族長者高齡友善居家安全環境試辦計畫13,90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15千元。 <4> 新增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業務經費278,602千元。 (2) 原住民健康保險及老年基本保證年金2,650,50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原住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等經費168,459千元。	
		11		6303610900 促進原住民族就業	380,835	374,669	383,107	6,166	本年度預算數380,835千元，係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輔導原住民族就業等經費，較上年度增列6,166千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9		0003620000 原住民族文化發 展中心	116,160	71,166	412,059	44,994	
			5303620000 文化支出	116,160	71,166	412,059	44,994	
		1	5303620100 一般行政	74,704	54,501	53,516	20,203	1. 本年度預算數74,704千元，包括人事費41,834千元，業務費15,628千元，設備及投資17,236千元及獎補助費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41,834千元，較上年度仲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2,694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2,8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修繕園區各館舍電力設備及線路更新工程等經費17,509千元。
		2	5303620200 藝術展演及文化 推廣業務	18,656	16,165	16,640	2,491	1. 本年度預算數18,656千元，包括業務費13,468千元，設備及投資2,417千元及獎補助費2,77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藝術展演業務經費9,53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臺灣原住民族數位典藏及資通安全系統擴充、檢測等經費2,491千元。 (2) 文化推展業務經費9,119千元，與上年度同，包括： <1> 文化推展等經費7,92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出版環境教育書籍等經費132千元。 <2> 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總經費380,370千元，公務預算負擔257,970千元，分6年辦理，109至113度已編列224,927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33,043千元，本科目編列1,1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32千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22,300	-	341,903	22,300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9年中長程計畫總經費1,211,395千元，分9年辦理，106年至112年已編列1,189,095千元，上年度暫緩編列，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2,3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2,300千元。
		4		500	5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個別)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原住民族事業及新創 事業貸款業務		-	-	350,000	提供原住民族事業 及新創事業貸款。
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 動貸款業務		-	-	338,000	提供原住民族微型 經濟活動貸款。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 償計畫經費		-	-	2,787,000	係鼓勵原住民於保 留地保持既有林相 所發放之補償費。
上年度預算數					
原住民族事業及新創 事業貸款業務		-	-	350,000	
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 動貸款業務		-	-	338,000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 償計畫經費		-	-	2,100,000	
前年度決算數					
原住民族事業及新創 事業貸款業務		-	-	508,316	
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 動貸款業務		-	-	403,776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 償計畫經費		-	-	2,270,966	
111年度決算數					
原住民族事業及新創 事業貸款業務		-	-	392,998	
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 動貸款業務		-	-	379,222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 償計畫經費		-	-	2,138,900	
110年度決算數					
原住民族經濟產業及 青年創業貸款業務		-	-	302,667	
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 動貸款業務		-	-	316,387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 償計畫經費		-	-	1,965,019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個別)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077,622	100.00	業務收入	2,889,761	100.00	2,161,074	100.00	728,687	33.72
20,335	1.89	投融資業務收入	67,661	2.34	55,074	2.55	12,587	22.85
20,335	1.89	融資業務收入	67,661	2.34	55,074	2.55	12,587	22.85
7,287	0.68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6,000	0.21	6,000	0.28	-	-
7,287	0.68	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	6,000	0.21	6,000	0.28	-	-
1,050,000	97.44	其他業務收入	2,816,100	97.45	2,100,000	97.17	716,100	34.10
1,050,000	97.44	其他補助收入	2,816,100	97.45	2,100,000	97.17	716,100	34.10
2,634,001	244.43	業務成本與費用	3,131,544	108.37	2,355,705	109.01	775,839	32.93
41,103	3.81	投融資業務成本	43,824	1.52	40,126	1.86	3,698	9.22
41,103	3.81	融資業務成本	43,824	1.52	40,126	1.86	3,698	9.22
2,590,013	240.35	業務費用	3,084,862	106.75	2,312,727	107.02	772,135	33.39
2,590,013	240.35	業務費用	3,084,862	106.75	2,312,727	107.02	772,135	33.39
2,885	0.27	管理及總務費用	2,858	0.10	2,852	0.13	6	0.21
2,885	0.27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858	0.10	2,852	0.13	6	0.21
-1,556,379	-144.43	業務賸餘(短絀)	-241,783	-8.37	-194,631	-9.01	-47,152	24.23
107,007	9.93	業務外收入	24,787	0.86	25,728	1.19	-941	-3.66
12,215	1.13	財務收入	7,287	0.25	8,228	0.38	-941	-11.44
12,215	1.13	利息收入	7,287	0.25	8,228	0.38	-941	-11.44
94,792	8.80	其他業務外收入	17,500	0.61	17,500	0.81	-	-
495	0.05	違規罰款收入	-	-	-	-	-	-
3,761	0.35	收回呆帳	6,000	0.21	6,000	0.28	-	-
90,536	8.40	雜項收入	11,500	0.40	11,500	0.53	-	-
107,007	9.93	業務外賸餘(短絀)	24,787	0.86	25,728	1.19	-941	-3.66
-1,449,372	-134.50	本期賸餘(短絀)	-216,996	-7.51	-168,903	-7.82	-48,093	28.47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原住民就業輔導獎勵 業務		-	-	704,650	主要業務為： 一、補助及獎勵依 「原住民族工作權 保障法」規定，辦 理各項有關原住民 就業促進、就業服 務與就業權益相關 事項。 二、委託辦理有關 解決原住民失業對 策，部落就業規劃 等相關研究，及協 助解決原住民勞資 糾紛，與追訴逾期 繳納就業代金者。
上年度預算數					
原住民就業輔導獎勵 業務		-	-	725,969	
前年度決算數					
原住民就業輔導獎勵 業務		-	-	791,323	
111年度決算數					
原住民就業輔導獎勵 業務		-	-	790,200	
110年度決算數					
原住民就業輔導獎勵 業務		-	-	768,270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703,651	100.00	業務收入	700,835	100.00	654,669	100.00	46,166	7.05
703,651	100.0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700,835	100.00	654,669	100.00	46,166	7.05
320,544	45.55	徵收就業代金收入	320,000	45.66	280,000	42.77	40,000	14.29
383,107	54.45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380,835	54.34	374,669	57.23	6,166	1.65
791,399	112.47	業務成本與費用	705,150	100.62	726,469	110.97	-21,319	-2.93
791,323	112.46	業務費用	704,650	100.54	725,969	110.89	-21,319	-2.94
791,323	112.46	業務費用	704,650	100.54	725,969	110.89	-21,319	-2.94
77	0.01	管理及總務費用	500	0.07	500	0.08	-	-
77	0.0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00	0.07	500	0.08	-	-
-87,748	-12.47	業務賸餘(短絀)	-4,315	-0.62	-71,800	-10.97	67,485	-93.99
34,790	4.94	業務外收入	10,300	1.47	8,771	1.34	1,529	17.43
6,723	0.96	財務收入	10,300	1.47	8,771	1.34	1,529	17.43
6,723	0.96	利息收入	10,300	1.47	8,771	1.34	1,529	17.43
28,067	3.99	其他業務外收入	-	-	-	-	-	-
8	-	違規罰款收入	-	-	-	-	-	-
28,060	3.99	雜項收入	-	-	-	-	-	-
21,354	3.03	業務外費用	10,000	1.43	9,700	1.48	300	3.09
21,354	3.03	其他業務外費用	10,000	1.43	9,700	1.48	300	3.09
21,354	3.03	雜項費用	10,000	1.43	9,700	1.48	300	3.09
13,437	1.91	業務外賸餘(短絀)	300	0.04	-929	-0.14	1,229	-
-74,311	-10.56	本期賸餘(短絀)	-4,015	-0.57	-72,729	-11.11	68,714	-94.48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書面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

今天 Maraos 瑪拉歐斯非常榮幸獲邀大院貴委員會，就本基金會 113 年業務辦理情形提出報告，由衷感謝大院及各位委員支持員工薪資調整案，並關心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及媒體傳播權益的發展。

今年 113 年，適逢本基金會成立 15 週年，我們以「我們一直勇敢向前」為主題，展示本會在文化創意和內容傳播上的成果，並擴大了原住民族影視與文學的影響力。活動邀請亞洲電視大獎總監及 VOA 亞洲區代表，以及國內外文化、藝術、影視、文學界的重要人士，共同見證本會 15 年來在文化傳承和創新上的推展與展望。

今年度 TITV 原住民族電視台 Alian96.3 原住民族廣播電台，不僅製播優質節目，積極透過參加國內、外各項影展活動，以提升本基金會節目知名度並增加文化傳輸的機會。

有關第 59 屆廣播電視金鐘獎部分，本基金會 TITV 原住民族電視台及 Alian96.3 原住民族廣播電台，共入圍 8 項。

【第 59 屆廣播金鐘獎】獲獎並入圍 5 項：

小茉莉及謝國玄/《原客·好滋味》榮獲第 59 屆廣播金鐘獎「教育文化節目主持人獎」；《Alian 理財集會所》及《ali 一起揹山去！》入圍第 59 屆廣播金鐘獎「生活風格節目獎」；馬耀·喇外/《Sawali Music Style》入圍第 59 屆廣播金鐘獎「類型音樂節目主持人獎」；Lituk、Sera、Niun 及 Joyce 小傳/《Mitengil 勞動物語》入圍第 59 屆廣播金鐘獎「企劃編撰獎」。

【第 59 屆電視金鐘獎一節目類】入圍 3 項：

《ila 跟土地學做飯》入圍第 59 屆金鐘獎節目類「生活風格節目獎」；陳君瑋、蔡逸帆/《Lima 幫幫忙 - 哈 Law·有事嗎?!》入圍第 59 屆金鐘獎節目類「生活風格節目主持人獎」；《WAWA 哇!》入圍第 59 屆金鐘獎節目類「兒童節目獎」。

【國際獎項部分】：

今年度原住民族電視台新聞及節目獲得第 29 屆亞洲電視大獎的肯定，共入圍 8 項：

《ITA·看世界》、《原視每日新聞》入圍「最佳新聞節目獎」；《專題—人權之河：我是河流 河流即是我》入圍「最佳專題報導獎」；《出力 CEO》入圍「最佳談話節目獎」；《Kai 試英雄之 kivavange》入圍「最佳遊戲或智力競賽節目獎」；《maca'u 日出之聲》入圍「最佳音樂節目獎」；《Kakudan 時光機》、《樹人大冒險》入圍「最佳兒童節目獎」。

【國內獎項部分】：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舉辦的第 24 屆台灣兒童及少年優質節目五星獎，《WAWA 哇!》入圍「影視類推薦節目獎」，《Alian 探險號》入圍「聲音類推薦節目獎」。

《第二屆原 Way 星聲代專屬聽歌會》及《原 Way 星球》入選第六屆走鐘獎「年度團體創作者獎」；阿洛·卡力亭·巴奇辣 Ado' Kaliting Pacidal/《原 Way 推推》入選第六屆走鐘獎「潛力新星獎」。

值得一題的是，『原視每日新聞』以《極端氣候進行式：凱米颱風與部落防災》入圍第 23 屆

卓越新聞獎的「突發新聞獎」；《走出卡努陰霾》入圍吳舜文新聞獎助基金會的「影音類—深度報導獎」及《馬紹爾群島一面對沉沒不沉默》入圍吳舜文新聞獎助基金會的「嚴凱泰先生永續發展新聞報導獎」。

114 年本基金會除將舉辦原視 20 周年慶祝活動並延續往年經營電視媒體、廣播媒體及持續推動文化藝術等業務之外，近年來數位科技的進步，閱聽眾收視聽行為大幅改變，考量網際網路新媒體的使用族群，因此本年度持續積極推動擴展數位內容業務發展，也將持續推動 Facebook、Youtube、Line、Instagram、Podcast 等跨平台資訊匯流服務，佈局網路新媒體發展，提供多元管道認識原住民族文化。

以下謹就本會編列 114 年度預算經費，概要如下：

一、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度編列預算捐助本基金會 5 億 5,541 萬元，增撥基金 4 億 2,584 萬 8,000 元，合計 9 億 8,125 萬 8,000 元。

二、預算與 113 年差異數為增列員工薪資調整經費 1,426 萬 6,000 元，主要內容為行政管理業務 3 億 2,406 萬 7,000（含折舊及攤銷 7,443 萬 1,000 元）、新聞業務 4,199 萬 2,000 元、節目業務 6,930 萬 3,000 元、製作工程業務 3,362 萬 5,000 元、文化行銷業務 4,836 萬元及廣播業務 1 億 1,249 萬 4,000 元為本基金會營運所需，增撥基金 4 億 2,584 萬 8,000 元，用以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 億 0,308 萬 2,000 元（含永久會址 3 億 6,862 萬 8,000 元）及無形資產 2,276 萬 6,000 元，共計 10 億 5,568 萬 9,000 元（含折舊及攤銷 7,443 萬 1,000 元）。

謹呈本基金會業務執行成果及 114 年預算編列情形及簡要表，敬請 委員指教與支持！

【附錄】

壹、設立依據與目的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2 條：「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傳播及媒體近用權，成立財團法人之傳播媒介與機構。」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1 條：「為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經營原住民族文化傳播媒體事業，特設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綜上，依據法律賦予之權責與設置條例之任務，本基金會肩負原住民族群文化傳承及教育之使命，綜理原住民族媒體傳播、文化藝術之發展事務，並維護族人媒體近用權及其發聲權之組織。

貳、組織概況與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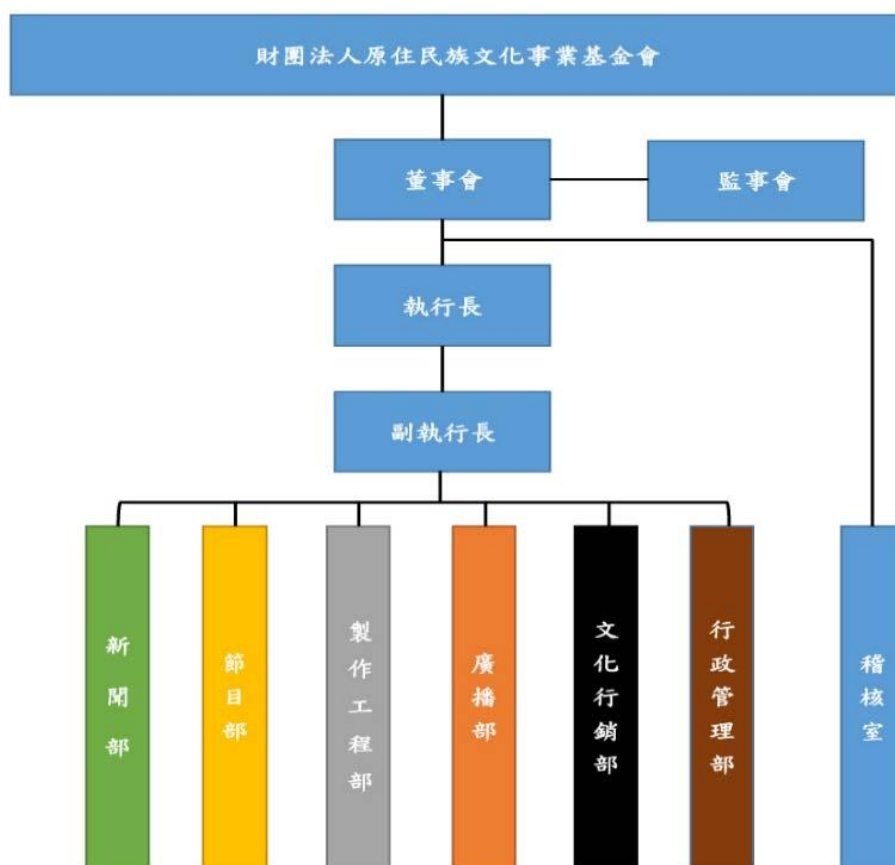
依本基金會捐助章程及設置條例之規定，本基金會設董事會，董事成員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文化、語言、藝術及傳播界之學者、專家及社會人士中遴聘。董事會置董事 11 至 15 人，置董事長 1 人，由董事互選。董事長應具原住民身分，對外代表本基金會，對內為董事會主席，並綜理會務。

董事會職掌包括本基金會之經營方針及年度重大工作計畫之核定；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核；捐助章程變更之擬定；重要規章之審議；不動產之取得、處分之核定及重大人事之任免等。

監事會置監察人 3 至 5 人，其遴聘過程與董事會同，設常務監察人 1 人，由監事互選。職掌

包括：業務、財務狀況之審核；決算表冊之審核；財物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等。

董事會下設執行部門，置執行長一人，受董事會指揮監督，執行職務範圍內一切業務；置副執行長一至二人，副執行長由執行長提請董事會同意後遴聘之，副執行長襄助執行長處理業務，於執行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其職務。執行部門設有新聞部、節目部、廣播部、製作工程部、文化行銷部、行政管理部。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組織架構圖

參、112 年度業務執行成果

一、112 年度決算結果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5 億 5,467 萬 7,652 元，較預算數 5 億 4,636 萬 4,000 元，增加 831 萬 3,652 元，約增加 1.52%。

(二)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1,748 萬 0,063 元，較預算數 1,000 萬元，增加 748 萬 0,063 元，約增加 74.80%。

(三)業務支出：決算數 6 億 4,587 萬 1,639 元，較預算數 6 億 3,826 萬 1,000 元，增加 761 萬 0,639 元，約增加 1.19%。

(四)業務外支出：決算數 1,320 萬 5,915 元，較預算數 650 萬元，增加 670 萬 5,915 元，約增加 103.17%。

(五)綜上，業務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8,691 萬 9,839 元，較預算數短絀 8,839 萬 7,000 元，減少 147 萬 7,161 元，約減少 1.67%。

二、112 年度執行成果概述

(一)《樹人大冒險 3》榮獲第 58 屆電視金鐘獎「動畫節目獎」並入選 2023 年巴西 Anim!Arte 第一屆第 17 屆國際學生動畫電影國際專業人士環保類動畫短片。

(二)李東熙/《我，存在原住民影像紀錄—Ndaan Mpmaduk 入山》榮獲第 58 屆電視金鐘獎「節目類聲音設計獎」。

(三)《ila 跟土地學做飯》入圍第 58 屆電視金鐘獎「生活風格節目獎」。

(四)《WAWA 哇！》入圍第 58 屆電視金鐘獎「兒童節目獎」。

(五)《Kakudan 時光機》入圍第 58 屆電視金鐘獎「少年節目獎」。

(六)《尋 miing 紀遺》入圍第 58 屆電視金鐘獎「人文紀實節目獎」。

(七)Lan pao 薛紀綱/《Kakudan 時光機》入圍第 58 屆電視金鐘獎「兒童少年節目主持人獎」。

(八)Tommaso Muzzi 多木子/《我，存在原住民影像紀錄—Ndaan Mpmaduk 入山》入圍第 58 屆電視金鐘獎「節目類導演獎」。

(九)Tommaso Muzzi 多木子/《我，存在原住民影像紀錄—Ndaan Mpmaduk 入山》入圍第 58 屆電視金鐘獎「節目類剪輯獎」。

(十)第二屆台灣生態環境影展，《我，存在原住民影像紀錄—Ndaan Mpmaduk 入山》入圍最佳生態長片獎；Tommaso Muzzi 多木子/《我，存在原住民影像紀錄—Ndaan Mpmaduk 入山》入圍最佳攝影獎、最佳音樂音效獎，並榮獲「最佳剪輯獎」。

(十一)《Alian 理財集會所》、《聽見·太陽》入圍第 58 屆廣播金鐘獎「生活風格節目獎」。

(十二)《Sawali Music Style》入圍第 58 屆廣播金鐘獎「類型音樂節目獎」。

(十三)晨光 阿烙(賴永誠)/《山海族子民》入圍第 58 屆廣播金鐘獎「教育文化節目主持人獎」。

(十四)Lituk、Sera、妞可、Joyce 小傅/《mitengil 勞動物語》入圍第 58 屆廣播金鐘獎「企劃編撰獎」。

(十五)《綠能轉播站》入圍第 58 屆廣播金鐘獎「創新研發應用獎」。

(十六)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舉辦的第 23 屆台灣兒童及少年優質節目五星獎，本會節目部的《Kakudan 時光機》、《樹人大冒險 3》、《ila! 跟土地學做飯》、《WAWA 哇！》以及《Lima 幫幫忙》皆榮獲「影視類推薦節目獎」；本會廣播部的《Alian 亮起來》榮獲「聲音類年度最佳大眾票選獎」及「聲音類推薦節目獎」，《Alian 斯兜哩—神話故事篇》榮獲「聲音類推薦節目獎」。

(十七)《野薊》榮獲德國第 20 屆泰根塞湖國際山岳電影節「評審團榮譽獎」，同時榮獲第 45 屆金穗獎「最佳製片獎」。

(十八)《尋 miing 紀遺》榮獲金狐猴國際影展「最佳紀錄長片」，同時榮獲就是影片影展「官

方優選紀錄片」。

(十九)【我，存在】勞動故我在系列紀錄片的《月亮·男人》入選 2023 年台灣國際民族誌影展影片並榮獲第 56 屆休士頓國際影展「紀錄片銅獎」；《背山的人》榮獲第 56 屆休士頓國際影展「生態環境類短片銀獎」，《Kongkok 阿長》榮獲第 56 屆休士頓國際影展「紀錄片銅獎」。

(二十)形象廣告《認識一個人，不該從貼標籤開始》榮獲第 56 屆休士頓國際影展「企業形象短片銀獎」。

(二十一)《出力 CEO》榮獲第 28 屆亞洲電視大獎「最佳談話節目獎」。

(二十二)《原視界 IPCF 雜誌導讀動畫：2022 交棒系列》榮獲「泰利獎金獎」。

(二十三)《原視界》2021 四期主題導讀動畫榮獲「泰利獎銀獎」。

(二十四)《原視界—IPCF 雜誌》榮獲「美國高峰創意大獎銅獎」及「2023 美國謬思創意大獎」。

(二十五)《原 Way 星球》入選 2023 走鐘獎「年度團體創作者獎」。

(二十六)辦理「2023 第十四屆原住民族文學獎」，並加入平埔族參賽，藉由散文、小說、詩與報導文學等多種形式，提供文學家擁有更豐富的場域，展現書寫者與評審對原住民族文學的思索。

(二十七)辦理 2023「複眼觀：消失與定格的肖像」原住民族攝影展，此展覽照片從 1910 年代到 2020 年代，透過百年的歷史爬梳，看見觀看的轉變，也看見當代原住民族重新詮釋自我影像再現的當代意義。

(二十八)辦理 2023 年「兒少美感生活創作營—阿美陶兒童美感夏令營」，藉由「美感體驗為軸，藝術創作為承」的課程設計，實踐「採集即是創作的開始」的美感理念。

(二十九)辦理 2023 Pulima 藝術節—酷兒主題展《情山色海：酷兒·原民·秘密史》，本展探討自 2010 年代起的原住民創作者，透過藝術實踐所激發出來的酷異 (Queer) 性別觀點。

(三十)進駐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第 24 棟，以「美感基地」孵育、培養、創發並挖掘花蓮在地美感，連結花蓮在地藝文組織與地方團體，結合量能並推展各項藝術計劃，以 100 種觀看花蓮的方式，將屬於花蓮在地的的美感展現給一般大眾。

肆、113 年業務執行績效

一、11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截至 10 月底為止)

(一)業務收入：實際數 8 億 2,520 萬 6,600 元，累計分配數 4 億 6,165 萬 3,000 元，增加 3 億 6,355 萬 3,600 元，約增加 78.75%。

(二)業務外收入：實際數 1,823 萬 1,493 元，較累計分配數 764 萬 5,000 元，增加 1,058 萬 6,493 元，約增加 138.48%。

(三)業務支出：實際數 3 億 9,000 萬 7,466 元，較累計分配數 4 億 2,699 萬 5,000 元，減少 3,698 萬 7,534 元，約減少 8.66%。

(四)業務外支出：實際數 1,189 萬 0,787 元，較累計分配數 504 萬 5,000 元，增加 684 萬 5,787 元，約增加 135.69%。

(五)綜上，業務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4 億 4,153 萬 9,840 元，係為第四季預算經費、增撥基金

及「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原住民族族語節目影音製作計畫」暫列收入所致。

二、113 年執行成果概述（截至 10 月底為止）

（一）《ila 跟土地學做飯》入圍第 59 屆金鐘獎節目類「生活風格節目獎」。

（二）陳君瑋、蔡逸帆/《Lima 幫幫忙—哈 Law·有事嗎?!》入圍第 59 屆金鐘獎節目類「生活風格節目主持人獎」。

（三）《WAWA 哇!》入圍第 59 屆金鐘獎節目類「兒童節目獎」。

（四）小茉莉及謝國玄/《原客·好滋味》榮獲第 59 屆廣播金鐘獎「教育文化節目主持人獎」。

（五）《Alian 理財集會所》及《ali 一起揸山去!》入圍第 59 屆廣播金鐘獎「生活風格節目獎」。

（六）馬耀·喇外/《Sawali Music Style》入圍第 59 屆廣播金鐘獎「類型音樂節目主持人獎」。

（七）Lituk、Sera、Niun、Joyce 小傳/《Mitengil 勞動物語》入圍第 59 屆廣播金鐘獎「企劃編撰獎」。

（八）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舉辦的第 24 屆台灣兒童及少年優質節目五星獎，本會節目部的《WAWA 哇!》入圍「影視類推薦節目獎」；廣播部的《Alian 探險號》入圍「聲音類推薦節目獎」。

（九）《第二屆原 Way 星聲代專屬聽歌會》及《原 Way 星球》入選第六屆走鐘獎「年度團體創作者獎」。

（十）阿洛·卡力亭·巴奇辣 Ado' Kaliting Pacidal/《原 Way 推推》入選第六屆走鐘獎「潛力新星獎」。

（十一）《ITA·看世界》及《原視每日新聞》入圍第 29 屆亞洲電視大獎「最佳新聞節目獎」。

（十二）《專題—人權之河：我是河流 河流即是我》入圍第 29 屆亞洲電視大獎「最佳專題報導獎」。

（十三）《出力 CEO》入圍第 29 屆亞洲電視大獎「最佳談話節目獎」。

（十四）《Kai 試英雄之 kivavange》入圍第 29 屆亞洲電視大獎「最佳遊戲或智力競賽節目獎」。

（十五）《maca'u 日出之聲》入圍第 29 屆亞洲電視大獎「最佳音樂節目獎」。

（十六）《Kakudan 時光機》及《樹人大冒險》入圍第 29 屆亞洲電視大獎「最佳兒童節目獎」。

（十七）新聞部《走出卡努陰霾》入圍吳舜文新聞獎「影音類—深度報導獎」；《馬紹爾群島—面對沉沒不沉默》入圍吳舜文新聞獎「嚴凱泰先生永續發展新聞報導獎」。

（十八）每日新聞以《極端氣候進行式：凱米颱風與部落防災》入圍第 23 屆卓越新聞獎的「突發新聞獎」。

伍、114 年預算編列情形及簡要表

一、經費需求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度編列預算捐助本基金會 5 億 5,541 萬元，增撥基金 4 億 2,584 萬 8,000 元，合計 9 億 8,125 萬 8,000 元。

（二）預算主要內容為行政管理業務 3 億 2,406 萬 7,000 元（含折舊及攤銷 7,443 萬 1,000 元）、新聞業務 4,199 萬 2,000 元、節目業務 6,930 萬 3,000 元、製作工程業務 3,362 萬 5,000 元、文

化行銷業務 4,836 萬元及廣播業務 1 億 1,249 萬 4,000 元為本基金會營運所需，增撥基金 4 億 2,584 萬 8,000 元，用以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 億 0,308 萬 2,000 元（含永久會址 3 億 6,862 萬 8,000 元）及無形資產 2,276 萬 6,000 元，共計 10 億 5,568 萬 9,000 元（含折舊及攤銷 7,443 萬 1,000 元）。

二、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1.收入部分

業務收入 5 億 5,541 萬元，係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捐助；業務外收入 1,050 萬元，係標案收入、出版品刊物/影視節目、異業合作、捐款網站及利息收入等，共計 5 億 6,591 萬元。

2.支出部分

業務支出 6 億 2,984 萬 1,000 元，係行政管理業務 3 億 2,406 萬 7,000 元（含折舊及攤銷 7,443 萬 1,000 元）、新聞業務 4,199 萬 2,000 元、節目業務 6,930 萬 3,000 元、製作工程業務 3,362 萬 5,000 元、文化行銷業務 4,836 萬元及廣播業務 1 億 1,249 萬 4,000 元；業務外支出 800 萬元，係承接標案活動執行、捐款活動、出版品及文創品銷售等支出，共計 6 億 3,784 萬 1,000 元。

3.本期短絀為 7,193 萬 1,000 元。

(二)現金流動概況

1.預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6 萬 8,000 元，係本期餘絀及調整非現金項目之結果。

2.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 億 2,584 萬 8,000 元，係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 億 0,308 萬 2,000 元及無形資產 2,276 萬 6,000 元合計之數。

3.預計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 億 2,584 萬 8,000 元，係基金增加數。

4.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326 萬 8,000 元。

5.預計期初現金及約當現 6,153 萬 8,000 元。

6.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6,480 萬 6,000 元。

(三)淨值變動概況

1.上年度淨值餘額為 16 億 7,426 萬 2,000 元，係創立基金 2,000 萬元、捐贈基金 20 億 4,117 萬 1,000 元及待轉捐贈基金 3 億 6,939 萬元，累積短絀 7 億 5,629 萬 9,000 元。

2.本年度增加 3 億 5,391 萬 7,000 元，係捐贈基金增加 3 億 6,939 萬元、待轉捐贈基金增加 5,645 萬 8,000 元及本期短絀 7,193 萬 1,000 元。

3.截至本年度餘額為 20 億 2,817 萬 9,000 元，係創立基金 2,000 萬元、捐贈基金 24 億 1,056 萬 1,000 元、待轉捐贈基金 4 億 2,584 萬 8,000 元及累積短絀 8 億 2,823 萬元。

三、預期效益

(一)新製節目預計產製全年總時數 1,653.5 小時。每日新聞約 621.5 小時；族語新聞約 816.5 小時；新聞性及專案節目約 215.5 小時。

(二)製作各類型、多元觀點的新聞節目，以專業建立值得信賴的媒體形象，並保障族人媒體近用權並達媒體監督之責。

(三)建立族語環境，創造友善族語環境達族語傳承目的，並活化復振原住民族語言、看新聞

學族語之附加價值。

(四)與 WITBN 原住民廣電聯盟合作製播全台唯一全球原住民族新聞的內容。

(五)設立新聞網以延伸本台新聞曝光度，並擴大新聞影響力，建置全台最大原住民族新聞資料庫。

(六)透過自製、委製、專案等多元製播方式，達成全年製播節目新製時數達 331.5 小時；另族語節目整年度頻道播送總時數為 2,080 小時。

(七)依據本基金會每年度收視質研究結果，製播原住民觀眾喜好、高共鳴之節目內容，以建立頻道品牌，提升節目滿意度；另為符合族群之媒體近用權，提高族人在節目之參與度。

(八)因應數位匯流趨勢，於網際網路社群媒體平台提供媒體公共服務，以互動及分享，觀察閱聽人收視之數據，除增進多元社會之了解，並作為節目製播及互動參考。

(九)結合新媒體平台 TITV+ 露出製作有趣、精簡的短影音，以吸引年輕族群，例如精彩片段、花絮、快速介紹等，並透過直播，與觀眾互動。

(十)原住民族廣播電臺產製原住民族新聞資訊、公共服務、教育文化、大眾娛樂等四大類節目，達成全年廣播節目總時數計 8,760 小時；族語時數計 6,132 小時，比例達 70%。

(十一)串聯公營電台及結合學界資源，與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專班學生進行產學合作，培育更多青年族語廣播從業人員。辦理廣播製播人才培訓，以培養在地廣播人才，預期培訓參與人次達 40 人。

(十二)本基金會廣播電臺於官網及 APP 軟體提供廣播節目線上收聽及隨選隨聽功能，以提供更多元且便利的收聽管道。

(十三)持續製播本基金會廣播電臺 Podcast 節目，節目內容著重於原住民族部落與文化介紹及原住民族議題多元面向探討，除符合當代年輕受眾收聽行為外，亦呈現族群文化及時事議題於 Podcast 節目之彈性運用。

(十四)完成原住民族廣播電台設置第一期計畫，37 座轉播站（含補隙站）之建置，預期全國及原鄉部落訊號涵蓋率達 9 成。

(十五)完成補隙轉播站之建置，以改善各鄉、鎮、部落收聽品質。

(十六)建構總臺、東南分臺及 37 座補隙轉播站之資安系統及設備，完善電臺資訊安全環境，以降低災損，確保電臺關鍵服務順利運作。

(十七)藉由實質補助、獎項及徵件、影展教推、文創空間等工具，鼓勵原住民族人辦理原住民族文學、語言、藝術、傳播之各類計畫，以多元創新形式，推動文化內容開發，促進原住民族文化傳播之多元發展，俾利振興藝文及影視市場發展。

(十八)發揮本基金會數位媒體影響力，透過多方媒介平台及數位應用，促進對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傳承、等重視與關注，以利提升本基金會業務能見度。

(十九)以市場需求做為本基金會影視及藝文優質內容開發之依據，凝聚國內人才，串聯國際，厚植本基金會娛樂暨媒體內容產業之知名度，持續穩健本基金會經營體質。

(二十)透過新媒體跨平台之推廣，促進社會大眾認識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及相關公共議題。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572,158	100.00	收入	565,910	100.00	551,644	97.48	14,266	2.59	詳見收入 明細表
554,678	96.94	業務收入	555,410	98.14	541,144	95.62	14,266	2.64	
554,678	96.94	捐助收入	555,410	98.14	541,144	95.62	14,266	2.64	
17,480	3.06	業務外收入	10,500	1.86	10,500	1.86	-	-	
17,480	3.06	自籌收入	10,500	1.86	10,500	1.86	-	-	
659,078	115.19	支出	637,841	112.71	621,153	109.76	16,688	2.69	
645,872	112.88	業務支出	629,841	111.30	614,653	108.61	15,188	2.47	
327,181	57.18	行政管理業務	324,067	57.26	308,879	54.58	15,188	4.92	
43,299	7.57	新聞業務	41,992	7.42	41,992	7.42	-	-	
65,776	11.50	節目業務	69,303	12.25	69,303	12.25	-	-	
45,534	7.96	製作工程業務	33,625	5.94	33,625	5.94	-	-	
44,480	7.77	文化行銷業務	48,360	8.55	48,360	8.55	-	-	
119,602	20.90	廣播業務	112,494	19.88	112,494	19.88	-	-	
13,206	2.31	業務外支出	8,000	1.41	6,500	1.15	1,500	23.08	
13,206	2.31	自籌支出	8,000	1.41	6,500	1.15	1,500	23.08	
- 86,920	15.19	本期賸餘(短絀-)	- 71,931	-12.71	- 69,509	-12.28	- 2,422	3.48	
折舊攤銷前賸餘(短絀)(預計)數									
前年度決算數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 86,920	15.19	本期賸餘(短絀)	- 71,931	12.71	- 69,509	12.28	- 2,422	3.48	
91,194	15.94	折舊及攤銷費用(排除不影響餘絀計算之折舊及攤銷費用)	74,431	13.15	73,509	13.33	922	1.25	
4,274	15.19	折舊攤銷前賸餘(短絀)	2,500	0.44	4,000	0.71	- 1,500	37.50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書面資料：

一、業務報告

Sitodongay tona sa'opo^, iniay a I-ing, o ka'aya'ayaway ato salikaka^a mapo : long, nga'ay ho^ !

Anini^, o sakasafaw cecay a rekad sakatosa^a lesafon no I-ing-kay no Lip-po-ing, matakos kako ci Mayaw Komo a midayhiw to Cay-twan-fa-ren Yuen-cu-min-cu yu-yuen-yin-ci-w-fa-can-ci-cing-hwey, paini to nidemakan ato nipalowadan no matayalay. Tada mahemek ko faloco' ! Sa'ayaway, aray han ako to pidama^ no po : long no I-ing-kay to kalodemak ato tayal no Yu-fa-ci-cing-hwey. Anini^, tayni i ka'ayaw no nanm a paini to nitayalan no matayalay, ano ira : ko caayay ka tatodong ato sasalofen haw i, nanay caay ka 'idi^ kako a misalof ato mitiwatiw i tamiyanan. Anini^, o sapaini no mako haw i, oya nitayalan no Yu-fa-ci-cing-hwey i 113 a mihecaan to pakayniay i pikingkiw, picomahad, picowat, ato pirayray to sowal. Nanay malayap namo ko pipaini no mako !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女士、先生

大院第十一屆第二會期內政委員會開議，馬耀·谷木承邀代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列席向大院報告本基金會執行至今業務推動情形，至感榮幸。首先，要感謝各位委員先進對本基金會族語業務推動的多方關注及協助，馬耀·谷木今日到大院進行本年度的業務執行報告，有不足之處，敬請各位委員持續給予業務督導與鞭策。今天，馬耀·谷木謹就 113 年至今本基金會執行族語研究、推動、推廣、傳習等重要工作情形向貴委員會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一、Pasayraen i ISMS ko malosapikowan to matayalay ta matatodong to no ISO 27001, o no kok-say a sapipa'es to po : long no sakatayal ato matayalay.

(一) O mahaydaay no Sing-ceng-yuen ko nika o sakatolo^ a kasaserer no cisakowanay a kadademakan ko Yu-fa-ci-cing-hwey, i saka111 a mihecaan, mapacomod i laloma' no kakirahekeran a kadademakan no cisakowanay. Mapa'es no ISO 27001 i sakapito^ a folad sakatolo^ polo' ira ko cecay a romi'ad nonini a mihecaan, saka mapararid ho^ ko tayal, mipado^do^a mireko^ toya kakirahekeran no tatayalen. O roma^ i, mahayda to no Yuen-min-hwey ko kinatosaay no cecay a mihecaan a mikinsa^ to nitayalan to sakanga'ay no matayalay.

(二) Pado^do^ a milaheci^ a mihalaka^ tona demak, o roma^ i, kinatosa^ a mipalowad to pinanam to sapisongila' to kalolakaw no matayal, kinacecay a palowad to pikonling to matayalay a miso'ayaw to katakahan a demak, ato kinamo^tep to a palowad to lesafon, o sapisongila' tonini a demak.

一、導入 ISMS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並取得 IS27001 國際化標準認證，全面落實資安防護與個資保護

(一) 本基金會為行政院核定資安責任等級 C 級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於 111 年優先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並取得核心系統 ISO27001 資訊安全標準認證。並每年接受第三方追蹤稽核，以落實資安管理。本年度於 7 月 31 日通過 ISO27001 第三方第 2 次追蹤稽核，維持驗證持續有效，並且通過主管機關原民會上、下半年共兩次資安及個資輔導稽核。

(二)除持續落實資訊安全維護計畫外，亦辦理 2 場次個資與資安宣導教育訓練、1 場次零信任架構系統防護教育訓練及超過 10 場次的資安工作會議，全面落實資安防護與個資保護。

二、Malepon to ko pikinsa^ a misolap to nika masamaan ko picokaymas no Yuen-cu-min to sowl no niyah i niyaro', mirina' to satao' a codad no i padakaay a kitakit, o pakayniay i sowl no kasafinacadan.

(一)Nani saka112 a mihecaan saka7 folad saka15 a romi'd, misatapang ko Ci-cin-hwey a misolap to fana' no kalofinacadan to sowl no niyah, 16 no kalofinacadan 42 no kasafinacadan, misapinang to picokaymas nangra to sowl, o fana' nangra a somowal, o pitokohan nangra a minanam to sowl, ato faloco' nangra to pinanam to sowl. Malepon to kona tayal i saka113 a mihecaan saka7 a folad saka31 a romi'ad, 24070 ko po : long no nikilokan a sowl. O hahokoken a mipasapinang i 'alomanay i ka'ayaw no saka113 a mihecaan saka10 a folad saka31 a romi'ad ; panengnengen ko ka'isa^ a misalof i ka'ayaw no saka11 a folad saka30 a romi'ad, ta i saka12 a fold saka31 a romi'd i, malecapo^ a pahapinang i 'alomanay i Taypak. Mamatakos ko kalofinacadan ato o ka'isa^ a mikapot . Mipahapinang to nisolapan a demak, ta malo sakacipinang to malo sakafana' a micowat ato mitao' to sowl no kalofinacadan i ikor.

(二)I saka112 a mihecaan, malayap to no Ci-cin-hwey ko pihayda no i Kanataay a Yu-yuen- pwo-u-kwan a mifalic ato mirina' to codad toya 《Indigenous Languages in Canada》hananay a 'imar. I saka113 a mihecaan saka-8 a folad a milaheci^ a mirina' to no Holam- Padaka^ sanay a codad. O laloma' nona codad i, pakayniay i pikingkiw to sorit no Kanata^, o sowl no i Kanataay a finacadan, o micidekay a laleko^ no sowl no kalofinacadan, o sorit no kalofinacadan, o kacawma' no sowl no kalofinacadan, ato pinangan no aniniay a tamdaw a somowal to sowl noniyah. Nanay ira ko malo sapalalan to picomahad no sowl no i Taywanay a Yuen-cu-min. Nanay masanga' ko calowayay i kamayay a pinanaman to sowl no i Taywanay, ta manengneng no icowacowaay a kasakitakit ko sowl no i Tawanay a Yuen-cu-min-cu.

二、完成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與使用狀況調查，出版國外族語政策專書

(一)本基金會自 112 年 7 月 15 日起開始進行全國性族語能力調查工作，主要針對 16 族 42 語族語使用狀況、族語能力、族語學習資源、族語態度等進行調查，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已完成調查，共完成 24,070 份問卷。預計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調查報告，於 11 月 30 日前完成專家學者審查會議，於 12 月 31 日前在臺北辦理成果發表會，除了邀集族人、專家學者出席，發表會將針對調查成果摘要報告並配合圖表呈現，並針對調查結果提出未來族語政策推動相關建議。

(二)本基金會於 112 年獲得「加拿大語言博物館」的授權同意翻譯出版《Indigenous Languages in Canada 加拿大原住民族語言》，並於 113 年 8 月正式完成中英文版出版工作。內容包含介紹加拿大語言研究、加拿大原住民族語系、原住民族語言語法特性、原住民族語言的書寫、原住民族的語言接觸、原住民族語言現況等，期盼可為臺灣原住民族語言保存及復振工作帶來一些啟發，並作為借鑑，發展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手冊，讓國際社會進一步認識臺灣原住民族的語言。

三、Mikingkiw to sapisorit to sorit no Yuen-cu-min-cu ato misanga' to pi'anangan to ngangan no Yuen-cu-min-cu a 'ariri^.

(一)Mangalay ko Ci-cin-hwey a milaheci^ tona tosaay a rikec no kitakit toya 《Kwo-cya-yu-yuen-fa-can-fa》 ato 《Yuen-cu-min-cu-yu-yuen-fa-can-fa》 haw i, mipalowad ko Ci-cin-hwey to pirayray to sowal no kalofinacadan, micomahad ato micowat, ato palowad to nga'yay a kacacawma'an no sowal ato palowad to sorit no kalofinacadan. I ngata^ no paherekan no saka112 a mihecaan a miteka^ a mihalaka^ a mikingkiw to sapisorit to tilid no Yuen-cu-min-cu. Malepon ko pikingkiw imatini, manga'ay a pakatayalen i "Window" ato "Mac" hananay a sakatayal i tyen-naw, manga'ay haca^ i wikidan toya "Android" ato ya "iOS" hananay a sakatayal. O mamalaheci^ a mapakatayal i calay i saka113 a mihecaan i saka11 a folad . Ikor i, ira ko pipahapinang i calay to sapalosiayang tonini a demak. Nanay pakayni tonini a faelohay a sakatayl i, makaykic koya koesitay a sorit no Yuen-cu-min-cu, ta macakat caloway to kita o finawlan a misorit ato micowat to sowal no niyah.

(二)Itira i paherekan no saka112 a mihecaan, misatapang ko Ci-cin-hwey a patireng to 'ariri^ no pi'anangan to ngangan no kalofinacadan, ira a mikapot ko matayalay no kalofinacadan a misalof, mitongal, milokoong, ta mipacomod to ngangan no kalofinacadan. Matira ta manga'ay a malo pikiliman, tanengnengan ato pitiri'an to rayray a ngangan no kalofinacadan. Imatini, o mapacomoday i 'ariri^ a ngangan no safaw enemay a finacacadan i, maedeng cecay ' ofadan a mapo : long, o mamitanam a milokoong imatini. O mamapakatayal i calay konini a demak i ka'ayaw no saka113 a mihecaan saka12 a folad.

三、研發完成原住民族語輸入法，建置原住民族姓名資料庫

(一)本基金會為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應推動原住民族語之傳承、復振及發展，建立友善族語使用環境及推動族語文字化之工作，於 112 年底開始研發「原住民族語輸入法」。現已完成研發工作，可用於電腦版 Windows 及 Mac 系統，亦可用於手機板 Android 及 iOS 系統，預計於 113 年 11 月正式上線，後續將辦理線上推廣工作。期盼透過族語輸入法之開發，解決過去因族語特殊字母輸入困難及不同軟體及文件間轉化時產生亂碼之問題，以積極提升族語文字使用及推廣成效。

(二)本基金會於 112 年底開始建置「原住民族傳統名字資料庫」，主要內容係將原民會建置之《原住民族人名譜》內容進行數位化，並由各族進行校訂確認、增補及錄音後，建置資料庫內，未來可供社會大眾查詢及參考傳統名字書寫方式使用。目前該資料庫收錄 16 族名字資料逾 1 萬筆，刻正進行內容測試及錄音中，預計可於 113 年 12 月底前正式上線。

四、Mihalaka^ a mikingkiw to sapifalic to sowal no kalofinacadan pakayni i ngiha', o malo sakatayal ato sapiterek a mi'anang to sowal no kalofinacadan.

(一)Midemak ko Ci-cin-hwey to “Pipalowad a micomahad to po : long no sowal no kitakit” , orasaka, nani saka112 a mihecaan a misatapang a mihalaka^ a palowad to no AI hananay a sakatayal; o

tayal tonini i, pakayniay i pisapinang to ngiha'no tamdaw, pakakafit to ngaha'ato sorit ato pifalic no sowal. I paherekan no sakasiwa^ a folad no saka113 a mihecaan, o mamalepon to ko pihalaka^ to sowal no Pangcah, no Taloko^, no Sidik sepat a sasowalan. 90% ko nikatama^ a masapinang ko nifalican to sowal. O 'osaw to a safawtosaay a sowal no finacadan i, o mamisolap to lakaw no sowal imatini. Itiya i saka113 a mihecaan saka11 a folad a malepon, ta malepon ko po : long no safaw enemay a sowal no kalofinacadan. Onini a pihalaka^ to demak a mifalic to ngiha'a palasorit haw i, madama^ ko pifalic no tamdaw a micorok to po : long no fafalicen a sowal. O ta' akay a demak i ikor i, o pihomong, pisolap to malo sapacomod a sowal, ato pisalof, matira ta tahehay a matongal ato mana'ang ko sowal. O malo sapicowat to sowal ato sakatayal konini a AI.

(二)Mipalowad ko Ci-cin-hwey to “ 'Ariri^ no sowal nokalofinacadan”, o masolotay a ngiha'i,300 no tatokian, o sorit haw i, mata' elif ko 200 ' ofadan no sorit (halo ngiha' 140 ' ofadan ko sowal, ato sorit 60 ' ofadan) . Tangasa^ i saka113 a mihecaan saka12 a folad saka31 a romi' ad i, o mamata' elif ko 300 ' ofadan ko po : long no sorit. O malaladof to AI ko pikingkiw to sowal no kalofinacadani, pa'icel a micowat toya mamalahedaw a sowal, mararid a mihalaka^ a mikingkiw a pakakafit to ngiha' a palatilid, mifalic haw i, o mamatongal ko picokaymas to sowal no niyah, masongila'a mana'ang ko sowal no kalofinacadan.

四、研發原住民十六族語音辨識系統，加速族語保存及應用工作

(一)本基金會執行「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自 112 年底開始研發原住民族語 AI 人工智能工作，內容包括語音辨識系統、語音合成系統及族語翻譯系統等。於 113 年 9 月底，本基金會已初步完成阿美語、太魯閣語、賽德克語、排灣語等 4 語可達正確率 90%以上，而其餘 12 語則依現有語料持續訓練中，預計於 113 年 11 月底前可完成 16 族語音辨識測試系統。此類研發工作可將語音轉換為文字，得大幅減輕族語口語影音之族語逐字稿轉寫工作，未來相關工作量能可專注在語料調查訪問及校訂的部分，以加快語料保存速度及數量，有利於發展更多族語 AI 應用。

(二)本基金會建置之「原住民族語言資料庫」，目前資料庫後臺已建置各族語料共約 300 小時、200 萬餘詞（口語 140 萬餘詞、書面約 60 萬詞），預計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將建置逾 300 萬詞之語料。未來將配合族語 AI 研發成果彙整相關語料，擴大辦理瀕危語料蒐集，並持續完成研發族語語音合成系統及族語雙向翻譯系統，進一步研發族語 AI 應用相關軟體，以強化語料保存及語料使用之效益。

五、Mikapot to pisadak to faelohay a codad no kasakitakit, micomahad to piasip to codad, mipararid a micomahad to mato misalamaay a pinanam a lekakawa^ i calay.

(一)I saka113 a mihecaan saka2 a folad saka25 a romi'ad, o sa'ayaway no Ci-cin-hwey a mikapot toya “2024 Taypey kwo-ci-su-can” ato “Pafatis misa'osi^ to codad” hananay a lekakawa^, o sapicomahad to codad ato nipisa'osi^ to codad, ta macawma' to sowal no kasakitakit a malalicay. Lima^ ko kasasiroma^ no kasawasil a pahapiang tona aniniay a rekad, pakayniay i nikingkiwan i, 16 aorong,

nirenafan 299 a rorong, o no za-si[^] 12 a rorong, pitiri'an a miseking 55 a rorong, pipalofasaran to sowl 37 a rorong; o mikapotay tora sa'opo[^] i, 3816 no tatamdawan, o misoritay to tatengilan a cacodadaen i, 530 no tatamdawan. O roma[^] sato, ona aniniay a lekakawa[^], o sorit no kalofinacadan ko nisahalakaan a mipasasak; sarikoray i, mapahofi[^] no sitodongay toya "safangcalay a nisahalakaan –sakatosa[^] no mamangay pisilsil a kasakapot"sanay.

(二)O sapisongila'aw no Ci-cin-hwey to lekakawa[^] no pakacalayay a demak i, nani saka110 a mihecaan a misatapang, misahalaka[^] a palowad to "PaGamO" hananay a tasalamaan i salaloma' nora "O sowl no Mata a kanatal" sanay a pinanaman to sowl; tangasa[^] i paherekan no saka112 a mihecaan i, mata'elif ko 48 a 'ofadan no tamdaw ko micokaymasay; onini a mihecaan i, 68,871 no tatamdawan ko micokaymasay. Onini a mihecaan, mipado[^]do[^] ko Ci-cin-hwey a micowad to pinanam to sowl no kalofinacadan, o roma[^] i, mipalowad haca[^] to pinanam to sapipa'icel ato sapicowad to sowl; o mikapotay i, 70 ko tatamdawan. O roma[^] sato, o sapitongalaw to nikaciepoc nonini a lekakawa[^] i; i saka11 a folad, sa'ayaway a mipalowad to nikalalifet to fana'to sowl no niyah i calay, nanay 'aloman ko mikapotay a kapah, ta matongal ko olah a minanam to sowl no niyah.

五、參與國際書展強化族語閱讀推廣，續推原住民族語數位遊戲學習活動

(一)本基金會於 113 年 2 月 20 日至 25 日首次參與「2024 年台北國際書展」，並以「Pafatis 閱讀共響」為主題，係為強化推廣原住民族語書籍及閱讀推廣，並與其他本土語言與國際語言交流互動。本次展覽物共有 5 大類，分別是研究發展類 16 本、繪本類 299 本、雜誌類 12 本、學習應考類 55 本、語推組織 37 本，展期共駐留 3,816 人次，填寫問券 530 人次。此外，本次參展透過原住民族文字搭配現代化設計呈現，最終獲主辦單位頒贈「最佳展位設計獎—中小型展位組銀獎」。

(二)本基金會為強化族語數位學習管道，於 110 年起於 PaGamO 遊戲化數位學習平台建置【Mata 島語】專區，增加更多元化的方式學習族語，截至 112 年底已超過 48 萬人次使用，本年度亦有 68,871 人次使用。本年度除於該平臺續推族語學習任務外，另增加辦理培力及推廣工作坊，亦有 70 人次參與。此外，為強化使用及推廣效能，將首次在 11 月於該平臺辦理線上族語競賽活動，期盼能吸引更多年輕族人參與，並提升族語學習動機、興趣及意願。

六、Malepon to ko pidemak to lekakawa[^]no "Se-cye-mu-yu-ze", mipatireng to pinanaman to sowl i calay.

(一)Malepon to ko pidemak to lekakawa[^] no "Se-cye-mu-yu-ze no 2024 a mihecaan", toya "Sakacecay rekad to pipahofi[^] a lekakawa[^] to palofasaray to sowl no kalofinacadan" ato ya "Kinatosa[^] a palowad to lisafon no pipalowad to sowl no kalofinacadan". i aniniay a mihecaan, itira i Tay-tung-ta-sye a midemak tona lekakawa[^]. Anini[^] a mihecaan, o patosokan no lesafon i, o pipalowad to sowl no kaloniyaro', maaini to nika samaanen ko picomahad to sowl no kalofinacadan sanay; ora cecay a romi'ad i, 345 no tamdaw ko mikapotay. O roma[^] i, aniniay a rekad, 20 a tamdaw ko pakaalaay to hofi[^]. Pakayniay i "Se-cye-mu-yu-ze" a lekakawa[^], o demak toya romi'ad i, mato i kalaenoay :

mihecaan	patosokan	kaitiraan	mikapotay	Pakaalaay to hofi^
2020	kalalacal to demak	Taypak	303	45
2021	picomahad to sowal	Taypak	325	20
2022	kakeridan no niyaro'	Kalingko^	306	20
2023	misapangcahay a kiwkay	Taypak	417	23
2024	picomahad to sowal no niyaro'	Taytung	345	20

(二)O sapikilimaw to nananamen a codad, malo sapisifana' to sowal no finawlan, ato sapicomahaw to sowal ato nikatongal no minanamay a tamdaw i, misatapang i saka112 a mihecaan ko Ci-cin-hwey a palowad to "Pinanaman to sowal i calay", ta malepon kona demak i saka113 a mihecaan, saka malahecai^ ko pilekakawa^ a mikonling to mamalasingi^ a tamdaw. Anini^, itini i pitoay a ta-syue o pinanaman to sowal no niyah i, mapalowad ko pitengilan i calay ano mangalay a minanam to sowal no kalofinacadan ato nipalowadan to nananamen to mihecahecaan, o satapangan to nananamen, ato lihaf no pasifana'ay a singsi^ . Nani satapangan tangasa^ imatini, micomoday a misolap i, malawit to ko 16,000 no tatamdawan. Nanay matongal mato : ngal ko micomoday a finawlan a misolap, ta makera^ nangra ko matatodongay a nananamen, macakat ko fana' nangra to sowal no niyah.

六、完成辦理世界母語日系列活動，建置原住民族課程整合平臺網站

(一)完成辦理 2024 年世界母語日—原住民族語言復振頒獎典禮 1 場次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會議 2 場次，本年度於臺東縣臺東大學辦理，今年的發展會議聚焦在部落與族語發展，談論各類部落推動的族語現況，為期 1 日總計約有 345 人參與。此外，本次頒獎典禮共有 20 人獲獎。有關歷年世界母語日活動辦理情況如下表呈現：

年份	主題	地點	與會人數	獲獎人員
2020	族語分工	臺北	303	45
2021	族語發展	臺北	325	20
2022	傳統領袖	花蓮	306	20
2023	族語教會	臺北	417	23
2024	部落族語發展	臺東	345	20

(二)本基金會為了提供社會大眾尋找族語學習課程及族語資源之多元管道，並有效推廣族語學習及提升族語使用人口，於 112 年底開始建置「原住民族語課程整合平臺」，現於 113 年 8 月完成並上線，完成辦理 6 場次的教育訓練課程。目前已整合現有原住民族語言學習 7 中心各類課程，並建置族語課程資訊查詢平臺，包含各中心歷年開設課程、基礎內容、講師資訊等。設置至今已有 16,000 多人次瀏覽使用，希冀未來可讓更多社會大眾透過此網站便利找到適合之語言別及合適族語能力之學習課程，以符應族語學習者之需求。

七、Sa'ayaway a mipalowad to lekakawa^ no mipapeloay , ato malepon ko pidemak to kalalifet to

fana' no niyah i salaloma' no kitakit.

(一)sapitongalaw a mina'angaw ato sapicomahadaw to sowal no kalofinacadan, ato mipa'es to picokaymas a mirayray to sowal i, o sa'ayaway no Ci-cin-hwey a mipalowad to lekakawa^ no mamipapeloay a tamdaw, mitongal to nikacakat no masamaamaanay a lekakawa^ ta manengneng no 'alomanay; matira ta mafana' ko finawlan a cifaloco' a minanam to sowal no kalofinacadan. Anini^ a mihecaan, kinasepat to ko Ci-cin-hwey a mipalowad to matiniay a lekakawa^ i Taypak, i Taycung, i Kalingko^, ato i Pingtung. 96 a tatokian a mapo : long ko nipinanam nangra, mata'elif ko 60 no tatamdawan ko pakalaheciay to pikongling. Nanay ira a maemin a mikapotko cifaloco'ay a tamdaw nona safawenemay a finacadan.

(二)Malepon to ko pidemak to "Sakasiwa^ a rekad no kalalifet to fana' to sowal no kalofinacadan" i salaloma' no kitakit, i saka113 a mihecaan saka6-7 a romi'ad i Pingtung Lay-I kawcung, mademet ko mikapotay anini^ a mihecaan, milakowit to nika'aloman no mikapoay no roma^ a mihecaan; o po : long no mikapotay i, 83 ko kasakapot, 664 no tatamdawan, 14 ko kasakowan, 14 ko kalofinacadan, 29 ko kasasiroma^ no sowal, 94 ko po : long no misa'isay a misawkit. Itiya i pipaherekan noya lekakawa^ i, mata'elif ko 1200 no mikapotay a tamdaw. Ira haca^ ko pakacalayay a patata^ a pasapinang toya nikalalifet, mato 5717 ko minengngay a tamdaw. Misolapay i calay no Facebook i, mata'elif ko 2000 no misolapay a tamdaw. O nidemakan tonini a lekakawa^ i, 'araw hato ko nikilokan i kalaeno^ :

rekad	mihecaan	kasakapot	finacadan	kasasiroma^ no sowal	mikapotay a tamdaw
sakapito^	111	50	13	22	480
sakafalo^	112	85	13	27	567
sakasiwa^	113	83	14	29	600

七、首次舉辦族語司儀專業人才培力，辦理原住民族語言單詞競賽全國決賽

(一)為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與發展，保障其使用及傳承，本基金會首次培力全方位之族語司儀人才，提升各式典禮及活動場域族語能見度，更能促使大眾認識、理解並進而產生主動學習族語之動機；本年度於全國辦理臺北、臺中、花蓮及屏東等 4 梯次之原住民族語司儀人才培力課程，總授課時數達 96 小時，共計約超過 60 位學員可完成培訓，期待以培力 16 族司儀人才為目標。

(二)完成辦理「第 9 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全國決賽，113 年 7 月 6-7 日於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辦理完竣，今年賽事報名踴躍，參與人數再創歷年新高，共計 83 隊參賽，約有 664 人參與決賽，共 14 個縣市、14 個族群、29 個語言別，裁判團隊總計 94 位，開幕式與會人數共計約 1,200 人；本次活動執行線上 LIVE 直播，觀看人數共 5,717 次，臉書瀏覽人次超過 2,000 次數。有關歷年單詞競賽辦理情況如下表呈現：

屆數	年份	隊伍數	族群數	語言別	參賽人數
第 7 屆	111 年	50	13	22	480
第 8 屆	112 年	85	13	27	567
第 9 屆	113 年	83	14	29	600

八、Midemak to no kok-say a lesafon pakayniay i pipalowad to sowal no Nan-taw a finacadan, ato midemak to lekakawa^ a malalifet a misanoPangcah a misaaning i salaloma' no kitakit.

(一)O sapipacediaw a midemak to sakadadafit no kalofinacadan i salaloma' no kasakitakit, mipalowad ko Ci-cin-hwey to " Lesafon no 2024 a mihecaan to picowat to sowal no Nan-taw a finacadan" i saka113 a mihecaan saka11 a folad saka6 a romi'ad, itira i Ceng-yi-ciw-tyen no Kaw-syung, o patosokan nora lesafon haw i, "Maanen ko pipalowad to fangcalay a nikacacawma' a malalicay" sanay; tolo^ ko micidekay a sapapelo^ ato cecay ko micidekay a sapaini. Itira toya micidekay a pipapelo^ sanay i, matakos ko naniTaywanay, naniKanataay, naniNiw-zi-lanay, o dayhiw no kasakowan no niyaro', ato matayalay a palofasar to sowal a tamadaw, makomod cangra a cifaloco' a mikilim to satawo' ato lalan to malo sapicomahad a palowad to fangcalay a nikacacawma' a malalicay. Tolo^ a kakitakitan ko masaspainiay tora lesafon. Onini a lesafon i, o sa'ayaway a matakos ko nani Ma-saw-er-cyun-taw, mipaini to nidemakan nangra toya "Nipisahalaka^ a palowad to sowal " sanay a kamok no demak. O mamata'elif ko 200 a tamdaw no mikapotay toya lesafon.

(二)Itiya i saka113 a mihecaan saka11 a folad saka16-17 a romi'ad, mamakomod ko Ci-cin-hwey ato Yuen-min-hwey a midemak to " Saka14 a rekad no kalofinacadan a malalifet a misaaning i salaloma' no kitakit", o sa'ayaway ho^ a midemak i Kwo-li-cung-yang-ta-syue no Taw-yuen a kowan. O mikapotay tona pisaaning a lekakawa^ no kasakowan no niyaro' i, 84 ko kasakapot. O maalaay a micomod to pilifet i no kitakit i, 8 ko no yiw-ci-ing a kasakapot, 11 ko no laloma'an a kasakapot, 11 ko no misya-kayay a kasakapot; tolo^ ko kasasiroma^ no kasakomi^. O po:long no mikapotay i, 30 no kasakomi^, mata'elif ko 410 no tatamdawan.

八、辦理國際性 2024 年南島語言復振論壇，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戲劇競賽全國決賽

(一)為強化與國際原住民族語言之連結，本基金會訂於 113 年 11 月 6 日假高雄市承億酒店 11 樓晨星會議廳館辦理「2024 年南島語言復振論壇」，核心議題為「族語友善環境」之討論，分為專題演講（3 場）及專題報告（1 場）兩種形式，專題演講主要邀請台灣、加拿大、紐西蘭訪問團、地方政府代表、語言推動工作者等，共同關心原住民族語言友善環境營造之推動政策及措施，由三個國家共同進行分享及交流。本次論壇更是首度設有專題報告，專題報告則邀請馬紹爾群島報告「語言復興計畫」等實務內容，本次會議預計超過 200 人次參與。

(二)本基金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將於 113 年 11 月 16-17 日辦理「第 14 屆原住民族語言戲劇競賽全國決賽」，首次於桃園市國立中央大學辦理。本次族語戲劇競賽地方政府初賽共計有 84 隊，其中進入全國決賽共有幼兒園組 8 隊、家庭組 11 隊及社會組 11 隊三個組別，總計 30 隊、超過 410 名選手參加。

九、Malepon to ko pisahalaka^ to sasekingen no misekingay no safawenemay a finacadan sepat polo' no kasasiroma^ no sowal, ato nipihalhal to fangcalay a nisadakan to no Cung-kaw-ci a sasekingan, misongila' to sasekingen no misekingay.

(一)Mipararid ko Cin-cin-hwey a misahalaka^ a misanga' toya "ina^ a sasekingen", enem a maemin(sepat ko no cong-kaw-ci, cecay ko no kaw-ci, cecay ko no yu-ci); itiya i saka7 a folad i, malepon to ko tosa^ no cong-kaw-ci, cecay ko no kaw-ci, cecay ko no yiw-ci. O mamisahalaka^ to no po:long no 42 no kasafinacadan a sasekingen no con-kaw-ci, kaw-ci, ato no yiw-ci. O laleponen i siwaay a folad saka30 a romi'ad koya po:olng no sasekingen 168 a rorong (4*42 a kasafinacadan). Aniniay a rekad, 107 a tamdaw ko mikapotay a misanga' to sasekingen, i salaloma' nonini a tamdaw, 13 ko nanitiniay i Ci-cin-hwey a faelohay a matayalay, cecay ko nani Pinuyumayanay, cecay ko nani Sakirayaanay- o kalihenawanan a sowal a maemin.

(二)O sapitongalaw to fana' a misadak to sasekingen, ira ko pipalowad no Ci-cin-hwey to nananamen a lekakawa^, o roma^ i, mihamham to misahalakaan no i papotalay a fangcalay a nisanga'an to sasekingen, micowat mitongal to sasekingen a lakaw. O no cong-kaw-ci i, siwa^ ko masasiromaay a sasekingen, 42 a mapo:long ko tatenglen a mon-day. Oya pasadakay to sasekingen a tamdaw i, awaay ko sa'emet to nipisadak to masamaamaanay a sasekingen; nika ira ko mamisirimrim a ka'isa to nisadakan nangra to sasekingen. Aniniay a rekad, o malayapay to nipaeferay a patayni i Ci-cin-hwey to sasekingen i, 479 a mapo:long no mo^tepay a finacadan. O malo sakatongal no lakaw no i laloma'ay no 'ariri^.

九、完成 16 族 42 語試題建置、中高級優良試題徵題活動，以強化族語認證題庫質量

(一)本基金會 113 年持續建置試題母題工作，包含產出 6 套母題（4 套中高級、高優級各 1 套），其中已於 7 月完成 2 套中高級及高優級各 1 套；亦建置 42 方言中高級、高優級試題，並於 9 月 30 日完成 168 套試題（4 *42 方言），以因應測驗工作。本次參與題目建置委員共計 107 人，其中 13 位乃由基金會經命題人才培訓之新血加入，其中 3 位來自邵語、1 位知本卑南語、1 位撒奇萊雅語均為瀕危語言。

(二)為提升命題技巧，基金會除辦理研習課程外，同時規劃中高級優良試題徵題活動，亦同步擴大試題素材來源。中高級共 9 大題型總題數為 42 題，每人投稿不限題數、不限測驗項目、不限題型，並依評分標準進行試題挑選，本次徵題徵得 10 語別共 479 題，後續皆有助於族語認證題庫質量之強化。

十、Malepon to ko pikon-ling to mamisadak to sasekingen no cong-kaw-ci a tamdaw, o mamisahalaka^ ho^ to malo sapalalan to misekingay to no kaw-ci.

(一)O sapipalahadaw to mamisadak to sasekingen a tamdaw i, nani saka111 a mihecaan a palowad to 48 a tatokian to pinanam no matanengay a tawdaw, ato nananamen no mihetatanamay a misadak to sasekingen a tamdaw. Itini i saka112 a mihecaan i, palowad haca^ to sakacakat a nananamen no misadakay to sasekingen. 36 a tatokian ko no ninanamen to no laleko^ no sowal a misadak to sasekingen, 54 a tatokian ko no misadakay to no kaw-ci a sasekingen. 102 a tatamdawan ko

pakaleponay tona pinanam. I saka113 a mihecaan, 13 a tamdaw ko macakatay a malamisadakay to sasekingen, lalima^ ko no kalihenawanay a sowal-- nani Saw a finacadan tatolo^, cecay ko nani Pinuyumayan, cecay ko nani Sakiraya^.

(二)O sapitongalaw to sakafana' no misekingay to piseking a lihaf, ato sakafana' to malo sasekingen ato rayray no demak a miseking i, i saka112 a mihecaan, mihalaka^ a misadak to sapalalan to misekingay. I ka'ayaw no paherekan no saka113 a mihecaan, mamisadak to nananamen a codad no misekingay to no kaw-ci; o laloma' nona codad i, o pisiwkay to "pilifet to fana' to sowal a miseking, ato pisirini' to sasekingen to no cong-kaw-ci ato kaw-ci", "o pasapinang to kasasiroma^ no sasekingen a monday no kaw-ci", "o pitawo' a misawkit to nisekingan". I ikor nonini a tayal, mipararid a misalof to sasekingen a codad no kalofinacadan, o malo pitiri'an ato nananamen no micodaday ato malasingsiy.

十、完成族語中高級命題人才培訓工作，持續研發高級認證應考指南

(一)為培育命題人才，111 年起推出 48 小時菁英班與 36 小時在地命題研習班，112 年再次推出命題進階課程，含 36 小時族語結構與命題及 54 小時中高級命題技巧班，至今共計 102 人次結業。113 年更有 13 位擔任試題建置命題委員，5 位為瀕危語言，來自邵語 3 人、知本卑南語 1 人、撒奇萊雅語 1 人。

(二)為提供考生足夠的相關應試資訊，並熟悉測驗重點及流程，112 年出版中高級應考指南後，113 年底將出版高級應考指南通用版，內容包含「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介紹及中高與高級之比較」、「高級題例說明」、「評分原則」。後續將持續編修審校各族高級單一版本，供考生、族語教學老師及自學族語者使用。

Sarikoray to a sowal:

Lima^ to a mihecaan a mapatireng kona Ci-cin-hwey, o tayal to pipalowad to sowal no kalofinacadan i, masalalan to, masapinang to ko heci^ no nicomahadan; o roma^ i, misa'icel kami a malaladof to kalosa'opo^ no cisakowanay. Ano ira: ko caayay ka edeng no niyam i, nanay paratohen kami a palada' to fana' namo. O caci'ingrong kami o matayalay i Yuen-yu-hwey a palowad to sowal no kalofinacadan, o mamisa'icel kami a mapo:long. Nanay madama^ namo ko kona kalimelaan a tayal.

Hatini aca^ ko sapaini no mako. Aray!

結語：

本基金會成立將滿五年，許多族語復振推動工作已漸入佳境，亦有明顯之推動成效，也積極和各個領域進行互動及合作，若有不足之處仍需請各界給予指導與建議；原語會肩負著族語傳承的重要使命，全體同仁定會盡心盡力，全力付出。感謝大家！

二、114 年度施政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報告

O mikeriday, polong no I-ing, o ka'aya'ayaw, salikaka^ a mapolong nga'ay ho^!

Anini^, matakos kako a mikerid to matayalay no Yuen-yu-hwey a tayni i Lip-po-ing a miparatoh to mihalakaan a tayal ato nipiwasil to yosang i sakacecay noli' safaw tolo^ a mihecaan. Mahemek ko faloco' ako, nika o kareteng a tatayalen konini.

Sa'ayaway i, miaray kako i tamowanan o polong no I-ing, o picoker namo to tayal no niyam hatiniay lafin to pikingkiw ato picomahad to sowal no kalofinacadan; mararid haca^ a palalan i tamiyanan, saka tadamiaray ko faloco'.

O separatoh ako itini i kalaeno^ haw i, toloay a nidemakan no Ci-cing-hwey pakayniay i "No sakacecay noli' safaw tolo^ a mihecaan to pipakatayal to yosang", "No sakacecay noli' safaw tolo^ a mihecaan to pihalaka^ a midemak to tayal no kasakomi^" ato "No sakacecay noli' safaw sepat a mihecaan to piwasil to yosang ato lahoday a sapahapinang"; nanay caay ka 'idi^ kamo a palalan i tamiyanan.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女士、先生

今天，馬耀·谷木承邀率同原語會行政團隊列席大院報告本基金會 114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至感榮幸，也倍感責任重大。

首先，馬耀·谷木要感謝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原住民族語言研究及推動發展的重視與關心，並持續給予鞭策，在此由衷感謝。

以下謹就本基金會「11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113 年度各組工作計畫執行概要」及「114 年度預算編列概況及簡要表」等三部分扼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正。

壹、11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基金會 113 年度編列預算 2 億 7,070 萬元，捐贈基金 5,968 萬 6 千元，共計新臺幣 3 億 3,038 萬 6 千元，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分配數 1 億 8,153 萬 397 元，執行數 1 億 6,615 萬 4,663 元，分配執行率為 91.53%；全年度預算執行率 50% 偏低，主要係因捐贈基金中包含本基金會之永久會址 3,468 萬 6,000 元尚未分配款項及執行、因金額較大採購案目前尚未完全驗收，爰間接影響本會預算執行率。本會業於 10 月底請各單位進行計畫經費盤點工作，預計全年預算執行率可達 90% 以上。

貳、113 年度各組工作計畫執行概要

一、行政管理組

行政管理組在會務推動情形完成以下工作：

(一)辦理會務會議：3 次董事會、1 次監事會議及 1 次臨時監事會議、36 次主管會議及 4 次擴大會議（採族語、華語雙語口譯進行）。

(二)教育訓練及活動：本基金會教育訓練分別辦理職能課程計 20 小時、員工專業知能課程共 3 名同仁參訓，取得 3 張證照，已達目標成果；為增進協調勞資關係，共辦理 3 次勞資會議及辦理多場次員工福利活動。

(三)採購作業及資安工作：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本基金會採購案公告、開標、議價等作業；會計師年中查核作業於第三季完成；在資訊安全辦理情形，本基金會現有系統取得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O27001：2013 稽核驗證並維持證書有效性，將持續進行風險管理及相關營運演練，主管機關於第三季完成本基金會個資稽核作業。

二、研究發展組

研究發展組依其業務職掌工作分述如下：

(一)族語政策研究及能力調查：

(1)本會執行「112-113 年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與使用狀況調查」，自 112 年 7 月 15 日開始展開面訪調查工作，業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完成 24,070 份問卷，超出原預期的 23,000 份，目前刻正進行成果報告審查工作，預計於 12 月 31 日前在臺北辦理成果發表會，除了邀集族人、專家學者出席，發表會將針對調查成果摘要報告並配合圖表呈現，並針對調查結果提出未來族語政策推動相關建議。

(2)本會於 112 年獲得「加拿大語言博物館」的授權同意翻譯出版《Indigenous Languages in Canada 加拿大原住民族語言》，並於 113 年 8 月正式完成中英文版出版工作，本書可作為重要借鑑，供未來發展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手冊，讓國際社會進一步認識及瞭解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的使用現況。

(二)族語辭典編撰：

(1)本年度已建置完成「原住民族語學習詞表系統」，並進行網站資料優化及更新工作，系統可供社會大眾下載 16 族 42 語詞表，亦可進行線上查詢及學習互動功能。同時針對現有族語學習詞表進行盤點及修正，預計 113 年 12 月前可完成修正民眾反映約 300 多筆之資料。

(2)「原住民族語言線上辭典」自 109 年本基金會開始主責後，總詞條數已從 12 萬 4,000 餘筆增加自 15 萬 4,000 餘筆，增加比例為 23%。為了強化辭典的學習多元化，亦新增逐詞注解功能、匯入歷年新詞及增加 4 款線上測驗模組，每年網站瀏覽量皆超過 250 萬人次使用。

(三)族語翻譯及編譯：

(1)本年度持續進行 16 族「新創詞友善環境學校篇」的共識討論工作，另執行 16 族「新創詞友善環境金融篇」翻譯工作，總計超過 50 多位族人協助，現已完成 11 族約 1,100 個新詞彙，相關成果未來都將納入族語線上辭典供查詢使用。

(2)有關族語法規翻譯工作，過去三年已完成六部法規之翻譯，共計超過 88 份族語版本，本年度刻正進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兩部法規，預計 113 年 12 月前總計可完成超過 110 份族語版本之法規彙編。

(3)本基金會為推動原住民族語之傳承、復振及發展，建立友善族語使用環境及推動族語文字化之工作，於 112 年底開始研發「原住民族語輸入法」。現已完成研發工作，可用於電腦版 Windows 及 Mac 系統，亦可用於手機板 Android 及 iOS 系統，預計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前正式上線。希冀透過族語輸入法之開發，可以有效提升族語文字使用及推廣成效，並藉此解決過去因族語特殊字母輸入困難及不同軟體及文件間轉化時產生亂碼之問題。

(四)族語資料庫建置：

(1)本年度族語資料庫計畫主要在持續維運系統，並配合族語 AI 計畫彙整相關語料，後續將配合相關政策方向，擴大辦理瀕危語料蒐集；另為提升語音辨識系統開發之正確率，亦將持續校訂及彙整族語語料。目前資料庫後臺已建置各族語料共約 484 小時、215 萬餘詞（口語 145 萬餘詞、書面約 60 萬詞），預計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將建置逾 400 萬詞之語料。

(2)「族語 AI 研發計畫」配合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經多方交流及諮詢專家學者，自 112

年 11 月正式啟動，研發項目包含開發可機讀族語語料庫、開發族語語音辨識系統、開發族語語音合成系統以及開發族語翻譯系統，最新研發成果已依現有語料完成開發 16 族「族語 AI 語音辨識系統」測試模型，目前測試狀況各族語辨識率約為 80%-95% 不等，其餘系統則依原計畫預計 114 年 6 月底前產出結果。

三、教育推廣組

教育推廣組依其業務職掌工作分述如下：

(一)族語課程教材及教學研發：

(1)原住民族語 E 樂園累計至今已完成各類紙本教材數位化、族語學習影片 208 部、互動式測驗學習平台、族語繪本 80 本及族語教案 80 本等。族語 E 樂園平臺使用者觸及數自本基金會主責後，隨著數位化的需求日益漸增，每年觸及數從 109 年的 569 萬餘人次，成長到 112 年的 1,566 萬餘人次，成長約 270%。截至 113 年 8 月止，現已超過 679 萬餘人次使用。

(2)本年度研發及編輯完成「原住民族語教學法工具書」，透過辦理超過 20 多場次的工作坊，結合 16 個族群及單位共同編撰完成，內含 8 種教學法、教案及教學影片，預計 113 年 12 月前正式出版，相信本書之出版在未來將有助於族語教學現場工作者使用，以提高教學策略及成效。

(二)族語教學人才培育：

(1)本年度首次辦理全方位「原住民族語司儀人才培訓」，於全國辦理臺北、臺中、花蓮及屏東等 4 梯次之原住民族語司儀人才培力課程，總授課時數達 96 小時，共計約超過 60 位學員完成培訓。為有效推動訓用合一，本會也邀請培訓通過學員於 11 月的 2024 年南島語言復振論壇擔任族語司儀工作，未來也將以此為方向，讓更多培訓通過學員強化實務經驗。

(2)本年度完成建置「原住民族語課程整合平臺」，並於 113 年 8 月正式上線，總計完成辦理 6 場次的教育訓練課程。目前已整合現有原住民族語言學習 7 中心各類課程，並建置族語課程資訊查詢平臺。截至 113 年 10 月止，已超過 40,000 多人次瀏覽使用，期盼該平臺未來將提供社會大眾透過更便於找到適合之學習課程，以符應族語學習者之需求。

(三)族語復振、推廣及出版補助：

(1)本基金會於 113 年 2 月 20 日至 25 日首次參與「2024 年台北國際書展」，並以「Pafatis 閱讀共響」為主題，係為強化推廣原住民族語書籍及閱讀推廣，並與其他本土語言與國際語言交流互動。本次展覽物共有 5 大類，分別是研究發展類 16 本、繪本類 299 本、雜誌類 12 本、學習應考類 55 本、語推組織 37 本，展期共駐留 3,816 人次，填寫問券 530 人次，以達族語閱讀推廣成效。

(2)113 年 2 月完成辦理 2024 年世界母語日-原住民族語言復振頒獎典禮 1 場次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會議 2 場次，本年度於臺東縣臺東大學辦理，今年的發展會議聚焦在部落與族語發展，談論各類部落推動的族語現況，為期 1 日總計約有 345 人參與。此外，本次頒獎典禮計有終身貢獻獎、語言傳承獎、語言推廣獎、特別獎等共有 20 人獲獎。

(3)113 年 7 月完成辦理「第 9 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全國決賽，於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辦理完竣，今年賽事報名踴躍，參與人數再創歷年新高，共計 83 隊參賽，約有 664 人參與決賽

，共 14 個縣市、14 個族群、29 個語言別，裁判團隊總計 94 位，開幕式與會人數共計約 1,200 人；本次活動執行線上 LIVE 直播，觀看人數共 5,717 次，臉書瀏覽人次超過 2,000 次數。

(4)本基金會於 110 年起於 PaGamO 遊戲化數位學習平台建置【Mata 島語】專區，增加更多元化的方式學習族語，截至 112 年底已超過 48 萬人次使用，本年度亦有 68,871 人次使用。本年度除於該平臺續推族語學習任務外，另增加辦理培力及推廣工作坊，亦有 70 人次參與。此外，為強化使用及推廣效能，將首次在 11 月於該平臺辦理線上族語競賽活動，期盼能吸引更多年輕族人參與，並提升族語學習動機、興趣及意願。

四、認證測驗組

認證測驗組依其業務職掌工作分述如下：

(一)認證測驗題庫建置：

(1)為因應一年辦理兩次族語認證測驗，今年除了完成 42 方言中高級題庫 2 套外，也完成高級題庫 2 套以及優級題庫 1 套，總計 210 套，持續充實分級測驗試題及題庫工作，以利各次測驗使用。此外，113 年度試題建置工作共有 13 位本次培訓的新血加入，其中 5 位來自 3 個瀕危語別，分別是邵語、知本卑南語、撒奇萊雅語。

(2)本年度執行「族語命題人才培訓工作」54 小時中高級命題技巧課程，總計開設 15 族的分班課程，共 49 位報名，課程於 7 月 6 日結業。本次中高級命題技巧課程學員有命題經驗者共 9 人，無命題經驗者共 37 人，顯示本次工作坊培訓了更多族人未來可投入命題相關工作。

(二)認證測驗試務工作：

(1)辦理認證測驗試務工作，「113 年第 1 次認證測驗」於 113 年 4 月 20 日辦理完竣，計 17,951 人報名，已於 5 月 20 日放榜，通過人數為 4,799 人，通過率為 40.64%，略高於前次測驗 40.44%，其中初級通過人數為 2,204 人（前次 2,065 人）、中級通過人數 2,411 人（前次 2,108 人）、中高級通過人數 184（前次 174 人），皆略高前次測驗。

(2)本會持續應為強化考生應考作準備，完善提供應試資源訊息，持續優化「認證測驗 Lokahsu 官方網站」平臺功能，並持續提供考生使用線上模擬練習程式，以熟悉測驗流程及模式，至今網站點擊率已突破 1,500 多萬。

(三)認證測驗學習教材研發：

(1)為能提供考生多元應試資源，本會自 111 年起已完成研發「16 族中高級認證測驗應考指南通用版」1 式，以及各族群的「中高級應考指南（雙語版）」計 16 式，並於 112 年 11 月正式公開上線，提供考生下載，以提供族語測驗學習素材。

(2)為提供考生更足夠的相關應試資訊，歷時一年多的研發，113 年 12 月前也將出版「高級應考指南通用版」，內容包含「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介紹及中高與高級之比較」、「高級題例說明」、「評分原則」。後續將持續編修審校各族高級單一版本，供考生、族語教學老師及自學族語者使用。

參、114 年度預算編列概況及簡要表

本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持續以族語「推廣行銷」、「研究發展」、「保存創新」和「認證測驗

」為主要核心宗旨籌編，並積極落實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之各項工作。為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施政計畫，並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事務，編定 114 年度工作計畫及編列相關預算，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預算概要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度編列預算捐助本基金會 3 億 100 萬元，捐贈基金 2,500 萬元，共計新臺幣 3 億 2,600 萬元。

(二)預算主要內容行政管理業務 6,810 萬元（含折舊及攤銷 352 萬 5,000 元）、研究發展組業務 4,640 萬元、教育推廣組業務 7,990 萬元、認證測驗組業務 1 億 660 萬元，增撥基金 2,500 萬元，係用以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 萬元及無形資產 2,410 萬元，共計新臺幣 3 億 2,600 萬元。

二、收支營運狀況

(一)業務收入 3 億 100 萬元，係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捐助，另業務外收入 2 萬元，共計 3 億 102 萬元。

(二)業務支出 3 億 100 萬元，係行政管理業務 6,810 萬元（含折舊及攤銷 352 萬 5,000 元）、研究發展組業務 4,640 萬元、教育推廣組業務 7,990 萬元、認證測驗組業務 1 億 660 萬元。

(三)本期賸餘 2 萬元。

三、工作計畫重點及預算配合

(一)因應本基金會總體目標之推展，對會內各項管理制度，適時提出調整與建議，以健全完善之行政制度。

(二)持續精進資安暨個資管理制度，並維持 ISMS 證書之有效性。

(三)推動員工職能發展，提供多元學習資源與管道，包含組織內訓分享，族語學習課程等，提升員工素質，達成本基金會策略目標。

(四)檢視合規性範圍內報支費用，提高資源運用效能，使預算能達到最佳化之資源配置。

(五)建構諮詢管道，協助推動董事會及內部稽核業務，順遂本基金會業務之經營與發展。

(六)建立族語能力及使用狀況調查結果可視化網站，辦理族語政策研究，建立國際交流管道，提升國內族語研究量能。

(七)彙編族語法規及創制族語新詞，並廣續辦理族語筆譯及口譯人才培訓，以強化族語翻譯質量及增加族語翻譯專才。

(八)辦理族語書寫文字推廣及滾動式修正書寫規範，推廣族語輸入法使用，積極推動族語文字使用。

(九)完善原住民族傳統名字收錄工作，改版及增編修族語線上辭典內容，提供社會大眾使用、查詢及應用。

(十)擴充各類族語語料，供大眾閱覽、學習、及研發族語 AI 應用，厚實族語研究基礎。

(十一)改版族語人才資料庫系統及擴充人才資料，加強資安並媒合族語人才，俾利族語工作之推動。

(十二)建立族語能力及使用狀況調查結果可視化網站，辦理族語政策研究，建立國際交流管道，提升國內族語研究量能。

(十三)彙編族語法規及創制族語新詞，並廣續辦理族語筆譯及口譯人才培訓，以強化族語翻譯質量及增加族語翻譯專才。

(十四)辦理族語書寫文字推廣及滾動式修正書寫規範，推廣族語輸入法使用，積極推動族語文字使用。

(十五)完善原住民族傳統名字收錄工作，改版及增編修族語線上辭典內容，提供社會大眾使用、查詢及應用。

(十六)擴充各類族語語料，供大眾閱覽、學習、及研發族語 AI 應用，厚實族語研究基礎。

(十七)改版族語人才資料庫系統及擴充人才資料，加強資安並媒合族語人才，俾利族語工作之推動。

(十八)優化題庫建置流程，辦理試題建置持續培育題庫命題委員。

(十九)建置單題命題系統，擴充高優級題庫優化 42 語命題詞庫，提升試題數量與品質。

(二十)辦理認證測驗試務工作，鼓勵社會大眾報名參與，檢測學習成果。

(二十一)評析測驗問卷，針對數據與題目混合分析，反饋人才培訓精進試務環節，持續穩定辦理測驗。

四、年度工作預期效應

(一)配合組織業務職掌適時修訂管理制度，提升內控及法規遵循之效度。

(二)提供員工多元學習資源與管道，提升人力素質保持組織競爭力及增進績效。

(三)維護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個資安全，確保業務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四)提增自籌收入及各項資產（如基金、經費及固定資產）之運用效益。

(五)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檢查、評估、諮詢及衡量內部控制事項之效果與效率，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或意見。

(六)透過 16 族 42 語族語能力及使用狀況調查結果，瞭解族語使用現況；辦理國際交流計畫及族語政策研究，以作為語言政策發展之參據。

(七)持續創制各族族語新詞、產出 16 族語雙語法規、培育各族進階族語口、筆譯人才，以符合各族翻譯需求。

(八)透過大量推廣族語書寫系統及書寫規範使用、族語輸入法軟體應用等，裨益族語文字之推行。

(九)彙整並建置族語傳統姓名資料庫、持續維運及增編修族語線上辭典內容，以供民眾查詢族語、回復傳統姓名及相關應用。

(十)藉由族語資料庫內保存之族語語料，結合 AI 技術發展智能族語工具，以加速語料保存速度及應用。

(十一)透過族語人才資料庫改版及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強化，未來可優化族語人才媒合機制及提升精準度，並掌握各族語言專才之狀況。

(十二)藉由開發並出版符合原住民族語言教學需求之課程教材，建立族語教職員教學場域需求接軌的訓練機制，提升族語學習成效，為族語教學暨學習更系統性、專業化。

(十三)辦理語推人員、語推組織所需進修課程，提供適當的資源及訓練環境，創造學以致用、學以就業，讓語推人員及語推組織獲更具專業知識，以提升族語推動工作之效率。

(十四)結合部落資源，開發多元化、多樣化教育類別，以促進族語生活化、提高族語使用率及普遍性、提高族語競爭力，並培力族語青年人才。

(十五)透過數位學習策略，進行系統資訊化及各項學習平臺持續擴充及推廣，以利提供社會大眾便捷途徑學習族語並查詢相關資訊，促進社會大眾使用族語機會及提供族語學習友善平臺及環境。

(十六)辦理各類族語推廣活動及媒體行銷工作，以利促進原住民族語言能見度，提升族語學習動機、興趣及參與程度，同時達到全民原教之功能，讓社會大眾認知原住民族語言之獨特性及重要性，以提高行銷及推廣效果。

(十七)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外交，為我國開拓更寬廣的國際空間及強化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在南島語族國家之重要性，同時拓展族語復振的多元經驗和國際視野。

(十八)產出中高級 4 套母題並培育命題人員，以提升試題品質。

(十九)完善單題題庫化建置系統及 42 語命題詞庫，擴充高優級題庫提升命題效率。

(二十)辦理認證測驗試務工作，提供考生測驗資訊，推廣報考族語認證。

(二十一)分析問卷優化試務環節，增進評閱效能。

(二十二)維運測驗練習網站，執行測驗資訊系統前導研究評估，優化數據管理與運用。

肆、結語

O sapisongilaw no Ci-cing-hwey a milaheci[^] tona Yuen-cu-min-cu-yu-yuen-fa-can-fa, micomahad to Kwo-cya-yu-yuen-ceng-ti-fan-an, a pararid a micokaymas to masamaamaanay a kinaira, o mamatayal a tamdaw ato malaheciay a nikingkiwan. Mipatanektek to paranaan a mikingkiw, mitongal to sapasadak to nananamen no kalofinacadan, ta ciepoc ko picomahad ato pidemak to masamaamaanay a pipalowad to sowal no kalofinacadan.

Pakayni i piwasi to yosang no Ci-cing-hwey i, nengneng hatu i tosa[^] polo' ira ko cecay a felih no "Nihalakaan to micomoday ato masadakay a sapahapinang" no sakacecay noli' safaw sepat a mihecaan no Ci-cing-hwey.

Nanay mararid a macoker madama[^] ato mapalalan no namo I-ing a mapolong ko tayal no niyam. Aray !

本基金會為落實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將持續善用相關資源、人力及研究成果，穩固族語研究基礎，提供更多族語學習資源，並有效地推動及執行各項族語復振工作。

有關本基金會預算編列情形，請參閱頁次 21 附本基金會 114 年度「收支營運預計表」。

敬請大院各位 委員女士、先生鼎力支持，惠予指教，謝謝大家！

附件：收支營運預計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41,634	100.00	收入	301,020	100.00	270,720	100.00	30,300	11.19	詳見收入明細表
241,183	99.81	業務收入	301,000	99.99	270,700	99.99	30,300	11.19	
162,207	67.13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301,000	99.99	270,700	99.99	30,300	11.19	
78,976	32.68	其他收入	0	0.00	0	0.00	0	-	
451	0.19	業務外收入	20	0.01	20	0.01	0	0.00	
370	0.15	財務收入	20	0.01	20	0.01	0	0.00	
81	0.03	其他業務外收入	0	0.00	0	0.00	0	-	
257,993	106.77	支出	301,000	99.99	270,700	99.99	30,300	11.19	詳見支出明細表
257,993	106.77	業務支出	301,000	99.99	270,700	99.99	30,300	11.19	
201,524	83.40	勞務成本	232,900	77.37	207,700	76.72	25,200	12.13	
25,533	10.57	研究發展業務	46,400	15.41	44,900	16.59	1,500	3.34	
41,394	17.13	教育推廣業務	79,900	26.54	59,200	21.87	20,700	34.97	
134,597	55.70	認證測驗業務	106,600	35.41	103,600	38.27	3,000	2.90	
56,469	23.37	管理費用	68,100	22.62	63,000	23.27	5,100	8.10	
56,469	23.37	行政管理業務	68,100	22.62	63,000	23.27	5,100	8.10	
0	0.00	業務外支出	0	0.00	0	0.00	0	-	
0	0.00	其他業務外支出	0	0.00	0	0.00	0	-	
-16,359	6.77	本期賸餘(短絀-)	20	0.01	20	0.01	0	0.00	
折舊攤銷前賸餘(短絀)(預計)數									
前年度決算數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6,359	6.77	本期賸餘(短絀-)	20	0.01	20	0.01	0	0.00	
16,359	6.77	各項攤銷及折舊費用 (排除不影響餘絀計算 之折舊及攤銷費用)	3,525	1.17	2,447	0.90	1,078	44.05	
0	0.00	折舊攤銷前賸餘(短絀-)	3,545	1.18	2,467	0.91	1,078	43.70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書面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應邀前來報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114 年度施政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案，深感榮幸。並感謝各位委員先進給予本會的支持與協助，謹代表本會向各位委員致上最高的謝忱。

本會為落實政黨間公平競爭，保障各政黨在平等基礎上從事政治活動的權利，以健全並深化我國民主政治，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進行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的調查、返還、追徵及權利回復等項工作。

本會 114 年度單位預算，係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相關規定及業務計畫實際需要核實編列。以下謹就 11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114 年度預算編列重點及預期績效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予以指教。

壹、11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預算

本會 113 年度歲入預算 1 萬元，截至 113 年 10 月底，受理檔案閱覽、抄錄及複製等收入 8 千元。

二、歲出預算

本會 113 年度歲出預算為 5,060 萬 4 千元，截至 113 年 10 月底，累計分配數 4,246 萬 3 千元，累計支用數 3,597 萬 3 千元（含暫付數 46 萬 1 千元），占分配數之 84.72%。各項經費均依施政計畫及進度執行，核實支用。

貳、114 年度預算編列重點

本會 114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1 萬元，主要係受理檔案閱覽、抄錄及複製等資料使用費收入；114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5,250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增列 189 萬 6 千元。現就各項計畫編列概況說明如下：

一、一般行政：編列 4,036 萬 7 千元，主要係人員維持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所需經費。

二、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173 萬 3 千元，主要係辦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業務，包括賡續處理財產申報與界定事宜；實施獎勵措施以獲取可供調查之資訊，進行調查與處理不當取得之財產；辦理公開聽證會；維護專屬網站並公布各項調查事件等；辦理調查人員專業訓練；舉辦各類政黨政治與民主深化業務研討會等。

三、第一預備金：編列 40 萬元。

參、預期施政績效

一、界定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財產範圍：辦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財產範圍之界定事宜，釐清其不當取得財產之事項，以利規劃與執行各項查核計畫。

二、實施獎勵措施，鼓勵民眾舉發並提供資訊：採行獎勵方式，鼓勵民眾舉發並提供資訊，可有效確立追查之事證，俾提升調查時效。

三、辦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等不當取得財產之處理工作，並執行相關法制程序

：依據相關法律規定與程序處理政黨及其附隨組織等不當取得之財產，達成釐清、返還、追徵及權利回復等工作。

四、維護專屬網站，對外公告調查事項：賡續維護專屬網站，對外提供調查及取回或追徵價額之進度、查詢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動產相關資訊，向民眾公開相關資訊，以維護人民知的權利。

五、辦理調查人員專業精進訓練：調查人員藉由參加各項專業職能教育訓練，以強化並提升專業調查技術，俾利執行各項查核計畫。

六、辦理各類政黨政治與民主深化之業務研討：運用蒐集之相關史料，透過各類研討會與座談會及業務之推展活動，深化政黨政治公平競爭之民主概念。

肆、結語

以上為本會 114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主要內容，至於有關各項業務計畫編列詳細比較情形，請參閱所附歲入來源別預算表及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與支持。謝謝！

主 要 表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10	10	13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	10	13		
	12	0503940000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	10	13		
		05039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0	10	13		
		0503940303 資料使用費	10	10	13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檔案閱覽抄錄複製等收入。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幾點宣告：本會及原住民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本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請問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無）無意見。那我們現在進行詢答，請登記第 1 位的麥玉珍委員發言。

麥委員玉珍：（9 時 16 分）謝謝主席，有請主委。

主席：請哪一個主委？

麥委員玉珍：原民會。

主席：好，請曾主委。

曾主任委員智勇：委員好。

麥委員玉珍：主委好。請教一下，因為我們看到資料，根據 98 年度的調查，原住民族失業率雖然是有下降的趨勢，但到了 110 年 12 月，仍有超過一成原住民的勞工月薪不到 2 萬元，面對這樣的低薪困境，主委有何準備？怎麼資料只有 110 年？現在是 113 年，我們看到這樣子的狀況，你如何去改善？還有最近的資料我們怎麼沒有看到，而是看到那麼久的？

曾主任委員智勇：謝謝委員的指教，我想我們會結合其他部會來合作推動強化原住民族促進就業的方案，第一期從 111 年到 114 年，配合各部會來把原住民的就業能夠弄得更好。

麥委員玉珍：對啊！但是我們看到的是勞工的月薪不到 2 萬元，對於這樣的低薪要如何去改善，你有沒有什麼措施或是協助的方案？

曾主任委員智勇：我們的措施就是希望把這個差距再把它縮短、再把它縮短。

麥委員玉珍：如何縮短？

曾主任委員智勇：提升他們的專業技能，還有希望訓練他們之後讓他的技能能夠更好，取得更多的證照，然後我們訓練他，讓他在就業的時候會有更好的待遇，像職業訓練班我們都有在做。

麥委員玉珍：沒錯，職業訓練班都有在做，希望他們增加就業，解決家庭的經濟。我也有去當過原住民課程的講師，但是我要問的重點是就業，我們要讓他學習技能去就業，但是問題有很多，我們的部落去辦了課程，但是學習後你有沒有幫忙他們去行銷？這個才能真正的解決就業，還有讓他們的東西可以銷售到全臺灣、全世界，而不是一直在培訓、培訓，變成永遠的學生，這樣子的話沒辦法解決他們的家庭經濟還有就業率，他們的東西可以真正的在市面上去銷售，這個才是真正的解決他們的經濟，不是只是我們辦很多課程，讓他們培訓、讓他們學習，這樣不是解決問題。

曾主任委員智勇：是，很多經濟產業的發展，像部落的旅遊我們也直接訓練他們，希望說不管是從風味餐，不管是帶到部落裡面去做更深度的旅遊，我們有訓練導覽的人，也有烹飪的人，我們希望能更多元，不是只有做一項工作。

麥委員玉珍：是，但是更多元……現在關於我們的部落，有很多婦女在部落學習到很多，就是傳承編織技能，但是如何銷售？他們的賣點在哪裡？銷售才能達成我們培訓的職能，但是他們做的東西要賣給誰？哪裡可以讓他們去賣，還要有人可以買，這個才是真正的解決問題啊！

曾主任委員智勇：對，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在做的，我們也創造很多在都會區的平臺，比如像宜蘭

，我們有一個文創的園地，各個地方都有原住民百貨公司，希望把原住民的東西拿到都會區來，讓更多我們都會區的……

麥委員玉珍：生產的量還有銷售量，有沒有這樣子的數據？這樣的比例有沒有？因為我去很多的部落，他們都說他們做很多，他們花很多時間，但是這個價錢就是手工的，要賣出去的話，變成沒辦法達成他們生活的支出，這個部分如果沒辦法解決，變成大家永遠是專業學生，這個才是我們希望主委這邊來去解決的，就是我們家庭的經濟，還有如何讓他們就是……除了他們的就業以外，他們在保險或者是他們的租金或者是就業，面臨很多很多的問題，我們有沒有什麼計畫或是脫貧的措施，或者是讓他們學以致用，真正的讓他們可以創業或者就業，才能自己幫助到自己。

曾主任委員智勇：跟委員報告，我們在各縣市，我們都有做原住民整個產業的平臺，希望除了這些我們自己的手工藝品以外，還有更多的創新產品拿出來平地賣，有的做得很好，但是有的我們還需要繼續再加強，我想只有把原住民的東西拿出來在平地賣，有平地的朋友願意買，這樣我們才會賺到錢。

麥委員玉珍：講得很好、講得很好，大家都知道有這個目的，但是我希望主委要有具體的計畫，真正的幫助到我們的原住民，學習後、製作後才有地方去銷售，我希望主委要有一個明確的計畫。還有，你要去調查製作的人還有銷售的人，看他們的銷售有沒有達成這個比例，可不可以給我們完整的數據，這樣對我們原住民朋友才是真正的幫助，不只是一直在辦課程。

曾主任委員智勇：是，我們做的這些，我們會整理一個資料給委員，好不好？因為各縣市我們都有……

麥委員玉珍：好，希望你要把這個放在心裡，也要有真正的計畫，才能幫助到我們的原住民。

曾主任委員智勇：謝謝。

麥委員玉珍：還有，為什麼大家一直在反對我們的原住民委員要領薪水？因為很多部落他們覺得說，這個委員是來幫助他們、來協助他們，但是他的功能就失去了。因為我在靜宜大學的同學有很多是原住民朋友，很多人跟我反映關於這一塊，希望委員在遴選的時候，各族委員要有其專業性，就是不只代表這一族，還要有專業，就像我們新住民的委員一樣，要有一大堆專業，這樣他們才能在各部會的領域協助我們，但是在原住民委員的遴選部分，我們沒有看到專業，你們只是遴選不同族群而已，針對這個部分，我希望主委對於擔任委員的資格，以及遴選的過程，要給我們一個完整的報告，這樣對我們原住民朋友才是真的有幫助。因為學以致用，每個人的學習都有很多經驗、很多能力，但如果只要有人推選就可以當選委員，其他的努力都沒有希望，這樣對我們原住民是很不公平的。

曾主任委員智勇：是，我們會按照這個遴選機制來跟……

麥委員玉珍：這部分希望主委給我一個完整的規劃，還有資料，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智勇：好，謝謝。

麥委員玉珍：謝謝主委，謝謝。

主席：好，我們請王美惠委員。

王委員美惠：（9 時 25 分）主席，請原民會主委。

主席：好，請曾主委。

曾主任委員智勇：委員好。

王委員美惠：主委早。首先本席要跟主委探討一些最近發生的問題，其實不只原住民而已，全臺灣都有少子化問題，所以我們都希望我們的子女可以生小孩，但是在最近幾個月，尤其是原住民到戶政事務所報戶口的時候，發生了一些事情，就是有一個爸爸是臺灣人、媽媽是原住民的小孩出生，父母到戶政事務所報戶口，這件事情你知道嗎？

曾主任委員智勇：我知道，是在花蓮發生的事，就是父母親有一方是原住民，那他就可以登記原住民的名字，但是他是用漢名在前面，然後後面是原住民的名字。

王委員美惠：他去報小孩的戶口時，受到戶政事務所的侮辱，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曾主任委員智勇：我知道……

王委員美惠：那你怎麼處理？

曾主任委員智勇：我們現在是用一個命名導引，因為原住民取名每一族都不一樣，可能那個戶政事務所不知道這個族的命名，排灣族有排灣排的命名……

王委員美惠：不知道那個族，也不能誣賴人家、侮辱人家啊！

曾主任委員智勇：是。

王委員美惠：什麼他要報戶口是因為要領這麼多錢，什麼讓政府不用花這麼多錢等等，這是大不應該的事情。

曾主任委員智勇：跟委員報告，我們第一時間就有跟那個戶政事務所說不能這樣，必須要先徵求……

王委員美惠：這是不是 8 月發生的事？

曾主任委員智勇：是，是。

王委員美惠：那你們怎麼處理？

曾主任委員智勇：現在有一個命名的導引已經出來了，可以讓所有戶政事務所參考，至於花蓮那個戶政事務所做的不對，我們也特別要他跟我們原住民的朋友道歉。

王委員美惠：他有道歉嗎？

曾主任委員智勇：他有啦！

王委員美惠：有？

曾主任委員智勇：是。

王委員美惠：主委，你覺得你這樣的做法，可以讓任何原住民到戶政事務所報戶口時受到尊重嗎？你覺得這樣有改進嗎？

曾主任委員智勇：有改進啦！

王委員美惠：有改進嗎？

曾主任委員智勇：有，有，有。

王委員美惠：主委，實在很悲哀，也很痛心！再來，過了一個月，9 月再度發生這樣的事情。爸爸

跟媽媽都是原住民，要去報戶口的時候，也遇到同樣的狀況，說什麼因為原住民的族人名譜裡沒有這個名字，所以沒辦法取這個名字。主委，這件事情你知道嗎？

曾主任委員智勇：我也知道。

王委員美惠：你也知道喔，8月發生時，你說可以改進，為什麼9月又再度發生呢？

曾主任委員智勇：跟委員報告，確實是戶政事務所還不完全了解原住民的名字要怎麼取……

王委員美惠：為什麼？有原住民的地方，你們應該要去輔導、幫忙他們，沒幫忙就很糟糕了，還說那種話傷人，主委，你聽起來會難過嗎？主委，你是不是他們的大家長？

曾主任委員智勇：是。

王委員美惠：這是大不應該，你知道嗎？

曾主任委員智勇：是，我們有透過內政部溝通，主要是一些平地的戶政事務所比較不清楚，如果是原住民鄉鎮的戶政事務所，他們就比較清楚……

王委員美惠：主委，我說的這些戶政機關所在地大部分都有原住民，而且是多數，對於這樣的狀況，你有辦法承諾下次不會再發生嗎？

曾主任委員智勇：我們很不希望發生這樣的事情，我們會配合內政部，再一次通報給戶政事務所。

王委員美惠：主委，我們是好意讓原住民可以改為原住民的姓、名，是因為尊重他們，才實施這個政策……

曾主任委員智勇：是。

王委員美惠：不過現在的所作所為，卻變成是一種傷害，這樣不好，對此，你們要加強宣導，趕快跟每一縣市的戶政事務所說明清楚，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智勇：好。

王委員美惠：另外，114年度你們編列了設置族語推動人員實施計畫預算1億200萬元，但是目前在22個縣市中，只有7個縣市有設置，而且缺額33個，主委，別的縣市我們先不談，就以我的故鄉嘉義市為例，從去年說到現在，什麼時候嘉義市會設置相關人員？

曾主任委員智勇：跟委員報告，你說的那7個，是專案的族語推動中心……

王委員美惠：對啦！到目前嘉義市沒有，雲林也沒有，但你們明年還是有這個預算，針對多年來我提到的一些沒有設置的縣市，這樣的預算出來後，你認為嘉義市會設置嗎？來！回答一下，嘉義市的原住民人口數有1,318人，不要說已經是一千三百多人，光是300人，你們都應該要服務……

曾主任委員智勇：是，是。

王委員美惠：更何況你現在有這些預算，你要去做啊！

曾主任委員智勇：我們會把原住民人口數的標準再降低，就是原住民200個、300個……

王委員美惠：主委，在此提供我的意見，如果人員不好找或不好聘請，是不是雲嘉嘉可以一起合作，讓他們可以去嘉義也好、去雲林也好？這是一個方法，你們要去研議，不能擺爛說沒有就算了，這樣很不好，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智勇：好。

王委員美惠：我覺得預算要過，但也要實施，要做好啦！

曾主任委員智勇：是。

王委員美惠：說實在的，原住民的語言很好聽，不要讓原住民覺得到哪裡辦事或做什麼，連一個來協助的人都沒有，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智勇：好。

王委員美惠：主委，本席今天跟你說這個，是希望未來能有所改進，而不要擺爛！請主委回座。

曾主任委員智勇：好，謝謝。

王委員美惠：接下來請不當黨產委員會林主委。

主席：請林主委。

林主任委員峯正：委員早。

王委員美惠：主委，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的功能，就是將不當黨產、不義財產討回來還給政府，當然，其中最主要的就是訴訟的問題。今年 5 月的時候，我們設有一個公職律師，但總的來看，卻沒有看到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這個單位有去申請任何的協助，這是為什麼？是因為你們不需要公職律師，還是你們覺得你們已經很厲害，不需要別人來幫忙了，是不是這樣？請主委回答一下。

林主任委員峯正：跟委員說明一下，我們內部原來就有很多具法律背景的同仁，所以我們在調查的時候，包括做處分的時候，都是我們自己處理的，但是案件如果移送到法院去的時候，那個量不可能由我們自己來處理，必須要有出庭的律師、訴訟的律師來幫忙，所以原則上移送去法院之後……目前我們在法院有八十幾個案件，所以我們就委託外面的律師來處理，但是委託報酬的金額其實都很低。

王委員美惠：主委，本席之所以跟你探討這個問題，主要是因為我覺得有多一點專業的人進來，對你們的訴訟一定有幫助，本席的意思不是說你們不要委託外面的人，只是既然有公職律師，你們就應該好好利用，在所有單位當中，你們這個單位最需要協助。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跟委員補充一下，因為我們這個單位沒有常任的編制，所以目前要用……

王委員美惠：主委，我知道你們就是沒有編制，但是在這裡面……

林主任委員峯正：公職律師是有編制的。

王委員美惠：對，但我覺得你們有必要去提議，這樣你們這個單位在訴訟時才有辦法把不當的財產要回來啊！以上，謝謝。

林主任委員峯正：感謝。

主席：請黃建賓委員。

黃委員建賓：（9 時 35 分）謝謝主席，有請原民會主委。

主席：請曾主委。

曾主任委員智勇：委員好。

黃委員建賓：主委好，djavadjavai。

曾主任委員智勇：djavadjavai！

黃委員建賓：主委，你應該沒有想過有一天原民會會成為延宕總預算審查的一個主因啦！

曾主任委員智勇：是。

黃委員建賓：我想最重要的原因還是因為對於立法三讀通過的禁伐補償每公頃 6 萬元，而且經過總統公布，中央竟然沒有依法編足，我想這是漠視原住民的權益。也因為執政黨的傲慢，無視原住民，無視立法三讀通過的法律，因此國民黨必須站出來，集體捍衛原住民的權益，同時也要捍衛立法院的尊嚴。沒有人知道如果今天政府犧牲的是原住民，下一次又要犧牲誰？對於本席來說，臺東有很多原住民鄉親，我本身也有很多原住民親朋好友，因此對於捍衛原住民的權益，本席絕對不會退讓。針對接下來的預算審查，我相信原民會的預算一定會被仔細檢驗，大家很納悶的是，既然民進黨有那麼多的理由不願意編足禁伐補償，不願意維護原住民朋友該有的權益，那到底是把錢花到哪裡去？

以下本席就舉原民會浮濫編列預算的兩大現象來跟主委討論：第一個就是媒體相關費用暴增，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的報告，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度「原住民族教育推展」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相較於 112 年度的決算大概增加了八成，光是這一點，我相信很多原住民朋友都難以接受，為什麼你們的宣傳費用可以翻漲將近兩倍，結果禁伐補償卻腰斬？到底是補償重要，還是幫忙做宣傳重要？你的教育推廣是推廣在什麼地方？你們把錢花在什麼地方？這樣是不是要花全國納稅人的錢來大內宣、大外宣？還是偷偷的養網軍？第二個就是水電費暴增三倍，主委你待會兒再回答。113 年度原民會辦公大樓的水電費只有編列 111 萬，疫情前 108 年原民會辦公大樓的水電預算是編 93 萬，但是你們 114 年的水電費竟然編了 358.7 萬，暴增超過三倍。主委，你們的鄰居文化部 114 年的水電費只有比 113 年多 14 萬，原民會的水電費硬是增加 248 萬，行政院不是說各部會要節能減碳嗎？原民會增加水電費實在讓人匪夷所思，納稅人的錢不能這樣用。針對以上兩點，請主委提交一份預算增加的報告到本席辦公室，也讓民眾知道原民會到底怎麼花錢，究竟把錢花在什麼地方。

我想預算不是胡亂編列，該執行的都要執行，結果你們也沒有好好執行，其中宜居部落的預算執行率只有七成五，當時是為了改善部落的居住安全以及提升部落的居住環境，所以進行整體性的規劃，實施這個計畫本席覺得很好，本席在擔任鄉長的時候也有申請過這個計畫，我記得當時原民會長官提出的說法非常棒，就是我們從根本去解決部落的問題，而不是腳痛醫腳、手痛醫手，我覺得這個東西應該要推廣，可是你們在執行上卻只有七成五。根據審計部的報告，原民會 113 年度 1 月到 6 月宜居部落計畫執行率只有七成五，這其中的一個問題是什麼？主委你知道嗎？就是沒有人去投標啦！原鄉的工程在執行上很困難的原因就是即便規劃好了、預算到位了之後，也不見得會有廠商去投標，我相信主委應該很了解原鄉要推動的困難處，在人力跟物力缺乏的情況之下，中央必須要給予協助，讓我們的族人能夠安居樂業。像本席之前擔任鄉長的時候，也提報過愛國蒲橋梁，就是遇到這樣的問題，我還記得那時候流標六次，我接手之前已經流標六次，就是因為預算一直不夠。針對這兩個部分，主委你有沒有什麼要補充的？

曾主任委員智勇：首先我要跟委員報告一開始所講的禁伐補償，我想這個要謝謝卓院長，也謝謝韓院長全力來協助這個事情，謝謝各位委員的幫忙跟協助，讓原住民可以取得禁伐補償，我也呼

籲族人要更愛護我們自己的土地、更保護我們土地，讓我們的土地真正來做水土的保持、水土的涵養，這個部分我先做一個說明。

第二個就是有關工程的部分，我知道在原住民鄉很多的工程都是越偏鄉的地方工程越難做，因為缺工、缺料又缺人，缺得很嚴重，針對比較有問題的、好幾次流標的，我們都會主動去協助，看看到底有什麼地方有狀況，是不是設計需要稍微再改呢？還是經費不夠呢？我們都會主動去協助。

至於剛剛講的水費、電費，我們會有一個更明確的說明，因為這個以前是編在我們的業務費裡面，後來我們有增編一些預算，所以才這樣子把它列出來，是這樣子的。當然不能跟文化部還有……

黃委員建賓：沒關係，主委你會後再把資料送到本席辦公室。

曾主任委員智勇：好。

黃委員建賓：我再利用一點點時間，我想要請教一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的林主委。

主席：請林主委。

林主任委員峯正：委員好。

黃委員建賓：主委，根據黨產會 114 年的預算案，黨產查核業務裡面編列了 1,173 萬元，相較於去年度編列的 1,144 萬元，加了 29 萬 2,000 元，但是黨產查核業務在 112 年的執行率卻低於八成，截至 113 年 8 月底，執行率未達到六成，你們的達成率沒有增加，可是今年的預算卻要增加。另外，你們 114 年的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相較於上年度增加約兩成，還有 114 年的出國計畫預算有 42 萬 5,000 元，相較於上年度都是增加，但仔細看你們的考察計畫卻跟上年度的內容差不多，都是考察歐洲各國處理不當黨產問題，我想請黨產會能夠好好來檢討預算的編列是不是有浮編的情況。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一項一項來說明，政宣費應該是跟去年一樣，就是 42 萬 5,000 元；有關於黨產查核那個項目，那是 8 月底的數字，到 10 月底已經在八成了，因為本會的預算總額其實很小，所以一、二項業務、幾十萬元的業務如果有 delay 的話，就會影響執行率，雖然 8 月的時候是六成，現在到了 10 月底是已經到八成了。至於出國的部分，因為歐洲其實非常多國家，尤其是中東歐以前受過共產黨統治的國家很多，但是各國的狀況都不一樣，包括黨產處理的狀況也都不一樣，所以沒有辦法 A 國跟 B 國就是完全一樣，因此我們在網路上看看就好，因而我說讀萬卷書還是要行萬里路，為什麼要行萬里路？就是有些事情尤其是一些細節要當面去跟他們確認或者當面提問才有辦法，你在網站上看的都是基本資料。

黃委員建賓：好，謝謝主委，主委還是在預算編列上能夠更為仔細，節省我們人民的納稅錢並減少公帑，謝謝主委。

林主任委員峯正：好，謝謝。

黃委員建賓：謝謝主席。

主席：請黃捷委員。

黃委員捷：（9 時 44 分）謝謝主席，請原民會曾主委。

主席：請曾主委。

曾主任委員智勇：委員好。

黃委員捷：主委早。剛剛有委員提到禁伐補償，是不是請你再明確說明一下，其實在我們原本預算的編列裡就是打算編 6 萬，對嗎？

曾主任委員智勇：有關禁伐補償，因為歷年來都是預算跟我們的基金對列，就是預算編一半、我們的基金編一半，然後由基金來運作，歷年來都是這樣，所以如果不用其他的經費，我們一樣可以用我們的預算跟基金來發放禁伐補償。

黃委員捷：所以我覺得在這邊還是要再次澄清，原本我們就是打算要編 6 萬，是以公務預算加上基金的部分，總共加起來就是 6 萬，因此沒有前後有數字差異的問題，而是要從哪一個財源來撥用的問題。

曾主任委員智勇：是。

黃委員捷：我希望主委一定要再次澄清，我們一直以來都是這樣子的立場，並且非常照顧原住民族，這個立場絕對不會變的，對嗎？

曾主任委員智勇：是。

黃委員捷：再來，我請教一下高雄的部分，因為高雄最近關於原民會有一個非常重要的預算，就是原住民族的博物館，其實上一次在業務詢答的時候我也問過主委，但是主委對於高雄這個博物館的預算使用以及接下來要如何去運作，不知道現在是不是夠了解了呢？我先講一下，因為這個計畫其實高雄市政府爭取很久，從前前市長，陳菊市長的時候就努力爭取，好不容易在選址的時候把這個國家型甚至是全球南島文化非常重要的據點放在高雄，我相信高雄也有我們的利基，是因為高雄 16 族都有，所以我們對於這樣子的未來建構是非常期待的。可是接下來原民會的角色就非常重要，因為你們不只是統籌規劃設計，然後接下來的興建甚至到最後的營運都是你們來負責，對嗎？

曾主任委員智勇：對。

黃委員捷：那我就來請教一下，因為其實從當初核定到現在，我看了一下你們 113 年度到 8 月底的預算執行率只有 5.91%，是不是可以先請教一下，預算執行率的部分是出了什麼問題，會不會延宕到未來成立的進度？因為預計是在 2032 年就要啟用，對嗎？

曾主任委員智勇：是，跟委員報告，原住民博物館是在今年的 9 月 11 號核定，我們目前正在成立籌備處的辦公室還有辦公室的裝修，預定最慢在明年 4 月正式運作，以推動各項相關的籌備工作，我們希望再快，儘量趕進度，看能不能在 6 年內就把博物館蓋起來。

黃委員捷：好，謝謝主委。我在這邊還是再次的叮嚀也督促，就是你們對於博物館興建的進度，然後接下來人力的安排還有未來如何營運的計畫，你們現在心裡要先有一個雛形，而不是事情到了什麼階段才做什麼事，到時候真的緩不濟急，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智勇：有。

黃委員捷：因為我看到，對於你們執行率過低，然後速度比較慢，其實監察院也有提出調查報告，希望你們檢討相關的程序。

曾主任委員智勇：是，跟委員報告，相關人員的培訓還有未來博物館的運作，因為我們有一個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在屏東……

黃委員捷：是，沒錯。

曾主任委員智勇：我們所有將來的博物館人才、人員已經在那邊訓練，已經訓練 5、6 年，所以將來會無縫接軌到這個原住民博物館，這部分我們也會特別注意。

黃委員捷：好，對，我希望主委真的有注意到這件事情，因為這個就是我最擔心的，你們沒有在事前包括未來的人力安排，因為其實這個調查報告裡面也有提到你們對於人力的安排等等都是不充足的，甚至當初也沒有預想到未來需要增列這麼多預算，是嗎？

曾主任委員智勇：那是前面，因為後面我們已經有計畫在循序漸進，把博物館一步一步地完成，也請各位委員指教，我想我們做到多少都會跟委員報告。

黃委員捷：好，這個進度務必要讓所有的高雄委員知道，因為大家都非常關心這個重大的計畫，接下來就在澄清湖園區裡面，我也看過設計圖還有大概的預覽，這個是非常重要的計畫，不希望到時候事與願違，做出來的成果跟我們想像的落差很大。其實裡面有幾點意見，也就是我剛剛講的，包括要成立籌備小組，甚至在這先前的籌備期間，有一些行銷策略就要先去想了，然後培養潛在的客群，這部分你們都要先準備，好嗎？

曾主任委員智勇：好。

黃委員捷：謝謝主委。

最後一點時間，我們請黨產會的林主委。

主席：請林主委。

林主任委員峯正：委員好。

黃委員捷：林主委好。因為最近大家有討論到你們出國考察的費用是不是有一些問題，我在這邊還是希望黨產會再次地明確說明，因為去歐洲考察，其實對我們促進轉型正義非常、非常地重要，歐洲非常多的國家都已經是非常成熟的一些運作，從威權轉型，包括有一些是直接從威權的政體瓦解垮臺的，他們有興建非常多硬體、軟體上面的運作，我不知道這個是不是我們現在應該非常正視的？

林主任委員峯正：對，所以我想，做這些事情都不是我們憑空想像的，我們剛開始處理黨產其實也是一個模型，就是德國的黨產處理模式，除了這個以外，其實歐洲各國有不同的歷史背景，譬如有波蘭、有捷克、有匈牙利、有西班牙，包括我上個月剛去了波羅的海的 3 個國家，這 3 個國家跟其他國家又完全都不一樣……

黃委員捷：沒錯。

林主任委員峯正：因為這 3 個國家從帝俄時代一直到蘇聯解體，他們一共被奴役了將近三百年，所以他們對於現在的俄羅斯跟中國的態度，相較於中東歐其他國家就不太一樣，像匈牙利，它看起來是跟中國非常友好，因此他們就是不一樣。這些事情你沒有辦法在網站或者看一些書籍就看到，你要到當地之後多去接觸，包括官方、包括 NGO、包括研究單位，去面對面跟他們接觸、跟他們談的時候，他們才會慢慢地告訴你，若在家裡看書或者看網站，其實大概都是基本的

資訊，而比較新的發展就會抓不到，這是因此為什麼我們要跑那麼遠。

其實還有一個，就是我們寫歐洲國家有另外一個問題是我們外交處境的問題，我曾經去某一個國家，都跟他約好了，他只是政府外圍的一個智庫，到了門口他跟我說今天他們有事情，也曾經發生這樣的事情。所以我們在編預算的時候，在這個部分就寫得比較模糊，我們是希望不要因此而發生任何的阻礙，這個都是我們不樂見的，因此在技術上會稍微模糊一點，是有這樣不得已的苦衷，不是我們不願意接受監督，所以委員如果對我們出國考察有稍微看過的話，上網看公務出國網，我們全部的出國報告都清清楚楚、非常詳盡，像各國什麼樣子、我們去了幾次，然後哪一天去見了誰、看到裡面有什麼資料，我想都非常清楚，大家都可以上網去看我們出國的報告，我相信這個應該是禁得起考驗的。

黃委員捷：是，好，謝謝主委的說明，我相信這些都是非常公開透明的資訊，就是這些預算到底如何使用、這些轉型正義的經驗如何在臺灣能夠被實踐，我相信都是我們共同期待的目標。我最後也給一點小意見，我希望之後不只是不當黨產委員會自己出國考察，其實也可以找其他的部會，因為包括文化部也有在做不義遺址的保存，他們是硬體上的，甚至是有一些活動的舉辦；又甚至是法務部這邊，包括他們的加害者辨識還有一些人事的除垢，這些其實也都可以找他們一起來交流，我也希望未來考察的經驗可以更豐富。

林主任委員峯正：好，謝謝委員的提醒。

黃委員捷：謝謝主委。

主席：我們請牛煦庭委員。

牛委員煦庭：（9時54分）謝謝主席，原民會主委有請。

主席：請曾主委。

曾主任委員智勇：委員好。

牛委員煦庭：主委早安。今天我們開始進入預算審查的階段、預算的答詢，當然我們就預算的事情做一下討論，第一個，原住民族語言傳播大樓的進度，這個計畫的總經費是多少錢？我聽到下面在幫你打 pass 了，17 億啦！

曾主任委員智勇：17 億。

牛委員煦庭：17 億，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智勇：對。

牛委員煦庭：目前執行了多少錢？救援大隊來了，沒關係，只要把話講清楚，本席非常同意的，沒有關係，不用擔心。到今年執行了多少？

曾主任委員智勇：大概 5 億。

牛委員煦庭：5 億？不只啦，8 億 3,000 萬，答案都放在上面了，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智勇：對。

牛委員煦庭：可是問題是什麼？一個 17 億的計畫，到現在為止只執行了 8 億，你當然會講這是一個分年編列的計畫，這本席瞭解的。問題是你的報告裡面也寫，預計完工的時間是 114 年 6 月，換言之，按照現在這樣的狀況，我們先不去追究為什麼前幾年執行率那麼差的問題，我們要問

114 年 6 月要完工，離現在差不多只剩七個多月，7 個多月、17 億的計畫經費，現在用了 8 億，你要在接下來 7 個月時間花掉 8 億到 9 億元的預算，有可能嗎？是不是說明一下。

曾主任委員智勇：跟委員報告，我們研判語言傳播大樓不可能在今年就能夠完工，甚至於它的進度，連明年我們都……因為現在缺工缺料，工程的施作非常非常的慢，所以我們希望預期是這樣，但是我想應該是達不到啦！

牛委員煦庭：這是我們立法院預算中心的報告，你給預算中心的報告裡面本來說 113 年，就是今年下半年就要完工，然後因為剛剛你講的，原物料大漲等等沒有辦法完工，說要延到 114 年 6 月，這也是你們自己講的，然後你今天又在這邊講沒辦法，可能明年都做不完！你如果說已經知道了這件事情，給預算中心報告的時候就誠實講就好，要不然會很奇怪啊，對不對？到現在為止，工程進度沒有七成，然後你剩下半年的時間，然後還有八億多、九億的預算沒有執行，這樣預算執行出來不是慘不忍睹嗎？

曾主任委員智勇：是。

牛委員煦庭：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完工？

曾主任委員智勇：為什麼會慢？因為我們還有室內的裝修、室內的設備，也需要一段時間……

牛委員煦庭：所以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完成？來，後面可以說明一下，相關的……

曾主任委員智勇：是不是可以請原文會董事長……

牛委員煦庭：可以啊，當然沒有問題，只要可以講清楚就好了。

瑪拉歐斯董事長：報告委員，我們明年 3 月主體建築就會完工，之後大概 8 個月的時間會進行室內裝修的進度，再接下來我們就會採購電視廣播的設備……

牛委員煦庭：所以你的意思是說，明年初的時候主體工程就會完工？

瑪拉歐斯董事長：是。

牛委員煦庭：所以主體工程還要花多少錢？

瑪拉歐斯董事長：應該剩下三億多。

牛委員煦庭：三億多，含室內裝修嗎？

瑪拉歐斯董事長：沒有，沒有。

牛委員煦庭：沒有含室內裝修，所以你現在八億多，主體工程做完 11 億，你要花六億多做室內裝修喔？

瑪拉歐斯董事長：沒有，沒有，那是設備，電視跟攝影棚、燈光……

牛委員煦庭：我跟你講，既然現在的狀況顯然又跟你給預算中心的報告不一樣，那你就重新寫份報告吧！到底接下來的期程跟相關的開支是什麼，這一份就坦白從寬啦，誠實的寫，這樣大家……免得每一年你都被抓，你的預算執行數，你看上面第一年 12%；然後第二年還比較合理 98%；第三年又變 10%；今年到現在為止 36%，整個下來的執行率未達八成。如果執行有狀況的時候，你該重新編、該重新講清楚就要重新講清楚，這第一個。第二個，你相關的住宅配套，之前講你們董事有一些意見，當然從你們的工作來講，就要去妥善的溝通嘛！溝通完了沒？上次講離職可能會有兩成、三成，現在照這樣子搬到桃園之後，預計要離職人數有沒有降下來？

瑪拉歐斯董事長：據我們瞭解，整個我們在桃園的新會址、員工的福利配套，工會跟我們的討論是非常順暢，在上個月我們又再召開一次，總共召開了 12 次，員工全部移往桃園的意願是高的，是順利的。

牛委員煦庭：高是指多少？

瑪拉歐斯董事長：我們還要再做更細的問卷。

牛委員煦庭：因為最早的時候就是有兩成多，對不對？

瑪拉歐斯董事長：對，那個很少。

牛委員煦庭：接近三成，現在是多少？未來你的目標是多少？最好是一個都不要走嘛，對不對？難得的人才要留著嘛！

瑪拉歐斯董事長：對，而且我們現在也正在培訓更多專業人才進來。

牛委員煦庭：好，會後一樣給本席一個報告，你的指標就是有沒有辦法達成嘛，方法是可以設計沒有錯，但是指標就是能不能走嘛，好不好？我們會繼續盯著。

瑪拉歐斯董事長：好的。

牛委員煦庭：好，再來講一下原住民文化基金會，你們原民會編列捐助給原文會的項目，因為基金會你當然有預算，從公務預算來做提撥嘛，對不對？你捐助的項目裡面，明年的預算跟今年比起來，促進原住民族文化傳播跟教育權利的經費，明年的預算是三千三百多萬，比起今年是增加了一千四百二十六萬，你既然編在促進原住民族文化傳播跟教育權利裡面，是不是這筆錢就應該要用來做文化傳播跟教育權利提升的相關業務？

曾主任委員智勇：是。

牛委員煦庭：是嘛！你們有這樣編嗎？

曾主任委員智勇：有啊！

牛委員煦庭：有嗎？來，你看一下預算書，你從原民會支出撥給基金會，你的支出增加是不是多了一千多萬？我們現在來看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的支出項目的總表，你看，業務支出裡面行政管理支出，人事費多了一千多萬；業務費 1 億 2,800 變 1 億 2,900；新聞業務的業務費 3,600 沒變；節目業務的業務費 6,700 沒變；製作工程業務費 3,300 沒變；文化行銷的業務費 4,600 變 4,500 還變少一點點，更可怕的是廣播業務，人事費增加 2,000 萬；業務費減少一千多萬快兩千萬。原民會給文化基金會的經費增加了一千四百多萬，講說要做文化傳播跟教育權利，結果看你的原民會文化事業的相關支出，所有的業務只減不增，然後人事費增加，這個名目是不是寫錯了，要不要說明一下？

瑪拉歐斯董事長：報告委員，我們廣播增加 16 個員額，主要原因是一開始開臺的時候沒有編足，現在原民會這邊要求我們能夠編足這些人事跟員額，所以才會出現這個部分的預算差異。

牛委員煦庭：我跟你講，前面你有來說明啦，就是不管是因應物價要加薪，或者是你要編足員額，這本席不是不能理解，但你科目要寫對啊！如果是人事費，它就應該是人事費，不是嗎？原民會的捐助，你也有單純捐助的項目嘛，或者你要講因應人事調整或保障勞工權益，你去這樣寫編進來，然後編人事費增加，大家沒話講嘛！可是你為什麼要寫在促進文化傳播跟教育權益的

業務項目裡面呢？你這樣難道不會給人家感覺，表面上好像原民會增加了這部分的支出，結果實際上在貼補人事的缺額，你是在粉飾太平嗎？為什麼不做修正呢，你要不要說明一下？這是怎樣，你們財主單位會盯你們？監察院會看你們？所以你要這樣子乾坤大挪移，這樣好嗎？

瑪拉歐斯董事長：感謝委員對於我們的人事費需求的支持，一千多萬的費用大部分都是人事費用，用來增加廣播人員的費用，因為過去原文會沒有加薪，所以在這一次 8%的加薪，確實讓員工比較安心。

牛委員煦庭：我已經說了，我不會反對你調整人事費，我也不會反對你加薪，只要事情可以做好，但是你這邊講業務支出要增加的時候，相應來講文化傳播基金會業務沒有增加，這是不對的事情嘛！那你要我們怎麼處理這筆預算呢？這不是很奇怪嗎？

瑪拉歐斯董事長：是，我們再做改進，謝謝。

牛委員煦庭：再做改進？我不知道，反正我們預算審查時還可以討論，但是我不希望這種粉飾太平的事情再次發生，該是什麼就是什麼，哪一項名目就寫哪一項名目，把它寫清楚，把話講清楚就好了，好不好？請原民會要多加油，謝謝。

主席（李委員柏毅代）：謝謝牛煦庭委員。

我們請張宏陸召委進行詢答，謝謝。

張委員宏陸：（10時3分）我先請曾主委跟馬耀·谷木董事長。

主席：請曾主委跟董事長。

張委員宏陸：主委，剛剛有委員質詢時也有提到，我們原住民族的姓氏常常在戶政事務所打不出字來，或有什麼很多原因，造成姓氏的登記出了一些問題，是不是？

曾主任委員智勇：是。

張委員宏陸：有沒有想到有什麼辦法解決？

曾主任委員智勇：我們現在已經把怎麼樣命名的手冊，希望能夠很快地讓各戶政事務所第一線的同仁知道，因為這個確實有時候不是故意的，是一種誤會，是誤會了啦，因為原住民的命名，各族有其一定的方式，所以造成誤會，真的也是很抱歉啦。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花了錢，做了原住民族語輸入法跟建置原住民族姓氏資料庫，馬耀董事長，是不是有這件事？

馬耀·谷木董事長：跟委員說明，是，我們已經研發完成。

張委員宏陸：研發完成？

馬耀·谷木董事長：對，就是在……

張委員宏陸：我再請教一下，你說研發完成……

馬耀·谷木董事長：就是我們的研究有處理這一塊，前階段前面的……

張委員宏陸：不、不、不，對，研發完成，可以上線了沒？

馬耀·谷木董事長：有，有上線，有提供在線上做這種服務。

張委員宏陸：來，曾主委，有這一套系統，我們有沒有去跟戶政事務所說有這套系統，大家一起來看怎麼去使用？

曾主任委員智勇：有，我們跟內政部都有一起辦訓練。

張委員宏陸：有？什麼時候開始？

曾主任委員智勇：從去年就已經開始希望……

張委員宏陸：不是，什麼時候開始？然後有沒有跟戶政事務所說這一套怎麼去使用，有沒有？

馬耀·谷木董事長：跟委員說明，因為這個是在防範歧視……

張委員宏陸：不、不、不，你就先回答我的問題嘛，有沒有跟戶政事務所他們……

馬耀·谷木董事長：我們有做改正版（精進版），就是年底會做一個更完整的、借重過去的……

張委員宏陸：不、不、不，回答我的重點嘛！有沒有跟戶政事務所共同開過幾次會，告知他們有這套系統，大家一起共享，然後跟戶政事務所的同仁講這一套該怎麼使用，有沒有跟戶政事務所開過幾次會？

曾主任委員智勇：跟委員報告，他們的這個系統，我們還沒有用到。

張委員宏陸：你剛剛不是說「有」？

曾主任委員智勇：我們有跟內政部戶政事務所開會，也希望他們能夠……因為發生那兩件事情之後，我們希望……

張委員宏陸：不不，我現在要問的重點是，你跟他開過幾次會？有沒有？

馬耀·谷木董事長：跟委員報告，我們是跟原民會這邊……

張委員宏陸：不是，我現在問曾主委，你們有沒有跟戶政事務所開過會，你剛剛跟我說「有」啊！

曾主任委員智勇：有，跟戶政人員的教育訓練有做過。

張委員宏陸：教育訓練那是另一回事，我是問有沒有很正式的跟戶政事務所、跟戶政司……

曾主任委員智勇：這個還沒有。

張委員宏陸：還沒有嘛？

曾主任委員智勇：還沒有。

張委員宏陸：對嘛！你剛剛跟我回答「有」，我嚇一跳，因為我手頭上的資料就還沒有，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智勇：還沒有。

張委員宏陸：我要說的是，你這一套系統花了這麼多錢了，應該要很正式的跟內政部說，我們有這套系統，不然我戶政事務所的同仁怎麼知道如何去使用，我怎麼知道有這一套？我覺得花了錢就要去用啦，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智勇：是。好。

張委員宏陸：你如果說還在測試階段，要到年底還是什麼時候的話，那你現在去規劃要怎麼跟戶政事務所去處理，這個可以解決很多問題嘛，是不是？

曾主任委員智勇：是。

張委員宏陸：戶政事務所的同仁也不是故意的，對不對？就是對文化，然後可能他對一些字也拼不出來或什麼的，我覺得你們花了這麼多錢，就正式的跟戶政事務所講，這樣以後就沒有這個問題了，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智勇：好。

張委員宏陸：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智勇：是。

張委員宏陸：你們就去跟他講，正式的開會，正式的協調，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智勇：好。

張委員宏陸：錢都花了。再來，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跟原住民文化發展中心以及全國 29 座地方原住民博物館，未來有沒有什麼合作或互相提升的計畫？

曾主任委員智勇：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跟我們 29 座地方文化館，還有我們的文化園區，當然我們要能夠合作，因為未來的博物館，即便是策展，即便是很多的展覽，也必須要藉助地方文化館跟原住民文化園區的文物還有人員，所以我們已經在做一個規劃，希望未來怎麼樣來合作。

張委員宏陸：就我手頭上你們自己提供的資料，你們文化發展中心給地方的文化館一年補助 1 億 1,616 萬……

曾主任委員智勇：是。

張委員宏陸：一年補助這麼多，未來我們這個國立博物館，應該要有一個最高的架構，然後地方的，我們有那麼多不同的族群（不同的族）要思考如何發展特色，對不對？我覺得要以做生意的角度，你如果是以開博物館的心態，我都不管它，反正虧錢是政府虧，對不對？我覺得不對。要思考如何吸引人家去，我要強調一件事，所有原住民的文化都是活的，它不是考古的，是可以讓人民去體驗的，民眾體驗過，有興趣的會再去，我覺得這部分要有一套啊。

曾主任委員智勇：是。跟委員報告，你剛剛講的一億多，我們最主要是在地方文化館的策展人員，就是人的薪水，還有園區在做博物館服務的這些人員的訓練等等，剛剛委員講的就是希望未來怎麼樣來合作，我們會儘早，其實現在我們已經在討論未來要怎麼樣分工，是不是參考外國的博物館都有……

張委員宏陸：我跟你講，不要一天到晚說什麼這些，實際上就是有補助，有補助就應該要求，大家是一個共同體，我覺得你要有一個角度去處理事情，對不對？這樣子才是對的。

曾主任委員智勇：是。對。

張委員宏陸：然後平埔族，雖然現在有一些事情大家在討論，但平埔族的文化、平埔族的祭典，我不知道主委你熟不熟？

曾主任委員智勇：我參加過幾場平埔族的文化祭典，不一樣，因為一樣在屏東、在高雄也有平埔族，都一樣……

張委員宏陸：我的意思是說，都不一樣啦，不一樣，這種文化要不要留存？

曾主任委員智勇：要。

張委員宏陸：要嘛，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智勇：對。

張委員宏陸：所以，我才說你的地方原民館要有特色，要每個不一樣，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智勇：是。是。對。

張委員宏陸：主席，我再請一下不當黨產的林主委。

主席：請林主委。

張委員宏陸：你不要走，不要走，我沒有叫你走。

主席：曾主委請留下。

林主任委員峯正：委員好。

張委員宏陸：林主委，你們也去歐洲很多地方考察過很多，但一樣的在臺灣我們原住民整個文化這樣過來，他們其實也遭受了很多不公不義的事情，有沒有？

林主任委員峯正：因為本會主要是不當黨產……

張委員宏陸：不是，我不是要問黨產會的事。有沒有？

林主任委員峯正：當然有。

張委員宏陸：有嘛。你們去國外有考察過很多博物館，那裡面有很多這一些？

林主任委員峯正：是。有。

張委員宏陸：你們可不可以把資料給他們參考一下。我只要問你這個啦。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可以順便注意一下，這是 OK 的。

張委員宏陸：這是 OK 的吧，你們去考察那麼多，我覺得錢都花了，這些資料應該共享吧？

林主任委員峯正：OK，可以、可以。

張委員宏陸：可以嘛。

曾主委，要跟林主委要這一些，他花那麼多錢去歐洲考察，你們不用考察就可以拿那麼多資料啦。

曾主任委員智勇：好。

張委員宏陸：可以作為你們的博物館的營運或其他方面的參考，好不好？可以齁？謝謝。

曾主任委員智勇：好。可以。

主席：謝謝張宏陸召委。

主席（張委員宏陸）：我們請李柏毅委員。

李委員柏毅：（10 時 13 分）謝謝，請曾主委。

主席：請曾主委。

曾主任委員智勇：委員好。

李委員柏毅：主委在今天來到內政委員會以前，其實你沒有對於原住民禁伐補償條例正式的在內政委員會做一個說明。6 月 5 號立法院三讀通過原住民禁伐補償條例，每年禁伐補償金由每公頃 3 萬元提高到 6 萬元。主委，你什麼時候上任？

曾主任委員智勇：5 月 20 號。

李委員柏毅：你上任後 16 天內，立法院通過這個條文，也就是說必須要增加現有的補償金 25.99 億，將近 26 億，也就是說，原本在 114 年歲出概算的 125 億裡面有高達 52 億必須要來做禁伐補償，如果行政院沒有在最近這一段時間做預算的調整，你們原民會的預算會有 41.6% 要來做禁伐補償的發放，是不是？

曾主任委員智勇：對。

李委員柏毅：好，在這兩個月我們在擔心什麼？在這兩個月我們就在擔心設址在高雄的原住民博物館明年度業務費的編列，包含這個籌備中心編列的 1 億 9,000 萬會不會少？

曾主任委員智勇：會被排擠到。

李委員柏毅：一定會被排擠。

曾主任委員智勇：是。

李委員柏毅：在 2032 年要開園的原民會博物館有可能被排擠，每年被排擠，原本要蓋 8 年，可能變成要蓋 16 年，有沒有這個可能？

曾主任委員智勇：有可能。

李委員柏毅：包含原文會、原語會，你說的原本今年度要好，但是室內裝修還沒有好，有沒有可能被排擠，連明年都不會好？

曾主任委員智勇：也有可能。

李委員柏毅：也有可能，因為預算的排擠嘛！

曾主任委員智勇：是。

李委員柏毅：那造成預算的排擠，把錢拿來做禁伐補償，民進黨政府跟原民會後來所做溝通的內容到底是怎麼樣？主委，你有沒有跟院長爭取這 6 萬元一定要如期發放，院長的態度是怎麼樣？

曾主任委員智勇：我有跟院長爭取，希望能夠發放給原住民，當然我有跟他講，但是因為後來卓院長跟韓院長他們黨團協商時說就是用很多方式，可以用追加減的方式，也可以用二備金的方式，也可以按照以前原民會以預算跟基金對等的方式來發放，那麼最後院長很有誠意，跟韓院長還有黨團協調後是用追加減預算的方式來辦理。

李委員柏毅：也就是說，民進黨政府、卓榮泰院長跟原民會這邊討論完，我們要來支持禁伐補償的預算，但是我們必須要用其他方式來編列，才不會去排擠到其他部分，現在原委會其實還有在做很多其他的業務，包含我們很重視、我們一直在追的高雄這個原民會的原民博物館園區，需要這些相關的預算。

曾主任委員智勇：是。

李委員柏毅：現在原委會還有推動很多業務，包含保留原住民語言，包含地方創生，包含我很重視的一個部分，我對這個也會繼續追蹤，就是強化偏鄉寬頻環境數位轉型，用三千六百多萬可以做到什麼程度，對這個我們也很關心，要讓偏鄉原民的小朋友跟都會地區一樣有網路可以使用，這可以做到多少普及的程度，在所有原民聚會所的普及率可以達到什麼程度，我想這個我們後續都會持續來追蹤，今天聽到曾主委很清楚地表達，我也表示肯定。

曾主任委員智勇：謝謝。

李委員柏毅：來，我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的林主委。

主席：好，請林主委。

林主任委員峯正：委員好。

李委員柏毅：主委，最近官司好像不太順利。

林主任委員峯正：有幾件官司，但是我們都上訴了。

李委員柏毅：原因是什麼？

林主任委員峯正：原因是這樣子，我們是不當黨產處理條例……

李委員柏毅：我講一個案子好不好？

林主任委員峯正：好。

李委員柏毅：我們講這個大孝大樓。

林主任委員峯正：是。

李委員柏毅：關於大孝大樓，我大概看了一下不當黨產委員會這邊的資料，這是在民國 72 年的時候中國國民黨主席蔣經國主席去函臺北市國宅處說：你這個賣給我，本來是要買兩層，後來全部買了，經過當時官派的臺北市長同意，是不是？

林主任委員峯正：對，它原來是一個國宅的用地，本來是要蓋國宅……

李委員柏毅：所以應該是要蓋國宅？

林主任委員峯正：是，原來是國宅計畫。

李委員柏毅：但是後來被國民黨買走了。

林主任委員峯正：國民黨要買。

李委員柏毅：國民黨是怎麼買？

林主任委員峯正：後來是用一個標案的方式，就是用標售……

李委員柏毅：那定價怎麼定？

林主任委員峯正：就是綁成要全國性的社團，他們當初是用民眾服務社當……

李委員柏毅：全國性社團？民眾服務社就是中國國民黨的民眾服務社？

林主任委員峯正：對，是用民眾服務社的名字去標，那就標到了，後來他們就把這個房地過給國民黨。

李委員柏毅：那很清楚啊！就是臺北市的國宅變成中國國民黨的嘛！

林主任委員峯正：是，變成黨產。

李委員柏毅：那到底輸在哪裡？到底他們上訴之後輸在哪裡？

林主任委員峯正：關於輸的問題，現在是這樣子，我剛剛說我們是作為黨產條例的主管機關，我們對於黨產追徵的範圍、收的範圍，我們有我們的解讀，可是現在法院卻表示出一個見解，當然也有其他法官持不同意見，其中有一派的法官說，一定要是當初買的時候買便宜了，或者沒有買、是用送的，像這種黨產才可以處理。

李委員柏毅：我現在就是要講給你聽哪！

林主任委員峯正：那現在這種用人頭的不行……

李委員柏毅：中國國民黨主席來跟官派的臺北市長、臺北市的國宅處說要買，那這個價錢怎麼會合理？

林主任委員峯正：在當時當然有計算的基礎，因為那是在 40 年前的事情，我們現在要如何去還原到 40 年前說這個地方是買便宜了，這個我們是不好說，如果沒有很明確的證據，很難這樣子去說，但是現在法院卻跑出這樣的見解，說你要去證明他買便宜了，如果你沒有辦法證明他買便

宜了，這種就不算。

李委員柏毅：所以在這邊要建議不當黨產委員會對相關的這些土地估價、歷史等等的，還是要趕快積極地去找出一一些可以支持你的理由，在未來上訴的過程裡面可以為所有臺灣人民的財產做一些正當的防衛。

林主任委員峯正：謝謝。

李委員柏毅：接下來其實有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就是我曾經跟高雄市政府去過西班牙，那西班牙也有一個轉型正義的遺址，那我對於不當黨產委員會出國考察的事情必須要在這裡表達支持，因為你沒有去到這些國家，你沒有辦法想像這些國家歷經過去這些威權的時代所面對的所有問題，現在搞不好臺灣還是非常落後，如果沒有讓我們的基層文官或者是不當黨產委員會負責處理的這些同仁們實際看到國外的這些狀況，他們也很難放手去做，所以除了在這邊表達支持以外，也希望不管是各委員會，包含不當黨產等等，包含我剛剛講的原民會，在做這些國外考察交流的時候，其實也都是在讓國際看到臺灣，希望黨產會要持續的去做這些相關的取經。

林主任委員峯正：好，謝謝。

李委員柏毅：好，謝謝。

主席：我們請盧縣一委員。

盧委員縣一：（10時21分）主席，有請主委。

主席：好，請曾主委。

盧委員縣一：主委好。

曾主任委員智勇：委員好。

盧委員縣一：好久不見。

曾主任委員智勇：好久不見。

盧委員縣一：我今天拿了妳給我們內政委員會的這個報告，我看的時候非常高興，因為你的標題是用魯凱語，那我想考你一下魯凱語，你會不會唸這個？它是羅馬拼音。

曾主任委員智勇：我是排灣族，所以我不太會唸。

盧委員縣一：來，你跟我唸一下。

曾主任委員智勇：好。

盧委員縣一：114 ka cayli ku kikake ku akaungane si apelaelane ku arakaiyane ku paisu。

曾主任委員智勇：114 ka cayli ku kikake ku akaungane si apelaelane ku arakaiyane ku paisu。

盧委員縣一：我希望你寫了這個標題，你還是要去唸一下，說不定所有的族群會問你。

曾主任委員智勇：好。

盧委員縣一：那我們回到我們的重點，就是族群委員的問題，因為之前紛紛擾擾，那你可以告訴我你希望的族群委員的定義是什麼嗎？

曾主任委員智勇：跟委員報告，原民會從 85 年成立以來就有所謂的族群委員，各個族群都有一個族群委員，那麼這個族群委員，我們從以前……

盧委員縣一：我想問你的是你希望他是呈現……你用一兩句話來說明。

曾主任委員智勇：我希望這個族群委員是我們跟部落的橋梁，希望他了解他自己族群的問題。

盧委員縣一：我希望他是一個族群的外交官，代表我們整個族群。

曾主任委員智勇：對，然後不管……

盧委員縣一：可是現在我們在看的時候就沒有具有代表性，那為什麼會產生這樣的問題？大家吵來吵去最主要的根源就是在上一屆，我們講第 10 屆好了，那時候民進黨是絕對多數，我們無從置喙，這次是我們相對稍微多了一點，你們有沒有徵詢我們所有 7 位原住民立委說你能不能提出一些推薦的人選，你們都沒有問，第一個，你們沒有問嘛！所以全部都變成民進黨委員的一個……類似他推薦的一個過程。

曾主任委員智勇：跟委員報告，我們有很多是他可以自薦，也可以地方的民族議會來推薦，很多方式可以推薦。

盧委員縣一：這些我都知道，可是我覺得公平、公正、公開這個部分就沒有做到，因為我們當初在講，其實我私底下也有給你我希望……因為我自己也覺得自己很渺小，我自己是推薦比較小的族群，因為我覺得你們是執政黨，我給你們大一點的，我拿小的，我推薦小的族群，結果你們還是沒所謂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所以才會吵到現在這麼大的問題出來。我們當然不希望他們無給職，可是我們希望他們具有代表性，我一直說他是一個族群的外交官那個位階，而不是說現在你拿出來了以後，他們是去做地方的會勘，不然就去做一些什麼代替你出席一些會議，我覺得這個根本就跟他原來的工作性質完全是背道而馳。

曾主任委員智勇：他們也有做陳情案的處理，跟委員報告。

盧委員縣一：我知道，當然是啦！因為你是主管，你有相當的權限可以指派他的工作，可是就他族群委員這個名稱來說，應該是相對多數要站在他的族群立場在工作。我們先聽看看上一次大家都瘋狂的影片。

（播放影片）

盧委員縣一：現在這個影片大概也超過好幾十萬人在看，所以大家也都對族群委員有一個相當的瞭解，可是我們再看 103 年到現在你所謂的遴選，都是有什麼熱心族群服務或者是熱心原住民族公益，這些都是非常籠統的東西，所以我是希望它還是回歸到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來做，這樣你下一屆或者說未來產生族群委員的時候，你就不會那麼傷腦筋。

曾主任委員智勇：對，謝謝委員，我想我們可以來修正我們的遴選要點，就是將來怎麼樣遴選，什麼樣的人適合做這樣的工作，但我想要讓我們的族群委員變成無給職，委員你也知道非常辛苦，這不可能，因為我們的幅員這麼樣的遼闊。

盧委員縣一：對，我的認知是這樣子，所以我希望它能夠按照這個原則，然後真的是代表這個族群，我們就願意讓他成為我們的族群委員，可以嗎？

曾主任委員智勇：好。

盧委員縣一：為什麼這一屆會有這麼大的問題，你要去思考，去改變它。

曾主任委員智勇：是。

盧委員縣一：再來講到長照，我最近收到一個衛福部的公文，因為曾經我有提案過，希望在原住民

地區布建住宿式的長照機構，然後這個會議也開完了，10 月 25 號開完了，我看到他們的會議紀錄還是只有給我跟伍麗華，沒有給你們，他們開他們的，你們做你們的，你們永遠沒有機會再聊這些未來住宿型的長照機構。比方來說，我們上次陳情的是屏東的住宿型長照機構，他是原住民的經營者，結果一談發現屏東縣已經是超出它所謂的資源，它超出的床數大概二千多床，所以屏東縣根本就沒有機會來做原住民長照的住宿型機構，那這樣我們就要擺在那邊嗎？這些事情就不要解決嗎？所以衛福部開這種會你們沒有列席，這樣不是很奇怪嗎？

曾主任委員智勇：有啊！我們的處長有去參加這個會議。

盧委員縣一：有去嗎？好，那處長你告訴我你的想法。

羅處長赫睦：跟委員報告，在這會議當中大概有幾個結論，因為現在的住宿型機構，它大概要一個小時的路程，就還是要離醫院一個小時的路程為主，但是在那會議當中，有特別訂定花蓮瑞穗衛生所那邊會先做一個試辦，試辦成功之後才會推廣到屏東縣，但是我們也希望建議他將來在開這種住宿型的機構，主管機關……

盧委員縣一：我們講屏東，因為主委非常清楚屏東，我們屏東想要申請的這家機構是在瑪家鄉，瑪家鄉相鄰的屏東市、長治跟內埔都是相對醫療資源多的地方，可是我們今天不是在看醫療資源，是看這個長照機構是我們原住民需要的，比如說他是有文化敏感度的，他是我們原住民的一些長照人才，可是如果你要用到……希望把什麼內埔鄉、長治鄉的稍微改變一下就變成原住民的長照機構，裡面可能一些空間給他們，但這個就不是我們需求的，所以可能你們在討論這些長照住宿型機構的時候，應該要強烈的要求要有我們原住民式的長照機構，好不好？

羅處長赫睦：我們會協助。

盧委員縣一：好，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再講我們的語推人才一直都補不到人，目前還是缺 30 幾個，也就是說我們希望……這邊是寫 152 員，然後現在都還是在 119，你覺得問題出在哪裡？已經 5 年過去了。

曾主任委員智勇：我跟委員報告，都會地區確實是很難找，因為他們都有固定的工作，但是現在我們在想教國小的其實通過中高級的族語認證就可以來當老師了，這樣的話，慢慢來解決這個問題。

盧委員縣一：所以你的條件，比如待遇或者是他的遴選條件或者是說這些能不能再檢討……

曾主任委員智勇：我們放寬。

盧委員縣一：再放寬？

曾主任委員智勇：在都會區再放寬。

盧委員縣一：最後一個問題就是名字的問題，這是我們排灣族的，我相信你應該理解，那你希望是哪一個？1?2?3? 1.saljeng lja tjuleng? 2.saljeng tjuleng? 3.ti saljeng a lja tjuleng?

曾主任委員智勇：第二個比較簡單，也比較順。

盧委員縣一：好，這個有所謂文化關係的意見要徵詢，結果我們沒有被徵詢到，那到底是誰參加這個會議？

曾主任委員智勇：我們主要是邀請語推的老師，還有耆老，沒有邀請到民意代表，這點很抱歉，我

想我們會再……

盧委員縣一：我是希望能夠發文到辦公室，我們可以派我們的專業人才參加，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智勇：好。

盧委員縣一：你跟我的意見一樣是第二個，好不好？謝謝。

曾主任委員智勇：是，謝謝。

主席：我們請高金素梅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10時30分）請主委。

主席：請曾主委。

高金委員素梅：在主委回答之前，高金素梅本席代表召委，我是上一次的召委，在這裡要謝謝內政委員會，包括宏陸召委，你們都非常支持禁伐補償，雖然到了最後我們的卓榮泰院長有一點意見，但是也終於在七七 49 天完成了我們立法院交付的三讀任務，所以也代表原住民的族人在這裡再一次……雖然在場現在只有召委在，但是我要代表我的族人謝謝內政委員會的委員們，在我們初期審禁伐補償的時候大家的支持，非常感謝，謝謝。

主委，我都感謝了，不分黨派都謝謝了我們內政委員會的委員們，你要不要謝謝一下在野黨？在野黨在堅持了 49 天……

曾主任委員智勇：當然、當然。

高金委員素梅：終於我們行政院同意依法編列禁伐補償少編的 2 萬塊，然後你在 11 月 8 號，你的新聞稿也特別指出禁伐補償將以追加預算的方式辦理，這是最適宜的解決方法，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智勇：對。

高金委員素梅：所謂的追加預算，就是不管是 114 年度或是 115 年或者是以後，全部都在公務預算裡面編 1 公頃 6 萬塊，你要不要謝謝大家？

曾主任委員智勇：當然，這個要謝謝我們所有原住民的立委，還有平地的立委，也謝謝委員一直以來對這個事情的關心，後來這個事情要謝謝卓院長，更要謝謝韓院長，三黨最後來做一個協商，大家都能够在氣氛很好的氛圍下把這個事情完成，我想我也會呼籲我們自己的族人，今後要更愛惜我們自己的土地，要更守護我們的土地，讓我們的土地能夠發揮水土保持還有國土涵養的作用，要謝謝政府，謝謝我們民意代表，謝謝。

高金委員素梅：我讓你花很多時間講，你要謝謝大家。

曾主任委員智勇：謝謝。

高金委員素梅：雖然我們的要求很簡單，就是要求行政院依法行政，所以他也聽懂了為什麼立法委員要堅守我們的立場，因為是在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律案，這當中有非常多的辯論就不用在今天提了，因為今天我們是要來看你們的預算，而且時間很短，我要很快地請你快速來說明一下，你還記得嗎？我當時在這邊有跟你提出來，我們原住民的人口大概是占全臺灣 2.59% 的人口比例，照理講我們應該有 811 億的預算，可是原民會你們給的預算總是被行政院大砍，今年原民會的預算是 122 億，好啦！我們就按照這 122 億來好好的監督你們 114 年度到底要做什麼，上個會期的時候，我有請你們按照農業部來制定相關預算科目細部計畫的說明表，你還記得嗎？

曾主任委員智勇：記得。

高金委員素梅：這裡面是要確保我們的預算能夠名實相符，可是坦白說，我仔細看完之後，我很失望，我今天就拿出幾個來跟你討論一下。第一個，我們來看一下農業部的範例。農業部的你看一下，450 萬他們要做農學會報，然後這個農學會報要做兩份期刊，還有辦理相關的研討會，連幾場都寫得很清楚，預期的效益也寫得很清楚。還有往年相同或類似計畫的具體績效、補助委辦的原因、指定補助或者是委辦對象的理由，寫得很清楚喔！你看，密密麻麻，它只有 450 萬喔！

來看原民會的，第 2 頁，花 500 萬要辦理原住民日會慶活動，你只有 3 句話就要跟人民拿 500 萬，你覺得怎麼樣啊？

曾主任委員智勇：這個部分，我們寫得太簡單了。

高金委員素梅：對啊！請問原民日辦了只為自己爽嗎？還是原民日在舉辦這個相同活動的時候，要讓整個臺灣的大社會明白為什麼會有原住民日。

曾主任委員智勇：對。

高金委員素梅：然後是不是要辦活動的同時，也要讓大社會消除對原住民的歧視，讓全臺灣人對這個所謂的全民原教是很清楚的，這樣我們花 500 萬才會有用嘛，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智勇：對。

高金委員素梅：但是你沒有啊！好，我們再來看第 20 頁，118 萬要辦南島民族論壇，請問一下，南島民族論壇是要做什麼事情？我們為什麼要做南島民族論壇？你看，你也是沒有寫什麼東西啊！好，南島論壇辦完了，我們是不是要交流？

曾主任委員智勇：是。

高金委員素梅：交流完畢以後，我們是不是要把我們的經濟產業提升？

曾主任委員智勇：是。

高金委員素梅：有嗎？我們辦幾年的南島論壇了啊？這些人有到部落裡去消費嗎？這些人有靠我們的網站，然後買我們原住民的農特產品、買我們原住民的服飾？你看，我今天的衣服多漂亮？是不是？有透過這些網站，部落裡面都已經教它會的這些技藝啊，但是你們一直不斷地要做什麼民族論壇、民族論壇，可是它的效益是什麼，你也沒有告訴我。

曾主任委員智勇：跟委員報告。

高金委員素梅：再來看，因為時間有限，今天只有 8 分鐘。再看一下第 36 頁，增劃編的工作是從省府時代就有的計畫，我到了立法院裡面，我跟其他原住民立法委員非常努力，增劃編的工作才變成常態化，然後 1,900 萬要做補辦增劃編工作，不是不行啦，可是我們都已經做好調查了，請問這是誰的業務？土管處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智勇：土管處。

高金委員素梅：土管處，你們做多久了？我剛剛說了，從省府時代你就開始在做了。

謝處長亞杰：是。

高金委員素梅：劃好了沒有？

謝處長亞杰：我們持續在做。

高金委員素梅：劃好了沒有？

謝處長亞杰：跟委員報告，其實那個……

高金委員素梅：從省府時代到現在劃好了沒有？每年給你 1,900 萬耶！劃好了沒有？

謝處長亞杰：我們都有進度持續在……

高金委員素梅：劃好了沒有？劃到哪裡了？你不要浪費我的時間。召委，時間請暫停，我不希望原民會這樣，今天召委請你們來做專案報告，我們只有 8 分鐘的時間，問你什麼事情你都沒有辦法，都說持續在做。我剛剛已經告訴你，從省府時代做到現在……

謝處長亞杰：跟委員報告……

高金委員素梅：我在立法院都已經 23 年了。

謝處長亞杰：跟委員報告，我們有持續在跟縣府、跟公所的部分持續精進……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就請你直接回答問題在哪裡。

謝處長亞杰：是。

高金委員素梅：問題在哪裡？你們已經劃好了，對不對？

謝處長亞杰：對，我們有部分已經劃好了。

高金委員素梅：有收到增劃編補編的族人有多少位？你們具體的績效在哪裡？

謝處長亞杰：我們可以把具體績效的部分會後提供給委員參考。

高金委員素梅：你們有提供給我嗎？幾年了？謝謝，請你回座。主委，你看到了沒有？這就是你要領導的團隊啊！

再來看一下第 44 頁，傳統領域的調查。從陳水扁時代 96 年就開始了，也是本席我在這個地方，到現在已經多少年了？23 年了。我們每年要花 800 萬辦理傳統領域調查工作，做完了沒有？

謝處長亞杰：跟委員報告……

高金委員素梅：傳統領域調查完了沒有？

謝處長亞杰：我們今年的部分已經要做 13 個部落的調查，明年的部分……

高金委員素梅：早就調查完了，我告訴你，陳水扁時代就在這邊調查，你們的副主委現在坐在下面，以前他是處長。

謝處長亞杰：是。

高金委員素梅：你知道你現在做到這個位置會非常地辛苦，請問一下主委，分管這個業務的副主委是誰？是不是也是杜張處長？

曾主任委員智勇：對，杜張……

高金委員素梅：他現在已經是副主委了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智勇：是。

高金委員素梅：請問從陳水扁時代一直到現在，我們每年花了這麼多錢，到底問題在哪裡，傳統領域已經劃好了我知道，公告了沒有？如果不能夠公告，問題在哪裡？我們人民還要每年給你花

800 萬，然後連一個公告都沒有嗎？我跟您說，花錢誰都會，對不對主委？122 億雖然還不足我們人口的預算，但也是不少錢了嘛！122 億是不是應該花在刀口上？

曾主任委員智勇：是。

高金委員素梅：好。因為真的時間不夠。來，兩位基金會還有屏東的中心上台一下，謝謝。你們看到我剛剛怎麼質詢主委了吧！我剛剛聽到好多委員在這邊講，你們好像是個體戶各做各的耶！你們的預算是來自於原民會編給你們的，兩位基金會是不是如此？語發會做了很多事情是不是？

馬耀·谷木董事長：報告委員，是。

高金委員素梅：你們的名字也已經建構在網路上面了，為什麼沒有跟原民會講好？原民會為什麼沒有跟內政部講好？姓名條例終於在立法院三讀通過了，早就告訴你們要跟內政部銜接好，為什麼還會發生我們的族人到地方去以後被人家羞辱一番？你們覺得自己在幹什麼啊！主委，你們是不是應該跟族人道歉？該給你們的預算給你們了，該要求你們做的政策做了，為什麼還是如此？你們是不是要檢討？你們的預算我們真的要讓你們通過嗎？所以今天不是不讓你們通過，我僅僅要求你們比照農業部一樣，把一筆一筆的細算告訴我們，你們要做什麼、什麼時候達到、預期的目標是什麼、這次為什麼不是你們做，然後做不好的原因在哪裡，這樣子你們才能夠滾動式檢討嘛！不是每一年來這邊，你們給我們的預算書都是一模一樣，我看 23 年了啊！記住，我今年會好好地審你們的預算，看你們的制度跟預算，還有立法委員在這邊努力要求你們做的，通過的一些法案你們有沒有真正銜接好。

因為今天時間真的有限，原基會還有語發會，你們兩個要努力，兩位董事長，你們不要以為脫離了原民會就有什麼自主權，並沒有！你們成立的目的也是在我們原民會或是教文處所有的法規裡面，所以不是各做各的。請問一下主委，你有沒有經常找他們兩個開會？

曾主任委員智勇：有找啊！

高金委員素梅：多久開一次會？

曾主任委員智勇：至少兩個月一次。

高金委員素梅：連我們都已經產生出姓名條例了，語發會，為什麼各族的這樣……還會發生這麼離譜的事情？

曾主任委員智勇：我們會檢討。

高金委員素梅：檢討，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智勇：好。

高金委員素梅：還有我們屏東的文化發展中心，你們 3 個聽好，我今天要求原民會的公務預算要做好每一個細部、每一筆錢要做什麼事情，你們回去的時候也給我比照辦理，我相信召委馬上就會排審你們的預算，到時候讓全國的族人、全國的老百姓看清楚你們有沒有把我們的納稅錢花在刀口上。不要以為今年會很好過，你們今天會非常地不好過，因為我會把我全部的精神放在原民會的預算上面，好嗎？謝謝。

主席：丁學忠、丁學忠、丁學忠委員不在。

我們請徐欣瑩委員。

徐委員欣瑩：（10時42分）謝謝主席，本席請曾主委。

主席：請曾主委。

曾主任委員智勇：委員好。

徐委員欣瑩：主委好。主委，首先想就我們原住民族工作權的部分跟您就教，您應該瞭解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二條規定，政府採購法的廠商沒有使用一定人數的原住民是不是要繳納代金？

曾主任委員智勇：是。

徐委員欣瑩：是嘛！根據大法官釋字第 810 號解釋「計算所應繳納之代金金額超過採購金額，可能造成個案顯然過荷之情狀……有關機關應至遲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112 年 10 月 27 日）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現在就是用少聘的人數乘上基本工資，或者不超過採購金額的部分，是不是？

曾主任委員智勇：是。

徐委員欣瑩：是嘛！所以這些處罰的目的是為了收罰款，還是為了保障原住民的工作權？

曾主任委員智勇：最主要是保障原住民。

徐委員欣瑩：對，最主要是保障嘛！立法的目的是為了保障原住民的工作權，但現在這樣子也沒有辦法保障工作權，那你們現在怎麼辦？

曾主任委員智勇：針對這個狀況，我們也有開過幾個會，希望針對這個狀況看能不能……

徐委員欣瑩：大法官解釋的結果並沒有辦法真正保障到工作權，你們有沒有打算送案？

曾主任委員智勇：我們目前正在修法。

徐委員欣瑩：什麼時候要送出來？

曾主任委員智勇：已經送了。

徐委員欣瑩：已經送到行政院了？儘快好不好？行政院通過之後，儘快送到立法院。

再來，臺北市促進原住民族就業自治條例法規在 111 年修正，為什麼到 113 年才突然說違憲？已經實施兩年的法案突然說違憲，請問地方如何能夠安心？

羅處長赫睦：跟委員報告，因為過去我們在臺北市有一個浩然的案例在，我們等到它判決之後……

徐委員欣瑩：才發現？

羅處長赫睦：對，確定浩然那邊是敗訴，所以我們在後面……

徐委員欣瑩：我們希望原住民族委員會的主委和整個團隊要有效率，讓原住民族能夠安心好不好？

第二個，原住民保留地立法的目的應該是為了保障族人的生計，所以保留了原住民傳統領域土地，是不是？

曾主任委員智勇：是。

徐委員欣瑩：是嘛！請問沒有原住民身分的人可以買原住民的土地嗎？

曾主任委員智勇：不能。

徐委員欣瑩：不能嘛！既然您知道不能的話，有沒有聽說不是原住民，但是借原住民的名義來土地

登記原住民保留地、來使用原住民保留地的情況？您是否了解？

曾主任委員智勇：我知道有這樣的狀況。

徐委員欣瑩：很多吧！那怎麼辦？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就是為了保障原住民族的生計，結果現在卻遭到用高額抵押權的方式借名登記，讓原住民保留地不斷的流失，有沒有什麼預防性的政策跟做法？

謝處長亞杰：跟委員報告，針對委員關切有關於借名登記或者是……

徐委員欣瑩：你不用再重複我的問題，趕快答。

謝處長亞杰：我們在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及管理利用條例已經有訂定私有原保地不能設定抵押權給非原住民的規定，這個部分我們已經……

徐委員欣瑩：已經設定的怎麼辦？就算了嗎？少掉一半了！

謝處長亞杰：這個部分我們有統計。

徐委員欣瑩：就本席手上的資料，大概快要 50%了！我們才剛通過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對不對？會不會又有很多非原住民運用相同方式取得禁伐補償？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跟委員報告，關於委員所講的這是有人頭的問題，當然我們知道，但是實際上……

徐委員欣瑩：你們沒辦法、沒作為？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實際上現在還是原住民的名義，就是登記的所有權還是原住民，只是它是走一個脫法的行為在處理，這個我們也知道，我們的管理條例也在立法，未來要阻止這個事情的發生。另外，有關禁伐補償有沒有人頭的部分，事實上，我們目前也在清查，我們在了解一些大面積的部分是不是有這樣的情形，我們目前在調相關資料，因為這涉及到個資法……

徐委員欣瑩：你們還在調？我們都知道有一半都被拿去抵押了。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委員，抵押的部分我們這邊都有資料。

徐委員欣瑩：我們看到上個月原民會好像有預告訂定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及管理利用條例的草案，對不對？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對。

徐委員欣瑩：這裡面是不是已經把借名登記的部分納入了此次修法？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我們針對剛剛委員所說高額抵押的這個部分有做一些處理，就是未來原住民保留地的抵押只能夠在公營行庫，一般私人的不行。

徐委員欣瑩：對，大部分都到私人……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因為從私人的部分就會看到這個大概都有一些其他的內幕在裡面，可能透過這樣的流程變成實質上的流失。

徐委員欣瑩：好，請你們儘快改善好不好？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是。

徐委員欣瑩：接下來是剛剛高金委員有問到的，本席也要特別詢問，就是在 114 年度你們的預算裡面有南島民族論壇總部維運費 440 萬，其中的工作項目包括協助帛琉語的字詞典編纂，我們不

太知道這個為什麼要由你們編？這是第一個問題。南島民族論壇這個部分剛剛高金委員也詢問過，接著還有一項，你們辦理原住民住宅業務及多元居住協助相關經費，你們上面寫的績效指標是要宣傳 1,000 人，編了 350 萬，為了宣傳 1,000 人編了 350 萬！本席告訴你，如果要宣傳 1,000 人，你找 10 個人，一個人一天給他 2,000 塊或 2,500 塊，一天找 10 個人去宣傳，難道沒有 1,000 人嗎？就 1,000 人，我 2 萬 5,000 元解決，你卻要花 350 萬？以上這些問題請主委回答一下。

曾主任委員智勇：第一個……

徐委員欣瑩：我們為什麼要去幫帛琉語的字詞典編纂？

曾主任委員智勇：我們南島民族論壇……

徐委員欣瑩：就算要的話，再怎麼樣也是外交的費用，為什麼是原住民呢？

曾主任委員智勇：南島民族論壇的總部在帛琉，因為帛琉他們一直希望我們來挹注這樣的經費，因為我們需要它來做一個總部，來跟南島的一些國家，包括馬紹爾還有帛琉等等，希望所有的南島國家都能夠連結，我們很需要帛琉這邊的工作人員來協助，所以他們希望我們協助他們自己國家的詞典編纂，我們也願意來幫忙，好讓這個工作能夠更順利的推展。

徐委員欣瑩：那你們有什麼成果？你們每年都在編。

曾主任委員智勇：我們有啊！

徐委員欣瑩：總部維運就是要這樣進行就對了？

曾主任委員智勇：我們現在跟南島國家的友誼，因為南島國家其實就是我們自己家裡人一樣，我們不是在做外交，我們是在做自己家裡人的連結……

徐委員欣瑩：好，那你接著說明有關宣傳的部分，宣傳 1,000 人要 350 萬！

劉處長哲維：報告委員，這 350 萬主要是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建構住宅的業務費，因為它需要一些業務費來推動。至於 KPI 1,000，的確我們寫得比較保守，事實上比這個多啦！

徐委員欣瑩：那事實上是多少？

劉處長哲維：我們會後統計再將資料提供給委員，絕對比這個高很多。

徐委員欣瑩：還有會後統計？再來，地方政府你怎麼給？你這 350 萬要怎麼給？

劉處長哲維：我們放在補助款裡面，是按照它核定戶數的比例去設算業務費給的比例。

徐委員欣瑩：你們這一個一定要交代。

劉處長哲維：好。

徐委員欣瑩：好，謝謝。

劉處長哲維：謝謝。

主席：請蘇巧慧委員。

蘇委員巧慧：（10 時 52 分）謝謝主席，請曾主委。

主席：請曾主委。

曾主任委員智勇：委員好。

蘇委員巧慧：主委好。我們今天要進行的是原民會的業務報告，同時也要針對您的預算做一點討論

。我要再次說，每次看原民會真的很辛苦，因為它等於是把所有原住民的事務都放在原民會裡面來處理，所以包山包海，就像一個小的行政院一樣，我這樣講你應該同意啦！

曾主任委員智勇：同意。

蘇委員巧慧：真的大家都辛苦了！但正因為是包山包海，所以我認為原民會跟其他中央各部會應該要有很強力的連結，才能夠把這麼多的事情做好，主委，我這個觀點你同不同意？

曾主任委員智勇：是，同意。

蘇委員巧慧：應該要跟各部會做一個更好的連結嘛！這樣子的話，我今天就從這個方向來跟你就教。主委，大自然文化對原住民來講應該是非常非常重要的資產，你是排灣族，山對你很重要；我是阿美族媳婦，海對我們很重要。主委，我想跟你請教，你在今天這一次的業務報告當中，也就是在明年度原民會的計畫當中，跟海相關的計畫有哪一些？

曾主任委員智勇：我們很多的產業……

蘇委員巧慧：很多？我也認為應該要很多才對啊！

曾主任委員智勇：對，產業都在花蓮、臺東的……

蘇委員巧慧：理論上要有嘛！

曾主任委員智勇：有，還有原住民的聚會所我們也蓋了很多，很有特色，在海岸這個部分都有。

蘇委員巧慧：是啊，所以我覺得海是一個很重要的資產，海我們也需要去維護它，可是光是從文字的描述來看，這個文字其實也蠻重要，這個文字代表了你們原民會的態度和想法嘛，這本裡面其實沒有任何海的相關文字。我去找預算書，跟海唯一有直接相關聯性的是什麼？是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只有這個計畫是明白地看起來跟海有關係，好，那我們用這個計畫來看的話，剛剛好幾位委員也已經討論過了，這個計畫你們的 KPI 是什麼？效益是什麼？你們這個計畫的 KPI 是什麼？

曾主任委員智勇：我們希望就是跟南島這幾個國家，不管是語言，不管是文化，我們都要去做連結。

蘇委員巧慧：是啊，我也是這樣希望，我希望能夠實質達到目的，可是 KPI 是什麼？KPI 就是用來檢視這個計畫到底執行的方向對不對，可是我看到你們的 KPI 都是這種單件式的，會議開了幾場、多少人來參加等等，事實上到底對文化的復振能夠有什麼樣的效果，我其實真的看不太出來。我再舉一個例子來看，我們剛剛講到海，跟海最有關聯性的是什麼？其實是船嘛，因為要有船，才能夠出去到海上，除了個人下海之外，就是船才能讓你在海上走得更遠，我們看看原住民的文化，噶瑪蘭族有獨木舟，雅美族有拼板舟，凱達格蘭族有邊架艇，阿美族有竹帆筏，這些主委都知道嗎？

曾主任委員智勇：知道。

蘇委員巧慧：你都知道，我相信今天在場的有一半以上是不知道的狀況，我跟我小孩講的時候，他還以為凱達格蘭族的邊架艇是迪士尼卡通海洋奇緣裡面的，他以為是別人的，根本就不是臺灣的了，不是我們的了啊！所以你要讓原住民的文化能夠普及到社會大眾能夠認同，其實可以做的事情是非常、非常多的。不是說只做這件喔，我是用這個舟來舉例，用舟來舉例我們的海洋

文化到底反映在你的哪一些計畫當中可以看得出來？比如你剛剛說的聚會所，聚會所裡面有用海洋文化來建構主旨的嗎？有這樣開嗎？

曾主任委員智勇：有。

蘇委員巧慧：如果有的話，我們是不是加碼補助，或是怎麼樣去設計，即要符合什麼條件才可以來領補助，如果你這個計畫是這樣開、你這樣寫的話，其實大家就知道現在原民會有這樣的概念，所以走山的、走海的都要能夠呈現這個部分，我看處長在後面一直點頭，這樣可能是報告寫得不夠清楚啦。所以我是建議，在為你們自己爭取預算的時候，不要只寫這種單件式的 KPI，如開會開幾場、做了什麼，這個真的是很難打動人心，很難說服委員把錢發給你們，可以理解我今天質詢的重點嗎？

曾主任委員智勇：可以。

蘇委員巧慧：好，那你看這樣子的狀況，你自己的計畫沒有寫出要怎麼提振讓社會知道這個部分？我去看別的部會，剛剛你也同意要跟別的部會有更多的連結，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智勇：是。

蘇委員巧慧：我在海委會的部分就有看到，海委會有復振航海文化力的計畫，做得很大啊，它還邀請臺東縣原住民族傳統竹筏人才培訓啟航等等，然後下面也是跟原住民族有關的，這兩則新聞，主委你有看過嗎？

曾主任委員智勇：有。

蘇委員巧慧：有喔？

曾主任委員智勇：有、有、有。

蘇委員巧慧：可是這裡面跟原民會完全沒有關聯性啊，你的會在裡面完全沒有被提到，你是有參與、有投入資金，他沒給你寫嗎？那你怎麼能夠放過海委會呢？有嗎？

曾主任委員智勇：沒有參與。

蘇委員巧慧：你沒有參與，人家做成這樣你都沒有參與，這樣不是白白浪費了這個資源跟原民會嗎？所以不管你從哪個角度，你看這就是你跟其他各部會的連結，我覺得相當有狀況嘛！所以今天我是用這個計畫第一個先跟原民會特別討論的部分，你自己的計畫到底有沒有辦法呈現是要復振原住民族文化的這個部分？你知道原民會的相關預算當中其實是有造舟計畫的，你知道嗎？主委。

曾主任委員智勇：有一個造舟計畫。

蘇委員巧慧：哪一個？

曾主任委員智勇：就是在達悟族的一個拼板舟的造舟計畫。

蘇委員巧慧：其實是在你們原文會下面有一個很大的計畫啦，你們在原文會下面有一個很大的計畫，而且它要跨部會去爭取，因為造舟計畫其實很清楚，造舟涵蓋了祭儀、性別、生態知識、經濟、記憶、族群認同、航海的路線要怎麼規劃、船上要吃什麼、怎麼辨別方位，全部都是傳統智慧啊，你們原文會就有這樣的計畫，它要跟各部會去要，要跟外交部要，要跟文化部要，你們原民會知道嗎？

曾主任委員智勇：我們知道。

蘇委員巧慧：那你有幫忙嗎？

曾主任委員智勇：有啊，我們現在教文處這裡已經在協助了。

蘇委員巧慧：是啊，這就是我希望的，你把大計畫開出來，讓各部會都能夠來參與，這樣原民會才有機會可以做大，不然人家都覺得你們就自己玩自己的，我覺得這樣是很可惜的狀況，原民會其實是臺灣國家的寶貝，應該是要讓更多的人可以知道，大家都來參與你的好計畫，他們參與了，他們可以得分，我覺得這樣大家才會看重原民會，這是我們對原民會的態度。另外，實驗小學的部分其實也是同樣的狀況，因為我最近去烏來的德拉楠小學，主委，你是從屏東來的嘛！屏東有最多的原住民實驗小學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智勇：對。

蘇委員巧慧：地磨兒超級有名嘛！屏東有 6 間，你過去在民族實驗學校的時候有遇到什麼樣的困難嗎？當時的原民會有給你什麼樣的補助、支持嗎？

曾主任委員智勇：其實當時我還在當原民處處長的時候，很多年以前都是縣裡面自己就現有的預算先做，原民會補助的實在比較少啦！

蘇委員巧慧：當時的你想不想要原民會給你更多的補助？

曾主任委員智勇：想啊！

蘇委員巧慧：你現在是原民會主委了。

曾主任委員智勇：我就會主動去協助這些……

蘇委員巧慧：你說的喔！

曾主任委員智勇：會。

蘇委員巧慧：這句要把我錄下來、截錄下來喔！

曾主任委員智勇：好。

蘇委員巧慧：主委，我們現在確實是看到了我們的實驗教育裡面，它其實有很多的困境，包括了預算，尤其最難的是在課程製作的部分，課程製作才是整個民族實驗學校最難的。所以一樣回到剛剛的那個部分，就是你跟教育部的連結有多少，你不能把這件事情全部都放給教育部，對啦！我們沒有那麼多的人力沒有錯，但是我們至少要確保教育部做的跟我們想要的是一樣的啊！所以今天用這兩個部分跟主委這邊就教，我是非常希望看到原民會未來是可以跟其他的各個部會多做連結，預算一起做、計畫一起開，這樣是比較符合理想的狀況，主委，可以齣？

曾主任委員智勇：可以。

蘇委員巧慧：如果你已經有相關的資料，我今天質詢的不夠清楚的，麻煩你有的，你統統送過來，這樣我下一次就可以知道你其實做了很多。

曾主任委員智勇：好。

蘇委員巧慧：謝謝。

曾主任委員智勇：謝謝。

主席：羅智強、羅智強，羅智強委員不在。

我們請鄭天財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2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曾主委。

主席：好，請曾主委。

曾主任委員智勇：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malimali masalu。

曾主任委員智勇：malimali aray。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在上次 5 月 30 號，本席特別質詢曾主委，爭取原權、跨越政黨、永不放棄，這一次的禁伐補償就是這樣，爭取原權、永不放棄，我們看原住民禁伐補償的經費，從 105 年開始公務跟基金，但是 105 年度沒有用到基金，經過本席多次的質詢，一直到 113 年就全部都用公務預算，114 年就只有公務預算，所以不足，這個要很誠實地跟我們的委員說，今天你的答詢就有錯誤，確實不足，所以才會繼續來爭取，非常謝謝卓院長終於按照我 10 月 4 號總質詢的時候就說要用追加預算，就是要追加預算，我們的權益就是要這樣爭取，永不放棄。本席在 5 月 30 號也質詢曾主委，應該依法提報原住民族自治法的草案、土海法的草案，應該依法來訂定發布公法人的設置辦法，應該依法，都是依法喔，興建原住民族社會住宅，應依法加速公告傳統領域，應依法提報原住民族學校法的草案，今天你的報告都沒有提到這些，業務報告都沒有提到，希望你能夠補充，到底你的時程是如何，最起碼要訂出個時程。

曾主任委員智勇：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我們看原住民族自治，原住民族自治從 105 年，這 8 年來一直到 114 年，就是明年度的預算，總共編列了 4,000 萬，但是過去 8 年來唯一的總統，從原基法通過之後，陳水扁總統有送原住民族自治法的草案，馬英九總統也有送原住民族自治法的草案，唯獨承諾會很快送原住民族自治法到立法院的蔡總統，這過去的 8 年，連從原民會提報到行政院都沒有，連從原民會出門都沒有，所以這個錢還要編列嗎？關於這個部分，希望你能夠在下一次審預算的時候提出原住民族自治法的時程，我們才能夠決定到底這個預算還要不要編列，可以嗎？

曾主任委員智勇：可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幾天可以提出時程？

曾主任委員智勇：大概兩個禮拜好不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兩個禮拜，差不多，恐怕如果下一次看……我的建議就是，下一次如果我們召委在審原民會預算的時候要提出來，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智勇：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傳統領域，我當副主委的時候就開始調查了，也就是陳水扁總統的時代就全部調查完畢了，然後原住民族基本法也規定，也定了劃設辦法，雖然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劃設辦法我們不滿意，但是還是要做，過去 8 年花了多少的經費，加上過去的 8 年、十幾年，你看看我們的傳統領域，現在才一個，本來公告兩個，被撤銷一個，所以主委，什麼時候可以增加公告？

曾主任委員智勇：是不是請副主委？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

杜張副主任委員梅莊：跟委員報告，目前有在進行，像那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進行什麼？

杜張副主任委員梅莊：傳統領域的公告，像復興區還有尖石鄉，最近還要再審兩個部落，這些程序完備以後，我想可能在一、兩個月左右會有一些新的公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為什麼都是山地鄉的？有沒有平地原住民的？

杜張副主任委員梅莊：有一個部分是太麻里鄉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加速，因為這個經費早就調查完畢了，陳水扁總統時代就調查完畢了，你們還繼續花那麼多錢，很簡單地，要跟行政院講，以烏來區來講，公告了沒有怎麼樣啊！不要擔心啊！對不對？好不好？

杜張副主任委員梅莊：跟委員報告，因為有程序的問題，跟委員報告，因為後來立法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程序很簡單。

杜張副主任委員梅莊：委員，有新增加了要定這些辦法，所以我們按照程序來走，以前就是因為程序有瑕疵……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法規都很明確了。

杜張副主任委員梅莊：才會退回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法規都很明確。好，103 年 1 月 14 號，立法院三讀通過原住民委員會的組織法，當時我們特別列了附帶決議，實際預算員額（不含所屬機關）不得少於 195 人，未來並視業務成長情形，予以核實增加至 280 人。我們看，附帶決議是 103 年 1 月通過的，那時候預算員額都已經出來了，103 年那時候 147 人的預算員額，104 年就按照立法院的附帶決議到 195 人了，是符合的，但是我們看「並視業務成長情形，予以核實增加至 280 人」，但是這段時間只有增加 3 個人，本席一再地要求你們要去提報，你看看 104 年當時的預算經費，基金加預算七十七億八千多萬，114（明）年度的預算，基金加公務預算加文健站，因為那時候 104 年還沒有文健站的經費從長照基金撥入，從 106 之後開始有長照基金撥到原民會，沒有撥到原民會，你們直接去請款的，所以不在你們的預算數裡面，總共已經多少？145 億，成長了一倍，但是你們的人……原民會的職員、公務員非常地辛苦，所以人事室主任要提報，我質詢過人事行政總處的人事長，他說原民會沒有提報啊！

陳主任榮宏：報告委員，我們有跟人總那邊去爭取員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按照立法院的決議，原民會你們自己的報告，原文會跟公共電視的薪資落差差距之大，這個有沒有解決？處長，有沒有增加？明年會不會增加？

陳處長坤昇：跟委員報告，明年度原文會這邊有編列 8% 的調薪。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已經很多年沒有調嘛！對不對？非常非常多年，所以這個部分要趕快落實。

主委，你原民特考考上的時候，原民會會辦研習嘛！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智勇：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當時你是在哪裡參加研習？

曾主任委員智勇：東埔。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東埔嘛！在原鄉嘛！對不對？過去臺灣省政府一直到原民會成立之後，尤其是尤哈尼主委時代，我們都是到原鄉，現在都是到哪裡？都是到圓山大飯店，都是到圓山大飯店，都是到圓山大飯店，要到原鄉東埔活動中心對不對？有時候會在技藝研習中心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智勇：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時候會到花蓮、到臺東、到屏東文化園區，過去都在那邊辦。

曾主任委員智勇：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很多活動都在那邊辦，現在都是到圓山大飯店。中華民國所有部會最常在圓山大飯店辦活動的就是原民會，連客委會從來都沒有在那邊辦過，所以這個部分要請主委，原民會辦活動就到原鄉原住民族地區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智勇：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

主席：我們請黃國昌委員。

黃委員國昌：（11 時 11 分）謝謝主席，麻煩有請原民會主委。

主席：請曾主委。

曾主任委員智勇：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主委好。接下來要審原民會的預算，但我在看原民會預算書的時候，我陷入一個極度的困惑跟長考，我為什麼說陷入一個極度的困惑跟長考？我先帶主委看一下，原民會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大概長這個樣子，當然我們要負責任的審查預算，那我就要看嘛！看你這個業務費下面要做什麼事情，每一個大的計畫下面的分支計畫又要做什麼事情，所以有右手邊的說明欄，那個說明欄是譬如說綜合規劃發展，要規劃原住民族政策事務經費所編的經費要規劃哪些事情在說明欄裡面去說明，我們要負責任的審查預算，我就要細細的拜讀，但問題是什麼？來，我再帶主委看一下，當我看這個計畫裡面細項的內容，譬如說，推動原住民族政策法規裡面要蒐集整理原住民相關政策施政計畫 97 萬，本會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及業務工作會報 5 萬，推動原住民族政策及法規 4 萬，辦理原住民族人口基礎資料庫規劃及建置研究 100 萬，每一個計畫我們都要好好地去看你要做什麼事、需要多少錢，我要請教主委的第一個問題是，你們在使用經費的時候會按照說明欄裡面所講的細項去執行嗎？會還是不會？來，請教主委。

曾主任委員智勇：我們會按照這個細項來執行。

黃委員國昌：會按照這個細項來執行，但我看沒有啊！我為什麼說沒有？來，來、來，之前我一直在追這個主委花了 145 萬的公帑出了個人成果專刊，我是不好意思把它形容成是什麼，把它形容成是他的個人寫真集，你要出個人寫真集自己出錢，結果什麼？145 萬從哪裡來？來，我帶主委看一下，第一個，蒐集整理原住民相關政策施政計畫原列預算 97 萬 6,000，結果 97 萬 6,000 全部拿去出專刊；本會施政方針 5 萬，5 萬全部拿去出專刊；推動原住民族政策法規 4 萬，4 萬

全部拿去做專刊，這叫作有按照計畫內容執行？這叫作有按照計畫內容執行？錢太多是不是？錢可以這樣花？我看完你們錢怎麼花了以後，我大驚失色，立委審預算不要太認真，因為原民會裡面預算書都是隨便寫的，不同的內容全部放在一起幫主委出一本個人專刊。來，再往下看辦理原住民族人口基礎資料庫規劃及建置研究，連辦原住民的人口基礎資料庫規劃及建置研究 100 萬都可以拿 38 萬 4,000 元去出這本專刊，前面三個大項百分之百拿去給他出專刊還不夠，還要從原住民族人口基礎資料庫規劃及建置研究用勻支當作藉口，勻支 38 萬 4,000 元，主委，不對啊！你剛剛說都會按照計畫內容去執行，我看沒有啊！完全沒有啊！全部拿來出專刊不夠，連原住民族的人口基礎資料庫規劃及建置研究都可以挖出來去幫主委出個人成果專刊，主委這樣對嗎？

曾主任委員智勇：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會做檢討，我們以後……

黃委員國昌：這個是檢討兩個字就可以解決的嗎？

曾主任委員智勇：我們以後絕對不會再這樣子做了。

黃委員國昌：預算可以這樣花嗎？預算可以這樣花嗎？這樣子花有沒有違反預算法？

曾主任委員智勇：這個部分跟委員報告，我們一定會來檢討這樣的過程，我們以後不會再發生這樣的事情。

黃委員國昌：我老實講，我看了以後，我沒有辦法相信你的承諾，我們按照這個項目給你這個錢，對你接下來要做什麼樣的運用完全沒有控管檢核的機制，所以我才問你嘛！預算這樣花有沒有違反預算法？這樣核銷可以核銷得過？有沒有違反預算法？主委，你認為有沒有違反預算法？

曾主任委員智勇：我們會受審計單位的檢討，如果有缺失，我們要改進。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啦！我上面 show 給你，主計總處怎麼講的？預算經費的使用要符合計畫內容，我對於原民會會自己檢討這件事情，我老實跟您報告，期待的可能性大概是 0，我會請審計部做專案審計。

接下來，下一個問題，原民會派人出去，原住民政代表團代表臺灣出去，這應該是臺灣的光榮，代表我們去澳洲，原住民政代表團這很重要，派出去的人是誰選的？來，請教主委，派出去的人是誰選的？

曾主任委員智勇：有的時候是那邊的主辦單位有指定人，但是有的時候是我們這邊派人……

黃委員國昌：好，以今年的這個計畫來講是誰選的？不要含糊啦！講清楚啦！是誰選的？

曾主任委員智勇：主辦單位他們直接來指定是我們莎韻科長跟李康寧專委。

黃委員國昌：那原民會推薦的有幾個？

曾主任委員智勇：我們沒有推薦。

黃委員國昌：總共去了 4 個人嘛！你說主辦單位指定兩個，那另外兩個從哪裡來的？

曾主任委員智勇：他們邀請的哦！是他們邀請的。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你會後用書面回復我。

曾主任委員智勇：好。

黃委員國昌：因為我對於你在備詢臺上面所講的話，上一次講的時候就跟內容有出入了啦！所以你

們會後趕快發一個新聞稿說那個族群委員都是你挑的啦！不是卓榮泰挑的啦！跟你備詢講的內容完全不一樣，但我看了就覺得很誇張耶！原民會很多錢嗎？公務員要提升英文程度，我一點意見都沒有，公務員要提升英文程度，我一點意見都沒有，但要公平嘛！你幫一個特定的人舉辦一對一英文會話，幫他請老師耶！一次 2,500 塊，幫他搞了 8 次，花了 4 萬塊，原民會是錢太多是不是？全中華民國每一個公務員都有這種待遇嗎？一對一的英文會話課，一堂課 2,500，搞了 8 堂，花 4 萬塊，原民會錢很多是不是？

曾主任委員智勇：這個我們會……

黃委員國昌：可以這樣幹喔？可以這樣幹喔？原民會錢很多是不是？錢多到花不完，全中華民國的公務員大家看了都很羨慕，一對一耶！英文課一堂 2,500，錢就這樣砸下去，來，我請教一下現場原民會的長官，有上過這種一對一英文會話課的請舉手，有上過這種一對一英文會話課的請舉手，都沒有？只有他有？錢可以這樣花喔？沒關係，主委，這件事情回去查清楚，一個禮拜書面回復，誰點頭的，錢可以這樣花喔？原民會錢太多了啦！這個會期我審預算，我一定遵照卓榮泰院長的指示，不可以浪費公帑，好好處理你們原民會的預算。謝謝。

主席（吳委員琪銘代）：謝謝黃國昌委員的質詢。

下一位請張智倫委員。

張委員智倫：（11 時 22 分）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官員，大家早，是不是有請不當黨產委員會林主委？

林主任委員峯正：委員好。

張委員智倫：主委早。我們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已經成立滿 8 年了，調查案件逐漸落幕，訴訟也在收尾當中，但大家都知道黨產會今年較去年的預算還增加 189 萬，總共編列 5,250 萬，我請教一下主委，你怎麼解釋大家都很關心的，業務量逐漸減少，可是預算卻每年在增加？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想我們預算的總額並不高，大概都 5,000 萬左右，今年多了一百多萬，主要是待遇調整、人事費用，固定的維持費用。

張委員智倫：我要跟主委報告，黨產會 112 年的決算是 4,190 萬，跟你 114 年預編的預算相差一千一百多萬，這個金額相對來講就非常的大。我主要要跟主委說，你們就是預算執行不佳，黨產會真的現在也沒有那麼多的業務要做，過去主委也說希望黨產會可以提早關門，我想請教一下，有沒有打算什麼時候把不當黨產委員會解編，將相關業務移交行政院？我在這邊請問主委願不願意成為讓黨產會圓滿順利交接給行政院的歷史人物？

林主任委員峯正：既然委員這麼關心這件事情，我想也在這邊公開呼籲法院能夠動作快一點，我們有八十幾個案子，現在真正確定的只有兩個，而且其中有一個還沒有完全確定，我們也一直希望……我們這些人力、同仁的年紀都很輕，能不能趕快到別的地方去工作，這個我想我的願望跟委員是一樣的，但是我們的主要業務現在沒辦法完成，全部卡在法院，像最近有一個案子要宣判已經卡了 7 年第一審……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主委，我記得在你們黨產會的報告中提到，如果黨產會結束，相關的法律訴訟其實是可以交由行政院來繼續接手，所以主委可以回去看看你們的報告，看是不是可以採用

。我也建議可以比照促轉會的部分，將業務跟人事權像轉型正義的方式來處理，可以將業務轉到其他部會，讓不當黨產委員會能夠完美的謝幕，好不好？這個跟主委報告。

林主任委員峯正：好，謝謝。

張委員智倫：謝謝主委。接下來我們請原委會曾智勇曾主委。

曾主任委員智勇：委員好。

張委員智倫：主委好。第一個先來請教主委有關於民眾的居住情形，因為本席覺得如果連居住的問題都沒辦法解決的話，很難說要振興經濟，原民會在 110 年擬定的原住民住宅四年二期計畫，到今（113）年剛好期滿，我請教一下主委，這個計畫快要結束了，主委有沒有針對原住民的住宅議題舉辦過公聽會？你們過去是用什麼樣的方式來蒐集原住民現在的居住狀況？就本席得到的消息，新北市有原住民為了等待社宅，已經等了 9 年，主委現在有沒有統計，到底我們所有的原住民好朋友有多少是候補不到社會住宅的家庭，針對這個狀況，原民會有沒有做統計？

曾主任委員智勇：是不是讓我們處長來……

張委員智倫：好，請說。

劉處長維哲：報告委員，有關於原住民的部分，在都會區我們大概提供了幾項的住宅協助，包括建構修繕，內政部有住宅的補貼，從 106 年到 112 年，我們總共提供了 7 萬 1,994 戶數的住宅協助。至於有關於社會住宅，您講的 9 年，應該是新北三鶯的隆恩埔原住民國宅那一部分，的確目前因為它租金很便宜，所以流動率很低，我知道只要有人退租，它馬上就會辦理招租，的確是等很久，因為它流動率很低。

張委員智倫：好，我們現在原住民的住宅經費，每年是編列一億三千多萬元，113 年跟 114 年編列的預算一模一樣，內容也一模一樣，本席就會比較納悶，是不是你們沒有在檢討原住民未來的居住問題？剛剛主委跟處長這邊還是沒有回答我，到底有多少人數現在還沒有辦法排到社宅？所以本席要建議，你們是不是要開公聽會，是不是要再注重我們原住民好朋友住的權益？

本席也要特別提醒原委會，114 年的媒體宣傳費編了 3,696 萬，比今年的法定預算 2,585 萬還多了一千多萬，本席是建議原委會在有關住宅業務經費的預算應該要提升，而不是在媒體宣傳費來做提升，我覺得這樣對所有原住民好朋友才是一個更好的事情，本席也會嚴格來把關，你們今年新編的這一千多萬的業務費到底要用在哪裡。

接下來，我也要請教大家比較重視的，本席有接到臺北市公立高中生的陳情，他們今年暑假代表學校去馬來西亞出國交流，因為交流活動所需，他們要表演自己國家的文化，討論完他們決定要表演原住民邵族的舞蹈，可是他們四處去租借，都租借不到邵族的服裝，不得已只好在租戲服的公司租了阿美族的服裝，結果回來以後，這個照片被 po 在網路上公審，引發非議。主委，我這邊要幫學生們來喊冤，其實他們有跟原民會以及臺北市原民會聯繫，是沒有任何的單位有資源可以來幫他們租借服裝。也要請教主委，這件事情不是第一次發生，在 2013 年的時候，臺大巴西交流團他們也是表演當地原住民的舞蹈，也是因為服裝的關係引起爭議，我這邊的資料就有第二次發生這樣的情形。而且我再跟主委報告，其實這一次發生的事情，外交部、僑委會也跟原民會請求協助，結果你們的回答就是沒有資源，所以請教主委這樣的事情，學生到

國際之間交流推廣原民的文化，其實是比你用很多媒體宣傳費去辦……這意義非常的重大。你們剛剛有特別講，每年五億多，原委會文化事業基金會的預算有 4,836 萬，也是在文化行銷的預算，主委，這邊要怎麼來做一個改進？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曾主任委員智勇：我知道，未來我們會全力協助相關這樣的事情，幫他們借原住民各族的衣服，但是有一些族的衣服比較少，當然我們還是要克服，希望未來不要再發生這樣的憾事。

張委員智倫：好，主委，我剛剛講了，人民的納稅錢有撥了大概好幾千萬來做一些文化行銷，所以你是不是能保證未來可以不要發生這樣的情形？

曾主任委員智勇：我們希望不要再發生這樣的事情了。

張委員智倫：好。最後，大家最關心最近原住民禁伐補償的部分，行政院最後用追加預算的方式，把禁伐補償從 3 萬塊提高到 6 萬塊，其實無黨籍的高金委員也說，其實在 104 年三讀通過的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裡面有提了一個附帶決議，就是要提高禁伐補償的金額，應該由開徵碳稅來支應。現在碳稅從明年就會開始開徵，主委還有我們原民會，是不是應該主動提出爭取碳稅來捍衛原住民的權益，有沒有這樣的打算？

曾主任委員智勇：會，未來我們會主動來爭取。

張委員智倫：要怎麼樣來爭取，你們有研議了嗎？

曾主任委員智勇：因為開始爭取應該是在環境部，跟環境部來……

張委員智倫：所以有開始研議，還是已經有開始爭取，有跟環境部來做討論了？

曾主任委員智勇：我們開始研議了，也會請教環境部看怎麼來爭取。

張委員智倫：好，希望會後，你們研議的狀況也可以用書面的方式，讓我們本委會的委員知道，可以嗎？

曾主任委員智勇：謝謝。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主委。

曾主任委員智勇：謝謝。

主席：謝謝我們張智倫委員的質詢。

下一位我們林倩綺委員，謝謝。

林委員倩綺：（11 時 32 分）謝謝主委，還有我們立院同仁、行政單位的相關夥伴們，大家早安，大家好。我先請主委，還有我們基金會的董事長也一起，好不好？謝謝主委，剛才我聽到智倫委員有提到不同族衣服的問題，我也常常在不同的地方聽到不同族群的歌，常常阿美族的歌會被不同族群來傳唱，所以到底哪一些曲子是哪一些族的歌曲，我想今天也藉這個機會，跟您提醒一下，看您怎麼樣讓這些東西……傳統的是傳統的，後來又有一些創作的曲子，這個部分你們真的要稍微多做點功課，好不好？當然服飾的部分，我想你這邊已經有誠意要來解決了。

好，今天一開始，我要恭喜你，終於禁伐補償我們目前暫告一個段落，我在整個過程當中看了實在是……我們都有盡力了。其實本席在對於整個脈絡上的瞭解，還是如同我一開始跟您講的，我們原住民要加油，好不好？整個過程，雖然我們一直希望在基金的區塊能夠有某種程度的堅持，你不覺得整個過程我們好像在祈求嗎？我希望未來不要再繼續這樣子，好嗎？好，主

委，今天我最主要不是跟你講這件事，我已經恭喜你了，但是我們希望最後我們能夠堅持，該編公務預算的就編公務預算，該走什麼樣子的程序就依法來做。

好，今天我在這邊要跟你談教育文化，在會裡面也有一些推動，我想你們做了很久的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的建構，但是在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的應用，其實有點匱乏，但是這不完全是你們的責任。本席這邊給你一個很直接的建議，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智勇：好。

林委員倩綺：你應該跟各部會，如果真的談不起來，我想在座的原住民委員都會幫原民會來跟各部會溝通，你瞭解我的意思嗎？

曾主任委員智勇：是。

林委員倩綺：所以我剛才從中研院的質詢過來，我其實也談到了這個部分，我們建構了那麼多知識體系，他們也建構了很多知識體系，但是到最後我們似乎都還一直留在固化的博物館，要不然就是活生生的博物館的角色，我希望能夠走出這個角色。

接下來我們講整體的預算，我這邊跟您提醒一下，你要不要讓大家一起來幫忙，原民會是不是要設立一個能夠定期成效公開跟監控的機制，大家如果發現有什麼狀況跟問題，能夠來幫你們一起處理，你瞭解我的意思嗎？

曾主任委員智勇：知道。

林委員倩綺：好，那我就提醒你這點，因為時間是不多的。接下來，原住民所謂的長照，基本上我們是跟一般的漢人差不多是同樣的系統，可是我要提醒你，在我們最近辦的這些活動裡面，我看到原住民的長者，其實跟其他一般長照體系有一些不同，他們在我們的文健站相較於其他年齡的人都還非常的硬朗，而且非常的活潑，所以我們在文健站課程內容的部分，還有對於我們文健站長者的定位，原民會要重新做思考，應該在內容上要讓他們更符合他現有的狀況，也就是讓他們看起來比一般的人還年輕。所以我們在內容，不要把它變成跟我們一般社會所謂長照體系一樣的概念。我最近也一直跟其他委員在推動所謂的壯世代，我想你我都是這裡面的一員，很多文健站的長者，縱使比我們長一點，但是他們在整個生活體系上還是非常積極的，好嗎？內容的部分，請原民會來做一個好好的思考。

接下來，可不可以請一下基金會？我接下來是談族語體系的部分，我很快講。族語體系，我知道我們現在用的是羅馬拼音，我先講，我希望你們給我一個書面的東西，我們目前使用的數據跟推動的效果，我希望有一個數據比較清楚。但是族語的系統，請原民會思考一下，我們雖然現在用羅馬拼音，我知道這是一個很大的課題，可是像本席學的世界語言，也有不同的拼音方式，你們怎麼樣契合包括在文獻上，在一些書籍上，這個東西怎麼去處理？這是很大的議題，我雖然在這邊很快的講過。

馬耀·古木董事長：好，謝謝。

林委員倩綺：最後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非常注重的重點，在預算上，本席絕對是非常的投入的，來，我跟你們講，我們知道在奧運之後，雖然很高興我們的成績很好，相關經費也在未來會有一些投入，可是本席要提醒原民會，細部計畫我要很快看到，你們細部計畫來之前我要提醒，

在奧運的項目，我們都記得楊傳廣吧？他讓我們最驕傲的那是奧運權重、加權很重的田徑項目，我們什麼時候能再看到像楊傳廣這樣子的人出現？第二個，就是我們持續的在目前奧運項目上的優勢，怎麼協助讓現在的成績更好？第三個，不好意思，我阿美族來講一下話，請問我們的海域活動應該是我們的強項，但是在我們奧運的內容上，不是只有原住民喔！可能全臺灣在水域的資格賽，拿起來都還是很付之闕如的，所以原民會在整個運動方面的推動，要注意本席講的這幾個項目，不要懵懵懂懂的，不是很專業的就又把那些錢不小心、不知道如何的花掉了，這個是我在預算上絕對會堅持的。

最後，在預算上我要提醒的是你們目前已經有的國家樂舞團，請記得我的提醒，國家樂舞團是國家的層次，它拿出去是讓全世界看到的，所以以你們現在的編制跟未來的走向，你們要好好的思考喔！本席建議你們，我已經看到你們簡要的一個報告，但是本席對這個部分不滿意，因為它沒有到一個國家的層次，而且在這個國家的層次裡面，有太多我們原住民的菁英或者是原住民的人才在這個區塊，你們怎麼樣讓這些人透過國家樂舞團有一個表演的平臺，這點是重要的，這也是我在預算上會堅持的，我先跟主委做這樣子的溝通，好嗎？

曾主任委員智勇：好，謝謝。

林委員倩綺：言簡意賅，但是你們真的一定要把它當一件事，好嗎？

曾主任委員智勇：好。

林委員倩綺：謝謝。

曾主任委員智勇：謝謝。

主席（張委員宏陸）：好，我們請吳琪銘委員。

吳委員琪銘：（11時40分）謝謝主席。與會各位同仁、各位官員。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主委。

主席：請曾主委。

曾主任委員智勇：委員好。

吳委員琪銘：主委好。「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計畫」4年編列了10億，其中113年編列的是6,000萬。從10億這個金額來看，本席跟主委8月份有到三峽隆恩埔客家園區旁邊的原住民用地，我看這個經費還在許可之下，因為當初設計得比較簡陋，是不是可以在經費方面挹注客家園區旁邊的原住民園區，做一個比較完整的規劃？現在整個規劃的情形怎麼樣？因為當初只是一個很簡陋的聚會場棚，未來是不是能在經費上予以挹注，讓整個原住民的園區、讓這個聚落能夠更為完善？這應該是我們未來要朝向的目標嘛！請問主委，現在整個推動的情形是怎麼樣？

曾主任委員智勇：委員，我們上一次去看隆恩埔那邊的祭儀廣場，新的規劃費還有整個實體要做的工程經費已經核定為三千多萬。

吳委員琪銘：三千多萬？

曾主任委員智勇：對。

吳委員琪銘：三千多萬做起來應該也不會很完善吧？

曾主任委員智勇：但是它旁邊這些，就是上次我們去看的時候，委員希望要有放東西的地方……

吳委員琪銘：對。

曾主任委員智勇：坐的椅子要好一點。

吳委員琪銘：對。

曾主任委員智勇：我們希望他們再補，都有含在裡面。

吳委員琪銘：因為那邊原住民的聚落非常多，又是在北大附近，那裡的住戶也多，我們是一個友善的空間，讓大家共同來使用，光是坐的，然後廁所呢？

曾主任委員智勇：對，廁所……

吳委員琪銘：廁所一定要吧？

曾主任委員智勇：有、有，廁所也有。

吳委員琪銘：一些周邊設施也一定要有吧？

曾主任委員智勇：是。

吳委員琪銘：好，你們經費核定了，未來還可以再追加旁邊的設施，應該還 OK 吧？

曾主任委員智勇：OK。

吳委員琪銘：OK 吧！

曾主任委員智勇：我們先做好，之後看怎麼樣再……

吳委員琪銘：好。還有一件事情，今天早上我跟張智倫委員去參加捷運萬大線的相關活動，三鶯線明年就要通車了，記得幾年前我還特別要求捷運站一定要有我們原住民的圖騰和原住民的意象，明年就要通車了，現在三鶯線在新北市有幾個站有這樣的圖騰和意象？

曾主任委員智勇：這個站嗎？這個站我想我們也會照委員的意思，要放進原住民的元素。

吳委員琪銘：對！

曾主任委員智勇：我們會想辦法啦！

吳委員琪銘：對啊！不然明年就要通車了啊！因為當初說整個捷運站出來都是原住民的圖騰和意象，我看新北市早期都 OK，但是現在好像沒有什麼動作啊！

曾主任委員智勇：沒有關係，我們有這樣的一個預算科目，最好是找在地的原住民工藝家來設計、施作，這樣的話……

吳委員琪銘：早期是在三峽，好像是整個站都是原住民的意象站……

曾主任委員智勇：是！對，兩個。

劉處長維哲：報告委員……

吳委員琪銘：好，你來做說明，你比較清楚吧？

劉處長維哲：主要是當初規劃的時候，如果他們的車站設計有包含原住民文化的話，後面就會那樣施作。也許委員剛剛提的那條線在它原來的規劃設計裡面，並沒有把原住民文化做為車站的主題，這樣就會變成沒有施作；可能是這樣子。因為在捷運工程裡面，有規劃每個站要呈現的外觀跟主題。

吳委員琪銘：因為當初我記得新北市也有答應啊！

劉處長維哲：對。

吳委員琪銘：有嘛？

劉處長維哲：是。

吳委員琪銘：對啊！所以原民會還是要很積極地去爭取，那樣可以顯現原住民整個文化啊！

劉處長維哲：委員講得很有道理，的確，針對這兩條線，我們會給新北市政府建議，因為住在當地的原住民族人很多，如果有這樣的元素，我覺得也會是車站的特色，這個我們會跟新北市政府建議。

吳委員琪銘：對新北市來講，三鶯部落那邊原住民的人數應該是非常多吧？

劉處長維哲：對。

吳委員琪銘：光是樹林、光是土城、光是三峽，我們原住民的聚落是非常多的。既然當初新北市都有答應，明年就要通車了，是不是要加快腳步跟他們做聯繫？好不好？

劉處長維哲：我們來聯繫。

曾主任委員智勇：好。

吳委員琪銘：好，謝謝。

曾主任委員智勇：謝謝。

主席：葉元之、葉元之，葉元之委員不在。

我們請伍麗華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1 時 46 分）謝謝主席，有請原民會主委。

主席：好，請曾主委。

曾主任委員智勇：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主委好，dliavadiavay。每一次原民會來內政委員會備詢或是做業務報告，我其實都滿開心的，因為我們原住民的立委有一個特權，就是可以好好地問到底。所以我今天也準備了很多過去我關心並且想要瞭解後續進度如何的問題，因為每一項其實都攸關我們原住民族的權益。

首先我想要瞭解一下，因為這次的院會總質詢我有特別問卓榮泰院長，國土計畫法即將在明年上路，我們會遇到一個很重大的問題，那就是許多過去用地不合法的，經過國土計畫法，土地合法了之後，他們就要去縣市政府申請合法建物的登記，但是很多人會面臨到：原來我的房子要合法要花這麼多錢！甚至有的都一百多萬。非常謝謝，會後卓院長有裁示，原民會也提供了一個不錯的方法給國土署，就是讓這些既有的建物可以借用保存登記的概念去做舊有房屋的申請。我在這邊說：謝謝！但是新的問題又來了，這個要請原民會來處理。我以前也質詢過好幾次，一直沒有回應、沒有結果。那就是我們好多族人跟我講說：委員，可不可以質詢原民會？以前的原民國宅很好耶！為什麼沒有了？

我去查，原來是曾經發生過一些訴訟，原民會要背這個責任，說實在也很辛苦，但我們總是要向前看啊！因為這攸關族人的權益，所以這個部分我想要瞭解，到底有沒有進度？很多人常常問我。哪一位可以回答我？

劉處長維哲：報告委員，自從住宅法公布施行之後，已經沒有國宅政策，只有社會住宅，所以現在

推的都是社會住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處長，這樣子我要怎麼交代？我質詢過好幾次，你們都跟我說會來研議，現在是預算會期，我就沒看到啊！

劉處長維哲：報告委員，研議結果的確現在沒有國宅這個政策。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你們不能用新興計畫嗎？

劉處長維哲：法令上已經沒有國宅這個政策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你用其他的名稱、新興計畫不行嗎？不能幫助我們的族人像以前一樣採用零利率嗎？不行嗎？我們不是一直在吵基金嗎？大家不是一直說凡經付出仍可收回，一直在講基金只能夠辦貸款！

劉處長維哲：委員講的基金應該是另外有關於……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那些人解讀錯誤嘛！

劉處長維哲：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可以做嗎？

王處長瑞盈：報告委員，綜發基金裡面是有列住宅貸款這個項目。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去研議、研擬，這是我們族人講了十幾年非常在意的一個議題，我們就要想辦法好不好？這是我們原民會存在的價值好不好？又不是免費，只是恢復像以前一樣，協助他嘛！剛開始的幾年，不是信用保證作業要點也告訴我，在我多年的催生之下，不是年底也要公告了嗎？所以能不能夠幫助這些上路？我在財政委員會，原保地未來也可以去貸款了，因為你們原民會的信用保證作業要點、因為內政部所謂的鑑價系統，還有金管給銀行的 ESG 誘因，明年可以上路了，那麼這個部分可不可以來做？

王處長瑞盈：報告委員，我們會研議來處理這一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因為我問過很多次了，我希望我下一次問的時候真的有動好不好？謝謝。

第二個，我也想了解一下，5 年一次的世界博覽會是全球大事，明年 4 月 13 日到 10 月 13 日為期半年，在日本大阪要上路了，我特別為了這件事，我把經濟部的國貿署還有外貿協會這個受委託單位，他們編了 20 億元要去日本大阪世博會做一個展覽館，但是我很關心有沒有原住民的展覽內容、有沒有原住民的商品展售、有沒有原住民的歌舞演出？沒有。後來我有協調，有會議紀錄了，我不曉得你們有沒有遵照？外貿協會有沒有來跟你們談？

陳處長坤昇：報告委員，有。不過我們現在的得到的答案，外貿協會說他們的場地不適合做樂舞的表演，說他們場地非常的小，我們現在還在跟……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協調會的時候說是在外面。

陳處長坤昇：對，就是在外面，就是即便是在外面的場地都非常小。他說……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原民會不能妥協。

陳處長坤昇：我們沒有辦法妥協，可是現在就是在場地上，如果他們沒有辦法克服，我們沒有辦法去……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外面。

陳處長坤昇：我們會再跟他協調，看他的場地怎麼做調整。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覺得原民會存在的價值就是要捍衛原住民族的權益，我希望這個部分要堅持好不好？

陳處長坤昇：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有問題再跟我說。

再來，我一直很關心的，疫情一開始爆發的時候，所有原住民部落不約而同，每一個部落在部落的門口都設立一個自主檢疫站，那是志工型的，所以我特別開了一個線上記者會，謝謝勞動部，他們立刻給我們開出叫做安心上工，每一個禮拜 20 個小時，用時薪，疫情期間幫助了很的部落安心上工，疫情結束，有時候這個政策也會延續，但是我質詢過兩次，我認為為了促進我們原住民的地方就業、地方創生、人才回流，我有提過，部落那些洗腎的病患非常多，你們都比我清楚，他們每個禮拜洗腎 3 次，根本沒有辦法工作，也找不到工作，但是他們不是沒有能力工作，多少的青年，我們政府的政策叫他們回來種咖啡，叫他們回來做露營區，結果發現根本養不活太太、小孩，不久又回到都市地區。所以我常說我們應該要在部落開設一些像安心上工這種每個禮拜 20 小時，開給誰呢？部落可以去上文化課，我們的社區可以做彩繪，很多的工作可以幫助我們的部落變得更好，也讓這些人可以留在部落，我不曉得計畫名稱要叫什麼，都可以！我只是想要知道到底有沒有動靜？

曾主任委員智勇：跟委員報告，目前這個計畫，我們已經在研擬當中，而且它現在暫定的名稱叫做原地即時就業計畫。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有？有編列經費嗎？

曾主任委員智勇：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今年的預算書看得到嗎？

曾主任委員智勇：我們願意來爭取。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

再來，我在第 1 會期院會總質詢，我有跟卓院長提到我們賴清德總統的政見，我希望原住民族學校法，至少要有一個原住民族學校的試辦計畫；我也提到部落公法人，在原住民自治法沒有完成之前，至少部落公法人也要趕快試辦上路。我也想問一下，有進度嗎？

曾主任委員智勇：有，我們明年至少要有一個地方來試辦。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經費有編列嗎？

曾主任委員智勇：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詳細的情形，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不多問了。

再來，請教一下，我也很關心原保條例，我要再講一次，如果我當召委、如果我是黨團幹部，原住民的權益法案對我來講，最重要的就是原保條例，但是很可惜，原民會，行政院主動想推，始終打假球，大家天天都想要新增劃編土地分配，結果真正要解決根本的原保條例卻不處理，我希望原民會要拿出決心，現在禁伐補償過了，6 萬元版本也是我提的，但是我其實想先處

理原保條例，你們從上個屆期沒有成功，原保條例很重要啊！我要唸給大家聽，如果有在聽質詢的，要不然大家不知道它的重要。萬年租約可以解決，那些林保署很多非原住民的租約可以解決，借名登記可以解決，我們很多的教會、宗教團體取得土地登記可以解決，部落未來可以有公有的原保地做為部落公法人原住民自治推動的基礎啊！我們永久屋的基地、這些舊部落，我們都可以拿回來做增劃編，多麼重要的一部法啊！結果只想著趕快新增劃編，你前面根源都沒有準備好，我們後面在幹什麼，我們的土地一筆一筆在流失，已經流失一百年了，沒有多少土地，就像現在不到十分之一的人可以領禁伐補償，其中二分之一的人也不知道是誰，所以原民會要拿出決心。

杜張副主任委員梅莊：跟委員報告，原保條例我們預計在年底前會送到行政院……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年底前喔！我們來看誰打假球。

主席，不好意思！我最後一題，跟我個人有關，所以我還是要講一下。其實我要問一下原民會，司法委員會已經把你們原民會的組織法審竣，也在上週三協商，雖然破局，要送院長黨團協商。我現在想要問，隔天我把你們叫到我辦公室，不得了啊！我說我也要索資，我要從第 1 屆華加志主委到夷將主委的，我也要索資，結果你們很誠實的告訴我拿不出來，因為以前的主委都是只有直接給決定的名單報行政院。曾智勇 Ljaucu 主委，你知不知道你是第一個真的在做審查的人啊？

曾主任委員智勇：知道。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你知道？那你知不知道你給出來的資料亂七八糟？

曾主任委員智勇：這點我們會檢討，我們提出來的這些資料有一些誤植了，對不起。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講一下，我們以前也沒有人對這個有意見，就像網友看不下去，也幫我找，你看人家的委員，莫拉克風災他們還可以跟立委到中國見胡錦濤，而你們在搶災，我們如果要挖……但是沒有人會在意這個，因為這是主委的權利，我們只在意你們的遴選作業辦法、那些族群委員的工作內容，結果你看你們提供的資料，嚇死我了！竟然有阿美族——我根本不認識的人，他的推薦人寫伍麗華，這是有人要整我嗎？

曾主任委員智勇：對不起，這是誤植了，跟委員抱歉，這個是誤植，我們內部會檢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我就跟你就事論事，審查機制沒有推薦人，連大法官自薦、推薦都還要跟他們切結，而且按照法律，蒐集個資的特定目的消失、已做完審查時，你要停止使用資料，結果你們還可以給出去，真的，你們的螺絲非常的鬆！我不知道該怎麼講，但是我要講一個重點，你們的 1,700 萬要準備被刪了，你們要把 16 個族群的主體性，有人要毀了，原民會要拿出態度、拿出決心，我們不要把個人的事情加諸在族群的尊嚴跟主體上，我希望你們要好好的想一想，整個荒腔走板，你們明明有聘用委員、派兼委員、聘兼委員，這一些聘用委員拿掉變成無給職之後，他還叫兼任委員嗎？然後他的工作內容要調整嗎？你們還讓人家給的資料唸出來，說他們只會參加婚喪喜慶！你們要好好做說明。

曾主任委員智勇：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你們以後改以車馬費、出席費支應，在協商以前，到我的辦公

室提供，幫我算一下他們要完成那些工作內容要支應多少車馬費、出席費，麻煩算一下，我要知道每個人一個月要花多少錢。

曾主任委員智勇：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如果要改成裁掉你們的編制員額，法定是 198 人，現在只有 166 人，還沒有足額進用，如果你要派計畫型人力、約聘僱人員，也麻煩提報用人計畫，我說如果真的要三讀通過被刪掉，這是歷史要記錄的。

曾主任委員智勇：我想不要刪掉，因為這個是很重要，因為……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你們要想辦法啊！想辦法啊！你們要去協商、要去談啊！

曾主任委員智勇：是、是、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言盡於此。

曾主任委員智勇：好，我們會盡全力。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辛苦主委，謝謝主席。

曾主任委員智勇：謝謝。

主席：請陳瑩委員。

陳委員瑩：（12 時 2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主委。

主席：請曾主委。

陳委員瑩：其實我的質詢本來沒有想要講這一題，但是伍麗華委員特別提到原民會組織法，有兩位原住民委員破天荒的提案要刪除族群委員薪水的這件事情，我想我也發表一些意見。確實在索資的部分以及推薦人的部分，我後來去看了你們的資料，還真的是非常的不精確，但是有寫對的地方，也有寫不對的地方，我又回頭仔細的去看了一下，因為上次我們在協商的時候，有委員對於有族群委員曾經擔任過誰誰誰的服務處助理的資歷很有意見，結果我認真一看，我就看到了，也有擔任過委員的助理或是擔任過議員的人去做了族群委員，但是那個年代，我們都沒有提案去刪掉族群委員的薪水，因為我也認識這一位前族群委員、這位老議員，他人很好，所以我對他沒有意見。

再來，我又認真的再看了一下，我還看到這次族群委員的推薦名單，推薦人鄭天財委員，他也有推薦，但是很奇怪的，高金委員在唸推薦人的時候，卻省略了鄭天財委員的名字不唸，只唸到他看到的人，可能看到伍麗華的名字他就會跳起來。所以這個部分，我只是覺得委員的權力不是拿來這樣濫用的，我們今天可以針對制度來做檢討，但是如果因為不是你們自己的人馬或者不是你理想的推薦人選，你就要大刀一揮的把人家的薪水砍掉，我想你砍掉的不是只有薪水而已，而是砍掉了整個原住民的尊嚴，也侮辱了你自己手上的權力，所以我必須要在這裡提出這些意見。

當然，過去也有族群委員大刺刺的去歡迎陳雲林到臺灣來，這些奇奇怪怪的事情，為什麼他們自己都不講？只不過是因為這一屆的族群委員不是他們心目中的理想人選，可能這些族群委員不會拿著布條去歡迎中國的官員來到臺灣，難道只是這樣嗎？

而且上次在協商的發言，大家去提了一些奇奇怪怪的案例，像是去參加婚喪喜慶，我想如果

主委分身乏術，偶爾指派別人去參加婚喪喜慶，應該也是情有可原，就像我們的助理會代表我們去參加婚喪喜慶一樣，但一定不是每天這樣。這一次的族群委員我有認識幾位，他們都相當的優秀，把那些奇奇怪怪的案例拿出來，我覺得對他們而言是很嚴重的侮辱耶！主委，你應該要站出來替他們講話，從提名到現在才多久時間？一個多月？

曾主任委員智勇：一個多月。

陳委員瑩：他們參加上百場的會議了，不是嗎？

曾主任委員智勇：是。

陳委員瑩：做了很多的事情，這些你都要拿出來告訴大家啊！

曾主任委員智勇：他們的表現也都很好，目前還不到一個月，不管是陳情案也好，不管是到外部去開會也好，還有去現場的工程會勘也好，統統都表現得還不錯。我們在來之前，9 月我們有先跟他們做行前教育，我覺得有一些本來就經驗很豐富，可能本來就是某某議員，他當過縣議員，也當過鄉民代表，他本來就可以獨當一面，所以我們覺得他們來幫了我們很多、很多的忙。

陳委員瑩：而且有些也擔任過記者，也接受過非常高的教育，學歷也很高，經驗也很豐富，我想很多的指控對這些人來說都是侮辱！我再次呼籲，立法委員的權力不是這樣用的。

接下來進入一些重要的問題。我要特別再請社福處，9 月 21 日的時候，我在院會的總質詢有提出，因為不論是巷弄長照站或者是文健站，這些照服員的薪資已經 5 年沒有調整了，當時我有要求行政院明年一定要為照服員加薪。長照的經費是在衛福部，我也知道原民會要去跟衛福部談照服員加薪的事情，有時候溝通上是很困難的，所以 10 月 9 日我在衛環委員會也有特別替你們去要求衛福部，應該要主動來找原民會討論明年所有照服員加薪 3% 的事情，他們有沒有去找你們？

羅處長赫陸：有，10 月 16 日。

陳委員瑩：好，所以你們這一次談的結果如何？3% 可不可行？

羅處長赫陸：最近大概跟長照司司長有談過，他們目前是比较以前鬆動一點，但是現在在簽核中，有結果之後會再通知委員。

陳委員瑩：簽核中，看起來機率是大的，因為已經在簽核中了，那我們就靜待這個好消息。

我另外也要請教文處、原文會跟原語會。上個會期我也有在這裡跟原文會討論到原文會薪資結構的問題，當時我有提到，軍公教已經調薪 14% 了，而原文會從開始到現在，只有在 2022 年的時候調薪 4% 而已，所以我就主張原文會應該要補齊不足的 10%。當時你們只有說明年可能調薪 8%，所以 5 月份在這邊討論之後，行政院在 7 月有公布明年軍公教將調薪 3%，換句話說，依照本席之前的主張，10% 再加上明年的 3%，原文會明年應該要調薪 13% 才對。原文會裡面大部分都是我們的族人，我也希望原文會對於族人不要那麼吝嗇，大器一點，原文會的薪資水準確實低於你們的同業很多，所以你們今年的預算裡面，調薪的部分到底是怎麼編列的？

陳處長坤昇：報告委員，有關原文會的部分，在明年度已經有編列 8% 調薪的預算，至於原語會的部分，我們也委請他們在明年度我們捐助的人事費裡面用 8% 來做調整，至於委員……

陳委員瑩：因為 5 月在這邊已經有說了，我主張就是 10%，還比較客氣一點講 10% 而已，因為後來 7 月行政院又加了 3%，原民會、原文會及原語會應該要提早因應，就是要跟著一起調整。送

來的預算書加加減減，你要跟上腳步，其實就是 13%，現在你們只有編 8%，原文會也是又少了 5%，我不曉得該怎麼辦！因為我記得那時候我們在質詢是鍾興華副主委在這裡備詢，他代表主委敬表同意調薪，他都很樂觀，禁伐補償，他也是說樂觀其成，果然我們有達成目標，所以這個部分現在少 5%，你們怎麼辦？

陳處長坤昇：這個部分我們在後續年度來規劃，逐年把它補齊，可以嗎？

陳委員瑩：就是追上腳步的意思？

陳處長坤昇：是。

陳委員瑩：不是不行，只是這個牽扯到年終，對不對？

陳處長坤昇：是。

陳委員瑩：累積前面少的部分，你如果願意一併計算進去，我也願意、同意後面慢慢追上，所以這個部分要一併列入考慮。

陳處長坤昇：好，謝謝。

陳委員瑩：原文會的部分也是相同。剛剛講原文會了，我要替原語會講話了，董事長，你們是完全沒有加薪，對不對？

馬耀·谷木董事長：是，跟委員說明，我們有……

陳委員瑩：那怎麼辦？

馬耀·谷木董事長：有積極跟指導機關原民會表達我們的意願。

陳委員瑩：不是你們的意願，而是要強烈表達你們的差距，好不好？不是你們的意願，每個人都想加薪，但是你們確實嚴重落後，這個部分主委是不是可以列入重要的事項辦理？

陳處長坤昇：我個人 9 月份到教文處報告，已經跟原語會做了這樣的提醒，雖然明年度沒有編列加薪預算，可是我們給他的人事費是夠的，所以請他們可以在明年度的預算裡面，也一樣比照加薪的標準來調整他們的薪水。

陳委員瑩：這個是好的方向，也希望後面都可以追上腳步。請回座。

另外，我要請主委跟經發處。原民會長期是以 U-start 原漾計畫，還有創新研發計畫、百萬創業計畫等方式，補助、扶助原住民的企業，希望協助企業在創業初期提高企業競爭力，創造企業經營實力。但是我想要請教處長，這 8 年來提供原住民族企業的補助統計有將近 9 億元，你們有沒有檢討一下過去扶植的這些原住民企業目前經營的情況？我知道文斌在經發處有待很久的時間，你應該也很了解。有哪些原住民的企業是經過原民會協助之後，經營狀況非常好的？有哪些企業沒有做出成績？或者有一些狀況就是穩定打平？有些則是經營不善倒店關門的？因為我們投入了這些資源，應該要追蹤他們的經營狀況，有沒有做過盤點或統計？

王處長瑞盈：以百萬創業為例，104 年到 113 年補助了 199 家，目前存活的是 177 家，存活率是百分之八十八點多……

陳委員瑩：你滿意這個存活率嗎？

王處長瑞盈：一般來講，在臺灣的中小企業存活年限大概 8 年到 10 年之間，所以這一個數字看起來是還可以的。另外，績效經營良好在補助創新研發部分，彪騰虎公司去年的營業額有到達 3,750 萬，績效算是還可以。

陳委員瑩：你們盤點的可能只是最近 8 年，我希望把過去所有的都整理出來，也去盤點、檢查一下並分析原因，不是只有數字而已，幾家、幾家雖然很重要，但是我想原因更重要。你也要去看一下，裡面有沒有做了又倒、倒了又做，又來申請的單位或申請人，這些原因再麻煩你們盤點。

最後要提醒，因為綜合發展基金過去都是用補助的方式，在企業種子發展時期提供資金的協助，但是綜合發展基金不會因為一直去補助而獲利，所以我希望未來原住民的綜合發展基金應該加入投資的方式。我希望這個部分，你們可以慎重考慮，因為這樣的話，未來我們在分潤的時候也可以有收入，不知道主委意見如何？

曾主任委員智勇：好，我們會照委員的意見來做。

陳委員瑩：剛剛有委員說禁伐補償少編兩萬，這個很容易讓族人誤解，大家都焦慮了很久，也一直罵執政黨，我們並沒有因為公務預算的編列而讓大家少領兩萬元。主委，這個要講清楚！9 月我就說 6 萬就是 6 萬，至於怎麼編的，我想是大家在這裡意見不同，領到的就是 6 萬元，不要這樣嚇唬人家。主委在這邊，給你 30 秒重新講一次。

曾主任委員智勇：預算是 4 萬，也可以從基金再擴充。

陳委員瑩：公務預算是 4 萬！

曾主任委員智勇：對，公務預算是 4 萬，然後基金可以補 2 萬，加起來就是 6 萬。以前就是循這樣的例來做，那麼卓院長更有誠意的跟立法院院長還有各位委員協調，結果是願意用追加減預算，全部編列在預算裡面。

陳委員瑩：所以不管怎麼編，各位符合資格的人，戶頭領到了就是 6 萬元，從這 6 萬元裡面，你也看不出來多少錢是基金、多少錢是公務預算，反正你就是領 6 萬就對了！

曾主任委員智勇：是

陳委員瑩：好，謝謝。

主席：請許宇甄委員。

許委員宇甄：（12 時 17 分）謝謝主席，請黨產會林峯正主委。

主席：請林主委。

林主任委員峯正：委員好。

許委員宇甄：主委好。我想請教一下主委，因為過往政府宣傳的經費都偏重於特定媒體，已經引起大家注意，所以卓院長在 9 月 16 號接受媒體訪問的時候有說，如果真的有標案集中在一些廠商的問題，他會特別的重視。他也曾經提到，如果真的過度集中在某幾個廠商，那不是廠商的問題，那是政府的問題，未來也不允許這樣的情況發生。可是本席看了一下不當黨產委員會歷年來有關媒體宣傳費的狀況，發現到 110 年奇妙時光電影有限公司以臺幣 95 萬元標得不當黨產系列影展及在地導覽的勞務採購案，111 年同樣又是奇妙時光，以新臺幣 74 萬元標得 111 年度不當黨產之和解影展及在地導覽的勞務採購案，112 年第 2 季又拿到不當黨產宣傳影片的製作，第 3 季又再獲得貴會的青睞。黨產會的宣傳影片這幾年大多數都是由奇妙時光電影公司得標，或者是指定由他們執行，請問會不會過於集中？全臺灣只有這家公司可以做得好嗎？為什麼要一再、再而三的委託給他們？

林主任委員峯正：其實黨產的內容有一定的門檻，所以一般廠商要來標的意願沒有很高。當然委員有注意到，在今年就下降了非常多，你看今年我們就剩下 11 萬跟 3 萬。

許委員宇甄：下降非常多的原因是什麼？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也覺得不要太集中，可以分散就分散。

許委員宇甄：表示之前確實有太集中的問題。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盡量把它分散，但是這個議題確實門檻有點高，所以一般廠商……

許委員宇甄：是不是可以請主委提供這幾年執行成果的報告給本委員會參考？好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可以，沒有問題。

許委員宇甄：針對這個部分，剛剛主委特別提到，卓院長也特別提到，所以請主委要特別重視這個問題，不要陷卓院長於不義。

另外，我再請教你一下，黨產會在 113 年度編列了 42 萬 5,000 元的預算，進行出國考察歐洲國家處理不當黨產，因為計畫中只有寫到歐洲國家，對具體考察跟學習的內容都沒有提到，完全如同公費旅遊的藉口。主委，歐洲有哪些國家像我國有處理黨產的經驗？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主要考察的對象其實是中、東歐的國家。

許委員宇甄：哪幾個國家？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最早的黨產處理模型其實是以德國為模型，但是受過共產黨統治相關經驗的，有這種處理經驗的有波蘭、捷克、匈牙利，西班牙有部分……

許委員宇甄：請問你們有去過帛琉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去帛琉是為了要許可國民黨處分中投公司子公司的資產，因為國民黨申請，我們要審查，它要賣掉帛琉大飯店，所以我們得去看，那是幾年前……

許委員宇甄：剛剛主委你特別提到這幾個歐洲國家都有這樣的經驗，可是我們看了一下行程，很多都是參訪當地的遺址，這個跟黨產會相關業務有什麼關係？

林主任委員峯正：處理黨產沒有辦法跟轉型正義割裂，黨產處理的緣由就是因為要做轉型正義，你了解轉型正義的背景內涵，你沒有辦法處理……

許委員宇甄：所以要去參觀遺址，就是在當地的名勝遺址？

林主任委員峯正：這個是轉型正義裡面的一部分。

許委員宇甄：請問一下針對轉型遺址的部分，你們從 107 年到 112 年已經參訪這麼多國家，請問你們有借鏡到什麼有關轉型正義或者是不當黨產有什麼具體結果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譬如說，西班牙的佛朗哥好了，我們就會去看它的遺址，佛朗哥可能在街道上有很多的銅像，然後西班牙政府它們就立法處理這些雕像或者他的墳墓這類的東西，進一步它會牽涉到財產的使用問題。

許委員宇甄：主委，這跟不當黨產有什麼關係？聽起來好像就是旅遊行程，我如果去西班牙，我也會去看那些地方啊！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的出國報告全部都在網站上面。

許委員宇甄：請主委是不是也提供相關的報告？

林主任委員峯正：好，全部的連結都沒有問題。

許委員宇甄：好。另外就是立法院在去年都已經提出嚴正的批評，各國的轉型正義模式差異極大，如果沒有具體的研究方向，這樣的考察是毫無意義，但今年度就完全繼續編列相關的預算？

林主任委員峯正：正因為各國的狀況差異極大，我剛剛有說，讀萬卷書行萬里路，在家看網站跟書籍，它的資料跟現在現地的狀況其實是有落差的，因為各國的狀況不一樣，所以必須要去看；如果各國都一樣，那就看一國就好。

許委員宇甄：我不是說不能去看，我的意思是說要怎麼樣是跟不當黨產有關、跟轉型正義有關……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剛剛已經說明過了。

許委員宇甄：這個跟黨產會的應辦業務差異太大，所以相關預算的話，我們也會進行檢討，謝謝。

林主任委員峯正：謝謝。

許委員宇甄：接下來請原民會曾主委。

主席：請曾主委。

曾主任委員智勇：委員好。

許委員宇甄：曾主委，我很想跟您請教有關族群委員的問題，剛剛很多委員都有提到，因為 113 年度有編列 2,167 萬，114 年度又編列 2,247 萬，總共有 16 位族群委員，平均每一位可以領多少錢？

曾主任委員智勇：你說一年嗎？135 萬。

許委員宇甄：好，135 萬，就是一個族群委員可以領的薪水。

曾主任委員智勇：對，一個族群委員一年。

許委員宇甄：所以我們可以看得到這些族群委員的工作，請問是什麼？

曾主任委員智勇：主要是我們派出去做外部的會議，第一個。第二個，有一些工程還有土地的會勘，還有就是參加各種活動，尤其是有一些縣跟鄉拜託我們要去做協調的部分，他們也可以做這樣的……

許委員宇甄：對，剛剛主委提到的，可能主要都是會勘的工作，或者是一些……應該是要提出有關於原民會政策相關的問題，那您剛剛提到，我想很多委員都有提到，事實上這些族群委員很多都在跑婚喪喜慶，尤其剛剛您提到這些族群委員的推薦人，有委員請教你推薦人，結果你說是誤植的，表示這份名單當中的推薦人，您看一下有哪些是誤植的？哪些不是？這個資料是你們提供的喔！

曾主任委員智勇：伍麗華委員的部分有一些確實是誤植。

許委員宇甄：那剛剛伍麗華委員罵你，你就說是誤植的；那陳瑩委員現在不在，陳瑩委員現在在這邊，那陳瑩委員如果沒有講，陳瑩委員的就是正確的嗎？沒有誤植嗎？

陳委員瑩：我第一天協商就有說誤植了。

曾主任委員智勇：他沒有……

許委員宇甄：對啊！是誤植嘛！對不對？所以……

陳委員瑩：我是說協商的時候就有講……

許委員宇甄：所以這個資料是你們提供的嗎？那既然是你們提供的話，這個部分到底哪些是誤植的，你是不是要讓我們清楚？

曾主任委員智勇：我們來修正好不好？

許委員宇甄：最重要的是，這些族群委員你們是怎麼聘任的？

曾主任委員智勇：我跟委員報告，這個名單可以是自薦，也可以是民族議會推薦，也可以透過委員來推薦。

許委員宇甄：中間有一個是自薦的，您看一下鄭廷萱，本席看了這一次族群委員的名單，獲聘者大部分都是黨政背景雄厚，要不然就是民族議會推薦，唯有卡那卡那富族的鄭廷萱是自我推薦，他現職是護理助理，請問一下為什麼他會獲選？

曾主任委員智勇：我跟委員講，卡那卡那富族的族群委員後來沒有來報到。

許委員宇甄：為什麼？

曾主任委員智勇：因為他自己家裡有一些事情，他沒有辦法來報到。

許委員宇甄：對，他沒有來報到是因為他家裡有些事情，並不是你們叫他不要來報到的，是嗎？

曾主任委員智勇：對、對、對。

許委員宇甄：好，既然這樣，他當時為什麼會獲選？他是屏東醫院的護理助理，所以表示說你們在遴選這些族群委員確實有很大的爭議，為什麼有那麼多的委員會提到這筆預算，其實我們現在已經出委員會了，就是要把他改為無給職的，當然為什麼要把他改為無給職，就覺得他沒有功能嘛！甚至我還看到之前族群委員的一些相關資料……

曾主任委員智勇：他有功能哦！委員。

許委員宇甄：我想請教一下，族群委員到本會開會算出差嗎？

曾主任委員智勇：不算。

許委員宇甄：不算，這個是你們提供的資料寫出差，到本會開會寫出差喔！

曾主任委員智勇：不算，下鄉才算。

許委員宇甄：不算？但是你們的資料是族群委員到你們自己本會開會，你都寫出差。

陳主任榮宏：報告委員，那個是因為他那一週是下鄉，然後他再回到會裡面來開會。

許委員宇甄：他下鄉再回到會裡算，請把他到底下鄉去哪裡的相关資料提供。

曾主任委員智勇：好。

許委員宇甄：因為你們族群委員有可能根本不住在你們原民會所在的地方，所以他只要來開會不是就可以算出差等相關的資料。

陳主任榮宏：不是。

許委員宇甄：然後另外再請教您有關族群委員如果要做健康檢查應該是要請什麼假？

陳主任榮宏：基本上的話要可以請公假，就是……

許委員宇甄：做健康檢查可以請公假？

陳主任榮宏：就是公務員的部分，他就是有每年……就是要看他的歲數，滿 40 歲的話就可以請公假 1 天。

許委員宇甄：所以族群委員做健康檢查可以請公假？是不是能夠把相關的法令提供給本席？

陳主任榮宏：OK。

曾主任委員智勇：好。

許委員宇甄：所以在這個部分要麻煩主委，因為族群委員一年你們編列兩千多億的預算，如果他沒有辦法真正達到功能的話……

曾主任委員智勇：兩千多萬，不是兩千多億。

許委員宇甄：兩千多萬。

曾主任委員智勇：對。

許委員宇甄：如果他沒有真正的達到功能的話，本席也是建議這個部分一定要幫國家節省公帑，絕對不能做這樣的浪費，以上，謝謝。

曾主任委員智勇：謝謝。

主席：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黃仁、高金素梅、丁學忠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黃仁書面質詢：

一、民國 104 年，中華民國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成立「文化健康站」（以下簡稱文健站），其前身為原民會於民國 96 年成立的「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期望更加強調文化傳承與健康照顧的功能，以弭平原住民族與都會地區之間的醫療及社會福利資源的差異。

二、請問目前全台文化健康站有幾處（520 站）？請問涵蓋率多少（八成多）？尤其不少文健站由教會承辦，空間使用教會場地，再加上一個部落只有一個文健站的不成文規定，在人數較多的部落，結果由宗教提供相關的服務。但是，通常由教會承辦的文健站提供的服務品質比原民會的文健站好。請問如何在人數多的部落，提升文健站的服務品質？

三、原民會要求八成的到站率，如果未達六成累積三次，便會被要求改善或調整人數。但是，主委您知道長者為何不來？為何來過之後就不再來了？這種將長者限定在固定空間與時間中進行課表化的規劃不就是幼兒園的管理模式。再者為何有些長者在 11 點左右才來？因為文健站與長者從事農作的生活作息很難搭配。

四、文健站的經費來自衛福部的長照基金，每站每年有 80 至 99 萬的業務費，伙食費來自「業務費」，曾智勇 113 年 7 月 1 日宣布「每餐不得低於 50 元」提高為「每餐不得低於 60 元」，請問原民會文健站一年的預算有多少？「但是業務費並沒有增加！」事實上，多數的文健站餐費早已高於 60 元，有的文健站採取外叫便當甚至是 100 元。為了因應物價上漲，文健站早已用節省其他開支來因應。請問是否應提高預算編列？並將餐費提高至 100 元？

五、文健站照服員待遇從 2015 年時大約 1 萬 5,000 元，到 2019 年 2 萬 7,000 元，請問現在照服員的薪資為多少（大概 3 萬 3,000 元），今年 1 月起基本薪資調漲，時薪也從 176 元調整至 183 元，請問是否比照調整文健站照服員薪資？這將有助於吸引原住民年輕人回鄉或在都市服務部落長輩。

六、即便文健站延續了世代間文化傳承的精神，但並非每位原住民長者都能享有相等的資源。因交通不便、工作及家庭因素等情況，許多原住民長者前往文健站的意願低落。成為文健站面臨的一大挑戰。請問如何克服這個問題？

七、隨著近一半（50%）的原住民人口移居到都市，民國 106 年後，原民會開始在都會地區建

設文健站，由於都市原住民的居住型態不似部落集中，因此難以尋找原住民人口密度較高的服務據點，當尋覓到文健站又可能面臨租金過高，都市文健站的選址困難，連帶影響原住民長者前注意願，造成到站率低落的情形。請問如何克服這個問題？

八、文健站長者的接送問題，也逐漸出現。因不是每站都固定配發交通車，因此若站內需接送長輩，多仰賴民間團體捐贈車輛或照服員私車接送。就以那瑪夏區來說，站內唯一受捐贈的交通車，位在瑪星哈蘭文健站，因此其他 3 站若有需求，就得自己想辦法。請問如何改善？

九、本席建議，要讓文健站很溫暖，好像回到部落，如何使文健站經營像是原住民的第二個家，這樣才是文健站設立的宗旨，主委您認同嗎？

委員高金素梅書面質詢：

壹、

按照原民人口 2.59% 比例，應有 811 億的預算，行政院僅給完全不夠用的 122 億。雖然非常不公平，我們就來看你們是如何使用人民的納稅錢。

上會期本席提案要求參照農業部制訂「相關預算科目細部計畫說明表」，確保預算名實相符。但仔細看完後，本席相當失望。

我們先來看農業部的範例，450 萬要做農學會報、兩份期刊並辦理相關研討會。

在「預期效益」、「往年相同或類似計畫的具體績效」、「補助或委辦原因」、「指定補助或委辦對象的理由」寫得清清楚楚。

來看原民會的說明表，

1. 第 2 頁：要花 500 萬辦理原民日及會慶活動，簡單的三句話就要跟政府拿 500 萬的預算。原民日不是我們自己辦就好，應該要發揮全民原教的精神，讓各機關參與。不然歧視或者微歧視不斷發生。

2. 第 20 頁：要花 118 萬辦理南島民族論壇的宣導，預計要放幾則平面媒體、網路媒體或電視媒體的廣告都沒有寫明，也要跟政府拿 1 百多萬的預算。

為什麼要辦南島論壇？交流的效益是什麼？有主動去部落觀光嗎？部落農特品有銷售出去多少？有主動到部落消費嗎？

3. 第 36 頁：增劃編工作是省府時代就有的計畫，因為本席與其他委員的努力，增劃編工作才變成常態化。

要花 1900 萬補辦增劃編工作，不是不行。但是沒有把「往年相同或類似計畫的具體績效」列入，沒有把預定核定案件數寫明，我們如何知道族人的土地何時才可以完成增劃編。

4. 第 44 頁：傳統領域的調查從陳水扁總統時代 96 年就開始了，當時就是配合自治法立法所做的。

現在還要花 800 萬辦理傳統領域調查工作，但 108 年邵族傳統領域爭議起，就沒有任何一件公告並核定部落的傳統領域。

貳、

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跟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基金會也有同樣的狀況。每年度的業務報告都是大同小異。

原文會業務上，原文會身為媒體，長期以來網站跟相關網路平台點閱數非常低，網路跟經濟產業如何結合，如何幫族人賣東西，現在網路平台這麼盛行，沒看到原文會的具體做法與想法，我們卻看不見預算中將要如何改善。

綜上所述，我要求一周內原民會、原民會所屬、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基金會完成以下事項，將相關書面報告，送內政委員會各委員辦公室。

1. 原民會：要求一周內原民會立即參照農業部將「往年相同或類似計畫的具體績效」、「補助或委辦原因」、「指定補助或委辦對象的理由」等項目補齊。

2. 原民會所屬及兩個基金會：比照農業部制訂「相關預算科目細部計畫說明表」，讓族人清楚知道相關機關每一筆預算是用在對的地方。

委員丁學忠書面質詢：

有關 114 年度預算，原民會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696 萬 9 千元，其中「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工作計畫項下編列 2,120 萬元，相比 113 年度計畫之預算編列 1,560 萬元，增加 560 萬元，增加幅度百分之 35 點 9，再比較 111 年的預算所編列 475 萬 2 千元，最近三個年度之預算數大幅增加 1,084 萬 8 千元，增長數度增加 2 點 28 倍，費用整體預算經費之比率，由 111 年度 30.77% 增至 113 年度 60.34%，皆為大幅上升之勢。就近三年度此分支計畫內容，並未有大幅新增計畫，內容已為例行性，但媒體推廣經費卻連年增加，恐有浪費公帑之嫌，要求原民會應就媒體宣傳經費大幅增加提出相關說明。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自民國 105 年立法院通過施行，當年度未全部以公務預算支應，另由原民綜合發展基金編列經費支應部分經費，以當年度基金決算數為 5 億多元，之後年度原民會皆以基金支應部分禁伐補償經費，以 112 年度基金支出禁伐補償經費決算數已經達 22 億 7 千萬元，長期未能全部經費以公務預算編列支應，改以基金補充不足經費，自 105 年起累積多年基金經費支應法定支出，造成基金虧損擴大，105 年當年度基金淨值仍有 100 億元，經過多年成原民綜合基金收支不平衡，基金淨值已於 113 年度降至 33 億元左右，禁伐補償經費連年占基金龐大支出，不但造成基金其他經費項目遭到影響，也使基金之本身之運作問題，背離基金原本設計之宗旨。原民會長期以基金支應，造成基金淨值下降，以基金支應法定支出也非常態，故請原民會應檢討禁伐補償經費長期未能編列足夠公務預算，以基金補充之問題，提出解決方案，以免造成基金虧損嚴重。

另外本院已於 114 年 7 月通過「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之法律修正案，由每公頃 3 萬元增加為 6 萬元，若以 113 年度公務預算所編預算相較，114 年度僅增加 6 億，法律修正通過經本院三讀通過後再經總統公布施行，內容要求預算增加為法定預算，原民會未編足經費，未遵守法律規範編列足夠經費，應該要盡速補正相關預算，並提出今年度依法編列經費之詳細說明，以利公務審查瞭解。

主席：本日議程所列預算案相關提案請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送至內政委員會。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28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草案」公聽會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3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鍾委員佳濱

發言學者專家及機關團體代表

台北律師公會稅法委員會主任委員王萱雅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邱晨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庭長汪漢卿

東吳大學法學院暨法律學系副教授范文清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柯格鐘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稅制稅務委員會顧問陳世洋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陳汶津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陳衍任

東吳大學法學院暨法律學系教授陳清秀

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院長盛子龍

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教授黃俊杰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政稅務系教授黃耀輝

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劉昌平

全國律師聯合會稅法委員會主任委員蔡朝安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賦稅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蔡靜玫

司法院（秘書長退職）副秘書長黃麟倫

主席：現在開會。今天我們舉行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草案的公聽會。請議事人員宣讀公聽會討論提綱。

「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草案」公聽會討論提綱

- 一、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要解決的是現行制度下的那些問題？
- 二、所創設對民眾加課的協力義務，與人民既有的人權保障有何衝突？
- 三、增設稅務審查官是否向稅務行政機關傾斜，致人民處境更為不利？
- 四、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適用對民眾產生何種不同的作用，兩者的競合 會不會治絲愈棼？

主席：在邀請各位發言之前，有幾點說明：首先請學者專家先發言，發言順序依照簽到先後順序，如果需要提前發言，請先告知主席臺，我們會視情況酌予調整。本院委員按照登記先後順序發言，如果陸續到場，本席會穿插安排請委員發言，最後再請政府機關代表發言，針對學者、專家及委員的意見加以回應。與會者請至發言臺發言，在主席右手邊為學者專家、列席機關代表

的發言臺，在我的左手邊則為委員的發言臺。由於公聽會主要是聽取學者專家各界意見，所以每位學者專家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本院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必要的時候會再開放第 2 輪的發言與回應。

首先請學者專家發言，依序第一位請范文清副教授。

范副教授文清：主席、鍾委員，還有在座的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先進，大家好。我今天針對新擬具的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草案，提供一點個人淺見，供各位酌參。

首先，大家都知道稅務案件在行政法院裡面訴訟案件的數量非常多，占差不多五成左右，然後爭議非常大，所以稅務案件妥適審理這一件事情，不管對納稅人的權利保護也好，對於財稅機關稅收的平衡也好，對於法院、法官的負擔也好，都是非常重要的一件事。因此，我個人也覺得，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草案，這是第一。第二、本案的立法非常迅速，我非常敬佩司法院大概在不到兩年的時間，就擬具了這個草案，我覺得非常用心而且內容也很好，我非常的敬佩。第三、本法可能可以從兩個方向來觀察，一是本法為行政訴訟的特別法，也就是行政訴訟裡面針對稅務案件的特別法；另外一個角度，它就是針對稅法的一些特性所制定的特別規則。從它是行政訴訟的特別法來說，裡面有幾個條文，我覺得立的都很好，比方第八條應該是以行政處分原處分為爭訟對象，然後第六條要求前階段的行政機關要參加等等，好幾條都是相當不錯的條文。如果是針對稅法的特性，也有好幾個條文相當好，比方第十九條針對總額主義，允許變更、追加，然後第二十三條規定，如果針對後續的處分不服，那針對基礎的處分，原則上是不可以不服的，當然有例外規定，這些我就不一一細數。這些規定一定程度上都有助於草案本身所希望解決的萬年稅單，也有助於一次性解決紛爭，所以我覺得大體上來說，這個是值得贊成的。

不過有幾個條文，我還是建議是不是考慮一下？首先是第六條，要求前階段處分的行政機關參加，可是大家都知道，我想黃委員可能更加清楚，訴訟參加最大的目的是要讓不同當事人跟第三人要合一確定，前階段行政處分的那個行政機關一定跟本案的課稅有合一確定的必要嗎？如果沒有合一確定的必要，只是為了草案說明裡面提到的要提供專業意見，我想這個合一確定可能沒有必要搞到「參加」，這是第一件事情。第二件事情是第十二條以下，可能是我個人對於本草案最有疑慮的地方。首先，第十一條規定當事人有協力義務，我當然完全同意，可是第十二條規定當事人或者是受當事人委託的第三人，如果拿到資料應該要提出，這當然也沒有問題。不過第三項提到，如果不提出要強制處分，我覺得這可能就有一點過頭了啦！也就是說，我如果不提出，依據立法理由的說明可以動用強制處分，如果是這樣的話，這會不會有點太過？我的意思是說，我請你提出證據、資料，你不提出，我就讓你敗訴就好了嘛！那我動用到強制處分，逼你提出、強制你提出，這會不會有一點點違背比例原則？是不是有必要思考一下？

第十三條這邊提到當事人有必要到場，我當然完全同意，當事人當然原則上有必要到場，可是另一方面，後面提到說當事人強制律師代理，在大部分的情況下，強制律師代理，那當事人還必須要到場嗎？這是第一點；第二，當事人如果不到場，根據第十三條的規定是可以給他罰鍰的，我的意思是說，這有沒有過頭啊？當事人不管有沒有委任律師，然後他不到場、不去說

明相關這些事由、不去舉證，就把他敗訴就好了嘛！結果給他罰鍰，還可以按次罰鍰？這有沒有過分違背比例原則的疑慮呢？這個可能可以考慮一下。

再來，第十四條說當事人不能拒絕履行協力義務，哪怕是他因為提出這些證據資料，有受刑事追訴的危險，他也不能拒絕提出這些證據資料，我想這個可能就稍微有點過頭了啦，恐怕跟不自證己罪的要求是有違背的，所以我覺得這樣一個條文可能是有一點點過頭。然後草案裡面提到這個條文是仿照德國租稅通則第一百零三條，但是如果看一下德國租稅通則第一百零三條，那是針對非當事人，非當事人才可以拒絕證言，但當事人的話，你還要給他罰鍰，這可能有一點點過頭了。

再來是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說法院可以推計課稅，我當然完全同意，法院當然可以推計課稅，因為稅的案子及特性就是如果你沒有拿出足夠的證據資料，我沒有辦法足夠清楚的去計算稅額，當然就有很大的可能性必須要用推估的方法來課稅。以現行的條文來說，所得稅法第八十三條就有那樣的規定，不過，誠如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裡面所提到的，推計課稅的前提是當事人違背了他的協力義務，也就是說，我不提出或我沒有完整的提出，讓稅捐機關沒有辦法完整的審查，然後我再來推計課稅。如果是這個樣子的話，第二十六條好像看不出來當事人要違背協力義務，然後行政法院才來推計課稅。這件事情可能需要澄清一下，也就是說，現在這個草案的第二十六條是不是真的打算沒有履行協力義務，也可以推計課稅？這個可能要考慮一下，否則的話，就會跟納保法有體系上的衝突。

最後，我個人有意見的最後一個條文第二十九條，它說行政處分違法，所以法院原則上要撤銷，完全正確、完全支持，可是第一項的但書，它提到如果訴願決定違反重要程序規定……它應該要撤銷訴願決定，移送訴願管轄機關，重新進行一次訴願的程序。我覺得這個條文可能是誤解了訴願，訴願不是法院的審級，訴願是行政訴訟的先行程序，訴願是行政訴訟之前的行政機關內部的自我審查程序，如果行政機關覺得沒有問題或行政機關疏忽沒有審，總之，就是行政機關維持原處分，那就進法院，現在就到法院去，我覺得訴願就是一個行政程序，它不應該被當作法院的審級一樣看待，這樣子對於人民迅速得到法院權利救濟的機會是有傷害的，以上報告，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范副教授。

接下來有請蔡靜玫主任委員。

蔡主任委員靜玫：主席、在座的立委、黃立委，還有在座的專家學者。我是代表中華人權協會來表達對於稅審法的一些意見，今天討論的議題，第一個最重要的就是在於能不能解決萬年稅單的問題，事實上，我們在看稅審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跟第四項情形時，會覺得是容許法院得撤銷原處分，命令稅捐機關另為處分，但是事實上，在這種情況之下，真的沒有辦法解決萬年稅單的問題，所以如果法條要這樣子規定的話，其實應該要限制撤銷發回僅以一次為限，才能夠真正解決萬年稅單。

其實我們要強調，這個稅審法的立意真的非常良善，它很希望將紛爭一次解決，但是在紛爭一次解決的情況之下，是不是能夠兼顧保障納稅義務人的人權問題？所以我們會覺得如果只是

單方要求人民一味地要負協力義務，而沒有要求機關負舉證責任的話，那這部稅審法的立意事實上是會比較失當。接下來就是有關於舉證責任這個部分，因為現在資訊時代，機關所掌握的課稅資料真的是不亞於義務人，法條的設計用那種舊思維的角度會造成不利於義務人的結果。行政訴訟跟稅務訴訟其實多年來採的都是職權調查主義，可是我們都知道，刑事訴訟法過去也是採職權調查主義，經過歷年的修正之後，採的是改良式的當事人主義之後，更能夠兼顧保障當事人的利益；而稅審法、行政訴訟法立意良善，希望能夠賦予機關一個更強大的力量來保障人權，但是實行下來之後，我們會覺得其實事實上並非如此。

草案第十一條第二項裡面，尤其提到「前項調查，當事人應協力為之。」這種情況的規定，變成使稅捐機關誤會說它只是一個協力義務，只是補充的地位，而無須再負舉證責任。為落實機關的舉證責任，我們會建議是不是乾脆參考刑事訴訟法，改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建議第二項配合修正為「前項調查，在行政機關之舉證責任已完盡，事實仍有不明，義務人有配合協力之義務。」否則的話，其實第十二條的規定根本就是讓義務人去負一個無限上綱的協力義務，甚至還有處罰，凌駕不自證己罪的法律原則。所以我們會建議刪除第四項的一些規定。

第十三條甚至規定納稅義務人不到場得處罰，其實我們在看稅審法的一些立法理由，有些內容其實寫得非常好，但是事實上坦白講，條文裡面其實並沒有放進去，第十三條裡面提到，第一項既稱當事人，第二項也沒有提到原處分機關，就是故意排除，也就是你要當事人來，如果負責人是一個法人代表人，他其實已經是強制律師代理，既然已經請律師來了，為什麼一定要還要叫當事人來？然後還可以連續處罰。那機關呢？機關的承辦人員、負責人如果不來呢？當時他在核定的時候，他的意思表示內容是什麼？他如果都不來的話，也是找一個法務科或是其他單位的人來的時候，是不是應該也要做一個連續懲處的規範呢？所以我們會認為第十一條第二項的規定其實真的是有違憲之虞，所以我們覺得應該要嚴格把關，請委員這邊能夠嚴格把關，將草案的這個部分否決或者是予以修正。

另外，有關於稅務審查官的資格，因為資格是規定在行政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裡面，我們看到稅審官的制度顯然是高度參考智財法院技審官的規定，但是我們覺得這個本質跟技審官是完全不同的，因為稅務人員本來就要查稅，這是他的目的，甚至他有他的考核績效、獎金的部分，所以稅官為了維護他自己的稅單的有效性，立場上就是人民的對立面，跟專利的審查官立場是完全不同的。再來就是智財法院是採當事人進行主義，而技審官是完全中立的，所以技審官可以從智財局的專利審查官轉過去，我們覺得這是可受公評的，甚至這幾年施行下來，撤銷的案件、舉發成功的案件比例上也非常高。可是我們知道，從以前到現在稅務案件的訴訟其實人民敗訴率極高，所以我們會認為，在人民沒有辦法信任稅審官是由稅捐機關的人員派任下來的情况之下，去設定稅審官的資格能力，派任這個部分是值得懷疑的，甚至不如指派一個專家學者來當審查，因為他的目的是為了協助法院去查調相關資料的部分，可以請會計師或是其他專家學者來查這個部分，我覺得都可以表達意見，不見得一定要有一個稅審官這樣的資格。說真的，在我的實務立場上面，包含在新加坡的訴訟案件過程當中，我在實務上面曾經有新加坡的案件，當法院認為這個案件有需要專家的時候，他就指定、指派一個專家，另外開一個程序部

分由專家來認定，雙方提供舉證責任來做攻防，之後他就提供意見給法官，審判速度也相當地快，而且也很有效率，所以不見得一定要由稅務機關指派、調派人來當稅審官，這樣的話，會讓整個訴訟制度更完善。

再來有關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跟納保法的部分，事實上當時納保法的制定，其實我們也是希望機關能夠真的很尊重納保法的一些相關規定，但是因為稅審法裡面有很多的規定是排除的，像第十九條是排除，很容易造成體系的混亂，所以如果實體法的規定不妥適，應該回歸到修正實體法，就像納保法的第二十一條其實一直都讓任何人覺得那已經變成一個具文、虛文，是沒有意義的，不如去修納保法的相關規定。再來，稅審法其實它有擴大既判力的範圍，尤其像第十八條第五項的部分，當事人於行政法院實體判決確定後，不得基於依第二項駁回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另行起訴請求返還同一課稅事件之溢繳稅款，把它擴張到其他的部分，而且第二項但書規定的範圍非常模糊，所以對人民的權益影響非常大。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未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就足以使稅額減少之事由提出主張者，不得於判決確定後基於該事由請求退稅或提起再審之訴。但是坦白講，這個故意或重大過失的判斷有一個裁量的空間，納稅人有可能是因為程序不熟悉而忽略這個部分。所以在稅的這一塊真的是很專業的訴訟，會有導致不公平的情況之下，所以會有不公平的情形，所以我們會認為採用這種絕對的總額主義可能會造成對人民的傷害，所以建議將第二項及第三項予以刪除。

再來就是推計課稅的部分會造成人民的二度傷害，尤其是第二十六條的第三項第二款，這一款其實在立法理由裡面有提及，但是在法條裡面並沒有把它寫進去，該款其中有提到該範圍得以主管機關公開之行業或同業利潤統計數據資料為基準，但是事實上，目前除財政部外，並沒有其他主管機關會公布同業利潤的標準，為避免法院進行引用同業利潤標準為推計，這個違反立法目的，因為立法的用意寫得很清楚，所以我們會建議是不是把說明欄四(二)後段的文字取代到條文裡面？再來就是推計課稅本來就有處罰的意味，所以我們認為行政法院在採推計課稅的時候真的要慎重，慎重再慎重，且要讓人民真的有充分說明的機會。

接下來是侵害到人民訴願權、審級利益這個部分，坦白講，因為我們發現到其實訴願決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可是在訴訟中是允許原機關能夠就數額增加請求，這個部分可能會侵害到當事人的訴願權、訴訟權，所以我們會認為這個部分其實也應該要斟酌。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蔡主任委員。

接下來有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非常感謝今天到場所有的學者專家，還有律師、會計師們，我知道大家平常都是大忙人，願意接受立法院的邀請，針對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草案提出寶貴的見解，先表示個人誠摯的謝意。不好意思，因為等一下我還有其他委員會要去質詢，所以可能沒有辦法全程坐在這邊聆聽，但是各位寶貴的意見在立法院裡面都會作成逐字稿，我會後一定會拜讀。

今天針對稅審法召開公聽會，在司法院急急忙忙提出稅審法的時候，我為什麼會要求在立法院召開公聽會？因為 2017 年的時候我們在財政委員會通過了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納保法當初針對納稅者權利的保護事實上有高舉非常多的理想，但是七年過去了，過去的這七年是不是真的

有實現當初納保法的理想，也就是說，一般的人民跟掌握公權力的國家機器，在所謂的稅務高權行為這樣的訴訟脈絡當中，我們的納稅者權利保護有沒有辦法矯正雙方當事人在訴訟上本質上所存在的不公平以及不平等，導致了在實務上產生非常多讓人很難過的結果，也正是因為這樣，這一次他們在推動所謂的稅審法的時候，我對於司法院到今天還不願意公開委員會審議討論的紀錄，老實說我是沒有辦法理解。法律人在討論法條，尤其是我們專業的司法院，為什麼針對有關於稅審法的規定，委員會審議討論紀錄到底是怎麼生出這樣的條文？這個條文到底要怎麼解釋？在討論的過程當中，為什麼有必要把它列成是秘密？這個對於接下來很多條文的解釋可能都會產生具體的影響，或許為了要補足這邊不夠的部分，未來司法院在逐條解釋的時候，恐怕對於每個條文到底要怎麼解釋必須要先想好。當然有很多學者專家跟我在第一次針對這件事情提出質詢的時候，也提出相同的看法，也就是說，在稅務案件當中，在一定的前提條件下課予當事人協力義務，這件事情本身沒有什麼太大的問題。但問題是，當你跟排除不自證己罪兩者的原則相衝突時，這個時候要怎麼調和就成為一個重要的問題。這一次在稅審法裡面，不僅僅在第十二條課予當事人協力義務，在第十四條又進一步排除不自證己罪的原則，到第十五條甚至連行政訴訟法拒絕證言的規定都全部把它排除掉了，這樣的侵入性是不是有必要性、會不會太強？這是第一個抽象的問題，可能今天也要聆聽許多學者專家寶貴的意見。但是更進一步的是什麼？更進一步的事情，所謂排除不自證己罪的原則如果適用在租稅債務，那適用在租稅處罰也有相同餘地的適用嗎？這個是我之前質詢的時候一直請教司法院的。因為在法條的文字上，不管是第十四條還是第十五條，我看不出來有要排除租稅處罰的意圖，但現實上是什麼？現實上，我們的最高行政法院在好幾個判決當中，我只臚列出其中一個當作代表，這很清楚的講，租稅裁罰的事件是國家行使處罰高權的結果，跟課稅平等無關，而與刑事罰類似，當事人並沒有協力義務或責任以自證己罪或自證無違規事實，而且有無罪推定原則的適用等等。

因此，萬一這個法律就這樣通過了以後，我們要面臨的第一個問題是，剛剛講到不管是第十四條還是第十五條的規定，只有適用在租稅債務？還是租稅處罰也有一併適用？這個會牽涉非常具體，未來案件在進行審判的時候，這個絕對會影響到最後訴訟的勝敗，也會影響到所有納稅人的權益，這是非常關係的事項。司法院在制定這個法條的時候到底有沒有意圖要去排除租稅處罰？還是租稅處罰也包括在裡面？老實說，從司法院目前所提出來的所有資料，我完全看不出來！

關於租稅債務跟租稅處罰，到目前為止，我看到最高行政法院的判決比較穩定地就兩者之間的本質做了一些區別，但是在稅審法裡面我完全沒有看到對這兩個進行區別對待的明文法律依據，接下來實際案件在適用的時候，會不會對於當事人或者是一般的納稅義務人產生過度的侵害？我相信這是在這個法條當中絕對沒有辦法迴避的一個重中之重的問題！

最後一個也是今天我看到很多學者專家，我也非常感謝很多學者專家來這邊竟然還提供了書面資料，真的非常認真，非常感謝大家！大家有提到找稅審官過來協助法官，我當然可以理解，可能法官在整個法學教育養成的過程當中，對於所謂稅務案件或是稅額計算未必和一般在唸財稅專科這樣專業背景的人有相同的專業，所以找稅審官來幫忙。

但問題是，找稅審官來幫忙如果是從行政機關借調的話，今天我很感謝，因為牽涉到人家的名字，我覺得要慎重一點！關於汪漢卿汪庭長所提出來的書面報告，我拜讀了以後，他是智慧財產法院裡面的技術審查官當作例子，從那邊實際上實踐的結果來看所謂設置稅審官在實際案件上面會產生的影響。如果未來是從公部門借調的話，以前技術審查官從智慧財產局借調，是由智慧財產局加以考評，這個事情可能等一下最後再請司法院具體回復一下，如果從行政機關借調是由行政機關負責考評的話，可能在稅審官的脈絡當中，大家所擔心官官相護的現象可能會更強烈！現在關於智慧財產法院那一邊，汪庭長所指摘這樣一個重要的實務運作，未來你們設想的稅審官是不是會產生相同的運作？最後也必須請司法院具體回復一下。

剛剛有學者指出來，第十八條的規定會不會讓稅審法接下來在訴訟標的認定上，或者訴訟標的對於後訴訟所產生既判力、客觀範圍遮斷效的範圍上面產生一個過強烈的效果？這個可能也要請司法院特別予以斟酌。特別是在第十八條第二項，排除逾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駁回的例外規定，我當然可以看得出來，這個稅審法可能是從民事訴訟法關於逾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失權效規定的例外規定，把它列出來。但我相信司法院副秘書長自己也是民事訴訟法的專家，這個條文在民事訴訟的脈絡當中，所造成的解釋困難、所造成的爭論，在稅審法這一次有沒有要解決？還是打算把民事訴訟那邊所產生的困難跟爭論原封不動、直接到稅審法裡面，之後繼續產生相同的爭論？

我就講一個最簡單的例子，關於攻擊防禦方法的提出不甚延滯訴訟，如果逾時提出的時候也不用駁回，那在這裡所謂的不甚延滯訴訟，請問你們所採取的標準是什麼？是絕對延滯還是相對延滯？可能一般非法律系的人聽不懂，但我相信副秘書長絕對聽得懂什麼叫絕對延滯、什麼叫相對延滯！在民事訴訟法那邊就已經吵翻天了，你把相同有爭議的文字搬到這個地方來，我在你們的立法理由裡面還是沒有看到你打算用絕對延滯還是用相對延滯！

不管你用絕對延滯還是用相對延滯，接下來連接到既判力客觀範圍所產生遮斷效的範圍，兩者之間的因果關係是什麼？我的意思是，如果是用不甚延滯訴訟當作例外的理由來開放，或者因此而被駁回的話，這個時候對於既判力的客觀範圍所產生遮斷效的範圍，兩者之間所存在的互動關係是什麼？這個恐怕也是司法院在整個立法說明當中必須要予以補強的，否則我可以預期，到時候稅審法正式施行上路了以後，在實務上面所造成的問題恐怕比你們今天所要解決的問題還要多！

最後非常感謝在場所有的學者專家今天願意來參加這場公聽會，你們寶貴的意見一定會成為我們接下來審理法案時的重要依據，謝謝！

主席：謝謝黃委員。

接下來有請陳清秀教授。

陳教授清秀：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先進，大家早上好、早安，很榮幸有這個機會來參加稅務事件審理法的公聽會。基本上，我們知道稅務事件相對起來算相當複雜，法令多如牛毛，光財政部的解釋令函彙編就一千多頁，何況還有其他各稅，實際上它是一個這麼複雜的法令，確實需要一些專業法令來做規範。

所以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推動制定了稅務的專業法庭，必須要有受過稅法專業訓練的法官才可以擔任稅務案件的裁判，這個也提升了我們的稅務案件中人民的勝訴比例。過去還沒有納保法施行之前，我們的法官可能對稅法還不是那麼的清楚理解，因此人民勝訴的比例加上和解的比例大概占 15%；後來納保法施行之後，我們根據司法院的統計資料可以看出，人民勝訴的比例加上和解的比例提高到 22.5%，這是我過去幾年間曾經的統計，沒有 update 就是了。

我們可以看得出來，專業的法庭提升了人民的勝訴比例，那同樣的道理，我們今天稅務事件審理法特別針對稅務案件做一個量身訂做、客製化的規範，基本上方向是值得贊同的！德國的稅務、財稅案件也是有「財務法院法」進行規範，畢竟裡面有很多細節不一樣，所以對這部法案個人是持著高度肯定的態度，但是其中裡面還是有一些條文確實有很大的爭議，當然，我們說好的部分，比如說這一次提高了行政法院對於行政處罰的處分也可以自行撤銷、變更的權限，如果發現有違法的時候，也就是說，過去我們尊重行政裁量權，都只是發回由國稅局、稅捐機關重新處理，這一次為了提高效率、保障納稅者的權利，法官可以直接做這樣的裁判，不過我覺得還是有所不足。我們看看德國以及歐盟，乃至於日本的立法例，包括美國也一樣，其實處罰的權限最後應該要由司法機關來擔任，不是行政機關專屬的權限，因此我這邊引用了德國的立法例以及歐盟法院的裁判，從中都可以看出來法院對於處罰金額的多少，如果有違規要處罰，處罰金額多少是由司法機關做最後的決定，換句話說，不承認所謂的行政裁量權。因此我建議在我們的草案第二十八條，如果發現處罰處分的裁量有違法或不當而損害到人民原告權利的時候，就應該做撤銷、變更，不限於違法性的監督，因為由司法機關做最後決定，這是歐洲普遍的作法，也是德國的作法，日本也是這樣，美國也這樣，只有我們臺灣是處在比較落後國家的法制現象。

過去我們的財務案件處理辦法明文規定，國稅局沒有處罰人民的權限，只有法院才有處罰人民的權限，這是參考英美的法制，也參考日本的立法例，也就是說，只有法院才能夠處罰人民，才能夠決定處罰金額多少。可是自從我們的稅捐稽徵法在六十幾年還是七十幾年修正的時候，居然把行政法院的處罰權限拿掉了，變成是國稅局這個行政機關的獨占權限，這個是明顯違憲的情況，至少不符合國際的潮流，世界各國沒有這樣的立法例，因此我們建議這個部分應該要好好再修正一下。

第二個部分，有關於協力義務的部分，在本稅部分為了要公平課稅，所以有協力義務，可是在處罰部分的話，應該是無罪推定原則、無責任推定原則，這個德國聯邦憲法法院過去有判決，歐洲法院也有判決，對人民的行政處罰要準用刑事訴訟法的規定來處理，這也就是過去我們的老祖宗用的財務案件處理辦法就明文規定，處罰的審理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法，我們過去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也規定道路違規的處罰，交通法庭也是準用刑事訴訟法來處理。換句話說，我們的老祖宗都比較保障人權，我們現在的法令規範，人權保障反而落後了，這個表示我們人權保障是在退步當中，不是在進步喔，雖然我們法制看起來好像蓬勃發展，但是人權保障的觀念居然在弱化，這個我們是建議應該要分開來處理。所以人民應該有不自證己罪的憲法保障的基本人權，也應該有無罪推定原則，所以因此有保持緘默的權利，沒有協力義務，這在德國

的租稅通則是有明文規定，我們這一次大量參考德國的立法例，但是很可惜這個部分遺漏掉沒有參考到，其實這個才是一個人權保障的精華。

在我所提供書面資料的第 4 頁有提到，我們建議應該是稅務事件的本稅處分訴訟跟罰鍰處分訴訟要分別審理裁判，由法官、行政法院分別審理裁判，有關處罰處分的訴訟審理及裁判準用刑事訴訟法的規定，回歸到我們早年的財務案件處理辦法，回歸到早年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準用刑事訴訟法，這個也是德國法的標準，也是歐洲法院的標準。本法有關當事人協力義務規定，在處罰處分的訴訟程序不適用之，這個也代表一種人權保障。這一次的草案為什麼會在處罰程序也要課予他協力義務呢？主要就是因為我們現在為了便宜行事，把本稅的補稅處分跟處罰處分合併辦理，由一個法官合併辦理，他怎麼能夠把它切割說前面的本稅有協力義務而後面處罰沒有協力義務？他很難辦啦，因此在我們因陋就簡、便宜行事的結果，人權保障就弱化了，所以我才建議可以考慮分別審理、分別裁判，適用不同法律的遊戲規則、證據法則，一個是無罪推定原則、無責任推定原則，高度的證明才可以處罰人民，另一個是推計課稅，違反協力義務就可以推計課稅，是降低證明程度的。

另外，有關遲延提出攻擊防禦方法的部分，我個人認為立意良好，但是實際上有其困難，因為我們的老百姓，包括律師在內，國家考試只是選考稅法，如果你不考稅法，對稅法都不太了解，所以常常很多有利當事人的法令規範的權利都不知道主張，結果只是晚一點提出，就說因為遲延提出就予以程序駁回，這個真的是情何以堪！所以我是建議應該要限縮，於當事人故意違反誠實信用原則、故意遲延提出，這種惡性重大的我們讓他發生失權效果，其他的不應該剝奪人民提出救濟權利。如果在訴訟上都求訴無門，恐怕只能在立法院這邊舉辦陳情協調會才有辦法解決紛爭，我們希望我們人民的紛爭在整個訴訟程序可以圓滿解決。德國的法制非常發達，德國的律師普遍都有稅法的專業素養，如果以巴伐利亞邦來講，國家考試是必考稅法科目，每個律師對稅法都很了解，所以這個條文用在德國沒有問題，可是用在我們臺灣，本土化的話就會水土不服，因為我們的律師對稅法並沒有那麼熟悉，這樣就會讓他的權利被剝奪，事後研究發現有一些有利的事證、有利的資料、有利的法律觀點，結果都不能主張了。本來國稅局跟法院應該要明察秋毫，要本於職權認事用法，怎麼把這個責任推給當事人呢？我覺得這樣很不公平，所以我們建議是不是應該修改一下。剛剛既判力擴張的問題，其實也有類似的情況。

還有就是律師的強制代理，我是建議，如果金額只有五、六十萬的就要強制律師代理，但我們律師費的收費可能一個案子就收 10 萬塊，一審收 10 萬，二審就要收 20 萬，官司還沒打就已經所費不貲了，所以我建議強制律師代理案件的金額可以提高一點，比如說 1,000 萬還是多少錢，小額的話還是不要強制律師代理，不然反而會妨礙到人民行使訴訟權利。

最後，有一位最高行政法院退休法官——林文舟法官，他有一些意見沒辦法來表達，所以我把它放在附錄，敬請大家參考一下，在我的書面資料第 7 頁。以上，請多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陳教授。

接下來請蔡朝安主任委員。

蔡主任委員朝安：主席、在場的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先進，大家好。針對這一次的稅務事件審理法

草案來表示個人的意見，其實這一次的稅務事件審理法是透過滿長時間的討論，對於長久以來，我們的稅務事件有別於其他行政事件能夠有一個個別性的立法，首先應該要表示肯定，因為對於稅務事件的特殊性，不管是在整個採證方面，還是說整個審理方面，特別是涉及到所謂金錢上、金額上的利害關係，事實上都值得以一個專法的方式來加以處理，我想首先要對稅務事件審理法草案本身的提出表示肯定。其中這個草案裡面針對有若干長久以來的一些爭議，特別是總額主義，還有相關的一些行政法院的法官在整個審理權限當中都有比較充分的保障，這也是值得來提出的。

對於稅務事件審理法草案本身，我覺得比較有一些想法的部分，主要還是像剛剛很多先進所提到協力義務的這個議題方面，我比較認為在看待稅務事件審理法到底在協力義務方面應該怎麼樣來規範，乃至說應該怎麼去做解釋，總是應該要以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作為整個解釋的一個依歸。也就是說，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作為保障納稅人權利的這件事情本身應該永遠是一個基本法，而稅務事件審理法本身應該是基於審理必要去補充納保法所未規定的部分。所以在以納保法作為整個前置解釋的基礎下，我對稅務事件審理法本身有幾點意見供各位先進做參考。

第一個，在納保法的規範下，違反協力義務本身，協力義務當然是在整個稅務案件當中非常重要的納稅人的誠實義務，但是違反協力義務本身的法律效果，應該說它的不利益不能大於怠於盡到納稅義務人舉證責任這方面，也就是說，在整個協力義務的違反跟舉證責任的未盡中間，協力義務本身的違反不應該大於怠於盡到舉證責任。在這個基礎上，如果違反協力義務本身最多應該是加以推計，這也是納保法的精神，不應該就因此產生所謂的處罰效果，如果說以這樣來看，第十二條以及第十四條有關於強制處分的這些規定，可能就值得有再做考量的必要。至於說推計方面，本來就是納保法裡面所認同的部分，當然就是要以當事人的協力義務為依歸。

另外，同樣在這個草案第十二條第三項有提到，有關於納稅義務人本身、代表人及受僱人，還有一個叫從業人員，基本上都有跟著提出的義務，對於「從業人員」這四個字，我也覺得應該做一個比較清楚的界定，律師是不是這一條所指的從業人員？我想顯然不應該是，可能要加以排除，因為律師受到當事人的委託，基本上他盡到的應該有保密義務，還有當事人的保密特權，如果說當事人的律師也會是在被強制提出資訊的人選當中，我想對於律師執行業務來保障當事人權益可能會有所影響。

另外，即便經過各方的討論，認為違反協力義務在第十二條跟第十四條的規範上仍然有這樣強制要求提出的必要，但是按次處罰這件事情至少也應該要有一個所謂金額上限的限制，要不然可能分次處罰的這件事情會讓當事人承受一個不可預測的不利益。至於所謂的協力義務跟剛剛陳老師特別提到的不自證己罪這方面的關聯性，其實如果我們再細看德國規範的比較法基礎，是不是也以非當事人作為基礎，而不在當事人的適用範圍之內？也就是說，當事人可能還是要分別審理，有不自證己罪的規範，而非當事人基本上就不是當事人，也就沒有自證己罪的問題了。

最後，我也認同剛剛范老師所提到的推計課稅應該還是要明白的寫清楚，但是我想其實原本

法條應該也沒有不同的意思，應該說，他應該要以違反協力義務作為前提，我想這本來就是推計課稅一直以來在納保法的規範精神上所認同的。

最後，有關於稅審官的部分，我個人的意見其實是滿認同稅務案件在整個稅務法庭當中能夠有配置稅審官，這對法院、對律師，乃至於對這個稅務案件的審理本身，能夠有助於審理的促進，但是我也認同對於稅審官的考評，事實上應該要有一個比較清晰的規定，特別是應該要由司法院這邊來訂出他的考評，特別是考績各方面，而不應該只是一個借調的安排，仍然由稅務機關去做考評，最重要的可能也要再加上稅審官如果在借調過來之前曾經有辦理的案件，應該要有清楚的迴避規定，我想這可能也是重要的。以上做這幾點的補充，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蔡主任委員。

接下來有請汪漢卿庭長。

汪庭長漢卿：主席、各位委員、在場的各位先進。我是實務工作者，所以我的一些經驗分享大概都是從實務方面來跟各位做報告。剛剛黃委員特別點名到了智財商業法院在處理專業案件的時候，有關於技審官的協助到底是什麼樣一個情況？所以我今天主要分幾個部分，想跟各位報告技術審查官在我們法院裡面的處理情形。我今天要跟各位報告的大綱主要是三個點，第一個是專業協助在訴訟的必要性，第二個是技術審查官的管理，尤其剛剛很多先進都提到技術審查官的管理如果是由原單位來管理的話，是不是更會官官相護？第三個部分我要提到有關於技術審查官立場的質疑，我想這三個是我能夠從實務上面有關技術審查官在智財法院目前運作的狀況來跟各位做一個分享。

接下來我先針對專業協助在訴訟的必要性部分來跟各位做個報告，剛剛前面各位先進大概都有提到，稅務訴訟是一個非常專業的案件，同樣的，智慧財產權的訴訟也是非常專業的訴訟，尤其是專利，各位想想看，我們常常有一句俗話說三百六十行，所以一個法官要在一個訴訟程序裡面去了解三百六十行各行各業的專業技術是非常困難的，我想在場的各位，如果有人今天開庭的時候跟你講奈米，明天跟你講晶片，後天跟你講機床，對一個法官來講，這些專業技術如果沒有一個專業人士來協助法官，在判斷的正確性上面是非常困難的。所以我們在考量是不是要讓專業人士來協助法院的時候，首先要考量的是這樣一個專業性的協助是不是有必要，這個專業技術是不是有其困難度，以及在訴訟的進行上面是不是能夠增加效率以及判斷的技術性，尤其是很多專業的領域，如果法官所做的判決是不符合這個專業領域所認知的專業知識的話，這個判決出去是會成為笑話的。所以為了避免、減少這樣的錯誤以及增加法院判決的正確性，事實上法院是必須要有專業人士的協助。

當然，專業人士的協助可以分為法院內部以及法院外部的專業人士的協助，剛剛前面的先進都有提到可以委託鑑定，當然，這是一個方式，但委託外部鑑定、外部的專家證人來法庭作證以及法院設置專業的幕僚協助，對於這三個，我的看法是並行不悖的，並沒有零和的狀況，也就是說，只能由委由外部的專家而不能夠有內部的專家，這樣做的目的是要讓內外的專家在法庭的攻防裡面，讓真理越辯越明。所以如果能夠有任何提升法院判決正確性的機制存在的話，我個人認為，在保障人民權益都是有必須要考量的價值，所以基於以上的考量，我來跟各位分

享一下我們在技術審查官的管理，沒有錯，技術審查官目前大部分是跟智慧局借調的，為什麼要用借調呢？首先我必須跟各位報告的就是，在智慧財產，尤其今天我們如果說要去台積電挖一個專業的工程師來協助法院，各位想想它的難度，法院怎麼可能去支付這樣的薪資，讓一個這麼有專業知識的人來法院協助法官？那麼我們要去抓各行各業的多少人來協助法院？而專利訴訟裡面有所謂「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這樣一個標準，我們不需要去抓到各行各業的佼佼者，我們也聘不起，但他至少是這個領域裡面具有通常知識者，他聽得懂雙方爭執的重點是什麼，我們希望的是這樣一個角色。而在我們從智慧局借調的技術審查官裡面，很多都是碩博士，他們這方面的專業知識是沒有問題的，只不過我們不可能三百六十行就要去找三百六十位技術審查官，所以目前我們的技術審查官是 13 位，裡面有 1 位是外聘的。

即使在這樣的機制之下，我們還是保留一個彈性空間，除了跟智慧局借調之外，我們還是可以向外部聘僱我們所需要的專業人士。所以借調目前是占主要，但我們智財法院在這個借調期間是可以對這個技術審查官做考核的，如果法官認為這個技術審查官是不適任的、是不適合的，他會跟庭長、跟法院提出報告。我上個月才剛剛做完我們院內的技術審查官執行職務的評估，我們的主秘也一直在問我，這裡面有沒有法官要求替換的。所以其實它是有一個淘汰機制的，並不是說法院只能全盤接受而沒有任何考核的機制。此外，智慧局它本身也有一個考核的機制，我們雙方就這部分是非常緊密聯繫的，所以這部分我想應該不用擔心。當然，他的考績會由原單位打，但是我上個月也才把法院考評每個技術審查官的 KPI 的情形回報給智慧局，我想他們是尊重法院考評的結果，會按照這個結果來打他們的考績，我想這個部分是沒有任何問題的。

另外，他的薪資是由法院支付的，各位手上應該有一份我們提供的資料，為了吸引借調人力願意過來，我們在薪資上面特別有一個所謂的司法專業加給，這部分還是有一些差距的。這樣做的主要目的是希望他們在法院期間能夠利用自己的專業知識來協助法院。

技術審查官的功能只是協助法官釐清專業知識，他是法官的專業幕僚，他也不是專家證人，如果是專家證人的話，有一個專家證人的選任機制，必須雙方提出各自可信賴的專家證人，然後經過剔除，比如說：這個專家證人是不是跟雙方當事人之間有任何的研究計畫？有受過任何贊助？他是不是屬於這個專業領域？他發表過哪些專業文章？這些都是我們在決定是不是要委由外部專家證人來協助的時候必須考量的因素。但如果是內部的技術審查官的話，當一個案子來的時候，主任技術審查官會委派專業知識相近於本案的技術審查官來協助法官，理解雙方當事人在法庭所爭執的內容。

我還是要再次強調一點，就是並不妨礙雙方當事人攜帶各自的專家，你可以找這個領域裡面頂尖的專家到這個法院來做攻防。我記得有一個化學方面的案子，連開 3 天，雙方找了美國、臺灣的專家來，在白板上寫他們的專業知識。連續 3 天！我們的技術審查官經過這樣的過程，也能夠更進一步理解專業的爭執是什麼。

還要強調的一點是，技術審查官的報告並沒有拘束法官的效力，法官可以決定不採，我也常常這麼做，他所做的報告我不贊同，我是按照我自己的認知、我的專業，以及我在法庭上所聽

到的專家證人的證詞，我個人認為如何判斷是比較合理的，這是常見的。

至於從公部門借調會不會官官相護，我看到剛剛有先進的資料提到智慧局的處分被撤銷的有 40% 到 60%，我查的結果並沒有那麼高。智財法院成立之前，在北高行的時候大概都是 10% 左右，譬如 4%、8%、6%、7% 左右，但是智財法院成立之後，98 年就一下子跳升到 19.67%。各位可以看一下我們法院這 10 年來的統計資料，撤回的不算，當事人勝訴的占 278 件，敗訴的是 1,207 件，一部分勝、一部分敗的是 132 件，我們把這些數字加起來之後，智慧局敗訴的比例大概是 25%。

各位要去思考一個問題：如果我們行政機關的處分被法院撤銷的比例高達 60% 的話，那麼這個行政機關應該就沒有在依法行政，這個國家應該是不穩定的。所以我最終還是要強調一點，我們是希望透過這個機制，協助法院理解真相。謝謝。

主席：謝謝汪庭長。

接下來請陳世洋顧問發言。

陳顧問世洋：大家好，我是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的顧問。首先要談稅務審查官，在談稅務審查官之前，我們可以先瞭解一下納保官的實施情況如何。每一個納保官當然都是從稅務員裡面提升過來的，當初在設置納保官的時候，包括我，幾乎人人認為納保官一定是站在國稅局的立場，事實上實施多年以來顯然不是。尤其我也是財政部納稅者權利諮詢會的委員，每一次諮詢會開會，都會檢查各地區納保官的工作績效。檢查什麼呢？他服務的案件多少件？滿意度怎麼樣？有沒有人提起行政救濟？如果被提起行政救濟的話，就代表納保官的服務不好，沒有替老百姓想到最好的法律來適用於老百姓。所以，根據這個經驗，我是認為如何對納保官做績效評估，會影響納保官的服務態度。當然，如果納保官的績效是替國家徵收了多少稅捐的話，納保官當然就會跟著多課稅捐的路線去走，可是目前財政部的績效評估顯然不是這樣子，所以我是認為，稅務審查官的審查機制應該是要幫助法院做出更好的裁判。

剛才有提到，如果稅務審查官提出來的報告也是會被原告攻擊的，如果稅務審查官做出來的報告、他的見解不被法院法官接受，那麼法官就會把他的考績打不好，稅務審查官就會變成必須很進步地、很正確地適用法律，要面面俱到，不可以護著被告國稅局。所以我認為稅務審查官的績效衡量制度非常重要，如果績效衡量制度對的話，我們是十分贊成有稅務審查官。第一個，會計師公會是很贊成。

第二個，對於協力義務、舉證責任、萬年稅單的事情，我們當然還是希望納保法繼續維持，因為納保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關於納稅者權利之保護，於本法有特別規定時，優先適用本法之規定。」既然是寫「優先適用」，跟稅審法只是寫「適用」相比，我們認為「優先適用」的位階顯然大於僅僅是「適用」兩個字。當然，我們主張這個，連帶就會影響到納保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包括稅捐機關應該主動協助納稅者、幫助納稅者獲得最適切的服務，還有協力義務：稅捐機關負責舉證責任，還有萬年稅單的解決。

第三點是有關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草案的第七條，我們希望在末段增加「但經行法院許可，會計師及稅務員亦得為訴訟代理人」等文字，這才是第七條完整的文義。因為如果稅務員不

能夠當訴訟代理人的話，國家必須編列預算請律師或會計師來替國家打稅務官司，這個一定要花很多錢。事實上，立法研議是仍然維持會計師及稅務員經行政法院許可，仍然得為訴訟代理人。

最後我附帶一提，一般大家認為總額主義好像不錯，事實上，總額主義它也有附帶的不利益，發生在什麼情況下？如果一個課稅的金額，它包括以詐術或以故意逃漏稅捐的方式，詐術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的一部分，還有其他的部分就是正常的、跟詐術無關的調整項目，如果是正常的、與詐術逃漏稅捐無關的調整項目，它的核課期限是 5 年，可是因為這一次的核課金額裡頭，有一部分是以詐術逃漏稅捐金額，這個核課期間是 7 年，沒有話講，在總額主義下，就會把無詐術評價複核或是被調整了金額，核課期間全部變為 7 年，這是總額主義的壞處，我們希望這一次能夠考量這一點，因為總額主義大家都認為好處，事實上它是連帶的壞處，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陳顧問。

接下來我們有請陳衍任教授。

陳助理教授衍任：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接下來謹就今天會裡面提到的四個問題，我們來做回答，首先第一個部分，我們談到是在整個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當中要解決的問題，原則上在目前現行制度底下，大致上有幾個問題，首先第一個是剛剛各位先進都有提到有關於萬年稅單的問題，早期我們實務上一般在法院撤銷稅單的時候，原則上都只有撤到複查決定的部分，所以在現行的稅審法當中，它為了要去調整這件事情，所以它就針對未來的撤銷標的是以課稅處分為主要的標的，這也是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二條時效不完成這個規定的一個配套措施。第二個，也是在於納保法的總額主義規定，它其實是有規定，只是相對是比較不完備，譬如它有提到像原告在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可以提出相關的一些理由去補充，但是對被告的部分卻並沒有相對的具體明文，此外在上訴審的這個階段，他其實應該也是可以來做理由補充的，所以我們的稅審法是就這一塊去做更加的強化，就納保法做更加強化。第三個是在於現行實務上法院撤銷決定的時候，經常做撤另處，撤銷發回再另為決定，那會導致整個訴訟程序相對是比較不經濟，因此在稅審法當中的作法是希望讓法院有一個機會可以自為決定、自為推計，此外針對罰鍰有裁量處分的情形，它可以做一個減免處罰，所以是讓整個程序相對比較經濟，此外有時候在當事人如果有怠於協力的情形，我們透過訴訟的程序去強化協力義務及到場的義務，這待會後面會補充。最後一個是有關於在實務上，有時候法官、法院會受限於他的一些效能的考量、一些專業的侷限性，所以我們透過稅審官的設置，以及像法院的裁判是有機會可以援用原被告雙方的一些書狀，做一個效能強化的規定，這是目前限制問題的解決。

第二個問題最主要談的是，在稅審法當中的協力義務的規定本身會不會有過度的侵犯人權保障，有沒有違反不自證己罪的問題，確實在目前實務上的一些現狀，相關的事證其實是由當事人在管領支配的居多，所以蠻多的一些事證說其實是所謂偏在當事人這一方，原則上在整個稅捐稽徵過程當中，應該是由稅局去依職權調查，但是職權調查的前提必須是建立在納稅人有盡到他的協力義務為基礎，只有在例外的情況之下，在職權調查有了侷限性，或者當事人無法盡

到協力義務的時候，我們才會採取推計課稅的方式。但是你會發現到實務上確實有一些個案當中，當事人直接就放棄他協力義務的履行，有這種取巧心態來拒絕提出，直接就進到推計課稅這一塊，這個理由是因為在實務上目前推計課稅的一些規定，像擴大書審的純益率，或者像同業利潤標準、像所得標準，它都有明顯的偏離實情、偏離行情的這個情形，這種情形其實反而是常態，在一般的中小企業其實有蠻多用擴大書審純益率，他賺的確實是比他推計的還要來得多，這是一個問題。

另外一個問題是，我們的稅捐刑罰其實到目前為止，整個成效並沒有完全的彰顯出來一個法治國家應有的分際，也因此稅審法當中，它針對現行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二項，因為訴訟法的規定裡面就已經有提到雙方當事人都有訴訟上的協力義務，它把協力義務做更加的強化，包括了陳述、包括了提出、包括了到場，陳述義務的部分，最主要是針對當事人，他有一個陳述的義務，違反陳述義務的效果，最多就只是證據評價上的不利益，並沒有額外的一些處罰等等的。在提出義務的部分，事證的提出包括當事人，包括像當事人的那些代表人、他的職員等等，也包括在境外，我們知道有些跨境交易的時候，那些受託的第三人，比如什麼受託的機構等等，對他的要求本身，在當事人跟代表人的部分是採取強制處分，在第三人的話，因為我們對境外無法透過強制處分，所以我們就透過罰鍰的方式去處理。在到場義務的部分是對當事人，它有特別講到在必要的時候，有那個必要的情況才會請當事人到場來說明，像有些當事人可能沒有請律師或會計師，沒有委任代理人的情形，確實有當事人來說明的必要，那會透過罰鍰做個擔保，這是在現行稅審法當中的一個規定。

接著就會引起一個討論是，稅審法第十四條有提到不得因恐刑事訴追而拒絕協力，因為實務上有時候會涉及到可能當事人會有一些案件，因為他有些刑案可能跟偽造文書、逃漏稅有關的，他可不可以因為擔心刑事訴追，而拒絕履行協力呢？我們的看法是認為其實在稅務的領域本身，原則上還是有他協力義務的履行，不自證己罪必須要跟協力義務去做一個調合，不然你其實反而會讓誠實納稅人更加的不利，就是在這樣的情形，因此跟公平課稅去調合的情況，目前的做法是只在證據評價上做不利益，並沒有去採取強制執行的手段，這是在第十四條的規定。剛剛很多先進都有提到國外像德國的行政處罰，也有不自證己罪的適用，不過在德國處罰的領域，原則上它整個程序都還是採取刑事訴訟相關的程序去踐行，此外在逃漏稅的處罰上，它是以重大過失才有處罰，所以你可以講德國的稅局在稅捐處罰的個案當中，它相對是比較有機會可以拿到相關的一些事證，它的處罰實際上相對範圍是比較少的。相較於我們臺灣目前的做法，我們的稅捐處罰還是跑一般的行政程序，此外是故意、過失都可以加以裁罰。所以總結來講，德國的處罰範圍相對是比較限縮，在臺灣的處罰範圍相對比較擴張，但是在擴張的場合之下，稅局相對調查的手段其實是比較侷限的，也因此我們認為在稅審法當中，它去針對不自證己罪的除外，它可以強化協力義務的規定，因為我們要去強調的是，在稅捐處罰的個案當中，還是採取相對嚴格的證明程度，它的證明程度確實還是高於就本稅的這個階段，只是在調查的方法上，我們都還是依循著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五條，雙方有促進訴訟的協力義務，就本稅跟處罰的部分，他都有這樣的協力義務，所以要把調查的方法跟證明程度這兩個分開，調查方法

是在前階段，不論是原告、被告都有相關的協力義務，這是我們要去強調的。再來，雖然在處罰的個案當中，因為很多先進都會去拿刑事訴訟的規定去談，但是刑事訴訟的重點是談相對被告的人權保障，但是行政訴訟的整個立法精神，除了當事人的人權之外，還包括了整個公益的考量，所以整個稅捐公平還是必須要去維持的一塊。

至於要怎麼去監督稅審官這一塊呢？我們說到稅審官的優點，當然剛剛有提到他可以輔助審判，常設的話，法官跟他的對話相對是比較便利。此外，我們去強調的是，相對於在個案當中去請律師或者會計師，他的利益衝突確實是比較小，這就很像是我們一般的調解委員不會去兼任律師跟會計師一樣，他必須有一定的分界。要怎麼去確保他的中立性呢？我們說法官還是負最終的責任。此外，在整個考績上，我們會建議至少讓司法院可以來參與這個考績，跟智財局，看是要用比例的方式來分配，不應該完全排除司法院考績這一塊，給稅審官一個長期保障跟旋轉門條款，可以維持他的中立性。

最後，我們要談的是在稅審法跟納保法這一塊，其實稅審法不是取代納保法，我們都有提到它只是補充納保法的不足，它有澄清在納保法當中的一些缺失。再來是它對納保法當中一些比較模糊的地方，做一個比較具體化的規定，最後它對納保法當中一些協力義務的規範，做更明確的規定。納保法基本上是針對實體法跟程序法的一個規範，稅審法只是單純就訴訟的審理，所以這兩個其實並沒有衝突的問題，在稅審法第三條裡面就有提到，它是行政訴訟法跟其他法律特別法的依據，這就很像是我們大法官的憲法判決去補充抽象的憲法條文的這種位階。

最後一個立法的建議，我們認為其實稅審法未來一旦有機會通過的話，其實納保法當中的一些規定應該要配套刪除掉，相當於在政府資訊公開法立法了之後，就把行政程序法的資訊公開就刪除掉；或者是像納保法立法之後，稅捐稽徵法第一章之一跟第十二之一條的規定也配套刪除掉，這樣大家的看法才會比較一致。第二個，稅審法應該有一個整體的配套措施，因為立法是一個整體的配套，像總額主義的部分，所以應該要避免割裂去做增刪。最後，主管院部包括司法院跟財政部，應該要強化對於處罰協力義務這一塊的論述以及稅審官的問題，才能夠避免一些誤會，以上是我的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陳教授。

接下來邀請黃俊杰教授發言。

黃教授俊杰：主席、在座委員，還有學者專家。針對稅審法，我大概分成三個部分來跟大家做個人淺見的報告。第一個是規範體系的問題；第二個是草案總說明，就是大院在審理稅審法的時候，應該對行政院還有司法院有一些要求；第三個是針對草案的個別條文，有一些修正建議。

首先第一個就是承續剛剛陳教授的納保法跟稅審法的關係，在規範體系上面，因為納保法就如同剛剛陳教授有特別講，這是優先適用的一個特別法，這個特別法的性質並沒有因為稅審法而改變。另外，納保法裡面有涉及到憲法第十五條，還有其他基本權利的規定，稅審法主要是要實踐憲法第十六條權利保護的請求權，因此理論上，這兩個法律不應該有所衝突，應該是共同實踐納稅者權利保護，作為它的規範核心。

納保法除了基本權利的規定以外，還有實體程序，還有權利保護的規定，所以為什麼在審這

個法案的時候應該請行政院要一同來配合處理納保法的問題？因為實體的規定，推計課稅還有程序的協力義務，還有總額主義的規定，在納保法裡面都有規定。我們也看到司法院的資料裡面，其實有講到納保法規範不足的部分，這個規範如何不足？不足是實體的不足，還是程序的不足？還是有關行政訴訟權利保護的核心事項？我想這不是單純由司法院來這個會議並由司法院來做說明，就足以完善這樣一個法制。所以在納保法還是優先適用的特別法的情況之下，稅審法也是特別法，兩個應該是針對納稅者權利保護的不同事項做不同核心事項的規定，我想這是一個比較重要的基本前提。

第二個，稅審法跟行政訴訟法的關係，因為它作為行政訴訟法的特別法，因此就這八項的研究議題而提出稅審法的規定，是否已經針對它的特別核心事項有單獨立法的必要？我想這個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部分，我們也看到不少學者專家有提出一些個別的意見。

再來，我們今天針對稅審法做特別的立法，就如同智財，我們有沒有想到這裡面的相關規定，跟其他特別的行政法，我們有沒有特別的立法？舉個例子來講，這次沒有提出書面是因為目前剛好在做行政訴訟、假扣押制度的一些研究，因為研討會在即，我們發現就環境公益跟稅捐債權實現的部分，我不知道在座我們的立委還有學者專家，認為哪一個方面是比較重要的？環境公益好像沒有特別的行政訴訟立法，但是實務上，對於環境公益，以假扣押的制度來講，多數是拒絕的，所以造成環境公益……我們莊委員也在這邊，南部真的好幾個縣市，從我所居住的臺南以下，有很多都是非常的嚴重，但是行政法院對於主管機關要去進行環境公益的維護所要求的行政訴訟假扣押幾乎都是拒絕的，但是稅捐債權的假扣押，因為有稅捐稽徵法，還有相關法律的修正，稅捐又被認為是一個確認性的行政處分，所以假扣押的部分拒絕的非常少。我現在舉這個例子是說稅審法很重要，而其他特別的行政法，我們有沒有做到這些相關的部分？當然這個不是我們今天討論的議題，而是說我們今天做的這些事項，如果待會往下看，你會發現稅審法有一些核心的議題跟納保法是稍微不一樣的！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往下講。第三個，立法是否有這個必要性，這個單獨立法是否已經針對稅審事件的特殊性，如同環境公益的特殊性，已經把它做一個完整的歸納？至於立法的範圍，譬如說以剛剛假扣押的角度來講，作為行政訴訟法的特別法，行政訴訟法已經有存在的職權調查或者其他相關的這些規範，有沒有必要在稅審法裡面再加以規定？這也是我們必須要去斟酌的。第四個，法官的功能，其實主要是審查稅捐行政的合法性，而不是審查它的妥當性，所以對於推計課稅、協力義務，我們的研究團隊有加上三個字叫「已證明」，這個「已證明」到底是否用中間的裁決或者要一個心證的公開，讓納稅者能夠就這個地方有所辯駁，它是否會影響後續的這個部分？其實稅捐最重要的一個被大家斟酌、批評的特殊性，就是它的推計課稅有很多是無窮止盡的，但我們不要忽略基礎事實是一定要存在，如果連存不存在都有爭議的時候，所謂的「已證明」這三個字是如何去證明已經證明？這是將來稅務爭訟一個納稅者對國家司法信賴度非常重要的核心部分。

另外，法官最重要要做的是合法性的判斷，不要介入過多的機關地位，所以在這裡面我們當然也必須承認，比較法上法官有適度的罰鍰這樣的權限，但是不管是環境或者稅捐，在一樣有

罰鍰在行政程序裡面，這個時候法官就他不參加、不到場課予罰鍰的時候，是否有這樣一個立法的必要性？法官裁量當然涉及到一個問題，就是法官在裁量的時候，是否了解到稅務真正的核心問題？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我想要特別請立法院在審查稅審法的時候，第一個，要要求行政院敘明納保法在稅審法制定施行的時候，是否有規範不足或者沒有必要做規範的情況？第二個，我們看得出來稅審法整體對納稅者的權利限制比較多，保護比較少，這樣的趨勢跟納稅者權利保護所欠缺的，及憲法第十六條正式法院權利保護的實踐，相對應是一個衝突。第三個，我們要特別請立法院能夠要求司法院將納保法相關個別條文列入稅審法個別條文的草案說明，形成所謂立法的必要性，特別要去說明增訂之後，對已經從 106 年實施到現在的納保法可能的一些影響，我們必須肯定司法院推動稅審法的研究，不過我覺得這個研究的時間還有投入可能相對應比較少，所以應該請行政院配合納保法共同委託研究團隊就這兩個法律，如何在實體、程序、基本原則，還有權利保護上面做切割，這樣的一個研究量能，如果能夠做適當的分配，實際上能夠同時兼顧納保法還有稅審法各自的立法目的，並避免衝突，尤其是避免衝突，避免了納稅者對這個議題的看法。

最後一個就是個別條文，除了剛剛學者專家所講的以外，我認為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都有必要做一些調整，特別是我們舉個例子來講，第七條的強制律師代理，有沒有注意到經濟弱勢、無資力權利保護者？還有與稅額不合比例的強制律師代理規定，可能違反憲法第 224 號解釋，所以推行強制律師代理是有專業的考慮，但如果沒辦法強制律師代理，有這樣的困難，是否他就放棄權利保護呢？如果放棄權利保護，那又跟稅審法最根本的精神相違。另外，我們有沒有必要讓法官對當事人不到場按次處罰？譬如第十三條，這樣的處罰可能是一個過度的決定。其他部分，再提供書面資料供大院參考，謝謝。

主席：謝謝黃教授。

接下來請吳召委宗憲發言。

吳委員宗憲：謝謝主席。我今天要提的問題，其實上一次詢答時也有提出部分意見，今天我看到這麼多學者列席，而且前幾天憲法法庭才就擬制遺產做出判決，而有關稅的部分，一直以來就是全民非常重視的一個環節，所以下我想提出幾個問題，就是我對於這次草案的一些想法，提出來給各位先進參考一下，或是就這個草案將來討論的時候，大家可以來集思廣益，看要怎麼處理這些部分。

上次詢答的時候，我有提到稅審法第二十條，有關訴訟中機關就同一個課稅事件再補開稅單，會不會造成人民救濟的程序反而變少了？是不是有損害到人民的權益？就是我們上次提到的，如果今天有補開一張稅單，譬如原本稅單是 20 萬，後來在審查中發現還要多 5 萬，變 25 萬，現在變成是新的處分會取代舊的處分，這樣整個程序就簡化了，因為當事人少了復查跟訴願的程序，直接就跳進去訴訟，這樣對還是不對？上一次我有請教到場的官員以及司法院副秘這個部分，所以這塊可能也要麻煩大家想一下，看這個部分要怎麼辦？就是補稅的部分，是要直接納入法院的訴訟程序去處理，還是我們讓納稅義務人有程序的選擇，可以做決定，也許他根

本沒有意見，根本就不需要到訴訟，或者是他可以經由復查或者訴願的程序，就可以在訴訟之外簡單的解決掉，那我們是不是還需要再保障他的那個權利？這可能要請大家再想一想。

第二個就是有關草案第十三條，第十三條的規定是法院如果認為有必要，可依職權訊問當事人，當事人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得裁罰三萬塊以下罰鍰，如果還是不到，可以再按次裁罰。我覺得畢竟稅務的訴訟跟一般刑事案件不太一樣，刑事案件對於當事人的不利，當事人必須、只能接受，甚至他不想到場，但是稅務的部分，當事人是提起司法救濟，第一個，他會不會不到場？我覺得從人性來看，原則上他應該會想到場表示意見，因為他不表示意見，就會被你課稅，所以他到場的意願應該遠高於刑事案件的意願，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是採強制律師代理，既然有強制律師代理人，為什麼還要課予當事人的協同義務？我想到的是，會不會讓某些當事人覺得好像把這個協同義務轉換成是我的舉證義務、責任，好像你叫我到場，我要說明我該怎麼樣，所以到底有沒有需要留下這一條？再麻煩各位先進幫忙思考一下。其實很多時候當事人不到場，法院自己也可以去計算稅額，對不對？所以也不是說他一定要有協力義務到場，我認為這一塊好像有一點怪怪的。

最後一點，我上次詢答的時候也有提到，就是稅審官的部分，當然，副秘當時講的是稅審官就像是智財局的技術審查官一樣，這樣聽起來好像也沒有錯，因為好像就是這個觀念，可是你要再想一件事情，技術審查官最早是從智財局出來的，是從那邊去遴選一些人，可是智財局在訴訟裡面，永遠不是訴訟當事人，當事人一定是原告、被告，基本上就是民眾、公司、法人，或當然也有可能是公家機關，可是他不會是智財局，所以拿這個來比擬有點怪，因為稅審官如果是從稅務機關去遴選人才來，稅務機關基本上就是當事人，所以這兩者這樣比擬起來是有點不太對勁，這也麻煩各位想一想，就是智財局不會是訴訟的當事人之一，但是稅務機關可能是訴訟當事人之一，而這個所謂給予法官最多專業意見的人，是從原本那個當事人的機關來的，而且三年後可能還要回去升官，這樣一來，他能不能做一個公平論述，我覺得也是大家要再考慮的。另外，這個稅審官如果是從國稅單位請來，他對於地方稅到底熟不熟，也是一個問題，針對其他稅目，他有沒有那個專業，也是我覺得要考量的。所以你把優秀人才從稅務機關調到法院，會不會也壓縮掉稅務機關人員使用上面的一些人力問題？這個都是實務面，而且跟這次修法草案有很大關聯性，我想麻煩各位也能夠一併幫我們想一想這一塊要怎麼處理，謝謝各位、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吳召委。接下來在邀請陳汶津副教授發言之前，先作程序上的預告：稍後我們在莊瑞雄委員發言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

接下來請陳副教授發言。

陳副教授汶津：主席、莊委員以及所有與會的學者及實務界的先進們，大家好。關於稅審法草案的內容，我個人有以下幾點看法，第一，在稅務行政訴訟中，納稅義務人仍然應該負擔起協力義務，在稅捐稽徵程序中，尤其是稅務機關依職權行使調查權時，非常需要納稅義務人的配合，因此，納稅義務人必須保存帳簿憑證供稅務機關查核來正確課稅。但不是所有的納稅義務人都會乖乖保存帳簿憑證，盡他們應盡的協力義務，而是利用各種推託之詞，妨礙稅務機關正確核

課。如果在稅務行政訴訟中，容許納稅義務人不必負擔協力義務，就會變成耍賴的孩子有糖吃，只要納稅義務人從一開始初核時就不提供任何帳簿憑證，一路到復查、訴願、行政訴訟都不提供，最後也只能使用同業利潤標準來推計課稅。而目前同業利潤標準其實是偏低的，最後造成有許多所得或盈餘之人，如果故意不履行協力義務，反而可以享受比較低的同業利潤推計課稅，繳比較少的稅。這對誠實納稅、乖乖履行協力義務的納稅義務人來說，是非常不公平的，因此，在制度的設計上面應該要使不想履行協力義務的納稅義務人，無法逃避他們應盡的責任。

接下來要談的是，在稅務行政訴訟中，要求納稅義務人盡協力義務與不自證己罪是不是產生衝突？不自證己罪指的是在刑事案件中不能強制被告證明自己的犯罪事實，在稅捐案件中呢？由於稅捐協力義務是屬於公法上的義務，納稅義務人不會因為刑法上的不自證己罪，而當然免除掉他公法上的協力義務，所以即使是到了稅務行政訴訟程序中，納稅義務人的稅捐協力義務仍然存在。但是如果納稅義務人在訴訟程序中履行協力義務，有可能使納稅義務人面臨自證己罪的情形，這個時候基於人性尊嚴的保護，就變成要先維護納稅義務人的不自證己罪權利，不能強迫他履行協力義務。這裡我要強調的是協力義務仍然存在，只是不強制納稅義務人履行而已，而且必須是面臨證明自己犯罪的情形，如果不是這種情形，納稅義務人不可以拒絕陳述。

第三點，為了使行政法院具備專業能力計算出貼近真實的稅額，增設稅務審查官是必要的，這裡必須與第一點所提到的問題相呼應，就是同業利潤標準偏低的問題，本來推計課稅的設計就是應該所得從高計算、成本從低計算，這樣稅基變大所課徵的稅額才會多，進而間接促使納稅義務人願意履行協力義務，繳出他的帳簿憑證。但是像我們現在的實際情形是同業利潤標準偏低，也就是所得從低計算，這樣納稅義務人賺得越多就越不願意履行協力義務，因為他被推計課稅反而對他有利，這樣一來只有傻呼呼的納稅義務人，才會乖乖遵守協力義務。所以如果納稅義務人不遵守協力義務，結果就是採用推計課稅，推計課稅制度的設計應該是要往推估高所得的方向去課徵。如果稅務機關因為種種因素而無法採用貼近真實稅額的計算方式，可以由行政法院來代為計算，因為法院是中立的。但是法學訓練上並沒有計算應納稅額這一塊，所以為了讓法官能夠代替稅務機關計算出接近真實的應納稅額，需要配套措施、給法官們幫手，也就是稅審法裡面的稅務審查官來協助法官做出判決。

接下來的問題是稅務審查官的來源要從哪裡來呢？有可能是會計師，也有可能是國稅局的稅務員，如果法院請稅務機關的稅務員來擔任稅務審查官，有可能會產生判決結果對稅務機關有利的疑慮。這個疑慮從邏輯討論來說是合理的，但是我們還是要從實證經驗來看，才知道這個疑慮是不是真的存在，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參考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過去的經驗。自從 2008 年設置智財法院以來，為了能夠協助法院精準判斷智財技術問題，設置技術審查官來輔助法官辦案，到目前為止這個制度已經施行 16 年了，而法院通常是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借調資深或優秀的專利審查官來擔任技術審查官。但是技術審查官的報告並沒有拘束法官的效力，而且這些由技術審查官參與的判決，也有相當一部分是主張要撤銷原處分，這是個很有趣的現象，實證經驗的結果與想像上面的疑慮，並不是完全吻合，這也反映出法官並不會被這些從主管機關借調來

的幫手牽著走。當然，如果各位對稅審官的增設還有疑慮，請各位不要忘記法官有一定的法學素養，不是提線木偶，他只是需要借助他人的專業能力來協助他完成審判而已，因此，也可以考慮讓法院打稅審官一部分的考績或增加淘汰機制，避免各界的疑慮。

最後一點是簡報上沒有的，就是解決萬年稅單的問題，將復查決定、訴願決定與原課稅處分視為一體，作為法院審理的對象，才能夠解決萬年稅單的問題，原因在於撤銷訴訟的程序標的應採取原處分主義。簡單來說，作為提起行政訴訟先程序的訴願程序，其實是行政程序的一個延長，所以當人民對原處分不服而提起訴願，整個案子還是在行政系統的行政程序內進行，訴願審理機關作成的訴願決定，雖然從實體上觀察是一個與原處分分開的行政處分，但是在行政訴訟法上，應該將他們當作是一個統一的行政決定，也就是原處分只是一個最初型態決定，而經由訴願決定所作成的處分，才是整個行政系統對外的最終決定，也才是法院撤銷訴訟所要審理的對象。在實體法上，復查決定與訴願決定同樣屬於行政處分，兩個都兼具於行政自我審查與權利救濟的功能，將復查決定、訴願決定與原課稅處分視為一體，作為法院審理的對象可以充分解決萬年稅單的問題。本草案歷經學界、司法實務及財政部多次討論，難得有改革的共識，因此我全力支持本法儘速通過，未來施行後，如果發現需要改進的地方也可以再做修改，以上是我個人簡要的看法，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陳副教授。接下來請莊委員瑞雄發言，之後我們就休息 10 分鐘。

莊委員瑞雄：謝謝鍾委員，在場所有的學者專家以及列席的官員，大家早安，辛苦了。我剛剛坐在臺下聆聽，感觸非常多，有一些話想要來講，整個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草案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理的時候，我曾經講過一句話，我說在場有辦法審出來的，有辦法審、有能力審的有三個，我就要求我們召委一定要召開公聽會。每一次在這種重大法律的修訂時，我都特別有感覺，其實中間過程吵吵鬧鬧都很正常，可是往前再去推的話，就是一個進步，可是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裡面，光各位剛剛提出的這些問題，這個要讓我們整個委員會最後做出決定，不容易，受到行政部門、司法部門的影響會比較大，畢竟這部法令也經過了至少超過兩年的時間，在各界，不管是司法院，或者是在會計師、律師界，有這麼多學者、專家大家共同來參與，會有這樣一個版本出來，其實也是緩步在前進。如果這一次我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出了以後，我相信糊弄一下子，在院會就會通過，法律的修訂常常都是如此。

可是我必須要提出來的，我也一直在看這部法律到底要怎麼樣去定性，我比較擔心的是一部法令如果訂了以後，到最後很多判決出來，造成社會上、尤其是比較專業的人出來在吶喊，對整個司法的公正性其實是有傷害。在整個訴訟過程當中，怎麼樣讓老百姓去感受到法官做出一個判決，它是具備公正性的，或者過程裡面你覺得它是有效率的，不會讓身為老百姓的在法院來回奔波；在中間的過程裡面，又涉及到那麼多技術性的問題，確實我最近一直在想這個問題，那該怎麼辦？一般在講民事訴訟是當事人進行主義，刑事訴訟的部分，有法官過去是職權進行，而在整個稅務行政事件裡面，你要把法官定性成什麼？我記得我上一次在質詢的時候，我就特別提出來，副秘書長跟稅務代表，財政部是政次還是稅務署，我忘了，我特別跟他講到整個稅審官的部分，我說我不跟你談法律，我認為這個設計有一點點……我們現在如果採這樣的

設計，對當事人、對稅審官來講沒有期待可能性，那個是角色的問題，我會比較站在老百姓的立場，我認為這個武器就有點不平等。

憲法的設計就很好玩，我們憲法的設計第十九條就很明顯地講：人民有依法納稅的義務。好了，框在這個地方，重點是爭執來以後，我們這部法律本來可以解決掉很多萬年稅單的問題，看起來都是一大突破，可是這個過程裡面涉及到太多的爭議，比如說訴訟標的，或者是中間判決的既判力，到底射程會有多遠？又涉及到我們整個行政法院接下來的法官養成，真的是這樣子幾個小時或者說幾天的時間，大家密集來受訓，就有能力來審這樣的案件嗎？摸著良心，不用相騙了，我比較擔心啦！一定會被稅審官牽著走，這是勢必的，我就沒那麼厲害啦！吳宗憲委員剛好也是法律專家，可是他是檢察官出身，不要說你民法摸得少，就算你是在民庭的，或者是一位律師專門在打民事，可是民事的領域又有多大，我們有辦法真的是期待稅務行政事件審理的法官，在那麼短的訓練裡面，真的有辦法去承擔這樣的指揮訴訟，或者到最後做出一個判決，要做出一個非常好的判決，讓人家拍手的，不容易；但是要做出一個判決，讓人家一直可以給你「幹譙」、挑出毛病的，那又很簡單了。譬如說，副秘書長現在代理秘書長，你們一輩子在研究法律，叫你來審，你是官大而已，沒有摸過，不會就是不會，真的啊！我記得我在當小律師的時候，我也只在稅務這個部分稍稍涉獵以後，我就嚇到了，你知道嗎？那個太龐雜了，我簡單講一個，你說一個既成案件裡面涉及到多少債務，那個要把它扣除掉，各位如果你是國稅局的，我跟你說我欠鍾佳濱多少錢，光證明這一筆就要證明多久了；我阿公留下來的時候，那個股票全都沒有市價，未上市的有多少，光這一些，到最後這個過程涉及到那麼多專業的判斷要交給整個稅務行政事件的審理法官，一次把它做一個終局的決定，我看實在是不容易，但是我也期許各位的意見，拜託多給我們一點書面資料，我相信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我們也會努力把各位的意見來做一個權衡，在審理的過程裡面，我們會很仔細地把關，以現在立法院的結構，大家放心，我們會就事論事、就法論法去談。像整部科偵法送到立法院，我是執政黨，我就把它改得面目全非，我自己也不滿意，但至少戕害到人權進步的部分，我們會去把握住，但是可以預測得到這部法如果在我們立法院，其實這確實是重要，過了以後，你們要準備二次修法，真的啦！一定會的啦！常常都會是這樣子。

我看以前民事訴訟研討委員會、修法委員會，或者是行政訴訟，大家都定期這樣在討論，我都一直覺得行政訴訟……陳清秀老師，我覺得你們都失職了，你們應該只專注於賺錢而已，應該要找比較多人，有時間大家好好來研究，這個才會進步，我看民事訴訟在修法的過程裡面，到最後為什麼會變得比較順利？就是研討的過程裡面有權威見解出現，比如說，幾位大咖的人物到最後就變成權威教授、權威見解、權威律師，這樣大家就跟著走，比較不會怕怕的。不然現在在稅務行政的部分，我跟大家報告，這不是貶抑大家，立法院很多同事問我誰比較權威，我們來找那位好不好？人跟著一起走的話，內心會走得比較安心，因為我們不容易隨隨便便談一個法律，我聽誰的就通過了，如果聽司法院的，聽起來又怪怪的，它是官方；聽民間的，又不知道要聽誰的；聽律師界的，等一下被人家說律師界的都只是為了賺錢而已；如果聽法官的，不管是法官或者律師，過去的養成確實是……說一句實在話，連考試也沒考到這裡，大家最

後都囫圇吞棗，是因為大家程度都不錯，基本的法學素養都有，這些原理原則大家再來好好去努力一下，都有辦法來精進。但這是涉及到人民財產權的問題，我真的這樣覺得，也拜託大家，各位都是資深的法學專家，是不是研討的部分真的要大家再多花一點時間，沒有錯很辛苦，都是做白工，可是做久了以後，你看過去在幾個修法的研討會裡面，到最後都變成大法官，我是覺得這個部分也應該有義務，各位都有那個能力一起來推進，你們不要期待立法院太多啦！我們是可以將你們的意見拿來看，看哪一個比較有道理，到最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真的送出去以後，院會差不多都會尊重我們，畢竟這是比較專業的。可是在修法的過程裡面，請各位你們去看直播，發言只有那些人而已，真的說了也沒用。

所以這個真的也要拜託大家，我們儘量來讓這部法令完備，確實可以一次做解決，不然大家批評以前的行政法院只會撤銷而已，一直給人家駁回、給人家駁回，這也不對，怎麼樣去做一個改變，我們很虛心地來接受大家的意見，但是有幾個部分，我們也確實認為跟過去比較的話，它是進步了。以上簡單跟大家做一個報告，其他辦公室幫我準備的，我就不講了，謝謝。

主席：謝謝莊委員。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1 時）

繼續開會（11 時 1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並先作程序宣告：公聽會上午的會議時間繼續進行至所有發言均結束為止。

接下來有請邱晨副教授。

邱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在場的專家學者、各位與會的先進，大家好。我想剛剛大家都提了蠻多的意見，我當然也非常地贊同，而我也想表達一些自己的想法，讓我們可以做意見的交流。稅審法的增訂，它到底跟納保法之間的關係，我是覺得稅審法的增訂其實最主要的目的之一，就是為了讓法院能夠依照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的規定，可以自為稅捐的核定、稅額的確認。剛才蠻多學者都有提到萬年稅單的問題，萬年稅單是怎麼樣產生的？其實就是因為納稅義務人對課稅處分有爭議的時候，最主要是提起撤銷訴訟，當納稅義務人在有理由的情況之下，撤銷訴訟的裁判類型基本上包含了單純的撤銷、撤銷發回，還有自為裁判，其實這就會涉及到傳統的法院都會認為稅額的確定基本上它是一個行政權的展現，而不是一個司法權的展現，所以法官最常作的裁判類型就是撤銷發回。

我們剛才也有提到，以前實務上的作法，撤銷只會撤到復查決定，原處分基本上是不會去作撤銷，所以發回後的原處分機關就有可能重新作成與原課稅處分相同內容的行政處分。這會造成納稅義務人好不容易經由非常、非常冗長的行政救濟程序，最終打到了行政訴訟，基本上他也是在一個勝訴的情況之下，但是他卻沒有辦法去藉由法院的確定終局判決來獲得正確的應納稅額。在這樣子的情況之下，人民可能就會再針對發回重課但是又不服課稅處分而再次去提起行政爭訟，如此循環下去，基本上就會造成課稅程序上的不利益。所以納保法在 105 年，即剛剛有提到公布的納保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的規定，也就是行政法院對於納稅者的應納稅額，應查明事證以核實確認，在納稅者聲明不服的範圍之內定其數額。我想，第一個目標就是希望讓

行政法院審查稅務專庭的法官，他對於這種課稅處分，就是人民對於課稅處分不服，在人民有理由的情況之下，他們可以將這一個裁判類型從撤銷發回導為自為裁判。到底要怎麼樣讓法院可以自為裁判？基本上這必須要有許多的配套措施，當然最主要的，我們的中心理念就是不要讓納稅義務人遭受冗長的課稅程序，然後讓國家的課稅權可以即時地實現。

剛才委員有提到，在草案當中的第二十條規定有質疑的部分，就是稅捐稽徵機關於訴願決定送達後或第一審撤銷訴訟繫屬中，就同一課稅事件另外作成新處分，以取代或變更原來課稅處分的時候，無須經復查還有訴願，即取代原處分成為撤銷訴訟的一個程序標的。基本上，因為這本身就是基於同一個課稅事實，確實納稅義務人沒有必要還要再重新進行一次復查還有訴願的程序，所以這個草案基本上我覺得它是有實施的必要。

接下來我要提到，如果我們要讓法院自為判決的話，那代表法院必須要依照職權調查，然後去核課一個正確的數額。而法院要如何核課一個正確的數額？基本上這必須要有我剛剛所講的諸多配合實施，這些實施我想其實是落實在我們稅審法的草案當中。首先，在實務上我們會看到蠻多的案件是涉及到推計課稅的，尤其推計課稅以往法院都會認為它是一個行政權的展現，所以法官如果涉及到推計課稅案件的話，在納稅義務人有理由的情況之下，他還是會發回讓稽徵機關重新核定。但問題是，我們在以往實務上都會認為推計課稅的合法性，基本上是一個專業判斷的合法性問題，所以行政法院應該是可以就合法性為司法審查。因此我們覺得，就算在推計課稅的案件之下，法院基本上也是要自為稅額的核定。

到底要怎麼樣去推計課稅？我覺得推計課稅是涉及到比較技術性上面的層面，其實推計課稅也沒有大家所想的這麼單純，就是納稅義務人不履行協力義務，所以就用同業利潤標準去推計他的所得額，因為有時候的狀況是納稅義務人基本上可以提出他營業收入的證明，但是他對於成本、費用是沒有辦法去提出的；或者是營業人可以去提出他的營業銷售額，但是他對於進項憑證的部分是沒有辦法去提出的。在這一些的狀況之下，到底要怎麼樣去推計課稅才會最貼近於納稅義務人的實際所得，甚至於對納稅義務人是最有利？基本上我覺得技術層面的操作，因為其實推計課稅本身就是一個事實認定的問題，而事實的認定，稽徵人員因為平常都在做這一些事情，所以在熟悉度上面，我認為稽徵人員是最適合的。我覺得大家可能都把稽徵人員想得非常壞，都會覺得他就是要來侵犯納稅義務人的權利，讓他們當稅審官的話，是不是會球員兼裁判？

剛剛陳理事長有提到，在納保官當初實施的時候，其實大家也有非常多的質疑，就是納保官到底會不會站在納稅義務人這邊，替納稅義務人在有關課稅爭議部分作比較中立的判斷。因為我之前擔任財政部納保會的委員，我發現納保官的實施成效其實算是不錯的，為什麼是不錯的？因為他們最後會有一個滿意度調查，幾乎每年是百分之百，可是那個數字我也覺得有點懷疑，因為每年都百分之百耶！就是說納稅義務人對納保官非常的讚許，反正不管怎麼樣，現在實施成效好像還不錯，因為納保官是從可能經驗比較豐富的稽徵人員去挑出來的，所以就覺得納保官確實就是讓我們的行政爭訟案件減少了，就是說人民提出復查這樣子的救濟確實有減少。

再來，因為我其實長期擔任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復查的外部委員，我那時一開始參加的時候，我也覺得稽徵人員都很壞，可是我跟他們幾次討論下來，我覺得其實他們真的一點都不壞，然後我覺得他們有時候還滿善良的，為什麼？因為其實他們有時候都會解釋他們為什麼要做這個推計，然後他們就會講，因為大家都說推計課稅對於納稅義務人會更不利，但其實不是，在有一些營業人的情況之下，推計課稅反而是對他們更有利的，既然是對他們更有利的情況之下，其實他們故意不去履行協力義務，就是為了要推計課稅，來適用這一個同業利潤標準，他不提的原因基本上也有可能是他的帳冊有一些問題，所以基本上他不要去提出，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有時候處以罰鍰的話，其實我現在看到很多案件稽徵人員的罰鍰都是 0.4 倍，這個 0.4 倍已經是最低的一個裁量金額，所以我覺得其實也不用把他們想得這麼壞。

再來，我們提到協力義務的這個部分有罰鍰的問題，我想如果我們從協力義務的本質去看的話，基本上，它最主要是要去計算正確的稅額，既然是要去正確地去計算稅額的話，我想不管是誠實申報的納稅義務人或不誠實申報的納稅義務人，基本上都還是有協力義務，協力義務不分你是誠實申報還是不誠實申報，就是說要求這一個納稅義務人到場說明，然後避免一些僥倖的情況發生，就是刻意地不履行協力義務，所以我覺得這個裁罰其實在論理上是有正當性的，因為他本身就是違反行政法上的義務，所以處以行為罰，就是納稅義務人違反這個協力義務處以行為罰的話，其實在我們的稽徵法第四十四條以下都有規定，況且我們的草案，剛才有學者提到，在第十三條是規定「得」，換句話說是得處以罰鍰，所以法官基本上具有裁量的權限，我想這個裁量的權限是由法官來決定的話，我覺得是非常適切的。

再來，協力義務跟不自證己罪的這一個部分，基本上我是覺得，因為協力義務有時跟不自證己罪會處於一個緊張關係，所以我們才會在草案第十四條當中去提到，基本上是不得以強制執行的方法促使其為之，如果這個協力義務的履行會讓納稅義務人陷於一個舉證自己的情況，可能會涉及到刑事處罰或者行政秩序處罰的部分，當然，以德國法的經驗來看的話，基本上這些資料不能夠作為納稅義務人犯罪的證據，也就是說，補稅核定的資料不能拿來作為納稅義務人構成逃漏稅的一個證據資料，所以我是非常贊成陳教授剛剛提到的，就是本稅跟裁罰應該要分開審理。

因為時間到了，最後我講一個部分，其實我覺得我們都在講要盡協力義務，法官可以要求當事人盡協力義務，但基本上我們對協力義務的範圍，我覺得在我們目前的法律當中是沒有明確地去規定的，所以我們可以看到非常多的案件，其實納稅義務人基本上是根本就不需要提出這些資料的，但是稽徵機關認為那是協力義務的範圍，其實這涉及到很多稅捐規避的案件，就是說納稅義務人對於他的一個法律形成的安排，到底是不是都要有揭露的義務，我想我們未來納保法是不是應該修法，才能跟稅審法做一個相輔相成的適用？以上是我報告的部分，謝謝。

主席：謝謝邱教授。

接下來我們有請柯格鐘教授。

柯教授格鐘：召委、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在座的各位女士、先生，還有我們在座的學術同僚們以及實務工作者，大家好。關於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草案的相關問題，我大概分以下幾個部分來做一

些說明。首先，對於稅審法的提出到底有沒有必要這一件事情，其實前面幾位先進大概都已經有談到，就是稅審法其實是一個專業性的行政訴訟法，專門針對稅務事件、行政訴訟上面所需要的各項條件來備齊，也就是說，這個地方當然連帶會牽動到它跟納保法之間的關係。

基本上來講，這兩部法律本身並沒有互相衝突的問題，它比較接近行政訴訟法，因為在納保法裡面只有第二十一條一個條文在處理納保的稅捐爭議事件，你要怎麼去做從爭點主義改成走向總額主義，因為法律規範是不夠的，它就只有一個條文而已，也因此從那個地方延伸出來，把相關的你在做行政救濟程序裡面需要的東西，透過行政訴訟法的特別法，也就是這一部稅務事件審理法的法案，來把它精緻化跟處理相關的爭議問題，那裡面其實萬年稅單只是一個表面現象啦，基本上應該是它如何協助法院盡可能在事實發現的前提底下去自為判決，這才是整個草案的核心精神所在，因為你只要自為判決，就不用發回，不用發回剛剛前面有幾位先進說就不會有萬年稅單的問題，因為其實我們不要的就是，你來了，我就是很簡單地把你撤銷發回，這最簡單啊！但問題就是沒解決問題，稅局沒徵到稅、納稅人也不服啊，所以我們希望的是透過這一部稅審法，它就是儘量回到法院，我們至少假定法院是一個公平的場所，稅務事件裡面的法官去看這個案件裡面，國稅局對這個認定有沒有道理，它的法律解釋、適用有沒有問題。

因此稅審法是在這個意義底下，你說我們要更保護納稅人權利，當然，即時解決紛爭就是保護你的權利，我們大家都知道遲來的正義不是正義，但回過頭來就是這個也不能糊弄，就是事實到底怎麼樣我都不管，反正你們自己愛怎麼樣就怎麼樣，不是這樣，所以行政法院也正是因为這樣子的一個前提底下，我們沒有辦法像德國獨立把行政法院的系統裡面拆一個叫財稅法院，但至少有一部專門針對稅務事件所需要的行政訴訟程序，至少這是我們在現狀上可以做得到的，其實我作為學者來講的話，司法院願意推動這個我還真謝謝它！因為講白一點，如果你不推動，我們就只能回到行政訴訟法，就這樣而已，那這個首先就算包括和解在內，提高勝率、提高當事人……在這個地方的納稅義務人，或者是國稅局在核課稅捐上的正當性，這件事情我想無論如何，必須要支持這樣一個稅務事件審理法的提出，因為這個無疑可以讓我們行政法院在稅務事件上擁有審理認定事實非常重要的、必要的工具。

第二件事情，我們就來講稅審官，因為前面很多先進，包括莊委員也講說，這個稅審官到底是什麼作用？我們在座所有的，包括學者專家，包括我自己，還包括剛剛已經先離開的黃委員，我們都是法律背景，我們在學校學什麼？我們法律背景學的東西，我們知道自己缺什麼，講白一點，就是我們沒有實務操作、看帳簿的經驗，憑證、對帳，帳做出財報，然後才變成是我們在課稅案件裡面那個課稅處分、那個事實的認定，事實認定涵攝到法律過程，對法律人來講沒有困難，但它的前提——事實這件事情是怎麼樣，我們的法律背景的訓練基本上是沒有那個訓練的，那個可能是陳會計師他們在做的事情，可是你很難想像一個會計師要通過法律考試，還要成為稅務事件審理法裡面的法官，那不切實際。所以我們為什麼會需要稅審官？基本上，稅審官的作用就是幫法官去看帳簿、去看行政到底有沒有正確、完整性，因為這件事情是後面法官要判斷事實的前提基礎，講白一點，就是沒有事實就沒辦法適用法律，後面那個部分

法官自己就會用了，甚至你看汪庭長，他先離開了，他們在商業法庭裡面，技審官也是這樣，你提出來的東西，你至少也要能夠讓法官可以先相信這個事實是對的，不需要太過妖魔化每個在這個職位上工作的人。如果你怕稅審官不中立，就像剛剛陳會計師有提到那件事情，作為一個行政官僚，輔助法官去認定事實的一個官僚來講的話，其實考績這件事情確實很重要，因為講白一點，就是我又不是法官終身職的，那我需要有一些東西。所以，也許我們可以在行政法院的體系裡面，透過對稅審官相關的考核，因為無論如何，稅審官的功能是在協助稅務事件的行政法院認定事實這一件事情上面，因為一家營利事業，特別是哪一個部分，他真的非常需要稅審官的協助，第一、營業稅，最重要的核心之重是營所稅，因為所有的營所稅，幾乎都是從帳簿、憑證、財報到事實認定的整個過程，法官們透過稅審官們的協助，才能知道一家營利事業會不會開出哪一種發票，然後它在帳簿裡面會計入哪一個部分，然後又歸到財務報表裡面的所謂的損益表、所謂的資產負債表的哪個科目。這件事情我們在座包括我自己個人在內，沒有學過會計的人，我們不知道，但你說營利事業所得稅審核要不要這個事情，當然要啊！你又不會，這件事情就需要稅審官來協助。

為什麼會需要國稅局？我們從德國的經驗來看，它是這樣，因為你沒有跑過外務，沒有實際去查帳的人看不懂貓膩，不是做會計的，你做內勤的人不懂，所以德國慕尼黑法院是要五年實際現場查核的實務經驗，他的功能就是他要看帳簿的完整性跟真實性，沒有學過這個東西的法律人基本上包括我自己內，我是看不出貓膩的啦。你說今天他把一個科目從資產調成費用，這個會不會影響所得？一定啊！但不是學稅法的，大概粗淺可以知道這個會影響所得，學法律的如果不是學稅法的，其實不太知道這個有什麼關連性，稅審官的功能跟作用毋寧就是幫助法院在剛剛講的前階段的事實認定。當然這個我也必須要去講，那不然，你可以找外部，德國的經驗是這樣，因為他找外部，他怕有中立性問題，我們自己也曾經當過一些案件的外部委員幫忙，就是如果某甲來找我說「柯老師，你可不可以幫我們給個鑑定的意見？」我看一看說「我的結論好像跟你希望的結論不一樣」，那你覺得他會請我嗎？我也不好意思啊！你懂我意思嗎？所以在德國人的經驗裡面，他是說如果要找外部人員也可以，但是有時候找外部人員，就要看當事人要不要，這是第一個，因為牽涉到出錢的問題，如果是法院自己找的話，就會存在著一個他也不太知道他的專業性跟中立性的問題，稅審官其實還有一個作用，就是他是內部諮詢，基本上就是說我是法律人，但我不知道這個地方你們在實務操作上會如何，為什麼要那些國稅局實際查帳的人？因為他才會比較清楚知道哪些東西藏在哪些細節裡面，他點一下，法官就知道問題在哪裡了，他就可以在事實調查的時候，往他想要查的那個方向去做事實的調查，這就是稅審官的功能。就像技審官，我們不是做技術的，一家公司有沒有進步性、新創性，你會知道那還真的是太厲害了，因為我們法律人的背景，我們受過民、刑法、行政法、憲法的訓練，我們都沒有問題，可是我們不一定就是那個專利技術或者是看帳簿的專家，同理可證。

第三個問題講協力義務的部分，前面幾位先進大概都有談了很多問題，我必須要先說一下，其實協力義務是對課稅事實，不是在對處罰這件事情，要先弄清楚。在座的應該幾乎不會有一個人會去主張處罰自己的事情，我要有協力對這個事情去證明，自己去陳述自己有犯罪的事實

，在座絕對不會有一個法律背景的包括召委、所有在場的每一個人，不會有人說你要對自己有害犯罪的事實去陳述，不是這個意思。其實協力義務的本意是對課稅事實，這件事情它是不利，但課稅不是處罰，它確實加諸你一個金錢負擔義務，但其中的邏輯是，今天你作為誠實納稅人，你有協力義務，你要自己告訴國家說你賺多少錢、你的所得額，那你說我今天是犯罪人，所以我就不用告知，那不就賺到了嗎？我就先說我犯罪，不好意思，我連陳述都不陳述，所以其中有一個基本的背後講法，就是不管你是不是誠實，原則上你今天就是要先做協力，為了要調和不自證己罪，所以變成你到場陳述，提出證據方法，這個地方就切一個提出證據方法這件事情我們不強制，你說我自己可能販賣人口或是怎樣、怎樣，或是有什麼偽造文書的事實，這個部分它不強制你去做陳述，可是基本上的概念還是回到協力對象其實是課稅事實，當然最後面就是如果你不去做協力的話，後面我們會開啟一個違反協力義務，而且主觀上可歸責，可能會有被處罰的問題，這個是後面我們再透過證明度去做一些調整的問題。也因此我就以德國的那個推計課稅作為意見，其實我們在稅審法的相關規定裡面，也是把納保法第十四條推計課稅更進一步精緻化，因為納保法十四條推計課稅，對什麼叫推計可以接近核實的方法，其實沒講，但稅審法就講了，我們有內部推計、外部推計，內部推計就是按照你自己個人以往的經營成果，外部推計就是別人，因為你第一年營業，有什麼以前的經營成果？基本上還是看同業、同行做這件事情大概會賺多少，其中有一個概念就是要推計的時候，是要比較高一點的推還是低一點的推，德國人是在爭這個，就是進入訴訟的時候，你不給的話，這個地方是從高推還是從低推。一般來講，鑑於帳簿是一種成本，你請一位會計師幫你記帳、報稅，不用錢嗎？應該沒有人做這樣的公益事業，所以它是一個成本，所以當記帳本身是個成本的時候，你就不能不考慮推的時候，基本上是稍微高一點推，不然的話，它沒辦法反映那個真實成本，所以推計某種概念上確實會從高去推，但不能說這樣就叫處罰，它只是一個市場上最高，就是你們做這一行大概賺多少錢，它的概念是這樣。但是相反的，你如果要證明它是一個不法行為，這個時候可能會推你最低還會賺多少錢，從這個角度概念去處理相關問題，也許我們會比較好一點的能夠取得共識，也是透過這個方式，我們能夠把問題解決掉，我的說明就到這裡。

主席：謝謝柯教授。

接下來請張委員智倫發言。

張委員智倫：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今天要討論的是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草案，目前針對稅務行政事件，是由行政法院的稅務專業法庭以行政訴訟法來審理，而為了讓稅務行政事件處理更為妥善，行政院提出專法來保障人民基本權利，讓稅務行政訴訟制度更專業、有效率。所以本席在這邊要提出的建議是有關於此草案的第七條，此草案第七條提到，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之通常訴訟程序第一審稅務行政事件及程序進行中所產生之其他事件，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適用行政訴訟法關於強制律師代理之規定。但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四十九條之一第四項、第八項，第四十九條之二第一項關於行政法院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其中行政訴訟法第四十九條之一第四項、第八項，第四十九條之二第一項即認定會計師得為訴訟行政事件之訴訟代理人。

所以本席認為，制定專法就是為了讓稅務行政事件的審理更為簡單、更為單純有效率，那麼就不需要在法條條文中準用行政訴訟法，應直接於條文中明定。既然行政訴訟法中都已經明定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得為訴訟代理人，那麼就直接在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草案中直接訂定之，將草案第七條改為高等法院高等行政訴訟管轄之通常訴訟程序，第一審稅務行政事件及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應委任律師或會計師為訴訟代理人，並適用行政訴訟法關於強制律師代理之規定，更能保障人民之基本權利。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張委員。接下來我們有請王萱雅主任委員發言。

王主任委員萱雅：主席、各位與會先進、專家學者，大家午安。今天想要就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草案，從我多年執業的經驗談起，談有關於稅務行政救濟需要解決的問題，以五項進行分享。第一個是我們在案件當中常會看到，同一個年度其實會有所謂的一核、二核，怎麼說呢？當事人收到第一次核定通知書的時候，可能在救濟過程當中，就是復查、訴願，行政訴訟一審、二審的過程中，他有可能再次接收到國稅局針對同一個年度課予第二次的核定通知書，因此有些當事人可能會就第二次的核定通知書進行救濟。你就會發現在同一個年度裡頭，有第一次的核定通知書和第二次的核定通知書，在不同的行政救濟階段。當事人如果就同一個事件，譬如以同一個年度來講，他可能要走兩次行政救濟，在我們跟當事人的互動經驗裡頭，他確實會覺得增加他的勞力、時間、費用，還有一些焦慮的心情一直持續著。

過往我們不管是在學校學習或執業經驗，剛剛吳委員也提到，其實會重視一個程序的保障，可是這個程序的保障該怎麼進行，又如何兼顧到在這種情形中，就是可以增加同一種紛爭儘可能同一次解決的可能性，我覺得在這次的草案裡頭我們看到了一個曙光。但我們要怎麼樣同時因應這樣的程序可能一併審理，是不是有影響到當事人的程序性的保障？根據觀察，其實我們在審理當中，時程安排中其實可以針對這個部分，就第二次核定通知書，給予多一點的準備程序，緩和這個程序保障的影響。這是第一個想要提到的部分，我們覺得，在這個稅審法裡頭草案我們看到了一個不一樣的點。

第二個，實務上常常涉及到稽徵機關要作成的行政處分，會受到其他行政機關就具體個案的事實認定，要做一個或者是法律適用的拘束，譬如典型的就多階段行政處分。過往針對這種案件，通常我們自己身為訴訟代理人，都會在程序性申請，就是希望前一個階段的行政機關要訴訟參加。在這次的草案裡頭第六條，我們也看到這樣的情形納入，這也就增加了可預測性，當遇到多階段行政處分，其實在法院審理當中，會命行政機關輔助一造進行參加，我覺得這也是改善實務上會出現的情形。

第三個是前面也都有談到的，我再具體講，譬如我們在訴之聲明、在稅務訴訟撰寫上，然後等到行政法院獲得勝訴判決主文的時候，會拿到什麼呢？就是訴願決定即原處分撤銷，即復查決定撤銷，這個地方有沒有特別注意到，我講即原處分，即復查決定，也就是過往我們並沒有辦法直接針對原處分進行撤銷，其實只能撤銷復查決定。因此這次的草案第八條，我們看到有機會針對所謂萬年稅單的問題獲得解決，我覺得這也是稅審法的這個草案裡頭有一個很大的突破。

第四個，我想要談協力義務的部分。針對協力義務簡單來講，我們細膩看一下，納稅人可以簡單分成兩類，就是個人和營利事業，在個人部分，納稅義務譬如以流程來看，可以分成稅籍登記、記帳，就是記帳要保持這些帳簿，取得、保存憑證的部分，甚至申報配合的義務、接受調查的義務，還有繳納稅捐的義務。在個人的情況，可以發現前面的三個，稅籍登記其實不需要有、個人沒有要辦理稅籍登記；記帳的部分，一般個人來說也不需要設置。第三個，至於取得或保存這些憑證的部分，在列舉扣除的部分其實是會需要的。當然接下來就會有所謂的申報義務，甚至要配合調查的義務，還有繳納稅款的義務，這是以個人來講的協力義務，我們從法規上可以看到的部分。

至於營利事業，我們剛剛講到這六個部分其實都會對應到，都是他的負擔範圍，就是稅籍登記、記帳，然後取具發給保存憑證、申報，還有配合調查和繳納稅捐的義務。在這個地方可以發現，針對於個人的部分和營利事業，其實負擔的範圍不太一樣，在個人部分，基本上應該儘量不要干預人民，就是這種非國家社會領域的部分，等於是他在協力義務上，從剛剛簡單的說明來看，其實沒有像營利事業這麼多。至於營利事業的協力義務的負擔範圍，我們覺得，因為基本上它是屬於營業活動的部分，有市場公開的事項，前提也應該是不要讓它的營運秘密外洩，其容許相較於個人來說，可能是比較大的協力義務範圍。我們必須要講，雖然這樣看起來好像有點清晰，可是實際上在個案當中還是沒有非常非常地清晰。

我們稍微再講一下，以營利事業的營業稅來講，如果沒有進到我們剛剛講的那六個階段的未盡協力義務的效果，其實我們都可以看到目前的現行規定，以營業稅來說，譬如你沒有去稅籍登記，就會處以罰鍰；如果你沒有記帳保存的部分，也會罰鍰之類；甚至你沒有取具憑證等等也會有罰鍰、停業，而沒有申報會有滯報金、怠報金，甚至繳納稅款也會有滯納金的問題。所以我想在這邊補充，協力義務的部分我們覺得，前面的先進都有提到一些部分，我補充說明，其實可以再有一些基礎的概念去做一個思考。

再來，我們談到第五個推計的部分，因為目前的課稅其實還是要以核實課稅為原則，這在納保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有提到；而推計課稅其實是例外，它在納保法第十四條的部分有進一步規定，前面都有提到，都是要審酌具有關聯性的一切重要事項，如果有兩種以上的方法，應該要選擇最能貼近實額的方法進行。我們看到這個稅審法裡頭其實也有進一步的規範，我覺得這個地方在討論的過程當中都盡可能希望能夠再建立一些推計課稅的標準，讓這件事情在法院的審酌過程當中可以有比較客觀公平的原則做參考，但我另外也想要提出來，不論是個人或營利事業，其實財政部都掌握了多年以來大家的稅捐資訊，財政部應該也都有一些大數據的資料庫建置，我覺得這些都有助於建構如何更合理去進行推計課稅的基礎，雖然我不確定財政部今天有沒有人員在場，但我覺得財政部其實也有機會可以協助請相關的專家學者就這些部分來進行協力義務，這個如何推計課稅的基本標準未來也可以拿出來做參考，也可以降低前面提到法官在進行審理的時候可能有的擔心，譬如對稅審官的疑慮。

最後想要說一下，我其實滿肯定司法院努力付諸行動，跨出很大一步，要解決我們剛剛講的，當然還不只這些，但是要解決稅法上很多長年的問題，我覺得草案過程當中，雖然我偶爾參

與部分的會議，但我覺得我看到的是大家其實都能夠自由表達意見，還有表達不同的想法，尋求最大的共識，現在草案也進到立法院了，我們也期待這部法律可以好好的討論，讓我們的稅制更邁向前一步，謝謝。

主席：謝謝王主任委員。接下來有請盛子龍院長發言。

盛院長子龍：各位委員，還有在座的學者專家。我首先要跟各位立法委員特別報告一下，其實這個法律沒有通過最高興的是法官，因為這個法律讓法官很累，為什麼很累呢？因為過去我們的法官基本上就是採撤銷發回的模式，只要發現課稅處分有點毛病，就撤銷發回去重查、重查，而且撤銷只撤銷到復查決定，不會撤銷到原本的稅單，所以這個案子就變成鬼打牆，無限循環，下次來，又挑一個小毛病，再撤銷，又發回，這為什麼叫萬年稅單？就是法院沒有足夠的專業能力去審稅務的案件，他沒有辦法自己把最後的稅額決定出來，這就是大家最詬病的萬年稅單的問題。

第二個問題，同一個課稅年度或者同一個遺產稅的課稅事件，稅務機關的稅單可能不會一次來，但這也是合理的，因為納稅人可能隱藏了很多的事證，稅務機關可能是慢慢發現事證，比如又發現 100 萬了，再補 100 萬，又發現 100 萬了，再補 100 萬，所以同一個課稅年度也好，同一個遺產稅也好，稅單可能是一核、二核、三核、四核，那納稅人怎麼辦？因為這些稅單都是分開的，因此是分開審，納稅人又要每一個稅單都重新復查、訴願辛苦的打一次，偏偏這幾個案子又分屬不同的法院審理，而稅單彼此之間往往有連動性，它們往往有加加減減的連動性，這也導致了如果法院審查分歧或判決不一的時候，造成納稅人權保障的各種高度風險，而且付出的訴訟成本更是不計其數！

要解決問題就是我們引進的德國財務法院法的總額主義，這個在德國實施多年，坦白說，很多問題要怎麼解決？我們看德國人的操作模式，大概很快就找到答案，所以為什麼法院很多法官很害怕，但是司法院還是願意做這件事情？就是總要跨出這一步吧！不然，就繼續留在原來的位也可以，對法官來講很輕鬆，就撤銷發回、撤銷發回，納稅人就不斷的很累，他可能一個案子打了 20 年，他可能一個事件接了 5、6 張稅單，打個沒完沒了！不改也可以。那我們今天跨出這一步，司法院肯做，其實我們參與團隊是非常感動的，因為這個讓法官很辛苦，他們這是跳火坑，要來終局的解決問題，自為判決，我覺得如果這一點不肯定而看重一些小細節的話，對這個法案真正追求的精神是非常大的傷害，也是非常的令人惋惜！而且有時候時間錯過了，不見得就是適當的立法時機，有可能我們納稅人又要繼續長期的忍受那種萬年稅單，而且多張稅單不斷重複干擾的情形。

接下來，剛才吳委員特別提到，對於二核或三核的稅單採法定數字變更自動進入法院審查的範圍，會不會使人民程序保障縮水，這是多慮了！為什麼這麼說？因為目前我們的稅單原則上沒有事前依據行政程序法的規定踐行正當法律程序，所以通常是稅單先課了，你再來復查、訴願，也就是那個正當程序是在後面做，在復查程序做，事前都非常的簡略，通常都是由稽徵機關分局或者是分處的人發出第一次的通知書，基本上，都是由對法律不熟而且對正當法律程序不熟也沒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的人發出第一張稅單，等於你不服再來復查，再由法律人考慮程

序有沒有什麼地方不正當，在復查階段才去處理。

今天如果我們把它變成法定數字變更會產生什麼問題？說復查、訴願縮水了，這可能只是表面上的觀察。第一個，我們在草案當中增加了事前必須做好非常完備的行政程序，也就是納稅人參與不是在復查階段及訴願階段，變成是事前程序參與，用事前程序參與來補事後程序的不足。第二個，其實也是多慮了，各位委員可能不清楚，其實稅務機關是很怕進入法院的，當他的第二張稅單自動成為法院審理的範圍，那是代表什麼意思？就是他只要加一張稅單之後，法院就會審這張稅單了，他怕不怕？當然怕！我們稅務機關怕死法院了，所以今天他要加一個稅單，它自動就會變成法院審理的範圍，你覺得稅務機關事前會怎麼做？一定會非常謹慎，現在二核、三核反正他就隨便做，做錯了，復查、訴願慢慢再來改，當事人很累，就讓你累，又不是他在累，但是如果今天二核、三核是自動成為法院審理的範圍，也就是他馬上要報告法院，說二核、三核增加了多少稅，法官下一次開庭就會問這個東西，那他不千萬小心，難道自己送去給法院打臉嗎？所以坦白說，如果瞭解心理學的話，你就會知道，其實稅務機關以後做二核、三核絕對會非常的小心，而不像現在這麼隨便，這對當事人的權利保障事實上絕對會增加，不會縮水，這個叫做心理學，如果瞭解稅務人員的心理的話，我們委員可以去訪查一下他以後會不會隨便二核、三核，他沒有把握不敢隨便二核、三核啦，為什麼？因為接下來就不是面對自己的人，而是直接面對法官，當然很可怕！所以就會避免二核、三核胡亂開單的情況，沒有足夠慎重、沒有足夠把握，他其實不會輕易出手，這反而對納稅人權利是一種保障，有時候法律不是看形式，而是要更深刻考慮心理學之後，瞭解人的行為反應，才會真正看到法律實效的部分，

另外一個問題。因為時間有限，很多地方我可能沒辦法回答，我如果有時間，我用書面補答。我回到那個協力義務及不自證己罪，今天可能我要再特別補充說明。首先，我個人一直覺得我們臺灣的稅法長期忽略租稅公平的維護，什麼叫租稅公平的維護？就是當臺灣有很多誠實的納稅人乖乖的守法，但有不誠實的納稅人想盡辦法不守法、鑽各種法律好處的時候，我們稅法上必須有一個非常確保租稅公平的機制，讓其他誠實、乖乖繳稅的人平等權不會受到侵害。其實德國憲法法院有一個判決，我非常的同意，就是如果稅法的設計沒有一個機制確保這個稅法能夠公平的執行，也就是只有傻瓜、誠實的人受拘束，只要比較聰明的人都沒事，這個就是在欺侮誠實納稅人的平等權，這反而才是違憲的法律，因此怎麼讓稅法能夠好好的確保租稅公平，在德國的稅制設計當中，不管是從實體法、程序法到訴訟法，他們都非常關心這個事情。我覺得我們今天討論這個問題要瞭解，過去我們稅法界討論這個問題一直忽略其他納稅人的平等權也應該受到保障，而不是只有看到那個案子爭議當事人的權利，那其他納稅人乖乖繳稅，也不要花樣的人呢？他的平等權難道就該被犧牲嗎？

因此，從這個角度出發，我們才談為什麼協力義務那麼重要？因為協力義務就是促使納稅義務人必須誠實的把他手上的資料拿出來，讓稅務機關能夠查核，讓租稅的公平真正能夠確保，而這樣的協力義務，如果因為納稅義務人有涉及到犯罪的行為，所以他就沒有協力義務了，各位，那剩下誰有協力義務？就剩下善良老百姓有協力義務，不善良的人就沒有協力義務，善良

的納稅人為了遵守協力義務要付出很多成本，可能因為一時的不小心，他還要被處罰，可是壞蛋說，我沒有協力義務，那請問協力義務是在教訓納稅的善良人民嗎？是在教訓好人的嗎？

所以回到原點，為什麼在德國的聯邦憲法法院的一個判決當中特別提到，不自證己罪雖然是法治國的核心，但是如果它跟其他的法律為了確保公平所設立的協力義務有所衝突的時候，並不能夠直接否定協力義務，而是兩者之間要找一個平衡的協調，而不是直接否定協力義務的存在，因此本法才會參考德國的規定，做一些比較折衷的設計。

時間可能快到了，我最後再特別強調一下，我們這個法律的設計如果還有疑慮的話，未來解決可能的疑慮有一個很簡便的方法，因為剛才陳教授提到，可以把罰鍰的程序學歐盟、德國的制度，整個交給刑事程序，由法院來做處罰，但這個後果要想清楚，我常常講一句話說，葉公好龍，龍來了會嚇死。為什麼呢？它代表所有的罰鍰都走刑事程序，這代表什麼？代表稅務機關就變成警察機關，而且檢察機關就要介入了，納稅人真的喜歡這樣的制度嗎？想清楚，不要看德國有個規定對納稅人很好，整個刑事程序化真的是我們要的嗎？

另外，如果擔心協力義務繼續保留對納稅人涉及罰鍰的事件可能比較會產生問題，我會建議，如果我們在證明標準上面把本稅跟罰鍰的證明標準區隔開來，也就是本稅的證明度可以因為納稅人違反協力義務而降低，但是在罰鍰的時候基本上還是必須嚴格遵守處罰的證明標準，其實在證明標準當中做區隔，很多的問題就可以迎刃而解。限於時間，很多觀點無法表達，我有空再用書面來做補充，謝謝。

主席：謝謝盛教授，也歡迎您做書面補充。

接下來有請劉昌平合夥律師。

劉合夥律師昌平：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在座的與會先進，大家好。很榮幸受邀來參加今天的公聽會，我現在擔任台北律師公會行政法委員會的主委，這個案子的草案其實是在行政訴訟當中進行，所以我覺得我今天來參與獲益良多。我首先要先講，大體上我是支持也是肯定所有為這個草案付出努力的學者跟前輩，因為萬年稅單的問題存在已久，從解決萬年稅單這件事情本身上來看，我覺得這個草案就值得肯定、值得推動，這是我首先要表達我的一個基本立場，但是我還是要說一下，我對這些議題當中特別有幾個議題的想法。

我還是先回來萬年稅單，這麼多的學者專家付出努力要解決萬年稅單的問題，就是過去我們在行政訴訟實務上，在稅務案件當中，當事人就是為了解決這個稅務案件，然後提起行政訴訟，在那之前他可能要經過復查，要經過訴願，我們都可以理解，因為這個是要幫助行政機關自我審視，及早發現自己有沒有錯誤，如果有錯誤的話可以更正，一方面可以快速的，不用到行政訴訟就可以解決當事人的問題；第二方面也可以減輕行政法院的負擔，所以這個我們都能夠理解也尊重。可是到了行政訴訟的操作之後，實務上就發展出來，行政機關的課稅有問題、處罰有問題，但是我還是讓你有一次再為重新處分的權利，用白話文講就是這樣，你再回去想一想該怎麼去計算，你還有機會再做一次處分。這樣子官司就打不完了，我花了三年打完一個官司，行政機關再花半年調查，再給我一個可能比原來的金額少了 10 萬或 20 萬的處分，我還是不服，我再打三年，三年、三年又三年，可以打多少個三年，這就是為什麼是萬年稅單。

我過去在演講或者是研討會時講說，希臘神話有一個薛西弗斯的故事，他觸怒了宙斯，他遭受到的處罰就是他要推一顆巨大的石頭到山頂上，每次成功了之後就再重來一次，成功後重來一次。為什麼這樣處罰我們的人民呢？這個在神話當中認為是一種最殘忍的處罰方式，可是我們的司法實務當中卻用萬年稅單的方式讓這個情況存在了數十年之久，所以我還是要再次感謝參與這個草案的學者專家付出了非常大的努力，這一點我是百分之百高度的肯定跟支持。

不過在這個地方我只講兩個問題，就是萬年稅單跟不自證己罪，萬年稅單我們如果可以透過這次的修法解決，那我覺得是最好、最好的方式，因為任何人，如果今天是你打官司，你都不希望遇到要重來兩次、三次，沒有人會希望，雖然律師可能會因此而多賺些律師費，可是我覺得這太不人道了，而且賺這個錢，說真的良心過意不去。

如果我們今天認為不要有萬年稅單存在是一個共識，那怎麼做到呢？我認為如果到了行政訴訟的階段，最好的狀況就是法院一錘定音，就告訴你說這個案子該繳多少、該罰多少，不要再查了，就到此為止，那這個訴訟就符合我們憲法上保障人民訴訟權最核心的，就是即時且有效的救濟，到此為止，拜託不要再折磨了。其實國稅局的同仁有時候也很累，你發回之後，他又有義務要查，他還不能說他不查，查了之後大家再打一次官司，那真的是律師賺錢，但是對當事人於心不忍，我真的要這樣說。所以最好的方式是怎麼樣在這個草案當中讓法官可以自為判決，因為法官是最後一道防線，由他做的判決，我相信國稅局尊重，人民也會接受，到此為止畫下句點是最好的上上之策。

不過我這邊要講一下，我們今天利用這個難得的機會不妨思考一個問題，行政訴訟除了稅務案件以外還有其他類型的案件，有建築法規的、有土地法規的、有通傳的、有勞工各方面的，行政法院九成以上都是撤另處，為什麼可以撤另處？我好不容易打贏了官司，你做錯了，抱歉，再去查一下，查清楚一點，可以再做一次處分，我又要再打一次官司。為什麼稅務案件的萬年稅單到其他的行政訴訟案件就不適用呢？這法理難道不應該要擴及到其他行政訴訟的類型嗎？我再舉一個例子，今天如果是民事的官司，我跟盛老師打官司，我說盛老師欠我錢，我輸了，三審定讞了，我是不能夠重新再對他起訴一次，那是很嚴格、很嚴格的，不是法院要求我說，劉昌坪，你再想辦法查清楚一點，再去告一次盛老師。民事訴訟不可以，刑事訴訟可不可以？各位都看過美國的電影吧！如果檢察官說今天某甲殺了人，檢察官沒有辦法證明，檢察官可以另外再去查清楚以後再起訴他一次嗎？不行吧！要很嚴格、很嚴格吧！那為什麼行政訴訟可以？民事案件不行，刑事案件不行，就是行政案件可以？到今天為止我們注意到的是稅法上的萬年稅單，可是其他的案件難道我們不需要一併關心檢討注意嗎？這個我覺得以後我們有機會可以再來集思廣益。

第二個我想談一下不自證己罪原則，為什麼要不自證己罪？這個人是壞人，他可能殺了人、強盜，為什麼我們不能讓他自證己罪呢？按照一般的通說是來自於人性尊嚴，是尊重人性尊嚴，於是不讓他自證己罪，這個先後順序我覺得必須要釐清。第二點，剛剛有談到，是不是因為刑事訴訟跟行政訴訟的性質不同，所以刑事訴訟我們百分之百承認不自證己罪，但行政訴訟在某些情況下我們予以放寬？我就用拒絕證人權來做一個比較，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七條有拒絕

證人權，這個是私人跟私人的問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一條有不自證己罪原則，就是你可以不要去講對自己不利益的話。性質不同，但都是國家公權力的行使，一個叫罰鍰，一個叫罰金，我們可以從文字上說它不同，可是行政訴訟的罰鍰有時候是幾億、幾十億、幾百億，或者一個停權處分可能讓一家公司的營收下降，或者是關門倒閉，這個效果不亞於刑事啊！我們要從效果實質論出發，不要再拘泥於文字，一個是刑事訴訟，一個是行政訴訟，兩者性質有所不同。除了金額的比較之外，我另外再問一個問題，刑事訴訟這個殺人犯是殺了人家的兒子、女兒，可能我們覺得十惡不赦，那公義性豈不是更強，那為什麼要保障他？為什麼？是因為有人性尊嚴。如果連這樣惡劣的人，都還要保障他的人性尊嚴的話，那我們剛剛談到了，我每年都要納稅，而且誠實納稅，我可以很誠實在這邊跟各位報告，我當然認為誠實納稅義務人應該要受到好的對待，不應該讓他覺得自己被欺負了，那些不繳錢的傢伙，竟然可以享受到這種比較好的對待，我也完全不認為應該讓這種情形發生，但我覺得透過證據評價的方式、透過推計課稅、透過處罰等等方式的調整，我們可以宣示到這個概念，但是如果今天在草案的文字敘述上，讓人家誤認為我退讓了、對於這個不自證己罪原則我退讓了，那會不會有法規體系衝突？那我們要怎麼去跟其他的當事人說刑案你犯了罪，這個可能會讓你去坐牢，甚至可能有死刑，所以你可以不自證己罪，但是到了行政這邊，我們是用不強制執行的方法，或者是不裁處罰鍰的方式，但是我不認為你不自證己罪是一個你在憲法上的權利，我覺得這是我們要去思考的一個問題。

最後我再問兩個問題，如果今天我們的草案按這樣的文字說明方式通過，我真的很擔心，那以後所有透過行政訴訟要去追徵的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要不要比照辦理？如果稅是重要的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那其它的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要不要比照辦理？因為我也覺得不公平啊！最後剩 30 秒，我再請各位一起思考一個問題，這個問題我沒有答案，先有人性尊嚴才有憲法，憲法肯定人性尊嚴，因此它有存在的重要性跟必要性，如果是這樣的邏輯的話，人性尊嚴、憲法跟稅法，那我怎麼去跟我自己說在稅法上因為要保障誠實的納稅人，所以不自證己罪原則不要受到保障，而應該退讓？我認為不應該用這樣的方式，可以用其它的方式，但是這樣的文字敘述真的值得我們仔細再思考。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劉合夥律師，最後我們邀請黃耀輝教授。

黃教授耀輝：主席、各位與會先進，大家午安。很榮幸也很高興受邀參加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這個公聽會，這是我第一次參加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公聽會，我也是在場參與的學者裡面，唯一不是學法律出身的，我是北商財稅系教授，我在學校教財政學、稅法，還有一些其它的經濟科目。我有準備了 PowerPoint 跟大家做簡單的說明，首先是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我簡稱它叫做稅審法，我們從稅審法的立法宗旨跟背景可以看到，第一個它的優點就是三面俱到，它建構更具專業、效能、符合國際趨勢的稅務行政訴訟制度，想要澈底解決我們的稅務紛爭、萬年稅單的問題，同時貫徹納稅人權利的保障，維護公平課稅原則，所以它兼顧了保障政府的稅收，也保護納稅人，也希望讓我們的行政訴訟能夠降低社會的成本，所以這是三面俱到的一個概念。我們也看到它詳細的條文裡面有撤銷訴訟的標的，落實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一條，從爭點主義進步到總

額主義，然後把程序標的確立，如此可以減少萬年稅單的問題，總額主義的配套措施也提出了很多，對行政法院的審理權限也給它擴大，讓它可以加上稅務審查官的專業，就像剛才柯教授提到的，就是學法律的必須要跨位去思考，法律人確實需要與一些財經訓練的人溝通，同樣的，財經人也要有一些法律的概念，透過稅務審查官可以彌補法官在財經、會計、財務管理等方面的不足，讓法官可以更有信心、更具專業，透過審查官的幫助，讓他可以自為終局的判決，可以減少將來稅務訴訟很大的社會成本。同時它也加強當事人的協力義務，所以也不是一面倒，把舉證責任落在稅捐機關上面，納稅人就可以逍遙法外，無所顧忌的去逃漏稅。然後也擴大了強制律師代理範圍，來幫納稅人參與刑事訴訟。

從法條的內容設計及說明，我們可以很清楚看到司法院確實有找學者做研究，參考各國的比較法，尤其像德國的，綜合理論與實務的操作，審慎評估稅捐機關、律師跟會計師公會的一方意見，所以應該算是集思廣益。針對條文的整體架構，我基本上是非常的肯定，但是從一個財政經濟學者的角度來看，我個人認為稅審法的重點應該還是要考量到政府是不是有做到保護資訊不對稱的弱勢者，尤其是納稅人這邊，在我們財政學、福利經濟等就強調政府透過保護資訊不對稱的弱勢或劣勢者，可以增進社會福利，所以我們的納保法和消保法的出發點都是一致的，就是要保護不完全競爭市場的消費者，以及保護面對稅法專業高牆障礙的納稅人，要有限程度的向納稅義務人傾斜來保護，但是也必須要兼顧租稅的公平，保障稅收，所以這當然也需要課予一些相對的義務。針對納保法，從福利經濟學者的角度來看，它是一大進步，尤其第二十一條本身把訴訟標的爭點主義改採總額主義，這個是最大的進步，但確實需要透過稅審法來落實，成為一套很健全的制度。

所以我們評論稅審法的出發點，還是要看審理實務上是不是在符合訴訟經濟效率的前提下，更衡平的保護納稅人。我們看到第八條一開始就提出行政訴訟法是特別法，這個值得肯定，第八條很明顯地可以破除萬年稅單，是功德無量，值得肯定。

第十九條到第二十四條落實總額主義而建構配套措施，我們可以看到它具有一些衡平的效果，也可以減少一些經濟的成本，達到訴訟的經濟效果。

第十一條到第十五條加強當事人協力的義務，賦予行政法院澈底解決紛爭的權限，透過這個設計，加上第二十五條的審查官，有助於法官將來可以做終局的自為判決，這個也是功德無量，所以我非常肯定。

第十條暫時權利保護制度，這個部分就是很明顯地衡平兼顧租稅保全與時效，也非常值得支持。

我個人針對整個稅審法 33 條的條文，提出了一些簡單的建議。第一個就是第七條擴大強制律師代理範圍這個部分，條文是這樣規定：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之通常訴訟程序（金額大於 40 萬稅額）第一審稅務行政事件，對當事人權益影響較大，且具複雜性及專業性，為保障當事人權利及促進訴訟，明定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說明是這樣說，但是這裡面有一些問題，可能將來可以考慮做一些調整。第一個就是講到「促進訴訟」，對於一般民眾來講，他會認為這個是不是政府在鼓勵人家去打官司，我想促進訴訟的意思應該不是如此，應該是希望

能促進訴訟的效率，降低它的經濟成本。所以這邊可能不需要在字面上太精簡，結果造成誤會，它的目的應該是希望能夠促進訴訟的經濟效率，讓官司不要對所有的當事人、稅務機關、納稅人或者法官構成很大的負擔，而且不斷地重複，整個社會都負擔了很大的成本。在這裡面，當然，強制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這個出發點是善良的，但是有一個問題，就是在資訊不對稱對納稅人不利的情况下，這邊又要再增加原告經濟負擔的方式，還要必須再去找委任律師不可，這樣的話，是不是會變成用透過增加納稅人負擔的方式來保障他？好像手段跟目的之間並不是調和的，所以我的建議是，可以參考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被告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者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也就是考慮政府機關基於保障納稅人處於資訊不對稱之弱勢地位，可以在法制上配備譬如已退休的納稅者權利保護官或是已經退休的稅務人員，就像稅務審查官協助法官一樣，由這些專業的人來協助納稅人，這樣是不是更能夠達到本來要保障納稅人的目的，解決納稅人雖然受影響的權益至大，但卻為了省錢而不找律師的問題？

另外一個部分就是參考納保法第十八條稅務專業法庭的設計，這裡面對法官都有高強度的要求，要求最高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應設專業法庭，專業法庭的法官必須有稅務專業，還要取得專業法官的證明書。所以如果這個條文只規定納稅人要委任律師來擔任訴訟代理人，任何律師不懂稅的也可以嗎？這樣的話，納稅人會認為條文這麼規定，就找一個認識的律師，這個律師什麼會計、什麼專業、什麼稅務都不懂，這樣會不會變成增加納稅人負擔，又對納稅人毫無幫助？所以比照稅務專業法庭對法官有專業的要求，我們是不是也應該要求受委任的律師必須也具有稅務專業的至少證書，或者能夠證明他有稅務專業能力的證件，才能夠代表。所以我希望司法院能夠在這邊再精進一點，對於委任律師應該從平衡對稱的角度妥為設計，如果政府要強制、增加納稅義務人的負擔，卻傷害到納稅人，造成衡平上不利的傾斜的話，我覺得這是有必要再精進的部分。

另外一個就是第一條，我建議要增訂法源，包括納保法、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一條等規範。另外要注意的就是因為稅捐稽徵法是管到內地稅，關稅不在它的管轄範圍，所以在稅捐稽徵法只引入第二十一條還有所不足，因為關稅的訴訟、行政訴訟，稅捐稽徵法管不著，所以法源這部分，應該再把納保法第十八條衍生的專業法庭設置辦法裡面提到行政訴訟案件的定義範圍。

我在簡報上匡起來的部分，是專業法庭設置的辦法（稅務專業法庭設置及專業法官證明書核發辦法）裡面有提到，稅務行政訴訟事件包括國稅或地方稅之課稅等等，這邊就把關稅屬於國稅這部分涵蓋進去了。還有其他經司法院指定應由稅務專業法庭審理之事件，這個部分的規定跟稅審法裡面所規定的事件範圍，基本上是涵蓋廣義稅法、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程序重開事件等，這兩個內容並不是很一致。我建議司法院，既然這是納保法衍生的特別法，也是行政訴訟法的特別法，其規範稅務行政訴訟事件的範圍最好用詞、專業名詞儘量要一致，至於往哪個方向去調和，我沒有什麼意見，但是希望能夠再一致化。

最後一個建議就是，從不是學法律的角度參與稅務多年的經驗，我個人也擔任過國稅局的稅務人員，也有高考資格。很多納稅人，包括在座學法律的學者，當你進到法律系第一天的時候，看到老師在講的都是文言文的法律用語，那時候第一個感想一定就是好希望能夠把它寫成大

家看得懂的白話文的法律用詞；可是當進去久了之後，一讀讀下去，就變成法律的專業人，開始習慣那套用語，結果在寫成法律條文的時候，我們就忘掉當初那個高牆之外看不懂法律條文的人的痛苦。所以這個條文裡面，我就看到譬如提到保障納稅人，第一審撤銷訴訟繫屬中，「繫屬中」這個東西字典上查不到，也沒做任何解釋，就假設全國老百姓都要懂，這個只有法律人才懂的專業術語，像這個部分請儘量避免，因為我們就是要保護納稅人，納稅人在稅務方面就處於弱勢，法律的用語又讓他更難理解，這部分對納稅人的保障來講是有所減損的。所以我建議可以找一些非法律的或者一些消保、消保團體，從他們的角度來看一下這個法律用語有點沒辦法讓人家馬上看懂的，這可能會變成保護納稅人一個無形的障礙，需要外面的人、外行人去發現，所以希望這部分能夠減少生澀的用語，謝謝。

主席：謝謝黃教授。

所有學者、專家及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沈發惠委員所提的書面意見，我們也列入公報紀錄。

委員沈發惠書面意見：

針對司法院提出《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草案，本席對此寄予高度期望，盼能以更具專業、效能及符合國際趨勢之稅務行政訴訟制度，完備立法之七大核心目標，包括：一、破除「萬年稅單」，以課稅處分作為撤銷訴訟的程序標的；二、落實總額主義，建構訴訟上配套措施；三、強化行政法院審理權限，澈底解決稅務爭議；四、設置稅務審查官，增強行政法院審理效能；五、優化暫時權利保護制度，衡平租稅保全與人民救濟實效；六、加強當事人協力義務，與行政法院共負釐清事實的責任；七、擴大強制律師代理範圍，保障當事人權利及促進訴訟。

爰此，本席於 2024.10.30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質詢時曾提醒主管機關，包括：稅務審查官之借調與遴聘是否合乎法制，未來於審判實務上將如何運作？新舊制之轉換是否產生衝擊，以及新制對納稅人權保障有何正面影響？本席希冀主管機關及主管稅政稅務之財政部，於本次公聽會積極參酌學者專家及社會業界意見，針對本法相關爭點及上述疑問據以釋疑，後續並就民眾權益之嬗變提出試問擬答、擴大宣導，以切合實務需求。

另，我國司法實務向來認為，倘若復查未加爭執之事項，於訴訟中即不得再行爭執，即學說稱「爭點主義」。則近來晚近見解有認為緩和爭點主義無法有效保障納保人權保障的缺點，並且為使紛爭有效迅速一次解決，則以納保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者於訴願審議委員會決議前或行政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前，可以追加或變更主張原處分違法事由，請求受理訴願機關或行政法院進行審查裁決，為求公平實現稅捐實體法上之稅捐債權。

實務上有判決指出，該規定僅係「傳統爭點主義之修正」，使納稅者於訴願決定前或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有追加或變更主張課稅處分違法事由之機會，學說上亦有同此見解認為，該條文引進總額主義之精神，容許納稅者擴大爭執處分表示肯定。

然，司法實務判決亦認為，係揚棄過去司法及稽徵實務慣行的「鎖定式爭點主義」，而改採「容許在行政爭訟程序中不斷擴張爭點」之爭訟程序法制，對此論者有持保留態度。

是以，本席認為，本法之草擬既已採取總額主義之精神，修正傳統爭點主義，以此擴大行政

法院之職能，令雙方當事人在武器儘量對等的情況下擴張爭點，並經由行政法院之判決促成稅務爭議之終局解決，則課稅處分、乃至行政爭訟，是否能達成本法預定之成效，亦應建立相關指標，予以定期評估，以作為後續修正完備本法之參考。

主席：接下來進行政府機關代表的發言，如果發言完畢還要補充，我們再看時間，目前請就所送的書面資料以外的部分做補充發言，主席這邊會逐一詢問列席的各機關有沒有要做補充發言的，那如果需要補充發言的，我們時間是 5 分鐘，今日提出書面的有 4 個機關，我就逐一地詢問，請問司法院有沒有補充發言？

黃副秘書長麟倫：書面以外的話，剛才幾位教授有提到說強制律師代理，我在這邊講還是……

主席：因為我們今天的公聽會，還是請副秘書長到發言台，後面如果有再補充發言的部分，我們就來主席台這邊說明。

黃副秘書長麟倫：主席、各位專家學者。謝謝讓我們有這個機會來做補充說明，詳細的東西如書面，但是剛才我們幾位專家學者有提到一些問題，我在這邊再做一些補充。第一點，剛才幾位教授有提到說，這種稅務案件有沒有必要在金額不是很大的時候就強制律師代理，我跟各位報告，我們目前規劃的第七條的強制律師代理是指高等行政法院的高等行政訴訟庭的案件，通常案件才強制律師代理，依照我們現在的規定不是 40 萬，是 150 萬，因為高等行政法院的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的第一審案件是 150 萬以上，40 萬的是地方庭，所以這個法通過，會強制律師代理的是指 150 萬以上，150 萬應該有相當的金額，並不是很弱勢的民眾統統都一定要強制律師代理，這是第一點補充。

第二點就是關於有委員提到稅審官的部分，稅審官的部分當然大家剛才有提到他的獨立性，當然也有專家學者提到說，以智慧財產法院技術審查官的操作經驗，實際上面撤銷智慧財產局的比例很高，剛才因為吳宗憲委員提到情形不一樣，智慧財產案件，智慧財產局不是當事人，這邊我要跟委員報告，不是，事實上目前的智慧財產行政訴訟，智慧財產局就是當事人，智慧財產，經濟部曾經希望修正成智慧財產局不是當事人，但是目前沒有通過，所以目前它還是當事人，它派出來的技術審查官到法院去，剛才有看數據，撤銷智慧財產局的處分比例達四分之一，為什麼會這樣？其實最重要的原因就是調派到智慧財產法院的時候是由法官在監督的，法官不會輕易地容許，他的東西他沒有辦法說服法官的話，完全照原機關的單位，法官不會接受，所以實際上的操作並不太會有這種情形。當然各位委員疑慮的這一部分，我們也會照委員的建議，因為我們現在的進用管道就是包含借調還有聘用，聘用的部分，如果大家有這個期待，我們也是儘量會往這個管道去做聘用，聘用以後，上一次的質詢，有一些委員在講說，那跟我們現在的公務員法制跟考試院那個是不是相符，我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們目前智慧財產法院就有一位是聘用的，他不適用簡薦委的規定，所以他沒有職等，所以在現在的這個法制底下，我們去聘用，假設說有稅務這方面的會計專業人員過來的話，他不會有簡薦委這些職等，所以沒有現行法制上面的牴觸問題。

然後關於協力義務，剛才很多的委員也有在做說明，除了我書面報告的這部分以外，實際上面，我們現在的實務上面的操作就是區分說稅額的確定部分，稅額的確定部分協力義務是比較

理所當然的，但是在處罰的部分，剛才有很多的委員也有提到說，今天假設這個處罰是跟著稅額的確定，比如說他今天產生多少的稅額漏掉了，那漏掉了以後，跟著會確定補這些稅額以外，另外再有處罰的話，以現在是合併審理的情形，確實會先就稅額確定部分，希望他盡協力義務，至於說你協力義務盡了，確定稅額了，稅額當然會跟著後面的這部分。但是跟各位報告，至於說處罰的部分，處罰的要件不是只有稅額確定而已，處罰要件還要包含故意、過失，像這些的要件，這些要件沒有什麼協力義務的問題，當然稅捐稽徵機關，你要盡完完全全的舉證責任，所以目前實務上面的這些操作是有做區分的，誠如剛才幾位柯教授跟幾位教授講，實務上面這樣的操作是用舉證責任區分稅額確定跟處罰，這部分用舉證責任去區分，至於說要不要像其他國家區分成稅額確定訴訟程序跟處罰的訴訟程序，剛才也有盛教授有提到，這樣的結果是讓處罰程序完全用刑事訴訟的強制處分，對當事人的影響可能更大，所以這一部分大概去做補充。

另外他們也有一些質疑說，那現在稅務事件，行政法院都是駁回，我跟各位報告，以這幾年的統計，其實人民的勝訴率達到 14.08%，如果加上和解、調解，大家各有勝敗的，其實勝訴率已經達到 19.89%，所以外界認為統統都是駁回，人民的救濟都沒有發生實效，我想跟事實上的情形是有一些落差，因為時間有限，簡單補充到這邊，各位委員的寶貴意見，我們都會回去好好研議，以上報告。

主席：謝謝黃副秘書長。

請問財政部有無書面以外的補充？沒有。

請問法務部有沒有書面以外的補充？沒有。


請問經濟部有沒有書面以外的補充？沒有。

今日公聽會的發言到此告一段落，有沒有補充？陳顧問沒有補充。因為在場的學者專家部分也沒有要做第二輪補充，我們感謝所有的與會者從不同的面向提供諸多寶貴的意見，今天各位所有的發言內容和書面意見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製作成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本日出列席人員參考。


副教授陳汶津書面資料：

**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草案
公聽會**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NCKU

陳汶津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2024年11月11日

 藏行顯光 成就
共好會 國立成功大學
Achieve Beyond. Prosper Together.

1

大綱

- 壹、稅務行政訴訟中，納稅人仍應負有協力義務。
- 貳、協力義務與不自證己罪之調合。
- 參、為使行政法院具專業能力計算出貼近真實之稅額，增設稅務審查官為必要。
- 肆、依過往類似之實務經驗，增設稅務審查官並不會產生案件傾向稅務機關之疑慮。

謝謝聆聽！



NCK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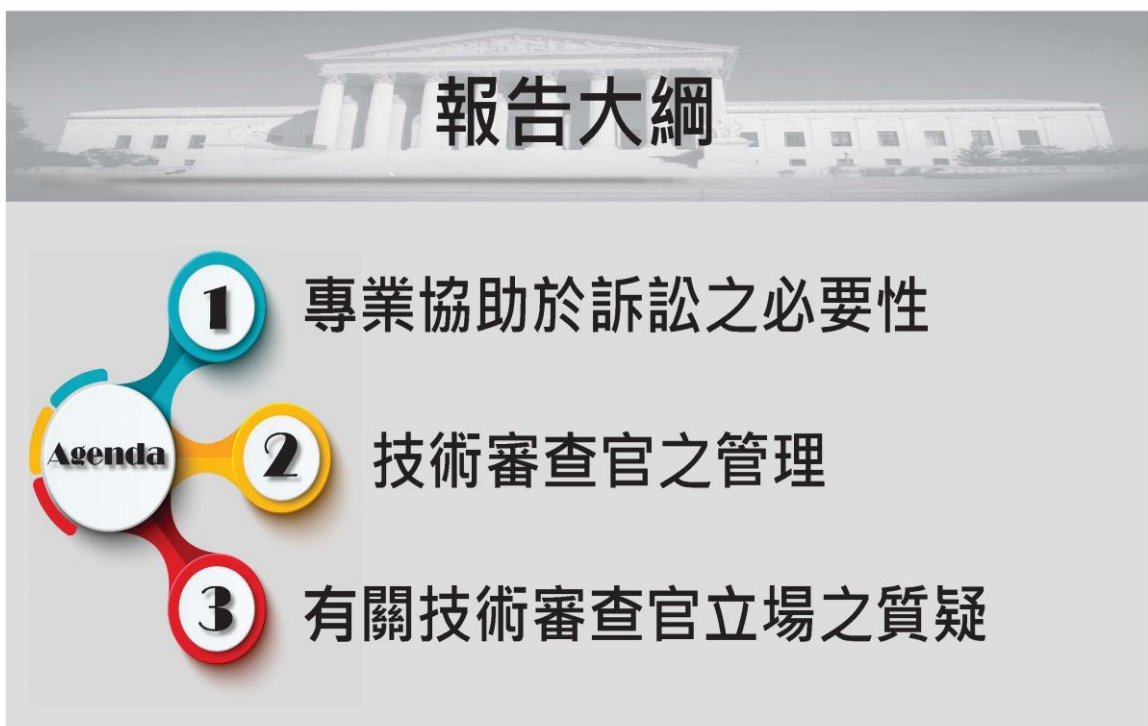


藏行顯光 成敬
共好

Adorn Research, Pray for World

3

庭長汪漢卿書面資料：



專業協助於訴訟之必要性

- 1 技術爭議之判斷具有專業性及困難度
- 2 提升判決之正確性及效率
- 3 提升司法信賴度

技術審查官之管理

- 1 自智慧局「借調」，占智慧局職缺
- 2 由智慧局考評，惟法院得每年評估並提出是否更換之要求
- 3 薪資由法院支付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借調技術審查官專業加給表 (表28與表2之差異表) 113.11				
職等	表別	專業加給(表28) 技審官適用 (A)	專業加給(表2) 智財局人員適用 (B)	差額 (C=A-B)
第11職等		73,770	38,040	35,730
第10職等		73,040	35,590	37,450
第9職等		61,330	30,020	31,310
第8職等		60,980	28,980	32,000

<p>法規名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p> <p>公布日期：民國 96 年 03 月 28 日</p> <p>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4 月 26 日</p> <p>所有條文 編章節 條文檢索 條號查詢 附屬法規 修正條文 附件圖表 法規沿革</p>	
第 16 條	<p>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設技術審查官室與商業調查官室，分別置技術審查官與商業調查官，均隸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技術審查官室、商業調查官室之技術審查官、商業調查官其中二分之一，得分別列薦任第十職等；合計在二人以上者，得各置主任技術審查官或主任商業調查官一人，薦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p>

<p>法規名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技術審查官與商業調查官借調辦法</p> <p>發布日期：民國 97 年 05 月 27 日</p> <p>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7 月 21 日</p> <p>所有條文 條文檢索 條號查詢 法源依據 修正條文 法規沿革</p>	
第 7 條	<p>1 應予考績（或）之借調技術審查官、商業調查官，其考績（或）或晉敘，由本職機關（構）依相關規定辦理。</p> <p>2 辦理留職停薪之借調技術審查官、商業調查官，其差假、退休、撫卹、保險及福利等事項，依各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 8 條	<p>借調之技術審查官、商業調查官，其借調期間之薪資依下列規定支給：</p> <p>一、適用或準用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或相關規定且具技術審查官、商業調查官任用資格，於本職機關（構）辦理留職停薪者，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比照技術審查官、商業調查官之相當職等支給薪資。</p> <p>二、適用或準用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或相關規定，但未於本職機關（構）辦理留職停薪者，由本職機關（構）支給薪資。</p> <p>三、前二款以外之借調人員，由本職機關（構）支給薪資或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約聘技術審查官及約聘商業調查官選聘辦法規定支給薪資。</p>

技術審查官之功能與性質

1 協助釐清專業爭議並出具報告

2 為個案法官之專業幕僚，非專家證人，故不接受交互詰問

3 技術報告並無拘束法官之效力

有關技術審查官立場之質疑

自公部門借調，是否會官官相護？

有關技術審查官立場之質疑

(六) 最近10年專利行政救濟提起、被撤銷案件數量統計表

年	訴願			再訴願			行政訴訟(含再審之訴)			總計		
	提起案件	被撤銷案件	被撤銷百分比	提起案件	被撤銷案件	被撤銷百分比	提起案件	被撤銷案件	被撤銷百分比	提起案件	被撤銷案件	被撤銷百分比
89	1,297	209	16.11	342	0	0	481	7	1.46	2,120	216	10.19
90	1,256	65	5.18	—	—	—	208	23	11.06	1,464	88	6.01
91	1,849	65	3.52	—	—	—	693	34	4.91	2,542	99	3.89
92	1,373	88	6.41	—	—	—	519	44	8.48	1,892	132	6.98
93	1,242	103	8.29	—	—	—	555	40	7.21	1,797	143	7.96
94	1,085	96	8.85	—	—	—	562	38	6.76	1,647	134	8.14
95	737	91	12.35	—	—	—	534	28	5.24	1,271	119	9.36
96	685	45	6.57	—	—	—	486	22	4.53	1,171	67	5.72
97	531	57	10.73	—	—	—	348	33	9.48	879	90	10.24
98	508	46	9.06	—	—	—	239	47	19.67	747	93	12.45

顧問陳世洋書面資料：

陳世洋會計師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稅制稅務委員會顧問、前主任委員
113.11.11

- 一、因財政部對納保官(均由稅務官員轉任)之績效評量係以民眾滿意度及未提起行政救濟之比例為準，而非以增加稅收為準，且施行頗受好評，故未來行政院只要針對稅務審查官之績效評量，參考納保官之績效評量制度，並要求貫澈納保法，則必定有利於納稅者。如稅務審查官能由納保官轉任則更佳。
- 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1 條第 2 項：「**關於納稅者權利之保護，於本法有特別規定時，優先適用本法之規定。**」，而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草案第一條：「為促進程序經濟，澈底、妥適、專業解決稅務爭議，以有效保障納稅者權利，並維護依法及公平課稅原則，特制定本法。」，故於適用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時，不應牴觸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1 條第 2 項。

質問陳世洋書面資料 (補正版) :

陳世洋會計師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稅制稅務委員會顧問、前主任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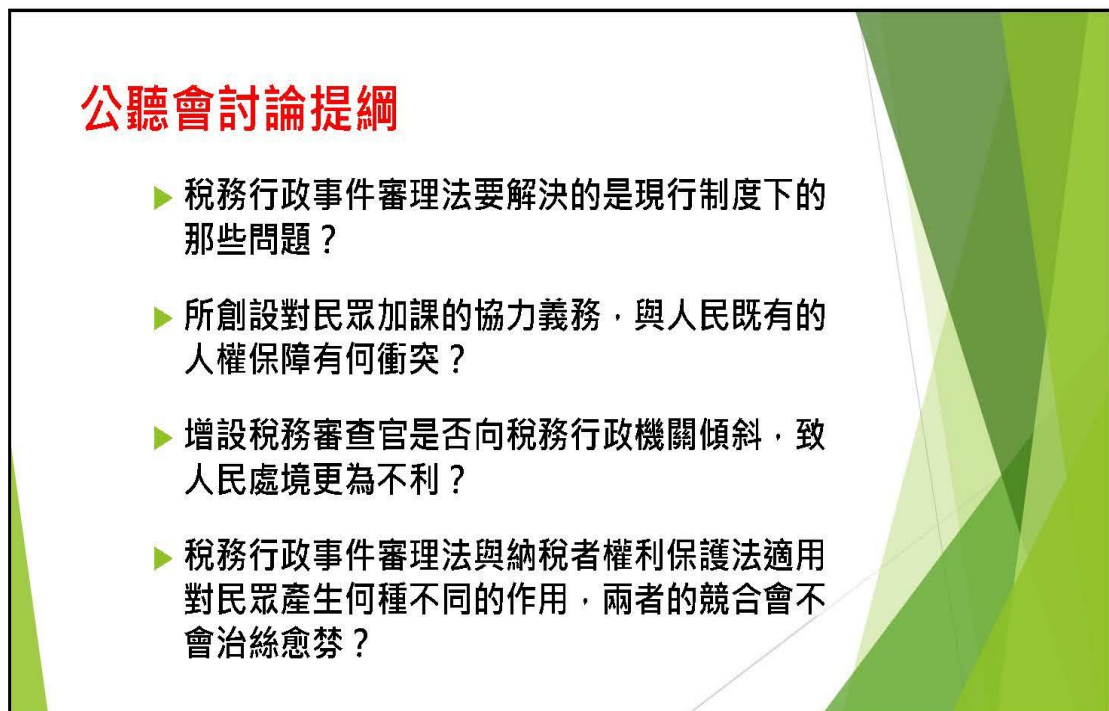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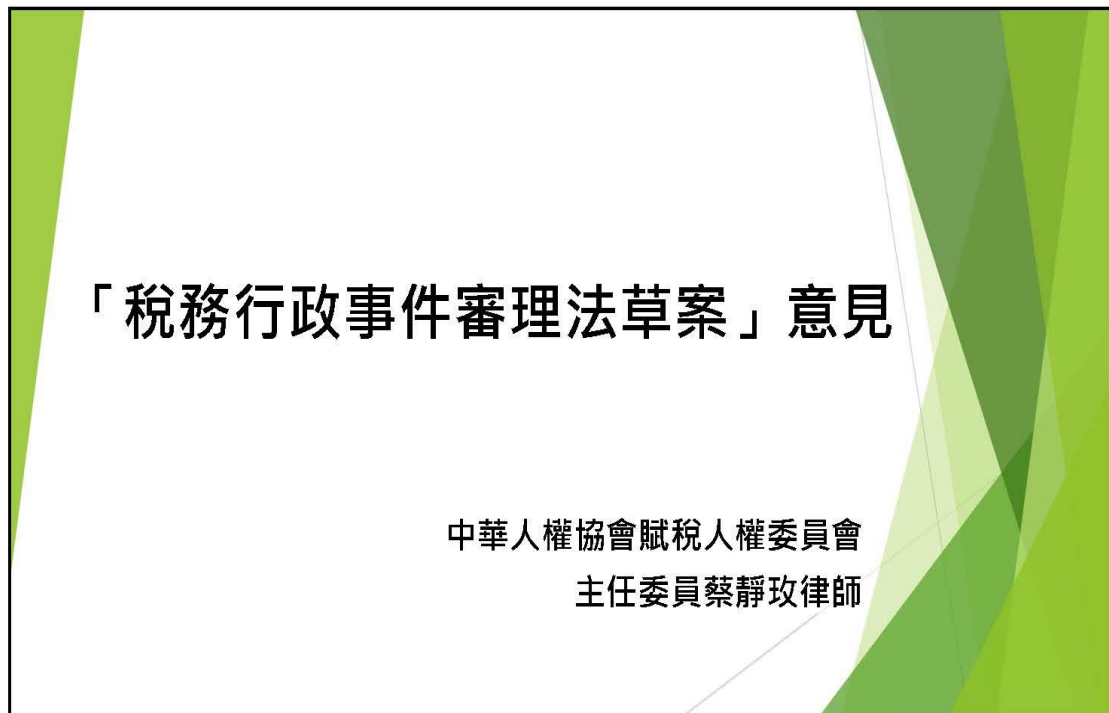
113.11.11

(補正版)

會計師公會之意見：

- 一、因財政部對納保官(均由稅務官員轉任)之**績效評量**係以**民眾滿意度及未提起行政救濟之比例**為準，而非以增加稅收為準，且施行頗受好評，故未來行政法院只要針對稅務審查官之績效評量，參考納保官之績效評量制度，並要求貫徹納保法，則必定有利於納稅者。如稅務審查官能由納保官轉任則更佳。
- 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1 條第 2 項：「**關於納稅者權利之保護，於本法有特別規定時，優先適用本法之規定。**」，而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草案第三條：「前條事件之審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行政訴訟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基於「**優先適用**」四字，故於適用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時，不應牴觸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1 條第 2 項。
- 三、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草案總說明 七、擴大強制律師代理範圍，保障當事人權利及促進訴訟。
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之通常訴訟程序第一審稅務行政事件，對當事人權益影響較大，且具有複雜性及專業性，為保障當事人權利及促進訴訟，明定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草案第七條)
建議於文句之末增列「**但經行政法院許可，會計師及稅務員亦得為訴訟代理人。**」，俾盡符立法本旨。

主任委員蔡靜玫書面資料：



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無法解決萬年稅單問題

1. 稅審法草案第29條第3、4項，容許法院得撤銷原處分，命稽徵機關另為處分。本法條意旨為解決萬年稅單問題，倘例外發回稅捐稽徵機關另為處分，如未設發回次數，仍無法解決萬年稅單。既然雙方已於救濟程序中將事實及證據進行攻防，**應限制撤銷發回僅以一次為限**，以真正解決萬年稅單。
2. 草案29條第3項，法院認為案件須發回稽徵機關重為處分時：「得」於判決理由中敘明原處分違法認定或漏未認定之事實或法律關係，命稅捐稽徵機關依判決意旨重新計算之。為避免法院濫用此例外條款，應要求法院必須敘明法院無法查明而需發回重新核算之理由。因此將「得」改為「應」。
3. 為避免稽徵機關重為處分時，拖延調查義務，侵害納稅義務人權利。應比照「刑事妥訴審判法」之規定，於第29條中增設第5項：如稅捐稽徵機關自第一次發單日起算，逾八年仍未能判決確定之案件，法院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聲請，判決撤銷訴訟標的之課稅處分。

應先界定舉證責任，不應逕先課民眾協力義務

1. 現在資訊時代，稽徵機關所掌握的課稅資料，不亞於義務人，法條設計卻用舊思維角度，造成不利義務人之結果。
2. 行政訴訟、稅務訴訟採職權調查主義，如同舊時代之刑事訴訟法，原意希冀國家盡最大努力保障人權，但多年執行下來，恐是更是迫害人權之機關。目前實務常見法院逕以稅捐機關資料裁判，而諸多資料原告未必能閱覽，武器不平等，機關未盡舉證責任在先，卻動輒以義務人未盡協力義務而判決人民敗訴，草案第11條第2項「前項調查，當事人應協力為之。」將使稅捐機關誤會其僅是協力義務，只是補充地位，而無須負舉證責任。為落實稽徵機關之舉證責任，不如參考刑事訴訟法改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建議第二項修正為「前項調查，在行政機關之舉證責任已完盡，事實仍有不明，義務人有配合協力之義務」
3. 第12條規定納稅義務人負擔協力義務者不提出協力竟要被處罰(僅第二項及第三項方有第四項的適用)，將納稅義務人之協力義務，無限上綱，不但超過舉證責任方最不利是承受敗訴風險的原則，而對無舉證責任的義務人科處罰鍰，甚至連續處罰，凌駕不自證己罪的法律原則。建議刪除第四項。

應先界定舉證責任，不應逕先課民眾協力義務

4. 第13條規定納稅義務人不到場時得處罰鍰，然本法既採強制律師代理，卻裁處未到庭之當事人，恐有失當，當事人獲得不利判決就是最大處罰，又要對於未到庭處罰根本是重複加重納稅義務人責任，與稅審法立法意旨相違背。

參考民事訴訟法第408、409條之規定，除了當事人有意願進入調解程序，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才會有裁罰規定，民事程序當事人未到庭或未配合提出事證，法院可以逕依調查結果為判決。

第13條第1項既稱“當事人”，第二項卻未含原處分機關(機關不屬公法人)，顯係故意排除，有失公允。

5.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不得因其有受刑事追訴或處罰之危險而拒絕履行協力義務」違反不自證己罪之法律原則，以及超越親屬間拒絕證言的原則。

從稅務審查官之資格(行政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20-1~20-3)無法取得人民之信賴

稅審官制度雖然高度參考智財技審官，但其本質上與技審官截然不同，不能完全類比：

- (1) 授予專利的行政處分和核發稅單的行政處分，立場完全不同。智財局是被動受理專利申請，專利審查官並不以核發多少專利權為工作目標，更沒有如財政部之“查稅獎金”。而查稅『金額』是稅官的工作目標，稅官為維護稅單的有效性，立場上就是人民的對立面。跟專利審查官立場完全不同。
- (2) 智慧案件採當事人進行主義，技審官在專利侵權訴訟中立場中立，對於技術與專利範圍的解讀協助法官，對兩造都沒有利害關係。但稅審案件都是民告官的案件，稅審官如果來自稅捐機關，就是人民提告的機關，立場上容易偏頗，與技審官完全不同。
- (3) 從智慧局的統計資料來看，進五年的專利舉發案件，舉發成功或部份成功的比例高達40~60%，也就是智慧局的審查官做出核發專利的處分後，被人提起舉發來撤銷專利權的比例往往都有一半，換言之，智慧財產局的審查官是勇於撤銷前面審查官做出的處分的。自然得取得人民信賴。
- (4) 為使當事人了解稅務審查官的意見及進行辯論，第二項前段應增加「稅務審查官提供法院之意見及專業知識，應以書面為之」，行政法院因稅務審查官提供而獲知之特殊專業知識，應予當事人辯論之機會，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應尊重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之精神

1. 本法為訴訟法，卻有許多涉及實體事項的規定，甚至排除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的適用(如19條)，造成體系混亂。倘實體法的規定不妥適，應回歸直接修正實體法，以避免人民的權益會因是否進行訴訟而異。不應該直接規定在訴訟法。
2. 擴大判決既判力範圍，影響人民權益甚鉅：
 - (1)第18條第5項「當事人於行政法院實體判決確定後，不得基於依第二項駁回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另行起訴請求返還同一課稅事件之溢繳稅款」。把既判力的範圍擴張到其他請求權，且第二項但書規定範圍模糊，對人民權利影響甚大。
 - (2)第31條第3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未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就足以使稅額減少之事由提出主張者，不得於判決確定後基於該事由請求退稅或提起再審之訴」。然「故意或重大過失」的判斷存在裁量空間，納稅人可能因對程序不熟悉或疏忽而遺漏提出事由，但在判決確定後仍被視為有重大過失，從而喪失再審權利。這種情況可能導致不公平，尤其是在課稅處分違法或重大事實錯誤的情形下，對人民影響甚鉅。在人民與稽徵機關對課稅知識不對等的情况下，絕對的總額主義，可能造成對人民的侵害，故建議仍維持須經法院實質審理者方有既判力，建議將第二項及第三項刪除。

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應尊重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之精神

3. 法院以推計方式判決課稅，造成人民二度傷害！
 - (1)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2款後段「該範圍得以主管機關公開之行業或同業利潤統計數據資料為基準。」然因為目前除財政部外，並未見有主管機關公布同業利潤標準，為避免法院逕行引用同業利潤標準為推計依據，違反立法用意，建議將說明欄四(二)後段的文字「不得僅依財政部核定之一般所得額標準或同業利潤標準，尚應同時參酌各主管機關公開之行業或同業利潤統計數據資料，依個案營運規模與經營地區範圍之大小，以一定之標準作為計算基準。」取代後段之文字。
 - (2)關於第三項推計方法，第三款的设计依據說明四(二)稱「第三款係參照所得稅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然所得稅法第二十七條有適用前提「未取得進貨憑證或未將進貨憑證保存」、「未給與他人銷貨憑證，或未將銷貨憑證存根保存者」，故條紋設計上具有懲罰性質。故法官進行推計時，不應逕行以此種具有懲罰性質的推計方式為之。**建議刪除第3款。**

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應尊重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之精神

4. 侵害人民訴願權及審級利益:

- (1) 第十九條訴願決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在訴訟中卻允許原處分機關就數額可以增加請求，違反一般訴訟原則。且跳過訴願程序，剝奪人民的訴願權。
- (2) 第二十一條「於上訴審程序，不得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但稅捐稽徵機關就同一課稅事件另行作成新處分，以取代或變更課稅處分或其他租稅法上金錢給付處分者，準用前條之規定。」容許於上訴審訴之變更追加，當事人沒有經過辯論，有違辯論原則、審級利益，且可能對人民造成突襲，應刪除第一項但書，回歸行政訴訟法。第二項第三點「其他上訴審法院認訴訟達於可為裁判程度之情形。」裁量空間過大，可能對人民造成突襲，應刪除。

THE END

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草案評析

蔡靜政主任委員

一、整體評論：

1. 現在資訊時代，稽徵機關所掌握的課稅資料，不亞於義務人，法條設計卻用舊思維角度，造成不利義務人之結果。
2. 本法將納稅義務人之協力義務，無限上綱，不但超過舉證責任方最不利是承受敗訴風險的原則，而會被科處連續罰鍰，甚至凌駕不自證己罪的法律原則。
3. 條文中關於「當事人」的定義不清，雖依行政訴訟法第23條規定「訴訟當事人謂原告、被告及依第四十一條與第四十二條參加訴訟之人。」，但多處條文或說明，當事人卻僅指「納稅義務人」(例如：第13條、第14、第15、第20條2項1款)，造成法條適用上的不明確。
4. 本法為訴訟法，卻有許多涉及實體事項的規定，甚至排除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的適用，造成體系混亂。倘實體法的規定不妥適，應回歸直接修實體法，以避免人民的權益會因是否進行訴訟而異。

二、草案意見

條文	說明	意見
<p>第六條 稅捐稽徵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應受其他行政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之事實認定或法律適用之拘束時，行政法院於必要時，應命該行政機關輔助一造參加訴訟，並適用行政訴訟法關於輔助參加之規定。</p>	<p>一、租稅法上多階段行政處分，因稅捐稽徵機關作成之處分受到前階段機關所為認定之拘束，為強化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救濟，將前階段機關之職權行使納入行政法院審查範圍，且經由前階段機關提供其職掌事項之專業意見，亦可協助行政法院判斷行政處分之合法性，有利於整體訴訟之進行，故行政法院於必要時，應命前階段行政機關輔助一造參加訴訟，並適用行政訴訟法關於輔助參加之規定，爰訂定本條規定。又所稱「行政法院於必要時」，係指當事人就前階段機關所為之事實認定或法律適用有爭議，或雖無爭議，但行政法院認有釐清之必要等情形，併予說明。</p> <p>二、所稱租稅法上多階段行政處分，例如：關稅法第六十七條平衡稅、第六十八條反傾銷稅之課徵，係以進口貨物「領受補貼或以低於同類貨物正常價格輸入」及「損害中華民國產業」為要件。又依關稅法第六十九條第四項授權訂定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規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之課徵，由財政部依職權、申請或其他機關之移送，於調查、認定後，公告實</p>	<p>實務上運作，針對相同事實，各機關固有不同認定，未必屬「多階段」行政處分，又所謂其他行政機關事實之認定，稅捐稽徵機關是否“應”受拘束，亦有疑慮，建議修改為「稅捐稽徵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涉及其他行政機關成就具體事件所為之事實認定或法律適用時，行政法院於必要時，應命該行政機關輔助一造參加訴訟，並適用行政訴訟法關於輔助參加之規定。」</p>

	<p>施；有關進口貨物有無補貼或傾銷之調查，其主管機關為財政部，有關該進口貨物補貼或傾銷有無損害我國產業之調查，其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經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審議決議進行調查之案件，財政部應就有無補貼或傾銷進行調查，並移送經濟部就有無損害我國產業進行調查；財政部對於經濟部最後調查認定無損害我國產業之案件，於接獲經濟部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提交審議小組審議結案後，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與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並公告之；最後調查結果認定有損害我國產業者，財政部應於接獲經濟部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提交審議小組審議是否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據上可知，財政部是否核定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應受經濟部調查認定有無損害我國產業之拘束。為強化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權益，並澈底釐清事實，財政部既係依據經濟部調查「有無損害我國產業」之事實認定，作成否准申請或核定課徵處分，行政院於必要時，即應命經濟部輔助一造參加訴訟。</p> <p>三、至於在多階段行政程序，稅捐稽徵機關應受前階段其他機關所作基礎處分拘束之情形，因可對該基礎處分獨立提起救濟，則非屬本條規定之適用範圍，併此敘明。</p>	<p>另，因稅務罰鍰之本質與刑事事處罰無異，故倘義務人無力聘請律師，應使其有受法律扶助</p>
<p>第七條 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之通常訴訟程序第一審稅務行政事件及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p>	<p>一、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之通常訴訟程序第一審稅務行政事件，所涉金額較高，對當事人權益影響較大，且具有相當之技術性、</p>	

<p>事件，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適用行政訴訟法關於強制律師代理之規定。</p> <p>前項事件，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四十九條之一第四項、第八項、第四十九條之二第一項關於行政法院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p>	<p>複雜性及專業性，未具相關專業素養者不易勝任，為保護當事人權益並促進訴訟，爰於第一項明定此類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適用行政訴訟法關於強制律師代理之規定。至於起訴前之停止執行、保全證據及保全程序等事件，不在本項規定範圍內。</p> <p>二、本條第一項所稱「適用行政訴訟法關於強制律師代理之規定」，以性質上與稅務行政訴訟相同者為限。例如：行政訴訟法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強制律師代理恆定原則、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第四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含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第五項釋明義務、第六項例外不適用強制律師代理之事件、第七項至第九項未依法委任訴訟代理人之法律效果、第四十九條之二當事人得為之訴訟行為、第四十九條之三訴訟救助、第六十六條收受送達之權限、第九十八條之八律師酬金及第一百九十四條之一訴訟代理人未到場之效果等規定。至於性質不同者，例如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三項第三款關於專利行政事件之規定，則不在適用之列。</p> <p>三、至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之簡易訴訟程序及通常訴訟程序稅務行政事件，非屬本條適用範圍，依本法第三條規定適用行政訴訟法有關訴訟代理人之規定，附此敘明。</p>	<p>之機會，以確保人民訴訟權利不受侵害。</p>
--	--	---------------------------

	<p>四、有關行政訴訟法第四十九條之一第四項行政法院認為適當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第八項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第四十九條之第二項審判長許可當事人言詞陳述等規定，爰訂定第二項法官行準備程序時亦有準用必要，爰訂定第二項。</p>	
<p>第十一條 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不受當事人主張及證據聲明之拘束。 前項調查，當事人應協力為之。 審判長應注意使當事人得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適當完全之辯論。 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告知，令其陳述事實、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陳述或訴訟類型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 陪席法官告明審判長後，得向當事人發問或告知。</p>	<p>一、為保障當事人權利，確保國家稅務行政之合法性，行政法院審理稅務事件應依職權調查具有裁判上重要性之事實，不受當事人主張及證據聲明之拘束，參考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三條、德國財務法院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一句及第五句規定，爰於第一項揭示稅務行政事件之審理採職權調查主義。 二、第一項所稱不受當事人證據聲明之拘束，係指行政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不以當事人所聲明證據之範圍為限。但當事人聲請調查之證據就待證事實具有重要性，法院不得拒絕或忽略，仍應為調查，僅就其聲明之證據中認為不必要者，始不予調查。 三、稅務行政事件之審理固以職權調查為原則，然事證偏在當事人一方，當事人在其支配管領範圍內，較諸行政法院更能掌握完整及正確之資料，且基於依法及公平課稅原則，並為貫徹訴訟經濟，當事人對於事實之釐清亦負擔共同責任，故應與行政法院合作，協力探求、發現事實真相，爰明定第二項。</p>	<p>1. 目前實務，法院對於人民的聲請調查證據，經常忽略，故建議經說明欄第二點，直接規定於法條，增設第二項「當事人聲請調查之證據就待證事實具有重要性，法院不得拒絕或忽略，應為調查。」 2. 現行實務常見稅捐機關經常有未盡舉證責任，即要求納稅義務人(原告)盡協力義務之情形，且說明欄立法說明第三項所述「當事人對於事實之釐清亦負擔共同責任」，會模糊協力義務只是補充地位，致行政機關誤會無須負擔舉證責任。況現今社會交易已朝數位發展，財政部建立諸多資訊系統，掌握人民交易、報稅等資訊，為落實稽徵機關之舉證責任，建議第二項修正為「第一項調查，在行政機關之舉證責任已完</p>

	<p>四、為期發現真實，並使當事人在言詞辯論時有充分攻擊或防禦之機會，審判長應行使闡明權，使當事人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適當完全之辯論，俾訴訟關係臻於明確，爰為第三項規定。</p> <p>五、審判長對於當事人之聲明、陳述及訴訟類型，負有訴訟上照料及闡明義務，應行使闡明權，向當事人發問、告知令其陳述事實、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若當事人聲明、陳述或訴訟類型有不明瞭、不充足者，應令其敘明或使其補充之，使訴訟之事實及法律關係，在行政法院依職權調查原則下，能臻於成熟而客觀明確，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並使當事人得在一次訴訟中達到請求法院保護其權利之目的。爰參考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四項及德國財務法院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第四項。</p> <p>六、陪席法官為法庭之組成員，為協助行政法院釐清事實及法律關係，經告明審判長後，得向當事人為發問或告知，爰參考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第五項。</p>	<p>盡，事實仍有不明，納稅義務人有配合協力之義務。」</p>
<p>第十二條 當事人就與裁判有關之事實，應為真實及完全之陳述。對於他造當事人所提出之事實及證據，應為陳述。 行政法院為認定事實，得命納稅義務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提出其依法應提供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之資料。該資料為</p>	<p>一、稅務行政訴訟之當事人負有協力義務，就與裁判有關之事實，應為真實及完全之陳述。當事人對於他造提出之事實及證據，亦負有相對陳述或答辯之義務，爰參考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五條及德國財務法院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句規定，訂定第一項。</p>	<p>1. 協力義務所承受之不利益不應大於舉證責任。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負有舉證責任卻不舉證時，僅負擔敗訴之風險，無處罰問題，然要求納稅義務人負擔擔協力義務而不提出協力竟要被處罰(僅第二項及第三項方有第</p>

<p>納稅義務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所持有者，亦同。</p> <p>行政院得命前項之人或受其委託保管之第三人提出於境外而與課稅事實有關之必要資料；如該資料已提供予境外政府者，應提出其複本。但命受託人提供之資料，以無法自納稅義務人取得者為限。</p> <p>行政院對持有前二項資料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之命者，於必要時得為強制處分。</p> <p>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九條對於第三人處罰之規定，亦適用之。</p> <p>前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p> <p>原處分機關對於訴訟繫屬中之稅務行政事件，依法所負調查事實之義務，不受稅務行政訴訟程序進行之影響。</p>	<p>二、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公務員或機關為當事人時，並有提出之義務。惟納稅義務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就其支配管領範圍內與本案待證事實有關之事實資料，依法有提出於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之協力義務，卻未提出，致致行政法院無從向有關機關調取者，行政法院得命其提出該等資料，以釐清事實。如該資料為納稅義務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所持有，亦同負有提出義務，爰訂定第二項。</p> <p>三、稅捐稽徵機關對於境外課稅事實，固負有職權調查義務，然境外調查常有事實上之困難，故應加強本條第二項所定之人或受其委託保管之第三人，提出於境外而與課稅事實有關資料之協力義務。例如，被繼承人於境外之遺產目錄及財產清冊；提出於外國政府與課稅事實有關之資料，如總機構於境外之營利事業所提出或交予外國政府之移轉訂價三層文據〔「集團主檔報告」(MasterFile)、「本國事業報告」(LocalFile，即移轉訂價報告)及「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Report)〕；或委由第三人，例如金融機構、執行業務者或其他受託人保管之資料。如上開資料已提供予境外政府，應提出其複本，以供查核。爰參考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德國財務法院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四句準用德國租稅通則第九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第三項</p>	<p>四項適用)，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況現今社會交易已朝多數位發展，財政部建立諸多資訊系統，掌握人民交易、報稅等資訊，況德國財務法院法並無處罰規定。建議刪除第四項。</p> <p>2. 雖說明三提及境外課稅議題，然條文的寫法並無境外課稅，將使誤認係舉證責任之導致。再者，現今全球爭相課稅，各國動輒以移轉訂價(TP)查稅，跨國企業苦不堪言，台灣與他國大多無租稅協定，政府無法透過協定取得資料，尤有甚者，台灣政府縱有資料，也不予承認抵稅，機關仍要求補稅，造成雙重課稅，此條之規定將使財會人員背負極大壓力，令公司默默承受，繳納不該繳的錢，損及員工及股東利益。</p> <p>3. 另，納稅義務人為法人時，縱資料為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所持有，亦為公司資產，故第二條後段「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所持有者」之</p>
---	---	--

	<p>本文。又基於補充性原則，原則上應先命納稅義務人提出資料，僅於無法自納稅義務人取得時，始得命受託保管之第三人提出，爰訂定第三項但書。</p> <p>四、第三項規定所稱之境外，係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之國家或地區。</p> <p>五、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義務人，如無正當理由不提出資料，行政院得以裁定為強制處分。所稱「強制處分」係指強制義務人應為特定物之交付(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立法說明參照)。該強制處分之執行適用行政訴訟法第三百零五條第二項及第三百零六條規定，並準用強制執行法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執行之規定，以確保當事人履行協力義務。又行政院除得為強制處分外，亦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並得對第三人裁處罰鍰，爰參考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訂定第四項。</p> <p>六、為保障義務人之權利救濟，義務人對於強制處分或第三人對於罰鍰處分如有不服，應許其提起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爰參考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第五項。</p> <p>七、稅捐稽徵機關應依職權調查事實，此一職權調查義務於稅務行政事件繫屬中，持續存在，不受當事人主張及證據聲明之拘束，並應斟酌所有對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事項，以保障當事人權利，爰參考德國財務法院法第七十六條第</p>	<p>規定，並無實益，且有使範圍無限擴大之虞，應予刪除</p> <p>4. 第四項刪除後應回歸適用行政訴訟法第125-1條第1項，法院得命當事人提出其依法負提出義務之文書或物件；遲延陳述事實、指出或提出證據方法，行政院得不予斟酌，逕依調查結果裁判之。</p>
--	--	---

<p>第十三條 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訊問當事人。當事人受合法之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再限期命其到場。當事人逾期仍不到場者，得按次處罰。 當事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其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受行政法院之裁定或命令到場者，適用前項規定。 前項規定之人與實際負責業務之人不同時，以實際負責業務之人為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罰鍰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p>	<p>四項、德國租稅通則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第六項。</p> <p>一、當事人最熟悉稅務行政事件之事實，負有與行政法院共同釐清事實之協力義務，而非僅是協力負擔，承受未能協力之不利結果而已。因此，行政法院基於釐清事實之必要，得依職權訊問當事人。行政法院對於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之當事人，得處以罰鍰，並得再限期命其到場。若當事人仍不到場者，為敦促其到場，得按次處以罰鍰。爰參考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德國財務法院法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第一項。</p> <p>二、納稅義務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由其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負到場受訊問之協力義務。如經行政法院裁定或命令應到場，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適用第一項之裁罰規定，爰參考德國財務法院法第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第二項。</p> <p>三、第二項所定之人，如有借名營業或借名登記等情形，致形式負責與實際負責業務之人不同時，應由實際負責業務之人負到場受訊問之協力義務，爰參考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第三項。</p> <p>四、行政法院命當事人到場，為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不得提起抗告。惟行政法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所為之罰鍰裁定，係對當事人違反協力義務之處罰，故許其得以抗告聲明不</p>	<p>四項、德國租稅通則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第六項。</p>	
		<p>1. 參考民事訴訟法第408、409條之規定，除了當事人有意願進入調解程序，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才會裁定罰鍰，民事程序當事人未到庭或未配合提出事證，法院可以逕依調查結果為判決。本法既採強制律師代理，卻裁處未到庭之當事人，恐有失當，當事人獲得不利判決就是最大處罰，又要對於未到庭處罰根本是重複加重納稅義務人責任，與稅審法立法意旨相違背。</p> <p>2. 第一項既稱“當事人”，第二項卻未含原處分機關(如稅捐機關等行政機關)，亦非公允。</p>	

<p>第十四條 對租稅法律關係依法有協力義務之當事人，或依法應為當事人履行協力義務之人，不得因其有受刑事追訴或處罰之危險而拒絕履行協力義務。 稅捐稽徵機關或行政法院知悉前項之人，如為陳述或提出資料有致其受刑事追訴或處罰之危險時，不得以強制執行之方法促使其為之。</p>	<p>服，且抗告中應停止執行，以示慎重，爰訂定第四項。</p>	<p>1. 本條違反不自證己罪之法律原則。 2. 現在政府資訊電子化，已經掌握很多稅務資訊，已經握有推計課稅大權，又再賦予納稅義務人高度協力義務，甚至要裁罰，不能拒絕提出，對納稅義務人高度不公平，應該要由稽徵機關加強舉證責任，建議全部刪除。 3. 法條第一項說不能拒絕，但第二項又不能強制執行，依據說明第3點效果為行政法院仍得在證據評價範圍內就此加以斟酌，例如：降低證明度、證明妨礙（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五條）或以推計方法（本法第二十六條）。此本來就是不協力時的效果，就跟沒規定一樣，徒增爭議。</p>
<p>一、為確保依法及公平課稅原則，當事人或依法應為當事人履行協力義務之人，就其管領範圍內事項負有提出資料、為真實、完全陳述及到場受訊問等協力義務。又不自證己罪原則雖屬現代法治國之基本原則，惟在非屬刑事之稅務行政領域，則應與依法及公平課稅原則為適度調合。故當事人或依法應為當事人履行協力義務之人，其等應履行之協力義務，不因受有刑事追訴或處罰之危險而得免除，倘允許免除，其法律地位反較誠實守法之納稅義務人更為有利，實已違背租稅公平原則之要求，爰參考德國租稅通則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訂定第一項。另所稱刑事追訴或處罰，不包含行政罰，或懲戒、懲處等紀律處罰、其他管制性之不利處分，併予指明。</p> <p>二、第一項所定有協力義務之人，固不因其有受刑事追訴或處罰之危險而免除協力義務，但為維護不自證己罪原則，稅捐稽徵機關或行政法院不得以強制執行方法促使其履行協力義務，爰參考德國租稅通則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第二項。</p> <p>三、稅捐稽徵機關或行政法院雖不得以強制執行方法促使第一項有協力義務之人履行協力義務，但行政法院仍得在證據評價範圍內就此加以斟酌，例如：降低證明度、證明妨礙（行政訴訟</p>	<p>服，且抗告中應停止執行，以示慎重，爰訂定第四項。</p>	<p>1. 本條違反不自證己罪之法律原則。 2. 現在政府資訊電子化，已經掌握很多稅務資訊，已經握有推計課稅大權，又再賦予納稅義務人高度協力義務，甚至要裁罰，不能拒絕提出，對納稅義務人高度不公平，應該要由稽徵機關加強舉證責任，建議全部刪除。 3. 法條第一項說不能拒絕，但第二項又不能強制執行，依據說明第3點效果為行政法院仍得在證據評價範圍內就此加以斟酌，例如：降低證明度、證明妨礙（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五條）或以推計方法（本法第二十六條）。此本來就是不協力時的效果，就跟沒規定一樣，徒增爭議。</p>

<p>第十五條 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於為當事人履行協力義務之人，不適用之。為當事人履行協力義務之人，如已陳明其為證言有致其受刑事追訴或處罰之危險，且經行政院認定無不當時，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裁處罰鍰之規定。</p>	<p>法第一百五十五條)或以推計方法(本法第二十六條)認定，以實現依法及公平課稅原則。</p> <p>一、依法應為當事人履行協力義務之人，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不得因其有受刑事追訴或處罰之危險，而免除其協力義務，則其以證人身分受訊問時，自不得依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主張拒絕證言，以確保依法及公平課稅原則，爰訂定第一項。</p> <p>二、為調合協力義務與不自證己罪原則，對於為當事人履行協力義務之人，國家不應以強制方法促使其履行協力義務，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已有明文。因此，為當事人履行協力義務之人，如已陳明其證言有受刑事追訴或處罰之危險，且經行政院認定無不當，行政院不得因其拒絕證言而依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裁處罰鍰，爰訂定第二項。又所稱「行政法院認定無不當」，係指行政院認定其陳明有受刑事追訴或處罰危險之主張，尚屬可信而無不當，於此情形即不應裁罰，附此敘明。</p>	<p>此條將協力義務無限上綱，其地位高出法律上保障不自證己罪之原則，以及超越親屬間拒絕證言的原則。建議刪除，回歸適用行政訴訟法第145條規定。</p>
<p>第十六條 前二條以外之人，如為證言有致自己或下列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之危險時，得拒絕證言： 一、其配偶、前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與其訂有婚約者。 二、其監護人或受監護人。依前項規定，得拒絕證言者，審判長應於訊問前或知有該項情形時告知之。</p>	<p>一、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所定有協力義務之當事人或應為當事人履行協力義務之人，不得拒絕陳述或拒絕證言。其等以外之人，以證人身分作證時，固自有據實陳述義務，但其證言將有致自己或與其有本條所定親屬關係、婚約關係及監護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之危險時，得拒絕證言，爰參考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訂定第一項。</p>	<p>對應前二條刪除，此條一併刪除，回歸行政程序法即可。</p>

	<p>二、證人行使拒絕證言權，應陳明拒絕之原因及事實，並釋明之。行政法院就證人拒絕證言是否正當，於訊問到場之當事人後裁定之，該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七十六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十條規定參照）。證人不陳明拒絕之原因事實而拒絕證言，或以拒絕為不當之裁定已確定而仍拒絕證言者，行政法院得依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處罰鍰，併此敘明。</p> <p>三、拒絕證言為證人之權利，惟證人常有不明法律規定而不知拒絕證言之情事，故審判長於訊問前或於訊問程序中，知悉證人有得拒絕證言之事由時，應向證人告知得拒絕證言，以促其注意，爰參考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訂定第二項。</p>	
<p>第十八條 當事人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除別有規定外，應依訴訟進行程度，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之適當時期提出之。 當事人未於適當時期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行政法院應駁回之。但有下例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其提出不甚延滯訴訟。 二、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適當時期提出。 三、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 前項但書第二款事由，當事人應釋明之。</p>	<p>一、為督促當事人集中提出資料，善盡訴訟促進義務，明定當事人應依照訴訟進行之程度，適時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如當事人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時期，已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又當事人未於適當時期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者，產生失權效果，行政法院應不為調查或斟酌，並以裁定駁回或在判決理由中說明駁回之理由。然為衡平當事人權利與促進訴訟之要求，明定三款情形予以緩和，例外准許提出。爰參考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二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七十六條類似規定，以及德國財務法院法第七十九條之第二項規定，訂定第一項及第二項。</p>	<p>第五項「當事人於行政法院實體判決確定後，不得基於防禦方法，另項駁回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另項起訴請求返還同一課稅事件之溢繳稅款」。把既判力的範圍擴張到其他請求權，且第二項但書規定範圍模糊，對人民權利影響甚大。建議第五項刪除。</p>

<p>當事人或為當事人保管證據之第三人，經審判長或受命法官定相當期間命提出證據，並告知逾期提出之失權效果後，仍未遵期提出者，視為未於適當時期提出。</p> <p>當事人於行政法院實體判決確定後，不得基於依第二項駁回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另行起訴請求返還同一課稅事件之溢繳稅款。</p>	<p>二、本條第二項但書第一款所稱「不甚延滯訴訟」，係指准許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相較於駁回其提出，不致於造成訴訟延滯或延滯之程度尚屬輕微。第二款所稱「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係指遲延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乃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例如：該項證據與事實係由外國政府機關所掌握；土地登記面積或戶籍登記錯誤，經主管機關通知後，納稅義務人始得知該等事實與證據者。第三款所稱「顯失公平」，係指為實現個案之公平正義，如不准許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將顯失公平者。</p> <p>三、當事人主張有本條第二項但書第二款之不可歸責事由，應提出即時可供調查之證據，負釋明之責，爰訂定第三項。</p> <p>四、當事人或為當事人保管證據之第三人（例如：金融機構、執行業務者或其他受託人），在其支配領域範圍內之證據，經審判長或受命法官定相當期間命其提出，並告知當事人逾期提出將予駁回，而不予斟酌或調查之效果，仍未遵期提出者，擬制為未於適當時期提出，爰訂定第四項。</p> <p>五、當事人逾時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經行政法院依本條第二項規定駁回者，為充分貫徹當事人訴訟促進義務，避免當事人另行以已生失權效力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提起後訴，應使當事人逾時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法律效果，產生延伸之效力，除行政法院於本案訴訟中，不得</p>
---	--

	<p>調查或斟酌外，亦不得於本案訴訟實體判決確定後，基於該攻擊或防禦方法，另行提起一般給付訴訟或課予義務訴訟，請求返還同一課稅事件之溢繳稅款。參參考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第五項。</p>	
<p>第十九條 原告於課稅處分或其他租稅法上金錢給付處分之撤銷訴訟中，得追加、補充或變更足以減少課稅處分核定之稅額或其他租稅法上金錢給付金額之理由。 被告得於前項訴訟中追加、補充或變更足以維持課稅處分核定之稅額或其他租稅法上金錢給付金額之理由。 除前二項情形外，行政法院亦得於原告訴之聲明範圍內，依職權斟酌其他足以減少或維持課稅處分核定之稅額或其他租稅法上金錢給付金額之理由。</p>	<p>一、為落實總額主義，本法第八條明定撤銷訴訟之程序標的為經復查、訴願決定所維持之課稅處分。作為行政法院審理對象之訴訟標的為課稅處分違法並因而侵害原告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主張，故原告提起爭執時，如僅針對課稅處分之特定課稅基礎項目為爭執，於訴訟中仍得就該處分之其餘課稅基礎項目為爭執，並主張追加、補充或變更足以減少稅額之理由，不以在復查或訴願程序中已提出者為限。其他租稅法上金錢給付處分之撤銷訴訟，亦同，爰訂定第一項。又原告訴請撤銷之數額固然相應增加，但此僅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並非訴訟標的之追加或變更，併予敘明。 二、原處分機關於行政訴訟中，發現其他足以增加課稅處分核定之稅額或其他租稅法上金錢給付金額之理由，雖有作成增加數額之變更處分之可能，但基於程序經濟及總額主義之精神，亦得於該訴訟中追加、補充或變更足以維持原數額之理由，以與納稅義務人主張減少之數額相抵，使處分數額之全部或一部在結果上得以維持，且該等事由不在復查或訴願程序中，業經提出者為限，參參考德國租稅通則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之立法精神，訂定第二項。</p>	<p>1. 訴願決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在訴訟中卻允許原處分機關就數額可以增加請求，違反一般訴訟原則。 2. 此條剝奪人民的訴願權。 3. 說明五、讓本地位地高於訴願法、納稅人權利保護法，應不合理。納保法是規範行政機關、稅審法是規範司法機關審理階段程序法，卻排除納保法規定，將使是體系混亂。 4. 絕對總額主義亦有可能會不利於人民，例如原本只爭執利息，後來就被追加其他稅額，反而對人民有突襲而不利，在目前徵納雙方資訊及知識不對等的情况下，應謹慎行之。</p>

	<p>三、行政院基於職權調查原則，於原告訴之聲明範圍內，得依職權斟酌其他足以減少或維持課稅處分核定之稅額或其他租稅法上金錢給付金額之事由，應屬當然，訂定第三項。</p> <p>四、為保障當事人之聽審請求權，兩造追加、補充或變更，以及行政院依職權斟酌之理由，均應予當事人辯論之機會，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自屬當然。</p> <p>五、依總額主義之精神及依法公平課稅原則，本法除明定原告得追加或變更主張課稅處分違法之事由外，稅捐稽徵機關亦得為理由之追補，且追補之期限，不以「訴願審議委員會決議前或行政訴訟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限，亦包含最高行政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及第二百五十四條規定行言詞辯論，而得斟酌事實之情形等，故依本法第三條所定之法律適用順序，本條應優先於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p>	
<p>第二十條 稅捐稽徵機關於訴願決定送達後或第一審撤銷訴訟繫屬中，就同一課稅事件另行作成新處分，以取代或變更課稅處分或其他租稅法上金錢給付處分者，無須經復查程序及訴願程序，即取代原處分成為撤銷訴訟之程序標的。</p> <p>前項情形，稅捐稽徵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作成處分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充分告知其事實及法律上理由。</p>	<p>一、依以往稅捐稽徵實務運作，如於核課期間內發現納稅義務人尚有應補繳之稅款，係於原核定稅額處分外，另就應補繳之稅額作成補稅處分，使同一課稅事件先、後存在數個課稅處分。倘納稅義務人就原課稅處分提起行政爭訟後，稅捐稽徵機關始作成補稅處分，該補稅處分因尚未經復查及訴願程序，不符合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前三項規定，於變更或追加之新訴為撤銷訴訟而未經訴願程序者不適用之。」故無法以訴之追加方式將補</p>	<p>1. 本條所規定為一處分或數處分，不甚清楚。理由說明「係使同一課稅事件先、後存在數個課稅處分」，惟本條係規定「新處分以取代或變更課稅處分」，似乎為一處分，條文跟理由有矛盾。</p> <p>2. 此條將剝奪人民的訴願權及納保法對人民訴訟權利。</p>

<p>二、作成處分時，併就增加核定稅額另填發繳納期間為三個月之稅款繳納通知書送達當事人，並準用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關於暫緩執行之規定。</p> <p>稅捐稽徵機關應將第一項之新處分一併通知訴訟繫屬之行政法院，並檢附作成新處分之理由及聽取當事人陳述意見之回應。</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準用前三項規定：</p> <p>一、原處分經更正或轉換。</p> <p>二、重新作成處分取代無效或不生效力之原處分。</p> <p>前四項規定，於課予義務訴訟準用之。</p>	<p>稅處分納為行政法院審理之對象。納稅義務人須另行就補稅處分提起復查、訴願而未獲救濟，方得提起稅務行政訴訟，使單一課稅事件之權利救濟割裂為兩個以上之訴訟程序，除無法徹底解決紛爭，更增加訴訟成本及程序勞費。</p> <p>二、為貫徹總額主義，並徹底解決稅務爭議，稅捐稽徵機關於訴願決定送達後或第一審撤銷訴訟繫屬中，就同一課稅事件另行作成新處分，以取代或變更課稅處分或其他租稅法上金錢給付處分者，新處分即當然取代原處分，自動成為撤銷訴訟之程序標的，產生法定訴之變更效果。又基於權利救濟有效性，法定訴之變更後，新處分無須經復查及訴願程序，以簡化程序，並減省勞費，爰參考德國財務法院法第六十八條第一句及第二句規定，訂定第一項。又所稱「同一課稅事件」，原則上係指同一租稅債權。以綜合所得稅為例，不同年度之稅捐，縱以形式上單一書面核課，仍非屬同一課稅事件，併予說明。</p> <p>三、因前開法定訴之變更機制，新處分無須經復查及訴願程序，即自動成為撤銷訴訟之程序標的，為彌補納稅義務人無法踐行先行程序可能產生之不利利益，應強化其程序保障，稅捐稽徵機關於處分作成前應給予納稅義務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應充分告知取代或變更之事實及法律上理由，爰訂定第二項第一款。</p>	<p>3. 第 4 項第 2 款「重新作成處分取代無效或不生效力之原處分」，會使徵收期間之起算點有疑慮，建議明確規範或刪除此規定。</p> <p>4. 另行作成新處分須「未逾核課期間」，但僅置於說明第一點，為杜絕爭議，建議直接增加於條文中。</p>
--	---	--

	<p>四、為保障納稅義務人權利，稅捐稽徵機關作成新處分時，就增加核定之稅額應另填發稅款繳納通知書，併同新處分送達納稅義務人。又就增加核定稅額部分，因無須經復查及訴願程序，無法適用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關於暫緩移送強制執行之規定，使納稅義務人必須無限全額繳納，倘逾期未繳納，將於滯納期間屆滿後逕移送強制執行，影響其權利甚鉅。爰參考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明定稅捐稽徵機關對增加核定稅額事由所填發之稅款繳納通知書，應訂三個月之繳納期限，以彌補其無法於復查及訴願程序申請暫緩移送強制執行之不足，並準用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關於暫緩執行之規定，於納稅義務人繳納應納稅額三分之一；或繳納三分之一稅額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提供相當擔保；或繳納三分之一稅額及提供相當擔保確有困難，稅捐稽徵機關已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納稅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即可暫緩移送強制執行，訂定第二項第二款。</p> <p>五、為保障納稅義務人權利、完善行政自我省查，並利行政法院審查新處分之合法性，稅捐稽徵機關應將新處分一併通知行政法院，並檢附作成處分之理由及對當事人陳述意見之回應，爰訂定第三項。</p> <p>六、原處分經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十七條或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為更正、依行</p>
--	---

	<p>政程序法第一百十六條規定轉換為其他行政處分，或重新作成處分取無效或不生效力之原處分，雖與本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不同，惟為貫徹總額主義、澈底解決稅務紛爭，並保障納稅義務人權利，仍宜作相同處理，爰參考德國財務法院法第六十八條第四句規定，準用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關於法定訴之變更之規定，訂定第四項。</p> <p>七、為貫徹總額主義、澈底解決稅務紛爭，爰參考德國聯邦財務法院實務見解（BFHStB1.1991, 854, 857），明定本條第一項至第四項關於法定訴之變更之規定，於課予義務訴訟準用之，訂定第五項。</p>	
<p>第二十一條</p> <p>於上訴審程序，不得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但稅捐稽徵機關就同一課稅事件另行作成新處分，以取代或變更課稅處分或其他租稅法上金錢給付處分者，準用前條之規定。</p> <p>前項但書情形，上訴審法院應廢棄原判決，並將該事件發回或發交管轄之第一審行政法院。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行言詞辯論。</p> <p>二、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九條應自為判決。</p> <p>三、其他上訴審法院認訴訟達於可為裁判程度之情形。</p>	<p>一、行政法院之上訴審程序為法律審，原則上應以事實審法院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不得就新事實予以斟酌（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參照）。考量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常會出現新事證而需調查，故不容許於法律審為之，爰參考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第一項本文。又為貫徹總額主義、澈底解決稅務紛爭，並促進訴訟經濟，例外容許稅捐稽徵機關在上訴審程序中，就同一課稅事件另行作成新處分，以取代或變更課稅處分或其他租稅法上金錢給付處分者，準用本法第二十條關於法定訴之變更之規定，使變更後之新處分當然取代原處分，自動成為訴訟之程序標的。爰參考德國財務法院法</p>	<p>1. 於上訴審之變更追加，當事人沒有經過辯論，有違辯論原則、審級利益，且可能對人民造成突襲，應刪除第一項但書，回歸行政訴訟法。</p> <p>2. 第二項第三點「其他上訴審法院認訴訟達於可為裁判程度之情形。」裁量空間過大，可能對人民造成突襲，應刪除。</p>

	<p>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但書。</p> <p>二、稅捐稽徵機關於上訴審程序，就同一課稅事件另行作成新處分時，新處分已取代原處分成為程序標的，為原判決裁判基礎之原處分已不復存在，且新處分之合法性尚待調查釐清，故上訴審法院應以發生法定訴之變更為由，將原判決廢棄，發回或發交管轄之第一審行政法院更為審理，不以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事由為必要，爰參考德國財務法院法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訂定第二項本文。</p> <p>三、本條第一項但書情形，為保障當事人訴訟權益，上訴審法院原則上僅得廢棄原判決，並將該事件發回或發交管轄之第一審行政法院。惟基於程序經濟之考量，並尊重上訴審之審理權限，明定上訴審法院於下述例外情形，得視審理結果為駁回上訴之判決、將原判決廢棄並發回或發交管轄之第一審行政法院，或自為判決：上訴審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規定行言詞辯論（第一款）；上訴審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九條規定應自為判決（第二款）；其他上訴審法院認訴訟達於可為裁判程度之情形（第三款），爰訂定第二項但書。</p>	
<p>第二十三條</p> <p>當事人就核定稅額或其他租稅法上金錢給付之後續處分提起撤銷訴訟者，不得於該訴訟就基礎處分規制之事項為爭議。但難以期待當事人於法定期間內就基礎處分提起行政救濟者，不在此限。</p>	<p>一、基礎處分對於後續以其為依據作成之課稅處分、裁罰處分或其他租稅法上金錢給付處分，具有拘束力（本法第十條第七項參照）。後續處分僅係承襲基礎處分具有拘束力之決定，就此部分未自行決定，納稅義務人如主張其權利</p>	<p>1. 應於法條內說明何謂「基礎處分」</p> <p>2. 基礎處分規制事項得否爭執，應依其是否符合救濟要件判斷，不應一概否定之。</p>

<p>前項但書規定之情形，適用第六條之規定。</p>	<p>或法律上利益受基礎處分侵害，應就基礎處分提起救濟。納稅義務人就基礎處分提起撤銷訴訟時，不得於該訴訟就基礎處分規制之事項為爭議，爰參考德國財務法院法第四十二條及德國租稅通則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第一項本文。所稱「基礎處分規制之事項」，係指基礎處分之主旨或主文部分，而不及於基礎處分理由中關於事實及法律之認定，併予敘明。</p> <p>二、由於基礎處分有時不具有行政處典型之外觀，且未附有救濟教示，甚至部分行政行為性質上是否屬於基礎處分，亦可能存在爭議，如果難以期待當事人於法定期間內，就基礎處分規制之事項提起行政救濟，為確保納稅義務人之權利救濟，爰參考行政法院實務見解（最高行政法院一百十年度上字第七三八號、一百十年度上字第七六三號判決意旨），訂定第一項但書。如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得就基礎處分規制之事項為爭議者，從其規定，自不待言。</p> <p>三、第一項但書之情形，當事人得例外就基礎處分規制之事項再為爭議，為使行政法院正確審查基礎處分，必要時應命作成該基礎處分之行政機關輔助一造參加訴訟，爰訂定第二項。</p>	<p>3. 倘基礎處分未實質確定，如果基礎處分有錯誤，基於紛爭一次解決應該要允許人民就基礎處分提出爭執。</p>
<p>第二十四條 前五條規定，於罰鍰處分之稅務行政事件適用之。</p>	<p>有鑑於我國租稅法上違章罰鍰之金額與核定稅額有高度之連動，基於相同之法理，爰明定本法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關於落實總額主義之規定，於罰鍰處分之稅務行政事件適用之。</p>	<p>同第 19-23 條意見</p>

<p>第二十五條 行政院於必要時，得命稅務審查官執行下列職務：</p> <p>一、 審查、核對帳簿憑證、會計紀錄、財務報表、業務文書或其他資料。</p> <p>二、 協助法院就課稅基礎數額為推計。</p> <p>三、 為釐清稅務或會計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事項，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證人或鑑定人為說明或發問。</p> <p>四、 其他法官交辦之事務。</p> <p>行政院因稅務審查官提供而獲知之特殊專業知識，應予當事人辯論之機會，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p> <p>前二項關於法院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p> <p>稅務審查官之迴避，準用行政訴訟法關於法官迴避之規定。</p>	<p>一、 為增強行政院審理效能及保障納稅者權利，設置稅務審查官，協助行政院審查、核對帳簿憑證、會計紀錄、財務報表、業務文書等資料；就課稅基礎數額為推計；為釐清稅務、會計之事實或法律上事項，得基於其專業知識，對當事人、證人或鑑定人為說明或發問；承法官之命，執行法官交辦之事務。爰參考德國財務法院實務運作模式、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六條第一項及商業事件審理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第一項。</p> <p>二、 為保障當事人之聽審請求權，行政院因稅務審查官提供而獲知之特殊專業知識，如欲採為裁判之基礎，應予當事人有辯論或陳述意見之機會，爰參考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六條第四項及商業事件審理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第二項。</p> <p>三、 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亦可能有稅務審查官協助之必要，爰參考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訂定第三項。</p> <p>四、 為求審判之公平，稅務審查官應準用行政訴訟法關於法官迴避之規定，爰參考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七條，以及商業事件審理法第十七條第三項類似規定，訂定第四項。</p>	<p>1. 稅務審查官依行政院組織法等派任，是否合理？第三項似非專屬專任，係於業務需要時，得依聘用人員相關法令聘用或借調具有財稅專業人員充任，則既有司法事務官，不如針對個案委任專家、會計師進行查帳、鑑定。蓋課稅種類及內容，有很多領域是國稅局經驗以外，例如碳權計算，國稅人員不會比會計人員專業，而且會有角度的偏狹、納稅者權利保護意識欠缺的風險，未必能理解未經整理的證據。</p> <p>2. 依行政院組織法草案第20-3條稅務審查官資格過於狹隘，應該要廣開轉任資格。</p> <p>3. 稅務審查官從稅務機關借調，立場上未能客觀公允</p> <p>4. 稅務審查官雖然高度參考技審官，但其本質上與技審官截然不同，不能完全類比；(1)智慧財產法院審理的案件，主要是民事上的專利侵權訴訟，技審官在這類案件中，</p>
---	---	---

<p>本來就是中立的腳色，對於技術與專利範圍的解讀協助法官，對兩造都沒有利害關係。但稅審案件都是民告官的案件，稅審官如果來自稅捐機關，就是人民提告的機關，立場上的偏頗與技術官完全不同。</p>	<p>(2) 技審官審查通過之專利或有遭專利舉發訴訟，舉發人對智慧財產局提出訴訟，技審官雖來自智慧財產局，形式上立場似乎會比較偏向智慧財局。但事實上，我們從智慧財局的統計資料來看，進五年的專利舉發案件，舉發成功或部份成功的比例高達 40~60%，也就是智慧局的審查官做出核發專利的處分後，被人提起舉發來撤銷專利權的比例往往都有一半，換言之，智慧財產局的審查官是勇於撤銷前面審查官做出的處分的。但在稅捐機關裡面，有多少案件經人民提出要重審後，稅單被撤銷的？所以我們可以信賴技審官對技術的中立，但完全無</p>
--	---

<p>法期待稅官對稅務案件的中立性。所以技審官可以從智慧財產局借調三年後回任，但稅審官如果到稅稽徵機關，年後還要回稅捐稽徵機關，他在審案的立場上，一定偏向稅捐稽徵機關。</p>	<p>(3)授予專利的行政處分和核發稅單的行政處分，立場完全不同。專利審查官並不以核發多少專利權當作他的工作目標，所以人民的專利權撤銷與否，跟技審官沒有利害關係。但稅官發出課稅處分，能收到多少稅，或是稽徵到逃稅的金額，都是稅官的工作目標，立場上就是人民的對立面。所以專利審查官在客觀上本來不會維護專利權的有效性，但稅官上在客觀上，本來就是維護稅單的有效性，跟專利審查官立場完全不同。</p> <p>4. 為使當事人了解稅務審查官的意見及進行辯論，第二項前段應增加「稅務審查官提供法院之意見及專業知識，應以書面為之。」</p>
--	---

<p>第二十六條</p> <p>行政法院為裁判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本於核實課稅原則，計算課稅基礎之數額。但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行政法院之調查已證明當事人有課稅之事實，就課稅基礎數額之計算或證明，經調查仍不能確定或調查費用過鉅時，為維護課稅公平原則，得依法為推計。</p> <p>前項情形，行政法院應本於客觀合理之原則，依最能切近實額之方法，斟酌下列事項為之，並給予當事人表示意見之機會。但法律就推計方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同一當事人過去交易或經營之實際狀況及查得資料。 二、當地或全國類似規模之同業，在一般情形中，依該同業經營所能獲得之經營成果範圍，依該同業經營所得之經營成果範圍或同業利潤統計數據資料為基準。不得僅依財政部核定之一般所得額標準或同業利潤標準，尚應同時參酌各主管機關公開之行業或同業利潤統計數據資料，依個案營運規模與經營地區範圍之大小，以一定之標準作為計算基準。 三、同一或同種類商品或服務在市場中一般情形下之交易售價，銷售收入得以市場中最高價格計算，成本費用得以市場中最低價格計算。 	<p>一、行政法院審理稅務行政事件而為裁判時，應根據當事人提出之帳簿憑證、會計紀錄、業務文書及其他文書等證據資料，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本於核實課稅原則，計算課稅基礎之數額。但就認定事實之證據，或課稅基礎數額之計算，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爰參照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項、德國財務法院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句第一分句規定，訂定第一項。</p> <p>二、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當事人亦負有協力釐清事實之義務，惟因事件性質使然（例如對價值之估計或對未來事件之預估），或當事人違反法律規定，未盡協力義務，致課稅事實雖已證明，但就課稅基礎數額經調查仍不能確定或調查費用過鉅時，為維護依法及公平課稅原則，應允行政法院就課稅基礎數額之認定，降低證明度，採用間接證據，推估計算之。爰參考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德國財務法院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句第二分句準用德國租稅通則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訂定第二項。</p> <p>三、除法律就推計方法另有規定外（如關稅法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五條規定），行政法院應本於成本效益與實際可行等客觀合理之原則，擇取最能切近實際數額之方法，推估計算課稅基礎之數額（司法院院釋字第二一八號及第二四八號解釋意旨參照），並給予當事人表示意見之機</p>	<p>1. 第 3 項第 2 款後段「該範圍得以主管機關公開之行業或同業利潤統計數據資料為基準。」然因為目前除財政部外，並未見有主管機關公布同業利潤標準，為避免法院逕行引用同業利潤標準為推計依據，違反立法用意，建議將說明欄四(二)後段的文字「不得僅依財政部核定之一般所得額標準或同業利潤標準，尚應同時參酌各主管機關公開之行業或同業利潤統計數據資料，依個案營運規模與經營地區範圍之大小，以一定之標準作為計算基準。」取代後段之文字。</p> <p>2. 行政法院判斷採推計方式，應合理推計！關於第三項規定計算方法部分，第三款之設計依據說明四(二)稱「第三款係參照所得稅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然所得稅法第二十七條有適用前提「未取得進貨憑證或未將進貨憑證保存」、「未給與他人銷貨憑證，或未將銷貨憑證存根保存者」，故條文設計上具有懲</p>
--	---	--

<p>四、其他符合實際交易或經營成果可為參考之價格或認定基準。</p> <p>行政法院就課稅基礎之數額與應納稅額之計算，應審酌一切情況，於當事人聲明不服之範圍內，依所得心證定之，並於判決記明得心證之理由。</p>	<p>會，以保障其聽審權，爰參考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第三項。</p> <p>四、第三項各款所列推計方法：</p> <p>(一) 第一款係內部推計法，以同一當事人於過去交易或經營之實際狀況及所查得之資料為基礎，進行推計課稅。</p> <p>(二) 第二款係外部推計法之全部範圍推計，係指當地或全國類似規模之同業，在一般情形下，依該同業經營所能獲得之經營成果範圍，進行推計課稅。由於各別事業營業淨利率每年度各有不同，此項經營成果範圍之調查，不得僅依財政部核定之一般所得額標準或同業利潤標準，尚應同時參酌各主管機關公開之行業或同業利潤統計數據資料，依個案營運規模與經營地區範圍之大小，以一定之標準作為計算基準。</p> <p>(三) 第三款係參照所得稅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同一或同種類商品或服務在市場中一般情形下之交易售價，銷貨收入得以市場中最高之價格計算，成本费用得以市場中最低之價格計算，進行推計課稅。關於商品或服務之市場價格，宜優先以當年度、當地之價格為標準，如無法取得該等資料，則得以較近年度或鄰近地區之價格推估。</p> <p>(四) 第四款係以其他符合實際交易或經營成果範圍可為參考之價格或認定基準，進行推計課稅。尤於涉及不法行為或不法物品，其交易或經營成果範圍之計算，並無一般所得額標準。</p>	<p>罰性。倘當事人已提供資料，行政法院就課稅基礎數額之計算或證明，經調查仍不能確定或調查費用過鉅時，逕採具有懲罰性質的推計方式為之，銷售收入得以市場中最高價格計算，成本费用得以市場中最低價格計算，實非有據。建議刪除第3款。</p>
--	--	--

	<p>準或同業利潤標準可供參考，即須以其他符合實際交易或經營成果可為參考之價格或標準，以為推計。</p> <p>五、行政院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課稅基礎數額，再以之為基礎計算應納稅額時，就課稅基礎數額與應納稅額之計算，應審酌一切情況，例如：政府公告匯率或訂定價格（如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比）、納稅義務人在各地停留天數（如兩岸三地之所得額比例拆分）、經營或營業面積大小或實際聘用人員數（如非加值型營業稅之查定稅額）、計算應納稅額前提之可扣抵稅額、扣繳稅額或進項稅額與其法律性質（如應稅與免稅、直接稅與間接稅之比例）等因素，於當事人聲明不服之範圍內，依所得心證定之，並應於判決記明得心證之理由。爰參考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三項、德國財務法院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句及第三句規定，訂定第四項。</p>	
<p>第二十九條</p> <p>行政處分違法致侵害原告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原告得向行政法院聲請撤銷。但原告得向行政法院聲請撤銷者，須於知道撤銷原因後，於六個月內提出。但原告得向行政法院聲請撤銷者，須於知道撤銷原因後，於六個月內提出。但原告得向行政法院聲請撤銷者，須於知道撤銷原因後，於六個月內提出。</p>	<p>一、行政處分經行政法院審理結果認定為違法，致原告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行政法院應撤銷原處分，以排除侵害，提供人民有效之權利救濟，同時將維持原處分之復查查決定及訴願決定一併撤銷，爰參考德國財務法院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句規定，訂定第一項本文。</p> <p>二、如原處分為裁量處分，且訴願決定之作成違反重要程序規定，經原告證明影響其訴願程序利益，為保障原告受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之訴願權，行政法院得通知訴願決定機關參加訴訟。</p>	<p>1. 本法條意旨為解決萬年稅單問題，故倘例外發回稅捐稽徵機關另為處分，如未發回次數，仍無法解決萬年稅單。既然雙方已於救濟程序中將事實及證據進行攻防，應限制撤銷發回僅以一次為限，以真正解決萬年稅單。</p> <p>2. 稅審法草案 29 條第 4 項，無法徹底解決萬年稅單，應於</p>

<p>行政院自行認定前項稅額、金額或數額所需勞費過鉅者，得於判決理由中敘明原處分違法認定或漏未認定之事實或法律關係，命稅捐稽徵機關依判決意旨重新計算之。</p> <p>訴訟事件符合下列情形者，行政院得僅撤銷原處分、復查決定及訴願決定，並於判決理由中敘明發回稅捐稽徵機關另為處分：</p>	<p>後，撤銷訴願決定，並命訴願管轄機關依行政法院判決意旨，重為適法之訴願決定，爰參考德國行政法院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句規定，訂定第一項但書。又所稱「訴願決定違反重要程序規定」，包含誤以逾越法定期間而為訴願不受理之決定（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七年度裁字第三五八二號裁定參照）、未命補正即以不合法定程式而為訴願不受理之決定（最高行政法院一零一年度判字第五八六號判決參照）等情形。至於訴願管轄機關錯誤，依現行行政法院實務見解（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九年度六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二）、九十九年度判字第三九三號、一〇一年度判字第一八〇九號判決參照），屬於應撤銷訴願決定之事由，不在第一項但書所定由原告陳明是否撤銷訴願決定之情形，併予敘明。</p>	<p>納保法第 21 條有配套修法，理由如下： (1)依據柯格鐘教授國科會研究計畫，此計畫與稅審法制定有直接相關，其成果報告第 8 頁指出： ①納保法第 21 條第 4 項規定，在「法院作成撤銷或變更裁判之日起」仍有「十五年」時間可以重新為核課。更何況，稅捐稽徵機關就此重新發出之核課處分，納稅義務人若提起行政救濟程序之爭執者，依然可以認為相關救濟程序尚未終結，無法起算十五年之時效期間，本法條規定的荒謬性足見。</p>
<p>一、事實仍有查明之必要，且由行政法院調查顯有困難。</p> <p>二、考量當事人利益，發回稅捐稽徵機關另為查明更為適當。</p>	<p>三、原告提起撤銷訴訟，請求撤銷課稅處分或基礎處分，經行政法院查明事實及法律關係，認原行政處分違法致稅額、金額或數額有誤，基於行政法院之職權調查義務及程序經濟考量，應許行政法院在原告聲明之範圍內，自行確認稅額、金額或數額，以澈底解決稅務紛爭，爰參考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本文及德國財務法院法第一百條第二項第一句規定，訂定第二項。</p> <p>四、行政法院於第二項情形，本應在原告聲明之範圍內，自行確認稅額、金額或數額，惟自</p>	<p>②第 12 頁末段指出：但納保法第 21 條第 4 項作為 15 年絕對時效期間的規定，仍將在倘若法院一再撤銷發回給原處分機關作成核定稅捐處分或者裁罰處分時，產生規範適用的可能，亦即倘若各別稅捐救濟事件事實上在受訴法院與稅捐稽徵機關一再流轉而產生</p>

	<p>行認定稅額、金額或數額所需勞費費過鉅者，基於行政法院功能及負荷之考量，應由稅捐稽徵機關遵照行政法院之判決理由，本於職權為調查後，重新計算。在此情形，行政法院應於判決理由中敘明原處分違法認定或漏未認定之事實或法律關係，俾使稅捐稽徵機關重為調查、計算。爰參考及德國稅務法院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及德國財務法院法第一百條第二項第二句規定，訂定第三項。</p> <p>五、行政法院院審理後，認為仍有進一步查明事實之必要，由行政法院院調查顯有困難，且經充分審酌雙方當事人之利益，例如納稅義務人迅速獲得救濟之需求、稅捐稽徵機關藉助納稅義務人履行協力義務以查明事實之可能性等，而認發回稅捐稽徵機關另為查明更為適當者，得僅作成撤銷原處分、復查查決定及訴願決定之判決，發回稅捐稽徵機關查明事實後，另為處分。爰參考德國財務法院法第一百條第三項第一句規定，訂定第四項。</p>	<p>「萬年稅單」現象時，15 年絕對時效期間亦將會產生抑制發生此類「萬年稅單」現象的可能，併予敘明。</p> <p>(2)監察院 111 年 5 月 4 日 111 財調 0013「萬年稅單侵害賦稅人權案」調查報告</p> <p>①第 11 頁指出：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3 項：自核定稅撤銷分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須另為處分確定之日起算一年內時效不完成。惟稽徵機關僅須於另為處分確定之日起算一年內重新核定之課，然重新核定之稅額若仍難被納稅人所接受而續行爭訟，亦恐難以有效解決反覆訴訟之問題。</p> <p>②第 14 頁倒數第 3 行指出：納保法第 21 條第 4 項規定本係為解決陳年稅單反覆纏訟而設，然該規定給予稅捐機關於納保法施行後法院作成撤銷或變更之稅單，自裁判日起，再經 15 年之調查時間。不僅與稅捐核課期間 5 年或 7 年之規</p>
--	--	--

<p>範未盡一致，除有損人民權益，更違反納保法第1條：「為落實憲法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及其他相關基本權利之保障，確保納稅者權利，實現課稅公平及貫徹正當法律程序，特制定本法。」之意旨。</p>	<p>③第14頁標題三指出：稅捐之可執行期間長於稅捐稽徵法之規定，且係自法院作成撤銷或變更裁判之日起，再加上行政訴訟之期間，恐自課稅事實發生日後逾20年，稅捐機關始不得再行核課，形成納稅者權利保護之空洞化。</p>	<p>④第16頁倒數第8行指出：「刑事妥速審判法」規定8年內須完成訴訟，惟稅案爭訟甚至極可能拖到20年以上，「納保法」規定之15年時效，相較於「刑事妥速審判法」、「行政執行法」、「刑法」、「行政程序法」及稅捐稽徵法等法律所規定之時效為最長，且時效的起算日及期間亦更</p>
--	---	--

加嚴苛，顯無法達到保護納稅者權利之效果。爰黃教授傑杰建議納保法第 21 條第 4 項應參酌修正為「自課稅處分作成後，5 年內未能確定應納稅額者，不得再行核課。」

3. 稅審法草案係司法院研議長達七年為解決萬年稅單問題而制訂的稅捐案件行政訴訟特別法，行政法院於訴訟這一端有許多修正做法，另一端為稅捐課徵之稽徵機關，財政部亦應做相對應之配套，因此為徹底解決萬年稅單長期沉痾，採用黃傑杰教授給監察院之意見最為適當，即將納保法第 21 條第 4 項修正為：

「納稅者不服課稅處分、復查或訴願決定提出行政爭訟之案件，其課稅處分、復查或訴願決定自本法施行後因違法而受法院撤銷或變更，自課稅處分作成後，5 年內未能確定應納稅額者，不得再行核課。」

	<p>第三十條 行政院依前條規定撤銷原處分，於稅捐稽徵機關遵照判決意旨另為處分之前，得依聲請就已為之保全或執行措施作成暫時性處置之裁定。</p>		<p>一、行政院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撤銷原處分，命稅捐稽徵機關依判決意旨另為處分時，於新行政處分作成前，租稅法上債權債務關係仍有未明，且原處分遭撤銷後，原為之保全或執行措施即失所附麗，為有效保全租稅債權，行政院得依聲請作成命納稅義務人另行提供擔保、維持稅捐稽徵機關原有保全措施之全部或一部，或暫時無須返還先前已繳納之稅款或其他給付之全部或一部等暫時性處置之裁定，爰參考德國財務法院法第一百條第三項第三句規定，訂定本條規定。又本條規定係就原應失所附麗之保全或執行措施，賦予稅捐稽徵機關得向行政院聲請裁定作成暫時性處置，與稅捐稽徵機關依法令不辦理解除保全措施係屬二事，尚不排除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但書及第四項第三款但書等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p> <p>二、本條所稱「已為之保全或執行措施」，例如：禁止財產處分（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關稅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前段）、限制減資登記（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後段、關稅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p>
<p>4. 參考妥適審判法，增訂第五項：稅捐稽徵機關自第一次發單日起算，逾八年仍未能判決確定之案件，法院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聲請，判決撤銷訴訟標的之課稅處分。</p>	<p>國際人權專家審查時，已表達對欠稅限制出境的關注，本條規範的情況是遭行政院撤銷原處分發回另為處分，可見發單確有瑕疵，如仍可對人自身由為限制，明顯逾越比例原則，建議將本條保全或執行措施限於財產。故建議修改條文為： 「行政院依前條規定撤銷原處分，於稅捐稽徵機關遵照判決意旨另為處分之前，得依聲請就財產已為之保全或執行措施作成暫時性處置之裁定。」</p>		

	<p>後段)、假扣押或假處分(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關稅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海關緝私條例第四十九條之一)、限制出境(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關稅法第四十八條第五項)、不予辦理出國手續(所得稅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及限制變更或註銷稅籍登記(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等措施,併予指明。</p>	
--	--	--

教授陳清秀書面資料：

「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草案」公聽會法律意見書

陳清秀教授（東吳大學法學院教授）

一、 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要解決的是現行制度下的那些問題？

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是專門針對稅務行政訴訟案件的審理裁判進行規範，主要參考德國財務法院法之立法例，其內容對於核定稅額之課稅處分的訴訟審判對象，導入總額主義的理論，以客觀上法定應納稅捐債務之存在與否以及其債務金額，作為審判對象，雙方當事人於訴訟程序中，就同一稅務事件，均可追加變更主張其訴訟理由，法院亦應本於職權調查。此一規範補充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不足之處。

由於稅務案件相當複雜，可能發生在稽徵機關核定稅額處分之後，才發現有應補稅之新事實資料，而需重新補充課稅，此一補稅處分可能發生在稅務訴訟過程中，目前實務上遇到此情形，納稅者對於新的補稅處分，必須另案提起訴訟，導致一個稅務案件變成二個訴訟案件，不符合訴訟經濟效率原則，本法參考德國立法例，明定新的補稅處分應自動納入訴訟標的範圍，以期一次紛爭一次解決，提高救濟效能，避免訴訟勞費。

按德國等歐洲國家以及美國，並未賦予行政機關「行政處罰之行政裁量權」，有關行政處罰，均應由法院進行處罰金額之「最後決定權」。本法草案第 28 條規定：「行政法院認稅捐稽徵機關所作成之罰鍰處分有裁量違法事由時，得自為免罰或裁罰之決定，而撤銷或變更罰鍰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強化行政法自行裁罰之權限（現行作法是發現處罰處分違法時，應發回由稽徵機關重新為裁罰決定，法院不得自為裁罰決定），以強化納稅者權利保護，避免反覆爭訟。

如要與歐盟及德國立法例一致，符合國際人權保障之潮流趨勢，建議可修正本法草案第 28 條規定為：「行政法院認稅捐稽徵機關所作成之罰鍰處分有裁量**違法或不當時**，得自為免罰或裁罰之決定，而撤銷或變更罰鍰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以貫徹由司法機關擁有進行處罰金額之「最後決定權」，而加強保障納稅者權益。按日本法制係參考美國立法例，日本非訟事件法規定只有「法院」方得處罰人民，行政機關並無處罰人民之權限。我國早年財務案件處理辦法第 6 條規定：「罰鍰案件之處理，為送達、傳喚、拘提及調查證據時，準用刑事訴訟法有關之規定。」亦係參考美國及日本立法例，稽徵機關僅得「聲請法院」（財務法庭）裁定處罰納稅義務人，稽徵機關本身不得處罰納稅義務人。

二、所創設對民眾加課的協力義務，與人民既有的人權保障有何衝突？

（一）本稅之協力義務具有合法性

本法草案課予人民協力義務，在「本稅之稽徵程序」上，納稅義務人負擔協力義務，到稅務訴訟程序上，此一協力義務繼續存在，是德國立法例，本法草案參考納入，尚屬合理。

(二) 罰鍰案件之協力義務，有無違反「不自證己罪」之原則？

在違章案件裁罰處分之訴訟上，德國立法例係「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處罰程序」規定，並未課予人民協力義務，亦即應適用刑事訴訟程序上「不自證己罪原則」，違章行為人享有保持「箴默」權利。而且違章處罰程序上，法院於審判時應適用「無罪推定原則」（無責任推定原則），適用高度證明程度，「在有疑問時，應為有利於人民（納稅者）之認定。」本法草案因為考量稅務違章案件在本稅及罰鍰處分上係統一適用「同一稅務訴訟程序」，由行政法院「統一併案審理」，因此將本稅稽徵程序上之協力義務，亦一體適用到處罰爭訟程序，導致可能發生違反「不自證己罪原則」，而使納稅者權利保障不足之現象。

依據德國租稅通則第397條第3項規定：「至遲應於命令犯罪嫌疑人就其涉嫌之犯罪行為，說明事實或提供資料時，對其通知刑罰程序之開始。」¹此一規定於租稅秩序罰程序之開始發動，準用之（同法第410條第1項第6款）²。蓋於開始租稅處罰程序後，當事人對於事實之調查，即無協力義務³。此一「通知」開始處罰程序之法理，以保障行為人在行政處罰之調查程序上「保持箴默之權利」，應可適用於我國行政處罰程序上。

在稅捐處罰領域，德國通說普遍認為有關所漏稅額以及其根據之課稅基礎，應由事實審法官本於自由心證原則，自行調查認定，並適用「有疑問，則為有利被告（in dubio pro reo）之原則」以及刑事訴訟程序上舉證責任原則，有關課稅基礎之調查認定，有別於稽徵程序，並不得援用納稅人之稅捐協力義務或稅捐舉證責任法則⁴。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1991年11月22日裁判即指出：基於法治國家原則所導出之「無責任（罪）推定原則」（Unschuldsvermutung），在秩序罰領域上亦有其適用⁵。德國法院實務上判決指出：「在罰鍰程序，如同在刑事訴訟程序般，並不承認當事人的舉證責任。亦即當事人並無證明自己無秩序罰責任之任務。而毋寧必須由法院運用各種證據方法證明當事人之違規行為⁶。因此，當事人保持沈默，

¹ 陳敏譯著，德國租稅通則，102年，司法院出版，頁659。

² 陳敏譯著，德國租稅通則，102年，司法院出版，頁673。

³ Klein/Jäger, AO, 11., Aufl., 2012, §397 Rn.30.

⁴ Kohlmann, Steuerstrafrecht, §370 AO 1977, 2005, Rn. 473；洪家殷、江彥佐合著，漏稅處罰訴訟案件舉證責任之研究，月旦財經法雜誌，第11期，2007年12月，頁31以下。

⁵ NSTZ 1992, 238；Seitz, in: Göhler, OWiG, 15. Aufl., 2009, §46 Rn.10b.

⁶ Kleinknecht/Meyer-Goßner, StPO, 44. Aufl., 1999, § 155 Rn. 3, Einl. Rn. 80.

原則上並不能導出對其不利益之推論。此項刑事訴訟程序上所適用之原則（指保持沈默），也適用於罰鍰程序。僅有部分例外情形，依其情形，適用於少部分沈默之當事人。」⁷

在裁罰案件進入法院後，法院之審理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407 條以下關於對於刑事命令聲明異議之程序規定（違反秩序罰法第 71 條）。由法院對於本案違規行為重新調查裁判，原罰鍰處分僅成為處罰程序要件，如同刑事訴訟之起訴及開始審判之決定。法院之審查範圍與行政訴訟不同，並非針對罰鍰處分之合法性，而是針對訴訟程序上當事人所涉及之違規行為。法院審查該行為是否違反各項法規，包括是否為犯罪行為⁸。

又以歐盟為例，在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由歐盟委員會處罰時，歐盟法院以往判決認為罰鍰程序仍屬於行政程序，但罰鍰之裁處程序，依據罰鍰之特徵性質，原則上必須滿足刑事訴訟法程序（*strafverfahrensrechtlichen Anforderungen*）之要求⁹。而第一審歐盟法院對於罰鍰金額得進行無限制之審查¹⁰，不僅審查其有無錯誤認定事實以及適用法規有無瑕疵，而且也可以對於罰鍰金額之相當性（*Überprüfung der Angemessenheit der Geldbuße*）進行審查，並經常因此重行核定罰鍰金額。法院尤其得審查其違規行為之嚴重性、持續期間、其行為所生經濟上影響、行為可歸責程度、阻卻責任事由之存否、企業之經濟上給付能力以及其規模大小、以及有關衡平之一般正義等。第一審歐盟法院於裁判時並得撤銷罰鍰處分、降低罰鍰金額或提高罰鍰金額¹¹。過去曾經有案例法院降低處罰金額大約至半數¹²。如果行為人在行政調查程序上因有矇騙行政機關以致於其作成過低之罰鍰處罰時，則法院可提高罰鍰金額。但如行政機關並未處罰時，則法院不得進行第一次之裁罰¹³。

目前我國之作法，過度賦予行政機關之裁罰裁量權，剝奪人民權利保護機會，亦即過度強調提高行政效率，而忽略公平正義之品質要求，似有違反憲法有效權利保護之意旨。

⁷ 此為德國 Hamm 邦高等法院判決見解，參見 2 Ss OWi 216/2000 OLG Hamm，http://www.burhoff.de/rspr/texte/q_00002.htm

⁸ Kurz, in: KK- Ordnungswidrigkeitengesetz, 2. Aufl., 2000, §65 Rn.9 ; Joachim Bohnert, Ordnungswidrigkeitenrecht, 3. Aufl., 2008, S.65.

⁹ Wabnitz/Janovsky, Handbuch Wirtschafts- u. Steuerstrafrechts, 3. Auflage, 2007, Rn.185; EuGH, 15. 7. 1970, Slg. 1970, 733, 756 (Buchler); 18. 5. 1982, Slg. 1982, 1575, 1611 (AM&S).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DE/ALL/?uri=CELEX%3A61969CJ0044>.

¹⁰ 參見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229 條，Art. 31 VO 1/2003。現行歐盟條約第 261 條亦繼受上述規定：歐盟法規得賦予歐盟法院對於其法規所定之強制處置行為享有管轄權，包括對於此類處置進行無限制的裁量審查以及其處置之變更或課予（Aufgrund der Verträge vom Europäischen Parlament und vom Rat gemeinsam sowie vom Rat erlassene Verordnungen können hinsichtlich der darin vorgesehenen Zwangsmaßnahmen dem Gerichtshof der Europäischen Union eine Zuständigkeit übertragen, welche die Befugnis zu unbeschränkter Ermessensnachprüfung und zur Änderung oder Verhängung solcher Maßnahmen umfasst.）

¹¹ Wabnitz/Janovsky, Handbuch Wirtschafts- u. Steuerstrafrechts, 3. Auflage 2007, Rn.215.

¹² EuG, 15. 3. 2000, Slg. 2000 II, 491.

¹³ Wabnitz/Janovsky, Handbuch Wirtschafts- u. Steuerstrafrechts, 3. Auflage 2007, Rn.216.

(三) 建議修正條文：本稅與罰鍰之訴訟，應分別審理及裁判

本文建議本法可參考德國人權保障之立法例，增加一條規定：「(1) 稅務訴訟事件，其本稅處分之訴訟與罰鍰處分之訴訟，應分別審理及裁判。(2) 有關罰鍰處分之訴訟審理及裁判，準用刑事訴訟法規定。(3) 本法所定當事人協力義務之規定，於處罰處分之訴訟程序，不適用之。」

三、增設稅務審查官是否向稅務行政機關傾斜，致人民處境更為不利？

由於稅務訴訟案件經常涉及稅務會計以及財務會計專業知識，乃至查帳實務經驗，如能借助於稽徵機關優秀審查人員協助調查事實，應有助於釐清課稅事實真相，做成公正合法之裁判，有助於提升裁判品質，發揮納稅者權利救濟功能。

本法為增強行政法院審理效能及保障納稅者權利，參考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借調智慧財產局之優秀「技術調查官」之作法¹⁴，研議設置「稅務審查官」，協助行政法院審查、核對帳簿憑證，依法就課稅基礎數額為推計，並得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證人或鑑定人為說明或發問。(草案第二十五條)

此一作法，應可協助法官發掘真相，掌握課稅稽徵實務之問題，加強保障納稅者權益，免於稽徵機關違法課稅公權力之侵犯。應可高度肯定。其配套措施為將來借調之稅務審查官之「年終考績」考核，應由行政法院全權決定，避免稽徵機關介入干擾，導致影響其職務之公正行使。

四、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適用對民眾產生何種不同的作用，兩者的競合會不會治絲愈棼？

(一) 推計課稅方法之具體化，補充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之不足

有關納稅者違反稅法上協力義務，稽徵機關得依句同業利潤標準等方法進行推計課稅，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推計課稅方法：「稅捐稽徵機關對於課稅基礎，經調查仍不能確定或調查費用過鉅時，為維護課稅公平原則，得推計課稅，並應以書面敘明推計依據及計算資料。

稅捐稽徵機關推計課稅，應斟酌與推計具有關聯性之一切重要事項，依合理客觀之程序及適切之方法為之。

¹⁴ 第 16 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設技術審查官室與商業調查官室，分別置技術審查官與商業調查官，均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技術審查官室、商業調查官室之技術審查官、商業調查官其中二分之一，得分別列簡任第十職等；合計在二人以上者，得各置主任技術審查官或主任商業調查官一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前項技術審查官與商業調查官，於業務需要時，得依聘用人員相關法令聘用或借調各種專業人員充任，其選聘及借調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技術審查官室、商業調查官室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各組組長由技術審查官、商業調查官兼任，不另列等。技術審查官及商業調查官分別承法官之命，辦理下列事務：

一、案件技術或商業問題之判斷、資料之蒐集、分析及提供意見。
二、其他法令所定之事務。」

推計，有二種以上之方法時，應依最能切近實額之方法為之。

納稅者已依稅法規定履行協力義務者，稅捐稽徵機關不得依推計結果處罰。」本法草案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參考德國立法例，規定：「行政法院之調查已證明當事人有課稅之事實，就課稅基礎數額之計算或證明，經調查仍不能確定或調查費用過鉅時，為維護課稅公平原則，得依法為推計。」賦予行政法院判決亦有權限得進行推計課稅，以取代稽徵機關之推計課稅。

本法草案並舉例規定推計課稅方法，於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情形，行政法院應本於客觀合理之原則，依最能切近實額之方法，斟酌下列事項為之，並給予當事人表示意見之機會。但法律就推計方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同一當事人過去交易或經營之實際狀況及查得資料。
- 二、當地或全國類似規模之同業，在一般情形中，依該同業經營所能獲得之經營成果範圍。該範圍得以主管機關公開之行業或同業利潤統計數據資料為基準。
- 三、同一或同種類商品或服務在市場中一般情形下之交易售價，銷售收入得以市場中最高價格計算，成本費用得以市場中最低價格計算。
- 四、其他符合實際交易或經營成果可為參考之價格或認定基準。」由此可以補充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推計課稅方法之不足。

(二) 違法搜集之證據，可否作為課稅處罰之依據？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人員違法調查所取得之證據，不得作為認定課稅或處罰之基礎。但違法取得證據之情節輕微，排除該證據之使用明顯有違公共利益者，不在此限。」對於違法搜集之證據，原則上否定其證據能力，不得作為課稅處罰之依據。但本法草案第 17 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機關以強暴、脅迫、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方法取得之證據，不得作為課稅處分、裁罰處分及其他不利處分之依據。」

前項規定以外之情形，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機關違反法規取得之證據，應斟酌各法規之保護意旨、違法情節之輕重及確保租稅正確、公平課徵之公益，以決定得否作為課稅處分、裁罰處分及其他不利處分之依據。」變更上述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參考德國判例學說，導入「利益衡量理論」，決定違法搜集之證據，可否作為課稅及處罰之證據使用。

五、強制律師代理制度之評估

本法第 7 條規定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之通常訴訟程序第一審稅務行政事件（訴訟金額超過新台幣 50 萬元案件），採取強制律師代理制度。其立法理由考量「所涉金額較高，對當事人權益影響較大，且具有相當之技術性、

複雜性及專業性，未具相關專業素養者不易勝任，為保護當事人權益並促進訴訟，爰於第一項明定此類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適用行政訴訟法關於強制律師代理之規定。」然而由於都會地區律師收費不低（例如台北市律師收費行情一般不低於 8 萬元），有些稅務案件（金額超過 50 萬元但未達數百萬元），當事人可能欠缺經濟上負擔能力委任律師進行訴訟，或者委託律師代理並不符合成本效益（人民勝訴率不高），倘若採取強制律師代理制度，勢必阻礙當事人提起訴訟之權利行使，故建議應有金額限制，例如所涉及金額一千萬元以上案件，方始強制律師訴訟代理。

六、遲延提出攻擊防禦方法之失權效果之檢討

由於稅務案件具有專業性，一般律師未必均具有稅法專業素養（在律師高考，稅法僅屬於選考科目），因此在稅務訴訟上，可能因不熟悉稅法規定，以至於遺漏主張有利於納稅者之稅法規定，倘若不准其「嗣後提出主張」，難免不合理或顯失公平。

因此本法草案第 18 條規定：「當事人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除別有規定外，應依訴訟進行程度，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之適當時期提出之。」

當事人未於適當時期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行政法院應駁回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其提出不甚延滯訴訟。
- 二、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適當時期提出。
- 三、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

前項但書第二款事由，當事人應釋明之。

當事人或為當事人保管證據之第三人，經審判長或受命法官定相當期間命提出證據，並告知逾期提出之失權效果後，仍未遵期提出者，視為未於適當時期提出。

當事人於行政法院實體判決確定後，不得基於依第二項駁回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另行起訴請求返還同一課稅事件之溢繳稅款。」其中「當事人未於適當時期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行政法院應駁回之。」似乎過於嚴苛，建議改為「當事人違反誠實信用原則，未於適當時期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行政法院得駁回之」，較為緩和。

畢竟稽徵機關以及行政法院本應「依據職權」主動調查課稅事實，「主動適用正確」之稅法規範，進行課稅及裁判。倘若稽徵機關以及行政法院一時失察，未能本於職權，公正合法的進行認事用法時，而不諳稅法規範之納稅者或其代理

人，亦未能正確認事用法，實屬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不宜使其發生失權效果。此種遲延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要使其發生失權效果，主要應係針對惡意當事人，故意違反誠實信用原則而遲延提出主張之情況，故不宜擴大適用於誠實之納稅者。

七、附錄：代為提出最高行政法院林文舟退休法官提供之意見，敬供參考。

「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草案 11 條 2 項關於課予當事人包括裁罰處分相對人（行政訴訟原告）在法院審理程序亦有協力義務；12 條要求原告就一切事實包括租稅行政罰要件事實都應真實及完全陳述，並得以強制處分，令其提出等規定，乃違反不自證己罪原則，侵害人民基本權（人性尊嚴、人格權），並抵觸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立法目的，有違憲之虞，敬請一定要反對到底。

一、草案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訊問當事人。當事人受合法之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再限期命其到場。當事人逾期仍不到場者，得按次處罰。」乃防弊過度的立法，逾越司法救濟的本旨。蓋人民對於稅務處分，無論是課稅或裁罰處分提起行政訴訟，都是事後尋求司法救濟平反，並不像刑事案件，被動接受可能不利的裁判，很難想像會受合法之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而需要以罰鍰強制其到場，如此規定豈非多此一舉？而且依其立法說明稱係「基於釐清事實之必要」，則令人擔心會有法官為使當事人為真實及完全之陳述，反覆命當事人到場，否則處以罰鍰，無異罰錢取供，用此強制方法於刑事訴訟，已屬禁忌，遑論施之於行政救濟程序。再者，同上法條第 2 項規定：「當事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其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受行政法院之裁定或命令應到場者，適用前項規定。」所謂法人，解釋上包括公法人，難道將來公法人的代表人受合法之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也要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如此膨脹協力義務到幾乎限制人身自由，豈是民主自由國家的法治常態？

二、又草案第 13 條第 1 項的立法說明稱：「當事人最熟悉稅務行政事件之事實，負有與行政法院共同釐清事實之協力義務，而非僅是協力負擔，承受未能協力之不利結果而已。」似更將當事人協力義務提升到舉證責任的層級，是否欲使課稅事實與裁罰要件事實的舉證責任全部倒置由納稅者負擔？甚至未盡協力義務到場接受訊問者，還要處以行政罰鍰，與警察專制國家何異？實有加以刪除之必要。」

助理教授陳衍任書面資料：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稅務事件審理法

立法草案公聽會

陳衍任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助理教授

德國奧格斯堡大學 法學博士

一、現制問題？

1. 萬年稅單：以課稅處分為撤銷標的
2. 總額主義不完備：原告得擴張聲明
被告得追補理由
3. 程序不經濟：法院得自為推計、減免罰鍰
4. 當事人怠於協力：強化協力義務、到場義務
5. 法院效能受限：增設稅審官、裁判直接援引

二、協力義務違反不自證己罪？

現狀：

當事人管領支配：事證偏在當事人一方

取巧心態、拒絕提出：無法核實課稅

適用書審純益率、同業利潤率：明顯偏離實情

稅捐刑罰：實務成效不彰

二、協力義務違反不自證己罪？

陳述義務

當事人

證據評價

提出義務

當事人

代表人等

受託第三人

強制處分

罰鍰(第三人)

到場義務

當事人

罰鍰

二、協力義務違反不自證己罪？

Q: 不得因恐刑事追訴而拒絕協力(14)？

Ex: 偽造文書、逃漏稅捐罪...

稅務領域：不自證己罪？反較誠實者有利！

與公平課稅調和：證據評價

強制執行

二、協力義務違反不自證己罪？

Q: 德國行政罰仍適用不自證己罪？

德國 範圍小 我國 範圍大

裁罰程序刑訴化 仍用行政程序

重大過失始得罰 故意、過失皆可

我國：如適用不自證己罪，嚴重弱化協力義務！

三、如何監督稅審官？

1. 稅審官優點：輔助審判、常設便利
相較專技人員，利衝較少
2. 如何確保稅審官職務中立性？偏袒稅局？
法官仍負最終責任
質疑法官判斷力！
長期保障、旋轉門條款

四、稅審法與納保法衝突？

1. 稅審法並非取代納保法
補充納保法不足：整套的總額主義(19-24)
澄清納保法缺失：非法取證類型化(17)
具體納保法模糊：推計課稅更細緻化(26)
調整納保法偏護：強化協力義務(12-15)

四、稅審法與納保法衝突？

2. 稅審法與納保法之關係

納保法： 稅審法：

實體法+程序法 僅稅務訴訟審理

行訴法之特別法 行訴法、納保法之特別法

※如同(具體)憲法判決補充(抽象)憲法條文

五、立法建議與展望

1. 納保法中相競合條文應刪除 (納14、21)

Ex: 資公法立法：刪除行程法44, 45

Ex: 納保法立法：刪除稅稽法第1-1章,12-1

2. 稅審法有整體配套思維，應避免割裂增刪

3. 主管院、部應強化論述及宣導，避免誤會

Ex: 設置稅審官、強化協力義務

教授黃耀輝書面資料：



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草案（稅審法） 立法宗旨及背景

- **三面具到**：為建構更具專業、效能及符合國際趨勢的稅務行政訴訟制度，回應各界對於澈底解決稅務紛爭的審理需求，貫徹人民權利保障，並維護依法及公平課稅原則
- **鉅細靡遺**：就撤銷訴訟之程序標的、總額主義之訴訟配套措施、強化行政法院審理權限、設置稅務審查官、優化暫時權利保護機制、加強當事人協力義務及擴大強制律師代理範圍等。
- **集思廣益，值得肯定**：經參考比較法制、綜合理論與實務操作，並審慎評估稅捐主管機關、律師及會計師公會等各方意見。

福利經濟學

- 政府保護（障）資訊不對稱之處於劣勢者，可增進社會福利
- 例如不完全競爭市場的消費者、面對稅法專業高牆障礙的納稅義務人，政府有義務予以保護。
- 納保法是一大進步，第21條將我國租稅行政救濟之訴訟標所採之爭點主義，改採總額主義，更是更大的進步，但需要落實為制度
- 評論「稅審法」的出發點，端視「審理實務」是否符合訴訟經濟效率前提下，更衡平地保護納稅人

3

- 明定本法屬於行政訴訟法之特別法，值得肯定。
- 第8條明定以課稅處分作為撤銷訴訟之程序標的，有助於破除「萬年稅單」，值得肯定。
- 第19條至第24條，落實總額主義而建構訴訟之對稱配套措施具有衡平精神及訴訟經濟效果。
- 第11～15條，加強當事人協力義務；第6條、26、28～30條，賦予行政法院澈底解決紛爭之權限，25條設稅務審查官，予以支持
- 第10條暫時權利保護制度，衡平兼顧租稅保全與救濟實效。



建議事項

5

建議1：



第7條 擴大強制律師代理範圍

- 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之通常訴訟程序第一審稅務行政事件，對當事人權益影響較大，且具複雜性及專業性，為保障當事人權利及促進訴訟（??），明定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 問題：以增加原告經濟負擔方式，來保障當事人權利？
- 建議：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被告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是否由已退休之納稅者權利保護官或稅務人員充任？

6

建議2：

參考納保法第18條（稅務專業法庭）

- 〔1〕最高行政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應設稅務專業法庭，審理稅務案件之行政訴訟。
- 〔2〕稅務專業法庭，應由取得司法院核發之稅務案件專業法官證明書之法官組成之。
- 〔3〕辦理稅務案件之法官，每年應接受一定時數之稅務專業訓練或在職研習。
- 是否也應要求「稅務案件專業律師」證明書？

7

其他建議：

- 第1條增訂「法源」，包括納保法、稅捐稽徵法第21條
- 第2條 明定稅務行政事件之範圍（涵蓋廣義稅法、行政程序法128條程序重開事件等）與稅務專業法庭設置及專業法官證明書核發辦法，所稱稅務行政訴訟事件，不完全一致
- 一、因國稅或地方稅之課稅、退稅、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短估金等金錢給付、不當得利之返還請求、租稅優惠、實物抵繳、稅則核定、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所生之行政訴訟事件。
二、其他經司法院指定應由稅務專業法庭審理之事件。

8



其他建議：

- 保障納稅人，更應避免生澀之法律名詞。
- 例如，第一審撤銷訴訟「繫屬中」....

司法院書面資料：

「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草案」公聽會司法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日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草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一、題綱一：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要解決的是現行制度下的那些問題？

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下稱稅審法)草案旨在解決下列稅務行政訴訟面臨之難題，期能建構更具專業、效能及符合國際趨勢的稅務行政訴訟制度：

(一) 司法實務仍多僅判決撤銷至復查決定，致生萬年稅單弊病

長期以來，司法實務為避免將原課稅處分撤銷，導致核課期間罹於時效，致生違反稅捐公平情事，故於原告之訴有理由時，多僅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復查決定，而未包含課稅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149 號判決參照)，致原課稅處分的效力始終存在，產生所謂萬年稅單之弊病。現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已修正增訂核課期間的時效不完成事由，前開有關逾越核課期間的顧慮已不復存在。為貫徹原處分主義，澈底解決萬年稅單爭議，稅審法草案第 8 條乃明定以課稅處分作為撤銷訴訟的程序標的。

(二) 稽徵實務之分次核課方式，導致紛爭無法一次解決

稅捐稽徵機關作成課稅處分後，於核課期間內發現應補徵稅捐之事由時，係於原課稅處分外，另行作成補稅處分(即所謂「二核」、「三核」)，使同一課稅事件先、後存在數個課稅處分。倘納稅義務人就原課稅處分提起行政爭訟後，稅捐

稽徵機關始作成補稅處分，因該補稅處分尚未經復查及訴願程序，不符合行政訴訟法第 111 條第 4 項規定，無法以訴之追加方式，納入行政法院審理之範圍。納稅義務人須另行就補稅處分提起復查、訴願而未獲救濟後，方得提起行政訴訟，使單一課稅事件之權利救濟割裂為兩個以上之訴訟程序，增加當事人之程序勞費及訴訟成本。為此，稅審法草案第 20 條及第 21 條引進法定訴之變更機制。當稅捐稽徵機關就同一課稅事件，於核課期間內發現應補徵稅捐之事由，另行作成新處分，以取代或變更原處分時，該新處分即取代原處分，無須經復查及訴願程序，即自動成為行政法院之審理對象，以簡化程序勞費，並搭配應給予納稅義務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充分告知理由等程序保障，以及準用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第 2 項關於暫緩執行之規定，以保障當事人權利。

(三) 稅務行政訴訟雖已採納總額主義精神，但配套措施尚不完足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下稱納保法）雖已採納總額主義之精神，惟訴訟制度上之配套機制仍不完足，稅審法草案因此建構包括：原告得追加、補充或變更足以減少課稅處分核定數額之事由；被告得追加、補充或變更足以維持課稅處分核定數額之事由（稅審法草案第 19 條）；稅捐稽徵機關於行政爭訟程序中，另行作成新處分取代或變更課稅處分時，無須經復查及訴願程序，即取代原處分成為爭訟標的（稅審法草案第 20 條、第 21 條）等配套措施。

二、題綱二：所創設對民眾加課的協力義務，與人民既有的人權保障有何衝突？

稅務行政訴訟具有事證偏在當事人一方之特性，當事人較行政法院易於掌握完整及正確之資料，且基於依法及公平課稅原則，並為訴訟經濟，當事人對於事實之釐清負有共同責任，應與行政法院合作，協力探求、發現事實真相。

稅審法草案並非漫無目的、不成比例地課加當事人協力義務，而是以行政法院因認定事實而有必要者為限，始課予當事人協力義務，並且設有諸多要件及衡平機制，致力達成依法課稅、稅捐公平及納稅義務人基本權利保障間之衡平。例如：草案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應提出予行政法院之資料，限於納稅義務人依其他稅捐法令，本應提出予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之資料；草案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係審酌境外調查之困難，而附加以依其他稅捐法令本應提出於境外而與課稅事實有關之必要資料，以及無法自納稅義務人取得等要件，以匡限義務範圍，應無不合比例情事；草案第 14 條規定，係為調合不自證己罪原則與依法及公平課稅原則，參考外國法制（德國租稅通則）而為規範，有其比較法之基礎，且同條第 2 項禁止機關及法院以強制執行方法實現當事人之協力義務，亦已提供義務人必要之保障，不致失衡。

三、題綱三：增設稅務審查官是否向稅務行政機關傾斜，致人民處境更為不利？

稅務審查官係參考德國財務法院實務經驗而設，以德國為例，慕尼黑財務法院自 1952 年設立稅務審查官，迄今已有 70 餘年之歷史；黑森邦財務法院自 1954 年起、下薩克森邦財務法院自 1959 年起設立稅務審查官，均有長期穩定的實踐經驗。根據德國經驗顯示，即便其法官本身具有財稅學位或

相關工作經驗，但在處理涉及推計課稅、實地調查等稽徵專業事項時，仍常仰賴有豐富稽徵經驗的稅務審查官協助。

本院於今（113）年 10 月實地考察德國財務法院實務運作，其中慕尼黑財務法院及巴登符騰堡邦財務法院院長、法官均表示，稅務審查官在法官指揮監督下，依法執行職務，公正性反而可以獲得確保，沒有偏袒稅捐稽徵機關之問題。

依稅審法草案設計，稅務審查官係承法官之命執行職務，受法官之監督及相關倫理規範之拘束，亦有迴避制度之適用，以確保稅務審查官執行職務之公正性。此外，稅務審查官之進用管道，有借調及聘用二途，除自稅捐稽徵機關借調外，亦包括聘任具有稅捐專業人士（例如：會計師）擔任，視審判實務需求，建立多元的輔助人力進用管道，有助於裁判品質與效率之提升，不致使人民處境更為不利。

四、題綱四：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適用對民眾產生何種不同的作用，兩者的競合會不會治絲愈棼？

納保法為納稅義務人權利保障之基本規範，內容含括實體及程序，涉及原理原則、行政組織、行政程序、訴願程序與訴訟程序等。就訴訟程序而言，納保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稅務行政訴訟採納總額主義之精神，有益於紛爭一次解決及納稅義務人之權利保護。稅審法是在納保法規範的基礎上，以稅務行政訴訟為核心，進一步具體化訴訟程序上之配套措施，使總額主義更為全面、完善地落實。換言之，稅審法草案有具體化、精緻化納保法的作用，與納保法皆是以保障納稅者權利為宗旨。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各位。

財政部書面資料：

「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草案」公聽會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貴委員會舉辦「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草案」公聽會，本部承邀列席，謹就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草案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下稱納保法)之競合及對民眾影響，簡要說明如下：

觀諸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草案，主要在規範行政法院受理稅務訴訟案件之訴訟程序，納保法則係規範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稅務案件之調查及稽徵程序，各有其規範目的；其中草案第 17 條規定相較納保法第 11 條第 3 項，具體化證據使用禁止類型及禁止違法取證適用主體；草案第 19 條規定相較納保法第 21 條第 1 項，放寬追補原課稅處分違法事由之期限，並均優先納保法適用，應更有助保障納稅者權利。

有關草案第 20 條，就行政訴訟繫屬中另發現應課徵稅捐，要求稅捐稽徵機關應與原爭訟課稅處分合併作成新處分，並就該另發現應課徵稅捐，無論納稅義務人有無爭執，無須申請復查及提起訴願，逕行進入行政訴訟成為程序標的，是否影響納稅義務人之審級利益，宜予考量。

以上說明，敬請指教，謝謝！

法務部書面資料：

「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草案」公聽會書面意見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草案」公聽會，謹代表法務部提供意見如下：

本法制定係為澈底、妥適、專業解決稅務爭議，以有效保障納稅者權利，並維護依法及公平課稅原則〈第1條參照〉。

草案規範當事人各項協力義務〈第11條至第15條參照〉，有助於加強稅務行政事件事實調查，惟亦將加重納稅者各類義務負擔，能否兼顧納稅者權利保障，如何力求法益衡平，有待參酌各界意見研議整合。草案為增強法院審理效能，設置稅務審查官〈第25條參照〉，屬新增設職位，所涉選任程序、職能規劃及影響納稅者權益等事項，尊重相關主管機關與各界意見。

草案另規範以課稅處分作為撤銷訴訟程序標的、落實總額主義之配套措施、強化法院審理權限澈底解決稅務爭議、優化暫時權利保護制度等相關事宜，本部敬表尊重。

以上意見，敬請指教。

經濟部書面資料：

「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草案」公聽會之書面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

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列席「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草案」公聽會，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賜教。經濟部就該草案之立場說明如下：

- 一、本案跟經濟部有關之條文為該草案第六條「稅捐稽徵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應受其他行政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之事實認定或法律適用之拘束時，行政法院於必要時，應命該行政機關輔助一造參加訴訟，並適用行政訴訟法關於輔助參加之規定。」
- 二、該條文之立法說明提及，租稅法上多階段行政處分，因稅捐稽徵機關作成之處分受到前階段機關所為認定之拘束，故將前階段機關之職權行使納入行政法院審查範圍，可協助行政法院判斷行政處分之合法性，故行政法院於必要時，應命前階段行政機關輔助一造參加訴訟，爰訂定本條規定。
- 三、該說明舉例，依關稅法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即為多階段行政處分，因此類案件作成是否課稅之處分，係由財政部主政，但須經該部進行有關進口貨物有無補貼或傾銷之調查，及由經濟部進行有關該進口貨物有無損害我國產業之調查，故財政部作成是否課稅之處分為應受

經濟部調查認定有無損害我國產業拘束之多階段行政處分。

四、經濟部於先前此類案件之行政訴訟均主張經濟部有無損害我國產業之認定係屬於對外不生法律效果之「觀念通知」，非屬行政處分，且已獲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肯認（該院 91 年訴字第 41 號判決）。故該草案第六條所述情況與經濟部主張及法院判決先例相符。

五、鑒於先前此類行政訴訟案件進行時，經濟部均視是否涉及產業損害調查程序而主動向法院申請為訴訟參加人參與訴訟，亦曾有法官命經濟部參加訴訟之案例，故經濟部認為該條所訂「…行政法院於必要時，應命該行政機關輔助一造參加訴訟，並適用行政訴訟法關於輔助參加之規定。」於實務上不致對經濟部將來參加行政訴訟有所扞格之處，因此並無任何意見。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本次公聽會到此結束，謝謝大家，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2 時 37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於性別平等工作法育嬰留職停薪制度中，增訂並併行『有薪彈性親職假』的可行性」公聽會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2 時 1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秀芳

發言學者專家及機關團體代表

托育及就業政策催生聯盟發言人黃喬鈴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覃玉蓉

台灣勞工陣線副秘書長楊書瑋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副教授王舒芸

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教授劉梅君

桃園市人力資源管理協會秘書長徐啟勝

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陳芬苓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文宣部主任羅德水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法規遵循及人事部研發專員陳竹儀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理事長侯俊良

台灣生育改革行動聯盟理事長徐書慧

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召集人簡榮宗

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特約研究員林昭禎

勞動部政務次長黃玲娜

經濟部人事處專門委員王奐寅

主席（王委員正旭代）：大家早，現在開始開會。今天本會舉行「於性別平等工作法育嬰留職停薪制度中，增訂並併行『有薪彈性親職假』的可行性」公聽會。謝謝各位學者專家與各政府機關代表蒞臨指教，本次公聽會探討的議題以提綱為準，請各位自行參閱。

接下來請勞動部代表報告，時間 5 分鐘。次長請。

黃次長玲娜：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大家早。今天本部應邀到貴委員會來，就「於性別平等工作法育嬰留職停薪制度中增訂，並併行『有薪彈性親職假』的可行性」公聽會來進行報告，敬請委員不吝指教。

以下謹就討論提綱來進行說明。

一、根據勞動部「112 年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近五成企業同意以「日」或「小時」彈性使用育嬰留職停薪，且企業規模越小，同意比例越高。再根據「112 年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近八成受僱員工同意以「日」或「小時」彈性使用育嬰留職停薪。有鑑於此，為因應當

今家庭育兒與工作的安排、企業用人留才的需求，在現行育嬰留職停薪制度的規定中，增訂並併行有薪彈性親職假的可行性如何？

(一)為協助受僱者兼顧工作與家庭，性別平等工作法定有育嬰留職停薪、調整或減少工作時間及家庭照顧假等各項促進工作平等措施，受僱父母如有需求，可提出申請加以運用。

(二)為讓育嬰留職停薪之父母穩定就業，就業保險提供平均月投保薪資 6 成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請領條件為被保險人就業保險年資合計滿 1 年以上，子女滿 3 歲前，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又為強化對育嬰留職停薪勞工之經濟支持，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另以公務預算加給 2 成薪資補助，使留職停薪期間平均月投保薪資替代率達 8 成。

(三)現行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9 條規定，受僱於 30 人以上雇主，育有 3 歲以下子女之受僱者，得向雇主請求每天調整工作時間或減少工作時間 1 小時，受僱於僱用未滿 30 人雇主之受僱者，經與雇主協商，雙方合意後亦得申請。另查，同法第 20 條規定，受僱者如須親自照顧子女，得請家庭照顧假 7 日。爰如有接送子女之需求或因應臨時突發事件（例如腸病毒停課、保母臨時有事），可申請每天調整工作時間或減少工作時間及家庭照顧假以為因應，雇主不得拒絕。

(四)另在育嬰留職停薪申請上，受僱者只要 30 日以上需求就可以提出申請。為建構更友善的職場環境，本部業於今（113）年訂定「彈性育嬰留職停薪試辦原則」，以不少於 5 日為申請門檻，試辦期間自 113 年 5 月 9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受僱者於參加彈性育嬰留職停薪試辦期間，亦可依相關規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補助，希望透過勞動實務現場之運作，務實瞭解問題所在，以作為未來政策上之參考。

二、現行育嬰留職停薪的最小單位為「月」，未來有薪彈性親職假最小單位縮小至以「小時」為單位的可行性如何？

我國事業單位規模懸殊，30 人以下企業或微型企業占我國企業數逾 97%（未滿 5 人者逾 80%），各行各業經營型態不同，勞工工作型態上及工作時間上多有輪班、排班，有的工作專業門檻高，對於事業單位而言，也不容易找到替代人力，爰是否增訂以「小時」為單位之有薪親職假，影響層面廣泛，仍須蒐集各界意見，審慎衡酌。

三、現行育嬰留職停薪的申請年齡為子女滿「三歲」前，未來有薪彈性親職假申請年齡延長到子女滿「八歲」的可行性如何？

(一)查 112 學年度 2 歲幼兒入園率雖僅 49.6%、但 3 歲至入國小前幼兒入園率已達 90.5%。基上，現行育嬰留職停薪所定受僱者於每一子女 3 歲前，父親或母親可申請 2 年育嬰留職停薪之規定，尚屬適當。

(二)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受僱者如因育兒有彈性工作的需求，可以申請家庭照顧假、調整或減少工作時間以為因應。又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8 項明定，勞工因照顧家庭成員需要，在不變更每日正常工作時間原則下，於 1 小時範圍內，得與雇主協商調整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勞工如因照顧家中孩童有變更工作起迄時間需求，得依前開規定辦理。該規定不限於「撫育未滿 3 歲子女」，亦可運用。

(三)倘新增「親職假」並與育嬰留職停薪 2 年（730 日）合併計算，受僱者於子女 8 歲前若多

次轉換雇主如何勾稽、不同子女之可請假期間如何合併計算、一年平均有 91 日「親職假」是否適當等諸多問題尚待克服，且需考量我國中小企業數多（未滿 5 人者逾 80%），恐造成人力調度之困難。

（四）未來會廣續配合彈性育嬰留職停薪之試辦結果，以及政府整體少子女化政策，滾動檢討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相關規定。

四、為了因應家庭育兒及企業人力安排之需求，有薪彈性親職假是否需有類型區分，例如，可與雇主協商的「預排型」及因應幼兒生病或停課停托的「臨時型」等類型？

（一）為減緩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對企業運作及人力調配之影響，讓雇主可及早因應，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現行規定應於 10 日前以書面向雇主提出。

（二）另查今（113）年本部試辦彈性育嬰留職停薪，僅有少數試辦單位之計畫，同意受僱者可於 1 日前臨時提出申請。本部業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邀集參加單位，召開期中座談會瞭解實施情形，與會代表多有提到所生人力空缺，暫以現有同仁支援，未另增僱短期人力。惟因本次係屬試辦性質，申請員工比例相對低，雖暫無人力調配問題，然未來倘明定可彈性請假，申請比率及頻率可能大增，若遇產業旺季，仍擔心影響公司營運。

（三）綜上，是否新增「有薪彈性親職假」並區分「預排型」及「臨時型」類型，未來將併同彈性育嬰留職停薪試辦結果再作通盤檢討。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指教，謝謝。

主席（林委員月琴代）：謝謝勞動部。本次會議部會及學者專家所提供之相關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與會人員發言前，先宣告以下事項：學者專家及本院委員每位發言時間 6 分鐘。為簡報方便，學者專家發言請至主席臺右邊的發言臺，原則上由學者專家先行依簽到次序發言；委員如要發言，請到主席臺登記。全部人員發言結束後，再請行政機關做整體回應；暫定 10 點半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理事長侯俊良侯理事長。

侯理事長俊良：謝謝主席。各位與會先進，大家早安。我是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理事長侯俊良老師。

第一個我要跟大家報告，有關勞動部剛剛的說明，其實全教總在 2011 年，也就是 13 年前就對我們員工實施有薪親職假，迄今已經十三年了，都沒有任何狀況發生。

我今天最主要的發言內容是，除了生之外，養也非常重要。當然，生的部分我們支持彈性滾動，修正育嬰假使其更彈性，這點我覺得是對的。另外，在養的部分，特別是延長到八歲這部分，我們認為其實應該要延長到國教階段，即國民教育階段的家長都有彈性親職假。最主要原因各位可以看一下，近五年來學校現場，特別是國小國中階段的各種暴力偏差行為為倍增。為此，很多家長在工作場域經常會接到學校現場打來的電話，但因為要上班，沒有辦法去參與學校事務，以致產生更大問題，所以我們認為有薪親職假應延長至國教階段。其實教育基本法、國民教育法都有談到家長的管教責任，但現行的困難度在於：家長的工作無法彈性處理，以致無法參與學校事務。

所以我們主張修正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加上「受僱者出席國民基本教育階段」，我們是寫得很明確的，「幼兒園子女之學校家長日、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安置會議等，得請親職教育假，全年以一日為限」，我覺得時間上可以再做處理，因為它是具體明確的，也就是學校有事情，所以學校會通知。這時企業和國家應該就這部分給予支持，且「請假日數均不併入事假計算，且薪資照給」。

我再特別論述一下。現在家長難以出席學校活動，但我們認為家長出席很重要，因為家長的參與會讓學校的教育事務可以跟家庭做緊密連結，家長也不用因為對教育事務不瞭解，經常收到學校在聯絡簿上或在各方面所做的處理，但家長又無法處理。家長為什麼不能參與？工作時間太長嘛，而且剛好跟學校工作是有這樣的一個衝突。第二個部分就是單親，還有一些有長輩需要照顧的，造成他分身乏術。再來是隔代教養，特別是隔代教養，在隔代教養的情況下，阿公阿嬤到學校去，其實他沒有辦法去解決這些教育事務，應該要由家長這邊去做一些處理。另外，外籍父母的溝通，還有教育程度的差別，因為整個教育程度的差別，更需要家長實際的參與，不然他會不了解現場，他不了解到底發生什麼問題。再來就是親師溝通的模式，這個也是因為有很多的誤解，很多是沒有經過這樣的見面會談，所以他不了解一些細節，很容易就會出現孩子回家講了一套，家長就信以為真，因為沒有跟老師做溝通，沒有跟學校做溝通，不了解這些現象。這些問題都會造成養的部分很大的一個，甚至整個落差，最後會衍生成家長是無奈的，那他又要工作，又沒有辦法去回應這些部分。整個教養的部分，我想少子化跟老齡化都是衛福部的責任，這兩個更凸顯，我們不只要生，還要養好啊，要把孩子養好，他以後才有這樣的競爭力，所以這個部分就凸顯這個部分的重要。

我剛剛講，全教總在 13 年前就已經做這件事情，我們這幾年的處理，我們的員工，他即使是學校有事情，即使是緊急的，他去也不會一天啊，可能一、兩個小時而已，很快就解決，工作的部分又可以彈性做處理，所以我們認為……

而且我們在兩年多前，我們也召開過一次記者會，有很多現場參與的立委也支持我們，簽署我們這個親職假的部分，包括現在的衛福部部長，他當時也簽署了這個，願意給立法院員工這樣子的親職假，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現象。整個全教總做了這麼多年，還有很多的企業也已經有進行這樣子親職假的部分，所以我們認為，在整個修法的過程當中，這個是最值得、最有價值，應該把它修進去的，特別是對企業來講，我覺得是注重我們員工子女教育一個很好的表率。我想它不會浮濫，因為是有些具體明確的事件產生，你才有需要這樣子請假，甚至我們可以鼓勵自己的員工多跟老師做溝通，多跟學校做溝通，養才會養得漂亮，才會讓我們的孩子整個在教育的部分，家庭這一塊是可以完全接軌的。所以這個部分是我們在有關生養方面，特別是親職假部分的一個重要的論述，我們希望可以別是親職假部分，一個重要的論述，我們希望可以得到大家的支持。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侯理事長。

緊接著，我們邀請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林昭禎特約研究員發言。

林特約研究員昭禎：大家好，我是林昭禎。今天我要跟大家分享一下我對有薪彈性親職假的看法，

我是整理今天性平處所提供的這個公聽會的資料裡頭，我們看到有薪彈性親職假設立、推動的目的，主要是在提升女性的經濟賦權，以及應該也有包括鼓勵生養子女，當然促進女性經濟賦權它的重要性，除了我們將來應該落實在怎麼樣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跟穩定婦女就業這個層面之外，我們從政府的……

不好意思，我們看一下現在勞動參與率的部分，我們把男性、女性，未婚還有進入婚姻之後做分類，我們來看一下，特別在我們的紅框框裡頭，會發現未婚跟已婚者，他們的勞動參與率差距已經從本來未婚是不到 6%，大概 5%、6% 左右，然後現在已經都超過到 15% 以上，所以可以發現，婚姻對一個女性的勞動參與其實是有相當大的影響。

然後我們今天因為講到有薪彈性親職假，所以應該談的就是在職，在他還沒有離職之前，從這個我所整理的一個研究報告裡頭，他們看到了當婦女暫離職場，他各方面考量的因素，可以發現公司壓力是一個很大的因素，所以我想我們今天討論有薪彈性親職假，在公司的執行上面，這個確實會是一個可能待會我們在討論的時候應該考慮的重點。

我們先談一下，談到親職假，一般都是會以瑞典作為我們最 typical 的典範，但是因為瑞典其實也有它特殊的人文環境，因為他們強調的就是由國家、社會，還有個人共同來養育，所以他們在親職假上面的一些規定，當然是鼓勵父親要參與啦，而且主要的是財源，今天我們特別會去強調有薪彈性親職假，有薪，當然財源會是一個很重要的考量，而且我們之所以要把它併在我們的育嬰留職停薪制度裡頭，當然考慮的就是財源的問題，希望這個負擔不要全部都加諸在企業的身上。我們從瑞典的情況來看，他們是有一個親職保險，透過這個部分來給付這一部分的財源。他們的親職假其實不是只是單純的親職假，他們的育嬰假、子女照顧假其實都是不一樣的，他們的育嬰假是包括在產假之內，所以子女照顧假就會擴展到 12 歲以下的孩童，這個部分是這個樣子的。他們在彈性工時的政策上面，其實他們的彈性可能跟我們想的彈性是有點不太一樣，他可以就是說，你這個受僱者可以用縮短工時的方式，等於是可以把你的假期全部分配到你的工作週所有的日，或者是某一天、某些時間。另外，在小孩子 8 歲之前，如果我們超過他的親職假的那個時間，是在……我們剛剛有講到，通常是孩子比較小的時候，有比較長的親職假的時間，如果超過那個時間之後，我們會有無薪親職假津貼的部分。

接下來，我想要講的是我們今天的第二個重點，就是有薪彈性中「彈性」的這個部分，我常常想說，是不是勞工或者是公司，他們想的彈性會跟決策者想的不太一樣。事實上，根據親子天下的調查，彈性工時確實是受到所有員工最支持的一個方式，就是可以留住人才一個很好的方式，但是我們今年試辦的這個彈性育嬰假或者是過去的彈性工時，其實在性平法第十九條裡頭已經有這個規定，為什麼實施的成效那麼差？我在想最主要就是員工還有公司想的可能會跟我們不一樣。我們看看新加坡的例子好了，他們也是今年才做了彈性工時的立法，主要就是政府對於企業有一些補助的誘因，作法上面的彈性有 15 種，不是只壓縮到小時或是怎麼樣，還包括到工作分攤、彈性上班時間，或者是你把你的工作時間壓縮，比如 5 天壓縮到 4 天。

我就簡單地說一下我的政策建議，因為我們剛剛講了，有薪是一個重點，所以我會建議是不是應該修就業保險法？把現行的費率從 1% 提高到 2%，最主要是我們剛剛講的，其實一般親職

假的時間是比較長的，而比較臨時的事情其實應該用有薪家庭照顧假會比較好，事實上這也是國民黨長期以來所建議的 7 天有薪家庭照顧假，而我們建議尋求的財源就是從就業保險法來。事實上我們做彈性工時的時候，在企業訪談的部分，我們發現他們都常常會說工時減少，但是他的勞健保負擔並沒有減少，所以這部分是不是應該也透過修法來提高誘因？

另外，我們覺得應該開始要提供誘因而來推動友善家庭的企業認證，譬如在申請一些經費補助的時候，可以把這個列為一個加分的重點。以上就是我的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林研究員。

接下來邀請桃園市人力資源管理協會徐啟勝秘書長。

徐秘書長啟勝：主席還有各位在場先進，大家好。今天針對性平工作法育嬰留職停薪制度中，增訂並併行有薪彈性親職假可行性部分，因為個人在人力資源管理領域已經多年，最近也跟很多中小企業的 HR 主管以及相關的負責人都有一些交流，現今的時代應該是大缺工潮的時代，以現有的工法裡面的一些，就是勞動部歷年來針對家庭照顧假、減少工時及調整工時部分做了很多努力，也在各位立法委員的努力之下，修訂了很多相關的配套措施。在現今的狀況之下，三百六十行幾乎都缺工，而現有企業的反映，因為這樣的實施已經人力捉襟見肘，由於整個人力結構在明年會進入到超高齡社會，在現有的人力配置上，很希望能夠在銀髮族退而不休的部分再努力，勞動部也在努力地推動。

現有的人力結構及人力缺口，確實在這個時間點，誠如剛才勞動部黃次長的報告內容，我們是非常認同的，因為現階段大部分的中小企業，5 人以下的占居多數，如果有薪的親職假或者是育嬰留職停薪可以用日或時來做的話，在昨天的交流裡面，有一些企業老闆就提到，現況第三十八條的特休排定，勞工可以自主排定他的特休就已經造成公司很大的困擾，因為生產線是一個蘿蔔一個坑，臨時性的排定特休或臨時性的減少工時確實已經造成他很大的困擾，如果再增加育嬰留職停薪以小時來計的話，那麼唯一的解決方案就是關掉公司、企業。這個部分原本是要創造幸福職場，反而造成了無法就業，所以在政策實施的時候，可能要考量一下幸福政策底下是不是也能夠思考到整個企業的生存、企業永續經營的部分，在法令制定的時候是非常重要的。

剛才第二位報告的先進有提到瑞典親職假的部分，其實瑞典在親職或者是子女教育的部分是非常重視的，它是全球第一個實施育孫假的，就是不只有嬰假，還有育孫假，但是它的背景是沒有家庭照顧假的。在整個華人的背景還有華人社會裡面，現有的狀況是已經有家庭照顧假的實施，其實家庭照顧假已經可以應付剛才前面兩位先進所提到的臨時性家庭事件需要照顧的時候，共同居住的家人確實可以請家庭照顧假，而且雇主不得拒絕。譬如剛才講的，學校有事情，可以在 1 小時裡面解決，其實也可以依照性工法第十九條去減少工時 1 小時或調整上班的時間。所以目前的一些機制，顯然勞動部還有各立法委員先進其實在過去已經顧及到這一點，而現行的狀況，很多中小企業也盡量去配合這個政策，也盡量去推動，雖然他們也是很困擾的。

現行的部分，勞動部針對 5 天親職彈性的部分或育嬰留停的部分已經在試辦當中，這部分應該也是要廣納各方面的意見，以思考是不是這樣的實施在現階段是適合的。也可以針對剛才提

到的育孫假部分去做思考。育孫假的部分，其實瑞典是把父母親育嬰假的某部分轉移到在職的祖父、祖母，能夠去進行所謂的育孫。在現階段整個人力結構不同、企業經營文化背景不同的狀況之下，要實施這個假，雖然我們出於立意良好，但是如果貿然實施，反而造成整個企業經營無法生存，導致原本是要照顧他的福利，反而變成是斷送他的就業機會，如此的話，這樣的排擠效應其實是我們不樂見的。

因為時間關係，我就簡短報告到此，我希望這個政策要長期觀察，針對衝擊面可以再思考，謝謝。

主席：謝謝徐秘書長發言。

現在請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文宣部羅德水主任。

羅主任德水：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今天討論性別工作平等法的問題，它的背景是因為少子女化真的太嚴重了，按照國發會的推估，臺灣在 2049 年人口即將跌破 2,000 萬，可能就一路往下到 1,600、1,700 的數字。少子女化其實還伴隨著高齡化，更嚴重的其實就是扶養比的上升。所以我們現在在討論這個議題，與其說是在照顧青年父母親的育嬰問題，其實也可以說是在幫現在這一輩人在老年以後誰來扶養做提前的布局，因此這些問題是環環相扣。

剛才徐先生所講的我可以理解，就是整個政策如果要推動，不同的面向一定會遇到不同的困境，業者也有業者的需求，但又要刺激生育率，我想刺激生育率如果只是中央政府跟地方政府用最快的方式就是發津貼，每生一個給多少錢，這個刺激效果大家應該看得到，所以可能還是必須回到友善養育的政策面向來著手，才有機會真正讓我們的生育率能夠提升。

我以下提三個意見，第一個，我覺得育嬰留職停薪的這個假跟津貼真的必須與時俱進，現在有一些規範嘛，公、私部門慢慢趨向一致，但是現在的規範是就職滿 6 個月、3 歲前，最多 2 年，我覺得這個育嬰假的時間應該是可以考慮再延長，延長到什麼樣的長度，我覺得社會可以再多做對話。育嬰津貼的部分，在政府部門以及委員的支持之下，我們已經從薪資的六成提高到八成，但是各位不要忘記這個是本薪，所以如果以公教人員為例，我舉一個中小學老師剛入行，他的薪點就是 190，本薪是 2 萬 4,300 元，能夠結婚、懷孕、生產的這些受僱者，他一定是年輕的，一定是本薪比較低，所以這個薪點 190 的老師，本薪是 1 個月 2 萬 4,300 元，如果乘以 0.8，剩不到 2 萬。我們如果抓公教人員的部分，一般來講，如果到他育嬰的階段，假設他本薪有 3 萬，其實也是 2 萬出頭，所以這個金額真的已經可以說連他的生活需求都無法滿足，更何況他還要育嬰，這是第一個問題，所以我們認為育嬰留職停薪的假跟津貼應該考慮與時俱進。

第二個，我們也是支持要增訂有薪的彈性親職假，可以理解業者方面也會有很多不同的看法，我覺得現在的問題是我們整體社會要用什麼樣的社會成本、什麼樣的角度來看待我們少子女化這麼嚴重的問題，這個當然政府必須要負更大的責任，由政府來提供看怎樣的補貼、怎樣的規劃，讓業者也願意做友善職場。當然，大企業比較有機會可以來落實企業的社會責任。

第三個是育嬰年資的採計，朝野委員都支持，現在我們公、私立學校老師、教職員的育嬰假都可以購買年資，就是他的退休，因為他之前請育嬰假，他的年資就中斷了，在委員的支持之下，我們現在是都可以購買年資，這個是憲法保障的工作平等權利，就是消除性別歧視，但是

我們後來仔細去研究發現，公立學校現在的規範是 106 年 8 月 9 號以後的才能採計，私立學校是在 112 年 6 月 9 號修法以後才能採計，我這邊要提出的就是，當初請育嬰留職停薪的人，這些公私立學校的教職員也請了育嬰假，但是他們年資是中斷的，我覺得這個責任不在這些老師，而是在我們當初的立法沒有想到，雖然後來也修正了，但是沒有溯及既往，所以委員都在這邊，是不是有機會我們來研究一下？我們也有提案，當初這個不能歸責於這些請育嬰假的教職員，因為他們有申請，但是年資因為沒有規範就中斷了，現在有彌補，就是在一定的年限之後才有得採計，之前的就沒得採計，我們也陸陸續續有收到滿多老師的陳情，我們也有提案，後續再跟朝野的委員來做報告，也歡迎提案，希望能夠讓這個案子通過，我覺得就是回復一個正義，謝謝。

主席：好，謝謝羅主任的發言。

接下來請陳昭姿委員。

陳委員昭姿：各位專家學者、與會的官員，還有好朋友們。有關有薪彈性的育嬰假是本黨柯文哲主席在競選總統時的政見，雖然他沒有當選總統，但是我們黨團還是決定要落實他競選時的一個政見跟承諾，所以我們很負責任地提出了有薪彈性育嬰假的這個法案。這項政策法案我覺得對家庭、企業跟社會是三贏，為什麼呢？首先，就是促進勞工的權益，支持養育責任的分攤，現行的育嬰留職停薪或減薪假，雖然是讓雙親能夠有一些照顧孩子的機會，但是因為多數家庭並沒有辦法承擔或負擔比較長期的無薪假期，很多人往往會掙扎在工作跟生活之間，這個壓力沒有辦法讓父母更有彈性地去安排，所以我們提出了有薪彈性親職假，我們也希望讓父母親能夠有彈性地去分配、調整家庭跟生活的為難，而且讓雙親來輪流分擔照顧責任，真正落實性別的平等，這是第一個理由。

第二個，有利於親子關係的發展跟兒童的發展，因為很多研究證實，孩子本身的心理發展跟社交發展，其實跟爸爸、媽媽相處的時間是有密切關係的。在孩子成長的過程當中，如果我們採有薪彈性假，能夠讓父母親比較有機會持續地參與孩子的成長過程，就不會因為經濟壓力錯過了寶貴的親子時間，其實這不僅能夠增進親子關係的連結，而且有助於提升孩子的幸福感跟安全感，所以這個對孩子未來的發展是非常正面的。

再來是可以提升企業員工的工作效能，促進勞資雙贏，我知道有薪彈性假看來好像是增加企業主的成本，但是其實它也能夠降低員工的離職率，提高士氣，增加工作的效能。我相信當企業願意支持員工的家庭需求時，員工會更加投入工作，也會有更好的忠誠度，而且也會減少缺勤，員工留任率高的話，對企業本身招募、培訓的成本是會降低的，而且它能夠讓企業累積更多的人力資本，達成雙贏，這也是為什麼全球企業已經開始補助員工用各種方式成立家庭，包括我個人長期推動的代孕法案，現在很多的企業，包括 NVIDIA、Google、Meta、American Express，講不完的企業，他們對於這些都是給予全額的補助。

第四個就是因應少子化的國安危機，臺灣少子化的問題非常嚴重，據美國 CIA 的資料，預估到 2024 年年底，227 個國家中，我們是倒數第一名，這個是非常嚴重的，倒數第二個就是韓國，日本、新加坡也在裡面，我個人認為這個有薪彈性的親職假能夠幫助提升生育的意願，讓未

來的父母可以在比較沒有後顧之憂的情況下來迎接新生命，對於我們國家的人口結構跟經濟的活力都是正面的。

所以我的結論是，如果我們增加了彈性的、有薪的親職假，其實第一個是實踐性別平等，這個是具體措施。也能提升勞工的權益，支持家庭的幸福，促進企業的發展，還有應對少子化的政策，所以我很希望朝野不分黨派，大家共同來支持、落實這個政策，讓我們臺灣成為一個更包容、更友善的社會，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陳昭姿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邀請到托育及就業政策催生聯盟發言人黃喬鈴。

黃發言人喬鈴：大家好，我是托育及就業政策催生聯盟的發言人黃喬鈴。首先，感謝衛環委員會關注這項議題，進而召開這場公聽會，來讓社會各方可以持續討論，共同推進修法。今天報告的主軸如簡報上面的標題——大缺工時代，臺灣的女力為最佳「才」源，托盟支持也呼籲政府應該要修法創設有薪彈性的親職假，制度性支持女性充分就業，也支持企業可以永續經營。

大家可以看到這張圖，其實臺灣長期深陷低女性勞動參與率以及低生育率的雙低困境，其實眾多年輕跟中年兩代的女性，因為生育而退離職場。這張圖上面深紫色的線為臺灣各年齡層女性的勞動參與率，可以很明顯的看出臺灣的特殊性，臺灣 25 到 29 歲的女性勞參率高達九成，但是一旦進入了婚育年齡之後，有兩波的下滑，第一波是 30 到 40 歲的婚育離職潮，勞動率重跌 10 個百分點，同一個年齡層當中，黃色的線為瑞典，瑞典反而升高了 7.6%；淺紫色的是德國，德國反而也升高了 4%。再來第二波離職潮是 50 歲以後的顧孫離職潮，我們的勞參率如土石流一般暴跌，50 歲到 64 歲暴跌近 50 個百分點，同一個年齡層的瑞典和德國下跌不到一半的比率，這是導致臺灣跟其他國家產生巨大勞動力差距的證明。

其實臺灣女性勞動力下滑的成因之一，就是現行的育嬰假不足以因應有職家長的育兒需求，育兒家長一定會遇到的兩大問題：第一個，每天接送孩子與通勤；第二個，孩子生病、學校停課停托的狀況。大家也可以看到左邊的圖表，其實育兒爸媽的年資淺，特休假根本不夠用；再來，家庭照顧假無薪，一年只有 7 天；唯一明確可以用來支持家長育兒的育嬰假卻只能以月為單位，而且只能用到小孩滿 3 歲。有家長就說：我的小兒子腸病毒，隔天傳染給大的，兩個孩子幾乎停課半個月，我只能硬著頭皮用完特休再請事假，浮現乾脆辭職的念頭。

其實育嬰假彈性化是國際的趨勢，這邊以德國為例來說明，如果臺灣的政策能夠適度的修正，即能確實回應新世代家庭的需求。德國在 1986 年設立了育嬰假，當時他們跟臺灣一樣把育嬰視為所謂的假期，它的立法目的是鼓勵父母可以放棄工作、全職回家育兒；但是經歷了社會快速的變遷，德國政府發現長時間的育嬰留停並不是家長的偏好，而且企業也有勞動力的需求，再來，他們的育嬰假其實也是僵化、行政程序反覆的，因而他們在 2007 年修法將育嬰假改稱為親職時間，它的目的轉為避免家長因為育兒而辭去工作，透過制度來支持父母可以更彈性的安排親職假。

在這一波的修法之後，政府持續用科學的方式來驗證政策的效果並觀察社會的需求，他們透過了研究發現，因為請親職時間會對工作產生劣勢，所以只有 5% 的爸爸來申請，這個如同臺灣

現在的比例，不是臺灣現在的比例，臺灣現在請育嬰假的性別比也是非常懸殊的；再來，媽媽確實是會等到子女長大之後再重返職場，那這對照顧者來說，發展出不可挽回的經濟劣勢，這使許多人延後建立家庭，甚至是晚生育，重點是年輕人世代追求的是雙工作、雙照顧的模式。所以德國在 2014 年又進一步的修法，讓親職時間可以更彈性、給付的方式更多元，甚至可以延長到子女三到八歲，也就是國小低年級的階段。

德國過去種種的困境就如同現在的臺灣，德國因應了社會的需求，修法歷經了 21 年，其後又歷經了 7 年；而臺灣的育嬰留職停薪制度從 2002 年上路，至今也 22 年了，我們不該安逸於已經提供不低於 30 日、兩次為限的假彈性裡面，政府應該要大刀闊斧改革來制度性回應社會的需求。

其實社會對於改革育嬰假的聲量是很大的，勞動部調查，近八成的受僱員工同意以日或小時來彈性使用育嬰假，而且男性的比例高於女性，他們的原因是可以更彈性的照顧子女；同樣的，有近五成的企業同意以日或小時來彈性使用育嬰假，而且企業的規模越小，同意的比例越高；今年勞動部的委託研究成果其實也令我們開心，企業的支持聲量又更高了，七成以上的企業同意以小時跟日使用，無論是否為輪班性質的企業；再來，CEDAW 的國際審查委員會也指出，臺灣的育嬰假制度依舊很僵化，建議政府可以參考國際的經驗來設計永續和彈性的制度；關於使用的年齡上，不管是孩子三歲以前或三歲以後，直至國小低年級，其實都有家長親自照顧跟接送的需求，為了回應家長，也應該要效仿瑞典或者是德國的制度，讓育嬰假或者是有薪親職假可以延長到小孩滿八歲之前。

總結來說，托盟認為可行而且有效解決臺灣雙低困境的方案之一，正是在育嬰留職停薪的制度中增訂並併行有薪的彈性親職假，它是假的概念，而不是留職停薪。大家可以看到圖上表示的，家長今天如果想要長時間全職在家育兒，他就用現行的育嬰留職停薪；但是如果家長想要以日或小時，可以因應可預期而且發生在子女滿八歲之前的需求，例如送托時的適應期、孩子要做早療，或者是家長想要晚一點上班、早一點下班來避開塞車接送，或者是多一點時間陪伴孩子，家長就可以用預排型的親職假，他提前預排請假的時間向雇主提出，若雇主遇到企業經營上的急迫需求，是可以跟員工協商調整、共同討論出對雙方都好的模式；如果家長因為孩子生病、學校停課停托，則可以於前一日提出申請，雇主端可以要求員工提出證明但不得拒絕，否則孩子會落入無人照顧的困境。

最後，剛剛提到育嬰留職停薪跟親職假兩者的期間是合併計算的，不改變現行家長有的權利，但是給員工多一個選擇，我們認為這樣子的修法可以創造出支持勞工續留職場、支持企業有穩定的人力、也支持家長不分性別可以輪流參與育兒，形成這樣子多贏的效果，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黃喬鈴發言人。

接下來邀請到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研發專員陳竹儀。

陳研發專員竹儀：各位與會者、主席，大家好，我是婉如基金會的研發專員陳竹儀。剛剛與會者有提到我們現在已經有家庭照顧假，可是大家可以稍微想一下，對於現在的育兒家庭來說，假不夠用永遠都是一個最大的挑戰！

在這邊大家可以先假想自己有兩個小孩，如果在腸病毒停托的時候，自己的特休跟事假到底可以度過幾次的腸病毒？一般來說，現在幼兒園一班只要有兩位小孩在一個禮拜之內確診腸病毒的話，班上就要停課了，只要遇到腸病毒，基本上你要有五天的假去因應。所以大家看一下，如果是家庭照顧假的話，因為它併入事假計算，全年就十四天；特休假就看你在這個公司待多久。假設我是一個工作七、八年的勞工，我大概有十五天的假，這樣子看起來好像可以度過三次的停課。可是家長的惡夢不是這樣，如果你現在有二寶，你好不容易撐過了一個孩子班上的停課日，結果在停課日的前夕我自己的孩子又開始發燒了，天啊！又要繼續停；然後更慘的是，好不容易二寶的停托日已經結束了，結果發現大寶也中標了，那怎麼辦呢？所以好不容易存下來的特休假根本就不夠！

雪上加霜的是，其實也不只腸病毒，如果突然孩子身體有狀況，其實他不見得是生病，可是他可能體溫比較高，因為他發燒就被退貨了，學校打電話來說一定要有人去接，即便以一般有後援的家庭來說，要請阿公阿嬤幫忙照顧其實也是要安排的，接小孩可能還是要父母，那父母能夠臨時去接送嗎？這個部分通常都還是要父母自己去處理。

因為看到這樣子的困境，我們民間團體其實就有推動有薪彈性親職假的倡議，因為現在的家庭照顧假只有七天，併入事假最多就是十四天，再加上自己的特休，如果沒有假的話，我們能夠有什麼選擇？其實對於工作者來說，他就是會非常的掙扎，我要離職嗎？還是我要請很長時間的育嬰留停？可是大家也都知道，當你長時間離開職場，可能請個兩年、回來職場以後，那個職場的狀況是你可以因應的嗎？其實現在的年輕父母就是在面臨這樣子的掙扎，尤其現在的年輕女性就是在面臨這樣子的掙扎，如果我現階段選擇離職，我到底還能不能夠回來，其實大家可以看得出來，勞動部有相關的研究統計，就是女性回流職場的程度，其實你要促進女性重返職場，這個是非常困難的，我們與其讓他離開，我們為什麼不把他留住？基於這樣子的一個想法，我們基金會聯合了其他夥伴團體，長期在推動這樣子的一個政策，其實在三年前我們就已經有開過一個公聽會了，同年我們也請了立法委員幫我們提案，性工法跟就保法的修法，然後在今（2024）年，我們又再度結合關心這個議題的委員幫我們提出這樣子的一個修法，在我們提出來的草案當中，原本育嬰留停的制度不變，也就是說，如果工作者自己的生涯規劃是他評估後覺得他可以育嬰留停比較長的時段，在家裡全職照顧小孩的話，這個東西都還是存在的，但是我們另外創造了彈性的親職假，彈性親職假有兩種，是為了要因應不同的需求，一種是預排型的，一種是臨時型的，因為預排型必須還是要考慮到雇主的人力調度需求，所以家長如果有比較彈性的需求，他可以一次排定三個月的請假日，同時，為了跟現行育嬰留停的制度有一些區隔，而且也考慮到一般的職場運作，所以我們其實會有一個月不得超過十日的限制。另外，因應孩子生病停托的需求，我們另外有推動一個臨時性的彈性親職假，關於這個部分，親職假的彈性和靈活其實不是我們民間團體自創的，因為國外其實早就有相關的制度了，今年勞動部也做了彈性育嬰假的計畫，那我們事業單位遇到的困擾難道國外不會遇到嗎？那國外制度是怎麼做到彈性的？我們因為這樣子，蒐集了國外的經驗，我們發現歐盟在 2019 年的時候有頒布一個工作與生活平衡指令，2022 年 9 月它針對有一些會員國還沒有納入國內法，可見它有遇

到一些困難，他們就建議成員國說其實你還是可以決定一下，就是雇主在某些情況下是可以推遲的，但是雇主必須要有書面，而且要正式的去提供一個延遲的理由。

接下來是剛剛與會者也有講到的，有關於德國的經驗，德國也有說在一定次數以上的親職時間，企業可以用一些急迫的理由去拒絕，可是這個拒絕必須要有理由，同時它不能夠表面上說它支持你，可以讓你請假，但是你的一些配置方式它沒有辦法接受，而且受僱者在提供申請的時候必須要有一些清楚的規劃，所以受僱者自己也知道，如果要申請通過，他必須要跟雇主達成一個共識。

接下來是瑞典，以瑞典農業大學為例，我們如果上網去看它的人事，告訴大家怎麼樣去申請彈性育嬰假，那它會告訴你親職假的部分，你在排休前，必須要跟雇主協商日期。所以我們借鏡國外的經驗，我們建議在目前的修法裡面，可以再加上兩個部分，預排型的親職假，我們讓雇主可以基於企業上的急迫需求或是勞工的個人因素，可以協商，可是我們同時也規定了一項，就是雇主如果要拒絕之前，一定要踐行勞雇協商，也就是我們一定要把勞雇協商這個機制放進這樣子的一個制度當中。

接下來，在臨時親職假的部分，因為有些雇主可能會擔心員工濫用，這個部分我們也可以比照勞工請假規則裡面申請病假的部分，我們可以要求受僱者提供有關的文件，所以對於本會來說，我們認為並行有薪彈性親職假的修法，其實家庭企業都有需求，目前也已經有修法版本了，所以這個是非常可行的。

另外，針對我們的休假日可不可能到小時的部分，其實現行的產檢假、陪產假、陪產檢假都已經有半日或是小時，這個部分也是可以跟雇主協商的。第三個部分，我們認為有薪彈性親職假可以視需求區分預排型或臨時型，甚至延長申請年齡，這個部分我們也覺得確是有需求，如果我們可以用一個靈活的方式，然後再加上勞雇雙方的協商機制，勢必可以兼顧企業用人跟員工家庭照顧的需求，所以我們要怎麼樣一起去度過這個大缺工的時代呢？我們其實應該是要支持女性留在職場，這個才會是女性、企業跟國家的三贏，謝謝。

主席：謝謝陳專員。

接下來請王育敏委員發言。

王委員育敏：今天出席的所有專家學者還有媒體朋友，大家好。我想今天的公聽會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因為臺灣現在正面臨非常嚴重的少子化的議題，這已經是國安層次的議題，我們去年的新生兒人口數已經掉到每年只新增 13 萬 5,571 人，相較於十年前、即 2014 年，每一年還有 21 萬 383 名的新生兒，足足少了 9 萬人，這麼嚴重的人口崩落跟滑落，我覺得整個政府體系都要非常嚴肅的看待。也就是因為這樣子，我覺得我們去打造一個更友善的支持年輕朋友敢生、可以輕鬆養、輕鬆當父母這樣的環境是政府沒有辦法迴避的課題。

所以今天這樣的一個有薪彈性的親職假的增設，我覺得非常的有必要，而且我已經提出這樣的一個修法版本，剛剛幾位專家學者代表講得非常好，無論我們是從一個父母親職的角色來看，增加有薪的親職假非常有必要，孩子的成長需要父母的陪伴，尤其未來我們面對這麼嚴重的少子化，讓父母有更積極的角色參與，我覺得這一件事情是政府可以幫父母來達成的事情，

而且也是應該要做的事情。

而從整個就業職場來看的話，我們勞動力人口的缺少，今天勞動部也在這邊，我們希望提升女性的勞參率，我們希望女性留在職場，我們希望補足我們的人力缺口，那我們就更應該友善地來對待、來善待這一些廣大的婦女朋友，提供他們一個更支持性的、更有彈性的政策制度，讓他在育兒跟工作之間真的可以達到完全的平衡，所以增加有薪的彈性親職假，其必要性其實是非常的重要。

剛剛特別提到了德國的模式，今年我也到德國去，我真的覺得大家可以參考德國的制度，剛剛托盟的發言人講得非常清楚，德國這套制度其實也是經過了修正，很多的法跟我們的制度就是要與時俱進，既然已經有德國這麼好的模式在前面告訴大家說他們從育嬰假怎麼樣走到一個雙工作、雙照顧這樣放寬的模式，然後增加有彈性的親職假，讓父母的角色可以更到位，我覺得這一套模式就是臺灣現在可以去推動跟落實的模式。所以德國這樣的經驗已經告訴我們它是可行的，而且它可以讓爸爸跟媽媽的角色，它其實強調的是雙照顧，也不是特別偏重在女性。我覺得這樣子的一個模式，真的非常值得我們臺灣來做參照。

今天我讀了幾個部會的報告，我覺得政府部門也太保守了，如果政府這麼保守，我想我們立法院就必須扮演一個改革及前進的力量。過去幾次的修法其實都是立法院跑在前面，在立法院裡面，過去的陪產假從無薪到有薪，天數從 5 天到 7 天，不斷地增加，都是由立法院這邊不斷倡議，結合民間的專家、學者和團體的力量，我們一直推動。這一次的有薪、彈性的親職假，我想立法院也可以扮演一個發動機的角色，現在已經有多位委員，包括我本身都有版本，今天也有公聽會。從剛剛聆聽到現在，我想多數其實都是贊成這樣的一個制度跟走向，因為臺灣現在的環境，的確也必須去修正我們僵化的制度了，更不要說國發會和勞動部做的相關調查，無論是勞動部自己最新的調查裡面，其實企業超過半數也是支持。

剛剛全教總講得很好，他們其實已經落實，所以從工作場域的觀點來看的話，你讓他彈性請個幾個小時，可以再回到他的工作崗位，反而這樣的影響是最少的。就是你增加彈性之後，不用很僵化地就是他一請就要請一整天，你允許家長，因為今天就學校，特別是這種臨時性的，你就讓他 2 個小時過去，他處理完馬上就回來，事實上對於工作的影響和打擾是非常少的。所以剛剛全教總侯理事長講的他們的模式，其實走過了，都是可行的，我覺得政府真的要好好來參照。

這件事情我們在立法院，我本身會大力推動，因為我覺得這就是一個對的方向，給父母絕對的支持，我想才可以讓他放心養育小孩，我們也才有立場鼓勵更多的年輕人說麻煩你結婚、麻煩你增產報國、麻煩你多生小孩。我覺得當政府的支持力道沒有做到位的時候，我們是沒有資格呼籲這些年輕人多生小孩的；如果政府也展現了某種決斷力，願意修正法令，給足年輕人支持，不用你大聲呼籲，他覺得這個生養環境很好，生了小孩其實政府的支撐力道是很強的，他自己自然就會有意願，我們這個少子化的問題也可以相對地有效減緩。要不然我真的很擔心，去年是十三萬多，如果政府再不提出一些友善的支持政策和方向的話，人口數再繼續滑落，這個國安問題我想是影響整體國家的國力，茲事體大，值得用更大的力道我們來支持這些年輕爸

媽。養小孩不是他們的事情，是政府跟著他一起，別忘了政府還有一個口號說「國家跟你一起養」，所以我們就應該要提出更友善的政策。請大家共同支持有薪彈性親職假順利修法通過，給父母一個更友善的育兒環境，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王育敏委員。

接下來發言的是台灣勞工陣線副秘書長楊書瑋。

楊副秘書長書瑋：主席、各位委員，各位與會的先進，大家好。我是台灣勞工陣線副秘書長楊書瑋，首先很感謝今天衛環委員會舉辦這一場彈性育嬰假的公聽會。我會針對以下三點進行發言，第一個是有關彈性；第二個是有關於照顧責任的性別平等；第三個部分，既然我們談到的是有薪，所以我想談一下有關於財源的這個部分。

在談彈性的時候，我們都非常認同臺灣是一個以中小企業為主的國家，中小企業也確實提供非常多的就業機會。可是我們在談彈性的時候，就目前的勞動法令來講，大部分在談的是雇主的彈性，包括我們的勞動基準法裡頭，不管是所謂的變形工時或者延長工時的挪移，大部分都還是站在雇主因應淡旺季的部分，可是勞工的彈性到底在哪裡，其實是非常重要的部分。特別是臺灣現在在全球的浪潮裡面，我們一直不斷地在談所謂 ESG 的概念，國際上很多國家都已經實施相關的友善職場的部分，可是在臺灣呢？在臺灣，我們也都知道有一些友善的企業，甚至是民間團體、NGO，都已經在實施相關的彈性政策，讓他的員工可以請所謂彈性的假別，也都沒有發生什麼太大的狀況。

其實有一個很重要的機制，就是所謂協商的相關概念，我們現在的勞動法令裡頭就有一些相關的協商機制，像是要進行加班的部分，都需要工會同意，職場裡面沒有工會的話，也都要由勞資會議裡頭去做同意。特別是有關於特別休假的排定，確實目前的特別休假是由勞工進行發動的部分，可是就雇主，因為他的相關特殊狀況，他其實也都可以跟勞工協商排定這個部分。所以有關於協商的相關機制來因應的彈性部分，其實我們現在的制度裡頭就有相關的這種狀況可以做參考，所以我們在談中小企業或者是一些企業裡頭，他沒有辦法做人員調動的話，我們都還是可以參考目前相關的制度、其實都是有的，這個部分是不是我們也都必須跟企業或者勞工進行更多的溝通，其實相關制度都已經有相關落實的部分。

第二個部分，我想要談的是有關於照顧責任的性別平等，從我們目前的就業保險，請育嬰留職的這個部分，男性確實都還是占非常少數，一直都占核發總人數的大概是五分之一，也就是有 5 個人請育嬰留職，只有 1 個是男性，其實這是非常非常低的，表示我們目前都還是把照顧小孩的責任轉嫁給女性承擔。

我們也可以看到，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從 2009 年納入就保的法定給付項目以來，經歷過兩次比較大的放寬部分，第一個部分就是 2014 年的時候，從原本的 1 年調降為 6 個月就可以申請；第二個部分則是 2022 年的時候，夫妻可以同時申請，任一方未就業也可以申請。同時勞動部也提出了育嬰留職停薪的補助要點，把原本投保的 60%，再補 20% 而到 80%。我們從這幾個比較放寬彈性的狀況來看，男性在這兩波的浪潮裡面確實有增加、他願意請育嬰留職。特別是 2022 年這一次放寬的部分，我們看到原本人數大概都是停留在百分之十八左右，到了 2022 年的時候，

人數大幅提高到 25%。所以我們看到彈性對於請領育嬰留職停薪部分來講，確實其誘因可能是大的，特別是對於男性，他就願意去請領育嬰留職停薪的部分，也可以讓照顧的責任更落實所謂的性別平等，而不是把它完全轉嫁給女性承擔。

第三個部分，有關於目前的裁員，可能都還是要由就業保險去做因應，就業保險的法定費率，大概目前的狀況是 1%到 2%，長期以來都是維持 1%。可是我們可以看到，即使都維持 1%，每一年我們的保險收入大於支出，都還超過 70 億到 90 億，所以就財源，以目前來看它大概都還是非常有餘裕。只有一年是赤字，就是 2009 年那時候的金融海嘯，有很大幅度的人去領失業給付的部分，目前基金也都是維持 1,700 億，所以從就業保險的整個財務結構來講，它應該是非常的健全，可以去支應有關彈性加給的部分。以上發言，謝謝。

主席：謝謝楊書瑋副秘書長。

現在邀請到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的召集人簡榮宗簡召集人。

簡召集人榮宗：主席、各位委員還有與會先進，大家早安，我是國政基金會的簡榮宗。我本身是一個律師，也是中小企業主，所以或許會從不同的觀點來跟各位報告一下這個事情。

首先，我覺得在所謂的提高勞動力參與或是經濟賦權鼓勵女性進入職場這個部分，我們都是非常支持的，包括剛才王育敏委員也講說，對於要訂有薪彈性親職假這件事，我覺得我們是支持的。只是我在看這個議案的時候，我自己有一些小小的問題，第一個問題就是，它到底是要制定或是修法在什麼地方？因為看起來目前的規劃是在現行育嬰留職停薪的制度當中去增訂，從法律人的觀點我就會覺得有點奇怪，因為留職停薪的概念第一個目前是比较長期的，可能最多兩年，然後每次請半年，可是我們現在的彈性親職假看起來是短期的、是臨時的，所以它這個制度會不會有點衝突？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留職停薪的重點是停薪，雖然早期的時候會有一些津貼，但這跟現在有薪的親職假是不是也有點衝突？就是說，我的第一個疑問是：制度很棒，也應該增訂，但是要增訂在育嬰留停這邊，我覺得會有點 *confuse*。第二個是，如果我們現在又多出了一個有薪彈性親職假，那會不會社會上可能也搞不清楚跟現在的家庭照顧假有什麼不一樣？因為與會先進講的大概都是小孩突然生病啦，然後有什麼事情要去處理啊，那現在不是就有家庭照顧假了嗎？雖然有人會說因為現在家庭照顧假沒錢，那沒問題啊，我們是不是修家庭照顧假，讓他有錢就好了啊！就是說，會不會被人家認為疊床架屋，或是不同的名目、不同的假期，這樣反而會造成社會上的支持度減損？我覺得這個可以思考一下。但我本人是贊成的，我只是提出這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就是站在中小企業的角度去看，剛才也有人報告臺灣是一個以中小企業為主的經濟體制，甚至 5 個人以下占大多數，所以企業願意配合的話，它會有幾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就是，這個申請的行政手續在企業要配合的部分會不會很繁瑣？就是如果本來可以休半年，那我們就申請一次，現在要變成以「日」計算或是以「小時」計算，這樣企業在配合上會不會很繁瑣？需不需要有專門的 HR？我們都知道，5 個人以下的公司要去哪裡找 HR？所以這個行政手續會不會太繁瑣？這要思考一下。第二個就是企業願意配合，但是工作總要有人做，職務代理人大家會互相推諉啊！為什麼他今天請假，我就要做？我領的薪水又沒有比他還多？從其他員

工的觀點可能會有這樣的 concern。所以我們也知道，有一些公司也鼓勵員工可以請所謂的有薪親職假或者是停薪，但是它從獎勵職務代理人去著手，也就是其他員工不會抱怨了嘛！不然你這個員工請假回來，同事給你臭臉，說：你看，就是你突然跑出去兩天，造成我工作變多！所以我覺得，從職務代理人的獎勵去著手可能也是企業比較願意配合的一個觀點。當然這還會有裁員的問題，大家也可以思考一下。

第三個也是從能不能夠解決問題去著手，大家都覺得少子化或是女性的職場參與率低，都是現在沒有有薪彈性親職假所造成的，可是我們看到育嬰留停制度也實施滿多年了，政府也一直加大力道，包括將津貼提高到八成等等的，但是我們的生育率有增加嗎？我們的職場參與率有增加嗎？包括勞動部試辦了讓勞工以 5 天或 7 天為單位去申請，可是我從統計數據看起來，申請的人也很少啊！也就是說，當我們坐在這裡討論這個東西能夠改善生育率、改善職場參與率，但真的會改善嗎？勞工真的要這些東西嗎？業界真的要這些東西嗎？還是像剛剛有先進提到的：你不如補助我養小孩好了！我覺得這個更實際啊！你給我錢，讓我去友善養育，可能比你友善職場更好啊！

所以回到我剛才講的，就是我個人支持這樣的一個制度，但我覺得無論在法制的架構上，或是實務的運作上，可能大家都要多加思考，才能夠讓這個制度推得更順利一點。謝謝。

主席（王委員正旭代）：非常謝謝簡榮宗召集人的發言。

下一位請林月琴立法委員發言。先宣告：在劉梅君教授發言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

林委員月琴：今天很高興有這麼多的專家學者能夠一起來共同探討這個問題。因為今年到 9 月的出生人數只剩下九萬多，加上明年要進入到超高齡社會，的確讓人家覺得有所隱憂。我覺得一直以來，像我自己身為一個女性、一個女兒、一個媳婦、一個媽媽的角色的時候，我跟其他女性一樣，當孩子生下來之後，我們很常面對要不要中斷自己的職涯。特別是在結婚、有小孩這幾年，就會面對到這樣一個問題，過去我自己的服務機構的年輕夥伴也是這樣，直到現在還是。

從 2021 年主要國家女性勞參率的狀況來看，的確是 30 歲就往下降。女性的初婚年齡大概是 30 歲，31 歲生小孩，所以從我出示的這張圖就很可以解釋女性大概會在要職場還是要家庭、孩子當中去做選擇。

可是我今天不想單一談這個。沒有錯，今天講的是彈性親職假，可是很多時候，孩子和老人家的壓力都擔負在女性的角色上，所以照顧離職率也高達 14.96%，原因就是要去照顧家人。這個家人很廣泛，可能是小孩，也可能是老人，所以是下有兒女、上有父母，蠟燭兩頭燒。

如果初入職場，一年有 7 天的年假，再加上 14 天的事假，可是如果我的孩子生病了，有一年我自己的孩子進到幼兒園，一年住院兩次，再加上碰到一次腸病毒，那我的假大概也不夠請。更何況現在保母要請假，因為保母說他有勞工權益，我孩子托在那邊，可是他要請假，那我要不要請假？我當然也要請假。還有，公托和幼兒園都有消毒日停課和腸病毒的停班停課，這都需要請假。可是我不是只有照顧小孩，我可能還有其他家人要照顧，現在的確有家庭照顧假，但那事實上是沒有給薪的。過去一直在用的育嬰留職停薪，那是針對孩子生出來的時候有半年的時間，給到六成薪，後來在 2021 年的時候加碼到八成薪，因為那時我們在民間團體倡議，所

以的確加碼了，但更早之前，我們還是期待可以比照瑞典請到 14 個月，甚至是領到九成薪。不過政府在財算的結果裡面，大概只給到八成薪，並沒有考慮拉長、只有拉高而已；到 2024 年，民間團體照樣倡議是不是可以試辦彈性育嬰假？不過我今天還是要提出一個，如果講到女性的話，我就要來談一個，除了親職假還有子職假，就是我要照顧我的長輩。關於剛剛前面的發言，的確產業有產業的考量，但我們今天在這邊單純只談到親職假，到底會不會……的確不會只因為假而已，可是假事實上是一個誘因，甚至還有搭配一些相關措施，包含給付相關費用來達標。

在試辦之後，我們看到有些效果，也就是男性請假的人數增加了 4 萬，上升的比例大概 6%，達到 25%，分擔掉女性的一些育嬰壓力，而且申請人數增加到 5 至 7 萬，表示男性請假比例有上升來分擔過去原以女性為主的，現在轉向兩夫妻來分擔是會比較……關於明年照顧不離職這一件事情，育嬰留停要增到 7 個月，我們也非常樂見明年要實施增加 1 個月的時間。

前面有先進提到國外的經驗，我們從這幾個國家來看，連最男性主義者的日本都已經要求男性一定要來申請，有四週的育嬰假父母雙方都可以申請。從這幾個國家可以看到，包含採用彈性工時，或轉為部分工時來照顧不離職，此外還有延長請假的年限、父母共同承擔，還有彈性的計假時數。

我剛剛看報告，勞動部也開始……表示企業也不反對民間倡議的子女滿 7 歲以前，還有以月、日、小時為單位，尤其是小時，這個需求可能會是比較高的，還有育嬰津貼為配套。如果能夠朝這些方向做的話，我覺得才有辦法解決我們現在的問題，看有沒有可能考慮把時間拉長，如果孩子 3 歲以後才需要，不限定一定要 3 歲以前。

不過顧得了嬰兒、兒童，可是老人呢？也有民間團體在倡議，是否可能有 30 天的有薪照顧假、150 天的彈性假，這部分未來我覺得也是勢在必行，因為明年就走到超高齡，所以我覺得建立家庭照顧體系，可能幼兒的部分給彈性親職假；對於照顧老人，有沒有長照準備假？就是我剛剛講子職假；還有臨時的家庭照顧假。

關於今天與會提出來的法案，我辦公室這邊也會來研究，然後怎麼共同來去做這樣子的修訂，謝謝。

主席：謝謝林月琴立法委員的發言。

下一位請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陳芬苓教授發言。

陳教授芬苓：主席、各位專家學者還有與會部會，大家好，我是陳芬苓。我針對今天的議題提供專家學者意見，在提供專家學者意見的時候我需要提出一些疑問，這一次的修改主要希望是短工時的、臨時假的，第二個部分就是有薪，我需要釐清的是，親職假可能需要思考本來的定義是什麼？第二個，它是不是符合 good governance、是不是有一個良好治理的模式？包括這個法的受益者是誰、到底是哪一個階層的勞工會從這次的修法受益？第二個，到底修法背後的意識型態是什麼、理念是什麼，育兒的責任到底要由誰來負擔？第三個，我們還有沒有更好的作法？第四個，學理的背景是如何？你可不可以理性說服所有的利益關係人都接受這一次修法所要立的東西？是不是大家都可以接受？

第一個，我先跟大家討論的是，修法背後的理念是什麼？通常福利基本的提供者是國家、市場跟家庭，在育兒的主題上還包括企業，所以其實育兒的政策都沒有對錯。這一次的討論修改我也都非常贊成，我自己有兩個小孩，所以我非常理解那個背後所造成的困難性，但是要看我們執政者後面的理念是什麼？這後面的理念必須要是一致的，我們不能性工法裡面每一個條文背後的理念都不一致，我們會去參考德國、瑞典、韓國，難道別人不會來參考我們嗎？到時候人家來參考我們的時候，發現我們性工法每一條的後面是亂的，都是從不同國家 copy 來的，這條是從瑞典 copy 來的、另外一條從德國 copy 來的，這樣子我們不會造成一個國際的笑話嗎？

所以我同意也贊成育兒的成本不應該由家庭來負擔，但是我們如果從後面理念來看的話，到底執政者要把我們帶到哪裡去？如果是百分之一百由家庭來負擔，就像過去臺灣的樣貌一樣，我們沒有育兒津貼、育兒留職停薪，甚至也沒有薪水的產假，現在的家庭主婦是沒有薪水的產假的；第二個，如果是百分之一百由企業來負擔，我們就該推動全新的產假，還有全新的育兒留職停薪，大家會不會在每一個樣貌裡面都發現我們這邊有一點、那邊有一點，所以我們後面的理念是不一致；第三個，如果是百分之一百要由國家負擔的話，那就請國家用稅收去提供豐富的育兒津貼，甚至在歐盟等地是提供家庭津貼，如果願意留在家裡面顧小孩，是有足夠的家庭津貼讓人留在裡面，這就是國家支持傳統母親的角色。

但是還有一個 mix 的模式，如果是贊成由國家跟家庭共同來分攤，那就請國家從稅收裡面提供定額，這跟薪水是沒有連結的，是提供定額的育兒津貼或是生育津貼，而且開辦品質良好的公共托育，就像我們的準公托模式一樣；如果是由企業跟家庭要共同負擔，那只能提供半薪或是半薪的育兒留職停薪，就像目前我們的育兒留職停薪一樣，因為這段時間勞工畢竟沒有提供真正的勞動力付出，所以他其實不應該拿到全薪；最後，如果是育兒責任應該由國家、企業或全體的勞工來分攤的話，那該實施的是像北歐、瑞典所實施的親職保險，是由所有的勞工一起來繳保險，這個保險費裡面包括企業跟國家也有部分的負擔，所有的東西、所有因為育兒所產生的成本，包括產假、生育給付、育兒津貼、今天所討論的育嬰留職停薪，甚至是兒童生病假都是從裡面去支付，這樣子其實企業界也會比較同意。所以我們的育兒責任到底該由誰來負擔，其實是要講清楚的。

今天所提供的兩個調查資料，其實上面很重要的都是講育兒留職「停薪」，如果今天變成是有薪的，企業是不是一樣同意？這是值得去懷疑的。另外，所有的政策都是要有學理背景的，今天如果要用親職假這個名稱的話，那就要去了解到底親職假這個名稱的定義是什麼？即使是從維基百科來講，它都是一個為了照顧子女所請的長期休假；就我本身過去的理解來講，它也是一個長期休假，所以基本上不會有人把 parental leave 這樣一個名詞拿來做短薪的，所以在國外其實是有一個 child sick leave（子女生病假），它其實比較接近臺灣家庭照顧假的模式。

這一次的修法又提到要修改到子女八歲，請問學理的基礎是什麼，跟我們臺灣的法令可不可以 match、可不可以符合？所有的制度都是鑲嵌在每一個社會原本的文化或原本的制度當中，其實沒有辦法直接從其他國家 copy 過來，copy 過來其實沒有辦法說服大家，在臺灣其實比較適合訂在 6 歲或直接訂在 12 歲，否則怎麼去說服人家這跟其他法是有一致性的。

其實育兒要考慮到的是後面零散化，如果把育兒假零散化後面造成的成本。我曾經聘過育兒留職停薪的員工聘了 3 個月，因為我是公家機關，我必須要符合法規聘任，3 個月後這個人終於來了，原來育兒留職停薪的人要提早回來，我只好讓他回來、再把人 fire 掉；回來以後過了 7 天，他的小孩頭撞到，他又說他要繼續再停育兒留職停薪，我要再花 3 個月去請一個職務代理人過來。所以實務上到底企業界要怎麼去運作？這個是值得大家去思考的。我最後就用短短的時間講清楚我的理念，我覺得你既然要用育兒留職停薪假，請你維持它是一個長假模式，你用親職假的模式也不太恰當，其實我比較贊成修改現在法定的家庭照顧假，我們已經有這個假在裡面，你可以改成有薪的家庭照顧假，也可以延長家庭照顧假的期間，你也可以擴大家庭照顧假所包含的範圍，像剛剛很多委員或很多的來賓所提到的，其實照顧高齡者跟照顧子女有很多實際上的需要，所以你就不要讓家庭照顧假是有所限制的。

最後一個，建議要提供親職保險，剛剛很多委員提到，我們要提高所有的津貼、所有的假，其實就國外的研究裡面，對東亞國家，這個一點效都沒有，要提高生育率，不論發了多少錢、給了多少錢，國外的研究顯示通通沒有用，對歐洲國家是有用，對亞洲國家是沒有用。謝謝大家。

主席（林委員月琴代）：謝謝陳教授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邀請到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劉梅君教授。

劉教授梅君：主席以及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想今天這個議題，在座沒有人會反對，大家都可以認知到臺灣勞工在就業市場裡頭事實上是長工時、高負荷，然後低彈性，以致於今天才會有這樣的問題產生，問題是要怎麼修法才能夠……剛剛其實幾位先進也提到了，我們現在有好幾種法、好幾種制度，包括育嬰假，還有育嬰減少工時，還有家庭照顧假，而在既有的措施裡頭，我們還可以怎麼樣做，才能夠把今天勞動者所面臨到的這種育兒困境把它降低，甚至是解除，這個地方的確是很複雜，剛剛芬苓老師也特別談到了很多問題，我覺得這個地方是必須要來考慮的。誠如大家在談的，如果這個有薪假是要由雇主來承擔，我相信這樣的作法可能未必有利於育齡期間的家長或是育齡期間的婦女，因為大家會想：「哇！又來了，等一下生了孩子又要請假。」等等的想法，然後那個請假又不是很規律，對於雇主來講的確是一個很大的影響，甚至是他的同仁也會覺得受影響，因為請了幾個小時或是請一天，那你的工作怎麼辦呢？是不是就可能要由別的員工來協助？會被人家側目，所以我們的制度設計一定要考慮到在執行上可能會產生的影響。

接下來，我先講結論，我的結論是，育兒問題三贏的作法，我們大家都知道托育公共化這件事情，唯有托育公共化，我們在財務、在師資、在人力、在品質以及勞動條件的把關上面，我們的幼兒照顧品質才能夠確保，我想這件事情，大概我們在座所有的人，特別是我們的婦女團體或是很關心兒童的團體一定是毫無疑問的，因為唯有如此，我們家長才能夠無後顧之憂，也唯有如此，勞方才不會為了要育兒而犧牲職業生涯。再來是企業的部分，如果我們國家是大力地在托育公共化上面負起責任的話，我們也可以免去員工因為要照顧孩子，所以他可能請短期、可能請長期的假，造成企業在人力調動、人力增補，甚至是失去員工這樣的營運風險。所以

從勞動的角度來談，我一直覺得過去勞動者所能夠擁有的彈性實在是太低了，我想今天我們在討論這個問題，可能也要同步檢討臺灣的勞動力市場實在是過於僵硬的問題。當然我也知道，勞動部過去在推動友善職場的政策，希望能夠攬才、留才，這件事情的確是需要有非常多的配套，當然我們就還是回到今天要談的嬰幼兒照顧的部分。

就像我剛剛說的，我們現在的法令其實對於嬰幼兒照顧的勞動政策，有育嬰假、有家庭照顧假、有育嬰減少工時，我想法律大家都知道，我們就不再談了。雖然有相關政策，可是現行規定裡面的確是難以滿足育兒家庭的需求，譬如說育嬰假的彈性太低了，原則上每一次不能低於六個月，例外也不得低於三十天，這樣看起來，對於有一些臨時性的部分就沒有辦法處理了。另外也有家庭照顧假，不過因為全年才七天，的確是太少了，沒有辦法因應家庭成員重大的事故，或是嚴重的疾病，或是預防接種，而且是無薪的。另外是育嬰減少工時或調整工時，因為每天就是一個小時，雖然我也看到有些企業很棒，他會給員工不只一個小時，有兩個小時的，甚至減少工時他還給薪，他不是完全不給薪喔！不過那樣的企業實在太少了，然後每天減少一小時也不一定符合一般員工的需求，因為這種減少一小時，可能就是每天提早離開，譬如說我七個小時後就離開，問題是孩子生病或是他的需求不是在那一小時才會發生，所以這部分的彈性的確也是不夠的。

過去勞動部每一年都會做這樣的調查，我們也看到，其實有很多假，員工的使用率非常、非常低，很低的原因有一部分是因為員工會優先請有薪的特休或是病假，可是事實上特休跟病假不應該是這樣來利用的，所以的確我們要另想別的方法來處理這件事情。

以日或小時為單位的有薪彈性親職假到底要解決什麼樣的問題？剛剛說到，我也會覺得，前面也有先進提到，以日或小時為單位來做的話，會跟我們現在家庭照顧假跟育嬰減少工時有高度重疊。當然我們也知道，我們現在主張是要有薪，而家庭照顧假、育嬰減少工時是無薪的，這部分當然是可以從頭再做檢討，並不是說現在家庭照顧假就是只能這樣子，或育嬰減少工時就是只能如此而已。甚至我也會覺得我們現在的育嬰假應該要再做另外一個設計，因為像是瑞典就不是一個無薪的狀態，譬如我是要全部請，或是要請二分之一，或是要請四分之一，也就是在育嬰同時還是可以繼續保留這份工作，而不是用全職的方式來工作，這部分可能是因為勞動部過去都很堅持要是育嬰留停，可是我覺得如果我們要給他一個更大的彈性，育嬰留停的「停」可以重新做考量。

另外，有關於是不是要調高孩子的年齡，我也不反對，這部分大概就像我剛剛說的，它就是跟現有的制度有一些重疊，所以我也不希望碰到一個問題我們就設一個假期，變成疊床架屋，造成很大的困擾。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43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4 分）

主席（黃委員秀芳）：我們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黃健豪委員發言。

黃委員健豪：謝謝主席。在場所有委員及各位專家學者先進，大家早安。首先還是要感謝林月琴召集安排今天這個公聽會來談論「有薪彈性親職假」的可行性。當然一開始要先談到為什麼今天會在這邊來談論「有薪彈性親職假」可行性的公聽會呢？最主要也是因為現代社會的結構，尤其年輕的家庭多數都是雙薪家庭，除雙薪家庭之外，也是因為一個人的薪水可能養不起全家，我想這件事情，整個國家、社會都有共同的責任，所以在這個事情上面，國家的確是應該要有一些道義來處理這個問題，讓現代的家庭能夠敢生、能養，而且同時能夠保有工作。

剛剛前面有幾位專家學者提到說，包含中小企業擔心在所謂大缺工時代如果再放有薪彈性親職假，會加遽影響缺工的問題，但是我們要強調，缺工問題在本質上是有替代方案的。另外一件事情，為什麼會缺工？就是因為家庭的問題，很多的家庭因為要照顧小孩，他不得不放棄工作，所以他離開職場，如果因為怕擔心要放親職家庭照顧假而讓家庭裡面有任何一方不能去工作的話，我想它會導致的結果是大家可能為了工作反而不願意生小孩，我想這也是臺灣的現狀，也是為什麼即便今年是龍年，還是面臨這麼強烈的少子化問題，如果少子化問題加遽下去，我想對企業主來講，坦白講，缺工問題只會越來越嚴重，所以站在整體的立場來講，看起來我們應該解決的是讓少子化問題能夠被解決，我們才有機會解決所謂缺工的問題。

再來，臺灣主要的經濟體的確是中小企業，但是我們在基層、在地方上很明顯的知道，目前育嬰留停這件事情，在五人以下的中小企業實務上到底有多少人能夠請？尤其是婦女的部分，到底有多少人敢請半年以上到兩年的育嬰留停，她請了之後，工作是不是就不復存在？所以這是實務上的問題，也就是回到第一個問題，如果我會因為請育嬰留停導致工作不復存在的話，那我乾脆不要生，所以長期來講，整體的國家勞動力就會持續下降，所以今天才會提到這個問題。當然，我們能夠有計畫性的育嬰留停是好事，但是講坦白的，在現階段的社會結構裡面，這可能是白領或大企業才有機會去做這樣的事情，中小企業談到這個問題是非常困難的。

再來提到最近勞動部有推動彈性育嬰假制度，當然，這可能也是為了解決剛剛提到要長期請半年以上育嬰留停所產生的問題，但實際上到底成效如何，也要等到試辦結束之後，我們才能看到結果。但是以目前來講，根據統計，目前全國只有 89 家公司單位提出申請，我想全臺灣的事業單位或公務機關不會只有 89 家，但是也只有 89 家提出來，就表示這件事情還是沒辦法實際上解決工作跟照顧小孩所產生的問題，所以到底要彈性育嬰留職停薪比較好，還是新增所謂的親職假或者放寬家庭照顧假比較好？我想可以做個簡單的討論。

第一個，當然育嬰留職停薪對本席來講、對我們一般人的概念來講，它是一個有計畫性、長期的去照顧小孩，即便是現在所謂彈性育嬰留停的部分，他也必須提早五天去申請，但是就因為他需要計畫性、需要提早去做這件事情，所以本質上以在現階段來講，很多時候照顧小孩，其實我在這邊是很有代表性，因為我自己就有 3 歲的小孩，所以這種年輕家庭最大問題就是像前面也有人提到的，當學校一突然放假的時候，不管是因為腸病毒全班停課，還是你自己小孩因為生病、發燒臨時要停課，這個彈性育嬰留職停薪是沒辦法處理這件事情的，他必須透過所謂的親職假或者是透過家庭照顧假才能夠來處理，所以這部分我們今天開公聽會是特別希望在親職假跟家庭照顧假上面能夠做一定的放寬，或者是新增相關的問題，因為家庭照顧假現階段

是因為家庭成員要預防接種、發生嚴重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要親自照顧的時候才能夠請所謂的家庭照顧假，而且一年只有 7 天為限。但實際上來講，就我女兒的例子，自開學以來到現在，停課的次數已經超過 7 天，如果我們沒有這樣子的經濟能力去處理問題的話，多數的雙薪家庭在面臨到小孩一直在放假的這件事情，卻沒有人可以照顧小孩時，就會對他們造成很大的困擾，很多年輕的家庭乾脆就直接辦離職，離開了職場。

所以，我們希望第一個要把家庭照顧假的條件放寬，不一定僅限於重大事故或發生嚴重疾病，如果有年幼子女需要親自照顧的時候，也可以請家庭照顧假。這部分我也提出相關的修法。另外，所謂的親職假，因為目前像留職停薪的部分也是限於 3 歲以下；但是念幼稚園到國小這段時間，在學校是最容易交叉感染，交互感染之後，小朋友要請假，今天是你小孩請假，隔天換別人家小孩感冒，全校停課。這樣互相來來往往，我想 3 歲到小學的這段時間，也有很大的需求，希望這個家庭裡面的父母一方能夠有所謂的親職假或是家庭照顧假，可以彈性來使用。

最後還是要回到職場的問題。今天不管是中小企業或大企業，包含之前的調查等等，所謂的親職假或家庭照顧假如果能夠放寬彈性使用，我就不需要真的離開職場，我就能夠同時兼顧我的工作和我的家庭，我想這對企業主、對國家社會的生產力或對每一個家庭的照顧來講，才是一個三贏的方案。我們希望這個修法能夠順利地推動，也希望各位專家學者繼續提供寶貴意見。謝謝。

主席：謝謝黃健豪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婦女新知基金會覃玉蓉秘書長發言。

覃秘書長玉蓉：黃委員、各位在場的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好。婦女新知基金會支持有薪彈性親職假的修法，我們希望讓原本以月為單位這樣一個使用的育嬰留職停薪，可以多一個選項，就是以小時或以日為單位來請假；我們也同意修法放寬育嬰留職停薪跟親職假的申請期限到小孩八歲之前；最關鍵的考量，當然就是家長的需要。現在國小一、二年級的小朋友，很多還是上半天課，下半天是有安親接送的需求，以及可能發生很多零星需要及時處理的狀況，還有就是有些早療需求的家庭，他們的家長需要比較長期、固定的請假；另外家長也會有臨時的照顧需求，例如今年腸病毒停課就非常嚴重，或者是小孩突然不明原因發燒，需要馬上被接走，這是目前托嬰中心跟幼兒園普遍的一個規定，為了這些事請假還要被扣薪水，或者是要犧牲自己請特休假，這個讓家長休養生息的時間，其實都是在懲罰養育幼兒的家長，而且這個部分多數是女性在承擔。

我曾經聽過托嬰中心資深的主任說過，他們為了防疫，要求每個小孩每天進托嬰中心之前，都要把嘴巴打開看喉嚨，如果有白點破洞在喉嚨裡面，或是當下有發燒，可能就是感染腸病毒，孩子是不能送進托嬰中心的，家長當下唯一的作法就是把小孩帶回家自己照顧。那位主任說他曾經遇到有家長明明知道小孩已經有腸病毒症狀，但他還是把小孩送到門口，在排隊量體溫的時候，這個家長馬上往門外跑，主任趕緊喊老師去把這個家長追回來。我們或許可以說這個家長好像滿沒有公德心，但我們很認真地來看，這個家長的動作是有多無助！今天孩子沒有辦

法送托，他可能就少一天的薪水，如果真的確診腸病毒，這一隔離就是 7 天，我們只算工作日好了，這個家長馬上就掉了 5 天的薪水。

我們家也有個 5 歲的小孩，他上個月才確診腸病毒，很不幸地他是學校裡第一個被通報的，所以他自己就先停課了 7 天，好不容易等到可以去學校的前一天，他們學校又通報了兩個確診案例，所以全校停課，然後我的小孩就停課兩週，總共 10 天；一個家長一年的家庭照顧假，而且是要扣薪水的，就被用完了，然後還不夠。所以，我就在想萬一我跟我老公都身在一個很難請假的職場，或是我們的薪水都比較低，又沒有什麼假，假設我們是這樣的職場新鮮人，我們該怎麼辦？萬一我是單親的家長又該怎麼辦？光一波的腸病毒就這麼慘了，一年還不只一波，那要怎麼辦呢？

今天政府要求家長要負擔防疫的義務，就應該給予家長基本相對應的保障收入跟請假的權利，讓育嬰假可以彈性請假，這其實是最容易達成的方法。因為整體來說，今天提這樣一個新增親職假的修法，並沒有更動任何津貼的支出，也沒有增加任何一天的假，這些假跟津貼本來就是勞工可以使用的權利，這其實是一個非常簡單的改革，而這個簡單的改革可以幫助很多家長去因應非常多的情況，可以減輕蠟燭兩頭燒的痛苦。現在臺灣的家長普遍面臨時間貧窮的困境，我們認為這樣的改革訴求是非常基本的，甚至可以說是很卑微的訴求。

讓育嬰假可以彈性使用的另外一個重要考量，其實就是促進性別平等。OECD 各國現在都面臨人口快速變遷的壓力，許多國家都非常密集在改革育嬰假，近年的改革重點都放在支持男性使用育嬰假，以減輕女性的養育負擔，減少女性就業的衝擊，改變不平等的照顧分工。以南韓為例，南韓的育嬰假在 1995 年到 2021 年，26 年之間就改了 12 次，他們在 2014 年的時候已經把育嬰假的使用期限延長到小孩 8 歲；2015 年之後的 4 次改革重點都放在提高男性的育嬰假使用率。臺灣的育嬰假從 2002 年上路以來，已經過了 22 年，只經歷過 2007 年、2009 年、2014 年跟 2021 年 4 次的改革，跟其他國家相比，對於我們要怎麼改革育嬰假，讓育嬰假更能夠支持平等的照顧分工，以及怎麼讓育嬰假對親子更好用，或是降低育嬰假的請假門檻，讓更多人可以使用，臺灣在這個部分的努力，其實非常不積極。

今天的公聽會，大家聚集在這裡，我們期待這個狀況是可以改變的；但是要怎麼確保育嬰假制度有促進性別平等的效果呢？已有許多國家都非常密集地在改革育嬰假，累積起來的經驗告訴我們兩個關鍵的改革方向，一個就是育嬰假的薪資替代率要提高，它若越高，男性請假的比例就越高，只要是要扣薪的假或是半薪的假，最後都變成是女性在請假，其實就喪失了促進照顧平等分工的效果。像現在勞工請的家庭照顧假就是扣全薪，而且請的人很少，大部分是女性在使用，所以我們希望這樣的一個假最好是不要扣薪水的。另外一個促進性別平等改革的方向就是開放彈性使用育嬰假，例如讓家長以小時或以日為單位來請假，如此一來使用育嬰假制度的男性也會增加。

這裡分享一個 2023 年很新的研究，因為奧地利先後改革了育嬰假這個制度，包括提高薪資替代率跟放寬彈性請假。維也納大學的兩位經濟學者就用奧地利育嬰假制度改革的實證數據去做研究，因為國際上都說這兩個作法對性別平等最好，這兩位學者想要知道，其中哪一個作法是

比另外一個作法效果更好？結果他們發現減少請假所得損失，也就是提高薪資替代率，雖然可以鼓勵更多男性使用育嬰假，但還是沒有辦法改變女性請假期間比較長、男性請假期間比較短，以及照顧分工不均的現象。他們發現雖然提高薪資替代率是必要的，但要鼓勵男性更長期、更積極地使用育嬰假，最關鍵的改革，其實就是同時增加請假的彈性。

臺灣在 2021 年的那一波育嬰假改革，只是微幅地把育嬰留職停薪，從投保薪資 6 成提高到 8 成，是投保薪資，不是實質薪資；所有請育嬰假的勞工，男性的占比從 16% 一路快速飆升到 25%，雖然距離國際上追求的 40%，甚至到 50% 的衡平比例，還有一段很長的距離，但是從臺灣的經驗就可以知道，我們是可以相信制度改革的力量。我們也知道，勞動部目前在進行彈性育嬰假的試辦計畫，但目前的法規還是將它定位在留職停薪，雇主的通報跟申請程序都非常繁複，使用門檻也太高，所以還是希望立法院可以儘速通過修法，直接以親職假來處理，我們就不需要這麼頻繁的手續，也希望勞動部未來在行政程序上，能盡力減少雇主跟受僱者申請使用的不便。其實我們在今年 3 月這個試辦計畫上路之前，就已經在勞動部的會議上面提醒過這件事情。

今天非常感謝黃召委跟社福衛環委員會舉辦這個非常有意義的公聽會，我們希望能夠傾聽勞工家長的需求，也希望修法可以儘速推進，更希望能夠用制度支持育兒照顧平等分工。以上發言，謝謝。

主席：謝謝覃玉蓉秘書長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陳菁徽委員發言。

陳委員菁徽：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委員、各位官員，大家好。我是陳菁徽委員，同時也是一個婦產科還有不孕症的醫師，我也是一個不孕症的患者，所以生育是我的專業，也是我的專長。因為我的個案都比較高齡，他們面對工作的壓力，在高齡下生育之後，會常常詢問我生育後如何兼顧職場的困擾；其實我本人也常在思考，像我目前身在這麼高壓的工作職場下，要如何再願意生下一胎，因為我本人也是有意願再生下一胎的。所以我也非常關注我們國家整體的生育政策，包括現在要討論的親職假，因為我也常常是小孩生病的受害者。過去在委員會提出許多的議題，都是關於育兒友善、生育促進的這些話題。針對今天的討論提綱，有關親職假的修訂，除了修法以外，也有對勞動部提案，請他們研擬相關的規範並提出書面報告。感謝召委安排今天的公聽會，讓所有專家學者都可以共同來討論育兒友善的政策跟措施，希望未來能對爸爸、媽媽更有保障，以改善我們國家很大的人口危機問題。

講到人口危機的問題，早上有超級多委員都提到我們的生育率是如何的低迷。這個問題可以分成兩類，一類是不想生，一類是生不出來、不能生，我自己的專業是在解決不能生這一塊。親職假我們要討論的是不想生，就以剛剛提到的腸病毒為例，3 歲到 10 歲是它的好發期，一發病就建議要請假 7 天，我更慘，因為我有三個孩子，如果有一個中了腸病毒，我就要有心理準備，再來就是第二個、第三個，家長就必須要待在家裡陪他，可是我的狀況沒有辦法，所以我要把他們送到我公婆家，這三個都中了以後，再來就是我公婆會跟著感冒，所以請假真的是一個很大的困擾，對年休只有十幾天的家長來說，根本就不可能負擔這樣子的請假。

再來，我們要深挖誰來顧小孩這樣子的問題，過去我也質詢過，2022 年因為疫情的關係，男性的育嬰假比例創下新高 25%，只是對比起來，女性還是要負擔八成，因為現在的制度沒有辦法給彈性的假，爸媽自己的年假不夠用，最後就是女性為了育兒要離開職場，這也是讓我們國家女性勞動參與率只有 51%，甚至在 50 歲以後大幅下滑的原因。所以，如果沒有提供親職假，不但是不想生、不願意生，家長沒有穩定的工作環境；加上現在大家開始追求平等、自我實現等等，現有制度下犧牲的就是我們的勞參率和生育的意願，還有人口成長率。

當然，大家很關注的就是這件事情的可行性。我等會兒也要跟很多丹麥的國會議員一起交流，我也想要跟他們談論這樣子的議題。其實彈性的親職假已經有瑞典的案例，早上也有委員提到，讓家長在孩子 12 歲以前，靈活運用 480 天的假期，才能面對小孩臨時生病、發燒、學校停課，很多不同的突發狀況；英國也有 37 週有薪夫妻共享的親職假，無薪更是長達 50 週。本席今天帶了一張圖卡，即：英國的夫妻可以自由調配假期，也可以在制度設計中傳達雙親共負養育責任這樣的觀念。這張圖卡是他們在 2013 年針對 OECD 國家 1970 年到 2010 年的研究休假影響，發現親職假對於平衡家庭工作以及提升生育率有正面的影響。這張圖提到英國在 1999 年推出親職假以後，紅色線是生育率，藍色線是活產率，可以發現他們的生育率、活產率，就是在推出親職假這個時間點以後，才開始上升，之前也是很衰弱的。

綜上所述，臺灣正面臨勞動力流失和人口減少的問題，如果我們可以透過完善的親職假制度來回應，包括到 8 歲以前都能夠有親職假，當遇到突發狀況，可以彈性請假小時制的制度，透過這些措施來減少勞動市場的性別刻板印象，造成女生勞動力流失，也可以增加父母雙親的生育意願，才能回應現在最急迫的勞動力跟生育的問題。

最後，我也想提一下，我們常聽到勞動部部長說這個會影響企業的營運，而認為不可行，所以單就這次討論提綱的臨時型彈性親職假討論，擔心影響公司的營運，那就忽略了我前面講到的育兒突發狀況，也會持續造成我們的勞工朋友在育兒跟工作間的掙扎。最後不管是低生育率或是性別就業失衡，女性的勞參率不足，都不是我們臺灣所樂見的發展狀況。我們真的很希望透過這次公聽會，請勞動部還有行政院各個部會，可以看到勞工的需求及希望當爸媽的需求，積極研擬彈性親職假申請、年齡延長的相關措施，以期解決我國的人口危機，還有保障勞工安心生育種種的權益。謝謝。

主席：謝謝陳菁徽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王正旭委員發言。

王委員正旭：謝謝主席。非常感謝黃召委安排今天這樣的公聽會，真的非常有意義。針對是否修法來增設有薪彈性親職假的這個部分，我相信透過很多專家、委員，還有公民團體的討論，對於修法應該會有更多元的考慮，當然這部分也還有很多的程序要進行，在進度上不會那麼快。本席想要針對近期所推的彈性育嬰假來說明，畢竟修正相關的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在程序上還是比較便捷一點。

就勞動部跟我們目前從媒體上所整理看到的資料，可以知道 2023 年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件數是 51.1 萬件，我們從研究發現，事實上 2023 年出生的嬰兒有 13.5 萬人這麼多，按照父母都可

以請領 6 個月的狀況下，應該會有 162 萬件的請領需求，可是事實上只有三成的父母來申請，表示這個申請量真的還有提升的空間，我們希望能夠多了解一下，為什麼只有三成的父母願意來做這方面的申請？除了申請量以外，我們也想要了解，在男女性別的申請部分，比例也明顯不一樣，男性不到二成五，這部分也明顯失衡，他們是不願還是不敢申請相關的留職停薪？在勞動部的統計資料裡面，似乎只能看到表面的數字，相關的原因就不是那麼清楚。本席希望勞動部應該做一些專案研究，去了解男女的申請比例為什麼會有這麼大的懸殊。

另外，我們也了解行政院 0 到 6 歲國家一起養的政策，將試辦彈性育嬰留職停薪要納入我們的精進措施，本席認為，勞動部也應該把試辦的情形儘速跟國人公布的同時，也能夠確定將來要實施的期程，讓民眾可以有更多的了解跟掌握。10 月 11 日已經有相關的座談會，相關的紀錄裡面也告訴我們，很多試辦參與者的公司最多的意見，其實不在於人力調派的問題，而是希望勞動部能夠簡化彈性育嬰留停申請的行政程序。因為參與試辦者還不是那麼多，所以有一些意見還無法充分表示這個問題是重點或是重心之所在，不過，他們很願意表達的就是勞動部能夠簡化程序這一部分，所以也期待勞動部能夠把這個意見聽進去，未來在簡化彈性育嬰留停的行政程序時，能夠讓民眾在需要的時候更為方便，也更能夠順利地參與申請。其實以我們看到的資料，在這 89 家參與公司當中，真的只有 21 家、才 166 人申請，現在這個數字的確是偏低啦！所以要含括到未來我們期待的彈性育嬰假試辦，就推估的可能性還是相當、相當地困難，所以請勞動部儘速執行彈性育嬰假的政策，讓所有民眾在有需要的時候可以有效利用這樣的彈性育嬰假。以上報告。

主席：謝謝王正旭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王舒芸副教授發言。

王副教授舒芸：主席、各位夥伴，大家好。我們可以看到，其實在兩年前，臺灣的育嬰假經歷了一個重大的改變，那個時候，包括民間團體、立法部門以及行政部門大力促成，所以臺灣育嬰假的確有了很重要的改革。在那個改革之後，我們可以看到，臺灣育嬰假的男女使用比例雖然仍然有顯著的差異，但是爸爸使用的比例的確在漸漸上升。在那波改革裡面有比較遺憾的，就是我們今天要討論的兩個重點，一個就是適用對象，以及是不是可以彈性使用。

我們也可以很清楚地看到，其實賴清德總統的政見非常清楚地表示要促成雙就業跟雙照顧的友善職場，鼓勵婦女踴躍投入職場，所有立法跟行政部門以及民間團體也都非常支持這樣的措施。為什麼臺灣要在這個時代推動雙就業跟雙照顧，以及為什麼企業加入非常地重要？我們可以從這張圖很清楚地看到，1980 年出生的人今年大概就是四十四歲、四十五歲，他們通常是現在職場上的中階主管，那個時候的女性大概有六成就業，所以勞動力看起來是非常充足的，以那個時代裡的企業跟職場文化，對於有照顧需求的勞工可以隨時請他們離開職場，並不會影響企業的收益跟短期發展。可是我們可以看到，時序來到 2005 年，當時出生的人現在大概就是十九、二十歲、正要進入職場這批人，只剩下 20 萬人，就算這 20 萬人的女性有六成就業，都補不了當年的勞動力缺口，這就是為什麼現在是大缺工的時代。時序來到 2020 年，其實我們已經很清楚，不論之後的生育率跟出生人口數是怎麼樣，未來這二十年，我們的勞動力人口就是這

樣了，所以把女性留在勞動職場上是世界各國都在爭取或要積極促進的一件事，這也是為什麼雙就業跟雙照顧一定要在這個時代推行以及企業為什麼要加入，因為推行這件事情對企業是重要的。

我在這一、兩年也訪談非常多企業，談到他們這些措施。我這裡列出 3 個企業的人資跟雇主，他們提到了 2 個重要的改變，第一個就是 A 公司的高階男性主管，他認為整個社會的氣氛改變了，他說時代其實真的不一樣了，我們年輕的那個時候其實不會有爸爸敢說「我要請假」，可是現在職場上有非常多年輕爸爸關心的不是只有薪資，更重視生活品質、家庭生活跟彈性，他們覺得請假是他們的權利。但另外一方面，也有 B 公司跟 C 公司說，其實這件事情的實施有利於他們自己的人力競爭。B 公司就說，其實他們意識到現在就是大缺工的時代，公司一定要提供差異化的服務，才能提升企業的形象；友善家庭措施對於年輕世代非常有吸引力，有助於維持在產業鏈當中吸收到很優秀的勞動力。C 公司說「其實員工很清楚地感受到我們重視他的需求，所以公司的向心力其實明顯增加，不會像其他公司一樣有一直處理招募跟培訓的成本。當員工對我們有認同感的時候，其實我們的工作效率是明顯增加的。」所以，其實企業在某種程度上也意識到雙工作跟雙照顧是重要的，而且對企業是有利的。

在臺灣，我相信在座大家都知道，我們從小就被期待或要求出人頭地、我們要競爭、我們要優秀，所以我們在職場上都會投入非常多時間，我們要升遷、我們要加班、我們想要進修。可是與此同時，我們又不想讓小孩子輸在起跑點上，所以小孩子要跑非常多才藝班、安親班，有非常多軍備競賽。我們身為工作者，為了在職場上表現得很好，所以下班的時候很可能常常要接主管的電話或 LINE，可是同時我的小孩可能一直在跑各式各樣的安親班，對非常多年輕世代來說，我就是在這個雙重的擠壓底下設法自己過生活，所以我們可以很清楚地看到，其實臺灣育齡世代面臨非常嚴重的照顧時間貧窮。我們來看，其實臺灣育兒世代的父母親有四成周末都在加班——不論晚上，有四成父母親周末在加班。把我們的工時擺在國際上來說，育兒家長的工時是比較長的；我們的休假——包括特休假以及國定假日堆疊起來，相較於其他國家來說也是比較少的，所以其實有非常多報告都顯示在育兒家長主要遭遇的困難中，第一名就是沒有時間可以照顧小孩。

這樣的時間貧窮對男性跟女性來說都是困難的，可是成為母親更是一個不平等的挑戰，怎麼說？我們可以看到，其實男女可能在育兒之前都進入職場，可是一旦有小孩之後，女性可能比較容易受到明顯的懷孕歧視，或者剛剛非常多前輩其實都提到腸病毒、早療、長照或疫情等狀況，如果這些狀況都是女性在承擔，雖然她有就業，也可能會對同事很內疚，因為可能需要常常請假，最後可能就選擇兼職或離職。男性如果在照顧責任上沒有共同分擔，其實就會產生性別差異，這也是為什麼這個時代除了要推雙就業之外，雙照顧也是一個重要的目標。從 OECD 的報告其實已經很清楚地看見，生育導致的職業中斷其實是母職懲罰的主因之一，而且不分職業技能，就是在高職業或低職業其實都會因為離開職場遭遇薪資貶值，這是女性在企業內部薪資偏低的一個主要原因。所以總結來看，就男性跟女性在工作跟家庭裡面的情況，雙照顧的確是臺灣面臨的性別革命，而我們今天要談的育嬰假包括彈性跟制度改革就在第一個。在我們的

工作職場裡面，如果我們還是覺得企業要有一個理想工作者的文化規訓，也就是一進公司就不要談照顧需求、企業覺得照顧責任不是它應該承擔的或仍然有幽微的懷孕跟照顧歧視，會導致的就是男性很難回到家承擔照顧工作，而女性就要在下班之後承擔很多的第二輪班，最後就會導致女人雖然進入職場，可是有升遷的天花板、有性別薪資差距或導致母職懲罰跟父職溢酬，所以我們可以很清楚地看到，雙照顧跟雙就業是關鍵。

我們回到今天的提綱來看，其實照顧時間權利的國際趨勢是彈性工作安排，而且這個彈性工作安排要以勞工的需求為請假原則。家長為什麼需要彈性？其實剛剛有非常多團體跟前輩們都已經提到，所以我就先跳過。我們先來看，對於世界各國來說，其實有非常多彈性安排的方式：第一個就是搭配兼職工作與育嬰假。第二個是化整為零，也就是我們今天談到的：育嬰假不一定要塊狀請假，而是可以小時、小時地請，或者一天、一天地請，有這麼多國家都透過化整為零的方式支持家長的照顧跟就業需求。也有這麼多國家保留部分假期直到孩子 6 歲、8 歲或 12 歲，用完為止。後面這兩個——化整為零跟保留部分假期就是我們今天在談的這兩個議題。

在我訪談的企業裡面，他們都談到怎麼樣推動這種化整為零的方式，第一個就是制度的靈活性很關鍵，包括分段使用、減少工時，搭配彈性上下班或居家工作，因為疫情的關係，臺灣已經慢慢可以接受。第二點企業主會提到的是要簡化申請流程、減少監控的壓力、交接工作明確，就會讓管理變得比較容易。第三就是搭配業務的高峰跟低谷。的確，如同剛剛談到的，有企業主提到在高峰時期如果有非常多人請假怎麼辦，其實勞雇可以協商，並善用內部調度跟代理機制。第四個就是分階段跟小規模的試行，有非常多企業提到他們先從 3 歲以下開始試，試了之後覺得效果很好，再慢慢地往 6 歲或 8 歲，也就是往上小規模地試行。第四個跟第五個也非常重要，就是內部的溝通很重要，尤其是支持性的文化，特別是雇主要非常清楚地傳達這個假期就是要讓你用的，以建立支持性的氛圍，特別是男性主管帶頭示範的效果非常好，會減輕員工使用時的心理負擔、減少員工的顧慮，員工會知道其實男性員工請了之後回來仍是好好的，不會受到任何不公平的對待。最後一個就是跟外部的資源合作，這的確非常多政府部門其實可以跟職業訓練機構通力合作，引入短期人力資源解決業務的需求。

最後，回到賴總統的政見。為什麼我們需要雙照顧？美國女性主義經濟學家有個很重要的論點：優質照顧其實是經濟運作體系不可或缺的公共財，但是常常在大多數的經濟發展政策裡面被忽略了。我們總覺得這好像是理所當然的存在，可是以照顧小孩為例，家長非常辛苦地養育出快樂、健康、成功的孩子，而家長提供的這個公共財，受益的不是只有小孩，還有雇主可以有很好的勞動力，老年人因為這個好的勞動力有了稅收，全體公民也都因此受益，這些好處都是自外於那些照顧的爸爸跟媽媽。如果我們的社會普遍漠視這些爸爸、媽媽的貢獻，不願意付出成本支持他們，所有照顧都由個別好心人——尤其是媽媽承擔，或者這些人必須冒著在職場上被黑掉的風險，包括他的職涯要犧牲、他的升遷、他的收入，如果這個社會讓他覺得「我做這些事情，最後要犧牲我自己」的話，理性的個人會愈來愈少人願意再犧牲，那麼優質的照顧終將逐漸枯竭，重點是有效能的經濟活動將無以為繼。我就停在這邊，為什麼雙工作跟雙照顧對臺灣世代非常重要，以及彈性育嬰假的改革為什麼對雙照顧來說非常關鍵？謝謝。

主席：謝謝王舒芸副教授的發言。

接下來請牛煦庭委員發言。

牛委員煦庭：謝謝主席。今天是關於在育嬰留職停薪制度中增加有薪彈性親職假可行性的公聽會，本席有幾點意見供各界先進參考。第一，少子化確實是個大問題，內政部戶政司的資料顯示，新生兒的出生人數在去年是 13 萬 5,500 人，創下歷史新低，近年來基本上是斷崖式下降。少子女化帶來的衝擊性是非常多面向的，從勞動力的減少、經濟活力的減弱到未來的高撫養比，其實在影響國家的長期發展跟競爭力，當然是所謂的國安危機。

第二個談到政府因應少子女化的策略。為了改善這樣的問題，行政院一直在推動 0 到 6 歲國家一起養，但是對於現行生育政策，大概有超過七成民眾是不買單或無感的，這是很嚴重的狀況。面對的職場環境是否足夠友善、社會氛圍有沒有改善，這些其實也都有很大的討論空間，且有檢討的必要。如果行政院現在要繼續 0 到 6 歲一起養這樣的政策指導跟綱領的話，我們今天在討論相關制度的時候，政府的態度是什麼、版本是什麼其實是非常重要的，面對職場還有放假制度的調整，是微調還是大刀闊斧地改革？其實我們都期待聽到政府的想法。我剛剛也聽到與會先進講賴總統有所謂雙照顧這樣的政策，具體來講落實在法案上是什麼樣子，我想政府應該給大家一個交代，才能有更好的討論基礎。

第三，回到今天的主題，我也引用一下剛剛王舒芸副教授講的，育嬰假雖然是勞工的權益，但在現實中提出申請的人會自我評估是否回得到本來的工作崗位，這也導致臺灣目前申請育嬰假的比例其實並沒有想像中的高。再早先之前，幾位專家學者也特別談到中小企業的問題，這表示現行制度從過去以來只是微調、微調再微調，並沒有解決根本的問題嘛！大企業也許可以配合政府的政策、可以確實帶來一些改善，可是剛剛也有專家講，臺灣大部分屬於中小企業，占 98%到 99%。有教授說制度是鑲嵌於社會，這點本席非常同意，我們有沒有針對中小企業這樣的模式、這樣的社會氛圍做制度的設計跟改善？我想這也是值得勞動部思考的議題方向。但在實務上就是缺乏彈性嘛！現在育嬰假是兩年，但是以半年為一單位處理，也許大企業可以適用，但中小企業大多不適用，也造成政策施行下去的實質影響恐怕是有限的，這是很大的問題，希望法案討論的時候可以針對這樣的問題對症下藥。

第四點，對於有薪彈性親職假的引入，基本上我覺得是解決臺灣的社會問題啦！因為以現在這種塊狀式的做法，很多中小企業沒有辦法使用；如果換一個思維，用相對有彈性的方式——縮短時間、增大彈性的方式，能不能比較有效地執行這樣的政策？我想是值得作嘗試的。但我也要講，政府過去在做彈性工時試辦的時候我就有講嘛！如果所有東西都只是微調，微調是看不出效果的，微調也不會讓人民有感，一個小時、兩個小時，那又代表什麼呢？如果沒有大刀闊斧改革的決心，有辦法解決每一年減少幾萬人這樣的少子女化問題嗎？所以我們在期待的其實是政府大破大立的態度。有薪彈性親職假的引入才能更靈活地安排工作與家庭生活，或者是剛剛所講的臨時停課、疾病照顧、學校教育活動，才能讓家庭有更多時間陪伴孩子成長。所以，對於育嬰假或將來放寬時間變成所謂的育兒假、讓單位縮減並且彈性化，我想是值得大家共同支持的。

最後，我要花一點點時間談制度改革的層面。剛剛我聽前面各位先進在談，其實你們有談到很重要的問題，也是我覺得接下來修法最大的挑戰，就是制度整合，如果要兼顧彈性的話，那為什麼不是從另外一個邏輯，就是加大家庭照顧假的適用範圍跟適用時間？問題可能出在什麼？因為有薪跟無薪這兩套規則怎麼整合在同一個制度下面就是一個大問題嘛！也就是因為這樣的關係，大家今天要回到育嬰留停這樣的框架下討論。但是不管怎麼說，如果少子女化是國家面對的重大國安危機，難道不應該並行討論嗎？如果我們的中央政府沒有一個明確的態度、沒有一個明確的改革方向，那請問大家怎麼綜合作討論？如果大家只在立法院……立法委員都有提案權利，大家其實對於每一塊都重視，我希望放寬家庭照顧假、也希望育嬰留停的彈性可以增加，那麼最後的結果就是版本零零碎碎，然後我們可能要花大量討論時間，但到了最後還是只能變成微調的邏輯，那真的能夠解決問題嗎？我今天就當烏鴉，不管今天是執政或在野，都會有這樣的狀況，但如果我們真的要改變這件事情，我覺得政府的責任更大一些，包括徹頭徹尾地調整、檢討我們的放假制度、改善職場的文化、讓企業擔負更多責任，或者研究要由政府提供什麼樣的協助，這樣才有辦法澈底地貫徹 0 到 6 歲或未來 0 到 12 歲要一起養這樣的政策邏輯啊！這件事情我們還在等待，但我必須很嚴肅地提醒，如果我們等不到這樣的態度，到最後零碎的修法只能解決局部的問題，終究沒有辦法解決少子女化的危機。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牛煦庭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台灣生育改革行動聯盟徐書慧理事長發言。

徐理事長書慧：現場各位委員以及團體先進、學者老師們，大家好，我是台灣生育改革行動聯盟的理事長徐書慧，「台灣生育改革行動聯盟」——看我們的名字就知道，我們其實長期關注臺灣與生育相關的所有政策跟制度。關於生育改革這件事情，以及今天這場公聽會的討論主題，也是生育改革行動聯盟長期以來一直關注的議題。我們在 2023 年推出了我們對於臺灣生育政策建言的白皮書，當中其實有一章就提到關於產後照顧以及育兒家長真正需要臺灣政府提供什麼樣的支持。剛才舒芸老師也提到公共財的概念，其實我們認為臺灣每個孩子，無論是 0 歲還是 12 歲，都應該是我們政府、我們國家共有的資源，我們在生育制度上的建置以及改革其實是為了我們國家未來的發展，無論是經濟面向還是更多面向，所以我們要用怎麼樣的角度跟眼光去思考跟看待現在正準備生育或正在育兒當中的這些家長？我們認為他們是支持臺灣發展、我們國家發展的一個重要成員。那要如何支持他們可以安心育兒、可以放心生養？這就是我們社會的共同責任！當然責無旁貸的我們的政府、我們的國家，以及社會上面各個制度的制定者是需要共同合作的。今天的公聽會討論彈性親職假的這個主題，其實也是我們推動，以及一直倡議多年的一個方向。我們認為，現行如果把生育的責任放在家庭以及個人，那生育這件事情對於家長來說就形同是懲罰，怎麼說？剛才也有各種資料顯示，現行的制度，家長如果要育兒，因為家庭照顧，我沒有談自己的長輩，就只有孩子，需要家庭照顧要用自己的假、要扣薪或無薪，如果是一個基層勞工，平均薪資以臺北昨天的資料說是五萬九千，其實現在根本沒有，大概就四萬左右，對於家庭的支應是非常辛苦的！我自己是兩個孩子的媽媽，今天這個公聽會對我們

秘書長來說其實是非常有共時性，昨天宜蘭地區下大雨，因為颱風外圍環流的影響，大家應該知道，已經淹水了，我們生育改革的辦公室在宜蘭，我們秘書長就為了要去接小孩，他必須提早 1 個小時趕到孩子學校附近，然後把孩子接回家，才能安全地在家度過這個災情，不然他們就會困在蘇澳的水裡，這個造成的不僅僅只是生命安全，它同時是經濟上面的一個極大損失，而這只是其中一個例子，我身邊正好發生的例子，更不用講剛才提到了腸病毒。還有一個是孩子比較小要去托育，保母如果請假的時候，父母必須請假，保母請假是他的權益，保母的費用不會減少，但父母請假，薪水會減少！這對於育兒家長來說，它就是一種懲罰，對於現在新興世代年輕人，他們如果看到身邊的同事或自己的家長是這樣一個處境的時候，你覺得他們對生育這件事情會有興趣嗎？當然就是沒有興趣！

第二個是親職照顧這件事情，我們以孩子來說，國家的法規有規定六歲以下孩子不能獨自在家，可是當他因為腸病毒停課，因為各種原因，或者是半天課，他必須待在家裡的時候，家長怎麼辦？他只能請假或把他送安親班。好，這樣的狀況到了六歲之後就解決了嗎？他八歲有能力自己移動嗎？他有照顧自己的能力嗎？其實身為家長有經驗，大概小孩到十歲、十二歲，青少年才有辦法獨立處理自己的事情。所以我們認為親職或家庭照顧這件事情，不管是照顧孩子還是照顧家長，它都應該有一個彈性使用的必須性，彈性使用必須性因應的不僅是天災、接種疫苗、生病照顧或家庭的各種突發事件，彈性化的使用才是真正可以支持到家庭照顧的一個現象，不管是因應現在臺灣超少子化的問題，還是高齡化嚴重的問題，它都是應該要通盤參考。

最後關於制度執行面，也是我身邊一個朋友才剛剛發生的事情，他剛剛請完半年的育嬰假，孩子才剛滿六個月，他準備回去職場，但是回去職場的第三天，他的主管就告訴他，請他辦理資遣，原因是因為他的位置已經有人替代了。這個當然就是呈現在最前面的原因，他們其實原本有很好的工作關係，於是他再多一步去問什麼原因，可以知道是關於要申請育嬰留停，然後替代人力的申請程序太繁雜，一個中小企業十人以下的公司，他們不想要再去負擔這樣的人力成本跟時間成本，於是他們選擇把這個可能會再生第二個的三十歲左右的年輕女性剔除，選擇一個可能沒有打算要生育的年輕人，所以這就是我們臺灣職場的現實狀況，更不用說在這個情形下的男女不平等。

今天對於這樣親職照顧假或者是家庭照顧假的彈性化，它有其必要性，我們也非常感謝衛環委員各位的提案，希望這樣的修法能夠真正地促進不管是零到六歲還是零到十二歲，真正可以造成臺灣的孩子們可以被整個國家視為公共財，一起養、一起支持我們的生育家庭，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徐書慧理事長的發言。接下來請陳培瑜委員發言。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也非常感謝今天有各位先進提供了非常多寶貴的意見，我想要提出來的是我想要直接切入，其實我自己就是兩個孩子的媽媽，而且是相對有一些特殊狀況難以照顧的兩個男孩，但是我要說我真的非常非常幸運，我在前面十年的工作狀況是可以調整的，所以我可以花很多的時間在協助我們家裡的小孩，但是就在我照顧我的小孩，然後彈性地接工作期間，

其實我知道非常多家長是來自於所謂的三明治家庭、雙薪家庭、身心障礙者的家庭，甚至是特教生的家庭，有非常多照顧的困境跟需求，可能更不是我們一般家庭所可以想像的。這些人在陪同子女跟工作賺錢之間，過往因為這些狀況往往必須做出選擇，而這個選擇常常也會阻礙了個人的職涯發展跟生涯發展。所以我想要說，其實這種兩難，就我過去在當一個全職家長、兼職接工作的人的身上，我認為其實我們每一天都在面對這個困境；也就是說，例如在勞動部今天的相關業務報告提到，有所謂彈性試辦的企業他們設了一個計畫，叫做可以讓員工預先提出，就是在前一天提出，可是我想問，有時候孩子發燒不是在前一天發燒，他也不會跟你預告：媽媽，我明天要發燒！他可能一早起來，他就發燒了，或者是打了預防針，或者是突然接到班上老師來電話說，腸病毒昨天晚上收到通報，所以今天就要停班、停課，常常有非常多這種突發狀況，不是現在勞動部所提出來書面報告裡面可以解決的；因此我認為有非常多複雜跟困難的狀況，讓我們必須要更積極去面對這個彈性工時的問題。

我想要提另外一個困境，在性別平等工作法裡面，要不要新增所謂的有薪彈性親職假，從我剛剛所有的論述，我當然是樂意有這樣的相關政策，但是我也要積極提醒勞動部，在相關法規範，我知道你們現在也做了一些示範，也可能後續有很多法規範要調整，但我們意識到其實最困難是所有配套措施，不管是相關的子法、相關的政策推動，如果沒有好的社會溝通，凝聚共識，讓所有人在這件事情上有最大的共識，一旦相關法規範修下去之後一定會出現非常多現場的困境。我舉一些例子，例如說在不同的企業規模、不同的工作專業領域，在適用上是否有所不同？在勞動部的相關業務報告裡面，臺灣中小企業五人以下占百分之九十，而這些職場的樣態有沒有機會在勞動部的法規範當中也可以考慮到他們的需求，考慮到老闆的需求，也考慮到員工的需求？我覺得這件事情非常重要。還有對於搭配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半年八成薪資的政策底下，津貼是否要維持？如果要維持，所謂的一個小時、半天或數天的薪資要如何計算？都有釐清的必要，在相關法規範的討論，我認為這些細節是重要的。甚至如果當事人在時間範圍內有轉職的情形，那親職假的時間計算要如何勾稽，我認為這也是後續要討論的重點。也就是說，這麼多複雜的現場配套，如果沒有積極地進行討論，會引發後續更多的災難。但是我也要提，有非常多委員跟先進提出來這麼多困難的配套，但有一件事情我覺得可能是大家可以共同來思考的另外一個事情，我們現在所有職場的工作樣態，是因著前一個世代整個資本主義的發展，讓我們所有現在公司的工作型態是長成這個樣子，但是面臨了少子化已經不是臺灣的議題，而是全球的議題，我們可以參考非常多歐洲國家的經驗，他們鼓勵非常多中小企業把職務的內容、工作的內容做重新設計跟調整，不是所謂的心理假、生理假就可以解決，而是當我的職務內容做了分割、做了調整，我可能就不用太擔心現場人力配置的問題，因為職務內容的調整，每一個人他就有機會擁有彈性工時這件事情。我舉臺灣的一個企業，我不要講它是誰，它告訴我，他們為了進用大量特教生，他們去設計他們的倉庫物流，從機械到動線，然後到出車這個部分，他們都為了這些特教生做了大量的重新設計，結果這個設計不僅嘉惠了特教生，甚至讓一般員工都感覺到整個環境變友善，整個職場變友善了，甚至就讓更多員工會願意介紹更多人

進到這個企業上班，所以這個企業雖然已經是六十年的老招牌企業，但是它完全沒有缺工的問題，甚至有更多年輕人願意加入這個公司。我想要講的是，勞動部，也請你們積極地面對職務內容重新設計這件事情，其實你們有更多機制可以跟相關企業討論，但是如果你們只談相關的時間配套，不談職務內容重新設計想像的可能性，我認為這件事情再討論三年、五年、十年都不會有進展，這是第一個部分。

接下來我想要談的是教育部家庭教育的部分，因為今天有邀請到教育部，我從進立法院第一天就一直在問，請問終身教育司、家庭教育中心，你們到底有沒有真的認真想過家庭教育中心這幾年對於臺灣新世代的家長，到底提供了什麼樣具體而且有效、而且有意義的服務？讓更多的家長願意、讓更多年輕人願意走入家庭結婚、生小孩，但如果家庭教育中心跟終身教育司都一直以預算不足來作為推託的藉口，甚至認為你們有很多的承辦、很多的委託就可以解決，甚至你們在辦的是更荒謬的孝親洗腳活動，請問你要如何呼籲更多年輕人走入婚姻、走入家庭，甚至生兒育女？因此我要再度呼籲教育部的終身教育司，還有旗下所轄的家庭教育中心，必須要積極地肩負起更多責任。我在這個會期的預算總質詢，我也直接跟院長談到這件事情，我認為教育部要更積極面對家庭教育這件事情，不要再留在前一個世代的想像，認為家庭教育是自己生的孩子要自己顧，已經不是這個世代了！是新的世代！所有的家長都需要更多家庭教育的培力跟增能，協助他們去面對這個世代的孩子，再面對複雜的問題，因為這個世代的家長也有非常多複雜的困境需要共同來面對，而政府在這件事情上應該更有角色、更加積極。以上，謝謝主席，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陳培瑜委員。接下來請張雅琳委員發言。

張委員雅琳：謝謝主席。今天非常高興我們可以來討論這個題目，我想我就用自己的生命經驗來跟大家分享。我有三個小孩，從幼兒園他入學開始，到上小學結束，只要遇到腸病毒，我們可能就必須要輪流請假，所以我們現在雖然有一個叫做無薪的家庭照顧假，但是這個家庭照顧假其實是合併家庭所有成員發生的事情，所以我一年 7 天假根本不夠用，但是這時候會怎麼選擇呢？當我跟我先生在討論要請假這件事情，會由誰來請假？我們會從經濟的角度來看誰來請假，我跟我先生的薪資相比，我薪水少，所以就會由我來請假，所以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大部分的工作還是會落在女性，因為大部分女性的薪資就是比男性要來得少，這是一般來說我們呈現的一個結果。我今天也想要先定調一件事情，我們今天在討論友善家庭，或是要彈性有薪親職假的時候，並不是只想要女生把小孩生出來，而是說我們如何去支持我們的家長們，尤其是女性，我們應該如何支持他在這個育兒的過程之中是舒服的、是開心的，是不會犧牲到他的職場，或是犧牲到他自己對家庭的一個想像，這才是我們最重要要去討論的一件事情。

剛剛有講，因為現在我們剛好落在四十幾歲的年紀，長輩們也開始生病了，我們就要開始去照顧我們的長輩，所以醫院、職場、家庭三頭燒，是三頭燒！所以我會認為我們是有必要重新檢討現在的不管是彈性育嬰假，因為我知道年底也要做一個檢討了，還有我們現在的家庭照顧假，其實我們都要做一個綜合性的盤點，去思考怎麼樣才能夠更支持到我們的家庭。

再來就是我自己還有一個比較切身的例子，就是學校其實常常會有一些學校志工媽媽的活動，志工家長入校協助學校的一些活動，或是有一些親職講座的課程都是落在白天的時間，所以如果我們今天可以有個親職假的話，我們其實也可以更鼓勵，不管是男性也好、女性也好，大家都可以去學校跟孩子有一些互動，甚至我看到日本或新加坡有一些 case，他們這個假是請在什麼用途呢？就是帶小孩出去玩！因為週末人潮非常非常擁擠，爸媽也都非常累了，就帶他出去玩，這其實是在去年特公盟做了一個兒童調查之後，兒童就說為什麼沒辦法出去玩，因為週末爸爸媽媽都好累，他們不想出門，但我們看到日本跟新加坡有家長用這個假帶小孩出去玩。我想這其實也是一個非常好的親子建立關係的機會，所以我個人是非常希望我們可以有更多支持有薪的部分，不然最後犧牲的永遠會是那個弱勢的女性。再來就是不曉得勞動部知不知道親子天下一直在做友善家庭職場的調查，他們去年有一個論壇，論壇裡面就有講到各種大型企業、中小型企業，甚至小型企業如何做到友善家庭，企業裡面有一個反映，我覺得這個勞動部也可以去思考，或是經濟部一起來思考，到底這些中小企業有沒有方法知道可以怎麼樣做到友善家庭？還是他用過去的想像覺得要怎麼樣、怎麼樣做，可是他沒有辦法去對應到現在新時代有新的工具、數位的工作、數位的工具、遠端的工作等等，是不是可以幫助大家得到這些資訊？可能開一些座談會、交流會，讓家有這些想像或是實踐的方法可以互相交流，因為這是企業反映的，它們也有想做，可是真的不知道怎麼做！我們一個政策一直下去，可是沒有告訴它方法，它永遠就是做不到，永遠到最後，我們的女性、我們的家長就是得不到支持。所以我認為這個其實是我們必須要重新去幫我們的中小企業建立一些交流管道，讓彼此知道一些方法。

最後我想分享一個經驗，我出社會的前十年在大型企業外商工作，外商相對來說，我們的福利是好的，但是在我要生第二胎的時候，我就重新要思考我到底要不要回職場，因為當我再思考要怎麼去接送、要怎麼去打預防針，光這些很瑣碎的事情的時候，我就開始去思考這會不會影響到我在職場的升遷，因為當我三十幾歲，我已經要往下一個 level 升了，但我能不能升遷？我能不能負荷？所以我後來就決定了，我跟一群家長成立了還我特色公園行動聯盟，一個 NGO 的組織，這個 NGO 組織，我想跟大家分享一下，我們在過去那九年的時間，我們改建了全臺灣四百座特色公園，我們跟十幾個縣市政府都有合作，怎麼做到？我們沒有一個辦公室，我們全部都是遠端線上用數位工具來工作，可是我們在四點到六點不開會，早上八點開始開會，我們去調整我們所有的工作時間來配合家長們的作息，我想生動盟也是，辦公室雖然在宜蘭，大家大部分時間都是用遠端方式在工作，我覺得這就是我剛剛講的，我們如何讓中小企業知道，有一些方法是可以讓員工保持他的產值，然後公司還是能夠成長的方法。所以我希望最後這個部分，我們一定要積極努力，不然政策下去，大家永遠沒有方法，永遠無法落實，謝謝。

主席：謝謝張雅琳委員的發言。接下來請郭昱晴委員發言。

郭委員昱晴：謝謝主席。今天非常開心能夠看到這樣子一個公聽會，我想這個少子化的議題似乎已經變成一個臺灣不可逆的趨勢了，但是我們如何可以讓我們的社會在職場上面可以更友善，讓願意生育的夫妻們能夠有更多的支持，背後支持其實也很重要！今年 4 月我就已經有提案，包

含在就業保險法，提供國人育兒一些支持，我們也鼓勵雙親共同育兒，而不是真的育兒責任落在某一方的身上。當然也希望能夠新增一個親職假津貼，提高育兒留職停薪子女適用的年齡，還有實質薪資替代率有一些細節，我在這邊跟大家報告一下，原本我們的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講的是零到三歲，但我們希望能夠改成育兒留職停薪津貼，把適用的子女年紀是不是能夠拉到六歲，提高實質薪資替代率，從百分之六十提升到百分之八十，讓願意留在家裡，或者是雙方面能夠在職場上，也能夠在家庭雙面來照顧，能夠有這樣子的獎勵。

另外，我希望能夠提高所謂的新增雙親請滿育兒留職停薪的加發獎勵，我們希望能夠拉到一個月左右的時間。同時在性別工作平等法的修正，我們也希望能夠新增親職假的津貼，採彈性的時數來做計算，比較容易讓更多有類似狀況的雙親能夠得以照顧。同時我剛剛有提到少子化的部分，我們希望也能夠積極地保障受僱者以及收養子女他們得請領，就是育兒留職停薪的津貼跟親職假津貼的權益。

在第二個部分，其實關於我們的性別工作平等法，其實我們收到很多婦女團體他們相關的一些意見，剛剛有特別提到，其實我們可能再過 3 個月，臺灣恐怕就有一半的人口以上都會是所謂的 45 歲以上，這也是我們必須要面臨的，現在其實夾在中間的，像我們這一類的叫三明治族，就是上有老、下還有小，就是體力比不上年輕人，然後再來就是可能工作其實未必只是為了所謂經濟的問題，有時候可能是為了有一些成就感，我想超高齡跟少子化的社會趨勢，也希望育嬰留職停薪能夠新增一個所謂的長期照顧安排留職停薪，也就是說我們要照顧上面的長輩，這個部分其實我也特別有提到我個人的一些，就是希望在我們的性別工作平等法裡面有提到這個部分，說穿了，其實因為超高齡的趨勢，如果能夠比照這個趨勢，能夠讓所謂的在職照顧者，也就是老人家他也應該要有所謂的育嬰假，這個是我提到的一個修法部分。

我想我們也希望少子化的社會趨勢，比照公務人員每年是不是也能夠有所謂的 7 天有薪家庭照顧假，並放寬所謂的請假事由，因為其實我們知道，像我剛剛講的，像我們這種三明治族，其實我們在工作的職場，包含我們的 EQ 也好，包含我們的專業也好，可能都是相對來講是更穩定的，但是有時候必須要家庭跟工作兩頭跑，然後除了照顧小的，可能長輩他們也面臨在生病或者是在高齡的時候，他們也需要照護的時候，其實夾在中間的三明治族，其實就非常非常地辛苦，所以當然我們也是鼓勵雙親，就是夫妻共同來做這樣子的育兒，或者照顧親職長輩的一個責任，所以我們也希望是不是採用日或者是時為單位，就是比較彈性的來做這樣子的計算，可能會是往比較好的一個方向。

以我為例，之前因為在電視臺在工作，有時候我們可能真的現場正在直播、正在 live 的時候，我突然會接到學校的電話，學校跟我講說我的小孩發燒了，然後小孩身上起紅疹，這個時候叫爸爸也不對，因為爸爸出國去出差了，所以就變成是你在工作的當下，你是沒辦法馬上抽身，然後我還記得那陣子是剛好我的小孩發燒住院，然後媽媽住院開刀，所以變成我一個人偽單親的狀況，所以這個部分其實是非常非常辛苦的，希望我們當然要解決少子化的一些問題，但是我們在職場是不是能夠更友善地面對他們要照顧家人的部分，給予更多的支持，透過我們中

央，我們自己來討論，在修法的部分，我們提供一個更好且良善的環境，我想這個才是真的長遠之道，謝謝，以上。

主席：謝謝郭昱晴委員。

接下來請洪申翰委員發言。

洪委員申翰：首先，先謝謝召委今天來排這樣的公聽會，其實我想關於有薪親職假彈性的議題，從上一屆進到立法院以後，其實真的在衛環委員會討論過非常非常多次了，談到這個議題，其實很多年輕的爸爸媽媽真的都跟我們反映，現在育嬰留停的制度真的是太難用了，一句話講就是太難用了，只能夠用月為單位來申請，真的就像剛剛前面幾位說的，小孩突然發燒了，要照顧的時候，你沒有辦法一下子為了小孩發燒，我就請一個月的育嬰留停，所以年輕爸媽都只能犧牲自己的事假，當然要面對的事情就是扣薪，所以原本的薪水就已經不一定是高了，我們其實有很多年輕工作的族群，本來薪水就不一定是高了，可是當你生了小孩，遇到類似像這樣事件的時候，你又要再請事假，這幾乎是多重的懲罰，好像生小孩變成像是一個懲罰一樣。

我們其實是有一些相對簡單的方式，就可以有給大家一點彈性的調整，我們就可以克服這個問題了，但我必須說過去勞動部在這方面的回應真的是太被動了。我知道之前我們有一個試辦的計畫，可是這個試辦計畫的範圍，我想之前在衛環委員會大家也給了很多的意見，更不用講其實接下來我們遇到少子化的問題只會更加地嚴重。我們一直認為今天少子化的問題真的不是只是衛福部的問題，不是少子化辦公室的問題，是所有部會都應該一起來面對的問題，今天如果這些相關的問題不克服，年輕人真的就是不想生小孩，接下來勞動的問題，我也很想問衛福部，勞動力的問題會比較小嗎？所以我覺得過去我們的被動其實常常都是看短不看長，在這種相對比較保守的狀況之下，不太願意去做真的比較大幅度制度上面的檢討。我們也很清楚知道勞動部之前當然會一直說，因為臺灣的微型企業很多，所以大型企業要去做相關有薪彈性親職假的難度比較低，但是對於微型企業來說比較高，可是我們真的也很想問，以現在臺灣整體人口結構的狀況，坦白說會用到這樣有薪育嬰假的狀況，其實真的比例恐怕也沒有原本勞動部想的這麼恐怖；更不用提一直以來我們都希望這裡面也不是只是勞動部的問題，包括我們的財經部門，尤其今天經濟部應該也在場，我覺得經濟部門也有責任要來跟我們的企業跟產業來去做這方面的溝通，因為這已經是各個部會都必須面對到的問題。

我們其實已經觸眼可見，如果這方面的制度不做變動的話，其實臺灣整體的不管是勞動力的供給，或者是人口上面的問題、少子化的問題，會帶來多大的負面影響，其實我們心裡都清楚，也不斷很多的專家先進都一直在提醒，我們接下來的少子化問題，其實是一個我們勞動制度、勞動體制的問題，大家都不斷地直指這方面的聲音，所以這真的已經不是只是大家說我怎麼樣鼓勵大家生，我怎麼樣補助、補錢給生小孩的爸媽，都已經不是這個事情了，大家一直把問題已經直指就是我們勞動體制現在過度地僵硬，出現讓大家無法兼顧生養跟工作職場的問題，所以這是為什麼民間團體其實一直提出一個很重要的主張，就是照顧不離職，如果能夠做到照顧不離職，才有辦法讓我們更多的年輕族群願意生小孩，同時他也能夠繼續地留在我們的職場

環境裡面，做相關專業上面的付出或者是勞動上面的付出，這都是國家非常非常需要的事情，而要做到照顧不離職，大家就講到最根本的事情，就是有薪的彈性親職假，這只是一個起步而已。

所以我們在這邊還是要說，我希望勞動部在這方面研議的速度可以加快，甚至我也認為勞動部其實應該要跟行政院來提出，我們必須做這件事情，我們必須做這個調整，我們也需要經建部門跟產業部門一起來去做配合，我認為這是應該跟行政院很清楚地表明我們有這個需求，請行政院也好、請經建部門也好，一起來幫助大家完成這件事情，不管是剛才陳培瑜委員或者是幾位委員講到的，它不只是工時上面或者是彈性調整，它也包括我們是不是在我們的勞動內容設計上面，也因為這些新的需求跟新的困境挑戰必須做出調整，不然我們現在等於就是開著一台車，然後假裝看不見，然後明明就去撞一座山，我們現在其實事實上就是這樣，所以我們在衛環委員會討論這個議題真的討論太多了，我們現在需要的事情是大步地開始行動，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洪申翰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吳宗憲委員、吳宗憲委員，吳宗憲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吳春城委員、吳春城委員，吳春城委員不在。

好，今天的學者專家及委員的發言已經發言完畢，接下來我們請行政機關做整體的回應，現在請勞動部黃次長。

黃次長玲娜：主席、各位委員及各位學者專家，大家午安，非常感謝今天很多的委員跟學者專家都提供給我們許多寶貴的意見，我們也都詳實地做了很多的紀錄，我相信這個在我們內部的討論以及跟其他部會的合作上會非常有幫助，非常非常感謝大家，謝謝。

主席：次長這麼簡短，好，經濟部這邊有要做一個回應嗎？

王專門委員負寅：經濟部的回應就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就是請各位參考我們的書面報告，就是有三點，第一點就是今天的議題，我們希望對經濟發展的影響要多考慮；第二個要建議先盤點既有的措施；然後最後的結語就是希望如果這個案子要處理的話，是不是建議勞資團體要進行充分溝通協調，然後進一步討論跟凝聚共識，以共創勞資雙贏。第二個部分是剛剛委員所提的一些意見，我們回去的話會跟長官報告，然後到時候儘量來積極配合處理，謝謝。

主席：好，我相信今天不論是學者專家或者是委員，其實針對這個議題，我們希望能夠有薪的彈性親職假，這個因為也討論滿久的，所以我們也希望勞動部跟相關部會應該要更積極去溝通，然後看怎麼樣趕快去落實。

今天真的非常感謝各位寶貴的意見，我作以下報告，委員劉建國所提書面資料列入公報紀錄。

作以下的結論，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委員會應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公聽會報告作為審查特定議案之參考，我們會把各位寶貴的意見及書面資料彙編成冊，分送給本院的全體委員以及與會的政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參閱，非常感謝今天各位的出席並提供寶貴的意見，本次的公聽會到此結束，散會，謝謝。

教授劉梅君書面資料：

有薪彈性親職假公聽會

劉梅君(政大勞工所教授)202411.13

結論：解決育兒問題，三贏的最理想的做法是托育公共化，財務、師資、人力、品質及勞動條件上把關，幼兒照顧品質才能確保，家長才能放心送托。勞方無須為托育兒犧牲職業生涯的發展性，企業也可免去員工調動、甄補甚至失去員工的營運風險。

現狀可以努力的地方是，努力提升企業競爭力/生產力，並提供員工更大的工作彈性(時間及地點)，及縮減工時，以降低員工對育兒措施的使用率，例如西北歐許多國家現在已實施週工時 30~35 小時，有利於兼顧育兒；未來人力短缺，以友善職場的政策來攬才及留才，是未來企業的致勝關鍵!

一、現行勞動者育兒的三個措施--育嬰假、家庭照顧假、育嬰減少工時

育嬰假:

- 1、適用對象是育有三歲以下之嬰幼兒勞工
- 2、育嬰留職停薪為期最長 2 年，每次以不少於 6 個月為原則。但受僱者有少於六個月之需求者，得以不低於三十日之期間，向雇主提出申請，並以二次為限。
- 3、其中六個月給付是依據就業保險法規定，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60%，另 20%是公務預算，總計育嬰津貼是投保薪資八成的有給假(paid leave)。

家庭照顧假:

- 1、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
- 2、家庭照顧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七日為限。
- 3、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依勞工請假規則規定，勞工請事假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十四日，事假期間不給工資。
- 4、雇主不得因受僱者請家庭照顧假而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此為事假與家庭照顧假不同之處。

育嬰減少工時:

- 1、受僱於僱用三十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每天可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或調整工作時間
- 2、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
- 3、受僱於僱用未滿三十人雇主之受僱者，經與雇主協商合意，亦得適用減少工作時間 1 小時或調整工作時間之規定

二、現行規定，有什麼問題?

- 1、育嬰假，彈性低，原則每次不少於 6 個月，例外至少不低於 30 天
- 2、家庭照顧假，全年 7 天過少且無薪，不足以因應家庭成員重大事故、嚴重疾病、預防接種
- 3、育嬰減少/調整工時，每天僅一小時，彈性不足，且無薪
- 4、依勞動部的 112 年「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發現，員工實際使用率極低，僅有 10.9%請了家庭照顧假，請減少工時的更低，只有 3.6%，對員工照顧嬰幼兒的幫助有限。原因是這兩類屬無薪，因此員工會優先請有新的特休或病假來因應。但這種作法的確與該假目的不符。

三、以「日」或「小時」為單位的「有薪彈性親職假」，試圖要解決什麼問題？

1、以放寬到「日」或「小時」為單位，和現行「家庭照顧假」或「育嬰減少工時」，恐有高度重疊？政策方向是，檢討修改後兩者，還是另起新的親職假？

2、提議之親職假，是解決育嬰假的時間彈性不足？

(1)現行「育嬰留職停薪」，全有(1)全無(0)的設計，的確缺乏彈性

(2)瑞典的育嬰假請領，可以「天數」為計算單位，而非以每週或每月。且更進一步每日要全職、1/2 工時、1/4 工時或 1/8 工時

優點:員工不必完全退離職場，避免專業技能流失，也無回復原職之虞

缺點:以天為單位，計薪方式得配合改動，增加企業及勞保局的計薪負擔，除非是規律的每週/月幾日或每日幾分之幾。

四、符合育嬰之年齡，由現行三歲，提高到 N 歲

是否放寬年紀上限，應納入考慮台灣嬰幼兒照顧體系的量能，若 3~5 歲的收托量能足夠且品質讓家長放心，則無需放寬，反之，則支持放寬現行 3 歲的限制。

五、預排型或臨托型的提議，在概念上不是很清楚，目前看來預排型及臨托型的思維，似乎和「家庭照顧假」或「育嬰減少/調整工時」，有高度重疊？

「育嬰減少/調整工時」，似乎是預排型所指的情況

「家庭照顧假」，則是臨托型的情況？

「於性別平等工作法育嬰留職停薪制度中，增訂並併行『有薪彈性親職假』的
可行性」公聽會

陳芬苓教授, 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一、依討論提綱需釐清的問題

修法需求原由：父母因應育兒，有請假之需求，但因育兒請假的成本不應由勞工個人（母親個人）承擔。

訴求：1.短時間,臨時假; 2.有薪

需釐清重點：

1. 是否符合「親職假」原本的定義？
2. 是否符合 good governance 原則？
3. 法規修改的受益者是誰？有利那一種階層的勞工？
4. 是否符合法規修改背後的理念？育兒責任誰負擔？
5. 有沒有更好的作法？
6. 修法建議是否有學理背景支持？可否理性說服所有利益關係人？

二、修法背後的理念如何？誰該分擔育兒成本？

福利基本的提供者主要是國家、市場、家庭(在育兒的主題上還包括企業)
育兒政策的制定沒有對錯，要看執政者背後的理念為何，決定因生育子女折損的薪資如何補償。

1. 如果 100%有家庭負擔:過去台灣的樣貌，沒有育兒津貼，育兒留職停薪，甚至沒有薪水的產假。
2. 如果 100%由企業負擔:就會是全薪的產假、帶薪的育兒留職留薪。
3. 如果 100%由國家負擔:就會是由政府提供豐富的育兒津貼、家庭津貼(歐陸的模式，國家支持傳統母親的角色)
4. 如果認為應該是有國家及家庭共同分擔的政策理念:由政府由稅收提供定額的生育津貼、育兒津貼、開辦品質好又的公共托育(北歐的模式，提供基本的育兒費用)
5. 如果認為應該是由企業及家庭共同負擔的政策理念:提供半薪或六成的生育津貼、半薪的育嬰留職留薪假。(畢竟這段期間勞工並未提供勞動力的付出)
6. 如果認為育兒責任應該是由國家、企業及全體勞工共同分攤的政策理念:透過親職保險，生育補助、育兒津貼、親職假(parental leave)及子女生病(child sick leave)期間可以提供期間較長、接近薪資的生活費保障。

那我們社會對於育兒責任由誰負擔的共識是什麼？要講清楚,否則企業在「停薪」的前提下可能會同意。

三、政策需有學理背景

何謂親職假(parental leave)? 維基百科定義:育嬰假則是育有低齡子女的父母，為

照顧子女而得請領長期休假，並享有留職停薪或支薪的福利。

何謂子女生病假(child sick leave)?比較接近台灣的家庭照顧假。但是台灣的家庭照顧假兼顧到台灣家庭的實質需求，擴展其他家人的照顧也可以請假。

為何訴求請到子女滿 8 歲? 法律或學理背景為何? 複製瑞典的規定合理嗎?在台灣應以 6 歲或 12 歲為宜。

四、政策需考慮衍生成本

1. 必須考量此舉的衍生成本
2. 「育兒假零散化」可能衍生的負面效應:
 - 增加用人單位行政負擔，以目前請育嬰休假八成為女性，而處理兒童生病請假以母親為主的現象來看，聘用一位女性員工的潛在成本提高，是否會影響企業聘用育齡女性的意願?是否會增加懷孕歧視的實際現象?
 - 究竟推動育兒假零散化實際的受益者為誰? 中高階女性勞工?低階女性勞工?製造業?服務業?非典型聘雇工作者?
 - 推動育兒假零散化的政策目標為何? 提昇女性勞參率?提昇生育率?如果推動有薪育兒假，女性真的獲益，為何由 2002 年通過性別工作平等法，2009 年通過帶薪育兒休假至今女性的勞動參與率並沒有大幅上升? 生育率更沒有

五、個人建議修法的方向:

1. 應考慮企業及公部門人士安排的需要，目前育嬰留職假仍然是長假的方式以方便企業及公部門安排職務代理人，進行工作的調配。
2. 因應短期家人照顧的需求，可考慮延長法定家庭照顧假的期間，並部分修改為有薪家庭照顧假，或提供半薪家庭照顧假的形式。並保障該假不影響全勤及考績。
3. 因應高齡化社會，而台灣文化子女願意盡孝道的事實，擴展家庭照顧假可以應用的範圍，如其他照顧高齡者及子女的實際需求。
4. 勞工保險代收親職保險，修改就業保險法，增加親職保險給付範圍。一方面可能減少懷孕歧視的實際現況，一方面也可以真正補償育兒假家庭薪水的損失。

委員劉建國書面資料：

親職假公聽會

今天共同討論「親職假」這個攸關家庭、職場與國家競爭力的重要議題。推動親職假，是回應時代變遷、照顧家庭與兼顧職場的必然趨勢。

現行的育嬰留職停薪制度，雖然提供了一定的育兒支持，但仍有許多不足之處。對於需要彈性照顧孩子的家長來說，過於僵化。試辦計畫的成效，也顯示出以天為單位請假仍有改善空間。試想，一個孩子突然生病，家長卻因為請假手續繁複而無法立即照顧，這不僅對家庭造成困擾，也可能影響工作表現。

「親職假」的設計，正是為了補足現行制度的不足。若能以小時為單位請假，讓家長可以更彈性地安排工作與育兒時間。同時，將「親職假津貼」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合併計算，也提高了家長請假的意願。

親職假對企業與社會的益處多多，育兒政策不僅影響家庭，也與企業和社會息息相關。當育兒父母無法得到足夠的政策支持，成熟勞動力就會流失。這不僅是個人的損失，30 至 40 歲的家長們都正值青壯年，如果因為育兒而被迫中斷職涯，將是企業的一大損失。親職假可以幫助企業留住人才，提高員工的忠誠度，進而提升企業的競爭力。

因此，我呼籲政府能夠積極推動親職假，讓家長擁有更彈性的育兒選擇，兼顧家庭與職場，讓企業能夠留住人才，讓社會更加和諧。

政府應簡化親職假的請假手續，讓家長可以更方便地申請。而除了親職假，相關單位也應提供多元的育兒支持措施，例如托育補助、育兒津貼等，減輕家長的育兒負擔。另外，勞動部應鼓勵企業參與親職假制度，提供相關的配套措施，例如彈性工時、遠端工作等。

親職假是邁向家庭友善社會的重要一步。我深信，透過制度的改善，我們可以創造一個更美好的未來，讓每一個孩子都能在充滿愛的環境中成長。

行政院書面資料：

「於性別平等工作法育嬰留職停薪制度中，
增訂並併行『有薪彈性親職假』的可行性」
公聽會
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於性別平等工作法育嬰留職停薪制度中，增訂並併行『有薪彈性親職假』的可行性」公聽會，本院性別平等處獲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本公聽會討論提綱，重點回應說明如下：

- 一、本院為促進建構性別友善職場，消除性別歧視與性別隔離，提升各領域及不同處境女性之勞動力參與率及經濟賦權，肯定女性勞動價值，使其能充分發揮經濟潛力，推動相關政策：
 - (一) 訂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推動「提升女性經濟力與建立性別友善職場」之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本院110年5月修正函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以「整合就業與福利提升女性經濟賦權」為政策目標，訂定建構性別友善職場，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提升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等多項推動策略，透過推動「提升女性經濟力與建立性別友善職場」(111年至114年)之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加以落實，據以制定推動彈性工作時間與地點、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與消除職場性別歧視等多項策略，請相關部會研訂具體做法納入部會推動計畫實施，以朝向建構友善就業環境，並支持育兒家庭。
 - (二) 打造「雙就業、雙照顧」友善家庭職場：賴總統揭示之國家希望工程藍圖，將打造「雙就業、雙照顧」友善家庭職場列為工作重點，並將「實施得分次請

領的彈性育嬰假與津貼」訂為主要推動做法，納入 114 至 117 年國家發展計畫，督導勞動部等部會積極落實，期能達致「邁向多元平權的共榮社會」之施政目標。本院卓院長於 113 年本院經濟發展委員第二次會議中，就落實前揭「雙就業、雙照顧」政策方向，請勞動部以更積極的誘因，協助婦女重返職場，並排除職場障礙，設定更有企圖心的目標，積極提高婦女的勞動參與率，包括於 114 年研議修正《就業保險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及《軍人保險條例》，讓領滿 6 個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雙親，再增加各 1 個月津貼，以強化經濟支持及提升男性參與，並請勞動部持續試辦彈性育嬰留職停薪，並審慎評估，作為未來政策精進之參考。

二、本院透過性別平等會三層級會議，積極督導部會優化政策措施：

(一)積極透過性別平等會三層級會議機制定期檢討及優化育嬰留職停薪政策：經 110 年 4 月 23 日本院性別平等會第 23 次委員會議決議略以，為營造友善生養的職場環境，有關育嬰留職停薪等制度，請勞動部參考先進國家作法及經驗，朝放寬的方向評估研議，並積極與勞雇雙方協商，讓育嬰留職停薪及彈性工作制度能更切合有育兒需要的勞工，提供育兒家庭可以更彈性的運用，讓夫妻共同分擔育兒責任，也能在照顧家庭與工作職涯中取得平衡。勞動部於 110 年 7 月修正放寬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彈性，並提高津貼達 8 成月投保薪資，透過修法於 111 年 1 月開放父母可同時請領，強化育兒父母之

經濟支持，建構友善生養環境。

- (二) 定期觀察統計趨勢作為優化政策之參據：觀察政策優化後，獲核付件數及男性比率均大幅提升，依統計，近 2 年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男性及女性獲初次核付件數均有大幅增加，112 年男性申請比率 25.6%，較政策實施前(109 年度)明顯增加 7.4 個百分點，爰育嬰留職停薪制度彈性化及津貼成數增加，對於申請件數及男性比率有所影響，有助於雙親共同撫育子女。
- (三) 督導部會滾動檢討相關政策及優化措施：為逐步推動彈性育嬰留職停薪制度，提供更友善照顧之措施，使受僱者兼顧工作與家庭生活，勞動部於 113 年 5 月至 12 月鼓勵公私部門試辦彈性育嬰留職停薪，申請期間以 5 至 7 日為單位，或以單日試辦，將透過試辦瞭解勞動實務現場問題所在，並檢討評估成效與未來策進作為。

本院積極透過各項政策督導勞動部等相關部會推動性別友善職場，建構友善生養環境。有關本案育嬰留職停薪制度因涉及勞雇雙方、業務性質、人員需求、人力調配、假別給薪制度等勞動實務問題，本院已責成勞動部等相關部會持續與各界溝通，精進友善職場措施，朝向優化政策方向推進。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銓敘部書面資料：

「於性別平等工作法育嬰留職停薪制度中，增訂並併行『有薪彈性親職假』的可行性」公聽會書面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本次公聽會，針對「於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育嬰留職停薪制度中，增訂並併行『有薪彈性親職假』之可行性」議題，涉及本部權責部分，提出說明如下：

- 一、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停辦法）第 6 條，明定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最長至該養育子女滿 3 足歲止，並無申請期間下限及次數之限制；爰現行留停辦法已賦予公務人員彈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空間。又公務人員倘因育兒因素而有短期或臨時之用假需求，現行得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及第 7 條等規定請家庭照顧假、事假或休假，上開假別均得以時計，且請假期間俸給照常支給。
- 二、按政府肩負為民提供良善公共服務之使命，優質公務人力實為其根本，為營造友善生養之職場環境，使公務人員得以安心生養，兼顧家庭照顧責任與職場工作，本部近年來致力研議精進相關人事制度。以公務人員亦屬性工法之適用對象，未來性工法如完成修法，於育嬰留職停薪制度中，增訂親職假及發放津貼相關規定，本部將配合檢討研修相關公務人員人事法規。又現行育嬰留職停薪制度，對於機關而言，可預測人力缺口並預為安排

職務代理，未來如施行彈性親職假，對於機關如何安排專職職務代理人員，以及會否影響機關業務推動等，尚須審慎評估考量。本部將虛心傾聽並綜參各方意見，本於確保公共服務品質之原則，持續精進，適時檢討修正相關規定，優化公務人員得以兼顧工作、家庭與健康之職場環境。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面資料：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 於性別平等工作法育嬰留職停薪制度 中，增訂並併行『有薪彈性親職假』 的可行性 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有關大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於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育嬰留職停薪制度中，增訂並併行『有薪彈性親職假』的可行性」公聽會，本總處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公務人員如因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或收養兒童而有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需求，均得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停辦法）提出申請，並無申請期間（天數）或申請次數之限制，且機關不得拒絕，已較性工法及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規定勞工每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原則不得低於 6 個月，例外不低於 30 天更具彈性。

另公務人員於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規定以「小時」為單位請有薪家庭照顧假，亦優於性工法及勞工請假規則所定勞工請家庭照顧假期間不給工資。

有關建議於現行育嬰留職停薪制度增訂並併行有薪彈性親職假等節，因尚須考量社會發展、軍公教勞等各職域人員給假之衡平性，及公私部門人力調度與運作，又公務人員亦為性工法之適用對象，本總處後續將依該法修正情形，再配合銓敘部研議修正留停辦法及請假規則。

教育部書面資料：

「於性別平等工作法育嬰留職停薪制度中，增訂並併行『有薪彈性親職假』的可行性」公聽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邀請本部列席並就「於性別平等工作法育嬰留職停薪制度中，增訂並併行『有薪彈性親職假』的可行性」公聽會提出報告，謹就所列討論提綱，提出說明如下：

一、於現行育嬰留職停薪制度規定中，增訂並併行有薪彈性親職假之可行性？

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教育人員如有照顧其 3 足歲以下子女之需求，得申請留職停薪至子女滿 3 足歲止，服務學校不得拒絕。教育人員無需任職滿一定年資始得申請留職停薪之規範，亦無最短申請期間(天數)及申請次數之限制。另依教師請假規則規定，教師每學年因事得請事假 7 日、家庭照顧假 7 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亦可依其休假日數請休假，上述事假、家庭照顧假及休假均給薪且得以時計。

增訂親職假涉及教師假別之增修，基於教育現場之特殊性，尚應併同考量維護學生受教

權(教師課務)及政府財政負擔【代理(課)費用】等因素。倘增訂該假別，亦涉及各職域不同身分人員適用之衡平性，建議於性別平等工作法中統一訂定，或考量增加該法現有家庭照顧假天數，以使各職域人員之育兒措施具一致性。

二、未來有薪彈性親職假以「小時」為單位之可行性？

現行教師依教師請假規則規定，事假、家庭照顧假或休假等假別均得以時計，使教師可依實際需要彈性運用並兼顧工作與家庭間之平衡，倘增訂親職假並以時為單位，與上開假別得以時計之情形一致。

三、未來有薪彈性親職假之申請年齡延長至子女滿「8歲」之可行性？

現行教師得依規定請事假、家庭照顧假或休假等假別，尚無以子女年齡所為限制性之規定。倘增訂有薪親職假且申請年齡至子女滿 8 歲，考量教學現場之特殊性質，宜通盤審慎評估，以降低對學生受教權益、教學現場課務排定及校務運作等之衝擊。

四、有薪彈性親職假是否需有類型區分，例如，可與雇主協商的「預排型」及因應幼兒生病或停課停托的「臨時型」等類型？

教師依規定請假，應事先填具假單並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倘遇緊急情事，亦有相應由他人代辦等措施，惟仍應依規定妥適處理課務事項，以維學生受教權益。爰無論有薪彈性親職假究屬「預排型」或「臨時型」，均應於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前提下，妥適辦理。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參考指教，謝謝！

國防部書面資料：

**「於性別平等工作法育嬰留職停薪制度中，增訂並併行『有薪彈性親職假』的可行性」
公聽會**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於性別平等工作法育嬰留職停薪制度中，增訂並併行『有薪彈性親職假』的可行性」公聽會，國防部意見如下：

- 一、國軍因戰備演訓任務、職務、役期等相關規定，現行軍職人員育嬰留職停薪均以「月」施行，如在現行育嬰留職停薪制度下，增訂「有薪彈性親職假」，本部將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修訂「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休請假作業規定」據以執行。
- 二、現行育嬰留職停薪的最小單位為「月」，有關未來新增「有薪彈性親職假」，且最小單位縮小至「小時」為單位乙節，可比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新增「防疫照顧假」方式，申請「有薪彈性親職假」，均應予准假，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另參酌本部「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休請假作業規定」，事假、家庭照顧假

、病假、喪假、生理假、婚假、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等，均以「時」計，本項建議，本部配合辦理。

三、現行育嬰留職停薪的申請年齡為子女滿「三歲」前，未來「有薪彈性親職假」申請年齡到子女滿「八歲」乙節，為提升生育率、育兒福利，軍人安家，軍眷安心等政策，本部敬表尊重。

四、為了因應家庭育兒及企業人力安排之需求，「有薪彈性親職假」是否需有類型區分乙節，依現行軍職人員請假規定，「預排型」或「臨時型」等類型，本部均可配合施行

經濟部書面資料：

「於性別平等工作法育嬰留職停薪
制度中，增訂並併行『有薪彈性親
職假』的可行性」對經濟發展之影
響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承蒙貴委員會今天邀請經濟部就「於性別平等工作法育嬰留職停薪制度中，增訂並併行『有薪彈性親職假』的可行性」提出報告，說明如下，敬請委員不吝賜教。

一、對於經濟發展之影響

鑑於少子女化、人口高齡化等衝擊，我國產業界面臨缺工問題，人力安排已甚為困難，若併行「有薪彈性親職假」，並將最小單位縮小至「小時」或延長申請年齡到子女滿「8歲」，恐將致企業人力成本增加，且提高員工請假時間之不確定性，使產業界人力調度更為吃緊，進而影響企業營運及我國經濟發展。

如經評估仍認有併行「有薪彈性親職假」之必要性，本部敬表尊重，惟建議妥為規劃相關配套措施（如制度輔導等）。

二、建議先盤點精進既有措施

為因應受僱者親職照顧需求，現行性別平等工作法已明文規範受僱者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調整

(減少)工作時間或家庭照顧假；且為建構友善育兒之勞動環境，讓更多父母可兼顧職場與家庭生活，政府除積極推動公私立托育服務等措施，113 年 5 月起亦已進行彈性育嬰留職停薪之試辦，參加試辦之事業單位勞工可以「單日」、「5 日」或「7 日」為單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考量親職照顧假之設置目的似與育嬰留職停薪、調整(減少)工作時間或家庭照顧假相近，爰建議於新增有薪彈性親職照顧假前，先行盤點整併我國家庭照顧相關假別或措施，俾利勞資雙方遵行。

三、結語

經濟部向來秉持經濟發展與勞工權益並重之理念，建議本案應與勞資團體進行充分溝通協調、審慎衡酌，並有待更進一步的討論及凝聚共識，以共創勞資雙贏。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國家發展委員會書面資料：

「於性別平等工作法育嬰留職停薪制度中，增訂並併行『有薪彈性親職假』的可行性」公聽會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感謝貴委員會邀請本會列席大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於性別平等工作法育嬰留職停薪制度中，增訂並併行『有薪彈性親職假』的可行性」公聽會，本會謹提出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壹、育嬰留職停薪制度

- 一、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6 條規定，受僱者任職滿 6 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 3 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但不得逾 2 年。另為回應彈性育嬰留職停薪之需求，修正「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修正為受僱者如有短天期的需求，得以不低於 30 日之期間，向雇主提出申請，並以 2 次為限。
- 二、為強化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經濟支持，被保險人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 6 個月；又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由原 6 成薪調高至 8 成薪(加發 2 成薪以公務預算支應)。
- 三、為建構更友善的職場環境，勞動部於 113 年訂定「彈性育嬰留職停薪試辦原則」，試辦期間自 113 年 5 月 9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以不少於 5 日為申

請門檻之育嬰留職停薪；勞動部將於試辦期結束後，透過勞動實務現場之運作，瞭解問題所在，作為後續政策參考。

貳、結語

為營造友善職場，推動育嬰留職停薪，可使受僱者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至有關放寬育嬰留職停薪使用彈性、延長申請年齡等議題，涉及各職域人員給假之衡平性，各事業單位或工作型態之人力調度與運作，以及對就業保險制度與政府財政之影響，需整體性衡酌評估，爰尊重銓敘部、勞動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權責。

散會（12時13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教育部部長鄭英耀、衛生福利部、法務部、數位發展部、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列席就「電子煙入侵校園危害青少年防制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 - 74)

發 言 者	萬美玲（主席）、洪孟楷、柯志恩、葛如鈞、張雅琳、陳秀寶、陳培瑜、吳沛憶、林倩綺、郭昱晴、羅智強、李坤城、沈伯洋、黃健豪、楊瓊瓔、麥玉珍、羅廷璋、林月琴、范 雲、翁曉玲、鍾佳濱、葉元之、莊瑞雄、林宜瑾、林倩綺、吳春城
-------	---

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廖偉翔等18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案、(二)委員楊瓊瓔等21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案、(三)委員林月琴等17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案、(四)委員洪孟楷等22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案、(五)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案、(六)委員徐巧芯等19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案、(七)委員吳宗憲等19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案
(頁次：75 - 164)

發 言 者	吳宗憲（主席）、鍾佳濱、陳俊宇、莊瑞雄、沈伯洋、黃國昌、沈發惠、洪孟楷、翁曉玲、楊瓊瓔、羅智強、謝龍介、徐巧芯、吳思瑤
-------	---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內政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部分；三、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四、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114年度預算書案；五、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
(頁次：165 - 282)

發 言 者 張宏陸（主席）、麥玉珍、王美惠、黃建賓、黃 捷、牛煦庭、李柏毅、盧縣一、高金素梅、徐欣瑩、蘇巧慧、鄭天財 Sra Kacaw、黃國昌、張智倫、林倩綺、吳琪銘、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陳 瑩、許宇甄、黃 仁、丁學忠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草案」公聽會紀錄

「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草案」公聽會

(頁次：283 - 392)

發 言 者	鍾佳濱（主席）、黃國昌、吳宗憲、莊瑞雄、張智倫、沈發惠
-------	-----------------------------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於性別平等工作法育嬰留職停薪制度中，增訂並併行『有薪彈性親職假』的可行性」公聽會紀錄

舉行「於性別平等工作法育嬰留職停薪制度中，增訂並併行『有薪彈性親職假』的可行性」公聽會
(頁次：393 - 450)

發 言 者

黃秀芳（主席）、陳昭姿、王育敏、林月琴、黃健豪、陳菁徽、王正旭、牛煦庭、
陳培瑜、張雅琳、郭昱晴、洪申翰、劉建國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27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